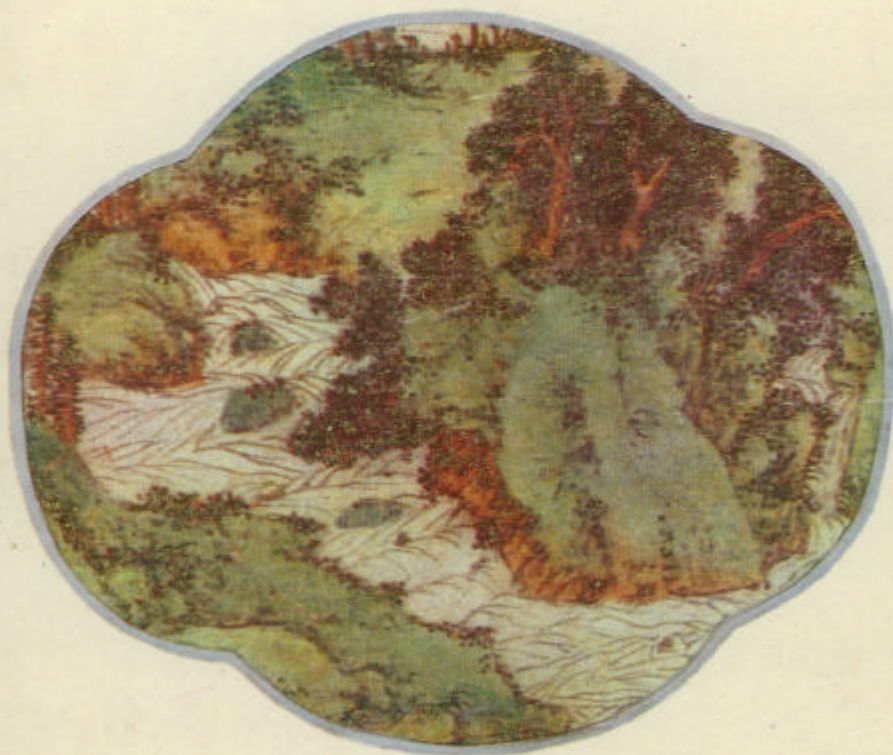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论衡全译

〔东汉〕王充 原著 袁华忠 方家常 译注

（中）



贵州人民出版社

论衡全译（中）

谈天篇

【题解】

本篇名叫“谈天”，实际上是谈天地。

儒者认为“天，气也，故其去人不远。人有是非，阴为德害（暗中做了好事或坏事），天辄知之，又辄应之”。天是有意志能赏罚的。王充则指出：“天地，含气之自然也”，“天，体，非气也”，坚持天是自然界的物质实体。

关于地到底有多大的问题，作者通过对太阳和北斗星的观察以及询问到过日南郡的人，认为地是很广大的，要超出邹衍的大九州。这虽然于文章意义不大，但这种见解在当时有助于人们提高认识，开阔眼界。

对共工触不周山和女娲补天的神话，王充按实有其事进行批判，虽言之凿凿，但终无可取之处。

【原文】

31·1 儒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1)，怒而触不周之山(2)，使天柱折，地维绝。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足东南，故百川注焉。”此久远之文，世间是之言也。文雅之人，怪而无以非，若非而无以夺，又恐其实然，不敢正议。以天道人事论之，殆虚言也。

【注释】

(1)共(gōng)工：传说中的上古英雄。相传为炎帝部落的一支，黄帝时水官。他的儿子后土治水有功，被祀奉为社神。颛顼：参见11·2注(2)。

(2)不周山：传说中上古山名。据王逸注《离骚》，高诱注《山海经·原道训》在昆仑山西北。

(3)维：系物的大绳子。地维：地的四角。古代神话中认为天圆地方，天有九柱支撑，地有四维系缀。绝：断。

(4)女娲(wā)：上古神话中的女神。《说文·女部》：“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销：熔化。

(5)鳌(áo)：传说中的海中大龟。

(6)引文参见《淮南子·天文训》、《列子·汤问》。

(7)夺：使丧失。这里是驳倒的意思。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共工与颛顼争做天子没有成功，发怒就撞不周山，结果把撑天的柱子弄折了，系地四角的绳子搞断了。于是女娲熔炼五色石来补苍天，砍掉鳌脚来顶住天的四边。由于天的西北方残缺，所以日月往那里移动；由于地的东南方残缺，所以众多的江河向那里流去。”这是很久以前的记载，又为世间上人们肯定的说法。有学问的人，感到奇怪却无法指出它的不对，或者认为不对，却无法给予驳斥，但又恐怕它确实如此，因此不敢直接加以论述。用自然的道理和社会的情况来讨论，大都是没有根据的说法。

【原文】

31·2 与人争为天子不胜，怒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有力如此，天下无敌。以此之力，与三军战，则士卒蝼蚁也，兵革毫芒也(1)，安得不胜之恨，怒触不周之山乎？且坚重莫如山，以万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动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使是天柱乎？折之固难；使非柱乎(2)？触不周

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复难。信，颡项与之争，举天下之兵，悉海内之众，不能当也，何不胜之有！

【注译】

(1)革：皮革做的甲冑。

(2)上言“使是天柱乎”，此当反言“使非天柱乎”，故疑“非”下脱一“天”字。

【译文】

跟别人争当天子没有成功，发怒撞不周山，把撑天的柱子弄折了，把系地四角的绳子搞断了，有这样大的力量，那么天下就没有敌手。用这样大的力量，跟三军打仗，那么敌方的士兵像蝼蚁，武器盔甲像毫毛麦芒一样不堪一击，怎么会有失败的怨恨，发怒去撞不周山呢？况且坚固厚重没有比得上山的，用万人的力量，共同推座小山，也无法能推动。像不周山，是座大山。假使它是撑天的柱子呢？弄折它确实困难；假使它不是撑天的柱子呢？撞不周山而使撑天的柱子折断，这也还是不容易的。如果共工确实能“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的话，颡项跟他争当天子，就是拿出天下的军队，用尽四海之内的人力，也抵挡不了，他怎么会打不胜呢！

【原文】

31·3 且夫天者，气邪？体也(1)？如气乎，云烟无异(2)，安得柱而折之？女娲以石补之，是体也。如审然，天乃玉石之类也。石之质重，千里一柱，不能胜也。如五岳之颠不能上极天乃为柱，如触不周(3)，上极天乎？不周为共工所折，当此之时，天毁坏也。如审毁坏，何用举之？断鳌之足以立四极，说者曰：“鳌，古之大兽也(4)，四足长大，故断其足以立四极。”夫不周，山也；鳌，兽也。夫天本以山为柱，共工折之，代以兽足，骨有腐朽，何能立之久？且鳌足可以柱天，体必长大，不容于天地，女娲虽圣，何能杀之？如能杀之，杀之何用？足可以柱天，则皮革如铁石，刀、剑、矛、戟、不能刺之，强弩利矢不能胜射也(5)。

【注释】

(1)也：根据文气，疑为“邪”字。上文有“气邪”，可证。

(2)根据文意，疑“云”上夺一“与”字。

(3)触：上言“如五岳之颠不能上极天”，此该反言“如不周上极天乎？”故疑“触”涉上文诸“触不周之山”衍。

(4)兽：鳌是大龟，虽传说它能“力负蓬、瀛、壶三山”，但称为兽，未闻。

(5)射：疑“之”字之误。上言“不能刺之”，此言“不能胜之”，文例一律，可证。

【译文】

再说，天，是气呢？还是实体呢？如果是气，那跟云烟没有什么两样，怎么会有撑它的柱子而且被折断呢？女娲用石补天，那么天是实体了。如果确实是这样，天就是玉石之类。石的质量重，做成千里长的一根柱子，是不能胜任的。像五岳的山顶都不能高达天上成为顶天的柱子，那像不周山能高达天上吗？不周山被共工折断，在这个时候，天就被毁坏了。如果确实被毁坏，用什么去支撑它呢？可以砍下鳌的腿来顶住天的四边，解释的人说：“鳌是上古的大兽，四条腿又长又粗，所以砍下它的腿可以顶住天的四边。”不周山是山，鳌是兽。天本来用山作为顶天柱，共工折断它，改用兽腿来替代，

兽骨会腐朽，怎么能永久地顶住它呢？况且，鳌腿可以用来作柱顶天，那么它的身体必然又长又粗，天地不可能容得下，女娲虽然神圣，怎么能杀得死它呢？如果真能杀死它，那么是用什么东西杀的呢？鳌腿可以用来作柱顶天，那么它的皮革像铁石，刀、剑、矛、戟不能刺穿它，强弓利箭也不能射穿它。

【原文】

31·4 察当今天去地甚高，古天与今无异。当共工缺天之时，天非坠于地也。女娲，人也，人虽长，无及天者。夫其补天之时，何登缘阶据而得治之(1)？岂古之天若屋庑之形，去人不远，故共工得败之，女娲得补之乎？如审然者，女娲多前(2)，齿为人者，人皇最先(3)。人皇之时，天如盖乎？

【注释】

(1)缘：攀援。阶据：依靠。治：治理。这里是修补的意思。

(2)多：疑汉碑“以”形近而误。

(3)人皇：上古神话传说的三皇（天皇、地皇、人皇）之一。

【译文】

观察现在的天离地很高，相信古时候的天与今天的没有区别。当共工毁坏天的时候，天并没有坠落在地上。女娲是人，人即使再高，也够不到天。那么她补天的时候，是攀登和依靠什么去补天的呢？难道古时候的天像屋顶的样子，离人很近，所以共工能够毁坏它，女娲能够补上它吗？如果确实是这样，女娲以前，开始作为人的，是人皇最先。人皇的时候，难道天像车盖一样离人很近吗？

【原文】

31·5 说《易》者曰：“元气未分(1)，浑沌为一(2)。”儒书又言：“溟滓濛(3)，气未分之类也。及其分离，清者为天，浊者为地。”如说《易》之家，儒书之言，天地始分，形体尚小，相去近也。近则或枕于不周之山(4)，共工得折之，女娲得补之也。

【注释】

(1)元气：即自然之气。参见4·1注(4)。

(2)浑沌：天地未分以前的状态。

(3)溟滓(míng zǐ 酩幸)：天地未形成时的自然之气。这里指宇宙混茫状态。濛(méng hòng 蒙诤)：混沌的样子。

(4)枕：临近，靠近。

【译文】

解释《周易》的人说：“元气还没有区分开，浑浑沌沌是一体。”儒者的书上说：“自然之气浑浑沌沌模糊不清，是气还没有分清浊的状态。等到它们区分开来，清的成了天，浊的成了地。”按照解释《周易》的人和儒者书上说的，天地刚分离时，形体还小，相互间距离很近。因为天地间距离很近，那么天也许靠近不周山，所以共工能毁坏它，女娲能补好它。

【原文】

31·6 含气之类，无有不长。天地，含气之自然也，从始立以来，年岁甚多，则天地相去，广狭远近，不可复计。儒书之言，殆有所见。然其言触不周山而折天柱，绝地维，消炼五石补苍天(1)，断鳌之足以立四极，犹为虚也。何则？山虽动(2)，共工之力不能折也。岂天地始分之时，山小而人反大乎？何以能触而折之？以五色石补天，尚可谓五石若药石治病之状(3)。至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难论言也。从女娲以来久矣，四极之立自若(4)，鳌之足乎？

【注释】

(1)消：章录杨校宋本作“销”，可从。上文有“销炼”，可证。销炼五石补苍天：与下文“断鳌之石以立四极”不对偶，故疑“石”后脱一“以”字。

(2)虽：上文言“坚重莫如山，以万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动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折之固难”，故疑“虽（雖）”系“难（難）”形近而误。

(3)药石：指治病用的药物和石针。这里是药物的意思。

(4)立：存在。

【译文】

有气存在的万物，没有不增长的。天地，是有气存在的自然界，从开始产生以来，时间已经很久远了，那么天地间相互距离的远近，也就无法再计算了。儒者书上的话，大概有自己的见解。但它说共工撞不周山而弄折了顶天柱，搞断了系地的绳子，女娲熔炼五色石来补苍天，砍掉鳌腿来顶住天的四边，这就是假话了。为什么呢？山很难推动，共工的力量不可能撞折它。难道天地开始分开的时候，山小而人反倒大吗？怎么能撞折它呢？女娲用五色石补苍天，还可以说五色石像药物能治病一样。至于她砍掉鳌腿来顶住天的四边，这就很难说了。从女娲以来已经很久远了，天四极的存在和以前一样，难道它是鳌的腿吗？

【原文】

31·7 邹衍之书(1)，言天下有九州(2)，《禹贡》之上所谓九州也(3)。《禹贡》九州，所谓一州也。若《禹贡》以上者，九焉。《禹贡》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复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环之，名曰裊海(4)。九州之外，更有瀛海(5)。此言诡异，闻者惊骇，然亦不能实然否，相随观读讽述以谈。故虚实之事，并传世间，真伪不别也。世人惑焉，是以难论。

【注释】

(1)邹衍之书：疑指《邹子终始》。此书今已散失，王充时尚能见到。邹衍：参见2·5注(24)。

(2)天下：这里指中国九州：邹衍认为世界由九个“大九州”组成，九个“大九州”由大海环绕，再往外就是天地的边缘。每个“大九州”又由九个州组成，有小海环绕。中国所在的这个“大九州”具体由“东南神州，正南次州，西南戎州，正西弇州，正中冀州，西北台州，正北沛州，东北薄州，正东阳州”组成。中国是这个“大九州”中的一个州，地处东南方，起名为“赤县神州”。中国又由九个州组成。

(3)九州：《尚书·禹贡》把中国分为兖、冀、荆、豫、扬、青、徐、梁、雍九个州。

(4)裊（pí皮）：小。

(5)瀛（yíng营）：大海。

【译文】

邹衍的书上，说中国有九州，这就是《尚书·禹贡》上所说的九州。《尚书·禹贡》上的九州，实际上是邹衍书上说的“大九州”中的一个州。像《尚书·禹贡》说的“九州”，世界上共有九个。《尚书·禹贡》上的九州，就是现在中国的九州，由于在整个大九州的东南角，起名叫赤县神州。另外还有八个像中国这样的州。每个“大九州”四周有海环绕着，这海名叫“裨海”。九个“大九州”之外，另外有“瀛海”环绕。这话希奇古怪，使听者震惊害怕，但又不能证实它是不是这样，只是随便读读传诵用作说话的材料。所以真事和假事，都同时在社会上流传，真假无法分辨。世人感到迷惑，因此，这就需要加以责难和评论。

【原文】

31·8 案邹子之知不过禹。禹之治洪水，以益为佐。禹主治水，益之记物(1)。极天之广，穷地之长，辨四海之外(2)，竟四山之表(3)，三十五国之地(4)，鸟兽草木，金石水土，莫不毕载，不言复有九州。淮南王刘安召术士伍被、左吴之辈，充满宫殿，作道术之书(5)，论天下之事。《地形》之篇，道异类之物，外国之怪，列三十五国之异，不言更有九州。邹子行地不若禹、益，闻见不过被、吴，才非圣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经》，淮南之《地形》，以察邹子之书，虚妄之言也。

【注释】

(1)之：根据文意，疑“主”字之误。“益主记物”与上文“禹主治水”文例相同，可一证。本书《别通篇》有“益主记异物”，可二证。

(2)辨：通“遍”。

(3)四山：四周的山。表：外。

(4)三十五国：指《山海经》和《淮南子》所记中国以外的国家。今传本《山海经》所记是三十九国，今传本《淮南子》所记是三十六国，言三十五国，不知是王充当时所见本子不同，还是传抄有误。

(5)道术之书：这里指《淮南子》。

【译文】

据考察，邹衍的见识超不过禹。禹治理洪水，曾用伯益作辅佐。由禹主持治理洪水，伯益负责记载各种事物。如记尽天的广阔，地的长度，遍及四海之外，穷尽四山之表，三十五国的所有地方，鸟兽草木，金石水土，没有不完全记载下来的，就是不曾说还有九州。淮南王刘安招致术士伍被、左吴之类，充满了宫殿，让他们作道术的书《淮南子》，谈论天下的事。《淮南子·地形》篇讲不同种类的事物，外国的奇奇怪怪，列出了三十五国的差异，也没有说另外还有九州。邹衍走过的地方不如禹和伯益多，听的和见的也超不过伍被和左吴，才智不如圣人，能力不是天授，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根据禹的《山海经·山经》，淮南王的《淮南子·地形》，用它来考察邹衍的书，都是些没有根据的假话。

【原文】

31·9 太史公曰：“《禹本纪》言河出昆仑(1)，其高三千五百余里(2)，日月所於辟隐为光明也(3)，其上有玉泉，华池(4)。今自张骞使大夏之后(5)，

穷河源，恶睹《本纪》所谓昆仑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经》所有怪物(6)，余不敢言也(7)。”夫弗敢言者，谓之虚也。昆仑之高，玉泉、华池，世所共闻，张骞亲行无其实。案《禹贡》，九州山川，怪奇之物，金玉之珍，莫不悉载，不言昆仑山上有玉泉、华池。案太史公之言，《山经》、《禹纪》，虚妄之言。

【注释】

(1)《禹本纪》：古书名，今已失传。

(2)三：《史记·大宛列传》作“二”，可从。

(3)於：疑“相”草书形近而误。《史记·大宛列传》作“所相辟隐”，可一证。《玉海》二十引文亦作“相”，可二证。辟：通“避”。

(4)玉泉、华池：《史记·大宛列传》作“醴泉、瑶池”。

(5)张骞(qi ān 千)(? ~ 公元前114年)：西汉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官大行，封博望侯。汉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和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两次出使西域，打通了通往中亚的商路，加强了西域和中原的联系，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大夏：即吐火罗，中亚细亚古国。地在兴都库什山与阿姆河上游之间(今阿富汗北部)。

(6)《山经》：太史公司马迁时只见《山经》，《海经》后出，合称《山海经》可能是刘秀所为。

(7)引文参见《史记·大宛列传》。

【译文】

太史公司马迁说：“《禹本纪》说黄河源出昆仑，昆仑山高二千五百多里，日月都被相互隔开不得相见而各自发出光亮，那山上有玉泉、华池。如今从张骞出使大夏之后，穷究黄河源头，哪里能看到过《禹本纪》所说的昆仑山呢？所以说到九州山河的，只有《尚书·禹贡》较为接近实际情况。至于《禹本纪》、《山经》所记载的事情怪物，我不敢去说它。”其实，不敢说，就是认为它毫无根据。昆仑山很高，山上有玉泉、华池，是世人都听说过的，至于张骞亲自到过却没有那事实。考察《尚书·禹贡》，九州的山河，希奇古怪的东西，金玉的珍品，没有不完全记载下来的，就是没有说昆仑山上有玉泉和华池。按照太史公的说法，《山经》、《禹本纪》都是没有根据的假话。

【原文】

31·10 凡事难知，是非难测。极为天中(1)，方今天下在禹极之南(2)，则天极北必高多民(3)。《禹贡》“东渐于海(4)，西被于流沙(5)”，此则天地之极际也(6)。日刺径千里(7)，今从东海之上会稽鄞、■(8)，则察日之初出径二尺(9)，尚远之验也。远则东方之地尚多。东方之地尚多，则天极之北，天地广长，不复訾矣(10)。夫如是，邹衍之言未可非，《禹纪》、《山海》、《淮南·地形》未可信也(11)。邹衍曰：“方今天下在地东南，名赤县神州。”天极为天中，如方今天下在地东南，视极当在西北。今正在北(12)，方今天下在极南也。以极言之，不在东南，邹衍之言非也。如在东南，近日所出，日如出时，其光宜大。今从东海上察日，及从流沙之地视日，小大同也。相去万里，小大不变，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

【注释】

(1)极：北斗星。

(2)禹：疑是衍文。“禹极”义不可解。下文有“方今天下在极南也”，可证。

(3)高：下有“东方之地尚多，则天极之北，天地广长，不复譬矣。”是以东方之地尚多，推证天极北之地必尚多；本句是以极南的中国人众多，推证天极北的人必尚多，故疑“高”系“尚”字之误。

(4)渐：到。

(5)被：这里是至的意思

(6)则：疑“非”字之误。下文言“日刺径千里，今从东海之上会稽鄞、■，则察日之初出径二尺，尚远之验也。远则东方之地尚多。”这说明东海不是天地的最边沿，可一证。又言“今从东海上察日，及从流沙之地视日，小大同也。相去万里，小大不变，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这又说明东海、流沙不是天地的最边沿，可二证。又言“东海、流沙、九州东、西之际也。”这是直接说明它是中国东西的边沿，而不是天地的最边沿，可三证。

(7)刺径：直径。

(8)鄞(yín 银)：县名。东汉时属会稽郡。治所在今浙江省鄞县东五十里鄞山下。■：《汉书·地理志》作“鄞”，可从。鄞(mào 冒)：县名。东汉时属会稽郡。治所在今浙江省鄞县东三十里，鄞山北的官奴城。

(9)则：无义，疑是衍文。

(10)譬(z 姿)：估量。

(11)山海：疑“山经”之误。上言“案禹之《山经》，淮南之《地形》”，又言“至《禹本纪》、《山经》所有怪物”，又言“案太史公之言，《山经》、《禹纪》，虚妄之言”，可证。

(12)根据文意，疑“今”下夺一“极”字。下文言“从雒阳北顾，极正在北。东海之上，去雒阳三千里，视极亦在北。推此以度，从流沙之地视极，亦必复在北焉”，可证。

【译文】

凡事难于识别，是非难于判定。北斗星是天的正中，如今中国在北斗星的南面，那么北斗星的北面一定还有很多人。《尚书·禹贡》载“东面到海，西面至沙漠”，这不是天地的最边沿。太阳直径有一千里，现在从东海边上会稽郡的鄞县和鄞县，观察太阳刚升起时直径只有二尺，这就是太阳离东海还很远的证明。太阳离东海还很远，那么东方的土地就还很多。既然东方的土地还很多，那么北斗星的北面，天地广阔，就更不可估量了。照这样说，邹衍的话就没有可指责的，而《禹本纪》、《山海经·山经》、《淮南子·地形》都不能相信了。邹衍说：“如今中国在地东南面，称作赤县神州。”北斗星是天的正中，如果现在中国在地东南面，看北斗星就该在西北面。今天北斗星正好在北面，现在中国就在北斗星的南面。以北斗星来说，中国不在地的东南面，所以邹衍的话是不对的。如果中国在地东南面，就靠近太阳升起的地方，太阳如果升起的时候，它的光芒就该更光亮。今天从东海上观察太阳，跟从沙漠地区看太阳，大小都一样。相离万里，所看见的太阳大小不变，可见如今中国占有的土地面积，是很小的。

【原文】

31·11 雒阳(1)，九州之中也。从雒阳北顾，极正在北。东海之上，去雒阳三千里，视极亦在北。推此以度，从流沙之地视极，亦必复在北焉。东海、流沙、九州东、西之际也，相去万里，视极犹在北者，地小居狭，未能辟离极也(2)。日南之郡(3)，去雒且万里。徙民还者，问之，言日中之时，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度之复南万里，日在日之南(4)。是则去雒阳二万里，乃为日南也。

【注释】

(1) 雒 (luò) 阳：即洛阳，三国魏改。因在雒水之北得名。东汉、三国魏等七朝先后在这里定都。

(2) 辟：荒远。

(3) 日南：郡名。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郡。治所在西卷（今越南平治天省广治河与甘露河合流处）。辖境约当今越南中部北起横山南抵大岭地区。

(4) 前一“日”字，根据文意疑“地”字之误。

【译文】

雒阳在中国的中心。从雒阳向北看，北斗星正好在北面。东海岸边，离雒阳三千里，看北斗星也在北面。根据这个来推测，从沙漠地区看北斗星，也必然它还在北面。东海与沙漠，是中国东、西的边沿，相隔万里，看北斗星还是在北面，这是因为地方狭小，不能远离北斗星的缘故。日南郡离雒阳将近一万里。迁居到那里的人回来，问他们，回答说太阳正中的时候，他们所居住的地区也不在太阳的南面。这样，推测从日南再往南一万里，那地方就应当在太阳的南面。这就是说，离雒阳二万里的地方，才是太阳的南面。

【原文】

31·12 今从雒地察日之去远近，非与极同也，极为远也。今欲北行三万里，未能至极下也。假令之至，是则名为距极下也(1)。以至日南五万里(2)，极北亦五万里也。极北亦五万里，极东、西亦皆五万里焉。东、西十万(3)，南、北十万，相承百万里(4)。邹衍之言：“天地之间，有若天下者九(5)。”案周时九州，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一州者二万五千里(6)。天下若此九之，乘二万五千里(7)，二十二万五千里(8)。如邹衍之书，若谓之多，计度验实，反为少焉。

【注释】

(1) 距：至，到。

(2) 五万里：雒阳离日南二万里，雒阳再向北行三万里到北斗星下的地方，故云五万里。

(3) 本篇中凡言长度、面积的地方，数词量词皆具备，故疑“万”下脱“里”字。下同。

(4) 承：通“乘”。相承百万里：南北十万里与东西十万里相乘，面积应为一百万万平方里。

(5) 这里王充把邹衍的九州说误认为是二级，错将中国当大九州之一。

(6) 二万五千里：东西五千里与南北五千里相乘，面积应为二千五百万平方里。

(7) 二万五千里：据上应是二千五百万平方里。

(8) 二十二万五千里：九乘二千五百万平方里，应为二亿二千五百万平方里。

【译文】

现在从洛阳观察与太阳距离的远近，跟在洛阳观察北斗星的远近，是不同的，北斗星要更远些。现在即使想向北走三万里，也不能到北斗星的下面。就算到了，这就叫做到了北斗星之下的地方。从北斗星之下的地方到日南是五万里。那么北斗星之下的地方的北面也该有五万里。北斗星下的地方的北面有五万里，那么北斗星下的地方的东面与西面也都该各有五万里。这样东面到西面十万里，南面到北面十万里，相乘是一百万万平方里。邹衍说：“天地之间，有象中国大小的州九个。”按照周代的中国，东西宽五千里，南北长也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中国这一个州有二千五百万平方里。天下有象中

国这样的州九个，九乘二千五百万平方里，是二亿二千五百万平方里。像邹衍书上那样记载，如果认为说多了，按计算的来核实，反倒是说少了。

【原文】

31·13 儒者曰：“天，气也，故其去人不远。人有是非，阴为德害，天辄知之，又辄应之，近人之效也。”如实论之，天，体，非气也。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犹有体在上，与人相远(1)。秘传或言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2)。数家计之(3)，三百六十五度一周天(4)。下有周度，高有里数。如天审气，气如云烟，安得里度？又以二十八宿效之(5)，二十八宿为日月舍(6)，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7)。邮亭著地，亦如星舍著天也。案附书者(8)，天有形体，所据不虚。犹此考之(9)，则无恍惚，明矣。

【注释】

(1)根据文意，疑“相”后脱一“去”字。

(2)秘传：指纬书。

(3)数家：这里指搞天文历算的人。

(4)三百六十五度：我国古天文学家认为太阳是绕地球转的。太阳绕地球一周是三百六十五天多，于是把一周按天数分为三百六十五等分多，每一等分叫一度，一周共三百六十五度多。

(5)二十八宿：我国古代天文学家把沿黄道和赤道的部分恒星划成二十八个星座，叫做二十八宿。又按东、南、西、北划分，各为七宿。

(6)舍：参见7·5注(4)。

(7)邮亭：参见19·4注(11)。廨(xiè 谢)：旧时官吏的办公处。

(8)附：根据文意，疑是“传”字之误。

(9)犹：通“由”。

【译文】

儒者说：“天是气，所以它离人不远。人有对有不对，暗中做了好事或坏事，天立即就知道，又立即会报应，这是天靠近人的证明。”按事实评论，天是物质实体，不是气。但是人在天禀受气而产生，又怎么能怀疑天没有气呢？可见还有一个实体的天在施气的上面，它与人相离很远。秘传有的说天离地有六万多里。按天文历算家计算，三百六十五度是一周天。天的转动可用周度来量，天的高度可用里数来计算。如果天确实是气，气象云烟，怎么能用里去量呢？再用二十八宿来证明，二十八宿是日、月停留的地方，就像地上有邮亭是地方长官停歇的地方一样。邮亭附着于地，也像星舍附着于天一样。考察秘传上写的，天有形体，依据不假。由此考察，那么天不是恍恍惚惚不可捉摸的，这已经很清楚了。

说日篇

【题解】

本篇名“说日”，实际上是谈天体运行问题，涉及到对天地星月云雨的看法，比较集中地反映了王充的宇宙观。

两汉时期，有三种天体说：盖天说、浑天说和宣夜说。王充对这三种天体说都进行了责难。他认为，天地日月星辰都是物质实体。天地都是平正的，天与地上下相距六万里，四方中央高下皆同。天地的厚度是无限的，天无上，地无下。日月星辰都附着在天上，随天四时转行。地不动，天左旋，日月星辰右旋。由于转动速度不同，所以人总看到日月像左旋似的。日月看起来是球状，实际不对。日食和月食是由于日月在一定周期内“光自损”造成的。由此可见，王充的宇宙观是一种方天说。

王充的天体说虽不足取，但也有某些合理之处。如日中离人近，日出入离人远；离人远，所以看不见。又如雨不从天下，而是地上云气升入空中聚积形成的等等。由于王充缺乏在天文方面的实践，只凭感性经验和逻辑推理来认识宇宙，因此使他对宇宙的认识落后于当时天文科学的发展。

【原文】

32·1 儒者曰：“日朝见(1)，出阴中(2)；暮不见，入阴中。阴气晦冥，故没不见。”如实论之，不出入阴中。何以效之？夫夜，阴也，气亦晦冥。或夜举火者，光不灭焉。夜之阴，北方之阴也。朝出日，入所举之火也(3)。火夜举，光不灭，日暮入，独不见，非气验也(4)。夫观冬日之出入，朝出东南，暮入西南。东南、西南非阴，何故谓之出入阴中？且夫星小犹见，月大反灭，世儒之论，竟虚妄也。

【注释】

(1)见：同“现”。

(2)日朝见，出阴中：古代盖天说认为，天像个斜放的车盖，（类似撑开的伞），其中心在北面，太阳是附在天上，随天绕北极由东向西运转，当转到北极以北就不见了，叫日入；从北极以北转回来又能看见，叫日出。阴阳五行家认为北方属阴，阴气盛；南方属阳，阳气盛。因而认为太阳早晨升起是绕过北方从阳气中出来。

(3)入：根据文意疑是“人”字形近而误。

(4)上言“阴气晦冥，故没不见。”故疑“非”后夺一“阴”字。

【译文】

儒者说：“太阳早晨升起，是从阴气中出来的；日落看不见，是又回到阴气中去。阴气昏暗，所以隐没看不见。”按实际情况说，不是从阴气中出来，也不是回到阴气中去。用什么来证明呢？因为夜晚是阴气，阴气很昏暗。有人晚上举着火把，火光并不熄灭。夜晚的阴气和北方的阴气是一样的。早晨升起的太阳，跟人举着的火把一样。夜晚举着火把，火光不会熄灭，日暮落山，偏偏看不见，这证明晚上看不见太阳不是阴气昏暗的缘故。再来看看冬天的日出日落，早晨太阳从东南方升起，傍晚向西南方落下。东南方和西南方都没有阴气，为什么要说它从阴气中升起又回到阴气中去呢？再说，星星很小晚上还看得见，太阳大反倒会隐没，可见世上儒者的议论，最终是没有根据的假话。

【原文】

32·2 儒者曰：“冬日短，夏日长，亦复以阴阳。夏时，阳气多，阴气

少，阳气光明，与日同耀，故日出辄无障蔽。冬，阴气晦冥，掩日之光，日虽出，犹隐不见，故冬日日短，阴多阳少，与夏相反。”如实论之，日之长短，不以阴阳。何以验之？复以北方之星。北方之阴，日之阴也(1)。北方之阴，不蔽星光，冬日之阴，何故犹灭日明(2)？由此言之，以阴阳说者，失其实矣。

【注释】

(1)根据文意，疑“日”前夺一“冬”字。下文“冬日之阴，何故犹灭日明”承述本句，可证。

(2)犹：可，能。

【译文】

儒者说：“冬天短，夏天长，也还是由于阴气和阳气的缘故。夏天的时候，阳气多，阴气少，阳气光明，跟太阳同光辉，所以太阳出来就没有遮蔽。冬天的时候，阴气昏暗，掩住了太阳的光亮，太阳虽然升起，就像被遮着看不见一样，所以冬天白昼短，阴气多阳气少，与夏天正相反。”按实际情况来说，白昼的长和短，跟阴气和阳气没有关系。用什么来证明呢？还是拿北方的星来证明。北方的阴气同冬天的阴气一样。北方的阴气，不遮蔽星光，冬天的阴气，怎么能使太阳的光亮消失呢？这样说来，用阴气和阳气多少来解释白昼长短的人，所说的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原文】

32·3 实者，夏时日在东井(1)，冬时日在牵牛(2)。牵牛去极远(3)，故日道短(4)；东井近极，故日道长。夏北至东井，冬南至牵牛，故冬、夏节极，皆谓之至(5)；春秋未至，故谓之分(6)。

【注释】

(1)东井：井宿，二十八宿之一，朱鸟七宿的第一宿。有星八颗。今称“双子座”。

(2)牵牛：牛宿，二十八宿之一，玄武七宿的第二宿。有星六颗。今称“摩羯座”。以上参见《汉书·律历志》。

(3)张衡《浑天仪》：“夏至去极六十七度而强；冬至去极百一十五度，亦强。春分去极九十一度，秋分去极九十一度少。”王充采用此当时流行的冬至点在牵牛初度的说法。

(4)日道：太阳出没所经过的轨迹。这里是指白昼的意思。

(5)即太阳到东井称为夏至，到牵牛称为冬至。

(6)分：阴阳相半，昼夜均等，寒暑平稳，所以称为分。这里指太阳由南向北移到黄道与赤道的交点，称为春分；由北向南移到黄道与赤道的交点，称为秋分。

【译文】

实际上，夏天的时候太阳处在东井，冬天的时候太阳处在牵牛。牵牛离北斗星很远，所以白昼短；东井靠北斗星很近，所以白昼长。夏天太阳向北移到东井，冬天太阳朝南移到牵牛，所以冬、夏的节气到了白昼最短与最长的时刻，因此都称作“至”；春、秋的节气没有到白昼最短与最长的时刻，所以称作“分”。

【原文】

32·4 或曰：“夏时阳气盛，阳气在南方，故天举而高；冬时阳气衰，天抑而下(1)。高则日道多，故日长；下则日道少，故日短也。”日阳气盛(2)，

天南方举而日道长，月亦当复长。案夏日长之时，日出东北，而月出东南；冬日短之时，日出东南，月出东北(3)。如夏时天举南方，日月当俱出东北；冬时天复下，日月亦当俱出东南。由此言之，夏时天不举南方，冬时天不抑下也。然则夏日之长也，其所出之星在北方也(4)；冬日之短也，其所出之星在南方也(5)。

【注释】

(1)抑：向下压。这里是降的意思。

(2)根据文意，疑“日”前夺一“夏”字。上文言“夏时阳气盛，阳气在南方，故天举而高”，可证。

(3)根据文气，疑“月”前脱一“而”字。上文“夏日长之时，日出东北，而月出东南”，以此对文，可证。

(4)星：这里指东井。

(5)星：这里指牵牛。

【译文】

有人说：“夏天的时候阳气盛，阳气在南方，所以天就升高了；冬天阳气衰，天就降低了。天高，那么太阳经过的路程多，所以白昼长；天低，那么太阳经过的路程少，所以白昼短。夏天阳气盛，天的南方升高而太阳经过的路程长，那么月亮经过的路程也应当长。考察夏天白昼长的时候，太阳是从东北方升起，而月亮是从东南方升起；冬天白昼短的时候，太阳是从东南方出来，而月亮是从东北方出来。按说夏天的时候天从南方升高，太阳和月亮就应当一起从东北方升起；冬天的时候天又降低了，太阳和月亮也应当一起从东南方出来。照这样说来，夏天的时候天不会从南方升高，冬天的时候天又不会降低。那么可见，夏天白昼长，是因为太阳出于北方的东井星的缘故；冬天白昼短，是因为太阳出于南方的牵牛星的缘故。

【原文】

32·5 问曰：“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东井近极，故日道长。今案察五月之时，日出于寅(1)，入于戌(2)。日道长，去人远，何以得见其出于寅入于戌乎？”日东井之时(3)，去人、极近(4)。夫东井近极，若极旋转，人常见之矣。使东井在极旁侧，得无夜常为昼乎！日昼行十六分(5)，人常见之，不复出入焉。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6)，故曰日行有近远，昼夜有长短也。”夫复五月之时，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从六月往至十一月，月减一分。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7)，岁日行天十六道也(8)，岂徒九道？

【注释】

(1)寅：我国古代用地支把一昼夜分为十二个时辰，寅相当于上午三到五点。同时又用地支按顺时针方向表示方位，子为正北，午为正南，寅相当于东北。这里所说的太阳出现的方位与时间，跟寅所表示的相一致。

(2)戌(xù)：表时间相当于下午七到九点，表方位相当于西北。

(3)根据文意，疑“日”下脱一“在”字。上文言“夏时日在东井”，又言“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可证。

(4)人：指汉朝人。

(5)十六分：王充把一天分为十六等分，规定二月春分，太阳昼夜各行八分，以后每月昼行递增一分，夜行递减一分。到五月夏至，太阳昼行十一分，夜行五分。此后，每月昼行减一分，夜行增一分。至八月秋分，又昼夜各行八分。

(6)日月有九道：东汉时，一般认为日行中道，即黄道，而月行九道。所谓九道，就是按黄道的东、南、西、北各为两道（阴阳五行家称为青道、赤道、白道、黑道），加上黄道，共九道。立春、春分，月出黄道东青道；立夏、夏至，月出黄道南赤道；立秋、秋分，月出黄道西白道；立冬、冬至，月出黄道北黑道。

(7)一分道：指太阳经过“一分”所走的路程。日行月从一分道：指太阳每月遵循一分道长的路程运行，即冬至后每月递增一分道，夏至后每月递减一分道。这是从四季昼夜时刻的变化来推论太阳的运行。

(8)十六道：根据《淮南子·天文训》记载，日出暘谷，经咸池、扶桑、曲河、曾泉、桑野、衡阳、昆吾、鸟次、悲谷、女纪、渊虞、连石、悲泉、虞渊，至蒙谷定昏，共十六所。王充这里所说的十六道，正与十六所合。

【译文】

有人问：“每当夏天农历五月白昼最长的时候，太阳处在东井，东井靠近北斗星，所以白昼最长。现在考察五月时，太阳寅时从东北升起，戌时向西北落下。太阳经过的路程很长，离人又远，为什么能知道它是寅时从东北升起，戌时向西北落下呢？”因为太阳处于东井的时候，离人与北斗星很近。东井靠近北斗星，沿着北斗星旋转，这样，人们就能经常看到东井和太阳了。这时，要是东井在北斗星的旁边，岂不是夜晚就经常成为白昼了！这样，太阳白昼运行十六分，人们就能常常看见它，而不再有太阳出没的问题。儒者有人说：“太阳和月亮运行有九道，所以说太阳运行有时远有时近，白昼与黑夜也就有时长有时短。”还是就五月的时候来说，太阳白昼运行十一分，夜晚运行五分；六月份，太阳白昼运行十分，夜晚运行六分；从六月往后到十一月份，太阳白昼每月减少运行一分。这就是太阳运行每月遵循一分道的原则，可见，年年太阳每天都按十六分道运行，哪里只是九道呢？

【原文】

32·6 或曰：“天高南方，下北方。日出高，故见；入下，故不见。天之居若倚盖矣(1)，故极在人北，是其效也。极，其天下之中(2)，今在人北，其若倚盖，明矣。”日(3)：明既以倚盖喻(4)，当若盖之形也。极星在上之北，若盖之葆矣(5)；其下之南，有若盖之茎者(6)，正何所乎？夫取盖倚于地，不能运，立而树之，然后能转。今天运转，其北际不著地者(7)，触碍何以能行？由此言之，天不若倚盖之状，日之出入不随天高下，明矣。

【注释】

(1)居：固定。倚：偏朝一边。天之居若倚盖：古代的盖天说认为，大地是方的，天像一个斜放着的车盖（类似撑开的伞）罩着大地。这样，天就南边高，北边低，中心向北靠。

(2)其：疑“在”字之误。下文“今在人北”，承此为文，可证。

(3)日：以下是王充发表对“或曰”的看法，故疑“日”系“曰”形近而误。

(4)明：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5)葆：保斗，车盖正中的帽顶。

(6)茎：这里指车盖正中支撑车盖的杆子。

(7)不：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译文】

有人说：“天南方高，北方低。太阳高高升起，所以看得见；太阳落下去，所以看不见。天就像斜放着的车盖固定在空中，所以北斗星在人的北面，这就是天像个倾斜车盖的证明。北斗星在天下的正中，现在在人们的北面，天像个倾斜着的车盖，这已经很清楚了。我说：既然把天比喻为倾斜的车盖，就应该像车盖的形状。北斗星在我们上空的北面，像车盖的帽顶；那么它的下面朝南，该有个像支撑车盖的杆样的东西，它正好在什么地方呢？再说，拿车盖斜放在地上，它不会运转，把它树立起来，然后才能转动。现在天在运转，它的北部边沿接触了大地，要是碰到障碍，怎么能运转呢？像这样说来，天就不像个倾斜着的车盖形状，太阳的出没也不跟天的高低有关，这是很清楚的了。

【原文】

32·7 或曰：“天北际下地中，日随天而入地，地密鄣隐，故人不见。然天地，夫妇也，合为一体。天在地中，地与天合，天地并气，故能生物。北方阴也，合体并气，故居北方。”天运行于地中乎？不则北方之地低下而不平也(1)？如审运行地中，凿地一丈，转见水源，天行地中，出入水中乎？如北方低下不平，是则九川北注(2)，不得盈满也。

【注释】

(1)不：同“否”。

(2)九：形容数目多。九川：这里是所有河流的意思。

【译文】

有人说：“天的北边落入地中，太阳也跟随天一起落进地里，由于地严密地遮蔽着，所以人看不见。然则天地是夫妻，合成一体。天在地中，地与天合成一体，天和地并成一气，所以能产生万物。北方属阴，天地合成一体并成一气，因此住在北方。”天在地中运行吗？否则，是北方的地低下而倾斜了？如果天真的在地中运行，凿地一丈，转眼就该看见水源，天在地中运行，在水中出没吗？如果北方低下倾斜，那么所有的河流都应该向北倾注，而不会充满水了。

【原文】

32·8 实者，天不在地中，日亦不随天隐，天平正与地无异。然而日出上、日入下者，随天转运。视天若覆盆之状，故视日上下然，似若出入地中矣。然则日之出，近也；其入，远，不复见，故谓之入。运见于东方(1)，近，故谓之出。何以验之？系明月之珠于车盖之橑(2)，转而旋之，明月之珠旋邪(3)？人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也。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民亦将谓之日中(4)。从日入之下，东望今之天下，或时亦天地合。如是，方天下在南方也(5)，故日出于东方，入于北方之地(6)，日出北方，入于南方。各于近者为出，远者为入。实者不入，远矣。临大泽之滨，望四边之际与天属。其实不属，远若属矣。日以远为入，泽以远为属，其实一也。泽际有陆，人望而不见。陆在，察之若望(7)；日亦在，视入若入，皆远之故也。太山之高，参天入云，去之百里，不见埵块(8)。夫去百里，不见太山，况日去人以万里数乎？太山之验，则既明矣。试使一人把大炬火夜

行于道，平易无险，去人不一里(9)，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也。今日西转不复见者，非入也。

【注释】

(1)见：同“现”。

(2)椽(liáo 辽)：通“轵”，车盖顶上的方形辐条。

(3)王充举这个例子，是想说明太阳是附着在天体上运行的，而不是离开天体自己运行的。

(4)根据文意，疑“下”后脱一“之”字。《晋志》引作“其下之人”，可证。

(5)根据文意，疑“方”下脱“今”字。后文有“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可证。

(6)日出于东方，入于北方之地，句难通。日出于东方，入于西方是常理，故疑“于”下夺“西方”二字。

(7)望：上言“人望而不见”，此当言“察之若亡”故疑“望”系“亡”声近而误。

(8)堠：(du 朵)块：小土堆。

(9)不一里：《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皆作“十里”。可从。

【译文】

实际上，天下在地中，太阳也不跟随天隐没，天平正跟地没有两样。然而太阳升上天空，太阳落入地下，是跟随着天运转的。看天像盆倒扣的形状，所以看太阳出来是一上一下的样子，好像是从地中升起又落入地中。其实，能看见太阳出来，是它靠近人；看见它落下去，是它离人远，不再看见了，所以认为它入地了。太阳运行出现在东方，靠近人了，所以称为日出。用什么证明呢？把光亮的珠子栓在车盖的轵上，旋转车盖，光亮的珠子本身会转动吗？人往前看不超过十里，天地就会在一起，这是远的缘故，这不是真正合在一起。现在看见太阳落入地下，并不是真落入地下，也是远的缘故。当太阳向西方落下的时候，那些正处在太阳下的人还会认为是中午。从太阳落下的地方，向东看现在的天下，或许也天地合在一起了。像这样，现在的中国在南方，所以太阳从东方升起，向西方落下。在北方的土地上，太阳从北方升起，朝南方落下。它们都靠近人所以叫日出，离人远所以叫日落。实际上太阳没有落入地下，只是离人远了。站在靠近大湖的水边，看见大湖四面的边沿都与天相连。实际上并不相连，是因为远了，看起来好像相连一样。太阳以离人远为日落，大湖以离人远为相连，它们实际上道理是一样的。大湖那边有陆地，人看不见。陆地是在的，只是看它像没有一样；太阳也是存在的，只是看它像落进地下一样；都是离人远的缘故。泰山很高，高出空际插入云霄，离它百里，连个小土堆的样子都看不见，既然离开百里，就看不见泰山，何况太阳离人要用万里来计算呢？泰山的验证，就已经很清楚了。假使一个人拿着火炬夜晚在路上走，地面平坦没有障碍，离开人们十里，火光就消失了。不是火光消失了，而是离人太远的缘故。现在太阳向西运转不再看得见，并不是它落入地下了。

【原文】

32·9 问曰：“天平正与地无异，今仰视天，观日月之行，天高南方下北方，何也？”曰：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视天若高。日月道在人之南，今天下在日月道下，故观日月之行，若高南下北也。何以验之？即天高南方(1)，之星亦当高(2)。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天复低南方乎？夫视天之居近者则高，

远则下焉。极北方之民以为高，南方为下。极东、极西，亦如此焉。皆以近者为高，远者为下。从北塞下，近仰视斗极，且在人上。匈奴之北，地之边陲，北上视天，天复高北下南，日月之道，亦在其上。立太山之上，太山高；去下十里，太山下。夫天之高下，犹人之察太山也。平正，四方中央高下皆同。今望天之四边若下者，非也，远也。非徒下，若合矣。

【注释】

(1)即：如果。

(2)根据文意，疑“之”上夺“南方”二字。与下句“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天复低南方乎”，相反成文，可证。

【译文】

有人问：“既然天平正与地没有两样，那么现今抬头看天，观察太阳和月亮的运行，却是天的南方高北方低，为什么呢？”回答是：现今中国在东南方的大地上，所以看天好像很高。太阳和月亮运行的轨道在人们的南面，现在中国在太阳和月亮运行轨道的下面，所以观察太阳和月亮的运行，就像南面高北面低。拿什么证明呢？因为如果天的南方高，南方的星星也应当高。现在看南方的星星很低，那么天的南方反过来不也该变低了吗？看天处于靠近人的就高，离人远的就低。最北面的人认为高的，最南面的人却认为低。最东面的与最西面的，也是这种情况。都是以靠近人的为高，离人远的为低。从北部边塞下面，就近抬头看北斗星，还是在人们的上空。匈奴的北面，是大地的边沿，从北面往上看天，天反过来北面高南面低，太阳和月亮运行的轨道，也还是在天上。站在泰山顶上，觉得泰山很高；离开泰山十里，就觉得泰山变低了。其实，天的高低，就像人观察泰山一样。天平平正正，四面和中央的高低都是一样的。如今看天的四边好像低了，其实不是，是离人远的缘故。看起来天的四边不仅仅是低了，而且与地好像是合在一起的。

【原文】

32·10 儒者或以旦暮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或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1)。其以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者，见日出入时大，日中时小也。察物近则大，远则小，故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也。其以日出入为远、日中时为近者，见日中时温，日出入时寒也。夫火光近人则温，远人则寒，故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也。二论各有所见，故是非曲直未有所定。如实论之，日中近而日出入远。何以验之？以值竿于屋下。夫屋高三丈，竿于屋栋之下，正而树之，上扣栋(2)，下抵地，是以屋栋去地三丈。如旁邪倚之，则竿末旁跌(3)，不得扣栋，是为去地过三丈也。日中时，日正在天上，犹竿之正树去地三丈也。日出入，邪在人旁(4)，犹竿之旁跌去地过三丈也。夫如是，日中为近，出入为远，可知明矣。试复以屋中堂而坐一人，一人行于屋上，其行中屋之时，正在坐人之上，是为屋上之人与屋下坐人相去三丈矣。如屋上人在东危若西危上，其与屋下坐人相去过三丈矣。日中时，犹人在东危与西危也。日中去人近，故温；日出入远，故寒。然则日中时日小，其出入时大者，日中光明，故小；其出入时光暗，故大。犹昼日察火，光小；夜察之，火光大也。既以火为效，又以星为验。昼日星不见者，光耀天之也，夜无光耀，星乃见。夫日月，星之类也。平旦、日入光销(5)，故视大也。

【注释】

(1) 参见桓谭《新论》。

(2) 扣：通“叩”，敲打。这里是碰着的意思。

(3) 末：树梢。这里指竿子。跌：摔倒。这里是倾倒的意思。

(4) 人：根据文意，疑是“天”之误。上文“正在天上”与“邪在天旁”相对为文，可证。

(5) 平旦：天刚亮。销：衰。这里是微弱的意思。

【译文】

儒者有人认为早晨太阳出来和傍晚落下时离人近，太阳正中时离人远；又有人认为太阳正中时离人近，日出日落时离人远。那些认为日出日落离人近、日中离人远的，是见日出日落时太阳大，日中时太阳小。观察物体近就大，远就小，所以日出日落时离人近，日中时离人远。那些认为日出日落太阳离人远、日中时离人近的，是见日中时天气温暖，日出日落时天气寒冷。由于火光离人近就温暖，离人远就寒冷，所以认为太阳正中时离人近，日出日落时离人远。两种议论各有见解，因此是非曲直无法确定。按实际来说，太阳正中时离人近而日出日落时离人远。用什么证明呢？拿在屋下树棵竿子来证明。房屋高三丈，竿子在屋梁下面，把它笔直地立起，竿尖顶着屋梁，下面抵着地，这样屋梁离地就刚好三丈。如果把竿子斜靠着屋梁，那么竿子就会朝一边倾倒，不会顶着屋梁，这是因为离地超过三丈的缘故。日中的时候，太阳在天的正中，就象竿子笔直地立着离地只有三丈一样。日出日落的时候，太阳斜斜地附着在天边，就象竿子朝一边倾倒离地超过三丈一样。像这样，太阳正中时离人近，日出日落时离人远，就可以理解清楚了。试试再让堂屋的正中坐一个人，另一个人在屋顶上走，当他走到屋顶正中的时候，正好在坐着的人上面，这是因为屋顶的人跟屋内坐着的人相离刚好三丈的缘故。如果屋顶的人是在东边屋脊或西边屋脊上，那么他与屋内坐着的人相离就会超过三丈。日中时的太阳，就像人在屋顶的正中；那刚出来和刚落下的太阳，就像人在东边屋脊与西边屋脊上。太阳正中离人近，所以温暖；日出日落离人远，所以寒冷。但是日中时的太阳小，那日出日落时的大，这是由于太阳正中时阳光明亮，所以看起来小；那日出日落时阳光暗淡，所以看起来大。就像白天看火，火光小；晚上看火，火光大一样。既然用火作了应证，再用个星星来作证明。白天看不见星星，是因为阳光照耀淹没了它们，夜晚没有阳光照耀，星星才能看见。太阳和月亮，跟星星同类。由于天亮和傍晚阳光微弱，所以看起来太阳就大了。

【原文】

32·11 儒者论日旦出扶桑(1)，暮入细柳(2)。扶桑，东方地(3)；细柳，西方野也(4)。桑、柳，天地之际，日月常所出入之处。问曰：岁二月、八月时，日出正东，日入正西，可谓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今夏日长之时，日出于东北，入于西北；冬日短之时，日出东南(5)，入于西南。冬与夏，日之出入，在于四隅，扶桑、细柳正在何所乎？所论之言，犹谓春、秋，不谓冬与夏也。如实论之，日不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何以验之？随天而转(6)，近则见，远则不见。当在扶桑、细柳之时，从扶桑、细柳之民，谓之日中。之时(7)，从扶桑、细柳察之，或时为日出入。若以其上者为中(8)，旁则为旦夕，安得出于扶桑，入细柳？

【注释】

(1)根据文意，疑“论”下脱一“曰”字。后文有“儒者论曰”，可证。扶桑：地名。传说在汉时中国东面二万余里处。

(2)细柳：地名。又称昧谷。传说西方日落之处。

(3)根据文气，疑“方”后脱一“之”字。《艺文类聚》卷一、《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作“东方之地”，可证。

(4)根据文气，疑“方”后脱一“之”字。《艺文类聚》卷一、《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作“西方之地”，可证。

(5)根据文气，疑“出”后脱一“于”字。上文“日出于东北，入于西北”，可证。

(6)根据文意，疑“随”上夺一“日”字。

(7)句不可读。根据文意，疑是“日中”二字重出漏抄。

(8)若：根据文意，疑“皆”字之误。

【译文】

儒者议论说，太阳早晨从扶桑升起，傍晚在细柳落下。扶桑是东方最远的地方；细柳是西方最远的原野。扶桑与细柳是天地的边沿，是太阳和月亮天天升起与落下的地方。每年农历二月和八月的时候，太阳从正东升起，从正西落下，可以说太阳是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了。如今夏天白昼长的时候，太阳是从东北方升起，朝西北方落下；冬天白昼短的时候，太阳是从东南方升起，朝西南方落下。冬天和夏天，太阳的出入，在天的四角，那么扶桑和细柳又正处在什么地方呢？儒者谈论的话，春、秋天还可以这样说，冬、夏天就不能这样说了。按实际情况来说，太阳不是从扶桑升起，也不朝细柳落下。用什么证明呢？太阳跟随着天运转，离人近就能看见，离人远就看不见。当太阳在扶桑或细柳的时候，从扶桑、细柳的人看来，认为是太阳在正中。当我们处于太阳正中的时候，从扶桑、细柳的人看来，或许正是日出或日落的时候。人们都以太阳在自己的顶上为日中，在两侧就为早晨与傍晚，怎么能说太阳是出于扶桑，入于细柳呢？

【原文】

32·12 儒者论曰：“天左旋(1)，日月之行，不系于天(2)，各自旋转(3)”。难之曰：使日月自行，不系于天，日行一度(4)，月行十三度(5)，当日月出时，当进而东旋，何还始西转？系于天，随天四时转行也。其喻若蚁行于础上(6)，日月行迟，天行疾，天持日月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反西旋也。

【注释】

(1)左旋：这里指由东向西旋转。天左旋：这是盖天说和浑天说的说法。盖天说认为天的运行像推磨，浑天说认为天的运行像车轮转动。

(2)系：挂，悬。这里是附着的意思。

(3)日月之行，不系于天，各自旋转：这是汉代宣夜的说法。他认为，天是茫茫苍苍、无边无际的，是没有形体的，日月和星星并不附着在天上，而是浮在空中靠气转动的。

(4)日行一度：古代天文学家把一周天分成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作为观察日月和星星运行的尺度。太阳每天运行一度。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5)月行十三度：月亮每天运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

(6)础(wèi 味)：磨盘。若蚁行于础上：盖天说认为：天由东向西旋转，日月和星星是由西向

东运行，就像蚂蚁在磨盘朝着磨盘运动的反方向行走一样。参见《晋书·天文志》。

【译文】

儒者议论说：“天向左旋转，太阳和月亮的运行，不是附着在天上，而是各自旋转的。”我要责难地问：假使太阳和月亮各自运行，不附着在天上，太阳每天运行一度，月亮每天运行十三度，那么当太阳和月亮出来的时候，应该进而由西向东旋转，为什么每天反倒由东开始向西旋转呢？太阳和月亮由东向西旋转，是因为它们附着在天上，跟随天四季运转的缘故。那像蚂蚁在磨盘上行走的比喻，正说明太阳和月亮运行慢，天运行得快，天带着太阳和月亮转动，所以日月实际上是由西向东运行，但看起来却反成了由东向西旋转了。

【原文】

32·13 或问：“日、月、天皆行，行度不同，三舒疾，验之人、物，为何以喻(1)？”曰：天，日行一周。日行一度二千里，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麒麟昼日亦行千里(2)。然则日行舒疾与麒麟之步相似类也。月行十三度，十度二万里，三度六千里，月一旦夜行二万六千里(3)，与晨凫飞相类似也(4)。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积凡七十三万里也。其行甚疾，无以为验，当与陶钧之运(5)，弩矢之流，相类似乎！天行已疾，去人高远，视之若迟。盖望远物者，动若不动，行若不行。何以验之？乘船江海之中，顺风而驱，近岸则行疾，远岸则行迟。船行一实也，或疾或迟，远近之视使之然也。仰视天之运，不若麒麟负日而驰(6)，皆暮而日在其前(7)。何则？麒麟近而日远也。远则若迟，近则若疾，六万里之程，难以得运行之实也。

【注释】

(1)根据文意，疑“为”与“何”应互易。

(2)麒麟：疑是“骐驎”之误。《初学记》卷一、《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皆作“骐驎”，可证。下同。骐驎：良马，能日行千里。

(3)旦：根据文意，疑是“日一”竖刻两字相连而误。上文言“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下文言“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可一证。《初学记·日部》、《太平御览》卷四、《玉海》卷一引《论衡》文皆作“一日一夜”，可二证。

(4)凫(fú扶)：野鸭。

(5)陶钧：做陶器的转轮。

(6)负：这里是在……下的意思。

(7)皆：根据文意，疑“比日”两字竖刻连误。比：及，到了。

【译文】

有人问：“太阳、月亮和天都在运行，运行的度数不同，三者有慢有快，用人和物来证明，拿什么来作比喻呢？”我说：天，每天运行一周，太阳每天运行一度是二千里，白天运行一千里，夜晚运行一千里。骐驎白天也跑一千里。那么太阳每天运行的快慢跟骐驎跑的速度差不多。月亮每天运行十三度，十度是二万里，三度是六千里，月亮一天一夜要运行二万六千里，跟早晨飞来的野鸭飞行速度差不多。天运行三百六十五度，乘积共七十三万里。它运行得很快，没有可以用来作验证的东西，大概应当与陶钧的运转，射出去的箭的飞行速度差不多吧！天虽然运行很快，由于离人又高又远，因此看起来它好像运行得很慢。但凡看远的东西，运动的就像没有运动一样，运行

的就像没有运行一样。用什么来证明呢？乘船在江海中，顺风行驶，船靠近岸边人就感到它走得快，远离岸边就觉得它走得慢。其实船行的速度是一样的，有时感到它快，有时又觉得它慢，这是因为看时距离远近不同，才造成这种情况。抬头看天空太阳运行，不如骐驎在太阳底下跑得快，但到了太阳落山的时候，太阳却在骐驎的前边。为什么呢？因为骐驎离人近而太阳离人远的缘故。离人远就好像很慢，离人近就好像很快，人与天相距六万里的路程，太阳运行的真实情况就很难知道了。

【原文】

32·14 儒者说曰：“日行一度，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天左行，日月右行，与天相迎。”问日月之行也(1)，系著于天也。日月附天而行，不直行也(2)。何以言之？《易》曰：“日月星辰丽乎天(3)，百果草木丽于土(4)。”丽者，附也。附天所行，若人附地而圆行，其取喻若蚁行于础上焉。

【注释】

(1)问：上引儒者的说法，下面王充发表自己的意见，按本篇文例无“问”字，故疑是衍文。

(2)根据文意，疑“直”下脱一“自”字。后文有“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又有“此日能直自行，当自东行”，可证。

(3)丽：附着。乎：于，在。

(4)引文参见《易经·离卦·彖辞》。

【译文】

儒者说：“太阳每天运行一度，天一天一夜运行三百六十五度。天由右向左运行，太阳和月亮从左向右运行，刚好跟天相互迎面而行。”太阳和月亮的运行，是附着于天的。日月依附于天运行，不是直接自己运行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周易》上说：“太阳、月亮和星星都附着于天，各种果实和草木都附着于地。”丽，是附着的意思。日月附着于天运行，就像人在地上转着圆圈行走一样，因此拿像蚂蚁在磨盘上朝相反方向行走来作比喻。

【原文】

32·15 问曰：“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如日能直自行，当自东行，无为随天而西转也。月行与日同，亦皆附天。何以验之？验之似云(1)。云不附天，常止于所处。使不附天(2)，亦当自止其处。由此言之，日行附天明矣。

【注释】

(1)似：根据文意，疑是“以”形近而误。

(2)下言“日行附天明矣”，故疑此“使”字下夺一“日”字。

【译文】

有人问：“怎么知道日月不能脱离天直接自己运行呢？”如果太阳能直接自己运行，就应该由西向东运行，用不着跟随天由东向西旋转了。月亮的运行与太阳一样，也都附着于天。拿什么来证明呢？用云来作证明。云不依附于天，所以不随天运行，而常常在原来的位置上停留。假使太阳不附着于天，那么也应当自动停止在原来的地方。像这样说，太阳运行是附着于天的，就很明白了。

【原文】

32·16 问曰：“日，火也。火在地不行，日在天何以为行？”曰：附天之气行，附地之气不行。火附地，地不行，故火不行。难曰：“附地之气不行，水何以行？”曰：水之行也，东流入海也。西北之高，东南方下，水性归下，犹火性趋高也。使地不高西方，则水亦不东流。难曰：“附地之气不行，人附地，何以行？”曰：人之行，求有为也。人道有为，故行求。古者质朴，邻国接境，鸡犬之声相闻，终身不相往来焉。难曰：“附天之气行，列星亦何以不行？”曰：列星著天，天已行也，随天而转，是亦行也。难曰：“人道有为故行，天道无为何行？”曰：天之行也，施气自然也，施气则物自生，非故施气以生物也。不动(1)，气不施，气不施，物不生，与人行异。日月五星之行(2)，皆施气焉。

【注释】

(1)本句语义不完整，《黄氏日钞》卷五十七引《论衡》文作“天不动”，可从。

(2)五星：指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

【译文】

有人问：“太阳是火。火在地上不运行，太阳在天上为什么又运行呢？”回答是：附着于天的气运行，附着于地的气不运行。火附着于地，地不运行，所以火也不运行。责难的人说：“附着于地的气不运行，水为什么流动呢？”回答是：水流动，是向东流入大海。因为西北方高，东南方低，水的本性流向低处，就像火的本性趋向高处一样。假使地不西面高，那么水也不向东面流。责难的人说：“附着于地气不运行，人附着于地，为什么行走呢？”回答是：人能行走，是因为有所寻求有所作为的缘故。人的思想想有所作为，必然要行走要寻求。古代的人朴实，就是邻国接壤，鸡犬的叫声能互相听见，一辈子也不会相互往来。责难的人说：“附着于天的气运行，那么星星又为什么不运行呢？”回答是：星星附着于天，天已在运行，随着天旋转，这也是在运行了。责难的人说：“人的思想想有所作为必然要行走，天意无所作为为什么运行呢？”回答是：天运行，是在自然而然地散布气，施放了气那么万物就会自然产生。而不是故意施放气来使万物产生。天不转动，就不会施放出气，不施放气，就不会产生万物，可见天的运行跟人的行走不一样。太阳、月亮和五颗恒星的运行，都是由于天散布了气的缘故。

【原文】

32·17 儒者曰：“日中有三足乌，月中有兔、蟾蜍(1)。”夫日者，天之火也，与地之火无以异也。地火之中无生物，天火之中何故有乌？火中无生物，生物入火中，焦烂而死焉，乌安得立？夫月者，水也。水中有生物，非兔、蟾蜍也。兔与蟾蜍久在水中，无不死者。日月毁于天(2)，螺蚌汨于渊(3)，同气审矣(4)。所谓兔、蟾蜍者，岂及螺与蚌邪？且问儒者：乌、兔、蟾蜍，死乎，生也？如死，久在日月，焦枯腐朽；如生，日蚀时既(5)，月晦常尽(6)，乌、兔、蟾蜍皆何在？夫乌、兔、蟾蜍，日月气也，若人之腹脏，万物之心膂也(7)。月尚可察也，人之察日无不眩(8)，不能知日审何气(9)，通而见其中有物名曰乌乎(10)？审日不能见乌之形(11)，通而能见其足有三乎(12)？此已非实。且听儒者之言，虫物非一(13)，日中何为有乌，月中何为有兔、蟾蜍？

【注释】

- (1)蟾蜍(chán chú 缠除)：一种两栖动物。通称癞蛤蟆或疥蛤蟆。引文参见《淮南子·精神训》。
- (2)日：从上文“夫月者”而下都在说月，不涉及“日”，故疑“日”是衍文。本书《偶会篇》、《顺鼓篇》都作“月毁于天”，可证。毁：坏。这里指月缺。
- (3)汨：递修本作“泊”，可从。泊：通“薄”，少。
- (4)审：明白，清楚。
- (5)既：尽，完全。
- (6)晦：阴历每月的最后一天。
- (7)膂(lǚ)：脊梁骨。
- (8)本句语意不完整，疑“日”下因形近漏抄一“日”字。后文有“仰察一日，目犹眩耀”，语意正同，可证。
- (9)审：确实，究竟。
- (10)通：通“庸”，难道。而：通“能”。
- (11)审：如果。
- (12)能：上“而”字通“能”，两字意义重复，故疑“能”是“而”的旁注误入正文。上文“通而见其中有物名曰乌乎”，可证。
- (13)虫物：泛指动物。

【译文】

儒者说：“太阳里有三只脚的乌鸦，月亮里有兔子和癞蛤蟆。”其实，太阳是天上的火，它与地上的火没有什么两样。地上的火中没有有生命的东西，天上的火中为什么有乌鸦呢？火中不存在有生命的东西，有生命的东西进到火里，会被烧焦而死，乌鸦怎么能生存呢？月亮是水。水里存在有生命的东西，但不是兔子和癞蛤蟆。兔子和癞蛤蟆长期在水里，没有不死的。月亮在天上残缺，螺蚌在深水潭里消减，因为它们同属一种气，这是很明白的。月中的所谓兔子和癞蛤蟆，难道与螺蚌相反不同气吗？还要问问儒者：乌鸦、兔子、癞蛤蟆是死的呢，还是活的呢？如果是死的，长期在太阳与月亮里，要么烧焦了，要么腐朽了；如果是活的，日蚀的时候太阳会完全看不见，月亮在每月末经常会消失，那么乌鸦、兔子、癞蛤蟆又都在什么地方呢？其实，乌鸦、兔子、癞蛤蟆，是日月的气，就像人肚子里的五脏、万物的心和脊梁骨一样是看不见的。月亮还可以看清，人看太阳眼睛没有不眼花缭乱的，既然不能知道太阳究竟是什么气，又岂能看见它里面有东西名叫乌鸦呢？如果不能看清太阳中乌鸦的形状，又岂能看清乌鸦有三只脚呢？这已清楚不是事实了。姑且听从儒者的说法，动物不止一种，那么太阳中为什么只有乌鸦，月亮中为什么只有兔子和癞蛤蟆呢？

【原文】

32·18 儒者谓：“日蚀，月蚀也(1)。”彼见日蚀常于晦朔，晦朔月与日合，故得蚀之。夫春秋之时，日蚀多矣(2)。经曰(3)：“某月朔，日有蚀之。”日有蚀之者，未必月也。知月蚀之，何讳不言月？说(4)：“日蚀之变，阳弱阴强也。”人物在世，气力劲强，乃能乘凌(5)。案月晦光既，朔则如尽，微弱甚矣，安得胜日？夫日之蚀，月蚀也(6)。日蚀谓月蚀之，月谁蚀之者？无蚀月也，月自损也。以月论日，亦如日蚀(7)，光自损也。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蚀。蚀之皆有时，非时为变，及其为变，气自然也。

日时晦朔，月复为之乎？夫日当实满，以亏为变，必谓有蚀之者，山崩地动，蚀者谁也？

【注释】

- (1)本句语意不完整，疑“蚀”下夺一“之”字。下文有“故得蚀之”，“知月蚀之”，可证。
- (2)日蚀多矣：据记载，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发生过日食三十七次。
- (3)经：指《春秋》。
- (4)根据文意，疑“说”上脱一“或”字。下文有“或说日食者月掩之也”，文例相同，可证。
- (5)乘凌：欺凌，欺压。
- (6)根据文意，疑“月”上夺一“非”字。
- (7)如：句子难通，疑是“知”字形近而误。

【译文】

儒者说：“日食是月亮侵蚀了太阳。”他们经常在月末和月初看见日食，因为月末和月初月亮与太阳重合，所以月亮能侵蚀太阳。春秋的时候，日食多。《春秋》经上说：“某月初一，太阳被侵蚀了。”太阳被侵蚀，未必是月亮侵蚀的。因为知道是被月亮侵蚀的，为什么回避不提月亮呢？有人说：“日食这种变异，是阳气弱阴气强的缘故。”世上的人和动物，力量强大的，才能欺压弱小的。考察月亮月末的光已经用尽，初一也跟用尽差不多，微弱得很，怎么能胜过太阳呢？其实，日食与月食一样。太阳被侵蚀就说是月亮侵蚀的，那么月亮又是被谁侵蚀的呢？可见没有谁侵蚀月亮，而是月亮自己残缺的。用月亮的情况来判断太阳的情况，也就知道日食时，阳光是太阳自己减弱的。大约四十一二个月，有一次日食；一百八十天，有一次月蚀。日食月食都有一定时间，违背时间就是变异，至于发生变异，也是气自然而然形成的。日食的时间总在月末和月初，又是月亮造成的吗？太阳应当是圆的满的，把亏损作为变异，就一定认为有侵蚀它的，那么山摇地动，侵蚀者是谁呢？

【原文】

32·19 或说：“日食者，月掩之也。日在上，月在下，障于日之形也(1)。日月合相袭，月在上，日在下者，不能掩日；日在上，月在日下(2)，障于日(3)，月光掩日光(4)，故谓之食也。障于月也，若阴云蔽日月不见矣。其端合者(5)，相食是也。其合相当如袭辟者(6)，日既是也。”日月合于晦朔，天之常也。日食，月掩日光，非也。何以验之？使日月合，月掩日光，其初食崖当与旦复时易处(7)。假令日在东，月在西，月之行疾，东及日，掩日崖，须臾过日而东，西崖初掩之处光当复，东崖未掩者当复食。今察日之食，西崖光缺，其复也；西崖光复，过掩东崖复西崖，谓之合袭相掩障，如何？

【注释】

- (1)日：疑“月”形近而误。上文言“日食者，月掩之也”，下文言“月光掩日光”，可一证。又言“障于月也，若阴云蔽日月不见矣”，正作“障于月”，可二证。
- (2)日：疑衍文。上有“月在下”，可证。
- (3)日：根据文意，疑“月”之误。校证见上注(1)。
- (4)光：疑衍文。下文言“日食，月掩日光，非也”，又言“使日月合，月掩日光”，均无“光”字，可证。

(5)端：正。

(6)辟：通“壁”。

(7)崖：边。旦：根据文意，疑“且”字形近而误。易处：交换位置。

【译文】

有人说：“日食是月亮遮盖了太阳。太阳在上面，月亮在下面，太阳被月亮遮住了形体。日月合在一起，互相重迭，月亮在上面，太阳在下面，无法遮住太阳；太阳在上面，月亮在下面，太阳被月亮遮住了，月亮也遮住了阳光，所以称作“食”。太阳遮住月亮，就像乌云遮蔽了日月看不见一样。太阳和月亮正好相合，相互重迭。要是太阳和月亮合在一起相当于两块玉璧重迭，就是日全食了。日月月末月初重合在一起，是天常有的。日食是月亮遮住阳光，不对。用什么来验证呢？假使日月重合在一起，月亮遮住了阳光，那么开始被侵蚀的那边应当跟将要恢复的地方不同。假使太阳在东面，月亮在西面，月亮运行得快，向东运行到太阳在的地方，遮盖了太阳的边沿，一会儿经过太阳继续向东，太阳西边开始被遮住的地方阳光就应当恢复了，而东边没有被遮盖的地方应该继续被侵蚀。如今观察日食，太阳西边光亮被遮，过会儿就恢复了光亮；西边恢复了光亮，月亮又移过去遮住了东边，这样西边恢复了光亮，这怎么能说成是日月相重迭遮掩呢？

【原文】

32·20 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彼从下望见其形，若斗筐之状，状如正圆。不如望远光气(1)，气不圆矣(2)。夫日月不圆，视若圆者，人远也(3)。何以验之？夫日者，火之精也；月者，水之精也。在地，水火不圆；在天，水火何故独圆？日月在天犹五星，五星犹列星，列星不圆，光耀若圆，去人远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时，星陨宋都(4)，就而视之，石也，不圆。以星不圆，知日月五星亦不圆也。

【注释】

(1)如：疑系“知”形近而误。

(2)不：根据文意，疑“若”字之误。

(3)语意不完整。根据文意，疑“人”前夺一“去”字。下文“列星不圆，光耀若圆，去人远也。”语意正同，可一证。《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皆有“去”字，可二证。

(4)宋都：指春秋时宋国的都城，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东南。以上事参见《春秋公羊传·僖公十六年》。

【译文】

儒者认为日月的形体都非常圆。他们从下往上看日月的形体，像斗筐的形状，像个正圆。他们不懂得望远方的光气，气就像圆的一样。其实，日月本来不圆，看起来像个圆的，是离人很远的缘故。以什么来证明呢？因为太阳是火的精华，月亮是水的精华。在地上水火都不圆，在天上水火为什么偏偏是圆的呢？日月在天上就像五颗恒星一样，五颗恒星就像星星一样，星星不圆，但星光闪耀却像个圆的，这是离人很远的缘故。用什么来证明呢？春秋的时候，流星坠落在宋国的都城，凑近去看，是砢石头，不圆。由于流星不是圆的，所以知道日月和五颗恒星也不是圆的。

【原文】

32·21 儒者说日及工伎人家(1)，皆以日为一。禹贡《山海经》言日有十(2)。在海外东方有汤谷(3)，上有扶桑(4)，十日浴沐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淮南书》又言，烛十日(5)。尧时十日并出，万物焦枯，尧上射十日(6)。以故不并一日见也。世俗又名甲乙为日，甲至癸凡十日，日之有十，犹星之有五也。通人谈士，归于难知，不肯辨明。是以文二传而不定，世两言而无主。

【注释】

(1)伎：同“技”。工伎之家：古代指祝、史、射、御、医、卜和各种手工业者。

(2)贡：疑“益”之误。《尚书·禹贡》无十日的记载，可一证。下文言“禹、益见之，则纪十日”，“禹、益见之，不能知其为日也”，“当禹、益见之，若斗筐之状”，“禹、益所见，意似日非日也”，可二证。益：伯益。

(3)汤(yáng 扬)谷：又叫暘谷。一说是“谷中水热”，一说是东方极远太阳升起的地方。

(4)扶桑：这里指古代神话中海外的大桑树。

(5)烛：照。

(6)尧上射十日：《淮南子·本经训》记载：是尧让他的臣子后羿上射十日。

【译文】

儒者说太阳和工伎们一样，都认为太阳是一个。禹和伯益的《山海经·海外东经》上说太阳有十个，在海外的东方有座汤谷，汤谷上有棵扶桑树，十个太阳在这里水中洗澡；水中有棵高大的树，九个太阳在树的低枝上，一个太阳在树的高枝上。《淮南子》上又说，用十个太阳照明；尧的时候十个太阳同时升起，万物被烧焦枯死，于是尧朝天上射十个太阳，因此十个太阳就不同时在一天出现。社会上一般人又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作为太阳的名称，从甲到癸共有十个太阳，太阳有十个，就像星星有五颗一样。就是有学问、有口才的人，也都把它归结为不容易弄明白的问题，不肯辨说清楚。因此，一个太阳和十个太阳两种文字记载都流传下来没有定论，而世人对这两种说法也没有明确以谁为主。

【原文】

32·22 诚实论之，且无十焉。何以验之？夫日犹月也，日而有十，月有十二乎(1)？星有五，五行之精，金、木、水、火、土各异光色。如日有十，其气必异。今观日光无有异者，察其小大前后若一。如审气异，光色宜殊；如诚同气，宜合为一，无为十也。验日阳遂火从天来(2)。日者，大火也(3)。察火在地，一气也；地无十火，天安得十日？然则所谓十日者，殆更自有他物，光质如日之状，居汤谷中水(4)，时缘据扶桑，禹、益见之，则纪十日(5)。

【注释】

(1)月有十二乎：古代用十二地支计月，所以王充这样反问。

(2)日：根据文意，疑系隶书“以”字形近而误。阳遂：古代用来取火的凹面铜镜。

(3)大：疑是“天”形近而误。上文有“夫日者，天之火也”，可一证。下文“察火在地”，相对成义，可二证。

(4)中水：根据文意，疑“水中”之误倒。

(5)纪：通“记”，记载。

【译文】

真按实际情况来说，没有十个太阳。用什么来证明呢？因为太阳像月亮一样，太阳有十个，月亮会有十二个吗？星有五星，它们是由五行的精气构成，金、木、水、火、土五星各有各的光色。如果太阳有十个，它们的精气必然不同。现在观察阳光没有什么不同，观察它的大小前后好像是一样的。如果构成十个太阳的气确实不一样，那么光色也该不同；它们如果真的同属一种气，就该合成一个了。可以用阳遂来证明火是从天上来的。太阳是天火。考察在地上的火，是同一种气；地上没有十种不同的火，天上怎么能有十个不同的太阳呢？那么所谓十个太阳，大概另外自有别的东西，它光的质地像太阳的样子，生活在汤谷水中，有时攀缘停留在扶桑树上，被禹和伯益看见了，就记载说有十个太阳。

【原文】

32·23 数家度日之光，数日之质，刺径千里。假令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扶桑木宜覆万里，乃能受之。何则？一日径千里，十日宜万里也。天之去人万里余也(1)。仰察之，日光眩耀(2)，火光盛明(3)，不能堪也。便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禹、益见之，不能知其为日也。何则？仰察一日，目犹眩耀，况察十日乎？当禹、益见之，若斗筐之状，故名之为日。夫火如斗筐(4)，望六万之形(5)，非就见之即察之体也(6)。由此言之，禹、益所见，意似日非日也。

【注释】

(1)万里余：本书“谈天篇”说：“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下文言“望六万里之形，非就见即察之体也。”又言“天之去地，六万余里”，故疑“万里余”当作“六万余里”。

(2)日：根据文意，疑“目”字形近而误。下文言“仰察一日，目犹眩耀”，可证。

(3)火光：这里指日光。

(4)火：火怎么能像斗筐呢？上文言“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彼从下望见其形，若斗筐之状，状如正圆。”是说太阳像斗筐样圆，故疑“火”系“日”之误。

(5)本句语意不明。根据文意，疑“万”下脱一“里”字。

(6)之：全句义难通，疑“见”后的“之”是衍文。

【译文】

天文历算家计量了太阳的光，推算了太阳的质地，知道太阳的直径是一千里。假使出来的太阳是扶桑树上的太阳，扶桑树就应该能遮盖一万里，才能承受住它们。为什么呢？因为一个太阳直径是一千里，十个太阳的直径就该是一万里。天离人六万多里。抬头看十个太阳，会眼光昏花，因为阳光太明亮了，人无法忍受。即便出来的太阳是扶桑树上的太阳，禹和伯益看见了，也无法知道它们是太阳。为什么呢？因为抬头看一个太阳，眼睛就感到眼花缭乱，何况是看十个太阳呢？当禹和伯益看见它们，像斗筐的形状，所以起名叫做“日”。这大如斗筐是远离六万里看到的形状，不是就近看到的形体。由此说来，禹和伯益看见的，估计像太阳又不是太阳。

【原文】

32·24 天地之间，物气相类，其实非者多。海外西南有珠树焉(1)，察之是珠，然非鱼中之珠也。夫十日之日，犹珠树之珠也(2)，珠树似珠非真珠，

十日似日非实日也。淮南见《山海经》，则虚言真人烛十日，妄纪尧时十日并出。

【注释】

(1)珠树：传说中的一种树，叶子像珍珠。参见《山海经·海外南经》。

(2)之珠：疑是衍文。《太平御览》卷八〇三引《论衡》文无“之珠”二字，可一证。下文“珠树似珠非真珠”只承“珠树”为文，可二证。

【译文】

天地之间，万物的气相类似而实际上不同的东西很多。海外西南方有种珠树，看它是珠，然而又不是鱼腹中的珍珠。那扶桑树上十个太阳中的太阳，就像珠树一样，珠树像珠而不是真的珠，十个太阳像太阳而又不是真的太阳。淮南王看见《山海经》，就虚构说仙人用十个太阳照明，于是随便记载尧的时候十个太阳同时升起。

【原文】

32·25 且日，火也；汤谷，水也。水火相贼，则十日浴于汤谷当灭败焉(1)。火燃木，扶桑，木也，十日处其上，宜焦枯焉。今浴汤谷而光不灭，登扶桑而枝不焦不枯，与今日出同，不验于五行，故知十日非真日也。且禹、益见十日之时，终不以夜。犹以昼也，则一日出，九日宜留，安得俱出十日？如平旦日未出，且天行有度数，日随天转行，安得留扶桑枝间，浴汤谷之水乎？留则失行度，得度差跌(2)，不相应矣。如行出之日与十日异，是意似日而非日也。

【注释】

(1)浴：洗澡。这里作浸泡讲。

(2)差跌：同“蹉跌”，差错。

【译文】

何况，太阳是火，汤谷是水。水火相克，那么十个太阳浸泡在汤谷里就该熄灭毁坏。火烧木，扶桑树是木，十个太阳在它上面，就该被烧焦枯死。如今它们浸泡在汤谷里而光不熄灭，爬在扶桑树上而树枝不枯焦，跟今天太阳出来的情况相同，这不符合五行相生相克的道理，所以知道这十个太阳不是真的太阳。况且禹和伯益看见十个太阳的时候，始终不是在晚上。要是在白天，那么一个太阳出来，另外九个太阳就该留下，怎么能十个太阳同时出来呢？如果是黎明太阳没有出来的时候，则天的运行有一定的度数，太阳是随着天旋转运行的，怎么能停留在扶桑树的树枝上，浸泡在汤谷的水里呢？要是停留在扶桑树上、汤谷水中，那就不符合运行的度数，运行的度数就要发生差错，跟太阳随天转不相应了。如果随天运行出现的太阳与那十个太阳不同，这样推测起来那十个太阳只是像太阳而又不是太阳了。

【原文】

32·26 《春秋》庄公七年(1)：“夏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见(2)，星孛如雨者(3)。”《公羊传》曰：“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不修《春秋》曰(4)：‘雨星，不及地尺而复(5)。’君子修之，曰：‘星孛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时鲁史记，曰：“星孛如雨(6)，

不及地尺而复。”君子者，孔子。孔子修之曰“星霰如雨”。孔子之意以为地有山陵楼台，云“不及地尺”，恐失其实，更正之曰：“如雨”。如雨者，为从地上而下，星亦从天霰而复，与同，故曰“如”。夫子虽云“不及地尺”(7)，但言“如雨”，其谓霰之者，皆是星也。孔子虽定其位(8)，著其文，谓霰为星，与史同焉。

【注释】

(1)庄公七年：公元前687年。

(2)恒星：这里指常见的星星。

(3)霰(y n 陨)：通“陨”。者：根据上下文意，疑是衍文。本书《艺增篇》作“星霰如雨”，可证。

(4)不修《春秋》：指没有经过孔子修改的《春秋》，即鲁史记。

(5)复：返，回。

(6)星霰如雨：上文言“雨星”，可从。

(7)云：“不及地尺”是鲁史记上的话，不是孔子说的，故疑“云”系“去”字形近而误。

(8)鲁史记言“不及地尺”，孔子“恐失其实”，乃去之，因此不得言孔子“定其位”。故疑“虽”下脱一“不”字。

【译文】

《春秋》庄公七年中记载：“夏四月辛卯日，晚上看不见常见的星星，而流星却像雨般坠落下来。”《公羊传》解释说：“像雨的东西是什么呢？不是雨。不是雨，那为什么说它像雨呢？没有删修过的《春秋》上说：‘坠落的星，离地不到一尺又返回天上去了。’君子删修后说：‘流星坠落像下雨’。”没有删修过的《春秋》，就是还没有删修《春秋》时鲁国史官的记载，它上面说：“坠落的星，离地不到一尺又返回天上去了。”上面说的君子就是孔子。孔子删修之后说“流星坠落像下雨”。孔子的意思认为地上有大山近陵楼台，说“离地不到一尺”，恐怕不符合实际情况，就更正说“像下雨”。像下雨的意思，是认为雨是从地面上去，而又从天上落下来的，流星也是从天上坠落下来又回到天上去的，跟下雨的情况相同，所以说它“像”。孔子虽然删去了“离地不到一尺”，只说“像下雨”，可是说坠落的东西，都是星星。孔子虽然没有确定陨星坠落的位置，但写了这样的话，说坠落的是星，跟鲁史记上的记载相同。

【原文】

32·27 从平地望泰山之巅，鹤如乌，乌如爵者(1)，泰山高远，物之小大失其实。天之去地六万余里，高远非直泰山之巅也。星著于天，人察之，失星之实，非直望鹤乌之类也。数等星之质百里(2)，体大光盛，故能垂耀。人望见之，若凤卵之状，远失其实也。如星霰审者，天之星霰而至地，人不知其为星也。何则？霰时小大不与在天同也。今见星霰如在天时，是时星也(3)；非星，则气为之也。人见鬼如死人之状，其实气象聚(4)，非真死人。然则霰星之形，其实非星。孔子云正霰者非星(5)，而徙正言如雨非雨之文(6)，盖俱失星之实矣。

【注释】

(1)爵：通“雀”。

(2)等：根据文意，疑“等”是衍文。上文有“数日之质”文例相同，可证。

(3)时：根据文意，疑是“非”之误。下文“非星，则气为之也”，顺承此文，可证。

(4)聚：疑是衍文。本书《订鬼篇》有“鬼者，人所得病之气也。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像人形而见。”又有“气能像人声而哭，则亦能像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文例同，可证。

(5)云：疑“未”形近而误。下文“徒正言”与“未正”相反为文，语气相贯，可证。

(6)徙：根据文意，疑“徒”形近而误。

【译文】

从平地望泰山山顶上，白鹤像乌鸦，乌鸦像麻雀，这是泰山又高又远的缘故，因而物体的大小失去了它们真实的面貌。天离地六万多里，又高又远的决不只是泰山的山顶。像星星附着在天上，人看见它，已经失去了星星的真实面貌，可见失去真实面貌的不只是看见的白鹤、乌鸦之类。推算星的质地有百里。形体巨大光亮极了，所以能向下发出光芒。人看见它像凤卵的形状，这是因为离人很远失去了它真实面貌的缘故。如果星星坠落是真的，那么天上的星坠落到地上，人们应该不知道它是星。为什么呢？因为星坠落下来时的大小不跟在天上时相同。如今看见坠落的星像在天时大小一样，这就不该是星。不是星，那就是气形成的了。人看见鬼像死人的样子，其实是气使它像死人的样子，而不是真的死人。那么坠落的星状物，其实不是星。孔子没有订正坠落下来的不是星，而只订正说星坠落像下雨而不是雨的说法，都是不符合星的真实情况的。

【原文】

32·28《春秋左氏传》：“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见，夜明也；星霰如雨，与雨俱也。”其言夜明故不见，与《易》之言“日中见斗”相依类也(1)。日中见斗，幽不明也；夜中星不见，夜光明也。事异义同，盖其实也。其言与雨俱之集也(2)。夫辛卯之夜明，故星不见，明则不雨之验也，雨气阴暗，安得明？明则无雨，安得与雨俱？夫如是，言与雨俱者非实。且言夜明不见，安得见星与雨俱？

【注释】

(1)依：根据文意，疑“似”之误。前文“与骐驎之步，相似类也”，“与晨晷飞相类似也”，可证。引文参见《周易·丰卦》。

(2)集：聚集。这里是一齐落下的意思。

【译文】

《春秋左氏传》：“鲁庄公七年四月辛卯日，晚上连常见的星星者看不见，夜空很明亮；星星坠落像下雨，而且与雨同时下来。”它是说夜空很明亮所以看不见星星，与《易经·丰卦》上说的“太阳正中时看见了北斗星”相类似。太阳正中时看见北斗星，是因为阳光昏暗不明的缘故；晚上看不见星星，是因为夜空很明亮的缘故。事情不同但道理一样，大概它们都是事实。《春秋左氏传》说的“与雨俱”，是说星星与雨一齐落下来。因为辛卯日的晚上夜空很明亮，所以看不见星星。夜空很明亮，那是下雨的证明，下雨天气阴暗，怎么会夜空明亮呢？夜空明亮就没有雨，怎么会与雨一同下来呢？像这样，说与雨一同下来就不是事实。再说，夜空很明亮连星星都看不见，怎么能看见陨星与雨一起落下来呢？

【原文】

32·29 又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1)，霰石于宋五，《左氏传》曰：“星也。”夫谓霰石为星，则谓霰为石矣。辛卯之夜，星霰为星，则实为石矣。辛卯之夜，星霰如是石，地有楼台，楼台崩坏。孔子虽不合言及地尺，虽地必有实数(2)，鲁史目见，不空言者也；云“与雨俱”，雨集于地，石亦宜然。至地而楼台不坏，非星明矣。

【注释】

(1)僖公：鲁僖公，名申，春秋时鲁国君主。公元前659～前627年在位。僖公十六年：即公元前644年。

(2)虽（虽）：句不可通。根据文意，疑是“离（离）”字形近而误。

【译文】

还有鲁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日，有五砣陨石落在宋国，《春秋左氏传》说：“是星星。”说陨石是星，就是说坠落下来的是石头了。那么辛卯日的晚上，坠落的星是星，那实际上是石头。辛卯日的晚上，坠落的星如果是石头，那么地上有楼台，楼台就会被砸坏。孔子虽然不赞成说陨星离地一尺又返回天上，但它离地一定有确实的数字，鲁国的史官亲眼看见，是不会凭空瞎说的；说“与雨一同落下来”，雨会聚集在地上，陨石也该是这样。陨星落到地上而楼台没有毁坏，那么落下来的不是星，就很明白了。

【原文】

32·30 且左丘明谓石为星，何以审之(1)？当时石霰轻然(2)，何以其从天坠也(3)？秦时三山亡，亡有不消散(4)，有在其集下时必有声音(5)，或时夷狄之山从集于宋(6)，宋闻石霰，则谓之星也。左丘明省，则谓之星。夫星，万物之精，与日月同。说五星者，谓五行之精之光也。五星、众星同光耀，独谓列星为石，恐失其实。实者，辛卯之夜，霰星若雨而非星也，与彼汤谷之十日，若日而非日也。

【注释】

(1)审：弄清楚。

(2)轻：根据文意，疑系“砣”形近而误。砣(kēng 坑)：砣，击石声。

(3)根据文意，疑“以”后夺一“知”字。

(4)有：通“又”。

(5)有：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6)从（從）：根据文意，疑系“徙”字形近而误。

【译文】

左丘明说陨石是星，怎么才能弄清楚呢？当时石头坠落下来砰砰砰的，怎么知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呢？秦朝的时候三座大山不见了，不见了又没有消散，在它们一齐落下的时候一定有声音，或许是夷狄的山飞来落在宋国，宋国人听到了石头落地的声音，就认为它是星。左丘明写《左传》时省略了文字，就说是星。星是万物的精气，跟日月一样。解释五星的人，说五星是金、木、水、火、土五行精气的光。五颗恒星和群星一样闪光照耀，而只说流星是石头，恐怕不符合它的真实情况。实际上，辛卯日的晚上，坠落的流星像下雨而不是星，跟那汤谷的十个太阳，像太阳而不是太阳一样。

【原文】

32·31 儒者又曰：“雨从天下。”谓正从天坠也。如当论之(1)，雨从地上，不从天下。见雨从上集，则谓从天下矣，其实地上也。然其出地起于山。何以明之？《春秋传》曰：“触石而出(2)，肤寸而合(3)，不崇朝而徧天下(4)，惟太山也。”太山雨天下，小山雨一国，各以小大为近远差。雨之出山，或谓云载而行，云散水坠，名为雨矣。夫云则雨，雨则云矣。初出为云，云繁为雨。犹甚而泥露濡污衣服(5)，若雨之状。非云与俱，云载行雨也(6)。

【注释】

(1)当：句子难通，疑“实”之误。“如实论之”，本文常用语。

(2)触：接触。这里是贴着的意思。

(3)肤寸：古代的长度单位。一指宽为寸，四寸为一肤。这里比喻极小的空间。

(4)崇：终。崇朝：整个早晨。徧：即遍。 句子难通，疑“𩇛”下脱“雨”字。本书《效力篇》、《明雩篇》皆作“徧雨天下”，可一证。《风俗通义·正失》作“𩇛雨天下”，可二证。

(5)而：如。泥露：这里是厚的露水的意思。濡（rú如）：浸。濡污：浸湿。

(6)行雨：根据文意，疑是“雨行”之误倒。

【译文】

儒者又说：“雨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是说雨直接从天上落下来。照实说，雨是从地面上去的，而不是从天上产生降下来的。人们看见雨从上空落下来，就认为是天上掉下来的，其实它是从地面上去的。然而雨从地面上去，是由山开始的。用什么来说明呢？《春秋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上说：“云贴着山石出来，肤寸之间都云气密集，不到一个早晨，雨就下遍天下，这只有泰山才能做到。”泰山的雨能下遍天下，小山的雨能下遍一国，各以山的大小距离的远近而有不同。雨从山里出来，有人说是云载着雨走，云散开水落下来，就称作雨。其实云就是雨，雨就是云。刚出来是云，云浓密成雨。如果云非常浓，会像厚露浸湿衣服，跟雨淋湿衣服的样子差不多。可见不是云和雨在一起而是云载着雨走。

【原文】

32·32 或曰：“《尚书》曰：‘月之从星(1)，则以风雨。’《诗》曰：‘月丽于毕(2)，俾滂沱矣(3)。’二经咸言(4)，所谓为之非天，如何？”夫雨从山发，月经星丽毕之时，丽毕之时当雨也。时不雨，月不丽，山不云，天地上下自相应也。月丽于上，山蒸于下(5)，气体偶合(6)，自然道也。云雾，雨之征也，夏则为露，冬则为霜，温则为雨，寒则为雪。雨露冻凝者，皆由地发，不从天降也。

【注释】

(1)星：这里指箕宿、毕宿。

(2)丽：附着。这里是靠近的意思。毕：指毕宿。

(3)俾（b比）：使。沱：同“沱”。滂沱：雨下得很大。

(4)咸：都。

(5)蒸：通“蒸”。

(6)体：这里指月亮。

【译文】

有人说：“《尚书·洪范》上说：‘月亮靠近箕宿和毕宿，就会刮风下雨。’《诗经·小雅·渐渐之石》上说：‘月亮靠近毕宿，就要大雨滂沱。’这两种经书都说，造雨的不是天，又怎么解释呢？”这是因为雨从山上起来，正是月亮经过并靠近毕宿的时候，月亮靠近毕宿的时候，正好下雨。不下雨的时候，月亮不会靠近毕宿，山上也没有云，天地上下就是如此自然相应。月亮靠近山，山从下面蒸发出水气，水气跟月亮巧合，这是自然而然的道理。云雾，是雨的征兆，夏天则变成露水，冬天则变成白霜，天气温和则变成雨水，天气寒冷则变成雪花。雨水和露水是凝冻成的，它们都是由地面产生上去，而不是在天上产生降下来的。

答佞篇

【题解】

本篇通过问答形式，回答了有关佞人，特别是如何识别佞人的诸多问题，故篇名曰“答佞”。

王充认为佞人是些为了个人名利、玩弄权术、搞阴谋诡计的人。他们有为身为己、权欲熏心、迎合上意、阿谀奉承、阴阳两面、巧施机关的特点。他们打击陷害别人，采取“誉（称赞）而危之”，“厚优待而害之”的办法，使“人不知”，让“人不疑”，有很大的欺骗性，不易被人察觉。但他们还是可以识别的，王充认为只要考察他们的动机（“察其发动”）、手法、（“观其所权”）以及言行是否一致，就可以识破他们。佞人虽可以欺骗一时、得势一时，作者认为他们最终都没有好下场，“皆以祸众（终）”。

【原文】

33·1 或问曰：“贤者行道，得尊官厚禄，矣何必为佞(1)，以取富贵，必以佞取爵禄者，不能禁欲也；知力耕可以得谷，勉贸可以得货，然而必盗窃，情欲不能禁者也(2)。以礼进退也，人莫不贵，然而违礼者众，尊义者希，心情贪欲，志虑乱溺也(3)。夫佞与贤者同材，佞以情自败；偷盗与田、商同知(4)，偷盗以欲自劾也(5)。”

【注释】

(1)矣：递修本作“人”，可从。

(2)情：私情，私心。

(3)溺：沉湎而无节制。

(4)知：通“智”。

(5)劾(hé核)：揭发罪状。

【译文】

有人问：“贤能的人实行先王之道，能得到高官厚禄，人们为什么一定要去谄媚奉承，来取得富贵呢？”我说：谄媚奉承的人知道实行先王之道可以得到富贵，但却一定要以谄媚奉承来取得爵位和俸禄，是因为不能克制贪婪的欲望；人是知道努力耕作可以获得粮食，努力经商可以得到财富，然而一定要去盗窃，是因为私心得不到克制，以礼制来决定自己做官还是辞官，这样的人没有不被尊重的，然而违背礼制的人多，尊奉道义的人少，这是私心贪婪，神志昏乱而执迷不悟的缘故。其实，谄媚奉承的人与贤能的人才智相同，只是谄媚奉承的人由于私心而自取灭亡；偷盗的人与种田的、经商的才智相同，只是偷盗的人由于贪心而自投法网。

【原文】

33·2 问曰：“佞与贤者同材，材行宜钧(1)，而佞人曷为独以情自败？”曰：“富贵皆人所欲也，虽有君子之行，犹有饥渴之情。君子则以礼防情(2)，以义割欲(3)，故得循道，循道则无祸，小人纵贪利之欲，逾礼犯义(4)，故进得苟佞(5)，苟佞则有罪(6)。夫贤者，君子也；佞人，小人也。君子与小入本殊操异行，取舍不同。”

【注释】

(1)钧：通“均”。

(2)则：递修本作“耐”，可从。耐（néng 能）：通“能”。防：防止，这里是克制的意思。

(3)割：断绝。这里是“抑制”的意思。

(4)逾：越过。这里是“违犯”的意思。

(5)进：疑衍文。上文“故得循道”，文例相同，可证。苟：不正当。

(6)“循道则无祸”，“苟佞则有罪”，与王充在《幸偶篇》中表达的“无德受恩，无过遇祸”的观点有矛盾。

【译文】

有人问：“佞人与贤者才能相同，才能和操行应该是相称的。那么佞人为什么偏偏因为有私心而自取灭亡呢？”我说：富贵是人共同的欲望，即使有君子的操行，还是会有饥渴的私欲。只是君子能用礼制来克制私心，用道义来抑制私欲，所以能够遵循先王之道，遵循了先王之道就没有灾祸。而小人则放纵贪利的欲望，违犯礼义，所以采取不正当的献媚讨好，不正当的献媚讨好就会招来罪过。可见，贤者是君子，佞人是小人。君子与小人本来操行就不同，行为取舍的标准也不一样。

【原文】

33·3 问曰：“佞与谗者同道乎？有以异乎？”曰：“谗与佞，俱小人也，同道异材，俱以嫉妒为性，而施行发动之异(1)。谗以口害人，佞以事危人，谗人以直道不违(2)。佞人依违匿端(3)；谗人无诈虑，佞人有术数(4)。故人君皆能远谗亲仁，莫能知贤别佞。难曰：“人君皆能远谗亲仁，而莫能知贤别佞，然则佞人意不可知乎(5)？”曰：“佞可知，人君不能知。庸庸之君，不能知贤；不能知贤，不能知佞。唯圣贤之人，以九德检其行(6)，以事效考其言。行不合于九德，言不验于事效，人非贤则佞矣。夫知佞以知贤，知贤以知佞；知佞则贤智自觉，知贤则奸佞自得(7)。贤佞异行，考之一验；情心不同，观之一实。

【注释】

(1)发动：这里是动机的意思。

(2)以：疑是衍文。“谗人直道不违”与下文“佞人依违匿端”，正反成义，可证。直道：直言。不违：不避。

(3)依违：依从或违背。指摸棱两可。端：苗头。这里指动机。

(4)术数：谋略。这里是阴谋诡计的意思。

(5)意：根据文意，疑是“竟”字形近而误。

(6)九德：《尚书·皋陶谟》中，皋陶认为可以用来考察一个人性情真假的九条道德标准，即：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

(7)得：得到，找到。这里是识别的意思。

【译文】

有人问：“谄媚奉承的人与说坏话陷害人的人是一路货呢？还是有区别呢？”我说：“谗人与佞人都是小人，一路货伎俩不同，都是以嫉妒为本性，但采取的行动与动机却不一样。谗人是用口害人，佞人是以事害人；谗人公开说不隐瞒自己的意见，佞人则模棱两可地隐藏自己的动机；谗人没有欺骗的心计，而佞人存有阴谋诡计。所以君主能疏远谗人而亲近仁人，不能识别贤人与佞人。指责的人会说：“君主都只能疏远谗人亲近仁人，而不能识别贤人与佞人，那么佞人就不能识别了吗？”我说：“佞人可以识别，而君主

不能识别。平庸的君主，不能识别贤人；不能识别贤人，就不能识别佞人。圣贤的人，用九条道德标准来检验人们的行为，根据办事的效果来考察人们的言论。行为不符合九条道德标准的，言论不被办事效果证明的，这种人就不是贤人而是佞人。看来能识别佞人就可以识别贤人，能识别贤人就可以识别佞人；能识别佞人就自然会觉察到贤智的人，能识别贤人就会自然地发觉奸佞的人。贤人与佞人的操行不同，而考察他们的是同一个标准；他们私心不同，而看到的却是同一效果。

【原文】

33·4 问曰：“九德之法，张设久矣(1)，观读之者，莫不晓见，斗斛之量多少，权衡之县轻重也(2)。然而居国有土之君(3)，曷为常有邪佞之臣与常有欺惑之患？”(4)无患斗斛过(5)，所量非其谷；不患无铨衡(6)，所铨非其物故也。在人君位者，皆知九德之可以检行，事效可以知情，然而惑乱不能见者，则明不察之故也，人有不能行(7)，行无不可检；人有不能考，情无不可知。

【注释】

(1)张：设。

(2)权：秤砣。衡：秤杆。权衡：这里指秤。县(xuán 悬)：同“悬”，挂。这里是称的意思。

(3)居国：在位。

(4)下面是王充发表的见解，依照本篇文例，当有“曰”字，故疑此有脱字。

(5)根据文意，疑本句该作“不患无斗斛”。下文“不患无铨衡”，相对为文，可证。

(6)铨：称量。铨衡：同“权衡”。

(7)行：为。这里是考察的意思。

【译文】

有人问：“用九条道德标准检验行为的方法，已经设立很久了。读过《尚书·皋陶谟》的人，没有不知道的，这就好比用斗斛来量多少，用秤来称轻重一样。但是在位拥有领土的君主，为什么在自己下边常常会有奸邪的佞臣和常常会有被欺骗受蒙蔽的祸害呢？”我说：不怕没有斗斛，而是所量的不是谷物；不怕没有秤，而是所称的不是该称的东西的缘故。在君位的人，都知道用九条道德标准可以检验人的行为，办事的效果可以识别人的私心，然而被欺骗蒙蔽却不能看见，那是没有考察明白的缘故。只有不善于考察的人，没有不可以检验的行为；只有不善于考察的人，没有不可以识别的私心。

【原文】

33·5 问曰：“行不合于九德，效不检于考功，进近非贤，非贤则佞。夫庸庸之材，无高之知，不能及贤，贤功不效，贤行不应(1)，可谓佞乎？”曰：材有不相及，行有不相追，功有不相袭(2)。若知无相袭，人材相什百(3)，取舍宜同。贤佞殊行，是是非非。实名俱立，而效有成败；是非之言俱当，功有正邪。言合行违，名盛行废(4)，佞人(5)。

【注释】

(1)应：合。这里是具备的意思。

(2)袭：及。

(3)人：疑是衍文。

(4)废：衰败。这里是败坏的意思。

(5)佞人：原文在下段开头，根据文意，疑应在本段末，系抄误。缺句末语助词，故疑“人”后，脱一“也”字。

【译文】

有人问：“行为不符合九条道德标准，办事的效果经不起考核官吏功绩标准的检验，这种人很接近于不是贤人，不是贤人那就是佞人了。平庸之材，没有高超的才智，够不上贤人，不能建立贤人的功绩，不具备贤人的操行，可以说是佞人吗？”我说：才能有够不上的，操行有赶不上的，功绩有比不上的。即使智慧比不上，才能相差十倍百倍，但是行为取舍的标准应该是相同的。贤人与佞人的操行迥然不同，但好就是好，坏就是坏。一个人的实际德行和名声即使都很不错，但他办事的结果有成功也会有失败；一个人对是非的评议即使很恰当，但他办事的效果有好的也会有坏的。只有那些言论符合先王之道而行为却违反先王之道，名声很大而操行败坏的人，才是佞人。

【原文】

33·6 问曰：“行合九德则贤，不合则佞。世人操行者可尽谓佞乎？”曰：诸非皆恶，恶中之逆者，谓之无道；恶中之巧者(1)，谓之佞人。圣王刑宪，佞在恶中；圣王赏功，贤在善中，纯洁之贤(2)，善中殊高(3)，贤中之圣也；善中大佞(4)，恶中之雄也。故曰：“观贤由善，察佞由恶。”善恶定成(5)，贤佞形矣(6)。

【注释】

(1)巧：伪诈。这里指善于弄虚作假。

(2)纯洁之贤：本句与上下文不连贯，故疑前后有脱漏，或是衍文。

(3)殊：很、非常。

(4)善：根据文意，疑是“恶”之误。上文言“恶中之巧者，谓之佞人”，可一证。又“圣王刑宪，佞在恶中”，可二证。又“善中殊高，贤中之圣也”，与本句“恶中大佞，恶中之雄也”，正好相反为文，可三证。

(5)定成：断定。

(6)形：表露。

【译文】

有人问：“行为符合九条道德标准的就是贤人，不符合的就是佞人。只有社会上一般人操行的人能全说是佞人吗？”我说：凡是操行不好的都是恶人，恶人中犯上作乱的，称作“无道”；恶人中善于伪装的，称作佞人。君主制定刑罚和法令，佞人被列在恶人中；君主奖赏和勉励，贤人被列在善人中。善人中最最好的，是贤人中的圣人；恶人中极坏的佞人，是恶人中的枭雄。所以说：“由善人中可以观察出贤人，由恶人中可以观察出佞人。”只要断定出善人与恶人，那么贤人与佞人就会显露出来了。

【原文】

33·7 问曰：“聪明有蔽塞(1)，推行有谬误(2)，今以是者为贤，非者为佞，殆不得贤之实乎？”曰：“聪明蔽塞，推行谬误，人之所歎也(3)。故曰：刑故无小(4)，宥过无大(5)。圣君原心省意(6)，故诛故赏误(7)。故贼

加增(8)，过误减损，一狱吏所能定也，贤者见之不疑矣。

【注释】

(1)聪：听力好。这里指听力。明：视力好。这里指视力。

(2)推行：这里是做事的意思。

(3)歉：欠缺。

(4)刑：惩罚。故：故意。这里指明知故犯的过失。小：指小罪。

(5)宥(yòu又)：宽容，饶恕。过：过失。这里指不知道而犯的过失。以上两句参见《尚书·大禹谟》。

(6)原：推求。省(xǐng醒)：审察，检查。

(7)赏(shì士)：赦免。

(8)贼：危害，伤害。这里指故意犯法。

【译文】

有人问：“视听有看不清听不见的时候，做事难免有犯错误的时候。如今以这样的标准为贤人，做不到的为佞人，恐怕不符合贤人的实际情况吧？”我说：视听难免会看不清听不见，做事难免犯错误，这是一般人的缺点。所以说：明知故犯不论罪再小也要严惩，误犯的过失，不论多大也可以宽赦。圣明的君主主要考查犯罪的动机，所以能严惩明知故犯的人，宽赦误犯过失的人。明知故犯就要加重惩罚，误犯过失可以减轻处理，这是所有狱吏都能决定的，贤者看见了是不会有疑惑的。

【原文】

33·8 问曰：“言行无功效，可谓佞乎？”(1)苏秦约六国为从(2)，强秦不敢窥兵于关外(3)；张仪为横(4)，六国不敢同攻于关内(5)。六国约从，则秦畏而六国强；三秦称横(6)，则秦强而天下弱。功著效明，载纪竹帛，虽贤何以加之？太史公叙言众贤，仪、秦有篇，无嫉恶之文，功钧名敌(7)，不异于贤。夫功之不可以效贤，犹名之不可实也。仪、秦，排难之人也，处扰攘之世，行揣摩之术(8)。当此之时，稷、契不能与之争计，禹、皋陶不能与之比效。若夫阴阳调和，风雨时适，五谷丰熟，盗贼衰息，人举廉让(9)，家行道德之功，命禄贵美，术数所致(10)非道德之所成也。太史公记功，故高来祀(11)，记录成则著效明验(12)，揽载高卓，以仪、秦功美，故列其状。由此言之，佞人亦能以权说立功为效。无效，未可为佞也。难曰：“恶中立功者谓之佞。能为功者，材高知明；思虑远者，必傍义依仁(13)，乱于大贤。故《觉佞》之篇曰：(14)‘人主好辨(15)，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心合意同，偶当人主，说而不见其非(16)，何以知其伪而伺其奸乎？”曰：“是谓庸庸之君也，材下知昏，蔽惑不见。后又贤之君(17)，察之申明，若视俎上之脯，指掌中之理，数局上之棋，摘辕中之马。鱼鳖匿渊，捕渔者知其源；禽兽藏山，畋猎者见其脉。佞人异行于世，世不能见，庸庸之主，无高材之人也。难曰：“‘人君好辨，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言操合同，何以觉之？”曰：“《文王官人法》曰(18)：‘推其往行以揆其来言(19)，听其来言以省其往行，观其阳以考其阴(20)，察其内以揆其外。’是故诈善设节者可知(21)，饰伪无情者可辨(22)，质诚居善者可得，含忠守节者可见也。人之旧性不辨，人君好辨，佞人学术合于上也；人之故能不文，人君好文，佞人意欲称上。上奢，己丽服；上俭，己不饬(23)。今操与古殊，

朝行与家别。考乡里之迹，证朝廷之行(24)，察共亲之节(25)，明事君之操，外内不相称，名实不相副，际会发见(26)，奸为觉露也(27)。

【注释】

- (1)下面是王充回答上文的问话，按本篇文例“苏”前夺一“曰”字。
- (2)从(zòng 纵)：通“纵”。这里指“合纵”，即联合六国抗秦。
- (3)窥：暗中观望，等待机会。关外：指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以东地区。
- (4)横：指“连横”，即秦国与六国分别结成联盟。
- (5)关内：指函谷关以西地区。
- (6)三秦：这里指秦国。由于秦亡后，项羽把原秦国的土地分给秦的三名降将司马欣、章邯、董翳(yì 义)，故后人称之为三秦。这里是为要与上文“六国”对文，故把它称作“三秦”。
- (7)敌：相当，相等。
- (8)揣摩：这里指揣摩君主的心理。揣摩之术：这里指“合纵”与“连横”的主张。
- (9)举：施行。
- (10)术数：这里指治国的作法，措施。
- (11)祀：年。来祀：来年，后代。
- (12)这句话义难通，疑有脱误。揣其大意是：在记载过去的成就时，就突出其效果。
- (13)傍：依，靠。
- (14)《觉佞》之篇：本书《讲瑞》之下有《指瑞》，《实知》之下有《知实》，故疑《觉佞》与《答佞》是姐妹篇，今已佚。
- (15)辨：通“辩”。
- (16)说：通“悦”。
- (17)后又贤之君：本句文不成义，《太平御览》卷四〇二引《论衡》文作“贤圣之君”，可从。
- (18)《文王官人法》：文王，指周文王。全文指《大戴礼记·文王官人》。
- (19)推其往行以揆其来言：《大戴礼记·文王官人》和递修本均作“推其往言以揆其来行”，可从。揆(kuí 葵)：量度，衡量。
- (20)阳：这里指表面现象。阴：这里指隐蔽行动。
- (21)设节：这里是假装清高的意思。
- (22)情：实情，真实。
- (23)饬(chì 赤)：通“饰”。
- (24)庭：递修本和章录杨校宋本均作“廷”，可从。
- (25)共：通“供”。
- (26)际会：遇合，碰巧。见：同“现”。
- (27)为：章录杨校宋本作“伪”，可从。

【译文】

有人问：“人的言论和行为没有效果，就能说是佞人吗？”我说：苏秦联合齐、楚、燕、赵、韩、魏六国促成合纵，使得强大的秦国不敢趁机向关外发兵；张仪促成连横，使得六国不敢同时向关内进攻。六国联盟形成合纵，就使秦国畏惧六国强大；秦国促成连横，就使秦国强大天下弱小。他俩功绩昭著效果明显，被记载在竹帛的史册上，即使是贤人又怎么能超过他们呢？司马迁叙说很多贤人的事迹，张仪与苏秦分别有传，并没有憎恶他们的文字，功绩和名声均相当，跟贤人没有两样。其实，功绩不能用来证明一个人的贤德，就像名声不能用来断定人的实际品德一样。张仪和苏秦是排难解忧的人，处于战乱社会，实行合纵与连横的主张。在这种时候，稷和不契不可能与他

们争比计谋，禹和皋陶不可能与他们比效果。至于说气候正常，风调雨顺，五谷丰收，盗贼减少甚至消灭，人人讲究廉洁谦让，家家推崇道德的功绩，禄命显贵美好，治国方略能做到的，这些都不是道德能促成的。司马迁记录功绩，是有意向后代推崇，因此在记录成就时就突出其效果，广泛收录卓越人物，因为张仪和苏秦的功绩值得赞美，所以列入了他们的事迹。由此说来，佞人也能用权术游说立功做出效果。即使没有效果，也不能把他们说成佞人。有人会质问说：“恶人中立功的称作佞人。能做出功绩的人，才智一定高明；思虑深远的人，一定依靠仁义，可是他们都混杂在大贤之中。所以“觉佞”篇说：‘君主喜欢辩论，佞人便言语锋利；君主喜欢文章，佞人便文章华美。’与君主心意相同，碰巧投合了君主的心意，君主由于喜欢就看不见他的错误，怎么还能知道他们作假并察觉他们的奸邪呢？”我说：这是说平庸的君主，才能低下头脑糊涂，才被蒙蔽迷惑看不见。要是圣贤的君主，就能考察清楚明白，像看砧板上的干肉，手掌中的纹理，数棋盘上的棋子，点车辕中的马一样。鱼鳖藏在深水潭里，捕鱼的人知道它们生息的地方；禽兽躲在深山中，打猎的人看得见它们的行踪。佞人的操行不同于一般人，一般人不能看出来，可见平庸的君主，是没有高超才智的人。又会有人质问：“‘君主喜欢辩论，佞人就言语锋利；君主喜欢文章，佞人就文章华美。’既然言论操行都相同，又怎么能察觉出他们呢？”我说：《大戴礼记·文王官人》上说：“根据他从前的话来衡量他后来的行动，听他后来的话来检查他过去的行动，看他公开的表现来考察他背地里的行为，观察他的内心来衡量他的外表。”所以假装亲善故作清高的人就能识别，修饰伪装不真实的人就能辨别，质朴诚实为善的人就能知道，具有忠心保持气节的人就会显现出来。佞人原来的性格不善辩论，由于君主喜欢辩论，佞人便学着迎合君主；佞人本来的才能不会作文、由于君主喜欢文章，佞人就想去迎合君主。君主奢侈，佞人自己就穿着华丽的服装；君主节俭，佞人自己就不修饰打扮。现在的操行与过去的不一样，在朝廷上的行为与在家的不一样。考察他们在乡里的行为，验证他们在朝廷上的行为，察看他们供养双亲的节操，弄清他们事奉君主的品德，要是内外互不相称，名声与实际互不符合，碰巧就会显现出来，奸邪的伪装就会被察觉和揭露出来。

【原文】

33·9 问曰：“人操行无恒，权时制宜(1)，信者欺人，直者曲挠(2)。权变所设，前后异操；事有所应，左右异语。儒书所载，权变非一。今以素故考之，毋乃失实乎？”曰：贤者有权，佞者有权。贤者之有权，后有应(3)；佞人之有权，亦反经，后有恶。故贤人之权，为事为国；佞人之权。为身为家。观其所权，贤佞可论；察其发动，邪正可名(4)。

【注释】

(1)权：衡量。

(2)挠：弯曲。曲挠：不公正。

(3)应：报答。

(4)名：说出。

【译文】

有人问：“人的操行没有永恒不变的，可以斟酌形势制定适当的措施，

因而诚实的人有时也会欺骗人，正直的人有时也会不公正。一个人斟酌形势变化有所安排，前后行动可以不一样；一件事为了适应需要，对周围的人可以说不同的话。儒者的书上记载，权宜之计不止一种。现在用平素一贯的言行来考察他们，不是不符合实际情况了吗？”我说：贤者有权宜之计，佞人也有权宜之计。贤者实行权宜之计，后来有好结果；佞人实行权宜之计，也违反常规，但后来得到坏的结果。所以贤人的权宜之计，是为了公事为了国家；佞人的权宜之计，是为了自己为了家庭。观察他们所实行的权宜之计，就可以评论出贤人与佞人；观察他们的动机，就可以说出邪恶与正直了。

【原文】

33·10 问曰：“佞人好毁人，有诸？”曰：佞人不毁人。如毁人，是谗人也。何则？佞人求利，故不毁人。苟利于己，曷为毁之？苟不利己于(1)，毁之无益。以计求便，以数取利(2)，利则便得(3)，妒人共事，然后危人。其危人也非毁之，而其害人也非泊之(4)。誉而危之，故人不知；厚而害之，故人不疑。是故佞人危而不怨(5)，害人之败而不仇(6)，隐情匿意为之功也(7)。如毁人，人亦毁之，众不亲，士不附也，安能得容世取利于上？

【注释】

(1)己于：疑“于己”之误倒。章录杨校宋本作“于己”，可一证。上文“苟利于己”与本句“苟不利于己”正反为文，可二证。

(2)数：方术。这里指权术。

(3)则：根据文意，疑系“取”之误。

(4)泊：同“薄”，薄待。

(5)句难通，疑有脱漏。根据下文句式，疑作“是故佞人危人，人危而不怨”。

(6)之：根据文意，疑是“人”形近而误。败：败坏。这里是遭到灾祸的意思。

(7)功：精善。这里是巧妙的意思。

【译文】

有人问：“佞人喜欢诋毁人，有这事吗？”我说：佞人不诋毁人。如果诋毁人，这人就是谗人。为什么呢？因为佞人寻求利益，所以不诋毁人。如果对自己有利，为什么要诋毁他呢？如果不对自己有利，诋毁他也没有好处。用计谋求得好处，用权术得到利益，利益和好处得到了，还要嫉妒别人与自己一起做官，然后危害别人。他们危害人并不诋毁人，而他们害人并不薄待人。他们称赞人而危害人，所以人不知道；厚待人而危害人，所以人不怀疑。因此佞人危害人，人却不怨恨他；害人，人遭灾祸却不仇恨他，这是因为佞人隐藏自己的真情实意做得很巧妙的缘故。如果诋毁别人，别人也要诋毁他，弄得众人不亲近，士不依附，怎么能得到社会的承认而从君主那儿取得利益呢？

【原文】

33·11 问曰：“佞人不毁人于世间(1)，毁人于将前乎？”曰：佞人以人欺将，不毁人于将。“然则佞人奈何？”曰：佞人毁人，誉之；危人，安之。毁危奈何？假令甲有高行奇知(2)，名声显闻，将恐人君召问(3)，挟而胜己，欲故废不言，常腾誉之(4)。荐之者众，将议欲用，问人，人必不对曰(5)：“甲贤而宜召也。何则？甲意不欲留县，前闻其语矣，声望欲入府，在

郡则望欲入州，志高则操与人异，望远则意不顾近。屈而用之，其心不满，不则卧病(6)；贱而命之则伤贤，不则损威。故人君所以失名损誉者，好臣所常臣也(7)。自耐下之(8)，用之可也；自度不能下之，用之不便。”夫用之不两相益，舍之不两相损。人君畏其志，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9)。

【注释】

(1)世间：这里指一般人面前。

(2)知：通“智”。

(3)人君：这里指郡守，一郡的最高长官。初为武职，戍守边疆，后成为地方长官，故上文称“将”。

(4)腾：超。这里是尽大力的意思。

(5)本句与上下文之间义难通，故疑有脱漏。按上下文意，此当是与佞人的对话，故疑原文是“问佞人，佞人必对曰”。下文“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可证。

(6)不：同“否”。

(7)常：递修本作“当”，可从。

(8)耐：通“能”。下：礼贤下士。这里是迁就的意思。

(9)置：搁置，放弃。

【译文】

有人问：“佞人不在一般人面前诋毁人，在郡将面前会诋毁人吗？”我说：佞人是利用别人去欺骗郡将，而不在郡将面前诋毁人。这人又问：“那么佞人是怎么做的呢？”回答是：佞人要诋毁人，就先赞扬他；要危害人，就先安稳他。怎样诋毁，怎样危害呢？假如甲有高尚的操行特殊的智慧，名声显赫，唯恐郡守召见询问甲，扶植提拔超过自己，佞人想故意使他被废置不用又不说他的坏话，就常常大加称赞他。推荐甲的人很多，郡守将打算用他，去问佞人，佞人肯定回答说：“甲很贤能应该召见他。为什么呢？甲的意思是不想留在县里，过去听他说过，声称希望进入郡府，在郡里则希望进入州府，由于志向很高那么操行就与一般人不同，只看远处的人，那么心思就不会关心近处。屈才而用他，他心里不满意，否则就装病不干；位低而使用他，就会伤害贤人，不这样就会损害长官的威信。所以郡守因此失去名声损害有声誉的人，是喜欢把可作部下的人都当作部下的缘故。郡守自己能够迁就他，任用他是可以的；自己估计不能够迁就他任用他就没有好处。”任用他，双方互相不会有好处；不任用他，双方互相不会有坏处，郡守害怕甲的志向太高，就相信了佞人的话，于是放弃不任用甲。

【原文】

33·12 问曰：“佞人直以高才洪知考上世人乎(1)，将有师学检也(2)？”曰：人自有知以诈人(3)，及其说人主，须术以动上(4)，犹上人自有勇威人(5)，及其战斗，须兵法以进众。术则从横，师则鬼谷也(6)。传曰：“苏秦，张仪从横习之鬼谷先生(7)，掘地为坑，曰：‘下说令我泣出(8)，则耐分人君之地。’苏秦下，说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张仪不若(9)。”苏秦相赵，并相六国。张仪贫贱往归苏秦，座之堂下，食以仆妾之食，数主激怒，欲令相秦。仪忿恨，遂西入秦。苏秦使人厚送。其后觉知，曰：‘此在其术中，吾不知也，此吾所不及苏君者(10)。’”知深有术，权变锋出(11)，故身尊崇荣显，为世雄杰。深谋明术，深浅不能并行，明暗不能并知。

【注释】

(1)洪：大。上：递修本作“正”，可从。考证：观察，揣摩。

(2)将：还是。检：法度，法则。这里是榜样的意思。

(3)根据文意，疑“人”上夺一“佞”字。

(4)须：需要。

(5)上人：这里指有本领的武将。本句与上文“佞人自有知以诈人”应相对，故疑“勇”后夺一“以”字。威：威力。这里是压倒的意思。

(6)鬼谷：即鬼谷子。相传战国时楚国人，姓名传说不一。隐居在鬼谷，因此以此为号。长于养性和纵横之术，苏秦与张仪曾向他学习过此术。《隋书·经籍志》载《鬼谷子》三卷，实系后人伪托。

(7)此句文意不顺，疑作“苏秦、张仪习从横之术于鬼谷先生”。《太平御览》卷四百六十二、卷四百八十，及《艺文类聚》卷三十五引《论衡》文均作“苏秦、张仪学从横之术于鬼谷先生”，可证。

(8)《太平御览》卷四六二引《论衡》文“下”上有“能”字，可从。

(9)不：疑作“亦”。《太平御览》卷四百六十二引《论衡》文作“苏秦说，鬼谷先生泣沾衿。张仪下，说，鬼谷先生泣亦沾衿”，可证。亦若：亦然。以上引文出处不详。

(10)引文参见《史记·张仪列传》。

(11)锋：锋利。这里作高明讲。

【译文】

有人问：“佞人只是以高超的才能和宏大的智慧观察和揣摩一般人呢，还是有老师作为学习的榜样呢？”我说：佞人自有才智可以欺骗人，但到他游说君主时，就需要权术来打动君主，就像名将自有勇敢来镇住敌人，但到他打仗的时候，就需要兵法来指挥军队进攻。他们的权术就是合纵和连横，老师就是鬼谷子。传书上说：“苏秦和张仪向鬼谷先生学习合纵与连横的权术，鬼谷先生挖地成了个坑，说：‘能下来，说得使我哭出来，那么就能分到君主的封地。’苏秦跳下去，说得鬼谷子先生哭得眼泪流下来沾湿了衣襟。张仪也一样。”“苏秦辅助赵国，并且还辅助六国。张仪贫困低贱地回来，苏秦让他坐在堂下，拿仆人吃的饭菜给他吃，又多次责备以激怒他，想使他去辅助秦国，张仪愤怒怨恨，于是向西去秦国。苏秦派人以厚礼相送。张仪后来察觉，说：‘这次又落在他的圈套之中，我还不知道，这就是我赶不上苏君的地方。’”智谋深奥有权术，权宜之计高明得出奇，所以苏秦尊贵受人推崇，荣耀显赫，成为一代豪杰。计谋要奥妙，权术要高明，但它的奥妙与浅陋不能同时实行，明显与隐晦也是不能同时明白的。

【原文】

33·13 问曰：“佞人养名作高，有诸？”曰：佞人食利专权(1)，不养名作高。贪权据凡(2)，则高名自立矣。称于小人，不行于君子。何则？利义相伐，正邪相反。义动君子，利动小人。佞人贪利名之显，君子不安下则身危(3)。举世为佞者(4)，皆以祸众(5)，不能养其身安能养其名？上世列传，弃宗养身(6)，违利赴名，竹帛所载，伯成子高委国而耕(7)，於陵子辞位灌园(8)。近世兰陵王仲子、东都昔庐君阳(9)，寝位久病(10)，不应上征，可谓养名矣。夫不以道进，必不以道出身；不以义止(11)，必不以义立名。佞人怀贪利之心，轻祸重身，倾死为僇矣(12)，何名之养！义废德坏，操行随辱，何云作高！

【注释】

(1)食：疑“贪”字形近而误。下文言“佞人贪利名之显”，又“佞人怀贪利之心”，可证。

(2)贪：通“探”，求。凡：要。这里指要位。

(3)子：根据文意，疑衍文。下：章录杨校宋本作“不”，可从。

(4)举：疑“案”之误。递修本作“安”，疑“案”之坏字。

(5)众(zhōng 终)：通“终”。

(6)宗：尊。

(7)伯成子高：参见1·4注(20)。

(8)於(wū 亏)陵子：即陈仲子。战国时齐国人。认为其兄陈戴为齐相不义，不愿与兄共享富贵，离家隐居於陵(今山东邹平县东南)，自称“於陵仲子”。楚王聘请他为相，陈仲子不应召，逃往别处，为人浇灌菜园。事参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孟子·滕文公下》。

(9)兰陵：古县名。在今山东省枣庄市东南。王仲子：即王良。王莽时，多次召他做官，称病不仕，而教授弟子千余人。事参见《后汉书·王良列传》。东都：《后汉书·独行传》作“东郡”，可从。东郡：郡名。治所在濮阳(今河南濮阳县西南)。西汉时辖境相当于今天的山东省东阿、梁山以西，山东鄄城、东明、河南省范县、长垣北部以北，河南省延津以东，山东省茌平、冠县、河南清丰、濮阳、滑县以南地区。昔庐君阳：人名。即索卢放。昔、索古音相近。昔庐即索卢，姓也。名放，安君阳。东汉时东郡人。汉光武帝时任谏议大夫，因病辞官后不应召。事参见《后汉书·独行传》。

(10)寝：止。这里是放弃的意思。

(11)止：停止。这里是辞官的意思。

(12)倾：尽。这里是忘记的意思。僇(lù 路)：通“戮”，杀害。

【译文】

有人问：“佞人修养名声抬高自己，有这事吗？”我说：佞人贪图财利垄断权力，不修养名声抬高自己。因为取得权柄，占据要职，就会抬高名声自己树立起来。这种行为被小人称赞，而君子不这样做。为什么呢？因为利与义相矛盾，正与邪刚好相反。道义能打动君子，利益能打动小人。佞人贪图财利和名声显赫，君主感到不安，否则会自身难保。察看世上的佞人，都由于遭灾祸而结束，可见不能保养住自己的身体，怎么能修养自己的名声呢？上古列叙臣民事迹，凡放弃尊贵地位而修养自身品德的，凡抛弃物质利益而追求声望的，都会在竹简帛书的史册上记载下来，像伯成子高放弃国事而耕地，於陵子辞去相位，给人浇灌菜园。近代兰陵的王仲子、东郡的昔庐君阳，放弃官职长期托病，不接受君主的征召，这些可以称得上修养名声了。可见，君子不因为道义去做官，也必不因为道义去献身；不因为道义辞官不做，也必不因为道义来树立名声。佞人怀有贪图财利的心，看轻后患，只看重自身眼前的富贵，忘记生死和遭到杀身之祸，还谈什么名声的修养！道义被毁坏，操行从而被玷污，还说什么抬高自己！

【原文】

33·14 问曰：“大佞易知乎，小佞易知也？”曰：“大佞易知，小佞难知。何则？大佞材高，其迹易察；小佞知下，其效难省(1)。何以明之？成事，小盗难觉，大盗易知也。攻城袭邑，剽劫虏掠，发则事觉，道路皆知盗也(2)。穿凿垣墙(3)，狸步鼠窃，莫知谓谁。曰(4)：“大佞奸深，惑乱其人，如大盗易知(5)，人君何难？《书》曰：“知人则哲(6)，惟帝难之。”虞舜大圣，驩兜大佞(7)。大圣难知大佞，大佞不忧大圣，何易之有？是谓下知之，上知之。上知之，大难小易；下知之，大易小难。何则？佞人材高(8)，论说丽美。

因丽美之说，人主之威(9)，人立心并不能责(10)，知或不能觉。小佞材下，对乡失漏(11)，际会不密，人君警悟，得知其故。大难小易也。屋漏在上，知者在下。漏大，下见之著；漏小，下见之微。(12)或曰：“雍也仁而不佞(13)。”也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给(14)，屡憎于民(15)。”误设计数(16)，烦忧农、商，损下益上，愁民说主。损上益下，忠臣之说也(17)；损下益上，佞人之义也。“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18)。”“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聚敛，季氏不知其恶，不知百姓所共非也。

【注释】

- (1)效：效果。这里指留下的痕迹。
- (2)道路：这里指路上的行人。
- (3)垣(yuán 园)：矮墙，也泛指墙。
- (4)曰：根据文意和本篇文例，疑“曰”前夺一“难”字。
- (5)盗：递修本作“佞”，可从。
- (6)“《书》曰……何易之有”，是王充回答“难曰”的话，按本篇文例，疑“《书》”之前夺一“曰”字。哲：聪明，有才能。
- (7)驩(huān 欢)兜：传说是尧的臣子。四凶之一。
- (8)佞人：根据文意，疑作“大佞”。“大佞材高”与下文“小佞材下”，相反成文，可证。
- (9)威：使……害怕。这里是折服的意思。说：通“悦”。
- (10)人立心：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 (11)乡(xiàng 向)：通“向”，面对。对乡：回答上面的提问。
- (12)上言大佞与小佞易知难知的事，语意未尽，下即接“雍也仁而不佞”，故疑有脱文。
- (13)雍：即冉雍(公元前522年~?)，又称仲弓。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孔子曾称赞他的德行。荀子则把他与孔子并提。
- (14)给：敏捷。伶俐。口给：口齿伶俐，善于争辩。
- (15)民：《论语·公治长》、章录杨校宋本均作“人”，可从。引文参见《论语·公治长》。
- (16)计数：计谋术数。这里指建议、措施。
- (17)说：说法。这里是主张的意思。
- (18)附益：增益。按本篇文例，“之”下应有“子曰”二字，《论语·先进》正有此二字，可证。上下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译文】

有人问：“名声大的佞人容易识别呢，还是名声小的佞人容易识别呢？”我说：名声大的佞人容易识别，名声小的佞人难以识别。为什么呢？名声大的佞人才智高超，他的行迹容易察觉；名声小的佞人才智低下，他的痕迹难于察觉。用什么来证明呢？已有的事例，小强盗难于察觉，大强盗容易发现。攻打城池，抢劫虏掠，一旦发生则事情就会被发觉，众人都晓得有盗贼。挖墙打洞，像狸猫走步样敏捷，像老鼠偷吃样隐蔽，就不会知道是谁干的。有人会反驳说：“名声大的佞人奸狡得很，能够迷惑扰乱人们，如果他们容易识别，君主又为什么难于识别呢？”我说：《尚书·皋陶谟》上说：“能识别人才算明智，这连帝舜都难做到。”虞舜是大圣人，驩兜是大佞人。大圣人难于识别大佞人，大佞人不怕大圣人，怎么能说容易识别呢？这就是说，从下面来识别佞人，跟从上面来识别佞人是两回事。从上面来识别佞人，大的难于识别，小的容易识别；从下面来识别佞人，大的容易识别，小的难于识别。为什么呢？因为名声大的佞人才智高超，论说时辞句华美。凭看华美

的辞句，已使君主折服，并不会责备他，才智有时也不能察觉他。名声小的佞人才智低下，对答时有谬误，碰巧不周密，君主就会警觉，能知道其中的原因。这就是大佞人难于识别而小佞人容易识别的缘故。屋漏是在上面，知道屋漏的人是在下面。漏的地方大，下面看见它就明显；漏的地方小，下面看见它就不明显。有人对孔子说：“冉雍有仁德而不会花言巧语。”孔子说：“为什么要能说会道呢？用狡辩来对付人，老招人讨厌。”错误地提出一些主张，烦扰农民和商人，老百姓受损害君主得好处，劳民悦主。君主受损害老百姓得好处，是忠臣的主张；老百姓受损害君主得好处，是佞人的主张。季康子比周公旦富有，但冉求还为他搜括财物而使他更富有。孔子说：“弟子们应该敲起鼓去声讨他。”搜括财物，季康子不知道那是罪恶，不知道是老百姓都反对的。

程材篇

【题解】

本篇主要谈了怎样来衡量儒生与文吏才能的高下，故篇名称之为“程材”。

儒生，是指研习五经的读书人；文吏，是指熟习政务的一般官吏。

当时的人看见文吏处境顺利，飞黄腾达，儒生沉沦，不得志，就诋毁儒生才能差，智慧低，文吏才能高，智慧聪明。王充认为这是用做官的标准来衡量人的才能，不足取。形成人们这种错误看法的原因，王充则毫不客气地指出，是地方长官的无能，事事依靠文吏造成的。他认为儒生与文吏各有所能，“儒生所学者，道也；文吏所学者，事也。”“儒生治本，文吏理末”。根本原则与细枝末节的具体事务相比，王充说：“定尊卑之高下，可得程矣。”作者在文中指责文吏能理事无节操，实际上也揭露了当时仕途和官场的腐败。“长大成吏，舞文巧法，徇私为己，勉赴权利。考事则受贿，临民则采渔，处右则弄权，幸上则卖将。一旦在位，鲜冠利剑；一岁典职，田宅并兼。”实则是一批奸猾可恶的坏蛋。

【原文】

34·1 论者多谓儒生不及彼文吏(1)，见文吏利便而儒生陆落(2)，则诋訾儒生以为浅短(3)，称誉文吏谓之深长。是不知儒生，亦不知文吏也。儒生、文吏皆有材智，非文吏材高而儒生智下也，文吏更事，儒生不习也。谓文吏更事，儒生不习，可也；谓文吏深长，儒生浅短，知妄矣(4)。

【注释】

(1)文吏：掌管和熟悉文书、法令的官吏。

(2)陆落：沉沦。这里指失意。

(3)訾(z 紫)：毁谤。

(4)知：疑是衍文。“可也”与“妄矣”相对成文，可证。

【译文】

评论的人很多都认为儒生赶不上文吏，因为看见文吏处境顺利而儒生不得志，就诋毁儒生认为他们才智低下，称赞文吏认为他们才智高超。这是不了解儒生，也不了解文吏。其实，儒生和文吏都有才智，并不是文吏才智高超而儒生才智低下，只是文吏经历的事情多，而儒生没有做过罢了。认为文吏经历的事情多，儒生没有做过，是可以的；认为文吏才智高超，儒生才智低下，就荒谬了。

【原文】

34·2 世俗共短儒生，儒生之徒亦自相少。何则？并好仕学宦，用吏为绳表也。儒生有阙(1)，俗共短之；文吏有过，俗不敢訾。归非于儒生，付是于文吏也。夫儒生材非下于文吏，又非所习之业非所当为也(2)，然世俗共短之者，见将不好用也(3)。将之不好用之者，事多己不能理，顺文吏以领之也(4)。夫论善谋材(5)，施用累能(6)，期于有益。文吏理烦，身役于职(7)，职判功立(8)，将尊其能。儒生栗栗(9)，不能当剧(10)，将有烦疑，不能效力。力无益于时，则官不及其身也。将以官课材(11)，材以官为验，是故世俗常高文吏，贱下儒生。儒生之下，文吏之高，本由不能之将。世俗之论，缘将好恶。

【注释】

- (1)阙：通“缺”。
- (2)非所当为：不该学习的。
- (3)将：郡将，作地方长官讲。
- (4)领：率领。这里是主持的意思。
- (5)论：评论。这里是衡量的意思。谋：商量。这里是选择的意思。
- (6)施(yì义)：通“贍”。这里是区别轻重的意思。用：本领，才能。累：数。
- (7)役：驱使。
- (8)职判：这里指本职工作做得好。
- (9)栗栗：即“慄慄”，因恐惧而肢体发抖。
- (10)剧：繁难。
- (11)课：考核。

【译文】

社会上一般人都诋毁儒生，儒生们也自己互相瞧不起。为什么呢？因为他们都想做官并学习当官的本领，而且以文吏作为标准。儒生一有缺点，一般人就一起诋毁他们；文吏有过错，一般人都不敢去诋毁。把错的东西归罪给儒生，把对的东西归给文吏。其实，儒生的才能不比文吏低下，也不是他们学习的本事没有用处，而社会上一般人都诋毁他们，是因为看见地方长官不喜欢任用他们的缘故。地方长官不喜欢任用他们，是因为很多事情自己不能亲自处理，需要文吏来主持办理。于是衡量和选择人材，区别他们能力大小，希望对办事有好处。文吏善于处理烦杂事务尽力于自己职务，做好本职工作建立功绩，所以地方长官爱重他们的能力。儒生事事小心翼翼战战兢兢，不能担当繁杂的工作，地方长官有烦难疑问，不能效力。他们的能力对于处理时事没有用处，那么当官就轮不到他们身上。地方长官用做官的标准来考核人的才能，人的才能大小又以当官作证明，所以社会上一般人常常看重文吏，看不起儒生。儒生被轻视，文吏被重视，根源在于无能的地方长官。可见社会上一般人的评论，都顺着地方长官的喜欢与厌恶。

【原文】

34·3 今世之将(1)，材高知深(2)，通达众凡，举纲持领，事无不定，其置文吏也，备数满员，足以辅己志。志在修德，务在立化，则夫文吏瓦石，儒生珠玉也。夫文吏能破坚理烦，不能守身，身则亦不能辅将(3)。儒生不习于职，长于匡救(4)，将相倾侧(5)，谏难不惧(6)。案世间能建蹇蹇之节(7)，成三谏之议(8)，令将检身自敕(9)，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10)，将欲放失(11)，低嘿不言者(12)，率多文吏。文吏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二者长短，各有所宜，世之将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轨德立化者也(13)；取文吏者，必优事理乱者也。

【注释】

- (1)今：若。
- (2)知：通“智”。
- (3)身：根据文意，疑是衍文。递修本无此字，可证。
- (4)匡：正。
- (5)相：官名。汉时中央王国与侯国的主要官吏，相当于郡太守、县令之类。这里和“将”连用，

是泛指地方长官。

(6)谏难：指冒着危险进行规劝。

(7)蹇(jiǎn)：忠诚，正直。

(8)议：根据文意，疑作“义”，同音形近而误。三谏之义：《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记载，春秋时，曹国大夫曹羁三次规劝曹国君主，不被采纳，便离开了曹国。儒家认为这符合“君臣之义”。

(9)敕(chì)：通“饬”，约束。

(10)取容：取悦。

(11)佚(yì)：通“佚”，放荡。

(12)嘿(mò)：同“默”。

(13)轨：符合。

【译文】

像当今的地方长官，才智高深，地位显贵，起着纲领作用，事情没有不由他们作决定的，他们设置文吏，是为了填满名额，足以辅助自己实现志向。如果他们的志向在于修养道德，致力于提倡教化，那么文吏就会被看成瓦石，儒生就会被看成珠玉。文吏能解决困难问题，处理烦杂事务，却不能保持住自身的节操，那么也就不能辅助地方长官。儒生没有学习过文职工作，却善于纠正过失，地方长官为非作歹，冒危险规劝也不惧怕。考察社会上能树立忠心耿耿节操的，实现三谏之义的，使地方长官检点自身，约束自己，不敢不正直的，大多是儒生。而迎合地方长官意志，不择手段讨喜欢和争宠幸的，地方长官想放纵，低头沉默不说话的，大多是文吏。文吏以处理事务占优势，在忠诚正直方面欠缺；儒生以保持节操占优势，在处理文职事务方面欠缺。二者都有长处与短处，各有合适的工作，当今的地方官吏，对二者都各有所取的。选取儒生的人，一定是讲究道德和提倡教化者；选取文吏的人，一定是注重事务和重视处理烦杂工作者。

【原文】

34·4 材不自能则须助，须助则待劲(1)。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吏之取能，为材不及也。日之照幽，不须灯烛；贡、育当敌，不待辅佐。使将相知力(2)，若日之照幽，贡、育之难敌，则文吏之能无所用也。病作而医用，祸起而巫使。如自能案方和药(3)，入室求祟(4)，则医不售而巫不进矣(5)。桥梁之设也，足不能越沟也；车马之用也，走不能追远也。足能越沟，走能追远，则桥梁不设，车马不用矣。天地事物，人所重敬，皆力劣知极，须仰以给足者也。今世之将相，不责己之不能，而贱儒生之不习；不原文吏之所得得用(6)，而尊其材，谓之善吏。非文吏，忧不除；非文吏，患不救。是以选举取常故(7)，案吏取无害(8)，儒生无阙阅(9)，所能不能任剧，故陋于选举，佚于朝廷(10)。

【注释】

(1)劲：指有能力的人。

(2)知：递修本作“之”，可从。

(3)案：治理。

(4)求祟：指用求神捉鬼等迷信活动来消除灾祸。

(5)售：买。这里是请的意思。进：这里是用的意思。

(6)得：根据文意，疑衍一“得”字。

(7)常故：指原来办事的人。

(8)无害：两汉时考核官吏的常用评语，意思是能照章办事不出差错。

(9)阕：功绩。阅：经历。

(10)庭：章录杨校宋本作“廷”，可从。

【译文】

自己才能不够则需要帮助，需要帮助就要依靠有能力的人。官吏设置辅佐，是因为能力不足；选取有能力的属吏，是因为自己才能不够。太阳照耀黑暗，不需要灯烛；孟贲、夏育御敌，不靠辅佐。假使地方长官的能力，都像太阳照耀黑暗，孟贲和夏育那样难于抵挡，那么文吏的才能就没有用处了。病发作而医生就有人请，灾祸来了巫就人有用。如果自己能开方配药，会入室捉神弄鬼，那么医生就没有人请，巫没有人用。桥梁的架设，是因为人的脚不能跨越河沟；车马的使用，是因为人跑不能跑得很远。要是人的脚能跨越河沟，人跑能跑得很远，那么桥梁就不用架设，车马也不要使用。天地间的事物，人尊重崇敬的原因，都是因为能力低下智慧不够，需要依仰它来充足。像当今的地方长官，不责备自己没有才能，却轻视儒生不学习文职；不追究文吏得到重用的原因，而尊重他们的才能，认为他们是好官吏。于是就认为，不是文吏，忧虑不能排除；不是文吏，忧患不能解救。所以选举时常要老办事的人，考核官吏常取按章办事没有差错的人。儒生没有处理时事的功绩和经历，所具备的能力不能胜任繁杂的事务，所以在选举时处于下等，在朝廷上失去地位。

【原文】

34·5 聪慧捷疾者(1)，随时变化，学知吏事(2)，则踵文吏之后，未得良善之名。守古循志(3)，案礼修义(4)，辄为将相所不任，文吏所毗戏(5)。不见任则执欲息退，见毗戏则意不得，临职不劝，察事不精，遂为不能，斥落不习。有俗材而无雅度者，学知吏事，乱于文吏，观将所知(6)，适时所急，转志易务，昼夜学问，无所羞耻，期于成能名文而已。其高志妙操之人，耻降意损崇，以称媚取进，深疾才能之儒。洎入文吏之科(7)，坚守高志，不肯下学(8)。亦进或精闇不及(9)，意疏不密，临事不识；对向谬误，拜起不便，进退失度(10)，奏记言事，蒙士解过(11)，援引古义，割切将欲，直言一指，触讳犯忌；封蒙约缚，简绳检署，事不如法；文辞卓诡(12)，辟刺离实(13)，曲不应义。故世俗轻之，文吏薄之，将相贱之。

【注释】

(1)这里的这种人是指儒生中一些善于看风使舵，投机取巧的人。

(2)知：懂得。

(3)古：古道。这里指先王之道。循：遵循。这里是坚持的意思。

(4)案：按照，依照。这里是遵守的意思。修：研究，学习。这里是讲求的意思。

(5)毗(pí皮)：通“卑”。

(6)知：欲。这里是喜好的意思。

(7)洎(jì计)：及，至。科：类。这里是行列的意思。

(8)下学：这里指学习文吏的那套本领。

(9)时或：疑“或时”之误倒。“或时”，本书常用语。闇：通“谙”。熟悉。

(10)度：法度。这里指礼节。

(11)蒙士：愚昧无知的人。这里指迂腐的读书人。

(12)卓流：高超得出奇。

(13)刺(là 腊)：违背常情，事理。

【译文】

儒生中脑子聪明行动敏捷的人，随着当时情况变化，学会作官的一套，就追随文吏的后面，从未得过好名声。而遵守先王之道，坚持自己志向，遵守讲求礼义的，往往地方长官不信任，被文吏鄙视、戏弄。由于不被重用就执意要辞职，被鄙视、戏弄就感到不得意，因而办事不勤勉，观察事情不精细，从而被认为没有能力，被数落不会办事。儒生中只有一般才能没有高尚抱负的，学会了作官的一套，与文吏混在一起，窥测地方长官的喜好，迎合当时的急需，转变志向改变作为，日夜兼程又学又问，不感到羞耻，只是希望成为一个擅长文书出名的人罢了。而那些有高尚志向美好节操的人，耻于降低自己高尚志向，损害自己崇高品德，去献媚求官，因而深恨那些“有俗材而无雅度”的儒生。等到他们进入文吏行列，仍然坚持自己高尚的志向，不肯就学文吏一套。也许因为在处理问题上，熟练程度不够，考虑粗疏不周密，遇事不知道怎么办；在官场上对答有错误，跪拜不熟练，进退违背礼节；在朝廷上，上本陈述己见议论大事，像迂腐的读书人辩解过失，引证典故；在地方上，切断了长官的欲望，直言一针见血，触犯了忌讳；在办事上，封固和捆扎公文，给简牍系带帖签落名，或封泥用印，这些事上没有按照规章制度；在言谈上，说话高谈阔论，乖僻脱离实际，迂腐不符合道理。所以社会上一般人轻视他们，文吏鄙薄他们，地方长官看不起他们。

【原文】

34·6 是以世俗学问者，不肯竞经明学，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1)。义理略县，同超学史书(2)，读律讽令，治作情奏(3)，习对向，滑习跪拜(4)，家成室就，召署辄能。徇今不顾古，超鹺不存志(5)，竟进不案礼，废经不念学。是以古经废而不修，旧学暗而不明，儒者寂于空室，文吏哗于朝堂。材能之士，随世驱驰；节操之人，守隘屏窳。驱驰日以巧，屏窳日以拙。非材顿知不及也(6)，希见阙为(7)，不狎习也(8)。盖足未尝行，尧、禹问曲折(9)；目未尝见，孔、墨问形象。

【注释】

(1)章句：指章句之学。汉代儒家各派对经书断句、分段、释义训诂持不同态度形成的一种学问。

(2)超：根据文意，疑是“趋”形近而误。史：令史，汉代郎以下掌管文书的官职。史书：指当文吏必须掌握的文字、书法。

(3)情：根据文意，疑“请”形近而误。请奏：指公文。

(4)滑：光滑，圆滑。这里是很熟练的意思。

(5)鹺(shòu 售)：售。

(6)顿：通“钝”。

(7)阙：通“缺”。

(8)狎(xiá 侠)：熟习。

(9)曲折：这里指道路。

【译文】

所以社会上一般做学问的人，不肯完全弄通经学，在深刻了解古今上下

功夫，都急于想成为一家章句学派。只要初懂文义道理，同时就讲究学习令史的必读书籍，熟读背诵法令，习作公文，学习答对，熟习跪拜礼节，在家练习好，以备一旦召去供职就能胜任。为了顺应当今风气不顾先王之道，急于成交就放弃高尚志向，抢着上爬不顾礼义，废弃经书不想学习。因此古经被废弃没人学习，经学暗淡无光，儒生冷冷清清地呆在家里，文吏则在朝堂上高声喧哗得意洋洋。“有俗材而无雅度”的读书人，就跟随世俗奔走效劳；而有高尚节操的儒生，就处于偏僻狭小的地方，被排斥与疏远。奔走效劳的人一天比一天显得灵巧，被排斥疏远的人则一天比一天显得笨拙。不是他们能力差，智慧不够，而是见得少，干得少，不熟习的缘故。要是自己的脚未曾走过的地方，即使是尧和禹也要问问道路的情况；要是自己眼睛未曾见过的东西，即使是孔子和墨子也要问问它们的形状。

【原文】

34·7 齐部世刺绣(1)，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2)，钝妇无不巧。日见之，日为之，手狎也。使材士未尝见，巧女未尝为，异事诡手(3)，暂为卒睹(4)，显露易为者，犹愤愤焉(5)。方今论事，不谓希更，而曰材不敏；不曰未尝为，而曰知不达，失其实也。儒生材无不能敏，业无不能达，志不有为(6)。今俗见不习，谓之不能；睹不为，谓之不达。

【注释】

(1)部：《太平御览》卷八百一十五引《论衡》文作“郡”，可从。

(2)襄邑：古县名。治所在今河南省睢(suī)县。汉时是著名的丝织品产地。

(3)异：这里作陌生讲。诡：隐蔽。这里是陌生的意思。

(4)卒(cù猝)：同“猝”，仓猝。

(5)愤(kuì愧)：昏乱，糊涂。愤愤：糊里糊涂的样子。

(6)有：递修本作“肯”，可从。

【译文】

齐郡的人世代代刺绣，普通妇女没有不会的；襄邑一般人都会织锦，就是迟钝的妇女也没有不手巧的。天天看，天天做，手就熟练了。假使“有俗材而无雅度”的读书人未曾见过，手巧的妇女未曾做过，生手生手，就是偶尔干一下，匆忙瞟一眼，即使是明摆着的问题，很容易干的事，也会糊里糊涂看不清，干不了。当今评论事情，不说经历少，而说才干不敏捷；不说未曾做过，而说智慧不够，这不符合实际情况。儒生的才干没有不敏捷的，职业没有干不了的，只是他们有高尚的志向不肯去做。现在社会上一般人看见不愿习文书，就说他们不会；看见他们不肯去做吏事，就说他们干不了。

【原文】

34·8 科用累能，故文吏在前，儒生在后，是从朝庭谓之也(1)。如从儒堂订之(2)，则儒生在上，文吏在下矣。从农论田，田夫胜；从商讲贾(3)，贾人贤；今从朝庭，谓之文吏。朝庭之人也，幼为干吏(4)，以朝庭为田亩，以刀笔为耒耜，以文为农业，犹家人子弟，生长宅中，其知曲折(5)，愈于宾客也。宾客暂至，虽孔、墨之材，不能分别。儒生犹宾客，文吏犹子弟也。以子弟论之，则文吏晓于儒生(6)，儒生暗于文吏(7)。今世之将相，知子弟以文吏为慧(8)，不能知文吏以狎为能(9)；知宾客以暂为固(10)，不知儒生

以希为拙，惑蔽暗昧，不知类也。

【注释】

- (1)庭：章录杨校宋本作“廷”，可从。下同。
- (2)儒堂：指儒家学习经书的地方。这里指通晓儒家经书。
- (3)商、贾(g 古)：古称“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这里是经商做买卖的意思。
- (4)干吏：汉代郡县中办理文书的小吏。
- (5)曲折：这里指宅院内房屋，道路的情况。
- (6)晓：通晓。这里是熟悉的意思。
- (7)暗：这里指生疏。
- (8)文吏：句子意思不通，疑“文”系“久”之误。“知子弟以久为慧”，跟下文“知宾客以暂为固”，正反为文，可证。
- (9)能：根据文意，疑前一个“能”是衍文。“不知文吏以狎为能”，与下文“不知儒生以希为拙”，文例相同，可证。
- (10)固：浅陋。这里指不了解情况。

【译文】

是因为要分别和比较能力的大小，所以文吏排在前，儒生排在后，这是从朝廷的角度说的。如果从通晓儒家经书的角度来评定儒生与文吏，那么儒生在上，文吏在下。从务农的角度来评论种田，农夫最高明；从经商的角度来讲做买卖，坐商最能干；如今从朝廷的角度来论人才，所以说文吏最高明。朝廷里的人，年纪小的时候做干吏，以朝廷为田地，用刀笔作耒耜，把公文当农桑，就像人家的子弟，生长在宅院中，他们知道宅院内房屋，通道的情况，胜过宾客。宾客刚来，即使是孔子和墨子的才智，也不能辨别。儒生像宾客，文吏像子弟。用子弟熟悉宅院作比喻来评论文吏和儒生，那么文吏在掌握文书上比儒生熟悉，而儒生比文吏生疏。像当今的地方长官，知道子弟因为在宅院里时间长熟悉情况才聪明起来，却不知道文吏是因为文书熟练才能干的；知道宾客因为刚来不了解情况，却不知道儒生是因为接触文书和法令少才拙笨的。这里糊涂不明，不会类推的缘故。

【原文】

34·9 一县佐史之材(1)，任郡掾史(2)；一郡修行之能(3)，堪州从事(4)。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习无害(5)，文少德高也(6)。五曹自有条品(7)，簿书自有故事，勤力玩弄，成为巧吏，安足多矣？贤明之将，程吏取材，不求习论高，存志不顾文也。称良吏曰忠，忠之所以为效，非簿书也。夫事可学而知，礼可习而善，忠节公行不可立也。文吏、儒生皆有所志，然而儒生务忠良，文吏趋理事。苟有忠良之业，疏拙于事，无损于高。

【注释】

- (1)佐史：汉代乡的低级官吏。
- (2)掾(yuàn 怨)史：汉代中央和地方重要官吏的属官，分曹治事，通称掾史。多由官员自己举荐。《后汉书·百官志》：“郡国及县，诸曹皆置掾史”。
- (3)修行：“佐史”与“修行”对文，皆应作官名。汉代无“修行”之官，疑“修”系“循”形近而误。循行：比“佐史”还要低级的官员。
- (4)从事：官名。汉代三公及州郡长官自己选任的僚属，又称“从事史”。《续汉书·百官志》

说它“主督文书，察主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为百石。”

(5)巧习：这里是非常熟练的意思。

(6)少文：佐史，循行，都是一乡小官，没有学习过文法，又很少有机会处理公文，所以说他们少文。德高：汉代乡官中，如三老，孝悌力田，要劝导乡里帮助风化，所以说他们德高。

(7)曹：汉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分科办事的部门称曹。五曹：原指汉成帝设置尚书台的五个部门，这里泛指政府各部门。

【译文】

县里一个佐史的才能，能胜任郡里的掾史；郡里一个循行的才能，能胜任州里的从事。然而郡里不招用佐史，州里不起用循行，这是因为处理文书非常熟练就会按法令办事没有差错，而他们虽然道德高尚，但很少处理公文的缘故。五曹办事自有章程，公文书写自有旧例，只要勤勉练习，就能成为高明的文吏，这怎么能受到称赞呢？贤能高明的地方长官，衡量官吏是选择才智，不寻求是否熟习文书来评论其高低，因为他们看重志向，轻视文才。称赞好的官吏就说他忠心耿耿，忠心耿耿所起的作用，不是在处理公文上。事情可以通过学习达到了解，礼节可以经过练习做到完善，忠贞的节操和公正的操行不是容易树立的。文吏和儒生都有志向，然而儒生追求忠贞善良，而文吏追求能办好事情。如果有忠良的表现，即使办事生疏、笨拙，对他们高尚的志向没有什么损害。

【原文】

34·10 论者以儒生不晓簿书，置之于下第。法令比例(1)，吏断决也(2)。文吏治事，必问法家。县官事务(3)，莫大法令。必以吏职程高(4)，是则法令之家宜最为上。或曰：“固然。法令(5)，汉家之经(6)，吏议决焉。事定于法，诚为明矣。”曰：夫五经亦汉家之所立(7)，儒生善歧大义，皆出其中。董仲舒表《春秋》之义，稽合于律，无乖异者。然则《春秋》，汉之经，孔子制作，垂遗于汉。论者徒尊法家，不高《春秋》，是暗蔽也。《春秋》、五经，义相关穿(8)，既是《春秋》(9)，不大五经(10)，是不通也(11)。五经以道为务，事不如道，道行事立，无道不成。然则儒生所学者，道也；文吏所学者，事也。假使材同，当以道学。如比于文吏，洗滌泥者以水(12)，燔腥生者用火(13)，水火，道也，用之者，事也，事末于道。儒生治本，文吏理末，道本与事末比，定尊卑之高下，可得程矣。

【注释】

(1)比例：在汉代，凡法令上没有规定，而比照类似条文处理事务或判案，经皇帝批准后具有法的效力的，叫做“比”或“比例”。

(2)决：取决。这里有依据的意思。

(3)县官：古代称天子的都城及周围地区为县，所以称天子为县官。《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庸知其盗买县官器”。司马贞索隐：“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

(4)吏职：指文吏从事的工作。这里指精通法令，善于按法令办事。

(5)法令：这里指汉初萧何制订的法律。

(6)汉家之经：汉代把萧何制订的法律也看作经书，称为《律经》。

(7)五经亦汉家之所立：汉武帝曾立五经为官学，设博士进行教授，故王充如此说。

(8)关：贯，穿。

(9)是：正确。这里是肯定，赞扬的意思。

(10)大：尊重。不大五经：意思是不像推崇法令那样尊重五经。

(11)通：通达。这里是懂得类推的意思。

(12)污(wū)：同“污”。

(13)燔(fán)：烧，烹。

【译文】

评论的人认为儒生不会公文，把他们排在一下等。由于法令和比例是文吏断案的依据。文吏处理事情，一定要请教精通法令的人。天子的事务，没有比法令更重要的。因此肯定要以能否精通法令，善于按法令办事来衡量人的才能的高低，这样精通法令的人应该最受重视。有人说：“确实是这样。法令是汉朝的经典，文吏的议论取决于它。事情以法令来判定，确实是很明白的。”我说：五经是汉朝所立，儒生完美的政治主张和大道理，都出自五经当中。董仲舒阐发《春秋》的道理，跟今天的法律是符合的，没有什么违反和不同。然而《春秋》，汉朝的经典之一，是孔子写的，留传到汉代。评论的人只尊重精通法令的人，不抬高《春秋》，这是愚昧不明的表现。《春秋》和五经，道理是互相贯穿的，既然赞赏《春秋》，又不推崇五经，这是不懂类推的道理。五经就是阐述原则的。具体事情不如原则重要，原则被执行了，事情就办成了，没有原则，事情就办不成。然而儒生学的东西，正是原则；文吏学的东西，是处理具体事情。假使才能相同，应当以学习原则的儒生为高，如比对于文吏，就像用水洗污泥，用火烧去腥味一样，水与火，是原则，运用它的人，是处理具体事情的，处理具体事情对于原则只是细枝末节。儒生能治理根本，文吏只是处理细枝末节，属根本的原则与属细枝末节的具体事情相比，要判定其尊卑高下，就可以衡量出来了。

【原文】

34·11 尧以俊德，致黎民雍(1)。孔子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2)”。张释之曰(3)：“秦任刀笔小吏(4)，陵迟至于二世(5)，天下土崩(6)。”张汤、赵禹(7)，汉之惠吏(8)，太史公序累(9)，置于酷部，而致土崩。孰与通于神明令人填膺也？将相知经学至道，而不尊经学之生，彼见经学之生能不及治事之吏也。

【注释】

(1)以上两句参见《尚书·尧典》。

(2)引文参见《孝经·感应章》。

(3)张释之：字季。汉堵阳（今河南省方城县东）人。汉文帝时任廷尉，景帝时任淮南王相。

(4)刀笔小吏：写公文的吏，称作“刀笔吏”。这里是蔑称舞文弄法的官吏。

(5)陵迟：衰颓。

(6)引文参见《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

(7)张汤（？～公元前115年）：汉时杜陵（今陕西省西安市东南）人。武帝时任御史大夫。后为朱买臣等所陷，自杀。赵禹：汉时（tái台）（今陕西省武功县西）人，武帝时任御史中大夫，与张汤论定律令。为人廉洁，行法酷急。

(8)惠：通“慧”。

(9)太史公序累：疑是司马迁的《史记》。汉时《史记》尚未正式定名，所以本书中记述《史记》名称不一律。

【译文】

尧以美德使百姓和睦。孔子说：“孝顺父母，尊重兄长到极点，就能与上天相通。”张释之说：“秦朝那些做‘刀笔小吏’的，使秦每况愈下直到二世，秦朝灭亡。”张汤和赵禹是汉朝精明强干的官吏，司马迁作《史记》，把他们列在《史记·酷吏列传》中，认为他们导致了西汉的灭亡。他们与“孝悌之至，通于神明”的人相比，谁令人义愤填膺呢？地方长官虽懂得经学是最高的道理，但不尊重学习经学的儒生，因为他们看见读经书的儒生的能力赶不上能处理具体事务的文吏。

【原文】

34·12 牛刀可以割鸡，鸡刀难以屠牛。刺绣之师，能缝帷裳；纳缕之工，不能织锦。儒生能为文吏之事，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学。文吏之能，诚劣不及，儒生之不习，实优而不为。禹决江河，不秉钁钺(1)；周公筑雒(2)，不把筑杖(3)。夫笔墨簿书，钁钺筑杖之类也，而欲令志大道者躬亲为之(4)，是使将军战而大匠斲也(5)。

【注释】

(1)钁(jué 决)：古代挖土的大锄。钺(chǔ 插)：古代起土用的锹。

(2)雒(luò 洛)：雒邑，古都邑名。周成王时为巩固对殷故土的统治，在周公主持下所筑。故址在今河南省洛阳市洛水北岸。

(3)筑杖：砸地基、夯土墙用的工具。

(4)合：根据文意，疑系“令”形近而误。

(5)斲(zhuó 浊)：砍。

【译文】

宰牛的刀可以杀鸡，杀鸡的刀难以宰牛。刺绣的师父能缝帐幕和衣裳，缝补破衣服的工匠不能纺织锦缎。儒生能做文吏的职事，文吏不能树立儒生的学问，文吏的才能，确实低劣不及儒生，而儒生不学习文书，确实是高尚不肯去做。禹疏通江河，不拿钁钺，周公旦筑雒邑，不握筑杖。其实，笔墨公文是钁钺筑杖之类工具，而想要使有志于大道的人亲自去作文吏的具体事务，这是叫大将军亲自去冲锋陷阵，要高级工匠亲自去砍木头啊。

【原文】

34·13 说一经之生，治一曹之事，旬月能之；典一曹之吏，学一经之业，一岁不能立也。何则？吏事易知，而经学难见也。儒生撻经(1)，穷竟圣意；文吏摇笔，考迹民事。夫能知大圣之意，晓细民之情，孰者为难？以立难之材(2)，含怀章句(3)十万以上，行有余力。博学览古今，计胸中之颖，出溢十万。文吏所知，不过辨析簿书。富累千金，孰与资直百十也？京廩如丘，孰与委聚如坻也(4)？世名材为名器，器大者盈物多。然则儒生所怀，可谓多矣。

【注释】

(1)撻(tì 替)：揭发。这里是弄懂的意思。

(2)立：完成。这里是弄通的意思。

(3)含怀：包藏。这里是掌握的意思。

(4)坻(chí迟):水中小块陆地。这里比喻粮堆低小。

【译文】

能够解释一种经书的儒生,去处理一曹的事务,十来天个把月就会了;掌管一曹事务的文吏,去学一种经书,一年也不能学成。为什么呢?因为文吏的事情容易懂得,而经学却难得弄懂。儒生不但要弄懂经书,而且要弄通圣人的意思,文吏只需动笔,考察下老百姓的事。能够懂得大圣人的意思。跟只懂得百姓的事情,哪个困难呢?能够弄通艰难经学的人才,掌握了经书章节字句的解释十万字以上,还有余力做其他事情。至于学识渊博,通览古今的人,衡量他们心中的智慧,远远超出能解说十万章句的人。文吏懂得的,不过是辨解公文。具有千金的人比起只有价值百十个钱的人,哪个富呢?粮食堆得像小山,与粮食积聚像小坻,哪个高呢?世上把有名声的人才当作名贵的宝器,宝器大装的东西就多。然而儒生所装的东西,可以说是多得很。

【原文】

34·14 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白纱入缁,不染自黑。此言所习善恶,变易质性也。儒生之性,非能皆善也,被服圣教(1),日夜讽咏,得圣人之操矣。文吏幼则笔墨,手习而行,无篇章之诵,不闻仁义之语。长大成吏,舞文巧法,徇私为己,勉赴权利。考事则受贿(2),临民则采渔(3),处右则弄权(4),幸上则卖将。一旦在位,鲜冠利剑;一岁典职,田宅并兼,性非皆恶,所习为者违圣教也。故习善儒路(5),归化慕义,志操则励变从高,明将见之,显用儒生。东海相宗叔庠(6),庠广召幽隐(7),春秋会飨(8),设置三科,以第补吏(9),一府员吏,儒生什九。陈留太守陈瑀(10),开广儒路,列曹掾史,皆能教授;簿书之吏,什置一二。两将知道事之理,晓多少之量,故世称褒其名,书记纪累其行也(11)。

【注释】

(1)被服:用衣服被子盖在身上不可分离的道理,比喻亲自深刻地接受某种事物。圣教:指孔孟之道。

(2)考事:这里指审理案件。

(3)临:统治。采:搜集。渔:侵夺。

(4)右:右位。古代以右为尊,右位指重要职位。

(5)本句义难通,疑有脱误。揣其义是,所以在儒门学习好的东西。

(6)东海:郡名。秦置。治所在郯(今山东郯城北)。西汉时辖境相当今山东省费县、临沂县,江苏省赣榆县以南;山东省枣庄市,江苏省邳县以东;与江苏省宿迁县、灌南县以北地区。东汉时在这里设置了东海王国。庠:十五卷本作“庠”,可从。宗叔庠(xiáng 详):姓宗,名均,字叔庠。东汉南阳安众人。永平元年(公元58年)任东海相。

(7)庠:根据文意,疑是衍文。“东海相宗叔庠,广召幽隐”,与下文“陈留太守陈瑀子,开广儒路”,文例正同,可证。

(8)春秋会飨(xi ng 享):汉代每年三月和十月,由郡县设酒宴以礼款待地方年长而德高望重的人。

(9)第:次第,名次先后。

(10)陈留:参见19·12注(16)。

(11)记:递修本作“纪”。“纪”字相重,疑有一字是衍文。上文“世称褒其名”与本句“书记累其行”,文例相同,可证。

【译文】

飞蓬长在麻中间，不扶自然会直；白纱放进黑染缸，不染自然会黑。这话是说学习的好坏，会改变人的本性，儒生的本性，不是就都好的，受圣人孔孟之道的深刻影响，白天晚上地诵读，才得到了圣人的操行。文吏从小就练习写字，只要手练习并且成行，没有文章诵读，也听不到仁义的话。长大做了文吏，舞文弄法，顺着私心为自己，使劲追求个人的权力和利益，审理案件就接受贿赂，治理百姓就搜刮掠夺，处在重要职位时就滥用权柄，得皇上宠幸就出卖地方长官。一旦做官，头戴华丽帽子，身佩锋利宝剑；掌权一年，老百姓的田地房屋一齐兼并。他们本性并非都坏，是所学所作违背了孔孟之道。所以在儒门学习好的东西，趋于接受仰慕正义，其志向和节操就会由于自己努力变得很高尚，高明的地方长官看到这一点，就会重用儒生。东海国的相宗叔庠，广泛招致隐士，春秋会飨，设置三等，按名次先后授官，全府的官吏，儒生占十分之九。陈留太守陈子瑀，广开儒生门路，选入各曹的掾史，都能讲授儒家经书；处理公文的文吏，占十分之一二。这两位地方长官都懂得道和事之间的道理，通晓他们之间数量的多少，所以世人颂扬他们的名声，书籍记载他们的事迹。

量知篇

【题解】

本篇是对儒生与文吏在学问和知识方面的衡量，故篇名称之为“量知”。

王充认为儒生身怀节义有学问，懂经学，通先王之道，知晓政治，敢于直谏，有文采；而文吏“好为奸”，“贪爵禄”，没有学问，腹中空空，不晓政治，不能言事，尸位素餐。因而他们为官，在朝廷里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其于朝廷，有益不钧”。

【原文】

35·1《程材》所论，论材能行操，未言学知之殊奇也。夫儒生之所以过文吏者，学问日多，简练其性(1)，雕琢其材也。故夫学者所以反情治性(2)，尽材成德也。材尽德成，其比于文吏亦雕琢者，程量多矣。贫人与富人，俱赀钱百，并为赙礼死哀之家(3)。知之者，知贫人劣能共百(4)，以为富人饶羨有奇余也；不知之者，见钱俱百，以为财货贫富皆若一也。文吏、儒生皆有似于此(5)。皆为掾吏(6)，并典一曹，将知之者，知文吏、儒生笔同，而儒生胸中之藏(7)，尚多奇余；不知之者，以为皆吏，深浅多少同一量，失实甚矣。地性生草，山性生木。如地种葵、韭，山树枣、栗，名曰美园茂林，不复与一恒地庸山比矣。文吏、儒生，有似于此。俱有材能，并用笔墨，而儒生奇有先王之道。先王之道，非徒葵、韭、枣、栗之谓也。恒女之手，纺绩织经(8)，如或奇能，织锦刺绣，名曰卓殊，不复与恒女科矣。夫儒生与文吏程材，而儒生侈有经传之学，犹女工织锦刺绣之奇也。

【注释】

(1)简练：这里是磨炼的意思。简练其性：这里指通过培养和引导，使先天具有的善性逐渐滋长。

(2)治：治理。这里是改变，改造的意思。

(3)赙(fù 富)：帮助别人办理丧事的钱财。

(4)共(gōng 供)：通“供”。

(5)皆：疑是衍文。下文有“文吏、儒生，有似于此。俱有材能，并用笔墨”，可证。

(6)吏：“掾吏”疑作“掾史。”《后汉书·百官志》：“掾史，属，二十四人。”又：“郡置诸曹掾史。县置诸曹掾史。”可一证。本书《程材篇》：“一县佐史之材，任郡掾史”。又：“列曹掾史，皆能教授。”可二证。

(7)藏(zàng 葬)：仓库。指收存的东西。这里指学问。

(8)纺绩：纺纱。经：疑“纆”形近而误。《墨子·节葬下》、《汉书·食货志下》、《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严助》均作“纺绩织纆”，可证。纆(rèn 任)：织布帛的线。织纆：织布。

【译文】

本书《程材》评论的问题，只评论了才能和操行，没有评论儒生和文吏在学问和知识方面的差异。儒生之所以超过文吏，是学问一天一天地增多，通过培养和引导，精心培养了他们的才能。所以学习是为了改变自己的感情和本性，使自己的才能和品德完善起来。才能和品德完备了，他们比起那些同样精心下过工夫的文吏，衡量起来要高明得多。穷人和富人，都拿一百钱送人，一齐作葬礼给办丧事的人家。知道他们情况的人，晓得穷人家只能提供一百钱，认为富人家富足而有多余；不知道他们情况的人，看见钱都是一百，认为钱财贫富都一样。文吏与儒生与这种情况相似。他们都是掾史，都

管理一个部门，地方长官了解他们的，知道文吏与儒生文字水平相同，但儒生心里的学问，还多得很；不了解他们的，认为都是下属官吏，知识的深浅多少是同一个水平，这就太不符合实际情况了。地生性长草，山生性长树。如果地栽上冬葵与韭菜，山上种下枣树与栗树，命名叫美园茂林，就不再跟相同的普通地和山一样了。文吏与儒生的情况跟这差不多。他们都有才能，都使用笔墨，但是儒生多有先王之道。先王之道，不仅仅是冬葵、韭菜、枣树、栗树这类普通的东西可比。普通妇女的手，纺纱织布，如果有人有特殊本领，织锦刺绣，就命名叫卓殊，不再跟普通妇女同类了。儒生与文吏，衡量他们的才能，儒生多有经传的学问，就像妇女有擅长织锦刺绣的特别本领一样。

【原文】

35·2 贫人好滥而富人守节者(1)，贫人不足而富人饶侈；儒生不为非而文吏好为奸者，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义也。贫人、富人，并为宾客，受赐于主人，富人不惭而贫人常愧者，富人有以效，贫人无以复也。儒生、文吏，俱以长吏为主人者也(2)。儒生受长吏之禄，报长吏以道；文吏空胸，无仁义之学，居住食禄(3)，终无以效，所谓尸位素餐者也(4)。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餐人之禄，故曰素餐。无道艺之业，不晓政治，默坐朝庭(5)，不能言事，与尸无异，故曰尸位。然则文吏所谓尸位素餐者也。居右食嘉，见将倾邪，岂能举记陈言得失乎(6)？一则不能见是非，二则畏罚不敢直言。《礼》曰：“情欲巧(7)。”其能力言者，文丑不好者(8)，有骨无肉，脂腴不足(9)，犯干将相指(10)，逐取间郤(11)。为地战者不能立功名，贪爵禄者不能谏于上。文吏贪爵禄，一日居位，辄欲图利以当资用，侵渔徇身，不为将贪官显义(12)，虽见太山之恶，安肯扬举毛发之言？事理如此(13)，何用自解于尸位素餐乎？儒生学大义，以道事将，不可则止(14)，有大臣之志，以经勉为公正之操，敢言者也，位又疏远。远而近谏，《礼》谓之谄，此则郡县之府庭所以常廓无人者也。

【注释】

(1)滥：无节制。

(2)长吏：这里指县以上的地方长官。

(3)住：根据文意，疑是“位”形近而误。

(4)尸：古代祭祀时，用年幼的兄弟代表被祭祀者，放在被供奉的位置上，叫做“尸”。尸位：形容人像“尸”样白占着位置，只受享祭而不做事。参见《汉书·杨胡朱梅云传·朱云》和《潜夫论·思贤》。

(5)庭：递修本作“廷”，可从。

(6)记：奏记。这里是上书的意思。

(7)情欲巧：《礼记·表记》，原文作“子曰：‘情欲信，辞欲巧’。”意思是感情要真诚，言辞要美妙。故疑有脱文。

(8)者：根据文气，疑是衍文。

(9)腴(yú 鱼)：肥肉。脂腴不足：这里是指对文章修饰润色不够。

(10)相：上下文都是四字句，故疑“相”是衍文。指：通“旨”。

(11)郤(xì 细)：通“隙”。间郤：有距离。这里是疏远的意思。

(12)贪：这句话的意思是，文吏只知道贪利，不能够帮助地方长官申明大义，有“贪”字，则

义不通，故疑是衍文。官：本书要么说“将”，要么说“将相”，没有说“相官”的，故疑“官”也系衍文。

(13)事理如此：与上下文意不合，疑当“理事如此”。本书《程材篇》：“文吏趋理事”，又“文吏考理烦事”，可证。

(14)止：停止，结束。这里是辞官退隐的意思。以上三句可参见《论语·先进》。

【译文】

穷人好胡作非为而富人遵守礼节，是由于穷人贫困而富人富足的缘故；儒生不为非作歹而文吏喜欢作恶，是因为文吏缺乏道德而儒生具有仁义的缘故。穷人和富人，都是宾客，接受主人的恩惠，富人不感到惭愧而穷人常感到惭愧，是由于富人有用来报答的东西，而穷人没有用来回报的东西。儒生和文吏都以长吏作为自己的主人。儒生接受长吏的俸禄，用先王之道帮助长吏作为报答，文吏腹中空空，没有仁义的学问，占着官位，享受俸禄，始终没有东西来报答长吏，这可以说是占着位子白吃饭。素就是空，空虚没有道德，又吃别人的俸禄，所以叫做白吃饭。没有先王之道和技艺本事，又不懂得政治，沉默地坐在朝廷上，不能谈论国家大事，跟尸人没有两样，所以叫做尸位。这样就把文吏称作“尸位素餐”的人。占着重要位子，享受着好的待遇，看见地方长官到处作恶，怎么会向他们上书论述利害得失呢？一是他们不能看清是非，二是他们害怕惩罚不敢直说。《礼记·表记》上说：“感情要真诚，言词要美妙。”那些能够竭力进谏的人，文章写得不好，有骨无肉，修饰润色不够，违反了地方长官的意旨，于是就遭到疏远。为地位而争斗的人不可能树立功绩和名声，贪图爵位俸禄的人不可能对长吏进谏。文吏贪图爵位俸禄，一旦当官，就想谋取私利以作自己享受，就想凭着权势掠夺榨取别人的财物，而不替地方长官显扬仁义，即使看见滔天的罪恶，怎么又肯揭发出有点滴罪行的话来呢？他们像这样处理事务，凭什么把自己从“尸位素餐”的指责中解脱出来呢？儒生学习大道理，用先王之道来帮助地方长官，要是不能这样就辞官退隐，他们有重臣的志向，用经书上的道理勉励自己要有公正的操行，是敢于进谏的人，但其地位又离地方长官很远。地位疏远却硬要接近并谏阻地方长官，《礼记·表记》上说这种人是在巴结、奉承，这就是郡县官府中常常空无贤人的缘故。

【原文】

35·3 或曰：“文吏笔札之能(1)，而治定簿书，考理烦事，虽无道学，筋力材能尽于朝廷(2)，此亦报上之效验也。”曰：此有似于贫人负官重责(3)，贫无以偿，则身为官作(4)，责乃毕竟(5)。夫官之作，非屋庑则墙壁也(6)。屋庑则用斧斤(7)，墙壁则用筑锤。荷斤斧，把筑锤，与彼握刀持笔何以殊？苟谓治文书者报上之效验，此则治屋庑墙壁之人亦报上也。俱为官作，刀笔、斧斤、筑锤钧也。抱布贸丝，交易有亡(8)，各得所愿。儒生抱道贸禄，文吏无所抱，何用贸易？农商殊业，所畜之货，货不可同，计其精粗，量其多少，其出溢者名曰富人。富人在世，乡里愿之。夫先王之道，非徒农商之货也，其为长吏立功致化，非徒富多出溢之荣也。且儒生之业，岂徒出溢哉！其身简练(9)，知虑光明(10)，见是非审，尤可奇也。

【注释】

(1)笔札：书信。这里指文书，章奏。

- (2)庭：通“廷”。
- (3)责(zhài 债)：同“债”。
- (4)官作：汉代指为官府服劳役。
- (5)毕竟：终了。
- (6)庑(w 伍)：古代高堂下四周的走廊和廊屋。
- (7)斤：斫木的斧，横刃，样子像锄头。
- (8)亡(wú 无)：通“无”。
- (9)简练：磨练。这里是锻炼，考验的意思。
- (10)知：通“智”。

【译文】

有人说：“文吏有写文书、章奏的能力，而且能处理好公文，研究和处理烦杂的事务，即使没有学习先王之道，但筋力才能都为朝廷用尽，这也是报答长吏的证明。”我说：这有点像穷人欠了官府很多债，由于贫穷无法偿还，就亲自去为官府服劳役来抵债，这样债才能还清。给官府服劳役，不是盖房子就是筑墙壁。盖房子则用斧斤，筑墙壁则用筑锤。扛斤斧，把筑锤，与那握刀拿笔有什么两样呢？假如说能处理文书就是报答长吏的证明，那么这些建造房屋墙壁的人也算报答了长吏。都是替官府服役，刀笔、斧斤、筑锤的作用是一样的。用布换丝，交换有无，各自得到希望的东西。儒生用先王之道换俸禄，文吏没有交换的东西，拿什么来交换呢？农、商是不同的行业，所积储的货物，不应该一样，盘算下它们的精粗，计算下它们的多少，要是它们远远超出别人就被称叫富人。富人在社会上，同乡的人都很羡慕他们。其实先王之道，不仅仅是农商那点货物，它能帮助长吏建立功绩和进行教化，不仅仅是财富多能远远超过别人的那点荣誉。况且儒生的事业，岂只是在数量上超过别人呢！他们自身锻炼，心地光明，看得清是非，这些特别值得珍贵。

【原文】

35·4 蒸所与众山之材干同也(1)，代以为蒸(2)，熏以火。烟热究浹(3)，光色泽润，炳之于堂(4)，其耀浩广，火灶之效加也。绣之未刺，锦之未织，恒丝庸帛，何以异哉？加五彩之巧(5)，施针缕之饰，文章炫耀(6)，黼黻华虫(7)，山龙日月。学士有文章之学(8)，犹丝帛之有五色之巧也。本质不能相过，学业积聚，超逾多矣。物实无中核者谓之郁，无刀斧之断者谓之朴(9)。文吏不学世之教，无核也。郁朴之人，孰与程哉(10)？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切磋琢磨，乃成宝器。人之学问知能成就，犹骨象玉石切磋琢磨也。虽欲勿用，贤君其舍诸？孙武、阖庐，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学其法者(11)，战必胜。不晓什伯之阵(12)，不知击刺之术者，强使之军，军覆师败，无其法也。

【注释】

- (1)蒸：把木材、麻杆经过加工用来照明的东西叫做蒸。
- (2)代：根据文意，疑是“伐”形近而误。
- (3)究：穷尽。浹(ji 加)：透彻。
- (4)炳(ruò 若)：点燃。
- (5)巧：美好。这里指精致的花纹。

(6)文章：这里指花纹图案。

(7)黼黻(fú 斧服)：黑白相间的“斧”形图案称黼，青黑相间的“亚”形图案称黻。华虫：指野鸡形图案。

(8)之学：根据文意，两字疑是衍文。《太平御览》卷八 五、《初学记》卷二七引《论衡》文无“之学”二字，可证。

(9)斲：根据文意，疑是“斲(zhuó 拙)”形近而误。斲：砍削，加工。

(10)程：衡量。这里是比较的意思。

(11)知：根据文意，疑是“如”形近而误。

(12)伯：通“佰”。什佰：古代军队的一种编制，十人为“什”，百人为“佰”。什佰之阵：这里是列队摆阵的意思。

【译文】

“蒸”与山上的树干是同样东西，伐木做蒸，拿火来烤，用烟火的热量把它全部烤透，于是光泽色润，在堂屋里点亮它，光芒照耀得很广阔，这是火灶的效用施加于它的缘故。绣没有刺，锦还没有织，跟普通的丝帛，有什么两样呢？刺上五颜六色精致的花纹，用针和丝线绣上各种装饰图案，花纹图案绚丽多彩，有斧形、“亚”形、野鸡以及山、龙、日、月等许多图案。学士有文采，就像丝帛刺上五颜六色精致的花纹一样。其实学士的本质不会超过一般人，但学问积累以后，就超过很多了。植物的果实没有内核叫做郁，没有用刀斧加工过的木材叫做朴。文吏不学经书上教的东西，就跟果实没有内核一样。这种像“郁朴”的人，能与谁比呢？制骨器要切，作像牙器要磋，造玉器要琢，做石器要磨，经过切磋琢磨加工，才能成为珍贵的器物。人学问知识才能的形成，就像骨器、象牙器、玉器、石器要经过切、切、琢、磨加工才能成就一样。有了这种才能，即使自己想不被任用，贤明的君主又怎么肯舍弃他呢？孙武与吴王阖庐，都是世上善于用兵的人，如果有人学会了他们的兵法，打仗一定会胜利。不懂得列队摆阵，不知道搏击刺杀方法的人，强行让他指挥军队，军队就会失败覆灭，这不是孙武、阖庐的用兵方法。

【原文】

35·5 谷之始熟曰粟。舂之于臼，簸其粃糠，蒸之于甑，舂之以火，成熟为饭，乃甘可食。可食而食之，味生肌腴成也。粟未为米，米未成饭，气腥未熟，食之伤人。夫人之不学，犹谷未成粟，米未为饭也。知心乱少，犹食腥谷，气伤人也。学士简练于学，成熟于师，身之有益，犹谷成饭，食之生肌腴也。铜锡未采，在众石之间，工师凿掘，炉橐铸铄(1)，乃成器。未更炉橐，名曰积石(2)。积石与彼路畔之瓦，山间之砾，一实也。故夫谷未舂蒸曰粟，铜未铸铄曰积石，人未学问曰矇(3)。矇者，竹木之类也。夫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未知所入。截竹为筒，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断木为契(4)，p 之为板(5)，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夫竹木，粗直之物也。雕琢刻削，乃成为器用。况人含天地之性，最为贵者乎！

【注译】

(1)橐(tuó 驮)：古代的风箱。

(2)积石：这里指矿石。

(3)矇(méng 蒙)：愚昧。

(4)契(qiàn 欠)：备书写用的长板。

(5)p：同“析”。

【译文】

谷类开始成熟叫粟。把它放在臼里舂，簸去瘪谷和糠壳，再放到甑里蒸，下面用火烧，蒸熟成饭，才香甜可吃。能吃的东西吃了，才味美长出肌肉显得丰满。粟没有舂成米，米没有蒸成饭，气味是生的还没有成熟，吃了会伤人。人不学习，就像谷类没有长成粟，米没有蒸成饭一样。知识和思想混乱贫乏，就像吃了生的谷类，气损伤人一样。学士在学问上下功夫磨炼，在老师教导下成熟起来，本身才变得对社会有好处，这就跟谷类最后蒸熟成饭，吃了能长出丰满的肌肉一样。铜和锡没有开采出来，在石头中间，经过工匠的开凿挖掘，炉火风箱的冶炼和铸造，才成为器具。没有经过炉火风箱的冶炼，称作积石。积石跟那路边的瓦片、山里的碎石，实际上是一样的。所以谷类没有舂过、蒸过叫粟，铜没有冶炼和铸造过叫积石，人没有学问叫矇。没有学问愚昧的人，就是竹木之类，竹子长在上，树木生在树林，不知道要被用到那里。截断竹子做成竹筒，花破竹子可以做成竹简，用笔墨在上面书写，才成为文章，长的竹筒写经，短的竹筒作传记。断开木头做成槩，剖开槩做成板，用力加工刮削，才能成为写奏章的木简。竹子与木头都是粗糙的东西，经过雕琢刻削，才能成为器物使用。何况人怀有天地给的本性，是最可贵的呢！

【原文】

35·6 不入师门，无经传之教，以郁朴之实，不晓礼义，立之朝廷(1)，植竿树表之类也(2)，其何益哉？山野草茂，钩镰斩刈，乃成道路也。士未入道门，邪恶未除，犹山野草木未斩刈，不成路也。染练布帛，名之曰采，贵吉之服也。无染练之治，名穀粗(3)，穀粗不吉，丧人服之。人无道学，仕宦朝廷，其不能招致也(4)，犹丧人服粗不能招吉也。

【注释】

(1)庭：通“廷”，下同。

(2)竿(zuó 昨)：古代有些竹器，像竹索之类，称作竿。这里指竹竿。表：古时把立在路边指示方向的木柱称作路表，把立在宫外供上书用的本柱称作谏表。这里的“表”，泛指木柱。

(3)穀(hú 胡)：绉纱类丝织物。这里指未经煮染的粗糙纺织品。

(4)致：根据文意，疑有误。

【译文】

不入老师门下，没有经传的教导，就像郁朴样的东西，不懂得礼义，站在朝廷上，就像树根竹竿，立根木柱之类一样，那有什么好处呢？山野的草很茂密，用镰刀割掉，才能成为道路。读书人没有熟悉先王之道的时候，邪恶还没有除去，就像山野的杂草乱木还没有砍去割掉，不能成为道路一样。染煮过的布帛，叫做采，是高贵吉祥服装的材料。没有染煮加工过的，叫穀粗，穀粗不吉祥，是死了人才穿的。人没有学习先王之道，在朝廷做官，他不会给朝廷带来益处，就像死了人穿粗糙的衣服不会带来吉祥一样。

【原文】

35·7 能斲削柱梁，谓之木匠。能穿凿穴坎(1)，谓之土匠。能雕琢文书，谓之史匠(2)。夫文吏之学，学治文书也，当与木土之匠同科，安得程于儒生哉？御史之遇文书(3)，不失分铢(4)。有司之陈筵豆(5)，不误行伍。其巧习

者，亦先学之，人不贵者也(6)，小贱之能，非尊大之职也。无经艺之本(7)，有笔墨之末，大道未足而小伎过多，虽曰吾多学问，御史之知(8)，有司之惠也(9)。饭黍粱者饘(10)，餐糟糠者饱，虽俱曰食，为腴不同。儒生文吏，学俱称习，其于朝廷，有益不钧(11)。

【注释】

(1)坎：凹陷。

(2)史匠：擅长写公文的人。

(3)御史：这里指掌管文书的官吏。

(4)分：古代重量单位，十分为一钱。铢：古代重量单位，一两的二十四分之一。分铢：这里用来比喻细小，犹言“一丝一毫”。

(5)有司：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因而称官吏为有司。这里指负责祭祀的官吏。筩(bì ān 边)：祭祀时装果品的竹器。豆：祭祀时装肉食的器皿。

(6)也：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7)艺：经。经艺：泛指儒家经书。

(8)知：通“智”。

(9)惠：通“慧”。

(10)粱：根据文意，疑“梁”形近而误。

(11)钧：通“均”。

【译文】

能加工房柱屋梁的，叫做木匠。会凿穴打洞的，叫做土工。能修饰文书的，叫做史匠。文吏的学问，只是学习办理公文，应该和木匠、土工同类，怎么能跟儒生相比呢？御史办理文书，不出一差错。主管祭祀的官吏陈列祭品，不会摆错行列。那些办理公文，摆祭品很熟悉的人，也是事先学过的，可是人们看不起他们，因为他们掌握的是低贱的本领，担任的不是人们尊重的重要职务。没有经学的根基，只有耍笔杆微不足道的本事，这就是大道理懂得不够而小伎俩太多，即使说我的学问多，有御史的智慧，主管祭祀官吏的聪明也罢。吃黍粱饱与吃糟糠饱，虽然都说吃饱了，但对人起的滋养作用不同。儒生和文吏，学到的东西都声称很熟练，但他们对于朝廷，好处是不一样的。

【原文】

35·8 郑子皮使尹何为政(1)，子产比于未能操刀使之割也。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孔子曰：“贼夫人之子(2)”。

皆以未学，不见大道也(3)。医无方术，云：“吾能治病。”问之曰：“何用治病？”曰：“用心意。”病者必不信也。吏无经学，曰：“吾能治民。”问之曰：“何用治民？”曰：“以才能。”是医无方术，以心意治病也，百姓安肯信向(4)，而人君任用使之乎(5)？手中无钱，之市，使货主问曰：“钱何在？”对曰：“无钱。”货主必不与也。夫胸中不学(6)，犹手中无钱也，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向之，奈何也？

【注释】

(1)郑：参见29·14注(1)。子皮：姓罕，名虎，字子皮。春秋时郑国上卿。尹何：郑国的一个年轻人。郑子皮使尹何为政：《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载，子皮想让尹何治理封邑，郑大夫子产说

他年轻了，不行。这好像一个人不会拿刀而让他去割东西，多数情况下是要损伤自己的。

(2)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3)见：见识。这里是懂得的意思。大道：这里指先王之道。

(4)向：向往。信向：这里是信赖的意思。

(5)用：“任使”连用，与“信向”相对为文，故疑“用”是衍文。下文“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向之”，可证。

(6)不：根据文意，疑是“无”之误。《太平御览》卷六〇七、卷八三六引《论衡》文作“无”，可证。

【译文】

郑国子皮让尹何治理政治，子产以一个人不会拿刀而让他去割东西常常会割伤自己作比喻。子路让子羔做费邑的地方长官，孔子说：“害了别人的子弟。”这都是因为他们年轻没有学习，不懂得先王之道。就像医师没有医术，说：“我能治病。”别人问他：“用什么来治病呢？”回答：“用心意。”病人一定不会相信他。官吏不懂经学，说：“我能治理老百姓。”别人问他：“拿什么来治理老百姓呢？”回答：“用才能。”这跟医师没有医术，用心意来治病一样，老百姓怎么肯信赖，君主怎么能信任和使用他呢？手里没有钱，到市场上去，假使老板问：“钱在哪里呢？”回答说：“没有钱。”老板一定不肯给东西。看来，心中没学问，就像手里没有钱，想要君主信任、使用，老百姓信赖，怎么行呢？

谢短篇

【题解】

本篇篇名叫“谢短”，就是把“文吏”与“儒生”的短处告诉人们。

在当时，儒生“自谓通大道（先王之道）”，“能说一经”，看不起文吏；而文吏“自谓知官事，晓簿书”，也瞧不起儒生。王充则认为，他们是在不同职业之间，用自己的长处来比别人的短处，若在各自己的职业范围内，其短处也是明显的。他便向儒生提出了许多一般儒生无法解答的五经中的问题，向文吏提出了许多有关公务中文吏无法解答的问题，并指出这是由于他们“闭暗不览古今”的结果。最后王充总结说，儒生与文吏“无一阅备（完备），皆浅略不及，偏驳不纯，俱有阙遗”，没有一个十全十美，学问都片面、杂乱、不完善，都有缺点和不足，没有什么理由值得互相指责。

【原文】

36·1《程材》、《量知》，言儒生、文吏之材不能相过，以儒生修大道，以文吏晓簿书，道胜于事，故谓儒生颇愈文吏也。此职业外相程相量也，其内各有所以为短，未实谢也。夫儒生能说一经，自谓通大道以骄文吏；文吏晓簿书，自谓文无害以戏儒生。各持满而自藏(1)，非彼而是我，不知所为短，不悟于己未足。《论衡》训之(2)，将使■然各知所之(3)。

【注释】

(1)藏：古无“藏”字，疑“臧”字形近而误。臧：善。这里作高明讲。

(2)训：章录杨校宋本作“训”，可从。下同。

(3)■（shì 士）：即“爽”，通“艸（xì 细）”，红色。然：形容脸红的样子。之：根据文意，疑是“乏”字形近而误。后文“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义与此同，可证。

【译文】

《程材》、《量知》，讲到儒生和文吏的才能不相上下，因为儒生掌握了先王之道，文吏通晓公文，由于先王之道胜过具体事务，所以认为儒生稍稍胜过文吏。这是在不同职业之间来相互比较衡量，对他们职业范围内各自所具有的短处，没有如实论述。儒生能解说一种经书，就自认为弄通先王之道来傲视文吏；文吏通晓公文，就自认为会处理公文不出差错来嘲弄儒生。他们各怀自满，自以为高明，别人不对而自己对，不知道什么是短处，不明白自己还有不足的地方。《论衡》解答这个问题，将使他们脸红各自知道自己的短处。

【原文】

36·2 夫儒生所短，不徒以不晓簿书，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闭暗不览古今，不能各自知其所业之事未具足也。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也，世之论者，而亦不能训之，如何？

【译文】

儒生的短处，不仅仅因为不通晓公文，文吏的不足，不仅仅因为没有弄通先王之道，反而是因为闭塞不明，不通古今，不能各自知道自己所从事的事业不全面。二家各有短处，自己不能了解，世上评论的人，也不能解答它，这怎么行呢？

【原文】

36·3 夫儒生之业，五经也。南面为师(1)，旦夕讲授，章句滑习(2)，义理究备，于五经，可也。五经之后(3)，秦，汉之事，无不能知者(4)，短也。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然则儒生，所谓陆沉者也。五经之前，至于天地始开，帝王初立者，主名为谁，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5)。五经比于上古，犹为今也。徒能说经，不晓上古，然则儒生，所谓盲瞽者也。

【注释】

(1)南面：坐北朝南，在古代是尊贵的位置。

(2)滑习：非常熟悉。

(3)五经之后：《周易》、《诗经》、《尚书》、《周礼》、《春秋》都作于春秋战国时代。五经之后，这里是指春秋战国之后。

(4)无：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5)盲瞽(g 古)：瞎子。

【译文】

儒生的事业是五经。面朝南边作老师，早晚讲课，把经书的章节字句背得滚瓜烂熟，道理讲得十分完备，在通晓五经这点，是不错的。春秋战国之后，秦、汉的事情，不知道的，就是短处。了解古代不了解现在，称为愚昧无知，那么儒生就只能称作愚昧无知的人了。春秋战国之前，到天地开辟，帝王开始设立，君主的名字是谁，儒生更不知道。了解现在不了解古代，称为瞎子。春秋战国时代跟上古相比，就像是今天跟春秋战国时代相比一样。只能说解经书，不通晓上古，那么儒生就是称作瞎子的人。

【原文】

36·4 儒生犹曰：“上古久远，其实暗昧，故经不载而师不说也。”夫三王之事虽近矣(1)，经虽不载，义所连及(2)，五经所当共和(3)，儒生所当审说也。夏自禹向国(4)，几载而至于殷，殷自汤几祀而至于周，周自文王几年而至于秦？桀亡夏而纣弃殷，灭周者何王也？周犹为远，秦则汉之所伐也。夏始于禹，殷本于汤，周祖后稷，秦初为人者谁？秦燔五经，坑杀儒士，五经之家所共闻也。秦何起而燔五经，何感而坑儒生(5)？秦则前代也。汉国自儒生之家也(6)。从高祖至今朝几世，历年讫今几载(7)？初受何命，复获何瑞？得天下难易孰与殷、周？家人子弟学问历几岁，人问之曰：“居宅几年？祖先何为？”不能知者，愚子弟也。然则儒生不能知汉事，世之愚蔽人也。温故知新(8)，可以为师。古今不知，称师如何？

【注释】

(1)近：根据文意，疑“远”之误。

(2)连及：连贯。

(3)根据文意，疑“经”下脱“之家”二字。下有“五经之家所共闻也”，可证。五经之家：指研究五经的人。

(4)向：通“享”，享有。享国：指统治国家。

(5)生：疑“士”之误。此承上“坑杀儒士”为文，可证。

(6)家：家庭。这里指生活的时代。

(7)讫(qì 气)：通“迄”，到。

(8)温故知新：语出《论语·为政》，意思是复习旧的知识，才能从中得到新的知识。王充这里是取“故”与“新”二字，把它们理解为“古”与“今”，用来指责儒生不知古今。

【译文】

儒生还可以说：“上古已很久远了，那时候的事情昏暗不明，所以经书上没有记载，老师也没有讲过。”夏禹、商汤和周文王、周武王的事情虽然很远，经书上即使没有记载，但道理是相通的，这是研究五经的人应该都了解的，儒生们应该清楚地加以解释。夏朝从禹统治国家经过多少年才到殷朝，殷朝从汤经过多少年才到周朝，周朝从文王经过多少年才到秦朝呢？桀使夏朝亡，纣使殷朝灭，丧失了周朝天下的又是哪个王呢？要是周朝还算远，那么秦朝则是汉朝灭掉的。夏朝从禹开始，殷朝从汤立国，周朝的起祖是后稷，那么秦朝的第一个君主又是谁呢？秦朝烧五经，坑杀儒士，这是研究五经的人都知道的事。秦始皇是什么起因要烧五经，又是什么感触要坑杀儒士呢？要是秦朝还算前代，那么汉朝本是儒生生活的年代。从高祖刘邦到现在是几代，又经过多少年才到现在呢？最初禀受了什么天命，又得到了什么祥瑞呢？汉朝得天下与殷、周相比，哪个难，哪个容易呢？家里的孩子读书过了多少年，有人问他：“你住的房子有多少年？祖先是干什么的？”如果都不能知道，就是愚昧无知的孩子。那么儒生不知道汉朝的事情，就是世上愚昧无知的人。复习旧的了解新的，才可以做老师。古今都不知道，怎么能称老师呢？

【原文】

36·5 彼人问曰(1)：“二尺四寸(2)，圣人文语(3)，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4)。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5)，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

【注释】

(1)问：这是回答上文“称师如何”的话，故疑“问”系衍文。

(2)二尺四寸：指汉代经书。参见11·3注(1)。

(3)文：美，善。这里是精辟的意思。

(4)务：追求。这里是努力的意思。

(5)籍：通“籍”。尺籍短书：汉代一般书籍使用的竹木简只有一尺左右。所以称作“尺籍”或“短书”。这里是指一般书籍。

【译文】

那些儒生会说：“经书是圣人精辟的话，早晚讲授学习，涉及的道义类似，所以能够经过努力弄懂。汉朝的事情在经书上没有记载，称作一般书籍，近于小道理，即使能懂得它，也不是儒者引以为贵的。”

【原文】

36·6 儒不能都晓古今(1)，欲各别说其经，经事义类，乃以不知为贵也！事不晓，不以为短，请复别问儒生，各以其经旦夕之所讲说。

【注释】

(1)根据上文，疑“儒”下脱一“生”字。

【译文】

儒生不能对古今的事都了解，只想各自分别讲述他们擅长的经书，可是

经书上的事情和道理是类似的，如果说可以不了解古今的事，这才是以无知为贵！要是古今的事不通晓，还不认为是短处，那么就请让我用他们各自早晚讲习的经书，再来分别问一问儒生吧。

【原文】

36·7 先问《易》家(1)：“《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为谁？”彼将应曰：“伏羲作八卦(2)，文王演为六十四(3)，孔子作《彖》、《象》、《系辞》(4)。三圣重业(5)，《易》乃具足。”问之曰：“《易》有三家，一曰《连山》(6)，二曰《归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连山》乎，《归藏》、《周易》也？秦燔五经，《易》何以得脱？汉兴几年而复立？宣帝之时，河内女子坏老屋(7)，得《易》一篇，名为何《易》？此时《易》具足未？”

【注释】

(1)《易》：原指像《周易》一类占卦用的书，后来只流传下《周易》一种，因此就专指《周易》了。《周易》是儒家的重要经典之一。“易”有变易，简易，不易三义，相传系周人所作，故名。内容包括经和传两部分。《易》家：指研究讲解《周易》的儒生。

(2)伏羲：一作宓戏、包牺、庖牺、伏戏，也称牺皇、皇羲。中国神话中人类的始祖。传说人类由他与女娲兄妹相婚而产生。一说他是上古的帝王。传说八卦是他制作的。《北堂书钞·岁时部·物篇》引《尹子》曰：“伏羲始画八卦，别八节，而化天下。”《白虎通德论·号篇》：“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固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面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八卦：《周易》中的八种基本图形，用“—”和“——”符号组成；以“—”为阳，以“——”为阴。名称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易传》作者认为八卦主要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并认为“乾”、“坤”两卦在“八卦”中占特别重要的地位，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八卦”本来是古人用气解释天地万物构成的符号，后来成了进行占卜、宣扬迷信的工具。

(3)演为六十四：传说周文王把八卦通过排列组合，两两相配成六十四组，称为六十四卦(如“乾”下“坤”上的“☰”为“泰”卦)。每一卦都有文字说明，这就是《易》的正文，称作“经”。

(4)《彖》(tuàn 团去)、《象》、《系辞》：即《彖辞》、《象辞》、《系辞》，它们和《文言》、《序卦》、《说卦》、《杂卦》一起，相传都是孔子作的。这些是解释《易》的经文的，称作“传”。

(5)三圣：指伏羲、周文王、孔丘。业：事业。这里指作《易》。

(6)《连山》：传说它与下文的《归藏》都是《周易》之前的古《易》之一。连山卦以纯艮(☶)开始，艮为山，故名。归藏卦以纯坤(☷)为首，坤为地，“万物莫不归而藏于其中”，故名。

(7)河内：郡名。治所在怀县(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辖境相当于今河南省黄河以北，京汉铁路(包括汲县)以西地区。

【译文】

先问研究解释《易》的儒生：“《周易》本来的起因是什么？作者是谁？”他们将会答应说：“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推演成六十四卦，孔子作《彖辞》、《象辞》和《系辞》。伏羲、文王、孔子三圣沿袭作《易》，《易》才完备。”再问他们：“《易》有三家，一叫《连山》，二叫《归藏》，三叫《周易》。伏羲，文王作的，究竟是《连山》呢，还是《归藏》、《周易》呢？秦朝烧毁五经，《周易》为什么能逃脱呢？汉朝兴起经过多少年，才重新把《周易》立为经书呢？汉宣帝的时候，河内郡有个妇女拆老屋，得《周易》一篇，名

叫什么《易》呢？这时《周易》完备了没有呢？”

【原文】

36·8 问《尚书》家曰(1)：“今旦夕所授二十九篇(2)，奇有百二篇(3)。又有百篇。二十九篇何所起？百二篇何所造？秦焚诸书之时，《尚书》诸篇皆何在？汉兴，始录《尚书》者何帝？初受学者何人？”

【注释】

(1)《尚书》：亦称《书经》或《书》，儒家经典之一。“尚”即“上”，上古以来之书，故名。是中国上古历史文件和部分追述古代事迹著作的汇编。有《今文尚书》和《古文尚书》二种。

(2)二十九篇：指西汉的今文《尚书》二十九篇，保存在今天通行本《尚书》中。

(3)奇：疑字误，但未知何字之误。百二篇：这里指当时经师所讲授、流行的一种有一百零二篇的《尚书》，与下文讲的一百篇本的《尚书》，现今已散失。《汉书·儒林传》：“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二十九篇，以为数十。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

【译文】

问研究解释《尚书》的人：“如今早晚讲授的《尚书》是二十九篇，另外有一百零二篇的，还有一百篇的。二十九篇《尚书》的起因是什么？一百零二篇的作者是哪个？秦朝焚毁书籍的时候，《尚书》各篇都在什么地方？汉朝兴起，开始收录《尚书》的是哪个皇帝？最初向学生讲授的又是哪个人？”

【原文】

36·9 问《礼》家曰：“前孔子时，周已制礼，殷礼，夏礼，凡三王因时损益，篇有多少，文有增减。不知今《礼》，周乎，殷、夏也？”彼必以汉承周，将曰：“周礼。”夫周礼六典(1)，又六转(2)，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是以周官三百六十也。案今《礼》不见六典，无三百六十官，又不见天子，天子礼废何时，岂秦灭之哉？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一篇，六十篇中(3)，是何篇是者(4)？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5)，十六篇何在(6)，而复定仪礼(7)？见在十六篇(8)，秦火之余也，更秦之时，篇凡有几？

【注释】

(1)六典：周礼把朝廷事务分属六个主管部门，即天官治典（主管行政）、地官教典（主管农业、风俗教化）、春官礼典（主管礼仪制度）、夏官政典（主管军事）、秋官刑典（主管刑法）、冬官事典（主管建筑和手工生产）。每官之下，又有六十官。

(2)转：运转。这里是相乘的意思。

(3)六十：疑“十六”之误倒。下文有“十六篇何在”，“见在十六篇”，“今《礼经》十六”，可证。

(4)是：后一个“是”指代“佚《礼》”。

(5)叔孙通：参见8·8注(14)。

(6)十六篇：《后汉书·曹褒传》：“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故疑十六篇系十二篇之误，或汉时王充另有所见。

(7)仪礼：根据文意，疑“礼仪”之误倒。

(8)见：同“现”。

【译文】

问研究解释《仪礼》的儒生：“在孔子以前，周朝已经制定了礼，还有殷礼，夏礼，共经历三代，礼都根据当时的情况有增减，篇数有多有少，文字有增有减，不知道现在的《仪礼》，是周朝的，还是殷朝、夏朝的？”他们必定认为汉制继承周制，将回答说：“周礼。”其实，周朝的礼有六典，再用六相乘，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这是因为周朝的官职有三百六十个。考察现在的《礼》不见六典，没有三百六十个官职，又看不见关于天子礼仪的记载，天子的礼仪是什么时候废除的呢？难道是秦朝烧掉的吗？汉朝宣帝时，河内郡一个妇女拆老屋，得到失传的《礼》一篇，十六篇中，哪一篇是失传的《礼》呢？汉高祖命令叔孙通制作《仪品》，那么当时《礼》十六篇在什么地方去了呢？为什么还要重新制定礼仪呢？现在的《礼》十六篇，是秦始皇烧书剩下的，经历了秦朝，一共还有多少篇呢？

【原文】

36·10 问《诗》家曰：“《诗》作何帝王时也？”彼将曰：“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1)，故《诗》作(2)。”夫文、武之隆，贵有成、康(3)，康王未衰，《诗》安得作？周非一王，何知其康王也？二王之未皆衰，夏、殷衰时，《诗》何不作？《尚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此时已有诗也(4)。断取周以来(5)，而谓兴于周。古者采诗，诗有文也；今《诗》无书(6)，何知非秦燔五经，诗独无余礼也(7)。

【注释】

(1)晏：晚。这里指起床晚。

(2)《诗》：这里指《诗经》的第一篇《关雎》。根据文气，疑“作”下脱“也”字。“递修本”在“作”后有“也”字，可证以上参见刘向《列女传·仁智》。

(3)贵：根据文意，疑“贵”是“遗”的坏字。本书《儒增篇》作“遗在成康”，正与此同，可证。遗：留。这里是继续的意思。

(4)此时：这里指尧、舜时代。

(5)断取周以来：这里是从上古的诗中截取周以来的诗编入《诗经》的意思。

(6)书：这里是指关于西周以前古诗的文字记载。

(7)礼：全句义不可通，故疑“礼”系“札”字形近而误。札：薄的书板。

【译文】

问研究解释《诗经》的儒生：“《诗经》创作于哪个帝王的时代？”他们将回答说：“周朝衰败的时候，《诗经》已创作出来了，那么大概作于周康王的时候。由于康王的品德在房事上有缺点，大臣们就讽刺他起得晚，因此创作了《诗经·关雎》。”周文王、周武王的隆盛事业延续到了成王、康王的时代，康王时还没有衰败，《诗经》怎么能创作出来呢？周朝不只一个帝王，怎么知道他就是康王呢？夏禹、商汤的末代都衰败，但是夏朝、殷朝衰败的时候，《诗经》为什么没有创作出来呢？《尚书·舜典》上说：“诗要说出自己的心意，歌要唱出自己想说的话。”可见，这时候已经有诗了。从上古诗中截取周朝以来的诗编入《诗经》，就说《诗经》产生在周朝。古代帝王派人采集诗歌，每首诗都有文字记载，现在的《诗经》中没有关于古诗的文字记载，怎么知道不是秦始皇焚烧五经，独使周以前的诗一篇也没有留下来呢？

【原文】

36·11 问《春秋》家曰：“孔子作《春秋》，周何王时也？自卫反鲁(1)，然后乐正，《春秋》作矣。自卫反鲁，哀公时也。自卫，何君也？俟鲁子以何礼(2)，而孔子反鲁作《春秋》乎？孔子录史记以作《春秋》(3)，史记本名《春秋》乎？制作以为经，乃归《春秋》也(4)？”

【注释】

(1)反：同“返”。

(2)俟(sì四)：这里是对待的意思。

(3)史记：这里指鲁国史官写的编年史。

(4)归：疑“号”繁体草书形近而误。本书《正说篇》有：“春秋者，鲁史记之名，孔子因旧故之名，以号春秋之经”，可证。

【译文】

问研究解释《春秋》的儒生：“孔子作《春秋》，是周朝哪个君王的时候？他从卫国回到鲁国，然后鲁国的音乐才得到审定和整理，之后写了《春秋》。从卫国回到鲁国，是鲁哀公的时候。他从卫国动身，那里的君主是谁？用什么礼节对待他，而使他回到鲁国就要写《春秋》呢？孔子抄录鲁国史官的编年史用来写《春秋》，鲁国史官的编年史本名叫《春秋》呢？还是写作成为经以后，才称为《春秋》的呢？”

【原文】

36·12 法律之家，亦为儒生。问曰：“《九章》(1)，谁所作也？”彼闻皋陶作狱，必将曰：“皋陶也。”诘曰：“皋陶，唐、虞时，唐、虞之刑五刑(2)，案今律无五刑之文。”或曰：“萧何也。”诘曰：“萧何，高祖时也。孝文之时，齐太仓令淳有德有罪(3)，征诣长安(4)，其女缇萦为父上书(5)，言肉刑壹施(6)，不得改悔。文帝痛其言，乃改肉刑(7)。案今《九章》象刑(8)，非肉刑也。文帝在萧何后，知时肉刑也，萧何所造，反是肉刑也(9)？而云《九章》萧何所造乎(10)？”古礼三百(11)，威仪三千(12)，刑亦正刑三百(13)，科条三千(14)，出于礼，入于刑，礼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其多少同一数也。今《礼经》十六(15)，萧何律有九章，不相应，又何？五经题篇，皆以事义别之(16)，至礼与律独经也(17)，题之，礼言《昏礼》(18)，律言《盗律》何(19)？”

【注释】

(1)《九章》：指西汉初年萧何根据秦律制定的《九章律》，其九律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和厠律。”

(2)五刑：指墨，刺面；劓(yì疫)，割鼻；刖(fèi废)，断足；宫，破坏生殖机能；大辟，死刑；五种刑法。

(3)齐：西汉初年分封的诸侯王国，在今山东省北部。太仓令：官名。大司农的属官，管理太仓（国家总粮库）粮食的出纳。这里指主管齐国粮仓的官员。德：疑“意”形近而误。《史记·仓公列传》作“淳于意”，可证。淳于意：人名。姓淳于，名意。

(4)征：召。这里指押送。长安：西汉时都城，在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

(5)缇萦(tíyíng提营)：淳于意的小女儿。

(6)肉刑：指摧残人肉体的刑罚，像刺面、割鼻、断足等。

(7)以上事参见《史记·文帝纪》、《史记·仓公列传》、《汉书·刑法志》。

(8)象刑：《白虎通德论·五刑》：“五帝画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幪其鬓处而画之，犯宫者履扉，犯大辟者布衣无领。”《汉书·刑法志》：“所谓‘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这里王充是把汉代刑法中的部分，如给犯人剃光头以示污辱等，称作“象刑”。

(9)肉：根据文意，疑是“象”之误。据上文“肉刑”而抄误。

(10)而：通“能”。

(11)古礼：《礼》中规定的条文。萧何（？～公元前193年）：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秦末佐刘邦起义，攻咸阳后，收取秦朝律令图书。楚汉战争中，留守关中，荐韩信为大将，对刘邦建立汉朝起了重要作用。并制定律令制度，所作《九章律》今佚。三百：这和下文的“三十”都是就大数而言，表示很多。

(12)威仪：关于礼节仪式的具体规定。以上参见《礼记·中庸》。

(13)正刑：这里指刑法的纲目。

(14)科条：这里指刑法的细目。以上参见《尚书·吕刑》。

(15)《礼经》：即《仪礼》。

(16)事义：治事的道理。这里指各篇的具体内容。

(17)独（独）：根据文意，疑“犹（犹）”字形近而误。犹：均，同样。

(18)《昏礼》：《仪礼》中的一篇，与文意不合。“昏”，章录杨校宋本作“经”，可从。《经礼》即《仪礼》。

(19)《盗律》：萧何《九章律》中的第一篇。

【译文】

研究讲解法律的人，也是儒生。问他们：“《九章》是谁制作的？”他们听说皋陶作过尧、舜时的司法官，一定要说：“皋陶。”往下追问：“皋陶，在尧、舜时代，尧、舜时的刑法有五种：墨、劓、刖、宫、大辟，考察今天的法律没有五刑的条文。”有人会说：“是萧何。”往下追问：“萧何是汉高祖时候的人。汉文帝时，齐国的太仓令淳于意有罪，押送到长安，他的女儿缇萦为解救父亲上书，说肉刑一施行，就不能悔改。文帝被她的话感动，于是废除了肉刑。考察今天的《九章》是象刑，没有肉刑。文帝生活在萧何之后，我们知道文帝时还有肉刑，要是萧何制作的，怎么反而全是象刑呢？这能说今天的《九章》是萧何制作的吗？”古代礼制条文有三百，具体礼节仪式规定有三千，刑法也是正刑纲目三百条，科条细目三千条，违反了礼，就要判刑，礼反对的，就是刑要惩罚的，所以礼和刑条文数目的多少是相同的。今天的《仪礼》是十六篇，萧何制作的法律只有九章，不互相吻合，又是为什么呢？给五经各篇加题目，都是根据各篇的内容来区别的，至于礼与律同样应该是经，给它们定篇名，为什么礼叫《经礼》，律叫《盗律》呢？

【原文】

36·13 夫总问儒生以古今之义，儒生不能知，别名以其经事问之(1)，又不能晓，斯则坐守何言师法(2)，不颇博览之咎也。

【注释】

(1)名：根据文意，疑系“各”字形近而误。前文有“欲各别说其经”，“请复别问儒生各以其经”，可证。

(2)守何言师法：义不可通，疑是“守信师法”之误。本书《效力篇》：“诸生能传百万言，不能览古今，守信师法，虽辞说多，终不为博。”文义与此正同，可证。

【译文】

把古今的道理汇总起来问儒生，儒生知道，分别拿他们熟悉的一种经书内容去问他们，又不能通晓，这就是因为他们墨守相信老师对经书的解释，而不肯稍微多读点书的过错。

【原文】

36·14 文吏自谓知官事，晓簿书。问之曰：“晓知其事，当能究达其义，通见其意否？”文吏必将罔然(1)。问之曰：“古者封侯，各专国土，今置太守令长(2)，何义？古人井田(3)，民为公家耕，今量租刍(4)，何意？一业使民居更一月(5)，何据？年二十三儒(6)，十五赋(7)，七岁头钱二十三(8)，何缘？有腊(9)，何帝王时？门户井灶，何立？社稷、先农、灵星(10)，何祠？岁终逐疫(11)，何驱？使立桃象人于门户(12)，何旨？挂芦索于户上(13)，画虎于门阑(14)，何放？除墙壁书画厌火丈夫(15)，何见？步之六尺，冠之六寸，何应(16)？有尉史、令史(17)，无承长史(18)，何制？两郡移书曰‘敢告卒人(19)，’两县不言，何解？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20)，’司空曰‘上(21)’，何状？赐民爵八级(22)，何法？名曰‘簪’、‘上造(23)’，何谓？吏上功曰伐阅，名籍墨将(24)，何指(25)？七十赐王杖(26)，何起？著鸠于杖末，不著爵(27)，何杖？苟以鸠为善，不赐鸠而赐鸠杖，而不爵(28)，何说？日分六十(29)，漏之尽自(30)，鼓之致五(31)，何故？更衣黑衣，宫阙赤单(32)，何慎？服革于腰，佩刀于右，舞剑于左(33)，何人备(34)？著钩于履(35)，冠在于首，何象？吏居城郭，出乘车马，坐治文书。起城郭，何王(36)？造车舆，何工？生马，何地(37)？作书，何人王(38)？”造城郭及马所生，难知也，远也。造车作书，易晓也，必将应曰：“仓颉作书，奚仲作车(39)。”诘曰：“仓颉何感而作书，奚仲何起而作车(40)？”又不知也。文吏所当知，然而不知，亦不博览之过也。

【注释】

(1)罔(wǎng)然：即惘然，精神恍惚，发呆的样子。

(2)太守：汉代郡的最高长官。令长：参见9·15注(3)。

(3)井田：相传是殷周时代的一种土地制度。土地为国家公有，由国家把每平方公里的土地按“井”字形划成九区，分配农民耕作；中一区为公田，周围八区为私田，分给八夫（即八家）；公田由八夫耕种，全部收获归统治者；男子成年受田，老死还田，至于私田的分配，耕作和缴纳，至今无定论。

(4)量：计算。这里指征收。刍(chú)：牲口吃的草。

(5)业：根据文意，疑系“岁”字之误。更：指更卒。汉代男子23~56岁要服兵役两年，叫“正卒”；每人每年在本地服役一个月，叫“更卒”。

(6)儒：根据文意，疑“傅”形近而误。《后汉书·高帝纪》注：“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可证。傅：登记。指开始登记为国家服役。

(7)赋：指算赋，汉代人头税的一种。不论男女，15~56岁，每人每年交一百二十钱。汉代一百二十钱称一“算”，所以把这种人头税称作算赋。

(8)头钱：指口赋，汉代人头税的一种。7~14岁儿童，不分男女，每人每年交二十三钱。

(9)腊：每年阴历十二月的祭名，始于周代。

(10)社：土地神。稷：谷神。先农：指最初教人耕种的农神。灵星：指掌管农业的神。

(11)疫：瘟疫。这里指瘟疫之鬼。

(12)使：疑“梗”形近而误，又误置“立”上，疑应作“立桃梗”。《后汉书·礼仪志》：“百官官府，各设桃梗。”又注引《山海经》：“馭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可证。桃梗象人：桃木做的假人。迷信说法，它可以防邪御凶。

(13)芦索：用芦苇编的索子。挂芦索：迷信说芦索是专缚鬼的，把它挂在门上，可以驱鬼御凶。

(14)画虎于门闾：迷信认为虎是吃鬼的，在门框上画虎，可以驱鬼御凶。

(15)厌：通“压”，胜。厌火丈夫：未闻。《说文·鬼部》：“魃，旱鬼也。《周礼》有赤魃氏除墙屋之物也。”魃是旱神故疑是“厌火丈夫”。

(16)何应：阴阳五行说认为秦属水德，水属阴，相应的数用六。以上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17)尉史：这里指郡尉，掌管全郡的军事。令史：这里指掌管郡文书的郡令史。

(18)承：通“丞”，这里指郡丞，郡太守的辅佐。长史：西汉边境各郡，除郡丞外，还设长史辅佐太守管军事。承长史：东汉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后边郡不设丞。由长史兼丞之职，可能习惯上把长史称作“丞长史”。

(19)移书：递交文书。敢告卒人：这是当时郡守间通信的一种客气话，意思是不敢直接告诉本人，只敢告诉其手下人，以表示对对方的尊重。

(20)二府：指太尉府、司徒府。敢言之：这是郡守对二府上书时用的敬词，意思是自己地位低下，不配与太尉、司徒说话，只是大胆地说两句。

(21)司空：官名。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时沿置，掌工程。后世用作工部尚书的别称。东汉时掌管全国土、木、水工程的最高长官，与太尉、司徒并称三公。上：郡守上书时对司空的敬词。

(22)赐民爵八级：汉代爵位二十级，一级最低。由于皇帝即位，改元等大事而授予百姓爵位，一般不得超过八级。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

(23)簪（zān nǐ o 咱阴鸟）：二十级爵位中第三级的名称，原意是用丝带装饰马。上造：二十级爵位中第二级的名称，原意是由君主赏赐成的。

(24)籍：登记。将：根据文意，疑“状”形近而误。状：行状，文书的一种。

(25)指：通“旨”。

(26)王杖：汉时七十岁以上老人由官家赐给刻有鸠的拐杖，称作王杖。

(27)爵（què 雀）：通“雀”。古人认为“雀”是官爵的象征。

(28)而不爵：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29)日分六十：古代把一天分成一百刻，夏至白天最长，占六十刻。

(30)漏：古代的记时器，里面装水，并有一百个刻度，水流完一百个刻度是一昼夜。自：根据文意，疑是“百”字形近而误。

(31)鼓之致五：古人根据天象把一夜分成五个时刻，共五次，叫做“五夜”，或称“五更”；每个时刻击鼓一次，共五次，所以又称“五鼓”。

(32)宫阙：宫廷。单：通“禅”，单衣，古代的一种礼服。

(33)舞：上言“服”，言“佩”，故疑此“舞”系“带”隶书形近而误。

(34)人：根据本段文例，疑是衍文。

(35)钩：通“鉤（qú 渠）”，鞋头上形似刀鼻的装饰品。

(36)何王：传说最初筑城郭的是鯀、禹。

(37)何地：传说马最初产在冀北。

(38)王：根据本段文例，疑是衍文。

(39)奚仲：姓任。夏禹的大臣，传说他始造马车，曾任车正。受封于薛，为薛国始祖。

(40)在本书《感类篇》中，王充认为“见鸟迹而知为书，见蜚蓬而知为车，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

【译文】

文吏自认为懂得官家的事情，又通晓公文。要是问他们：“懂得这些事情，就应当能够通晓它们的道理，透彻了解它们的意义是不是？”文吏听了，一定会发呆。再问他们：“古时候分封诸侯，都是各人独自统治国家，现在要设置郡太守、县令、县长，是什么道理呢？古人实行井田制，老百姓为公家耕种，现在是征收田赋和畜草，是什么用意呢？一年让老百姓当一个月的更卒，根据是什么呢？二十三岁登记服役，十五岁开始交纳算赋，七岁开始交纳口赋二十三钱，是什么缘故呢？腊祭，起于哪个帝王的时候？门神、户神、井神、灶神，为什么要立他们呢？社稷、先农、灵星，祭祀的是什么神呢？年底驱赶瘟疫，驱逐的是什么鬼呢？立桃梗假人在门前，是什么意思呢？挂芦索在门上，画虎在门框中，驱赶的是什么呢？去掉墙壁的字画上厌火丈夫，是根据什么画的呢？一步六尺，帽高六寸，为什么要这样对应呢？一般的郡有尉史、令史，而没有丞长史，为什么要这样制定呢？两郡互致文书要说‘敢告卒人’，而两县间就不说这样的话，怎样解释呢？郡守上书报告事情对太尉、司徒要说‘敢言之’，对司空要说‘上’，为什么要这样陈述呢？赐给老百姓爵位八级，效法的是什么呢？爵位起名叫‘簪’、‘上造’，说的是什么意思呢？给官吏记功叫伐阅，把名字记入墨写的行状里，是什么用意呢？赐王杖给七十岁的老头，起因是什么呢？在王杖的顶端刻上斑鸠，而不刻麻雀，为什么要作这样的杖呢？假如因为斑鸠是益鸟，不赐给斑鸠而赐给鸠杖，怎么解释呢？白天分为六十刻，漏水滴完一百刻，夜晚鼓要敲五次，为什么呢？官吏穿黑色衣服，宫廷卫士却穿红色禅衣，是怎么考虑的呢？皮带系在腰上，刀佩在右边，剑带在左边，为什么要这样装束呢？絢饰在鞋上，帽戴在头上，是象征什么呢？官吏住在城市，出入乘车马，坐着处理文书，那么筑城郭，开始是哪个君王呢？造车子，最初是哪个工匠呢？产马，最早在什么地方呢？创造文字，最先是誰呢？”建造城郭和最早产马的地方，很难晓得，因为时间太久远了。但是制造车子创作文字，容易知道，文吏一定会答应说：“是仓颉创作文字，奚仲创造马车。”往下追问：“仓颉是感触什么创作文字，奚仲是受什么启发创造马车的呢？”还是不知道。这些都是文吏应该知道的，然而却不知道，这也是不多读书的过错啊。

【原文】

36·15 夫儒生不览古今，何知一永不过守信经文(1)，滑习章句，解剥互错，分明乖异。文吏不晓吏道，所能不过案狱考事，移书下记，对卿便给(2)。之准无一阅备(3)，皆浅略不及，偏驳不纯，俱有阙遗(4)，何以相言？

【注释】

(1)何：根据文意，疑“所”草书形近而误。一永：疑是衍文。“所知不过守信经文”，与下文“所能不过按狱考事”，文正相对，可证。

(2)卿：根据文意，疑系“乡(鄉)”字形近而误。本书《答俊篇》有“对乡失漏”，《程材篇》有“对向谬误”，可证。乡：通“向”。

(3)之准：按文意，疑“准之”误倒。阅备：完备。

(4)阙：通“缺”。

【译文】

儒生不通古今，知道的不过是墨守和相信经书，背熟章节和句子，分析

互相错乱的文句，辨明矛盾与不同的地方。文吏不通晓做吏的道理，他们的能力不过是审判案件考察事务，递交文书下发公文，对答流利。衡量文吏和儒生没有一个十全十美的，都学识浅陋达不到，片面杂乱不完善，都有缺点和不足，有什么理由相互指责呢？

效力篇

【题解】

本篇是论述如何考察和发挥人的能力，故篇名称为“效力”。

王充认为，真正有能力的，不是能说一语的儒生，也不是会处理公文的文吏，而是胸怀先王之道，懂得各家学说，博览古今，下笔万言的文儒。文儒的能力胜过儒生，更非文吏可比。但文儒却得不到重用，很不得意，发挥不出应有的能力。究其原因，是没有得到推荐、任用和提拔。像历史上的管仲、商鞅、申不害、萧何等之所以能建立功绩，发挥作用，使国家富强，就是因为有得力君主的任用。而当时的地方长吏由于像些瘦弱的牛，不会也无力推荐文儒，致使他们“抱其盛高之力，窜于阊巷之深”，甚至“退窜于岩穴”。

【原文】

37·1《程才》、《量知》之篇，徒言知学，未言才力也。人有知学，则有力矣。文吏以理事为力，而儒生以学问为力。或问杨子云曰(1)：“力能扛鸿鼎、揭华旗(2)，知德亦有之乎(3)？”答曰：“百人矣。”夫知德百人者，与彼扛鸿鼎、揭华旗者为料敌也。夫壮士力多者，扛鼎揭旗；儒生力多者，博达疏通。故博达疏通，儒生之力也；举重拔坚(4)，壮士之力也。《梓材》曰：“强人有王开贤(5)，厥率化民(6)。”此言贤人亦壮强于礼义，故能开贤，其率化民。化民须礼义，礼义须文章。行有余力，则以学文(7)。能学文，有力之验也。

【注释】

(1)杨子云：即扬雄。参见3·4注(16)。

(2)华旗：有图案装饰的大旗。

(3)知：通“智”。

(4)坚：坚固，结实。这里指栽得很牢的华旗。

(5)强人：有能力的人。这里指贤臣。

(6)这句话，今本古文《尚书·梓材》作：“戕败人宥。王启监，厥乱为民。”这种差异，是由于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的不同引起的。

(7)参见《论语·学而》。

【译文】

本书《程材篇》和《量知篇》，只论说了知识学问，没有谈才能力量。人有了知识学问就有力量。文吏以处理官府事务作力量，而儒生以学问作力量。有人问杨子云：“有力气的人能扛大鼎、拔大旗，有智慧和道德的人也能这样吗？”回答说：“要一百个人才行。”看来，一百个有智慧有道德的人的力气，才跟那个扛大鼎、拔大旗的人的力气估计是相等的。壮士的力气，能扛大鼎、拔大旗；儒生的精力强，能博览群书，通晓古今，注释说明，融会贯通。所以能博览群书通晓古今，注释说时融会贯通，是儒生精力的表现；举重鼎，拔大旗，是壮士力量的表现。《尚书·梓材》上说：“贤臣辅佐君王任用贤能的人，他能率领教化百姓。”这话是说贤臣在礼义方面很突出，所以能任用贤能的人，并率领他们教化百姓。教化百姓需要礼义，学习礼义需要经书。干完事情有多余的精力，就要学习经书。能够学懂经书，就是有力量的证明。

【原文】

37·2 问曰：“说一经之儒，可谓有力者？”曰：非有力者也。陈留庞少都每荐诸生之吏(1)，常曰：“王甲某子，才能百人。”太守非其能，不答。少都更曰：“言之尚少，王甲某子，才能百万人。”太守怒曰：“亲吏妄言！”少都曰：“文吏不通一经一文(2)，不调师一言，诸生能说百万章句，非才知百万人乎？”太守无以应。夫少都之言，实也，然犹未也。何则？诸生能传百万言，不能览古今，守信师法，虽辞说多，终不为博。殷、周以前，颇载六经，儒生所不能说也(3)。秦、汉之事，儒生不见(4)，力劣不能览也。周监二代，汉监周、秦，周、秦以来，儒生不知，汉欲观览(5)，儒生无力。使儒生博观览，则为文儒(6)。文儒者，力多于儒生，如少都之言。文儒才能千万人矣(7)。

【注释】

(1)陈留：参见19·12注(16)。庞少都：人名。诸生：这里指儒生。

(2)根据文意，疑前一个“一”字是衍文。“不通经一文”与下文“不调师一言”，文正相对，可证。

(3)不：根据文意，疑是衍文。本书《谢短篇》有“夫儒生之业，五经也，究备于五经，可也。五经之后，秦、汉之事，不能知者，短也。”与此义同，可证。

(4)见：见识。这里作明白讲。

(5)观览：考察。这里是借鉴的意思。

(6)文儒：学识渊博的儒生，鸿儒。

(7)千：疑“百”字之误。上文言“才能百万人”，可证。

【译文】

有人问：“能讲解一种经书的儒生，可以称得上有力量的人吗？”我说：不是有力量的人。陈留郡的庞少都每次推荐儒生去做官，往往说：“王某某人，才能超过百人。”太守不以为这人有如此能力，不作声。少都又说：“说得还不够，王某某人，才能超过百万人。”太守发脾气说：“我的好官，乱说假话。”庞少都说：“文吏没有弄通经书上的每篇文章，又没有理解老师讲的每句话，儒生能把经书按章句讲解到百万言，这不是才智超过百万人吗？”太守无法用话回答。其实，少都的话是确实的，但还不全面。为什么呢？儒生能解释百万言，不能通古今，墨守和相信老师对经书的解释。虽然话说得很多，但始终不广博。殷、周以前的事情，六经上略有记载，所以儒生能够解说。秦、汉的事情，儒生不明白，是因为他们能力不足，不能博览的缘故。周朝要借鉴夏代和殷代的事迹，汉朝要借鉴周朝和秦朝的事迹，但周、秦以来的事迹，儒生不知道，汉朝想借鉴周、秦的事迹，儒生却无能为力。假使儒生能广泛考察，就能成为鸿儒。鸿儒，能力比儒生强，正像少都说的，鸿儒的才能能够超过百万人。

【原文】

37·3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1)，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2)！”由此言之，儒者所怀，独已重矣，志所欲至，独已远矣，身载重任，至于终死，不倦不衰，力独多矣。夫曾子载于仁，而儒生载于学，所载不同，轻重均也。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举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寡有举十石之力。儒生所载，非徒十石之

重也。地力盛者，草木畅茂，一亩之收，当中田五亩之分。苗田(3)，人知出谷多者地力盛，不知出文多者才知茂，失事理之实矣。

【注释】

(1)弘：大。这里是宽广的意思。毅：刚毅。这里是坚强的意思。(2)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3)苗田：指种庄稼的地。

【译文】

曾子说：“读书人不可以心胸不宽广，意志不坚强，因为他们担子重，道路遥远。把实现仁作为自己的责任，担子不也很重大吗？死后才停止，道路不也很遥远吗？”像这样说来，唯独儒生所怀的抱负是非常重大的，唯独儒生志向所希望达到的理想是非常远大的。他们身上担负着重大的责任，直到老死，不疲倦不衰退，唯独精力很强。曾子担负着仁义，儒生负担着学问，虽然负担的方面不同，但重要性却是一样的。一石的重量，一个人能提得起，十石以上的重量，两个人是不可能举起来的。世上很多人能提起一石的担子，很少有能举起十石重量的力气。儒生负担的东西，不仅仅是十石的重量。地力旺盛，草本就长得茂密，一亩的收成，相当于中等四五亩的产量。种庄稼的地，人们知道出产粮食多的地力旺盛，却不懂得写文章多的才智高超，这不符合事理的真实情况。

【原文】

37·4 夫文儒之力过于儒生，况文吏乎？能举贤荐士，世谓之多力也。然能举贤荐士，上书日记也(1)。能上书日记者，文儒也。文儒非必诸生也(2)，贤达用文则是矣。谷子云、唐子高章奏百上(3)，笔有余力，极言不讳，文不折乏，非夫才知之人不能为也。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删五经，秘书微文，无所不定。山大者云多，泰山不崇朝办雨雨天下(4)。夫然则贤者有云雨之知(5)，故其吐文万牒以上，可谓多力矣。

【注释】

(1)日：根据文意，疑系“白”字形近而误。“下记”、“奏记”、“白记”，汉时人们常说的。下同。

(2)诸生：疑“儒生”之误。

(3)谷子云：名永，字子云。西汉人。博学经书，工笔札，善言灾异，累迁光禄大夫。前后上书四十余事，专攻帝身与后宫。后任大司农。唐子高：名林，字子高。汉时沛人。王莽时做官，封侯，以敢提意见著称。

(4)崇：终。办(辦)：根据文意，疑系“辨”字形近而误。本书《明雩篇》有“不崇朝而辨雨天下”句，可一证。递修本作“辨”，可二证。辨：通“遍”。雨：根据文意，疑后一个“雨”字是衍文。

(5)夫：根据文气，疑是衍文。知：通“智”。

【译文】

鸿儒的能力超过儒生，何况是不如儒生的文吏呢？能被推荐的贤人，世人都认为他们能力强。这样说，能被推荐的贤人，都会给君主或长官上奏记了。能给君主或长官上奏记的是鸿儒。鸿儒不一定是儒生，凡能贤明通达著书写文章的就是鸿儒。谷子云和唐子高上了近百次章奏，笔下有功夫，能毫不隐讳地说尽自己要说的话，而不缺乏文采，这不是有才智的人是不可能做

到的。孔子是周代能力很强的人，他写《春秋》，删改五经，对罕见的书籍文章，没有不删定的。山大云就多，泰山最大，它的云形成的雨，不到一个早晨就下遍了天下。那么贤人都有像泰山云雨般的智慧，所以他们能写出万片以上木简的文章，可以说是能力相当强了。

【原文】

37·5 世称力者，常褒乌获(1)，然则董仲舒、扬子云，文之乌获也。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绝脉而死。少文之人与董仲舒等涌胸中之思，必将不任，有绝脉之变。王莽之时，省五经章句皆为二十万(2)，博士弟子郭路夜定旧说(3)，死于烛下，精思不任，绝脉气灭也。颜氏之子(4)，已曾驰过孔子于涂矣，劣倦罢极(5)，发白齿落。夫以庶几之材，犹有仆顿之祸(6)，孔子力优，颜渊不任也。才力不相如，则其知思不相及也(7)。勉自什伯(8)，鬲中呕血(9)，失魂狂乱，遂至气绝。书五行之牋，书十奏之记(10)，其才劣者，笔墨之力尤难，况乃连句结章，篇至十百哉！力独多矣！

【注释】

(1)乌获：传说是古代的大力士。

(2)章句：分析古书的章节和句读。这里作解说讲。

(3)博士：官名。参见3·3注(13)。这里指注解和讲授儒家经书的官吏。郭路：人名。

(4)颜氏之子：指颜渊。

(5)罢(pí皮)：通“疲”。

(6)顿：困顿。这里是精疲力竭的意思。

(7)思：根据文意，疑是“惠”形近而误。本书《量知篇》有“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可证。

(8)什：同“十”。伯：通“百”。

(9)鬲(gé格)：通“膈”，胸。

(10)根据上文，疑本句应作“奏十言之记”，才能与“书五行之牋”对文。记：文体的一种。这里指奏记一类公文。

【译文】

社会上称赞大力士，常常赞扬乌获，像这样，那么董仲舒、扬子云著书写文章也该像称赞乌获样受到赞扬了。秦武王跟大力士孟说比举鼎，不能胜任，筋脉崩断而死。文才差的人跟董仲舒同样抒发胸中的文思，一定会不胜任，有血脉枯竭的危险。王莽的时候，删定五经的解说，每经都是二十万字，年轻博士郭路晚上删定原来五经的解说，死在灯烛之下，这是因为精力智慧不能胜任，血脉枯竭元气不存的缘故。颜渊，已曾在德行的“路”上超过了孔子，弄得精疲力尽，发白齿落。以接近孔子的才能，尚且还有仆倒力竭的灾祸，可见孔子精力很强，颜渊不能胜任。这不仅是才能精力不如孔子，就是他的智慧也赶不上孔子。勉强做超过自己十倍、百倍能力的事情，会胸中吐血，神魂颠倒，直至气绝。写五行字的书信，上头十个字的奏记，那些才能差的人，笔墨功夫还感觉困难，更何况是连结章句写成文章，达到十篇百篇呢！可见，只有这种人的能力才算强盛。

【原文】

37·6 江河之水，驰涌滑漏(1)，席地长远(2)，无枯竭之流，本源盛矣。知江河之流远，地中之源盛，不知万牒之人胸中之才茂，迷惑者也。故望见

驥足，不異于眾馬之蹄，躡平陸而馳騁(3)，千里之迹，斯須可見。夫馬足人手，同一實也，稱驥之足，不荐文人之手，不知類也。夫能論筋力以見比類者，則能取文力之人立之朝廷(4)。

【注释】

(1)滑漏：这里指水流根通畅。

(2)席：凭借。这里是顺着的意思。

(3)躡(niè聂)：踩，踏。

(4)庭：章录杨校宋本作“廷”，可从。

【译文】

长江、黄河的水，汹涌奔驰地滚滚流泻，顺着地势，流得很远，没有枯竭的干流，可见水源旺盛。知道长江、黄河流得很远，是发源地水源旺盛，却不知道能写万简文章的人是由于胸中的才能旺盛，这是缺乏判断力的人。所以有人看见千里马的蹄子，却分不出跟普通马蹄的差别，只有在平地上飞奔，千里马的样子，才立刻可以看出。其实，马蹄与人的手，是同类东西，只称赞千里马的蹄子，却不推崇人的手，这是不懂得类推的缘故。要是能用评论体力的方法来发现经过类比的人，那么就能选择有写文章能力的人到朝廷去做官了。

【原文】

37·7 故夫文力之人，助有力之将(1)，乃能以力为功(2)。有力无助(3)，以力为祸(4)。何以验之？长巨之物，强力之人乃能举之。重任之车，强力之牛乃能挽之。是任车上阪(5)，强牛引前，力人推后，乃能升逾。如牛羸人罢，任车退却，还堕坑谷，有破覆之败矣(6)。文儒怀先王之道，含百家之言，其难推引，非徒任车之重也。荐致之者，罢羸无力，遂却退窜于岩穴矣(7)。

【注释】

(1)助：递修本作“因”，可从。

(2)功：功效。这里是作用的意思。

(3)助：帮助。这里有推荐，任用的意思。

(4)祸：祸害。这里指遭到排斥，打击。

(5)阪(b n板)：山坡，斜坡。

(6)败：毁坏。这里是恶果的意思。

(7)退：退却。窜：逃走。岩穴：山洞。这里指偏僻的地方。

【译文】

于是乎，有写文章能力的人，得依靠有能力的地方长官推荐，才能使自己的能力发挥作用。有能力而没有有能力的人推荐，反而会因为有能力受到排斥、打击。用什么来证明呢？又长又大的东西，要力大的人才能举起它。装着重物的车子，要力大的牛才能拉动。因此装着重物的车子上坡，要力大的牛在前面拉，力大的人在后面推，才能爬上去。如果牛瘦弱，人精疲力竭，装着重物的车子后退，反而会落进坑谷中，有翻车摔碎的恶果。鸿儒胸怀先王之道，肚藏各家学说，他们很难推举，不仅仅是装着重物的车子可比。要是推荐的人，软弱无力，于是就会被迫流落到偏僻的地方去。

【原文】

37·8 河发昆仑，江起岷山(1)，水力盛多，滂沛之流(2)，浸下益盛，不得广岸低地，不能通流入乎东海。如岸狭地仰，沟洫决洪(3)，散在丘墟矣(4)。文儒之知，有似于此。文章滂沛，不遭有力之将援引荐举，亦将弃遗于衡门之下(5)，固安得升陟圣主之庭，论说政事之务乎？火之光也，不举不明。有人于斯，其知如京，其德如山，力重不能自称，须人乃举，而莫之助，抱其盛高之力，窜于闾巷之深(6)，何时得达？梟、育(7)，古之多力者，身能负荷千钧(8)，手能决角伸钩，使之自举，不能离地。智能满胸之人，宜在王阙，须三寸之舌，一尺之笔(9)，然后自动(10)，不能自进，进之又不能自安，须人能动，待人能安。道重知大，位地难适也。

【注释】

(1)江：长江。其源出青海西南边境唐古拉山脉各拉丹冬雪山。岷山：山名。位于四川省北部，绵延于四川、甘肃两省边境。古人认为它是长江的发源地。

(2)滂沛：波澜壮阔的样子。

(3)沟洫(xù 序)：沟渠。这里指小的支流。洪(yì 义)：通“溢”。这里是泛滥的意思。

(4)丘墟：废墟。这里指空旷荒凉的地方。

(5)衡门：横一根木头当门。这里指简陋的住宅。

(6)闾巷之深：胡同的最深处。这里指偏僻的地方。

(7)梟(ào 傲)：传说的古代大力士。育：夏育，传说的古代大力士。

(8)钧：古代重量单位，三十斤为一钧。

(9)一尺：合今公尺二寸三分一厘。一尺之笔：这里指会写的人。

(10)动：活动。这里指靠人推荐到朝廷去做官。

【译文】

黄河发源于昆仑山，长江起源于岷山。水力丰盛，浩浩荡荡的流水，逐渐往下流水势越大，但没有广阔的河岸低下的地势，就不能通畅地流入东海。如果河岸狭窄地势较高，河水会倒灌支流，造成决口泛滥，漫流在空旷荒凉的地方。鸿儒的学问，有点像上面说的一样。文章写得气势磅礴、波澜壮阔，不遇到有能力的地方长官提拔举荐，也要被遗弃在一文不值的地方，因此怎么能登上“圣主”的朝廷做官，并议论国家大事呢？火光，不高举不会明亮。这里有人，他的知识像座高丘，他的道德像山样高大，但能力大不能自我举荐，需要有人来推举，没有人的帮助，只好胸怀那旺盛高超的能力，流落到偏僻的地方，什么时候才能飞黄腾达呢？梟和夏育都是古代的大力士，身体能担负千钧重量，手能扭断牛角，拉直铜钩，要是让他自己举自己，身体却不能离开地面。智慧和能力满腹的人，适合在朝廷做官，但必须有能说会写的人推荐，然后才能开始去朝廷做官，而不能一开始就做官，做官也不会一开始就地位稳固，必须靠人推荐才能去朝廷，必须靠人保护才能地位稳固。这是因为具有先王之道多，学问大，难于得到适合自己能力的地位。

【原文】

37·9 小石附于山，山力能得持之；在沙丘之间，小石轻微，亦能自安。至于大石，沙土不覆，山不能持，处危峭之际，则必崩坠于坑谷之间矣。大智之重，遭小才之将，无左右沙土之助，虽在显位，将不能持，则有大石崩坠之难也。或伐薪于山，轻小之木，合能束之。至于大木十围以上，引之不

能动，推之不能移，则委之于山林，收所束之小木而归。由斯以论，知能之大者，其犹十围以上木也，人力不能举荐，其犹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无所留止，非圣才不明，道大难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类也。

【译文】

小石头附着在山上，山的力量能够支撑它；在沙丘之间，小石头由于轻微，也能自然安稳。至于很大的石头，没有泥沙覆盖，山又不能支撑，处在悬崖峭壁的边上，就必然会崩塌坠落到坑谷里去。智慧很高的人分量大，遇上才能差的地方长官，又没有周围人的帮助，虽然处在显赫地位，地方长官不能支持，就会有巨石崩塌的灾难。有人在山上砍柴，能把轻小的树枝合在一起捆起来。至于十抱粗以上的大树，拉它不动，也推它不走，只好就丢在山林里，收拾起捆好的小树枝回家。由此说来，智慧能力高的人，他们就像十抱粗以上的大树，一般人的力量不可能举荐，就像砍柴的人不可能推走、拉动大树一样。孔子周游列国，没有地方留用他，并不是圣人的才能不高明，而是他的道义太深奥很难实行，人们无法任用他的缘故。这样看来，孔子是山中巨大树木一类的人。

【原文】

37·10 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1)，管仲之力(2)。管仲有力，桓公能举之，可谓壮强矣。吴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二子力重，两主不能举也。举物不胜，委地而去，可也。时或恚怒，斧斲破败，此则子胥、屈原所取害也。渊中之鱼，递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后咽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故夫商鞅三说孝公(3)，后说者用，前二难用，后一易行也。观管仲之《明法》，察商鞅之《耕战》(4)，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

【注释】

(1)匡：正。一匡天下：齐桓公“一匡天下”，名义上是要扶正周天子，实际上是要诸侯跟他走，使自己称霸于诸侯。

(2)以上参见《论语·宪问》。

(3)商鞅三说孝公：《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初入秦时，曾经三次给秦孝公献策。头二次说“帝王之道”，孝公不满意，第三次谈“强国之术”，才被孝公重视，并任用他主持变法。参见本书1·5。

(4)《耕战》：《商君书》中的一篇，今本作《农战》。

【译文】

齐桓公多次召集诸侯会盟，一齐来扶正天下，这是靠管仲的能力。管仲有能力，齐桓公能选拔他，可以说是很了不起。吴王不能任用伍子胥，楚王不能任用屈原，是他们二人能力太强，两国君主无法选拔他们。推举重物不能胜任，把它丢在地上而自己离开，这算好的。有时有人忿恨发怒，用斧头砍破弄坏，这就是伍子胥、屈原遭到杀害的原因。深水中的鱼，顺次大鱼吞吃小鱼，估计口中能容纳，然后就吞吃掉它，要是口中不能容纳，就会哽咽吞不下去。所以商鞅三次劝说秦孝公，后一次劝说被采用，是因为前二次采用有困难，后一次的容易施行。看管仲的《管子·明法》，商鞅的《商君书·耕战》，本来就不是能力低劣的君主所能采用的。

【原文】

37·11 六国之时，贤才大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1)。韩用申不害(2)，行其《三符》，兵不侵境，盖十五年。不能用之(3)，又不察其书，兵挫军破，国并于秦。殷周之世，乱迹相属(4)，亡祸比肩(5)，岂其心不欲为治乎？力弱智劣，不能纳至言也。是故埴重(6)，一人之迹不能蹈也(7)；礪大(8)，一人之掌不能推也。贤臣有劲强之优，愚主有不堪之劣(9)，以此相求(10)，禽鱼相与游也。干将之刃，人不推顿(11)，苾瓠不能伤(12)；筱簳之箭(13)，机不能动发(14)，鲁縞不能穿(15)。非无干将、筱簳之才也，无推顿发动之主，苾瓠、鲁縞不穿伤，焉望斩旗穿革之功乎？故引弓之力不能引强弩。弩力五石，引以三石，筋绝骨折，不能举也。故力不任强引，则有变恶折脊之祸；知不能用贤，则有伤德毁名之败。论事者不曰才大道重，上不能用，而曰不肖不能自达。自达者带绝不抗(16)，自衒者贾贱不讎(17)。

【注释】

(1)畔：通“叛”。

(2)申不害（约公元前385～前337年）：郑国人。战国中期的法家。曾任韩昭侯的相十五年。《汉书·艺文志》著录《申子》六篇，其书南宋时已散失，有《三符》、《大体》、《君臣》三篇存目。现仅有辑录《大体》一篇。

(3)之：据《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这里指的应是韩非。递修本此句作“不能韩”，故“不能用之”，也是指韩非。

(4)属（zh 主）：连接。

(5)比肩：并肩。这里是一个挨一个的意思。

(6)埴（duì 对）：通“碓”，一种用脚踩的捣米器具。

(7)迹：脚印。这里指脚。

(8)礪：同“礪”，击石发出来的声音，与文意不合，故疑是“碓”形近而误。碓（wèi 胃）：石磨。简化字作“碓”。

(9)不堪：不胜任。这里指不能使用“贤臣”。

(10)求：这里是匹配，在一起的意思。

(11)顿：叩，击。这里是使用的意思。

(12)苾（g 瓠）：即瓠，一称蒋，江南称作茭白。它与瓠不是一类植物，故疑是“瓜”字形近而误。瓜、瓠都属易碎植物，故算一类。《太平御览》卷九七九引《论衡》文作“瓜”，可证。下同。瓠（hù 户）：葫芦。

(13)筱（xi 小）：一作箬。一种小竹，可用来作箭杆。簳（lù 路）：竹名。可用作箭杆。

(14)能：根据文意，疑是衍文。上文“人不推顿”与“机不动发”相对文，可证。

(15)鲁縞（g 搞）：春秋时鲁国出产的有名白色细绢。

(16)带：义不可通，故疑“滞”之坏字。滞：停滞。这里是停滞不进的意思。抗：举。这里指被提拔、任用。

(17)衒（xiàn 炫）：同“炫”。贾（jià 价）：通“价”。讎（chóu 仇）：售。

【译文】

六国的时候，贤能的大臣，去到楚国，楚国就强大；离开齐国，齐国就衰弱；帮助赵国，赵国就保全；背离魏国，魏国就削弱。韩国任用申不害，施行他的《三符》，别国军队不敢侵犯韩国国土，大概有十五年。但由于不

能任用韩非，又不看他的书，于是军队打败，国家被秦国吞并。殷周时代，动乱的事情接连不断，诸侯亡国的灾祸一个接着一个，难道这些亡国之君心里不想治理国家吗？是他们能力弱智慧差，不能接受高明的意见。所以碓重，靠一个人的脚是不能踩很久的；石磨很大，靠一个人的手是不能推很久的。贤臣有能力很强的长处，愚蠢的君主有不能使用贤臣的短处，贤能的大臣跟愚蠢的君主这样相处在一起，就跟飞禽和鱼类在一起游玩一样。宝剑干将的锋刃，人不抽出来使用，连瓜和瓠都不会被损坏；用箛、箛做的箭，弩机不扣动，连鲁缟也不会被射穿。不是没有宝剑干将、好箭箛箛的才干，而是没有抽剑扣机的人，瓜瓠、鲁缟都没有受损射穿，还怎么能指望它们发挥砍倒敌人军旗射穿敌人皮盔甲的作用呢？所以有一般拉弓的力气，就不要去拉强弩。要五石力气拉开的弩，却用只有三石力气的人去拉，就会折断筋骨，还不能拉开。所以力气不能胜任而要强行去拉，就会有恶变造成脊骨折断的灾祸；才智达不到不要任用贤人，否则会有损伤自己道德，败坏自己名誉的恶果。评论事情的人不说贤人才能强道义深，君主不能任用，而说是由于不贤，不能靠自己飞黄腾达。想依靠自己能力飞黄腾达的人，是终身得不到提拔任用的，就像炫耀自己货好的商人，没有买主欣赏，价钱再便宜，也卖不出去一样。

【原文】

37·12 案诸为人用之物，须人用之，功力乃立(1)。凿所以入木者(2)，槌叩之也；锒所以能掘地者，跣蹈之也(3)。诸有锋刃之器，所以能断斩割削者，手能把持之也，力能推引之也。韩信去楚入汉，项羽不能安，高祖能持之也。能用其善，能安其身，则量其力，能别其功矣。樊、酈有攻城野战之功(4)，高祖行封，先及萧何，则比萧何于猎人(5)，同樊、酈于猎犬也。夫萧何安坐，樊、酈驰走，封不及驰走而先安坐者，萧何以知为力，而樊、酈以力为功也。萧何所以能使樊、酈者，以入秦收敛文书也(6)。众将拾金，何独掇书，坐知秦之形势，是以能图其利害。众将驰走者(7)，何驰之也。故叔孙通定仪，而高祖以尊；萧何造律，而汉室以宁。案仪、律之功，重于野战；斩首之力，不及尊主。故夫垦草殖谷，农夫之力也；勇猛攻战，士卒之力也；构架斲削，工匠之力也；治书定簿，佐史之力也；论道议政，贤儒之力也。人生莫不有力，所以为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举北门之关(8)，不以力自章，知夫筋骨之力，不如仁义之力荣也。

【注释】

(1)功力：功劳。这里指作用。立：树立。这里是发挥的意思。

(2)根据下文“锒所以能掘地者”，疑“以”下脱一“能”字。

(3)锒是古代一种插地起土的农具。直柄，柄端有一被木作把手，锒肩较宽。使用时双手握柄端横木，左足踩锒的肩部，使它插入土中，再向后扳动，把土剥离。类似今天的锹。

(4)樊：指樊哙。参见9·11注(14)。酈(lì)：指酈商。秦汉之际陈留高阳乡(今河南省杞县)人。汉初将领。初随刘邦起义。因击项羽、黥布有军功，任右丞相，封曲周侯。

(5)比萧何于猎人：《史记·萧相国世家》记载，刘邦统一全国后，论功行赏，认为萧何功最大，众臣不服，刘邦用打猎作比喻，说战场冲杀的武将如猎犬，而指挥作战的萧何如猎人。

(6)文书：这里指公文档案和地图。收敛文书：《史记·萧相国世家》记载，刘邦进入秦都咸阳，萧何把秦朝的公文档案和地图收集起来，于是掌握了全国各地的情况。

(7)走者：奔跑的人。这里指士卒。

(8)关：门闩。这里指古代城门洞上的活动闸门，可随时放下，拦阻攻城的敌人。举北门之关：《吕氏春秋·慎大览》记载，孔子能把城门洞上沉重的活闸门举上去，却不愿意让人知道他有如此大的力气。

【译文】

考察凡是人使用的东西，都需要有人使用它，其作用才能发挥出来。凿子所以能进入木头里，是槌子敲打它；锄所以能掘地，是有脚掌踩它。凡有锋刃的器物，所以能断开、斩断、割掉、削去东西，是有手能够拿住它们，用力推拉的缘故。韩信离开楚去汉，是因为项羽不能重用他，而刘邦能掌握和使用他。能使用他的长处，能安排他的地位，就能衡量他的能力，能识别他的功绩。樊哙和酈商都有攻打城池野外作战的功绩，汉高祖论功行赏，最先给了萧何，而且把萧何比作猎人，同样把樊哙和酈商比作猎犬。那萧何安稳地坐着，樊哙和酈商奔驰疆场，封赏轮不到奔驰疆场的却先奖励坐着指挥的人，萧何是用自己的智慧作力量，而樊哙和酈商是用他们的武力当作功绩。萧何所以能差遣樊哙和酈商，是因为他进入秦都时收集了与战争有关的公文档案和地图。当时众将领都拾取金银，萧何偏偏收集文书，因此知道了秦军的形势，所以能掌握其利害关系。众将领驱使士卒，萧何则指使他们。所以叔孙通制定朝仪，汉高祖因此受尊崇；萧何制定法律，汉朝因此得安宁。考察朝仪、法律的功绩，重于打仗；斩杀敌首的能力，比不上尊崇君主。因此可见，耕田除草种植五谷，是农夫的能力；勇猛打仗，是士卒的能力；架屋削梁，是工匠的能力；处理公文，是佐史的能力；评论先王之道，议论国家大事，是鸿儒的能力。人生来都有一定的能力，只是用来发挥能力的工作，有贵有贱。孔子能举起北门的闸门，并不因为有此力气而自我炫耀，他知道身体的力气，不如仁义的力量荣耀。

别通篇

【题解】

本篇题为“别通”，旨在如何识别“通人”。

所谓“通人”，就是《效力篇》中提到的“文儒”。王充认为，知识是财富。知识越多，财富就越多。所以“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通人知识渊博，胸怀“古今之事，百家之言”，懂得治国治家的方法，而且能讥刺和批判世上庸俗鄙陋的风气和言论，是知识财富最多的，不但比拥有财富的富人值得尊重，而且也远远超过墨守一个学派，“不览古今，论事不实”，安于现状的儒生。如何来识别和使用通人呢？王充指出，关键在于地方长官是否知识广博，通览古今，了解通人。而当时的地方长官多是些靠运气好、命好当官的，“不晓古今，以位为贤，与文人异术”，所以不能识别通人，更不用说破格提拔通人了。

本篇中王充还提倡人应该勤奋好学，“且死不休”。认为如果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腹为饭坑，肠为酒囊”，则与一般动物没有差别。

【原文】

38·1 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为内(1)。内中所有，桺匱所羸(2)，缣布丝绵也(3)。贫人之宅，亦以一丈为内。内中空虚，徒四壁立，故名曰贫。夫通人犹富人(4)，不通者犹贫人也。俱以七尺为形，通人胸中怀百家之言，不通者空腹无一牒之诵，贫人之内(5)，徒四所壁立也。慕料贫富不相如(6)，则夫通与不通不相及也。世人慕富不荣通，羞贫不贱不贤(7)，不推类以况之也。夫富人可慕者，货财多则饶裕，故人慕之。夫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通人积文十箠以上，圣人之言，贤者之语，上自黄帝，下至秦、汉，治国肥家之术(8)，刺世讥俗之言，备矣。使人通明博见，其为可荣，非徒缣布丝绵也。萧何入秦，收拾文书，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以文书御天下，天下之富，孰与家人之财？

【注释】

(1)内：内室。这里指贮藏室。

(2)桺(xiá 匣)：通“匣”。匱：同“柜”。羸：在句中义难通，疑“羸”形近而误。递修本作“羸”，可证。

(3)缣(lián 兼)：细绢。

(4)通人：本书《超奇篇》说：“博览古今者为通人”，即文儒，鸿儒。

(5)根据文意，疑“贫”上夺一“犹”字。

(6)慕料：估量。这里是分辨得出，看得出的意思。

(7)羞：羞愧。这里是看不起的意思。不：句不可通，故疑后一个“不”字是衍文。上言“慕富不荣通”，此言“羞贫不贱贤”，文正相对，可证。

(8)肥家：《礼记·礼运》上说：“父子笃，兄弟慕，夫妇和，家之肥也。”故可知，肥家即讲究礼义之家。

【译文】

富人的住宅，用一平方丈的地做内室。内室中所有的箱子柜子都装满了缣布丝绵。穷人的住宅，也用一平方丈的地做内室。内室中空空只有四墙壁立在那里，所以叫做穷。通人就像富人一样，不博通的人就像穷人一样。他们都七尺身体，通人胸中怀着各家学说，不博通的人腹中空空连一片木简也没有读过，就像穷人的内室，只有四面墙壁立在那里。能看出穷人不如富人，

那么就应该知道通人与不通的人不相等。世人羡慕富人而不以通人为荣耀，看不起穷人而不以贤人为低贱，这是不懂得用类推的方法来比较。当然，富人可以羡慕，钱财货物多而富裕，所以人们羡慕他们。其实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通人积累的书有十箱以上，书上圣人的话，贤人的话，上自黄帝，下至秦、汉时代，治国治家的方法，刺讥世上庸俗的言论，全都具备。假使一个人通达事理，见识广博，那么他能够引以为荣耀的，就不仅仅是缣、布、丝、绵一类的财物了。萧何进入秦都咸阳，收集了有关的公文档案和地图，汉所以能控制全国，是这些文书的作用。用文书能统治天下，国家的财富，与一家人的财富哪一个多呢？

【原文】

38·2 人目不见青黄曰盲(1)，耳不闻宫商曰聩(2)，鼻不知香臭曰痈(3)。痈、聩与盲，不成人者也。人不博览者，不闻古今，不见事类，不知然否，犹目盲、耳聩、鼻痈者也。儒生不览(4)，犹为闭暗，况庸人无篇章之业(5)，不知是非，其为闭暗甚矣！此则土木之人，耳目俱足，无闻见也。涉浅水者见虾，其颇深者察鱼鳖，其尤甚者观蛟龙。足行迹殊(6)，故所见之物异也。入道浅深(7)，其犹此也。浅者则见传记谐文；深者入圣室观秘书(8)，故入道弥深，所见弥大。人之游也，必欲入都，都多奇观也。入都必欲见市，市多异货也。百家之言，古今行事，其为奇异(9)，非徒都邑大市也。游于都邑者心厌，观于大市者意饱，况游于道艺之际哉(10)！

【注释】

(1)青黄：指青色与黄色。这里泛指颜色。

(2)宫商：古代以宫、商、角(jué 决)、徵(zh 指)、羽为五音，相当于简谱中的“1”、“2”、“3”、“5”、“6”、五个音阶。宫商在这里泛指声音。

(3)痈：毒疮。这里指失去嗅觉的鼻病。

(4)递修本“览”前有“博”字，正与上文“人不博览者”义同。可从。

(5)无篇章之业：没有文章的学业，意思是没有读过书。

(6)迹：足迹。这里指到过的地方。

(7)入：进入。这里是掌握的意思。

(8)入圣室：到圣人的室内。这里比喻对经书了解得很精深。观秘书：读罕见的书籍。这里比喻博通古今。

(9)奇异：奇闻异物。这里是非同一般的意思。

(10)游：这里指博览，钻研。

【译文】

人的眼睛看不见颜色叫盲，耳朵听不到声音叫聩，鼻子不知道香臭叫痈。有痈、聩和盲，就成不了健全的人。人不博览群书，不通古今，不能识别各种事物，不懂得是非，就像眼瞎、耳聩、鼻痈的人一样。儒生不博览群书，尚且是闭塞不明，何况俗人没有读过书，不知道是非，他们就更是闭塞不明了！这就是些泥塑木雕的人，耳朵眼睛都齐全，就是听不见看不见。淌过浅水的人能看见虾子，淌过稍微深水的人能看见鱼鳖，到过深渊的人能看见蛟龙。脚走的地方不同，所以见到的东西也不一样。人掌握先王之道的深浅，那更是这样。浅薄的人就看些传记小说一类的东西；深厚的人就要进到圣人室内读罕见的书籍，因此掌握的先王之道更加深刻，见闻更加广博。人去游

玩，肯定想去都市，因为都市有很多新奇的东西看。进都市一定想去看市场，因为市场上有很多不同的货物。各家的学说，是些古往今来的事情，它们非同一般，不只是都市大市场可比。游都市的人心里感到满足，逛大市场的人心里感到满意，何况是博览、钻研经书的时候呢！

【原文】

38·3 大川旱不枯者，多所疏也。潢污兼日不雨，泥辄见者(1)，无所通也。是故大川相间，小川相属，东流归海，故海大也。海不通于百川，安得巨大之名？夫人含百家之言，犹海怀百川之流也，不谓之海者，是谓海小于百川也。夫海大于百川也，人皆知之，通者明于不通，莫之能别也。润下作咸，水之滋味也。东海水咸，流广大也；西州盐井，源泉深也。人或无井而食，或穿井不得泉，有盐井之利乎？不与贤圣通业，望有高世之名，难哉！法令之家(2)，不见行事(3)，议罪不可审(4)。章句之生(5)，不览古今，论事不实。

【注释】

(1)见：同“现”。

(2)法令之家：研究、解释法律的人。这里指司法官吏。

(3)行：经历。行事：经历过的事情。这里作以往的判例讲。

(4)可：疑衍文。下文“章句之生，不览古今，论事不实”，文正相对，可证。

(5)章句：参见 34·6 注(1)。章句之生：指只懂一家章句，不通古今的儒生。

【译文】

大河遇旱而不涸，是由于很多干流与它相通。浅水坑连日不下雨，泥土就会现出来，是由于没有水流与它相通。所以大河互相隔着，有小河相互连结，一齐向东流去归大海，因此大海广阔。大海不与河流相通，怎么会有大海的名称呢？人胸怀各家的学说，就像大海拥有河流的流水一样，如果不能认为这样的人渊博，那就是认为大海比河流小了。大海比河流广阔，这是人人都知道的，通人比不通的人高明，却没有人能够识别它。水向下浸润就产生了咸味，这是水有滋味的缘故。东海里的水咸，是流水太多的缘故；四川一带的盐井，水源太深。人们有的没有井盐可吃，有的打井得不到盐水，这样能得到盐井的好处吗？不跟圣贤弄通学业，想在世上有崇高的名声，困难啊！司法的官吏，不了解以往的判例，论罪就不可能恰当。只懂一家章句的儒生，不通古今，评论事情就不会符合实际情况。

【原文】

38·4 或以说一经为是(1)，何须博览？夫孔子之门，讲习五经，五经皆习，庶几之才也。颜渊曰：“博我以文(2)。”才智高者，能为博矣。颜渊之曰博者，岂徒一经哉？我不能博五经(3)，又不能博众事，守信一学，不好广观，无温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不览之暗，其谓一经是者，其宜也。开户内日之光(4)，日光不能照幽，凿窗启牖，以助户明也。夫一经之说，犹日明也；助以传书，犹窗牖也。百家之言，令人晓明，非徒窗牖之开，日光之照也。是故日光照室内，道术明胸中。开户内光，坐高堂之上，眇升楼台(5)，窥四邻之廷(6)，人之所愿也。闭户幽坐，向冥冥之内，穿圻穴卧(7)，造黄泉之际(8)，人之所恶也。夫闭心塞意，不高瞻览者，死人之徒也哉！

【注释】

- (1)是：根据文意，疑是“足”形近而误。下文“其谓一经是者”，“是”亦系“足”形近而误。
(2)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3)我：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4)内（nà 纳）：通“纳”。
(5)眇：通“杪”，高。
(6)廷：章录杨校宋本作“庭”，可从。
(7)圻（kuàng 矿）穴：墓穴。
(8)黄泉：地下泉水。这里指埋葬死人的地下深处。

【译文】

有人以为能解说一种经书就够了，为什么需要博览群书呢？孔子学派，要学习五经，五经都学习好了，就接近圣人的才能。颜渊说：“用文献知识来丰富我。”才能智慧高的人，才能做到博览古今。颜渊说“博”的意思，难道只指一种经书吗？不能通晓五经，又不懂得民众的事，只墨守和相信一家学派，不喜欢广泛阅读，没有复习旧知识获得新体会的聪明，并且具有保守愚蠢不博览的愚昧，这样的人认为只解说一种经书就够了，那是理所当然的。开门让阳光进屋，阳光不能照到阴暗的地方，就开个窗户，以便帮助门使屋子更明亮。对一种经书的解说，就像太阳从门照亮屋子一样；用传书来帮助学习，就像有了窗户一样。各家的学说，能使人通晓道义明白事理，不只是开个窗，让阳光照进屋可比。所以阳光照进屋内，就像道义学术照亮了胸中。打开门让阳光进屋，坐在高大的堂屋里，登上楼台的最高处，看周围人家的庭院，这是人们所希望的。闭门静坐，面向黑暗深处，挖个墓穴睡下，去到黄泉的深处，这是人们所厌恶的。闭塞视听，思想僵化，不能高瞻远瞩博览古今，那就是死人之类！

【原文】

38·5 孝武皇帝时(1)，燕王旦在明光宫(2)，欲入所卧(3)，户三百尽闭(4)，使侍者二十人开户，户不开。其后，旦坐谋反自杀。夫户闭，燕王旦死之状也。死者，凶事也，故以闭塞为占(5)。齐庆封不通(6)，六国大夫会而赋诗，庆封不晓(7)，其后果有楚灵之祸也(8)。夫不开通于学者，尸尚能行者也。亡国之社(9)，屋其上、柴其下者，示绝于天地。《春秋》薄社(10)，周以为城(11)。夫经艺传书，人当览之，犹社当通气于天地也。故人之不通览者，薄社之类也。是故气不通者，强壮之人死，荣华之物枯。

【注释】

- (1)孝武皇帝：汉武帝。下文言“燕王旦在明光宫，欲入所卧处，三户尽自闭”的事，发生在汉昭帝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其时汉武帝已死。故疑有误。
(2)燕王旦：刘旦，汉武帝第四个儿子。封燕王。昭王时，与上官桀密谋：杀霍光，废帝自立，事情泄漏，自杀。明光宫：即明光殿，燕王旦受封时的宫殿。
(3)《太平御览》卷一八四引《论衡》文“卧”下有“处”字，可从。
(4)户三百：明光殿不可能有“户三百”，故疑有误。《太平御览》卷一八四引《论衡》文“三户尽闭”，可知明光殿有“三户”。《汉书·武五子传·燕刺王刘旦》有：“殿上户自闭，不可开。”故疑“百”系“自”形近而误，又误置“尽”上。疑全句当为“三户尽自闭”。

(5)占：占卜，预测。这里指预兆。

(6)庆封：字子家，春秋时齐国大夫。不通：这里指没有学问。

(7)六国大夫会而赋诗，庆封不晓：《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记载，六月各国大夫到鲁国会盟，宴会上照例赋诗，但未言及庆封事。事出当年春，叔孙请庆封吃饭，庆封表现得不恭敬，叔孙就赋《相鼠》诗讥讽他不懂礼，他竟不明白。此疑王充记有误。

(8)楚灵：楚灵王。参见9·9注(2)。楚灵之祸：鲁昭公四年（公元538年）八月，庆封被楚灵王杀。

(9)社：一指土地神。一指古代帝王和诸侯国祭祀土地神的地方，各国为要保有国土，必立社，于是社的存亡便成了国家存亡的标志。《白虎通德论·社稷》：“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社是露天，表示上通天，下通地。要是它上面盖顶，下面被堵，表示与天地隔绝，再也得不到天地的保佑。

(10)薄：通“亳（bó 伯）”。亳：商前期都城，地在今河南商丘市北。薄社：这里代表“亡国之社”。

(11)城：章录杨校宋本、《初学记》卷十三、《艺文类聚》卷二十九引《论衡》文均作“戒”，可从。

【译文】

汉武帝时，燕王刘旦在明光宫，想去卧室，三道门都自动关上，叫侍从二十个人去开门，门打不开。那以后，刘旦因为谋反而自杀。门会自动关上，是燕王刘旦要死的征兆。死，是件不吉利的事情，所以关闭堵塞是预兆。齐国庆封没有学问，六国大夫会盟赋诗，庆封不会，所以他后来果然有被楚灵王杀死的灾祸。可见，没有弄通学问的人，跟行尸走肉一样。亡国的社，上面盖了屋顶，下面堵住了出口，表示与天地隔绝。《春秋》上说薄社是“亡国之社”，周朝以它作为借鉴。经书传书，人们应当经常看它，就像社应该与天地通气一样。所以人没有通晓博览经传，就像薄社之类一样。因此不跟天地通气，健康强壮的人会死，正在开花的植物要枯萎。

【原文】

38·6 东海之中。可食之物，集糅非一(1)，以其大也。夫水精气渥盛(2)，故其生物也众多奇异。故夫大人之胸怀非一(3)，才高知大，故其于道术无所不包。学士同门，高业之生，众共宗之。何则？知经指深(4)，晓师言多也。夫古今之事，百家之言，其为深多也，岂徒师门高业之生哉！甘酒醴，不酤饴蜜(5)，未为能知味也。耕夫多殖嘉谷，谓之上农夫；其少者，谓之下农夫。学士之才，农夫之力，一也。能多种谷，谓之上农，能博学问，谓之上儒(6)，是称牛之服重，不誉马速也。誉手毁足，孰谓之慧矣？

【注释】

(1)集：通“杂”。

(2)夫：递修本作“海”，可从。

(3)大人：这里指通人。

(4)指：通“旨”，意旨。

(5)酤：在句中义难通，故疑是“酤”字形近而误。酤（ti ān 添）：和，调味。

(6)根据文意，疑“谓”上夺一“不”字。

【译文】

东海中，可吃的东西，混杂不只一种，因此它们很多。海水的精气浓厚旺盛，所以它产生的东西很多都不一般。因此通人胸中具有学问不只一种，

由于才智高超，所以他们在道义学问上没有不包括的。学生在一个老师门下学习，学业好的学生，大家都尊敬他。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了解经书的意旨深刻，通晓老师的学说多。但对古今的事情，各家的学说，通人了解得又多又深，难道他们仅仅是老师门下的优秀学生可比吗！只知道甜酒甜，而不知道调入蜜糖更甜，不能算懂得味道。农夫能多种好谷子，称作上等农夫；那种得少的，称作下等农夫。读书人的才能，跟农夫的能力，是一样的。能多种谷子，称作上等农夫，能有广博学问，不称作鸿儒，这是只称赞牛能负重，而不赞扬马跑得快。要是有人称赞自己的手，却诋毁自己的脚，谁会说 he 聪明呢？

【原文】

38·7 县道不通于野，野路不达于邑，骑马乘舟者，必不由也。故血脉不通，人以甚病。夫不通者，恶事也，故其祸变致不善。是故盗贼宿于秽草，邪心生于无道。无道者，无道术也。医能治一病谓之巧，能治百病谓之良。是故良医服百病之方，治百人之疾；大才怀百家之言，故能治百族之乱。扁鹊之众方(1)，孰若巧之一伎(2)？子贡曰：“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3)。”盖以宗庙、百官喻孔子道也。孔子道美，故譬以宗庙；众多非一，故喻以百官。由此言之，道达广博者，孔子之徒也。

【注释】

(1)扁鹊：参见 3·4 注(13)。

(2)根据文意，疑“巧”下夺一“医”字。上文言“医能治一病谓之巧”，可证。

(3)引文参见《论语·子张》。

【译文】

县城的路不通往农村，农村的路不到城镇，骑马坐船的人，一定不经过它们。所以血脉不通，人们认为是重病。看来，不通达，是件坏事，因为它向坏的方面变化会导致不好的后果。所以盗贼藏在杂草丛中，邪恶的心出自无道。无道的意思，就是没有道义学术。医师能治疗一种病称作巧医，能治疗各种各样的病称作良医。所以良医掌握了治各种病的药方，能治各种人的疾病；才能大的人胸怀各家学说，所以能治理各家族、宗族的变乱。以扁鹊能治各种病的本领，要是跟巧医只治一种病的本领相比，谁高明呢？子贡说：“如果找不到那道门走进去，就看不见宗庙的威严壮丽，各种房舍建筑的多样。”这大概是拿宗庙和各种房舍来比喻孔子的学术思想。孔子的学术思想精深，所以拿宗庙的威严壮丽来比喻；它博大不是一种，所以拿各种房舍建筑的多样来比喻。这样说来，学术思想达到广博的人，都是孔子的学生了。

【原文】

38·8 殷、周之地，极五千里，荒服、要服，勤能牧之(1)，汉氏廓土，牧万里之外，要、荒之地，褒衣博带(2)。夫德不优者不能怀远，才不大者不能博见。故多闻博识，无顽鄙之訾(3)；深知道术，无浅暗之毁也。人好观图画者，图上所画，古之列人也(4)。见列人之面，孰与观其言行？置之空壁，形容具存，人不激劝者，不见言行也。古贤之遗文，竹帛之所载粲然，岂徒墙壁之画哉！空器在厨，金银涂饰，其中无物益于饥，人不顾也。肴膳甘醢(5)，土釜之盛，入者乡之(6)。古贤文之美善可甘(7)，非徒器中之物也；读

观有益，非徒膳食有补也。故器空无实，饥者不顾；胸虚无怀，朝廷不御也。

【注释】

(1)勤：通“仅”。

(2)褰：衣襟宽大。褰衣博带：宽袍大带是当时中原人的习俗。这里指边远地区也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

(3)鄙：鄙陋。这里是无知的意思。

(4)列人：这里指有名气的人。

(5)醢(h i 海)：肉酱。

(6)入者：这里指看到食物的人。乡：通“向”，向往。

(7)美善：这里指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甘：甜，美。这里是适合口味的意思。

【译文】

殷、周地域，最远五千里，荒服、要服的边远地区，仅仅能控制它们。汉朝扩充疆域，控制到万里以外，就连要服、荒服的边远地区，人们穿衣也宽袍大带。恩德不优容不能安抚边远地方的人，才智不高的人不会有广博的见识。所以听闻多见识广，就不会受到愚昧无知的指责；深刻了解道义与学术，就不会受到浅薄愚昧的诋毁。人们喜欢看图画，是由于图上画的是古代有名气的人。观看古代名人的画像，怎么能比得上亲自观察他们的言论和行动呢？把他们的像挂在空白墙上，形体和容貌全在，而人们不被它激励和劝勉的原因，是因为没有见到他们的言论和行为。古代圣贤留下来的文章，在竹简帛书上已经记载得明明白白了，难道他们仅仅是墙壁上的图画可比吗！空空的器皿放在厨房里，即使涂上金银作装饰，而其中没有食物对消除饥饿有好处，人们是不会理睬的。好菜好饭好肉，即使用沙锅装着，看到它的人也会向往。古代圣贤的文章内容形式都很好，能适合读者的口味，不只是餐具中的食物可比；对读者有益处，不只是饭食对身体有滋补可比。所以餐具空空没有食物，饥饿的人不会理睬；胸中容虚不具备学问的人，朝廷是不会任用的。

【原文】

38·9 剑伎之家，斗战必胜者，得曲城、越女之学也(1)。两敌相遭，一巧一拙，其必胜者，有术之家也。孔、墨之业、贤圣之书，非徒曲城、越女之功也。成人之操，益人之知，非徒战斗必胜之策也(2)。故剑伎之术，有必胜之名；贤圣之书，有必尊之声。县邑之吏，召诸治下(3)，将相问以政化(4)，晓慧之吏，陈所闻见，将相觉悟，得以改政右文(5)。圣贤言行，竹帛所传，练人之心(6)，聪人之知，非徒县邑之吏对向之语也。

【注释】

(1)曲城：指曲成侯，春秋时人，以剑术闻名，参见《史记·日者列传》。越女：春秋时越国的一个女子，善击剑，越王曾聘她为教官。参见《吴越春秋》卷九。学：学问。这里指剑术。

(2)策：计谋。这里指刺杀技术。(3)诸：“之于”的合音。

(4)将相：这里泛指地方官吏。

(5)右：尊重，重视。文：这里指经传。

(6)练：染练。这里是感化的意思。

【译文】

擅长击剑的人，争斗打仗一定胜利的原因，是学到了曲成侯、越女的剑术。两敌相遇，一个灵巧一个笨拙，其中一定胜利的，是有本领的人。孔子和墨子的学业、圣贤的书籍，不仅是曲成侯和越女的作用可比。培养人们的德操，增加人们的知识，不仅是打仗一定胜利的刺杀技术可比。所以击剑的技术，有必定胜利的名声，圣贤的书籍，有必受尊崇的名声。城镇的官吏，把他们调来当自己的部下，地方长官就拿政治和教化的事问他们，聪明点的官吏，就要求他们陈述所看见的所听见的东西，如果地方长官有所觉悟，就会用来改善政事尊崇经传。圣贤的言论和行为，古书流传，能使人的心受到感化，使人的智慧变得聪明，这不只是与城镇官吏对答的话可比。

【原文】

38·10 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海外山表，无远不至，以所闻见作《山海经》。非禹、益不能行远，《山海》不造。然则《山海》之造，见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鸟(1)，刘子政晓贰负之尸(2)，皆见《山海经》，故能立二事之说。使禹、益行地不远，不能作《山海经》；董、刘不读《山海经》，不能定二疑。实沉、臺台(3)，子产博物(4)，故能言之。龙见绛郊(5)，蔡墨晓占(6)，故能御之(7)。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遗教戒之书。子弟贤者，求索观读，服膺不舍，重先敬长，谨慎之也。不肖者轻慢佚忽，无原察之意。古圣先贤遗后人文字，其重非徒父兄之书也，或观读采取(8)，或弃捐不录(9)，二者之相高下也，行路之人，皆能论之，况辩照然否者(10)，不能别之乎？

【注释】

(1)睹：见。这里是认识的意思。重常之鸟：也作“■ ■ 鸟”，一种怪鸟。据说汉武帝时，有人献了一只鸟，无人认识，拿各种食物喂鸟，鸟不肯吃，只有东方朔根据《山海经》的记载，叫出鸟的名字，说出它吃的食物。王充这里说“董仲舒睹重常之鸟”，人名与刘歆上《山海经》奏不同，可能是另有所本或误记。

(2)刘子政：参见13·5注(10)。贰(èr)负：传说是尧的大臣，因杀人犯罪，被尧捆起双手，戴上脚镣，囚禁在疏属山上。据说汉宣帝时，有人发现山洞里有一具双手反绑的尸体，无人认识，只有刘向根据《山海经》的记载，说它是贰负的尸体。参见《山海经》书首载刘歆上《山海经》奏。

(3)实沉：星次名。大致相当于二十八宿的觜、参两宿，以参星为标志星。这里指传说中主管参宿的神。臺台：即“臺骀”，传说中的汾水神。

(4)子产博物：《左传·昭公元年》记载，子产去看生病的晋平公。有大臣问他：“据说晋平公的病是实沉、臺台在作祟，请问这是些什么神呢？”子产立刻说：“实沉是参宿神，臺台是汾水神。”

(5)见：同“现”。绛：春秋时晋国都城，在今山西省曲沃县西北。

(6)蔡墨：参见22·8注(2)。

(7)事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8)采取：这里是领会的意思。

(9)录：采取。这里是接受的意思。

(10)辩：通“辨”。

【译文】

禹和伯益共同治理洪水，禹主持治水，伯益负责记与一般不同的东西，海外山外，没有远的地方没到过，就把所见所闻写成了《山海经》。不是禹和伯益就不能走那么远，《山海经》也就写不出来了，这样看来，《山海经》

能写出来，是伯益见过的东西广博的缘故。董仲舒认识重常鸟，刘子政知道贰负尸骨，都是他们看过《山海经》，所以才能立刻说出这两件事来。假使禹和伯益走的地方不远，就不能够写出《山海经》；假使董仲舒和刘子政没有读过《山海经》，也不能解决这两个疑难问题。实沉与臺台，由于子产知道的东西多，所以能回答是参宿神与汾水神。龙出现在绛的野外，蔡墨通晓占卜，所以说能饲养它。父亲和兄长千里以外，快要死了，留下教诲的遗书。儿子贤的，就会要来读，并存在胸中，不肯忘记，尊重先人敬重兄长，所以把它看得非常郑重其事；儿子不贤的，就会随随便便，漫不经心，没有体会了解父兄遗嘱的心思。古代圣贤遗留给后人的文字，它们的重要不只是父亲兄长的遗嘱可比。有的人能够认真阅读并领会遗嘱的内容，但却有人抛在一边，不予接受，二者之间的好歹，路上的行人，都能评论出来，何况那些能分清是非的人，还不能区别它们吗？

【原文】

38·11 孔子病，商瞿卜期日中(1)。孔子曰：“取书来，比至日中何事乎？”圣人之好学也，且死不休，念在经书，不以临死之故，弃忘道艺，其为百世之圣，师法祖修，盖不虚矣。自孔子以下，至汉之际，有才能之称者，非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也，不说五经则读书传。书传文大，难以备之(2)。卜卦占射凶吉，皆文、武之道，昔有商瞿能占爻卦，未有东方朔、翼少君能达占射覆(3)。道虽小，亦圣人之术也，曾又不知。

【注释】

(1)商瞿：字子木。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学生，善占卜。

(2)之：根据文意，疑是“知”同音而误。下文“曾又不知”与此相应为文，可证。

(3)翼少君：翼奉，字少君。汉时下邳（今江苏省睢宁县西北）人。好律历阴阳之占。汉元帝时，官至谏议大夫。射覆：古代的一种游戏，猜预先盖好的东西。

【译文】

孔子病重，商瞿占卜死期是中午。孔子说：“拿书来，不然到中午有什么事情可干呢？”圣人好学，快要死了都不休息，还惦念着经书，没有因为快死的缘故，而舍弃忘掉经学，他真算得上世代代的圣人，被大家效法和学习，大概不假。从孔子以下，到汉朝的时候，有才能值得称颂的人，没有一个是整天吃饱了而不用心干事的，不是在讲说五经就是在阅读各种书籍。各种书籍内容庞大，很难全面掌握。用卜卦占卜来推测凶吉，都是周文王、周武王用过的办法，从前有商瞿能算卦，后代有东方朔、翼少君能通晓占卜射覆。这种办法虽是小伎，但也是圣人的方术，现在人却连这个都不懂。

【原文】

38·12 人生禀五常之性，好道乐学，故辨于物。今则不然，饱食快饮，虑深求卧，腹为饭坑，肠为酒囊，是则物也。裸虫三百，人为之长(1)。天地之性，人为贵(2)，贵其识知也。今闭暗脂塞，无所好欲，与三百裸虫何以异，而谓之为长而贵之乎(3)？

【注释】

(1)参见《大戴礼记·易本命》。

(2)参见《孝经·圣治章》。

(3)上“而”字通“能”。

【译文】

人生来就承受了仁、义、礼、智、信五常本性，喜爱道义乐于学习，所以区别于其他动物，现在却不是这样，要吃得饱，喝得痛快，稍用心思就想睡觉，肚子成了饭坑，肠子成了酒袋，这就成了一般动物。没有羽毛鳞甲的三百六十种动物，人是它们的首领。天地间有生命的东西，人最为宝贵，宝贵在人懂得求知。如今愚昧无知，对学习没有一点爱好和要求，跟三百六十种没有羽毛鳞甲的动物有什么区别呢？能说他们是无羽毛鳞甲动物的首领而尊贵他们吗？

【原文】

38·13 诸夏之人所以贵于夷狄者(1)，以其通仁义之文，知古今之学也。如徒作其胸中之知以取衣食(2)，经历年月，白首没齿，终无晓知，夷狄之次也(3)。观夫蜘蛛之经丝以罔飞虫也(4)，人之用作(5)，安能过之？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以取富寿之乐，无古今之学，蜘蛛之类也。含血之虫，无饿死之患，皆能以知求索饮食也。

【注释】

(1)诸夏：指住在中原的民族。夷狄：指住在边远地区的民族。

(2)作：根据文意，疑是“任”字之误。下文“任胸中之知”，可证。任：凭借。知：通“智”。

(3)次：行列。这里是同类的意思。

(4)罔：同“网”，网罗。

(5)作：根据文意，疑是“诈”字形近而误。下文“舞权利之诈”，即承此文，可一证。《太平御览》卷九四八引《论衡》文作“诈”，可二证。

【译文】

中原地区的人所以比边远地区的人尊贵，是因为他们懂得仁义的规矩，知道古今的学问。如果仅仅凭借他们自身先天的智慧来谋取衣食，经过若干岁月，白头终生，最后没有了智慧，就和边远地区的人同类。看了蜘蛛织网来捕捉飞虫，那么人使用的欺骗手段怎么能超过它呢？凭借自身先天的智慧，玩弄权利去欺骗，以得到富贵长寿的快乐，没有古今的学问，这跟蜘蛛同类，有血动物，没有饿死的忧虑，都能用自身的智慧来寻找到食物。

【原文】

38·14 人不通者，亦能自供，仕官为吏，亦得高官，将相长吏，犹吾大夫高子也(1)，安能别之？随时积功，以命得官，不晓古今，以位为贤，与文之异术(2)，安得识别通人，俟以不次乎(3)？将相长吏不得若右扶风蔡伯喈、郁林太守张孟尝、东莱太守李季公之徒(4)，心自通明，览达古今，故其敬通人也如见大宾。燕昭不邹衍拥彗(5)，彼独受何性哉？东成令董仲绶知为儒臬(6)，海内称通，故其接人能别奇律(7)，是以钟离产公以偏户之民(8)，受圭璧之敬(9)，知之明也。故夫能知之也，凡石生光气；不知之也，金玉无润色。

【注释】

(1)高子：春秋时齐国执政的大夫。犹吾大夫高子：齐国大夫崔杼杀了齐庄公，高子不敢讨伐。

大夫陈文子对他不满，到各国去求兵讨伐崔杼，但没有得到任何支持。陈文子便骂那些人跟高子一样。参见《论语·公冶长》。王充是引用这个典故来讽刺东汉地方长官都像高子那样昏庸无能。

(2)之：根据文意，疑“人”字误。文人：这里指通人。

(3)俟(sì四)：待。不次：不拘常次，就是破格提拔的意思。

(4)右扶风：西汉时的行政区之一，相当于一个郡，因地属畿辅，所以不称郡，为三辅之一。治所在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辖境约当今陕西省秦岭以北，户县、咸阳市、旬邑县以西地方。东汉时治所移到槐里(今陕西省兴平县东南)。其最高长官也叫右扶风。郁林：郡名。西汉时置郡，治所在布山(今广西省桂平县西故城)，辖境相当今广西省除桂林、梧州及玉林部分地区以外的广大地区。东莱：郡名。西汉置郡，治所在掖县(今属山东省)，辖境相当今山东省胶莱河以东，胶州以北和乳山河以东地方。蔡伯偕(xié斜)、张孟尝、李季公：都是汉朝人，事迹不详。

(5)燕昭：燕昭王，名平，战国时燕国君主。公元前311~前279年在位。由于燕被齐国打败，昭王即位，就卑身厚币，以招贤士。为郭隗筑黄金台，师事之，于是乐毅从卫，邹衍从齐，剧辛从赵，争趋燕。之后国渐富强，用乐毅为上将军，伐齐，入临淄，接连攻下齐七十余城。邹衍：参见2·5注(24)。事参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彗：扫帚。

(6)东成：即东城，古县名，在今安徽省定远县东南。董仲绶：人名。事迹不详。臬(xiā肖)：雄，首领。

(7)律：疑“伟”字形近而误。

(8)钟离：古县名。今安徽省凤阳县东北。产公：人名。事迹不详。编户之民：指普通老百姓。

(9)圭(gu规)：上尖下方或上圆下方的一种珍贵玉制礼器。天子、诸侯举行隆重仪式时所执，按大小以别尊卑。璧：一种平而圆，中央有孔，边大倍于孔的贵重玉器。受圭璧之敬：指受到高度的尊重。

【译文】

不通的人，也能自己供养自己，做官也能得到高官。地方长官就像齐大夫高子样昏庸，怎么能识别他们呢？他们靠时运积下了些功绩，因为天命当了官，不通古今，由于地位高而被看成贤人，他们与通人当官的手段不一样，怎么才能识别通人并以破格提拔来对待他们呢？地方长官没有像右扶风蔡伯偕、郁林太守张孟尝、东莱太守李季公之类人，心中本身通达明白，博览古今，所以他们尊重通人就会见尊贵的客人一样。燕昭王为邹衍扫地，那他唯独承受的是什么天性呢？东城令董仲绶知识称得上是儒家最杰出的人，海内外都称他是通人，所以他待人时能识别出特别突出的人，因此钟离的产公能以一个普通百姓而受到高度尊重，这是由于董仲绶对产公了解得很清楚。这样看来，能被了解，普通石头也会发光冒气；不被了解，即使是金玉也没有光泽。

【原文】

38·15 自武帝以至今朝(1)，数举贤良(2)，令人射策甲乙之科(3)。若董仲舒、唐子高、谷子云、丁伯玉(4)，策既中实，文说美善，博览膏腴之所生也(5)。使四者经徒能摘，笔徒能记疏(6)，不见古今之书，安能建美善于圣王之庭乎？孝明之时，读《苏武传》，见武官名曰栢中监(7)，以问百家，百官莫知。夫《仓颉》之章，小学之书，文字备具，至于无能对圣国之问者(8)，是皆美命随牒之人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9)，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刘子政之知贰负，难哉！

【注释】

(1)今朝：指汉章帝时。

(2)举贤良：汉武帝时开始的一种选官制度，规定由地方官吏推举一些品行贤良的人进京考试后做官。

(3)策：竹简。射策：一种考试方法。把题目写在竹简上，由考生抽签解答。甲乙之科：参见3·3注(12)

(4)丁伯玉：人名。疑西汉时人，事迹不详。

(5)膏腴(yú 鱼)：肥厚的脂肪。这里指内容丰富的书。

(6)记：疑是衍文。上文“经徒能摘”，与“笔徒能疏”正好对文，可证。

(7)移(yí 移)：汉时马厩名。移中监：管马的官。

(8)圣国：对统治者的尊称。这里指汉明帝。

(9)文：本书多有“之字”连文，故疑“文”系“之”误。

【译文】

从汉武帝到本朝，多次举贤良，让人们通过“射策”考试，分甲乙科录取。像董仲舒、唐子高、谷子云、丁伯玉等，竹简上的题目他们全部能准确地回答出来，而且文章内容完善形式优美，这是他们广泛阅读内容丰富的书籍得来的。假使他们四人读经只能摘录句子，动笔只能给经书作法，没有看过古今的其他书籍，怎么能在圣王的朝廷中写出好文章来呢？汉明帝的时候，他读《汉书·苏武传》，看见武职中有名叫“移中监”的，以此询问各位官吏，他们没有一个人知道。其实《仓颉》是本文字学的书，上面文字都齐备，至于各位官吏不能回答国君提出的问题，这都是因为凭命好和升官簿升迁的人多在朝廷做官的缘故。“木”旁一个“多”字尚且不知道，他们要想达到像董仲舒知道重常鸟，刘子政知道贰负尸，那太难啊！

【原文】

38·16 或曰：“通人之官，兰台令史(1)，职校书定字，比夫太史、太祝(2)，职在文书，无典民之用，不可施設(3)。是以兰台之史，班固、贾逵、杨终、傅毅之徒(4)，名香文美，委积不继(5)，大用于世(6)。”曰：此不继(7)。周世通览之人，邹衍之徒，孙卿之辈(8)，受时王之宠，尊显于世(9)。董仲舒虽无鼎足之位(10)，知在公卿之上。周监二代，汉监周、秦。然则兰台之官，国所监得失也。以心如丸卵，为体内藏；眸子如豆，为身光明。令史虽微，典国道藏；(11)，通人所由进，犹博士之官，儒生所由兴也。委积不继，岂圣国微遇之哉，殆以书未定而职未毕也！

【注释】

(1)兰台：汉代宫中藏书的地方。兰台令史：官名。西汉时置，负责校勘、整理书籍，掌管文书。因为班固曾为兰台令史，受诏撰史，故后世亦称史官为兰台。

(2)太史：官名。周时设置。掌管王室文书的起草，策命卿大夫，记载国家大事，编著史册，管理天文、历法、祭祀，并掌管典籍书册。地位较崇高。秦、汉设太史令，地位已有降低。祝(chù 触)：古代一种打击乐器。在此又难通，疑有误。递修本作“祝”，可从。太祝：官名。负责国家祭祀的官吏。

(3)施設：安置。这里是使用的意思。

(4)班固(公元32~92年)：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人。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官兰台令史，转迁为郎，典校秘书。奉诏完成其父《史记后传》，历二十余年，修成《汉书》，文辞渊雅，叙事详赡，并开创了断代史体例。贾逵(公元30~101年)：字景伯。扶风平陵(今陕西省咸阳市西北)人。贾谊九世孙。东汉经学家、天文学家。官兰台令史。著有《春秋左氏传解诂》、

《国语解诂》等，已佚。杨终：字子山。成都（今属四川）人。官至兰台校书郎。著有《春秋外传》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万字。傅毅：字武仲。东汉茂陵（今陕西省兴平县东北）人。汉章帝时为兰台令史，拜郎中。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

(5)委积：堆积。这里是停留的意思。继（yì 义）：通“继”，超越。这里指升官。

(6)根据文意，疑“大”字上夺一“无”字。下文“委积不继，岂圣国微遇之哉”，文义相同，可证。

(7)继：疑“然”字之误。本书《超奇篇》有曰：“此不然。周世著书之人”，可证。

(8)孙卿：即荀况。

(9)以上参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10)鼎足之位：古代鼎象征国家，鼎有三足，因而把主管朝政的三公喻成鼎的三足，把三公这样的高官，说成鼎足之位。

(11)藏（zàng 葬）：储藏东西的地方。道藏：指储藏重要经典文书的地方。

【译文】

有人说：“通人做官，不过兰台令史，其职校勘书籍删定文字，同太史、太祝一样，职务只在掌握文书，没有治理百姓的才能，不能任用他们。所以兰台令史：班固、贾逵、杨终、傅毅一些人，名香文美，但都停留原职不能升官，不被当世重用。”我说：这不一定。周代的通人，邹衍、荀况他们，就受到当时君主的宠幸，在社会上有显赫地位。董仲舒虽然没有三公那样的地位，但知识却在三公九卿之上。周代借鉴夏、商二代的事迹，汉代借要借鉴周、秦的事迹。然而兰台令史是国家要借鉴前代得失的关键。因为心像丸卵那么小，却是人体主要的内脏器官；瞳仁如豆那么小，却能使人见到光明。兰台令史虽然地位低微，却掌管着国家的珍贵图书资料，通人就由此进身做官，像博士这样的官，儒生就是由这里开始做起的。可见有的道人停留原职没有升官，哪里是朝廷冷遇他们，而大概是因为书还没有校订好，任务还没有完成吧！

超奇篇

【题解】

本篇谈论什么样的人才能称为超等奇才，故篇名曰“超奇”。

王充把儒分为四等：儒生、通人、文人、鸿儒。他说，能讲解一经的是儒生；能博览古今的是通人；能摘引传书，写报告，提建议，作传记的是文人；能精心思考，兴论立说，写书成文，博通能用的是鸿儒。因此，他认为鸿儒是“超而又超”、“奇而又奇”的“世之金玉”。鸿儒的文章有深奥的道理，重大的谋略，治国的方法，而且能表达出自己真挚的感情，极有文采，能深深地感动人，是世上少有的。可是由于受“好高古而称所闻，前人之业，菜果甘甜；后人新造，蜜酪辛苦”，颂古非今思想的影响，由于地方长官“怀俗人之节”，是些“瞽言之徒”，使得他们不受重视，往往被埋没。因而王充极力强调评论人才应该实事求是，不论古今，好的就应该肯定，坏的就应该贬斥，“优者为高，明者为上”，于是他把阳成衡、扬雄、桓谭、周长生等四人列为鸿儒。

【原文】

39·1 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闲，审定文读(1)，而以教授为人师者，通人也(2)。杼其义旨(3)，损益其文句(4)，而以上书奏记，或兴论立说，结连篇章者，文人、鸿儒也。好学勤力，博闻强识，世间多有；著书表文(5)，论说古今，万不耐一(6)。然则著书表文，博能所能用之者也。入山见木，长短无所不知；入野见草，大小无所不识。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采草以和方药(7)，此知草木所不能用也。夫通人览见广博，不能掇以论说，此为匿生书主人(8)，孔子所谓“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者也(9)，与彼草木不能伐采(10)，一实也。孔子得史记以作《春秋》，及其立义创意，褒贬赏诛，不复因史记者，眇思自出于胸中也(11)。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即徒诵读，读诗讽术(12)，虽千篇以上，鹦鹉能言之类也。衍传书之意(13)，出膏腴之辞，非俶傥之才(14)，不能任也。夫通览者，世间比有；著文者，历世希然。近世刘子政父子、杨子云、桓君山(15)，其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也；其余直有，往往而然，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

【注释】

(1)读(dòu 豆)：句读，断句。

(2)通人：这里专指读书多，但不会发挥运用的人，与《别通篇》中的文人、鸿儒、通人不同。

(3)杼(shù 树)：通“抒”，发挥。

(4)损益：增加或减少。这里是灵活引用的意思。

(5)表：显露。这里是写出的意思。

(6)耐：通“能”。

(7)递修本“药”下有“者”字，可从。

(8)生：句不可通，疑“生”是衍文。

(9)引文参见《论语·子路》。

(10)句难通。根据上文“入山见本……入野见草”，疑“彼”下脱一“见”字。

(11)眇(miào 妙)：通“妙”，精深。

(12)术：艺，经。

(13)传书：这里泛指古书。

(14)俶傥(tì tǎng 替躺)：卓越。

(15)刘子政父子：指刘向与他的儿子刘歆。桓君子：桓谭(约公元前24～公元56年)，字君山。

沛国相（今安徽省濉溪县西北）人。官至议郎给事中。博学多通，遍习五经，喜非毁俗儒。反对谶纬神学，几遭光武帝斩处。提出“以烛火喻形神”的著名论点，对后来无神论思想的发展有影响。著有《新论》二十九篇，早佚。现存《新论·形神》一篇，为后人辑本。

【译文】

通读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读得很流畅，很熟练，能分析确定章节和断句，并以教授做老师的是通人。能够发挥古书意思，灵活引用古书词句，能上书奏记，或者提出见解和主张，串连成篇写成文章的是文人、鸿儒。努力好学，见识多，记得牢的，世上有很多；著书写文章，能说古论今的，万人中没有一个人。然而能著书写文章的，是知识渊博精通而能运用的人。进山里看见树木，是长是短没有不知道的；到野外看见青草，是粗是细没有不了解的。然而不会砍伐树木用来作房子，采集百草用来配方调药，这是知道草木而不会运用。通人见识广博，却不会用它来论述事情，这叫藏书家，就是孔子所说的那种“能背诵《诗经》三百篇，把政治事务交给他，都干不了”的人，这跟那些见过草木不会采伐运用的人，是同一回事。孔子拿鲁国编年史来写《春秋》，等到他创新立义，赞赏和贬责一番，就不再沿袭鲁国编年史，而是经过深思熟虑自然从胸中产生出来的了。大凡重视通人，是看重他们能运用学到的东西。如果他们仅仅能熟读，读诗读经，即使是千篇以上，也是鹦鹉能说话之类。能引申古书上的意思，写出美好的文辞，没有卓越的才能，是不能胜任的。能通读的人，世上到处有；能著书写文章的人，历代却少得很。近代的刘子政父子、杨子云、桓君山，他们就象周文王、周武王、周公一样同时出现在同一个时代；其余仅有而已，往往如此，譬如珍珠宝玉不可能多得，因为它们珍贵。

【原文】

39·2 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故儒生过俗人，通人胜儒生，文人逾通人，鸿儒超文人。故夫鸿儒，所谓超而又超者也。以超之奇，退与儒生相料，文轩之比于敝车(1)，锦绣之方于缊袍也(2)，其相过远矣。如与俗人相料，太山之巅墜(3)，长狄之项跖(4)，不足以喻。故夫丘山以土石为体，其有铜铁，山之奇也。铜铁既奇，或出金玉。然鸿儒，世之金玉也，奇而又奇矣。

【注释】

- (1) 轩：古代供大夫以上乘坐的有围棚的车。文轩：装饰华丽的车子。
- (2) 缊(yùn 运)：新旧混合的丝绵。
- (3) 墜(dié 蝶)：通“埳”，小土山。这里指山脚。
- (4) 长狄：传说是古代一个长得高大的边远地区民族。

【译文】

因此能讲解一种经书的是儒生，能博览古今的是通人，能摘引传书来写报告提建议的是文人，能精心思考写文章连结成书的是鸿儒。所以儒生超过一般人，通人胜过儒生，文人超过通人，鸿儒又超过文人。因此，鸿儒是所谓超而又超的人。以罕见的超人，去跟儒生相比，等于拿高贵华丽的车子跟破车相比，拿精致华美的丝绣跟旧袍相比，它们之间相差太远了。如果跟一般人相比，即使拿泰山顶比山脚，拿长狄人的颈比脚掌，也不足以说明。山

丘以泥土石头为主体，山中要是有了铜铁，就是山上罕见的东西。铜铁虽已罕见，有时还会挖出金子玉石。鸿儒就是世上的金玉，罕见又罕见。

【原文】

39·3 奇而又奇，才相超乘(1)，皆有品差。儒生说名于儒门(2)，过俗人远也。或不能说一经，教诲后生；或带徒聚众，说论洞溢，称为经明。或不能成牒，治一说；或能陈得失，奏便宜，言应经传，文如星月。其高第若谷子云、唐子高者，说书于牒奏之士(3)，不能连结篇章；或抽列古今，纪著行事，若司马子长、刘子政之徒，累积篇第，文以万数，其过子云、子高远矣，然而因成纪前，无胸中之造。若夫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然而浅露易见，观读之者，犹曰传记。阳成子长作《乐经》(4)，杨子云作《太玄经》(5)，造于助思(6)，极窅冥之深(7)，非庶几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两经，所谓卓尔蹈孔子之迹，鸿茂参贰圣之才者也(8)。

【注释】

(1)超乘：跃上战车。这里是超越，超过的意思。

(2)说(shuì 税)：通“税”，停留。这里是寄托的意思。

(3)说书：这里是引经据典的意思。士：根据文意，疑是“上”字形近而误。递修本作“上”，可证。

(4)阳成子长：姓阳成，名衡。东汉初蜀(今四川)人。曾补《史记》，作《乐经》，皆佚失。

(5)《太玄经》：扬雄著，共十卷。体裁模拟《周易》，内容则是儒、道、阴阳三家的混合体。书中提出以“玄”作为宇宙万物根源的学说。强调如实地认识自然现象的必要，并认为“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终”，驳斥了神仙方术的迷信。

(6)助：疑系“眇”形近而误。上文“眇思自出于胸中”，义与此同，可证。

(7)窅(yào 咬)：深。冥(míng 明)：暗。深：这里指深奥的道理。

(8)参：同“参”。参贰：并列为三，并列为二，意思是相提并论。

【译文】

才能突出还有突出的，他们才能相互超越但总有高低之分。儒生托名在儒门，远远超过一般人。可是有的不能讲解一种经书，教诲后代子孙；有的却能率引众多学生，讲解透彻内容丰富，能称作通晓经书。有的不能写完一份公文，提出一种主张；有的却能陈述国家政治得失，提出适宜的建议，而且言论符合经传，文章如星月一般灿烂。他们象谷子云、唐子高一样优秀，能在报告和意见书上引经据典，却不能连结起来写成文章；有的能把古今事选取排列出来，把往事记载下来写成书，象司马迁、刘子政这些人，累积材料编成篇目，文章数万言，他们远远超过谷子云、唐子高，然而只是沿袭以前现成的记载，没有自己心中的创造。至于陆贾、董仲舒评论国家大事，随心说出，不凭借外在条件，然而却内容浅显易懂，读者还叫它传记。阳成子长作《乐经》，杨子云作《太玄经》，都是在精心思考后创造出来的，所以能穷尽深远难见的大道理，不是接近圣人的才能，是不可能写成功的。孔子作《春秋》，阳成子长和杨子云二人作《乐经》和《太玄经》两经，真称得上高明地遵循着孔子的足迹，宏大精美有与圣人相提并论的才能。

【原文】

39·4 王公子问于桓君山以杨子云(1)。君山对曰：“汉兴以来，未有此人(2)。”君山差才，可谓得高下之实矣。采玉者心羨于玉，钻龟能知神于龟(3)。能差众儒之才，累其高下，贤于所累。又作《新论》，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彼子长、子云说论之徒，君山为甲。自君山以来，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笔能著文，则心能谋论，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为表。观见其文，奇伟俶傥，可谓得论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杰也。

【注释】

(1)王公子：不详。一说“子”是衍文，“王公”即“王翁”，指王莽。一说“王公子”即王莽时的大司空王邑。

(2)引文参见《太平御览》卷四三二引《新论》文。

(3)能：根据文意，疑是“者”字之误。“采玉者心羨于玉”与“钻龟者知神于龟”对文，可证。钻龟者：指用龟甲占卜吉凶的人。知：通“智”。

【译文】

王公子向桓君山打听杨子云。桓君山回答说：“汉朝建立以来，没有谁能超过此人。”桓君山区别人才，可以说是符合人才高下的实际情况。采玉的人心比玉还美，钻龟的人智比神灵。君山能区别儒生的才能，排列出他们的名次，可见比所排列的人贤能。他又作《新论》，评论社会上的问题，辩明是非，虚假的话语，虚伪的文词，没有不被证明确定的。在那阳成子长、杨子云等兴论立说的人当中，桓君山算是头一个了。从桓君山以来的那些文人、鸿儒都具有博大精深的才能，所以有美好的文章。他们动笔能写文章，用心能谋划，文章从心中出，思想用文章来表明。观看他们的文章，非同一般卓越超群，真称得上精辟的论述。这样说来，文章写得更多的人，是人中最杰出的了。

【原文】

39·5 有根株于下，有荣叶于上；有实核于内，有皮壳于外。文墨辞说，士之荣叶、皮壳也。实诚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内表里(1)，自相副称。意奋而笔纵，故文见而实露也。人之有文也，犹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于体。苟有文无实，是则五色之禽，毛妄生也。选士以射，心平体正，执弓矢审固，然后射中(2)。论说之出，犹弓矢之发也。论之应理，犹矢之中的。夫射以矢中效巧，论以文墨验奇。奇巧俱发于心，其实一也。

【注释】

(1)外内表里：外表与内里。这里指文章所表达的与心里所想的。

(2)以上参见《礼记·射义》

【译文】

植物下面有根和茎，上面才有花和叶；果实里面有果核，外面才会有皮和壳。文章言辞是读书人的花叶与皮壳。真情实意在心中，文章写在竹简和帛上，表达与内心，自然要互相符合相称。感情激动才能下笔流畅，所以文章写真情而能流露出来。人会写文章，就像鸟兽有毛一样。毛有五颜六色，都长在身体上。如果写文章没有内容，这就是像五颜六色鸟兽的毛无故长了出来。选拔武士来射箭，武士要心气平和身体站直，把弓和箭握牢固，然后

才能射中。兴论立说一出口，就像弓箭射出一样。论说应当有道理，就像箭要射中靶子一样。射箭是用箭射中靶子来验证其技巧，论说是用文章来证明是否超群。文章超群与射箭技巧都是从心里产生的，它们实际上是相同的。

【原文】

39·6 文有深指巨略(1)，君臣治术，身不得行，口不能继(2)，表著情心，以明己之必能为之也。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则孔子之《春秋》，素王之业也(3)；诸子之传书，素相之事也(4)。观《春秋》以见王意，读诸子以睹相指。故曰：陈平割肉(5)，丞相之端见；叔孙敖决期思(6)，令尹之兆著(7)。观读传书之文，治道政务，非徒割肉决水之占也。足不强则迹不远，锋不铄则割不深。连结篇章，必大才智鸿懿之俊也。

【注释】

(1)指：通“旨”。

(2)继(yì义)：通“跽”，陈述。

(3)素：空。素王：是儒家对孔子的尊称。意思是有做王的能力和 political 影响而没有王位的人。参见本书《定贤篇》。

(4)素相：素丞相。王充认为桓君山是素丞相。

(5)陈平：参见 11·3 注(9)。陈平割肉：《史记·陈丞相世家》记载，陈平作百姓时，分祭肉很公平，受大家称赞，后人则议论说，这就是他要当丞相的苗头。

(6)叔孙敖：《淮南子·人间训》、《后汉书·王景传》均作“孙叔敖”，可从。期思：期思河，古河名，在今河南省固始县西北部。孙叔敖决期思：《淮南子·人间训》记载，孙叔敖在治理蒋邑(在今河南省固始县西北七十里)时，疏通过期思河。楚庄王看他治河，认为有作令尹(楚国的相)的才能。

(7)君：根据文意，疑系“尹”字形近而误。递修本作“尹”，可证。

【译文】

文章中有深奥的意思，重大的谋略，君臣治国的方法，只是由于他们自己无法实行，口里又不能直说来表达心情，所以用文章来表明自己的看法，认为以后一定能实行它。孔子作《春秋》，是用来表达做君主的道理。然而孔子的《春秋》，是他素王的事业；桓君山一类人的传书，是素相的事业。看《春秋》可以看出做君主的道理，读桓君山一类人的传书，可以看出做相的意图。所以说：陈平分割祭肉，是当丞相的苗头；孙叔敖疏通期思河，是当令尹迹象的显现。观看传书里的文章，有治理国家大事的道理，不仅是分割祭肉、疏通河水的预兆。脚不强劲就走不远，锋刃不锐利就割不深。能连结篇章写文著书，一定是才能大智慧高而完美的杰出人物。

【原文】

39·7 或曰：“著书之人，博览多闻，学问习熟，则能推类兴文。文由外而兴，未必实才学文相副也(1)。且浅意于华叶之言，无根核之深(2)，不见大道体要(3)，故立功者希。安危之际，文人不与，无能建功之验，徒能笔说之效也。”

【注释】

(1)学(學)：疑“与(與)”字形近而误。上文“实诚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内表里，自相

副称”，正与“才与文相副”文义相符，可一证。《初学记》卷二一、《太平御览》卷五八五引《论衡》文，均作“与”，可二证。

(2)核：通“菱(gā 该)”，草根。根核：这里指文章的内容。

(3)要：同“腰”。体要：人体的重要部位，这里指纲要、要领。大道体要：这里指治理国家的根本原则。

【译文】

有人说：“写书的人，看得多听得多，熟悉学问，就能类推写出文章来。文章是由见闻写出来的，不一定真实才能与文章相符合。寄肤浅的见解于漂亮的文辞，没有深刻的内容，见不到治理国家的根本原则，所以很少有建立功业的人。国家安危的关头，文人都不能参与其事，没有建立功绩的作用，只有动笔写文章的效果。

【原文】

39·8 曰：此不然。周世著书之人，皆权谋之臣，汉世直言之士，皆通览之吏，岂谓文非华叶之生，根核推之也？心思为谋，集札为文(1)，情见于辞，意验于言。商鞅相秦，致功于霸，作《耕战》之书；虞卿为赵(2)，决计定说行，退作《春秋》之思(3)，起城中之议(4)；《耕战》之书，秦堂上之计也(5)。陆贾消吕氏之谋(6)，与《新语》同一意(7)；桓君山易晁错之策(8)，与《新论》共一思。观谷永之陈说(9)，唐林之宜言(10)，刘向之切议，以知为本，笔墨之文，将而送之(11)，岂徒雕文饰辞，苟为华叶之言哉？精诚由中，故其文语感动人深。是故鲁连飞书(12)，燕将自杀；邹阳上疏(13)，梁孝开牢。书疏文义，夺于肝心，非徒博览者所能造，习熟者所能为也。

【注释】

(1)札：同“札”，古代用来书写的木片。这里指资料。

(2)虞卿：战国时人，曾游说赵孝成王，联齐、魏抗秦，被采用，拜上卿。由于食邑在“虞”，所以被称为“虞卿”。著有《虞氏春秋》，已佚。

(3)退作《春秋》之思：句难通。根据文意并参照《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疑应作“退作《虞氏春秋》。《春秋》之思”。退作《虞氏春秋》：《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记载，虞卿为救朋友魏齐，放弃赵国相位，去魏国都大梁（今河南省开封市），不得志而著《虞氏春秋》。《春秋》：指《虞氏春秋》。

(4)起：递修本作“赵”，可从。赵城中之议：虞卿是在赵国都城邯郸给赵王出谋画策，所以王充称这些建议为“赵城中之议”。

(5)堂：这里指君主议政的地方。秦堂上之计：指商鞅在秦国的堂上向秦孝公提出的改革建议。

(6)陆贾消吕氏之谋：《史记·酈生陆贾列传》记载：刘邦死后，惠帝即位，政权却落在吕后手里。惠帝、吕后相继死去，吕后的亲戚吕禄、吕产起兵作乱。陆贾建议丞相陈平联合太尉周勃维护政权，最后消灭了吕禄等，迎立了汉文帝刘恒。

(7)《新语》：陆贾著，上下两卷，共十二篇，主要论述秦亡汉兴及其他朝代国家兴亡的原因。刘邦号为“新语”。

(8)晁错（公元前200～前154年）：颍川（今河南省禹县）人。西汉政论家。文帝时，任太常掌故，号“智囊”。景帝时，任御史大夫。他坚持“重本抑末”政策，并主张纳粟受爵，又建议募民充实塞下，积极防御匈奴入侵，以及逐步削夺诸侯王国的封地，以巩固中央集权制度，得到景帝采纳。不久，吴楚等七国以诛晁错为名，发动武装叛乱；他为袁盎陷害，被杀。《汉书·艺文志》有《晁错》三十一篇，今有辑录本。桓君山易晁错之策：桓君山主张实行分封制，认为是巩固国家政权的根本措

施，与晁错的“削藩策”是对立的。王充这里讲“桓君山易晁错之策”，估计说的是这一点。

(9)谷永之陈说：指谷永给汉成帝上书提的各种建议。

(10)宜：句难通，疑系“直”字之误。《汉书·王贡两龚鲍传·鲍宣》：“沛郡唐林子高数上疏谏正，有忠直节”，可一证。递修本作“直”，可二证。

(11)将：扶。这里是借助的意思。

(12)鲁连：鲁仲连，战国时齐国人。不仕，喜为人排忧解难。听说要给他封爵，便逃隐到海上直到死。鲁连飞书：《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记载：一位燕将占领了齐国的聊城，后遭人陷害，燕君听信谗言，他不敢回燕，于是死守聊城。鲁仲连写信用箭射入城内，分析了燕将的困难处境，指出死守没有出路。燕将看信后，感到回燕、降齐、死守都没有好结果，与其被杀，不如自我了结，于是自杀了。

(13)邹阳：西汉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东北旧临淄）人。善于写论辩文章。邹阳上疏：《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记载，由于羊胜的挑拨，汉文帝的儿子梁孝王把邹阳下狱。他在狱中上书自诉冤枉，因而获释，并被尊为上客。

【译文】

我说：这不一定。周代写书的人，都是权谋的大臣，汉代敢于直说的人，都是博览群书的官吏，怎么能说文章写出来不是像花叶的生长那样是由根促成的呢？用心思考作计谋，收集资料写文章，感情在文辞中表现出来，意思在说话中得到证明。商鞅帮助秦国，想在霸业上得到功绩，于是写《耕战》；虞卿帮助赵国，提出计谋和主张并被采纳，辞官后写了《虞氏春秋》。其基本思想，就是虞卿在赵国都城给赵王提的建议；《耕战》的内容，就是商鞅在秦国堂上向秦孝公提的建议。陆贾消灭吕氏的计谋，跟《新语》是同样的见解；桓君山改变晁错的计谋，跟《新论》是同样的意见。看谷永上书的陈述，唐林坦率的进言，刘向恳切的建议，都以见解为根本，写成文章，想借助它把见解表达出来，难道只是雕饰文辞，随便写成漂亮的言辞吗？真挚的感情发自内心，所以那文章上的话才深深地感动人。因此鲁仲连用箭射信，燕将会自杀；邹阳上书辩解，梁孝王才会打开牢门放他。书信、奏章和文章的内容，是从内心迸发出来的，并非只是博览群书的人能造出来的，熟悉学问的人能写出来的。

【原文】

39·9 夫鸿儒希有，而文人比然，将相长吏，安可不贵？岂徒用其才力，游文于牒牍哉？州郡有忧，能治章上奏，解理结烦(1)，使州郡连事(2)。有如唐子高、谷子云之吏，出身尽思，竭笔牒之力，烦忧适有不解者哉(3)？古昔之远，四方辟匿，文墨之士，难得纪录，且近自以会稽言之。周长生者(4)，文士之雄也，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5)，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6)，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长生之身不尊显，非其事才知少、功力薄也，二将怀俗人之节，不能贵也。使遭前世燕昭，则长生已蒙邹衍之宠矣。长生死后，州郡遭忧，无举奏之吏，以故事结不解，征诣相属(7)，文轨不尊，笔疏不续也。岂无忧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笔不足类也。

【注释】

(1)结：绳结。这里指困难的事务。

(2)连：疑“无”字之误。下文有“事解忧除，州郡无事”，可证。

(3)适：根据文意，疑“曷”之误。

(4)周长生：周树，东汉初人，著有《洞历》，今佚。

(5)任安：东汉初年人。

(6)孟观：东汉初年人。

(7)诣(yì 义)：到。相属：这里指丞相府的属官“司直”。司直是协助丞相审查和处理犯法的官吏。

【译文】

鸿儒少有，而文人比比皆是，地方长吏，怎么能不尊重他们呢？难道只是用他们的能力，在公文上舞文弄墨吗？而是希望州郡长官有忧愁的时候，他们能写章上奏，解决处理困难烦杂的事务，使州郡无事。就象唐子高、谷子云这些官吏，要是出来尽心，完全拿出写公文的本领，那些麻烦和忧患的事怎么会有解决不了的呢？古代很遥远，四处偏僻隐蔽，动笔作文的人，记录有困难，那么暂时就近用自己家乡会稽的事来说。周长生是文人当中的魁首，在州府，是为刺史任安起草奏章，在郡府，也是为太守孟观写奏章，解决了麻烦事消除了忧患，使得州郡无事，二位地方长官的职位得以保全。周长生的身份不显赫，不是他才智低、功力差，而是二位地方长官怀着俗人的节操，不能尊重他。假使遇到前代的燕昭王，那么周长生早已蒙受邹衍那样的恩宠了。周长生死后，州郡的长官遇到了忧患，没有能干的起草奏章官员，因此困难事解决不了，被追究责任押送到相属司直受审，这是由于写文章这一行不受重视，不再有擅长写奏章的人的缘故。那么难道就没有为地方长官分忧的官吏吗？而是他们当中的人，文笔远不如周长生之类的缘故。

【原文】

39·10 长生之才，非徒锐于牒牒也，作《洞历》十篇，上自黄帝，下至汉朝，锋芒毛发之事，莫不纪载，与太史公《表》、《纪》相似类也(1)。上通下达，故曰《洞历》。然则长生非徒文人，所谓鸿儒者也。

【注释】

(1)《表》、《纪》：指司马迁《史记》中的大事年表和本纪。

【译文】

周长生的才能，不仅仅擅长写公文，而且写了《洞历》十篇，上从黄帝，下到汉朝，就连细小轻微的事，没有不记载的，跟司马迁《史记》的《表》、《纪》相类似。由于上通黄帝下达汉朝，所以叫做《洞历》。像这样，周长生不只是个文人，而且是个称得上鸿儒的人。

【原文】

39·11 前世有严夫子(1)，后有吴君商(2)，未有周长生。白雉贡于越(3)，畅草献于宛(4)，雍州出玉(5)，荆、扬生金(6)。珍物产于四远，幽辽之地，未可言无奇人也。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7)！”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仲舒既死，岂在长生之徒与？何言之卓殊，文之美丽也！唐勒、宋玉(8)，亦楚文人也，竹帛不纪者，屈原在其上也。会稽文才，岂独周长生哉！所以未论列者(9)，长生尤逾出也。九州多山，而华、岱为岳，四方多川，而江、河为渎者，华、岱高而江、河大也。长生，州郡高大者也。同姓之伯贤(10)，舍而誉他族之孟，未为得也。长生说文辞之伯，文人之所共宗，独纪录之，《春秋》记元于鲁之义也(11)。

【注释】

(1)严夫子：姓庄，名忌。西汉时会稽（今江苏省苏州市）人。与司马相如同好词赋。与邹阳、枚乘同侍梁孝王，忌名犹重。东汉时，因避汉明帝刘庄的讳，故改称严忌，世人称为严夫子。

(2)商：疑“高”字形近而误。本书《案书篇》有“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可证。吴君高：参见16·9注(1)。

(3)白雉贡于越：周成王时，越裳（古代南方的一个民族）向周王朝献过白雉。

(4)畅草：一种珍贵的香草。宛（yù 郁）：通“郁”，指郁林郡（今广西省大部）。畅草献于宛：本书《儒增篇》、《恢国篇》云：“倭人贡畅”，与此说不同。此据《说文》说。

(5)雍州：古九州之一。《尚书·禹贡》：“黑水、西河惟雍州。”《尔雅·释地》：“河西曰雍州。”《周礼·职方》：“正西曰雍州。”相当于今陕西秦岭以北，甘肃大部分和青海一部分。

(6)荆：荆州，古九州之一。《尚书·禹贡》：“荆及衡阳惟荆州。”《尔雅·释地》：“汉南曰荆州。”《周礼·职方》：“正南曰荆州。”主要在湖北、湖南、贵州北半部和四川东南部一带。

扬：扬州，古九州之一。《尚书·禹贡》：“淮、海惟扬州。”《尔雅·释地》：“江南曰扬州。”《周礼·职方》：“东南曰扬州。”在今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一带。

(7)兹：此。这里指孔子本人。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8)唐勒：战国时与宋玉齐名的辞赋家。《汉书·艺文志》著有赋四篇，已亡佚。宋玉：战国时与唐勒齐名的辞赋家。《汉书·艺文志》著录赋十六篇，多亡佚。传世作品中以《九辩》为最可靠。

(9)未：根据文意，疑“未”字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未”，可证。

(10)伯：古代以“伯（或孟）、仲、叔、季”顺序来区别兄弟的长幼。伯或孟，都是指老大。

(11)记元：记年。

【译文】

前代有严忌，后来有吴君高，最后有周长生。白野鸡从越尝贡来，畅草从郁林献来，雍州出玉，荆州、扬州产铜。珍贵的东西出产在四面边远而偏僻的地方，这些地方不能说就没有特出的人物。孔子说：“周文王已经死了，文章不都在我这里吗！”周文王的文章在孔子身上，孔子的文章在董仲舒身上，董仲舒已经死了，难道在周长生这些人身上吗？不然，怎么会说他语言高超，文章美丽呢！唐勒和宋玉，也是楚国的文人，古书上没有记载的人，屈原就在那上边。会稽的文人，难道只有周长生吗！以没有加以论述的人来说，周长生尤其突出。全国多山，而华山、泰山称岳，全国多河，而长江、黄河称渚的原因，是华山、泰山最高，长江、黄河最大。周长生，是州郡中文章最好的人。自己家族的老大贤能，抛开他而去称赞别家族的老大，这是不对的。周长生是论说文章的头号人物，所以文人都尊崇他，唯独把他记录下来，这跟《春秋》采用鲁国自己的年号来记年以表示尊重本国的道理相同。

【原文】

39·12 俗好高古而称所闻，前人之业，菜果甘甜；后人新造，蜜酪辛苦。长生家在会稽，生在今世，文章虽奇，论者犹谓稚于前人。天禀元气，人受元精，岂为古今者差杀哉(1)！优者为高，明者为上。实事之人，见然否之分者，睹非，却前退置于后，见是，推今进置于古(2)，心明知昭，不惑于俗也。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百篇以上(3)，记事详悉，义浅理备(4)，观读之者以为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坚为尚书郎(5)，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6)，乃夫周、召、鲁、卫之谓也(7)。苟可高古，而班氏父子不足纪也。

【注释】

(1)者：根据文意，疑是衍文。杀：减少，降级。

(2)古：这里是前列的意思。

(3)班叔皮（公元3~54年）：班彪。扶风安陵（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人。东汉史学家。他专心收集史料，以《史记》为据，续作《后传》六十多篇（与王充这里讲的“百篇以上”有出入）。以后其子班固及其女班昭续成《汉书》。

(4)浅：句难通，章录杨校宋本作“决”，可从。决（jié）：透彻，完备。

(5)孟坚：班固，字孟坚。参见38·16注(4)。尚书郎：官名。举孝廉被选中者入尚书台做官。第一年称守尚书郎，第二年称尚书郎，第三年称侍郎。

(6)五百里：这里比喻大国。《周礼·大司徒》记载：公，封地五百里；侯、伯、子、男，封地顺次递减一百里。

(7)周：指周武王弟弟周公旦。召：指周武王弟弟召公奭（shì 士）。鲁：封周公旦之子伯禽于鲁（今山东省西南部，都邑在曲阜）。卫：封周武王弟弟康叔于卫（今河南省北部，都邑在朝歌）。周、召、鲁、卫：周、召是周天子的卿，鲁、卫是周初的头等封地。“周召鲁卫”是比喻大国中的大国。

【译文】

一般人喜欢推崇古代而称颂传说中的事情，古人的东西，就是瓜菜也是甜美的；后代的新东西，即使是蜜酪，也是苦辣的。周长生的家在会稽，生长在今天，文章虽然出众，评论的人还是认为比古人幼稚。天供元气，人受精气，难道因为人有古今差别，今人就要降低等级吗！（应该不论古今，）优秀的算高超，高明的算上等。尊重事实的人，明辩是非的人，看见错的，即使是古代的，也要降低其位置放在后面，看到正确的，即使是今天的，也要提高其位置放在前面，心智明白，不被一般人的喜好所迷惑。班叔皮续写《史记》百篇以上，记事详尽，讲理透彻，读者认为是第一，而司马迁的《史记》次之。其子班固是尚书郎，文章可以跟他相比，如果用国家大小来比喻文采的高下，那么他们不仅是五百里的大国，而且应称作像周、召、鲁、卫那样的大国。如果要推崇古代，那么班叔皮、班固父子就不值得一提了。

【原文】

39·13 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汉在百世之后，文论辞说，安得不茂！喻大以小，推民家事，以睹王廷之义。庐宅始成，桑麻才有，居之历岁，子孙相续，桃李梅杏，庵丘蔽野。根茎众多，则华叶繁茂。汉氏治定久矣，土广民众，义兴事起，华叶之言，安得不繁！夫华与实俱成者也，无华生实，物希有之。山之秃也，孰其茂也？地之泻也(1)，孰其滋也？文章之人滋茂汉朝者，乃夫汉家炽盛之瑞也(2)。天晏，列宿焕炳；阴雨，日月蔽匿。方今文人并出见者，乃夫汉朝明明之验也(3)。

【注释】

(1)泻：章录杨校宋本作“漏”，可从。漏（xì 戏）：漏土，盐碱地。

(2)瑞：好的征兆。这里是证明的意思。

(3)明明：明朗，明亮。这里是光照日月的意思。

【译文】

周代有繁荣昌盛的文化，是因为在百代的末尾。汉代在百代的后面，文辞论说，怎么能不繁茂呢！从小看大，从老百姓的事来推论，可以看出朝廷

政治上的道理。住宅开始建成，才会种植桑麻，住上很多年，子孙继续栽种桃树、李树、梅树、杏树，才会遮住山丘盖满原野。植物根茎多，那么花叶就繁茂。汉朝统治已经很久了，土地辽阔，百姓众多，礼义盛行，事业兴旺，漂亮的文章，怎么会不繁茂呢！其实，花和果实是在一起生成的，无花而结果，这样的东西少有。山是秃的，怎么会繁茂呢？地是盐碱土，怎么会生长草木呢？著名文人在汉朝大量出现，就是汉朝兴盛的证明。天晴朗，群星明亮；天阴雨，日月被遮蔽。如今著名文人同时出现，就是汉朝光照日月的证明。

【原文】

39·14 高祖读陆贾之书，叹称万岁(1)；徐乐、主父偃上疏(2)，征拜郎中(3)，方今未闻。膳无苦酸之肴，口所不甘味，手不举以啖人。诏书每下，文义经传四科(4)，诏书斐然，郁郁好文之明验也。上书不实核，著书无义指(5)，“万岁”之声，“征拜”之恩，何从发哉？饰面者皆欲为好，而运目者希(6)；文音者皆欲为悲(7)，而惊耳者寡(8)。陆贾之书未奏，徐乐、主父之策未闻，群诸瞽言之徒，言事粗丑，文不美润，不指所谓，文辞淫滑，不被涛沙之谪(9)，幸矣，焉蒙征拜为郎中之宠乎？

【注释】

(1)万岁：当时表示庆贺的习惯用语。叹称万岁：《史记·陆贾列传》记载，陆贾写《新语》，每写完一篇上奏，刘邦都加以称赞，群臣也高呼“万岁”，以示庆贺。

(2)徐乐：参见3·3注(7)。主父偃：参见3·3注(4)。

(3)郎中：郎是帝王侍从官的通称。西汉时在郎中令下设置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职，掌中宫门户，出充车骑。

(4)文义经传四科：指按文义经传四个方面选拔人才。汉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年）下诏，要按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经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晓法律，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任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奸，勇足决断，才任三辅令。皆存孝悌清公之行，来选拔官吏。“文义经传四科”的提法，可能是王充自己概括出来的。参见应劭《汉官仪》。

(5)指：通“旨”，意旨。

(6)运目：转动眼珠。这里是值得看一眼的意见。

(7)文：修饰。这里是创作的意思。悲：动听。

(8)惊：震动。这里是值得一听的意思。

(9)涛：波涛汹涌的地方。这里指边远的沿海地区和孤岛。沙：这里指边远的沙漠地区。谪(zhé)：发配，流放。

【译文】

汉高祖每读陆贾的文章，群臣就发出“万岁”的称赞声；徐乐和主父偃上奏章，被任命为郎中的事，如今没有再听说了。做饭食不会做又苦又酸的菜，因为自己的口觉得味道不好，手就不会拿去给别人吃。每次下诏书，都说要按文义经传四科选拔人材，诏书富有文采，是情文并茂的好文章的明证。而如今上奏的公文没有经过核实，写书又没有实际内容，“万岁”的称赞声，“任命”的恩惠，从什么地方发出来呢？装饰面孔的人都想打扮得好看，但值得看一眼的却很少；创作乐曲的人都想作得动听，但值得一听的却很少。陆贾的文章还没有上奏，徐乐、主父偃的简策还没有上呈，那些闭眼说瞎话的人，讲述事情粗鲁难听，写文章没有文采，不知道是指什么说的，文辞华

而不实，不被流放到荒岛或沙漠上去充军，就算幸运了，怎么还能蒙受任命为郎中的宠幸呢？

状留篇

【题解】

本篇作者陈述了“贤儒”长期滞留不被提拔、重用的原因，故篇名“状留”。

王充认为，由于“贤儒”遵循礼义，修养身心，遵守节操，集中精力研究先王之道，半生都在做学问，没有贪图做官的心，所以长期不被推荐。由于他们胸怀古今学问太多，受礼义节操的约束太重，对自己有坚强的信心，不肯去钻营，因而不被任用。即使做了官，由于特别纯洁，非常正直，有权势的人不会提拔他们，所以长期处于低下的地位。由于器重难举，器贵难售，需要有力大者、有伯乐，他们才能被提拔、重用。然而当时的地方长官昏暗不明，能力低劣，不能知贤，只凭个人爱好提拔官吏，因而“贤儒”不被推荐，做官无门。再加之有的地方长官“妒贤，不能容善”，不仅使“贤儒”空有一身本领无处施展，而且还发出免于受刑就算幸运的哀叹。

【原文】

40·1 论贤儒之才(1)，既超程矣(2)。世人怪其仕宦不进，官爵卑细(3)。以贤才退在俗吏之后，信不怪也。夫如是而适足以见贤不肖之分，睹高下多少之实也。龟生三百岁大如钱，游于莲叶之上。三千岁青边缘，巨尺二寸(4)。蓍生七十岁生一茎(5)，七百岁生十茎。神灵之物也(6)，故生迟留，历岁长久，故能明审(7)。实贤儒之在世也，犹灵蓍、神龟也。计学问之日，固已尽年之半矣。锐意于道(8)，遂无贪仕之心。及其仕也，纯特方正，无员锐之操(9)。故世人迟取进难也(10)。针锥所穿，无不畅达。使针锥末方(11)，穿物无一分之深矣。贤儒方节而行，无针锥之锐，固安能自穿，取畅达方功乎！

【注释】

(1)贤儒：即《效力篇》的“文儒”，《别通篇》的“通人”，《超奇篇》的“文人”、“鸿儒”。本篇侧重谈他们的道德，故称“贤儒”。

(2)超程：超过一般标准。这里是出众的意思。

(3)细：微小。这里是低下的意思。

(4)以上说法参见《史记·龟策列传》。

(5)蓍(shī)：蓍草，又称锯齿草，蚰蜒草。菊科，多年生直立草本植物。代用它的茎来占卜吉凶，认为它是一种神物。

(6)也：根据文气，疑衍文。《太平御览》卷九九七引《论衡》文，无“也”字，可证。

(7)明审：明察。这里是灵验的意思。

(8)锐：尖锐。这里是集中的意思。

(9)员：通“圆”，圆滑。锐：尖锐。这里指善于钻营。

(10)进难：“迟取”与“难进”对文，故疑“进难”系“难进”之误倒。

(11)末：末端。这里指尖端。

【译文】

论说贤儒的才能，已经很出众了。世人惊异他们做官得不到提拔，官爵低下。其实以贤才落在俗吏的后面，实际并不值得奇怪。像这样才恰好足以显出贤与不贤的区别，看出才能高低大小的实际情况。乌龟活三百年才像铜钱大，在莲叶上游玩。活三千年龟壳的边缘才会变青，身体才有一尺二寸长。蓍草活七十年长一根茎，活七百年才长十根茎。因它们是神奇灵验的东西，所以生长得很缓慢，由于经历的年代长，所以用来占卜非常灵验。考察贤儒在社会上，就像灵验的蓍草，神奇的乌龟一样。算一算他们钻研学问的日子，

确实已以有半辈子了。他们集中精力研究先王之道，于是没有贪图做官的心。等到他们做了官，就特别纯洁，非常正直，没有圆滑钻营的行为。所以世上有权势的人难得录用和提拔他们。针和锥穿过的地方，没有不通畅的。假使针和锥的尖端是方的，穿进物体里就不会有一分深。贤儒本着正直的节操办事，失去了针锥的锐利，所以怎么能亲自去钻营，取得到飞黄腾达的功效呢！

【原文】

40·2 且驥一日行千里者，无所服也，使服任车，與駑马同(1)。音驥曾以引盐车矣(2)，垂头落汗，行不能进(3)。伯乐顾之(4)，王良御之，空身轻驰，故有千里之名。今贤儒怀古今之学，负荷礼义之重，内累于胸中之知，外劬于礼义之操(5)，不敢妄进苟取，故有稽留之难(6)。无伯乐之友，不遭王良之将，安得驰于清明之朝，立千里之迹乎？

【注释】

(1)與：句不可通。根据文意，疑系“与（与）”字形近而误。

(2)音：句不可通。根据文音，疑系“昔”字形近而误。

(3)以上参见《盐铁论·讼贤》。

(4)伯乐：相传是古代善相马的人。顾：看。这里是发现的意思。

(5)劬（qú渠）：递修本作“拘”，可从。

(6)稽：停滞。稽留：这里指不能当官或不被提拔。

【译文】

再说千里马一天能跑一千里，是没有负重，假使让它拉着装满东西的车子，跟劣马一样。过去，千里马曾用来拉过盐车，结果它垂着头浑身冒汗，想往前走却不能前进。伯乐发现它，请王良来驾御，光着身体快跑，所以有千里马的美名。如今贤儒胸怀古今的学问，担负着礼义的重任，内心受胸中知识的束缚，行为又受礼义节操的约束，不敢随便乱谋求官位，所以不易当官或被提拔。没有伯乐这样的朋友，不遇上王良这样的地方长官，怎么能在清明的朝廷上驰骋，表现出千里马的样子来呢？

【原文】

40·3 且夫含血气物之生也，行则背在上，而腹在下；其病若死，则背在下，而腹在上。何则？背肉厚而重，腹肉薄而轻也。贤儒、俗吏，并在当世，有似于此。将明道行，则俗吏载贤儒，贤儒乘俗吏。将暗道废，则俗吏乘贤儒，贤儒处下位，犹物遇害，腹在上而背在下也。且背法天而腹地(1)，生行得其正，故腹背得其位；病死失其宜，故腹反而在背上。非唯腹也，凡物仆僵者，足又在上。贤儒不遇，仆废于世，蹠足之吏(2)，皆在其上。

【注释】

(1)法：效法。这里是象征的意思。

(2)蹠：句不可通，疑有误。十五卷本作“躁”，可从。蹠足之吏：急着去抢官当的。这里指妄进苟取的官吏。

【译文】

有血气的动物活着的时候，走路则背朝上，腹向下；要是生病或死去，那么就背在下，腹朝上。为什么呢？因为背部肉厚肉多，腹部肉薄肉少。贤

儒、俗吏同时生在当今世上，有点类似这种情况。要是地方长官贤明先王之道就能实行，那么是俗吏驮贤儒，贤儒骑俗吏。要是地方长官昏庸先王之道被废弃，那么就是俗吏骑贤儒，贤儒处在低下的位置，就像动物遇害，腹朝上背在下一样。背象征天，腹象征地，活着走路的时候，背和腹的位置符合天在上、地在下的原则，所以腹背得到了它们各自正确的位置；生病或者死去，违反正常状态，所以腹部反而在背的上面。不仅仅是腹部在上，凡是动物死了，脚也会朝上。贤儒不被赏识重用，等于死在世上，而那些妄进苟取的俗吏，却都在他们上面。

【原文】

40·4 东方朔曰：“目不在面而在于足，救昧不给(1)，能何见乎！”汲黯谓武帝曰(2)：“陛下用吏如积薪矣，后来者居上(3)。”原汲黯之言，察东方朔之语，独以非俗吏之得地(4)，贤儒之失职哉！故夫仕宦失地，难以观德；得地，难以察不肖。名生于高官而毁起于卑位，卑位固常贤儒之所在也。遵礼蹈绳(5)，修身守节，在下不汲汲，故有沉滞之留(6)。沉滞在能自济(7)，故有不拔之厄(8)。其积学于身也多，故用心也固。俗吏无以自修，身虽拔进，利心摇动(9)，则有下道侵渔之操矣(10)。

【注释】

(1)昧：不明。这里指眼瞎。不给：供不上。这里是来不及的意思。

(2)汲黯（？～公元前112年）：字长孺。西汉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人。汉武帝时，曾任东海太守、淮阳太守。好黄老之术，常直言切谏。

(3)引文参见《史记·汲郑列传》。

(4)以非：根据文意，疑“非以”之误倒。递修本作“非以”，可证。

(5)绳：准绳。这里是规矩的意思。

(6)沉：埋没。滞：停滞。沉滞之留：这里指长期得不到任用和提拔。

(7)在：根据文意，疑作“不”。

(8)厄：通“厄”。

(9)摇动：骚动。这里是作怪的意思。

(10)下：这里是违背的意思。

【译文】

东方朔说：“如果眼睛不在脸上而长在脚上，救治眼瞎都来不及，怎么还谈得上看见东西呢？”汲黯对汉武帝说：“陛下使用官吏就像堆柴一样，后来的放在上面。”考察汲黯的话，考察东方朔的话，岂不是因为俗吏得到了很高的地位，而贤儒却失去了应得的官职吗！因此，做官没有得到应有地位，难以了解他的品德；得到了应得的地位，又难以考察他的不贤。好名声来自高官显位，遭诽谤起源于地位低下，地位低下本来经常是贤儒所处的环境。他们遵循礼义，按规矩办事，修养身心，遵守节操，处在低下地位而不急于上爬，所以长期得不到任用和提拔。长期被埋没又不能自己想办法，所以才处于不被提拔的困境。他们自身积累的学问很多，因此不钻营的意志很坚定。俗吏没有什么用来作自我修养的，地位虽然被提升，由于贪图私利的心在作怪，就会有违背道德侵夺财物的行为出现。

【原文】

40·5 枫桐之树，生而速长，故其皮肤不能坚刚。树檀以五月生叶，后彼春荣之木(1)，其材强劲，车以为轴。殷之桑穀，七日大拱，长速大暴，故为变怪(2)。大器晚成，宝货难售者(3)。不崇一朝辄成贾者(4)，菜果之物也。是故湍濑之流，沙石转而大石不移。何者？大石重而沙石轻也。沙石转积于大石之上，大石没而不见。贤儒俗吏，并在世俗，有似于此。遇暗长吏，转移俗吏超在贤儒之上，贤儒处下，受驰走之使，至或岩居穴处，没身不见。咎在长吏不能知贤，而贤者道大，力劣不能拔举之故也。

【注释】

(1)彼：根据文意，疑作“于”。

(2)故为变怪：参见7·5注(1)“桑穀之异”条。

(3)者：根据文气，疑是衍文。

(4)成贾：成交。这里是卖完的意思。

【译文】

枫树桐树，生长速度快，所以它们的树枝不坚硬。檀树在五月份长叶子，虽然在春天树木茂盛之后，但它的木质却坚强有力，所以车子用它来做车轴。殷朝时有桑树和穀树，七天长成一抱粗，高得太迅速，大得太突然，所以是灾变。珍贵的器物形成总是缓慢，宝贵的货物销售总是困难。而瓜菜之类东西，不到一个早晨就能卖完。所以急流流过时，沙砾冲得打转，而大石头却不动。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大石头重而沙砾轻。沙砾辗转堆积在大石头上，大石头就被埋没而看不见了。贤儒、俗吏，同时生在社会上，就有点类似这种情况。遇到昏庸的地方长官，使俗吏升迁超在贤儒之上，贤儒却处于低下地位，干些跑腿的差使，甚至有的人被迫隐居山洞，终身无所表现。过错在于地方长吏不能了解贤儒，贤儒的先王之道大，而地方长吏能力低下不能提拔、推荐他们的缘故。

【原文】

40·6 夫手指之物器也，度力不能举，则不敢动。贤儒之道，非徒物器之重也。是故金铁在地，焱风不能动(1)，毛芥在其间，飞杨千里(2)。夫贤儒所怀，其犹水中大石、在地金铁也。其进不若俗吏速者，长吏力劣，不能用也。毛芥在铁石间也，一口之气，能吹毛芥，非必焱风。俗吏之易迁，犹毛芥之易吹也。故夫转沙石者，湍濑也；飞毛芥者，焱风也。活水(3)，洋风，毛芥不动。无道理之将，用心暴猥，察吏不详，遭以好迁，妄授官爵，猛水之转沙石，焱风之飞毛芥也。是故毛芥因异风而飞，沙石遭猛流而转，俗吏遇悖将而迁。

【注释】

(1)焱：疑“焱”字形近而误。下同。焱(bi āo 标)：暴风。

(2)杨：宋本残卷作“扬”，可从。

(3)活：根据文意，疑是“恬”字形近而误。恬：安静。恬水与“毛芥不动”无关，故疑下有脱文。根据下文“洋风，毛芥不动”，疑本句为“恬水，沙石不转”。

【译文】

用手去拿东西，估计力气不能举起来，就不敢动它。贤儒的先王之道，不仅仅是东西的重量能比。铜铁在地上，暴风吹不动；毛草在地上，能飞扬

一千里。贤儒胸中所怀藏的东西，就像水中的大石、在地上的铜铁一样。他们被提升不像俗吏那样快的原因，是地方长官能力低下，不能重用。毛草在铁与石头之间，一口气，就能吹它起来，不一定靠风暴。俗吏容易迁升，就像毛草容易吹起来一样。所以能使沙砾打转的是急流，能使毛草飞扬千里的是暴风。平静的水，不会使沙砾打转；平和的风，不会使毛草飞动。不懂先王之道的地方长官，用心急躁不正派，考察官吏不公平，任用官吏，凭自己喜欢来提拔，乱授官爵，就像洪水使沙砾转动，暴风使毛草飞扬一样。所以毛草靠暴风而飞扬，沙砾遇洪流而转动，俗吏碰到昏乱的地方长官而得升迁。

【原文】

40·7 且圆物投之于地，东西南北，无之不可，策杖叩动(1)，才微辄停。方物集地，壹投而止，及其移徙，须人动举(2)。贤儒，世之方物也。其难转移者，其动须人也。鸟轻便于人，趋远，人不如鸟，然而天地之性，人为贵。蝗虫之飞，能至万里，麒麟须献，乃达阙下。然而蝗虫为灾，麒麟为瑞。麟有四足，尚不能自致，人有两足，安能自达？故曰：燕飞轻于凤皇，兔走疾于麒麟，蛙跃躁于灵龟，蛇腾便于神龙。吕望之徒(3)，白首乃显(4)；百里奚之知(5)，明于黄发(6)。深为国谋，因为王辅，皆夫沉重难进之人也。轻躁早成，祸害暴疾。故曰：“其进锐者退速(7)。”阳温阴寒(8)，历月乃至；灾变之气，一朝成怪。故夫河冰结合，非一日之寒；积土成山，非斯须之作。干将之剑，久在炉炭，铓锋利刃，百熟炼厉(9)。久销乃见作留，成迟故能割断。肉暴长者曰肿，泉暴出者曰涌，酒暴熟者易酸，醢暴酸者易臭(10)。由此言之，贤儒迟留，皆有状故。状故云何？学多、道重为身累也。

【注释】

- (1)叩：碰。这里是阻挡的意思。
- (2)举：递修本作“之”，可从。
- (3)吕望：即姜太公。参见1·4注(1)。
- (4)参见《说苑·杂言》。
- (5)百里奚：春秋时虞国人，晚年被秦穆公任用为相。
- (6)黄发：这里指老年人。事参见《太平御览》卷四〇四引《新论》文。
- (7)引文参见《孟子·尽心下》。
- (8)阳温阴寒：古人认为春夏属阳，气候暖和；秋冬属阴，气候寒冷。这里是指季节的更替。
- (9)熟：熟练。这里是精细的意思。厉：同“砺”，磨。
- (10)醢：是肉酱，与酸无关，故疑系“醢”字形近而误。醢(x 酉)：醋。

【译文】

圆的东西掷在地上，东西南北，没有滚不到的，拿根棍子阻挡它，才稍微一挡就停住了。方的东西落在地上，一扔下去就停住了，至于它的移动，需要人去触动它。贤儒，是世上方的东西。他们难得移动，要移动就需要有人帮助。鸟比人轻便，能去很远的地方，人不如鸟，然而在天地之间有生命的东西当中，人是最宝贵的。蝗虫飞行能达万里，麒麟必须有人进献，才能到皇宫门前。然而蝗虫是灾祸，麒麟是祥瑞。麒麟有四只脚，尚且不能自己到达宫廷，人有两只脚，怎么会自己到达呢？所以说，燕子飞得比凤凰轻盈，兔子跑得比麒麟快速，青蛙跳得比灵龟爬行快，老蛇穿行比神龙灵便。姜太公白了头才显贵；百里奚的智慧，到晚年才表现出来。他们能为国家深谋远

虑，因此成了君主的辅佐，但都是些才高德重，很难被提拔任用的人。轻浮急进的人早被任用提拔，但祸害的到来会特别迅速。所以说：“前进得快的退缩也快。”春夏秋冬，要经过几个月才会变更，而灾变的气，一个早晨就会发生不可想象的事。所以黄河的水结冰，不是一天寒冷能形成；把土堆成山，不是一会儿就可以弄成。干将宝剑，要在炉火中锻烧很久，锐利的锋刃，要经过无数次精细的冶炼磨光。由于经过长时间的熔炼，就显得形成非常迟缓，正因为形成非常迟缓，所以才能够割断东西。突然长出来的肉叫肿，突然喷出来的泉叫涌，酒太熟的容易变酸，醋太酸的容易变臭。像这样说，贤儒不能任用提拔，都有他们自己的缘故了。原因是什么呢？学问太多，先王之道太重，成了自己的负担。

【原文】

40·8 草木之生者湿，湿者重，死者枯。(1)。枯而轻者易举，湿而重者难移也。然元气所在，在生不在枯。是故车行于陆，船行于沟，其满而重者行迟，空而轻者行疾。先王之道，载在胸腹之内，其重不徒船车之任也。任重，其取进疾速，难矣！窃人之物，其得非不速疾也，然而非其有，得之非己之力也。世人早得高官，非不有光荣也，而尸禄素餐之谤(2)，喧哗甚矣(3)。

【注释】

(1)“重者湿”与“死者枯”对文，“湿者重”无文可对，故疑夺“枯者轻”三字。下文“枯而轻者易举，湿而重者难移”，可证。

(2)尸禄：指做官不管事白拿俸禄。

(3)喧哗：声音嘈杂。这里形容社会舆论议论纷纷。

【译文】

草木活的潮湿，潮湿的就重；草木死的枯焦，枯焦的就轻。枯焦而轻的容易拿起来，潮湿而重的难得移动。然而元气所在，是在活着的草木而不在枯死的。因此车在陆地上走，船在河中行，装得满的重走得慢，空的轻的走得快。先王之道，装在胸中，它的重量不仅仅是车船能胜任的。胜任的重，任用和提拔要快，就困难。偷人的东西，脏物得来不能说不快当，然而别人指责他的这种占有，得来不是靠自己的能力。世人早得高官，不是不光荣，但是当官不做事白吃饭的指责，社会上议论厉害得很。

【原文】

40·9 且贤儒之不进，将相长吏不开通也(1)。农夫载谷奔都，贾人赍货赴远，皆欲得其愿也。如门郭闭而不过，津梁绝而不过，虽有勉力趋时之势，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长吏妒贤，不能容善，不被钳赭之刑(2)，幸矣，焉敢望官位升举，道理之早成也！

【注释】

(1)不开通：这里指不推荐、提拔。

(2)钳：用铁圈套颈的一种刑罚。赭(xh 渚)：赭衣，囚犯穿的衣服。钳赭之刑：泛指刑罚。

【译文】

贤儒不被提拔，是地方长官不推荐。农夫装谷子跑到城里，商人带货赶去远方，都是想得到自己想得到的东西。如果城门紧闭不能通过，渡口桥梁

断绝不能过去 ,虽然有努力赶时间的劲头 ,怎么能及早赶到从而谋取厚利呢？要是地方长官嫉妒贤能，不能容纳好人，贤儒不受刑挨罚，就算万幸，怎么还敢奢望官位高升，使先王之道早日实现呢！

寒温篇

【题解】

在本篇中，作者批驳了君主喜怒决定天气寒温的天人感应学说，故称篇名为“寒温”。

说寒温者宣扬，君主高兴行赏，天气就温暖；反之，发怒施罚，天气就寒冷。王充则认为“天道自然，自然无为”；“春温夏暑，秋凉冬寒”是自然变化；“水旱之至，自有期节”，与君主的喜怒，政治的好坏无关。因此他质问，君主喜怒时，连自己体内的温度和屋内的温度都不受影响，怎么能影响整个自然界呢？齐、鲁接壤，如果齐赏鲁罚，难道会“齐国温、鲁地寒乎？”六国之时，秦汉之际，年年战争，国与国之间、将与将之间、兵与兵之间，都有仇杀之气，为什么当时的天气不经常寒冷呢？对于这种寒温说法，王充分析说，要么是天气的寒温与君主的喜怒、赏罚碰巧在一起，于是变复之家就把偶然说成必然；要么是变复之家根据天气的寒温，去推知君主的喜怒，而编造的辩解之词。最后王充指出，把“人事”、“政事”与天气寒温应和起来，是“妄处之也”。

【原文】

41·1 说寒温者曰(1)：人君喜则温，怒则寒。何则？喜怒发于胸中，然后行出于外，外成赏罚。赏罚，喜怒之效，故寒温渥盛，凋物伤人。

【注释】

(1)说寒温者：指用君主的喜怒来解释天气冷暖的人。

【译文】

解释寒温的人说：君主欢喜天气就温暖，君主发怒天气就寒冷。为什么呢？因为欢喜发怒都是从胸中发生的，然后由行为在外面表现出来，于是在外就形成了奖赏和惩罚。奖赏和惩罚是欢喜与发怒的结果，所以天气太冷太热，都会使草木凋枯，人受损伤。

【原文】

41·2 夫寒温之代至也，在数日之间，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气发胸中，然后渥盛于外。见外寒温，则知胸中之气也。当人君喜怒之时，胸中之气未必更寒温也。胸中之气，何以异于境内之气？胸中之气，不为喜怒变，境内寒温，何所生起？六国之时，秦汉之际，诸侯相伐，兵革满道(1)，国有相攻之怒，将有相胜之志，夫有相杀之气(2)，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太平之世，唐虞之时，政得民安，人君常喜，弦歌鼓舞，比屋而有，当时天下未必常温也。岂喜怒之气为小发，不为大动邪？何其不与行事相中得也？

【注释】

(1)兵革：武器和衣甲的总称。这里指战争。

(2)夫：成年男子。这里指士兵。

【译文】

寒冷与温暖天气交替的到来，在几天之间，君主不一定要有喜怒的气在胸中产生，然后强烈地表现在外面而引起气候的寒冷与温暖。而是解释寒温的人看见外界天气的寒温，这才推知君主胸中喜怒的气。当君主喜怒的时候，胸中的气不一定会改变天气的寒温，君主胸中的气，与国境内的气怎么能有差别呢？胸中的气，不因为喜怒而改变，那么国境内天气的寒温，又怎么会产生变化呢？战国的六国时期、秦、汉时期，诸侯互相讨伐，到处是战争，

国与国之间有互相攻打的怒气，将与将之间有相互要战胜的志气，士兵与士兵之间有互相厮杀的仇气，当时天下的天气却未必经常寒冷；太平盛世，尧、舜的时候，政治得当百姓安宁，君主常常欢喜，弹琴唱歌击鼓起舞，家家都有，当时天下天气却未必经常温暖。难道喜怒的气只为小事而发，不为大事而动吗？为什么它们不跟已往的事相一致呢？

【原文】

41·3 夫近水则寒，近火则温，远之渐微。何则？气之所加⁽¹⁾，远近有差也。成事：火位在南⁽²⁾，水位在北，北边则寒，南极则热。火之在炉，水之在沟，气之在躯，其实一也。当人君喜怒之时，寒温之气，闺门宜甚，境外宜微。今案寒温，外内均等，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世儒说称，妄处之也。

【注释】

(1)加：施放。这里是扩散的意思。

(2)火位在南：按阴阳五行家的说法，火属南，水属北。

【译文】

靠近水就寒冷，接近火就温暖，离它们越远，冷热的感觉就逐渐减弱。为什么呢？因为水火寒温之气的扩散，与离距它们的远近有差别。已往事例是：火的位置在南边，水的位置在北边，在北边就寒冷，在南边就炎热。火在炉内，水在河里，喜怒之气在人体中，其实一样。当君主喜怒的时候，影响天气寒温的气，寝室门内应当最厉害，周围环境应当轻微。如今考察天气的寒温，室内外都相等，由此看来，天气的寒温大概不是君主喜怒所引起的。俗儒的说法，是妄加判断。

【原文】

41·4 王者之变在天下，诸侯之变在境内，卿大夫之变在其位，庶人之变在其家。夫家人之能致变，则喜怒亦能致气。父子相怒，夫妻相督，若当怒反喜，纵过饰非，一室之中，宜有寒温。由此言之，变非喜怒所生，明矣。

【译文】

帝王行为引起的变化会影响整个天下，诸侯行为引起的变化会影响整个领地，卿大夫行为引起的变化会影响他们的职权范围，老百姓行为引起的变化会影响他们的家庭。既然一家人能引起变化，那么他们的喜怒也能引起屋内气温的变化。父子互相生气，夫妻互相责备，或者正在发怒的时候又转为高兴，放纵过失，掩盖错误，那么整个屋内，应该有寒温的变化了，可是没有发生。这样说来，天气的变化不是喜怒造成的，这就很明白了。

【原文】

41·5 或曰：“以类相招致也。喜者和温，和温赏赐，阳道施予⁽¹⁾，阳气温，故温气应之。怒者慍恚⁽²⁾，慍恚诛杀，阴道肃杀⁽³⁾，阴气寒，故寒气应之。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同气共类，动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龙致雨。雨应龙而来，影应形而去，天地之性，自然之道也。秋冬断刑⁽⁴⁾，小狱微原⁽⁵⁾，大辟盛寒，寒随刑至，相招审矣。”

【注释】

(1)施予：施给。这里指使万物生长。

(2)愠(yùn 运)：含怒，怨恨。恚(huì 会)：愤怒，恼怒。

(3)肃杀：严酷，摧败。这里指使万物凋残。

(4)断刑：审判罪案，处决犯人。秋冬断刑：汉儒认为秋冬阴气占统治地位，应该在这时审判罪案，处决犯人。

(5)微原：这里指寒气稍稍露头。

【译文】

有人说：“因为同类互相招引。欢喜时态度温和，态度温和就会赏赐别人，“阳”的特点是使万物生长，阳气温和，所以温和的气与欢喜相感应而出现。发怒时样子恼怒，样子恼怒就会惩罚杀人，“阴”的特点是使万物凋残，阴气寒冷，所以寒冷的气与发怒相感应而出现。虎啸山谷就会有风来，龙腾彩云就会出现，它们同气同类，一举一动会互相招引，所以说由形体带来影子，由龙招引来了雨。雨感应龙而来，影感应形而去，天地的本性，就是自然的本质。秋冬时节要审判罪案，处决犯人，判处小罪时，寒气就已稍稍露头，执行死刑时，天气会非常寒冷，寒冷跟随着判刑的轻重情况而到来，同类相招引，这是很清楚的了。”

【原文】

41·6 夫比寒温于风云。齐喜怒于龙虎，同气共类，动相招致，可矣。虎啸之时，风从谷中起；龙兴之时，云起百里内。他谷异境，无有风云。今寒温之变，并时皆然。百里用刑，千里皆寒，殆非其验。齐鲁接境，赏罚同时，设齐赏鲁罚，所致宜殊，当时可齐国温、鲁地寒乎？

【译文】

把寒温比作风云，把喜怒比作龙虎，同气同类，一举一动会互相招引，是可以的。虎啸的时候，风从山谷中产生；龙腾的时候，彩云在百里内兴起。要是在其他山谷和地方，就不会有风云出现。如今寒温的变化，同一时候都是一样的。百里内用刑，千里内都会寒冷，这大概不是君主喜怒的作用。春秋时齐国与鲁国接壤，同时赏罚，假设齐国奖赏鲁国惩罚，就应该招致不同的结果，难道当时会齐国温暖而鲁国寒冷吗？

【原文】

41·7 案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1)。蚩尤之民，汹汹纷纷(2)；亡秦之路，赤衣比肩(3)。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帝都之市，屠杀牛羊，日以百数。刑人杀牲，皆有贼心，帝都之市，气不能寒。

【注释】

(1)蚩(ch 吃)尤：传说中远古作乱之人和制造兵器之人，又传为主兵之神。一说是神话中东方九黎族首领，能以金作兵器，并能唤云呼雨。后与黄帝战于涿鹿（今河北省涿鹿县东南），战败被杀。《尚书·吕刑》把他作为滥用酷刑的典型。

(2)汹汹：流亡、迁移。纷纷：杂乱。汹汹纷纷：形容老百姓到处躲避酷刑，社会秩序乱哄哄的。

(3)赤衣：指古代犯人穿的赭衣。这里指囚犯。

【译文】

考察前代用刑的情况，蚩尤、秦朝最厉害。蚩尤的老百姓，到处躲避酷刑，社会秩序乱哄哄的；秦朝道路上，穿着赭衣的囚犯，一个挨一个。可当时天下的天气未必经常寒冷。京都的市场上，宰杀牛羊，每天要用百头来计数。杀犯人杀牲口，都有杀害的心，京都的市场上，气候却不会寒冷。

【原文】

41·8 或曰：“人贵于物，唯人动气。”夫用刑者动气乎，用受刑者为变也？如用刑者，刑人杀禽，同一心也。如用受刑者，人禽皆物也，俱为万物，百贱不能当一贵乎(1)？

【注释】

(1)贱：低贱的动物。这里指牛羊。贵：高贵的动物。这里指人。

【译文】

有人说：“人比别的动物尊贵，只有杀人才能感动天气。”那么是由于执刑的人感动天气呢，还是由于受刑的人使天气有变化呢？如果是由于执刑的人，那么杀人跟宰禽兽，是同一个心理，就应该引起寒温的变化。如果是由于受刑的人，那么人和禽兽都是动物，都属于万物，难道上百头牛羊还抵不上一个人吗？

【原文】

41·9 或曰：“唯人君动气，众庶不能。”夫气感必须人君，世何称于邹衍(1)？邹衍匹夫，一人感气，世又然之。刑一人而气辄寒，生一人而气辄温乎(2)？赦令四下，万刑并除，当时岁月之气不温。往年万户失火，烟焱参天；河决千里，四望无垠。火与温气同，水与寒气类。失火河决之时，不寒不温。然则寒温之至，殆非政治所致。然而寒温之至，遭与赏罚同时，变复之家(3)，因缘名之矣。

【注释】

(1)邹衍：参见2·5注(24)。

(2)生：活。这里指赦免。

(3)变复之家：指把自然灾害或不正常现象说成是天降灾祸，而又认为只要君主奉行先王之道，或进行祭祀祈祷，灾祸就会消除，并恢复原状的人。变：指自然灾害或异常现象。复：指消除灾害或异常现象，恢复原状。

【译文】

有人说：“只有君主能感动天气，一般人不行。”既然感动天气的必须是君主，那么世人为什么要赞颂邹衍呢？邹衍是个普通人，一个普通人能感动天气，世人竟然又相信了这件事。杀死一个人天气就会寒冷，那么赦免一个人天气就要温暖吗？四处下赦免令，上万的死囚一齐被解除，但是当时天气并没有温暖。往年，万家失火，火焰和烟雾直冲天空；黄河决堤淹没千里，四望无边。火跟温暖的天气同类，水跟寒冷的天气同类。万家失火、黄河决堤的时候，天气却不变寒冷也不变温暖。既然如此，那么寒温天气的到来，大概也不是政治所造成的。那么寒温天气的到来，恰好与君主的赏罚碰在一起，解说变复的人，就根据这种偶然现象，说君主的喜怒能造成天气的寒温变化。

【原文】

41·10 春温夏暑，秋凉冬寒，人君无事，四时自然。夫四时非政所为，而谓寒温独应政治。正月之始，正月之后(1)，立春之际，百刑皆断，圜圜空虚(2)，然而一寒一温。当其寒也，何刑所断？当其温也，何赏所施(3)？由此言之，寒温，天地节气，非人所为，明矣。

【注释】

(1)正月之后：《后汉书·礼仪志》：“立春之日，下宽大书，诏罪大殊死，且勿案验。”可见，东汉时停止诏狱在正月之始与立春之际。“正月之后”，不合汉制，故疑是衍文。

(2)圜圜(líng y 灵雨)：牢狱。

(3)赏：奖赏。这里指赦免犯人。

【译文】

春天温暖、夏天炎热、秋天凉爽、冬天寒冷，只要君主不作事干预，四季就自然变化。四季的变化不是政治造成的，而偏偏要说寒温的变化是应和政治的。正月开始，到立春之间，各种案件都处理完毕，监牢空空，然而天气却有时寒冷，有时温暖。当天气寒冷的时候，是施行了什么刑罚呢？当天气温暖的时候，又赦免了什么犯人呢？像这样，天气的寒温，是天地的节气所决定，不是人所能影响的，这已经很明白了。

【原文】

41·11 人有寒温之病，非操行之所及也(1)。遭风逢气，身生寒温。变操易行，寒温不除。夫身近而犹不能变除其疾，国邑远矣，安能调和其气？人中之寒，饮药行解，所苦稍衰；转为温疾，吞发汗之丸而应愈。燕有寒谷，不生五谷。邹衍吹律，寒谷可种。燕人种黍其中，号曰“黍谷”(2)。如审有之，寒温之灾，复以吹律之事调合其气，变政易行，何能灭除？是故寒温之疾，非药不愈；黍谷之气，非律不调。尧遭洪水，使禹治之。寒温与尧之洪水，同一实也。尧不变政易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洪水非政行所致，亦知寒温非政治所招。

【注释】

(1)及：达到。这里是造成的意思。

(2)以上事参见《艺文类聚》卷五引刘向《别录》。

【译文】

人有寒病温病，并不是操行造成的。而是遇上风寒热气，身体便产生了寒热。即使改变人的操行，寒病温病也不会消除。近到自己的身体，尚且不能用改变操行的办法来消除疾病，国家和封邑离得很远，又怎么能调合天气使它恢复正常呢？人被寒气所伤，吃药消解，痛苦就会稍微减轻；要是转为温病，吞下发汗的药丸随着就好了。传说燕国有个寒冷的山谷，不长五谷。邹衍吹律管，寒冷的山谷便可栽种庄稼。燕国人把黍种在这山谷中，称作“黍谷”。如果确实有这事，寒温引起的灾变也只有用吹律管的办法来调合天气使它恢复正常了，那改变政治和操行的办法，又怎么能消灭它呢？所以寒病温病，不吃药就不能治好；黍谷里的气候，不吹律管就不能调合。尧碰到洪水，派禹去治理它。天气的寒温跟尧时的洪水，是同类情况。尧不能用改变

政治和操行来治理洪水，就知道那洪水不是政治和操行所造成。既然洪水不是政治和操行所造成，也就知道天气的寒温不是政治和操行所造成。

【原文】

41·12 或难曰：“《洪范》庶征曰(1)：‘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若，顺；燠，温；恒，常也。人君急，则常寒顺之；舒，则常温顺之。寒温应急舒，谓之非政，如何？”夫岂谓急不寒、舒不温哉？人君急舒而寒温递至，偶适自然，若故相应。犹卜之得兆(2)，筮之得数也(3)，人谓天地应令问(4)，其实适然。夫寒温之应急舒，犹兆数之应令问也，外若相应，其实偶然。何以验之？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二令参偶(5)，遭适逢会，人事始作，天气已有(6)，故曰道也。使应政事，是有非自然也(7)。

【注释】

(1)庶征：《尚书·洪范》中论述了九个治国的问题：五行、五事、八政、五征、皇极、三德、稽疑、庶征、五福六极。庶征是第八个问题，意思是要经常思考使用各种征兆。

(2)兆：古人灼龟壳占卜吉凶，龟壳被灼后会出现裂纹叫“兆”，占卜的人就根据它来推测吉凶。

(3)数：指用蓍草算卦的人，按规定办法多次分配五十根蓍草得出的卦象数目。它是形成卦象以便占卜的依据。

(4)令问：这里指卜筮者向天地鬼神提出的问题。

(5)二令：这里指卜和筮。参偶：这里指人事、气候、兆数三者相一致。

(6)天气：这里是指雨、晴、温、寒等等自然现象。

(7)句难通。本书《谴告篇》有：“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文句正同，故疑“有”字下脱一“为”字。

【译文】

有人责难说：“《尚书·洪范》庶征上说：‘君主急躁时，常有寒冷天气顺应他；君主舒畅时，常有温暖天气顺应他。’其中若，就是顺应；燠，就是温暖；恒，就是经常。君主急躁，就常有寒冷天气顺应他；君主舒畅，就常有温暖天气顺应他。天气的寒温顺应心情的急舒，说它不是政治造成的，怎么行呢？其实，这哪里是在说君主心情急躁时天气不会寒冷，心情舒畅时天气不会温暖呢？君主心情的急舒跟天气的寒温是交替着出现的，是自然而然的巧合，好像是故意相互应和一样。如同占卜得到“兆”，算卦得到“数”一样，人认为天地本来就应该回答卜筮者的提问，这确实是碰巧。其实，天气的寒温应和了心情的急舒，就像占卦的兆数应和了卜筮的提问一样，从外面看好像是互相应和，这的确也是碰巧。用什么来证明呢？因为天道是自然形成的，自然形成就是无意识的。兆数回答了卜筮的问题、人事、气候、兆数三者的一致，是恰好偶然碰在一起的，人和社会上一切事开始产生的时候，天气变化的所有现象就已经存在，所以叫做“道”。假使天气变化应和了政事，这就是说天道是有意识的，而不是自然而然的。

【原文】

41·13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1)，六日七分(2)，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由此言之，寒温随卦而至，不应政治也。案《易》“无妄”之应(3)，水旱之至，自有期节。百灾万变，殆同一曲。变复之家，疑且失实。何以为疑？“夫大人与天地合德(4)，先天而

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5)。”《洪范》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如《洪范》之言，天气随人易徙，当“先天而天不违”耳，何故复言“后天而奉天时”乎？后者，天已寒温于前，而人赏罚于后也。由此言也，人言与《尚书》不合(6)，一疑也。京氏占寒温以阴阳升降，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两家乖迹(7)，二疑也。民间占寒温，今日寒而明日温，朝有繁霜，夕有列光(8)，旦雨气温，旦暘两气寒。夫雨者阴，暘者阳也；寒者阴，而温者阳也。两旦暘反寒(9)，暘旦雨反温(10)，不以类相应，三疑也。三疑不定，自然之说，亦未立也。

【注释】

(1)京氏：京房，字君明。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西汉顿丘（今河南省清丰县西南）人。治《周易》，长于灾变。以孝廉为郎，后出魏太守，下狱死。著有《京氏易传》。六十四卦：《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京房》：房“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孟康注：“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故疑“四”是衍文。

(2)六日七分：早在战国时，古人就已知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京房用六十卦来分一年的日数，每卦得六日七分。具体分法是：他把离、坎、震、兑四卦分主东西南北四方，然后在六十四卦中减去它们，得六十卦。之后用六十卦除三百六十日，得每卦六日。再将余下的五又四分之一日，一日分为八十分，共得四百二十分。用六十卦去除，得每卦七分。前后每卦得六日七分。

(3)无妄：《周易》中的卦名，意思是出人意料。

(4)大休：这里指圣王。

(5)引文参见《周易·乾卦·文言》。

(6)人：根据上文意思，疑“人”当作“《易》”。

(7)迹：京氏与变复之家的说法是矛盾的，故疑“迹”系“违”字之误。

(8)列光：列星光耀，意思是天空晴朗。

(9)雨：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10)暘：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译文】

京房把《周易》中的六十卦分配在一年里，每六日七分，有一卦主事。卦有阴有阳，气有升有降，阳气上升天气就温暖，阴气上升天气就寒冷。这样说来，天气的寒温是随着卦的变化而来，没有应和政治。根据《周易》“无妄”卦中的应和例子，水灾旱灾的到来，都各自有一定的时间。千千万万的灾变，恐怕都是同一个道理。解说变复的人，我怀疑他们的说法不符合事实。根据什么来怀疑呢？“圣王与天地的德行是一致的，圣王先天示意采取行动，不会违反天意，在天已经示意而不知道的情况下行动，也符合天时。”《尚书·洪范》上说：“君主急躁时，常有寒冷天气顺应他；君主舒畅时，常有温暖天气顺应他。”如果《尚书·洪范》里是说，天气是随着君主的喜怒而变动，那应该说“先天而天不违”就行了，又为什么还要说“后天而奉天时”呢？后的意思是，天气已经寒温在前，而人的赏罚在后。这样说来，《周易》说的跟《尚书》说的不一致，这是第一个疑问。京房占卜天气的寒温是根据阴气阳气的升降，解说变复的人是根据君主的刑赏与喜怒，两家的看法是互相矛盾的，这是第二疑问。老百姓预测天气的寒温，多是今天寒冷明天温暖，早晨霜厚，晚上星光闪耀，早晨有雨气候温暖，早晨天晴气候寒冷。雨属阴，暘属阳；寒属阴，而温属阳。早晨天晴反而气候寒冷，早晨有雨反而气候温暖，不是同类互相应和，这是第三个疑问。这三个疑问不解决，天道自然的

说法，也就不可能建立。

谴告篇

【题解】

本篇是在揭露和批判“人君为政失道，天用灾异谴告（谴责告诫）之”，故篇名为“谴告”。

汉儒宣扬自然灾害是天意，是上天用来告诫和惩罚君主“为政失道”的手段，“人君失政，天为异；不改，灾其人民；不改乃灾其身。”对此，王充首先明确指出，天是无意识的物质实体，“天道自然也，无为”。自然灾害的发生是种自然现象，“风气不和，岁生灾异”，就像人生疾病，是“血脉不调”一样。而汉儒所宣扬的，实际上是“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是毫无道理的。其次，王充则直言所谓“上天”不过是汉儒为了使君主所为符合其政治主张而编造出来的“天神”罢了，“上天之心，在圣人之胸，及其谴告，在圣人之口。”再次，王充毫不客气地指出：“六经之文，圣人之言，动言天者，欲化无道，惧愚者。欲言非独吾心，亦天意也。”想借天来恐吓百姓，是其产生的政治及心理根源。最后还指出，“变复之家，见诬言天，灾异时至，则生谴告之言矣”，是其产生的途径。这样，汉儒的“谴告说”实质，便被层层剖开，暴露无余了。

【原文】

42·1 论灾异(1)，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天用灾异谴告之也。灾异非一，复以寒温为之效。人君用刑非时则寒(2)，施赏违节则温。天神谴告人君，犹人君责怒臣下也。故楚严王曰(3)：“天不下灾异，天其忘子乎(4)！”灾异为谴告，故严王惧而思之也。

【注释】

(1)灾：灾变，指水灾、旱灾之类自然灾害。异：怪异，指日食、山崩之类异常的自然现象。根据文意，疑“异”下脱一“者”字。本书《寒温篇》有：“说寒温者”，句例正同，可证。

(2)非时：违背时令。汉时人们认为，秋冬季寒地冷，万物雕敝；春夏天气暖和，万物生长，这是天意。君主施政应该符合天意，秋冬宜用刑，春夏宜行赏。

(3)楚严王：即楚庄王（？～公元前591年），春秋时楚国君主。姓芈，名旅（一作吕、侣）。公元前613～前591年在位。曾整顿内政，兴修水利，使国力强盛。后在邲（今河南省荥阳县北）大败晋军，陆续使鲁、宋、郑、陈等国归附，成为霸主。由于汉明帝叫刘庄，东汉人避讳，改“庄”为“严”。

(4)子：疑“予”形近而误。递修本作“予”，可证。引文参见《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译文】

谈论灾异的人，认为古代的君主治国违背了先王之道，天就用灾异来谴责警告他。灾异不止一种，又用天气的寒温来作为君主“为政失道”的证明。君主用刑不符合时令，天就用寒气来谴责警告他；施赏违背节气，天就用温气来谴责警告他。天谴告君主，就像君主发怒斥责臣下一样。所以楚庄王说：“天不降灾异，是老天忘了我吧！”灾异是上天的谴告，所以楚庄王对天不降灾异感到害怕，总想着它。

【原文】

42·2 曰：此疑也。夫国之有灾异也，犹家人之有变怪也。有灾异，谓天谴人君(1)；有变怪，天复谴告家人乎(2)？家人既明(3)，人之身中亦将可以喻。身中病，犹天有灾异也。血脉不调，人生疾病；风气不和，岁生灾异。灾异谓天谴告国政，疾病天复谴告人乎？酿酒于罌(4)，烹肉于鼎，皆欲其气味调得也。时或咸苦酸淡不应口者，犹人勺药失其和也(5)。夫政治之有灾异

也，犹烹酿之有恶味也。苟谓灾异为天谴告，是其烹酿之误得见谴告也。占大以小，明物事之喻，足以审天。使严王知如孔子，则其言可信。衰世霸者之才，犹夫变复之家也，言未必信，故疑之。

【注释】

- (1)本篇谴告均连言，故疑“谴”下夺一“告”字。
- (2)家人：东汉时常把老百姓称作家人。
- (3)家人既明：是指老百姓遇到异常现象，不表示上天的谴告，这个道理已经很明白了。
- (4)罍(yīng 英)：大肚小口的坛子。
- (5)犹：通“由”。勺药：指调和五味。

【译文】

我说：谴告这种说法值得怀疑。因为国家有灾异，就像家中有异常现象一样。国家有灾异，就认为是上天在谴告君主；那么家中有异常现象，又是上天在谴告老百姓吗？上天不会谴告老百姓，这个道理已经很明白了，人的身体也还可以用来作个比喻。身体有病，就像天有灾异。血脉不调和，人就生病；气候失调，一年中会发生灾异。把灾异说成是上天谴告国家政治，那么生病是上天又在谴告人吗？在坛子里酿酒，在鼎里煮肉，都想把它们的味道调得可口。有时或咸或苦、或酸或淡，不适合人的口味，是由于人调和五味不得当。国家政治发生灾异，就像煮肉、酿酒出现坏味道一样。如果说灾异是上天的谴告，这就是说，煮肉酿酒不当，也会被上天谴告了。用小事推测大事，明白用具体事物来作比喻，就足以了解天了。假使楚庄王的智慧像孔子，那么他的话可以相信。但他仅具有在衰落的年代中称霸的才能，就像那解说变复的人一样，说的话未必可信，所以值得怀疑。

【原文】

42·3 夫天道，自然也，无为(1)。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黄老之家(2)，论说天道，得其实矣。且天审能谴告人君，宜变异其气以觉悟之。用刑非时，刑气寒(3)，而天宜为温。施赏违节，赏气温(4)，而天宜为寒。变其政而易其气，故君得以觉悟，知是非。今乃随寒从温，为寒为温，以谴告之意(5)，欲令变更之且(6)。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7)，故易名为“历”。历者，适也(8)。太伯觉悟(9)，之吴越采药，以避王季。使太王不易季名，而复字之“季”，太伯岂觉悟以避之哉？今刑赏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为异气，若太王之易季名。今乃重为同气以谴告之(10)，人君何时能觉悟，以见刑赏之误哉？

【注释】

- (1)夫天道，自然也，无为：本书《寒温篇》有：“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句例正同，故疑“也”是衍文，“无为”上夺“自然”二字。无为：听其自然，无意识、无目的地进行活动。
- (2)黄老之家：汉初盛行的一个学派，他们把传说中的黄帝与老子尊为始祖，称作道家。哲学上他们认为天是自然无为的，主张效法自然，实行“无为而治”、“清净自然”。
- (3)刑气寒：刑属阴，阴气寒，所以刑气也寒。
- (4)赏气温：赏属阳，阳气温，所以赏气也温。
- (5)以：疑“非”字之误。递修本作“非”，可证。
- (6)且：根据文意，疑“宜”字刑近而误。下文有“非皇天之意，爰下谴告之宜”，句例正同，

可证。

(7)太王亶(dǎn)父：参见12·1注(7)。王季：名季历。参见12·1注(7)。

(8)適(dí)：通“嫡”。古代王位只能传给长子，王季还有二个哥哥，不该传位，古公亶父给他改名为“历”，即“嫡”的意思，是暗示要把王位传给他。

(9)太伯：参见12·1注(7)。

(10)同气：指君主用刑不合时宜，上天就降寒气；行赏不合时宜，上天就降温气。

【译文】

天道是自然的，自然是无为的。如果天能谴告人，那它是有为的，而不是自然的。黄老学派论说天道，是符合实际的。再说，要是天真能够谴告君主，就应该改变天气使君主觉悟。如果君主用刑不符合时令，刑气属寒，那么天应该用温气来谴告他。如果君主施赏违背节气，赏气属温，那么天应该用寒气来谴告他。上天要改变君主的政治，就该改变他施政时的天气以示谴告，故意使君主能够觉悟，懂得是非。现在天却随着刑气寒、赏气温，来继续散布寒气和温气，这不符合谴告的意图，也不是想叫君主改变政治的适当办法。周太王古公亶父认为王季可以立为君主，所以给他改名叫“历”。历的意思就是“嫡”。太伯明白父亲的用意，就去吴越采药，以避开王季。假使周太王不改王季的名字，还用他的字“季”，太伯怎么会觉悟而避开王季呢？现在君主的刑赏违反了法度，天想要改变他的政治，就该用相反的气来谴告，像周太王改王季的名字那样。如今天却又用同类的气来谴告，那么君主什么时候才能觉悟，看见自己刑赏的错误呢？

【原文】

42·4 鼓瑟者误于张弦设柱(1)，宫商易声，其师知之，易其弦而复移其柱。夫天之见刑赏之误，犹瑟师之睹弦柱之非也。不更变气以悟人君，反增其气以渥其恶(2)，则天无心意，苟随人君为误非也，纆为长夜之饮，文王朝夕曰：“祀，兹酒(3)。”齐饗于祀，晏子祭庙(4)，豚不掩俎(5)。何则？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也。子弟傲慢，父兄教以谨敬；吏民横悖(6)，长吏示以和顺。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见于周公，拜起骄悖，三见三笞。往见商子(7)，商子令观桥梓之树(8)。二子见桥梓，心感觉悟，以知父子之礼(9)。周公可随为骄，商子可顺为慢，必须加之捶杖(10)，教观于物者，冀二人之见异，以奇自觉悟也。夫人君之失政，犹二子失道也。天不告以政道(11)，令其觉悟，若二子观见桥梓，而顾随刑赏之误，为寒温之报(12)，此则天与人君俱为非也。无相觉悟之感(13)，有相随从之气，非皇天之意，爱下谴告之宜也(14)。

【注释】

(1)瑟(sè)：古代一种拨弦乐器。形似琴，无徽位，通常有二十五弦，弦的粗细不同，每弦有一柱，按五声音阶定弦，由低到高。常与琴或笙合奏。

(2)渥：厚，增厚。这里是助长的意思。

(3)引文参见《尚书·酒诰》。

(4)晏子：参见6·5注(5)。

(5)豚(tún)：小猪。俎(zǔ)：古代礼器。祭祀时用来盛牛羊等祭品。以上事参见《礼记·杂记下》。

(6)悖(bèi)：荒谬。

(7)商子：商容。相传商末周初的一位贤人。商纣时曾为大夫，因直谏被贬。

(8)桥：通“乔”，是一种高大的树木。梓(z子)：是一种落叶乔木。令观桥梓之树：《说苑·建本》记载：康叔和伯禽多次去见周公，由于态度骄傲多次被打，便向商子请教。商子让他俩去看南山阳坡上高大的乔树，又看阴坡上枝叶下垂的梓子。然后告诉他俩，乔树像父道，梓树像子道，以开导其应遵循父子之道。

(9)周公与康叔是兄弟，周公与伯禽是父子，二人“心感觉悟”，“知父子之礼”指伯禽，而于康叔无所指，故疑“子”下夺“兄弟”二字。

(10)捶：通“捶”，鞭子。

(11)政：通“正”，正确。这里是恰当的意思。

(12)报：报应。这里是反应的意思。

(13)感：感动。这里是作用的意思。

(14)下：这里指君主。

【译文】

弹瑟的人上错了弦，安错了柱，宫、商两个音阶走了调，他的老师知道了，会给他调整弦并移动瑟柱。上天看见了君主刑赏的错误，就像老师看见瑟的弦柱有不对的地方一样。上天却不改变天气的寒温来使君主觉悟，反而增加原来天气的程度来助长他的错误，这就是说天没有心意，是胡乱跟着君主为非作歹的。商纣王是通宵达旦地饮酒，周文王却朝夕告诫：“只有祭祀才能用酒。”齐国人祭祀时很奢侈，而晏子祭祖庙，上供的猪仔，连俎也遮不住。为什么呢？因为对自己反对和痛恨的事，应该有办法来改变它。要是儿子和弟弟傲慢无礼，那么父亲和哥哥就要用谨慎恭敬来教育他们；官吏与百姓横蛮不讲理，地方长官就要用和睦恭顺来教导他们。所以康叔与伯禽不遵循作弟弟与儿子的礼节，拜见周公，下拜和起立都很傲慢，多次拜见多次被打。去见商子，商子叫他们去看乔树和梓树。二人看了乔树和梓树，心中感到有所觉悟，因此懂得了父子、兄弟的礼节。本来周公可以照他们的态度以骄横相待，商子也可以照他们的态度以傲慢相待，然而一定要用鞭子和棍棒打他们，用观看乔树、梓树来教育他们，是希望他二人看见与自己行为不同的事物，通过这些不同而使他们自己觉悟。君主政治上的失误，就像他二人违背礼节一样。天不用恰当的办法告诉君主，让君主觉悟，像让康叔、伯禽二人观看乔树、梓树那样，反而是随着君主刑赏的错误，做出随寒从温的反应，这就是天与君主一起做错事了。天没有起到帮助君主觉悟的作用，而是帮着随寒气从温气，这不是上天的意愿，也不是上天爱护君主降下谴告的适当办法。

【原文】

42·5 凡物能相割截者，必异性者也；能相奉成者，必同气者也。是故离下兑上曰“革”(1)。革，更也。火金殊气，故能相革。如俱火而皆金，安能相成(2)？屈原疾楚之臭湾(3)，故称香洁之辞(4)；渔父议以不随俗(5)，故陈沐浴之言(6)。凡相溷者(7)，或教之熏隧(8)，或令之负豕(9)。二言之于除臭湾也，孰是孰非？非有不易(10)，少有以益。夫用寒温非刑赏也，能易之乎？

【注释】

(1)离：八卦之一，符号为☲，象征火。兑：八卦之一，符号为☱，象征沼泽。革：六十四卦之

一，符号为■，是离卦在下兑卦在上，是泽中有火，二者性质相反，必然相争，产生变革，或火胜水，或水胜火，所以叫革。

(2)成：本句承上“火金殊气，故能相革”，故疑“成”系“革”之误。

(3)污：同“污”。臭污：又臭又脏。这里指楚国政治腐败。

(4)香洁之辞：屈原在其著作中，常用芳草、美人来比喻美好的东西，后人称为“香洁之辞”。

(5)议以不随俗：《楚辞·渔父》记载，屈原被放逐，碰到个渔翁，劝他不要固执己见，应该随波逐流。

(6)陈沐浴之言：指屈原回答渔翁的话，大意是，人洗澡之后，要掸掉衣帽上的尘土，使干净的身体不受污染，表示宁愿投江喂鱼，也不同流合污。

(7)相：根据文意，疑“抒”之误。《淮南子·说山训》：“以洁白为污辱，譬犹沐浴而抒溷，薰燧而负彘。”义与此同，可证。溷（hùn 混）：猪圈。这里指猪圈里脏的东西。溷者：指身上沾满猪圈里脏东西的人。

(8)隧：通“燧”，熏隧：焚香薰身。

(9)负豕：背猪。这里的意思是用猪的臭味来掩盖自己身上的臭味。

(10)有：通“又”。

【译文】

凡东西能相克的，必然性质不同；能相辅相成的，必然元气相同。所以离下兑上叫“革”。革，是变更的意思。火与金不同气，所以能够相克。如果都是火，都是金，怎么能相克呢？屈原痛恨楚国政治腐败，所以喜欢作后人称道的“香洁之辞”；屈原与渔父讨论不要跟随世俗，于是陈述了关于沐浴的那番话。大凡要去掉身上沾满猪圈里脏东西的人，有人会教他焚香薰身，有人会叫他背猪掩盖臭味。这二种说法对除掉身上的脏臭，谁对谁不对呢？进行指责又不能改变，是很少有益处的。其实，用随寒从温的办法来指责君主刑赏的错误，能使他改变吗？

【原文】

42·6 西门豹急(1)，佩韦自宽；董安于缓(2)，带弦以自促(3)。二贤知佩带变己之物，而以攻身之短。夫至明矣(4)，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告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此则皇天用意不若二贤审也。楚庄王好猎，樊姬为之不食鸟兽之肉(5)；秦缪公好淫乐，华阳后为之不听郑、卫之音(6)。二姬非两主，拂其欲而不顺其行。皇天非赏罚而顺其操，而渥其气，此盖皇天之德不若妇人贤也。

【注释】

(1)西门豹：参见8·9注(12)。

(2)董安于：参见8·9注(14)。

(3)事参见《韩非子·观行》。

(4)夫：十五卷本作“天”，可从。

(5)樊姬：楚庄王的夫人。事参见刘向《列女传·王妃》。

(6)华阳后：秦缪公的夫人。郑、卫之音：指郑、卫两国的民间音乐。

【译文】

西门豹性情急躁，就佩带皮带提醒自己和缓些；董安于行动缓慢，就带着弓弦提醒自己紧张些。二位贤人懂得佩带能改变自己性格的东西，来克服自身的缺点。天是最英明的，君主政治有失误，不用相反的气来谴告使他改

变，反而顺随君主的错误，迁就原来的阴阳之气，这就是说，上天的用意不如两位贤人精明了。楚庄王好打猎，樊姬为此不吃鸟兽的肉；秦缪公喜欢无节制的地作乐，华阳后为此不听郑、卫两国的音乐。二位姬妃不满意两位霸主，就违背他们的欲望，不顺从他们的行为。上天指责君主赏罚失时，却顺着君主的错误行为，助长原来的阴阳之气，这大概就是说，上天的德行不如妇人贤良了。

【原文】

42·7 故谏之为言，间也。持善间恶，必谓之一乱(1)。周繆王任刑，《甫刑》篇曰(2)：“报虐用威。”威、虐皆恶也。用恶报恶，乱莫甚焉。今刑失赏宽(3)，恶也。夫复为恶以应之(4)，此则皇天之操与繆王同也。故以善驳恶，以恶惧善，告人之理，劝厉为善之道也。舜戒禹曰：“毋若丹朱敖(5)。”周公敕成王曰：“毋若殷王纣(6)。”毋者，禁之也。丹朱、殷纣至恶，故曰“毋”以禁之。夫言“毋若”，孰与言“必若”哉？故“毋”、“必”二辞，圣人审之，况肯谴非为非，顺人之过以增其恶哉？天人同道，大人与天合德(7)。圣贤以善反恶，皇天以恶随非，岂道同之效，合德之验哉？

【注释】

(1)一：统一。一乱：统一乱，平乱，制止乱。

(2)《甫刑》：即《尚书·吕刑》。

(3)刑失赏宽：下文作“刑赏失实”，可从。

(4)夫：疑“天”字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天”，可从。

(5)引文参见《尚书·皋陶谟》。

(6)引文参见《尚书·无逸》。

(7)参见《周易·乾卦·文言》。

【译文】

所以“谏”这个词，就是阻拦的意思。用善去阻拦恶，一定认为它能制止祸乱。周繆王滥用刑罚，《尚书·吕刑》上说：“要用暴力来对付残暴。”暴力、残暴都不好。拿坏事来对付坏事，祸乱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了。如今惩罚与将赏都不符合实际情况，这是坏事。天又用不好的办法来顺应他，这就是说，上天的德行与周繆王相同了。因此用好的去驳斥坏的，用坏人坏事作例，使人畏惧而变好，这是告诫人的道理，是勉励人为善的方法。舜告诫禹说：“不要像丹朱那样狂妄。”周公告诫成王说：“不要像殷纣王那样。”毋，是禁止、不要的意思。丹朱、殷纣王太坏，所以用“毋”来表示禁止学他们。说“毋若”，跟说“必若”，谁恰当呢？所以“毋”、“必”这两个词，圣人分得很清楚。怎么能用错误来谴告错误，顺着别人的过失来增加他的罪过呢？天和人都是同一道理，圣人和天都是同样的德行，但圣贤用好的来反对坏的，而上天却用有害的办法来将就错误，难道这是天人同道，圣人与天合德的证明吗？

【原文】

42·8 孝武皇帝好仙，司马长卿献《大人赋》(1)，上乃仙仙有凌云之气(2)。孝成皇帝好广宫室，杨子云上《甘泉颂》(3)，妙称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为，鬼神力乃可成。皇帝不觉，为之不止。长卿之赋，如言仙无实效，

子云之颂，言奢有害，孝武岂有仙仙之气者，孝成岂有不觉之惑哉？然即天之不为他气以譴告人君，反顺人心以非应之，犹二子为赋颂，令两帝惑而不悟也。

【注释】

(1)司马长卿（公元前179～前117年）：司马相如，字长卿。蜀郡成都（今属四川省）人。西汉辞赋家。汉武帝用为郎，曾奉使西南，后为孝文园令。其赋大都描写帝王苑囿之盛，田猎之乐，极尽铺张之能事，于篇末则寄寓讽谏，富于文采，为汉武帝所赏识。《大人赋》：《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司马相如写《大人赋》献给汉武帝，本想讽刺他好仙，不想赋中过多地描写了神仙，反而助长了他好仙的心理。

(2)仙仙：形容飘飘然飞舞的样子。

(3)《甘泉颂》：《汉书·杨雄传》记载，杨雄作《甘泉颂》献给汉成帝，其中描写甘泉宫构造十分奇妙，不是人力能办到，以讽刺成帝好扩建宫室。不料成帝并未意识到他的用意，反而继续扩建宫室不止。

【译文】

汉武帝喜欢神仙，司马相如献上《大人赋》，武帝读了就有飘飘然腾云上天的神气。汉成帝喜欢扩建宫室，杨子云献上《甘泉颂》：描写甘泉宫堪称美妙神奇，说它不是人力能够办到，要鬼神的力量才能建成。皇帝没有察觉其用意，反而做个不停。司马相如的赋，如果直说修仙不会有实际效果，杨子云的颂，要是直说奢侈有害，汉武帝怎么会有飘飘然要上天的神气，汉成帝怎么会执迷不悟呢？然而天用相反的气来譴告君主，反而顺从君主的心意用不对的办法来迎合他的错误，就像司马相如和杨子云二人写的赋、颂那样，使汉武帝和汉成帝两帝执迷不悟。

【原文】

42·9 窦婴、灌夫疾时为邪(1)，相与日引绳以纠缠之(2)，心疾之甚，安肯从其欲？太伯教吴冠带，孰与随从其俗与之俱僇也？故吴之知礼义也，太伯改其俗也。苏武入匈奴，终不左衽；赵他入南越(3)，箕踞椎髻(4)。汉朝称苏武而毁赵他。之性(5)，司越土气，畔冠带之制(6)。陆贾说之，夏服雅礼(7)，风告以义(8)，赵他觉悟，运心向内(9)。如陆贾复越服夷谈，从其乱俗，安能令之觉悟，自变从汉制哉？

【注释】

(1)窦婴：字王孙。西汉外戚。汉景帝时拜大将军，平七国之乱有功，封魏其侯。汉武帝时为丞相，因得罪窦太后被免。为救门客灌夫，得罪孝景后，被杀。灌夫：字仲孺。本姓张，因父张孟得宠于灌婴，赐姓灌。以作战骁悍闻名。汉武帝时为太仆，迁燕相。为人刚直使酒，好任侠。因酒后骂丞相田蚡，被劾不敬，族诛。

(2)绳：绳墨，木工画直线的工具，这里引伸为衡量人的标准。纠缠：这里是指责的意思。日引绳以纠缠之：《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记载，窦婴失势，宾客离散，只有灌夫与他亲近如故。后灌夫失势，宾客也离散，他俩经常在一起痛骂负恩弃交的人。

(3)赵他（tuó 驮）：参见8·10注(10)。

(4)箕踞：坐时两足张开，形似簸箕。椎髻（jì 计）：像椎形的发髻。箕踞椎髻：当时南越人的风俗。

(5)句难通，疑“之”字前重文漏抄“赵他”二字。

(6)畔：通“叛”。

(7)夏服：指当时中原一带人的服装。雅礼：指当时的正规礼节。

(8)风(fēng 讽)：通“讽”。

(9)内：这里指汉朝中央。

【译文】

窦婴和灌夫痛恨当时的风气不正，天天在一起用为人标准来指责那些负恩弃交的人，他俩心里痛恨极了，以往的门客怎么又肯顺从他俩的愿望呢？周太伯教吴人穿衣戴帽，跟顺从吴俗和他们一起光着身子相比，哪个好呢？所以吴人懂得礼义，是周太伯改变了他们风俗的结果。苏武到了匈奴，始终不肯向左边开衣襟；赵他到了南越，就岔开脚坐，梳个椎形发髻。于是汉朝人就称赞苏武，指责赵他。因为赵他的习性，沾染了南越的地方风俗，违背了汉朝的穿衣戴帽制度。陆贾去劝说他的时候，穿的是中原服装，行的汉朝礼节，用道理去规劝他，赵他觉悟，就回心转意，归附汉朝。如果陆贾也穿南越人的衣服，说南越人的话，顺从他们的落后风俗，怎么能使赵他觉悟，自动转变而服从汉朝的制度呢？

【原文】

42·10 三教之相违(1)，文质之相反(2)，政失，不相反袭也(3)。遣告人君误，不变其失，而袭其非。欲行遣告之教，不从如何(4)？管、蔡篡畔(5)，周公告教之，至于再三。其所以告教之者，岂云当篡畔哉？人道善善恶恶，施善以赏，加恶以罪，天道宜然。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恶恶之义，安所施哉？汉正首匿之罪，制亡从之法(6)，恶其随非而与恶人为群党也。如束罪人以诣吏，离恶人与异居，首匿、亡从之法除矣。狄牙之调味也(7)，酸则沃之以水，淡则加之以咸，水火相变易，故膳无咸淡之失也。今刑罚失实(8)，不为异气以变其过，而又为寒于寒，为温于温，此犹憎酸而沃之以咸，恶淡而灌之以水也。由斯言之，谴告之言，疑乎，必信也？今燠薪燃釜(9)，火猛则汤热，火微则汤冷。夫政犹火，寒温犹热冷也。顾可言人君为政赏罚失中也(10)，逆乱阴阳，使气不和，乃言天为人君为寒为温，以谴告之乎？

【注释】

(1)三教：指夏、商、周三代实行的教化。儒家认为夏重“忠”，忠君；商重“敬”，敬鬼神；周重“文”，倡礼乐。

(2)文：文采。这里指提倡礼乐制度。质：质朴，朴实。文采之相反：儒家认为周以前各朝对礼乐的重视是不同的，尧、舜重质、夏重文，殷重质、周重文。

(3)反：同“返”。

(4)不：句难通，疑“不”是“相”的坏字。

(5)管：管叔鲜，周武王的弟弟，封于管（河南省郑州市），故称管叔。蔡：蔡叔度，周武王的弟弟，封于蔡（今河南省上蔡县）故称蔡叔。管、蔡篡畔：《史记·周本纪》记载：周武王死后，成王年幼，由周公旦摄政，管叔、蔡叔串连殷旧贵族武庚叛乱。周公东征，两年才平定叛乱。

(6)亡：通“无”。从：通“纵”。这里指放跑罪犯。

(7)狄牙：易牙，名巫。春秋时齐桓公的宠臣，以善烹调著名。

(8)罚：疑“赏”之误。上文“刑赏失实，恶也”，可一证。下文言“为寒于寒，为温于温”，正承刑、赏为文，可二证。

(9)燠(hàn 汉)：烤，烧。

(10)也：根据文气，疑是衍文。

【译文】

夏、商、周三代教化互相不同，文与质互相交替，这是因为前代政治上的错误，后代不能回头沿袭的缘故。上天谴告君主的错误，不去纠正他的过失，却沿袭他的错误。要推行谴告的教化，又顺从其阴阳，这怎么行呢？管叔、蔡叔叛乱之前，周公再三告诫教导他们。他用来告诫教导的话，难道是说应当叛乱吗？做人的道理应该是表扬好的，憎恶坏的，对好事加以奖赏，对坏事加以惩罚，天道也应当如此。刑赏不符合事实，是恶行，天又用恶气去顺应它，那么憎恶坏事的原则，又运用在那里了呢？汉朝治窝藏首犯之人的罪。制订不准放跑犯人的法律，是因为痛恨人们跟着作恶并与坏人成群结党。如果人们能捆住犯人送交官吏，离开坏人并不跟他们住在一起，那么“首匿”、“亡从”的法律就会废除。狄牙调味，酸了就拿水加，淡了就用盐放。就跟水火能相克变化一样，所以饭菜不会过咸过淡。如今刑赏违背实际，不用相反的气来改变君主的错误，而是再在寒气中增加寒气，在温气中增加温气，这就像嫌酸而拿盐放，怕淡而用水加一样。像这样说来，谴告的说法，应该怀疑呢，还是一定要相信呢？现在点柴烧釜，火大水就开，火小水就凉。其实，国家的政治就像火，天气的寒温就像釜中水的冷热。只能说君主处理政事赏罚不当，扰乱了阴气与阳气，使得气不调和，怎么能说是天因为君主有错就用寒气和温气来谴告他呢？

【原文】

42·11 儒者之说又言：“人君失政，天为异；不改，灾其人民；不改，乃灾其身也。先异后灾，先教后诛之义也(1)。”曰：此复疑也。以夏树物，物枯不生；以秋收谷(2)，谷弃不藏。夫为政教，犹树物、收谷也。顾可言政治失时，气物为灾；乃言天为异以谴告之，不改，为灾以诛伐之乎？儒者之说，俗人言也。盛夏阳气炽烈，阴气干之，激射■裂(3)，中杀人物。谓天罚阴过，外一闻若是(4)，内实不然。夫谓灾异为谴告诛伐，犹为雷杀人罚阴过也(5)，非谓之言，不然之说也。

【注释】

(1)以上说法，参见《汉书·董仲舒传》。

(2)秋：根据文意，疑“冬”字之误。

(3)激射：闪电，指阴阳二气互相冲击发出来的光。■(bīe 别)裂：雷鸣，指阴阳二气互相冲击发出来的霹雳声。

(4)一：根据文意，疑是衍字。本书《寒温篇》有“外若相应，其实偶然。”本书《自然篇》有“外若有为，内实自然。”文例正同，并无“一”字，可证。

(5)为：谓。这里是说的意思。

【译文】

儒者的话又说：“君主政治失误，天就显示异常；如果不改，就灾害他的百姓；再不改，就灾害他自身。先显示异常然后降下灾害，是天先教育后惩罚的道理。”我说：这又值得怀疑了。在夏天栽种作物，作物会干枯不能生长；在冬天才收割谷物，谷物会掉在地上无法收藏。从事国家政治与教化，就像栽种作物，收藏谷物一样。只能说由于政治不合时宜，天气和万物出现了灾害；怎么能说天用变异来谴告君主，要是不改正，就用灾害来惩罚他呢？

儒者的这个说法，是俗人的言论。炎夏阳气盛烈，阴气触犯阳气，就闪电打雷，击杀人与物。说是天在惩罚暗中犯罪的人，这话表面听来好像是对的，其实不正确。说灾异是为了谴告和惩罚，就像说雷击杀了人是天在惩罚暗中犯罪的人一样，是没有道理的，不正确的说法。

【原文】

42·12 或曰：“谷子云上书陈言变异，明天之谴告，不改，后将复有，愿贯械待时(1)。后竟复然。即不为谴告，何故复有？子云之言，故后有以示改也。”

【注释】

(1)贯：穿，戴。械：枷锁，刑具。

【译文】

有人说：“谷子云向皇帝上书陈述变异，指明是上天的谴告，要是不改，以后还会再有灾异出现，并表示愿意戴上刑具等待灾异的到来。后来果然还是出现了他说的灾异。如果这灾异不是上天对君主的谴告，为什么还有灾异出现呢？有了谷子云的这个说法，所以后来出现了用来以示告诫君主改正过失的灾异”。

【原文】

42·13 曰：夫变异自有占候(1)，阴阳物气自有始终。履霜以知坚冰必至，天之道也。子云识微(2)，知后复然，借变复之说，以效其言，故愿贯械以待时也。犹齐晏子见钩星在房、心之间，则知地且动也(3)。使子云见钩星，则将复曰天以钩星谴告政治，不改，将有地动之变矣。然则子云之愿贯械待时，犹子韦之愿伏陛下以俟荧惑徙处(4)，必然之验，故谴告之言信也。予之谴告，何伤于义？损皇天之德，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5)，故难听之也。

【注释】

(1)占候：征兆。

(2)微：小。这里指事物的苗头。

(3)事参见本书《变虚篇》。

(4)事参见本书《变虚篇》。

(5)人事：人间的事情。这里指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

【译文】

我说：变异本来有征兆，世间万物本来就有始有终。踩着霜就能知道坚厚的冰一定要出现，这是自然的规律。谷子云能看出变异的苗头，知道它以后还会出现，就借变复和说法，来证明自己的话，故意表示愿意戴上刑具来等待变异的出现。这就像齐国晏婴看见水星在房宿与心宿之间，就知道地要动一样。假使谷子云看见水星，那他将又会说天要用水星来谴告政治，如果不改，会有地动的灾变。那么谷子云就会表示愿意戴上刑具等待灾变降临，就像子韦表示愿意伏在皇宫的台阶下等待火星移动位置一样，必然会得到证明，因此谴告的说法就被人相信。把变异说成是上天给予君主谴告，在道理上有什么损害呢？损害了上天的本性，把自然无为的事情转变成了人有意识的活动，所以难以听信。

【原文】

42·14 称天之谴告，誉天之聪察也，反以聪察伤损于天德。“何以知其聋也？以其听之聪也。何以知其盲也？以其视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也？以其言之当也(1)。”夫言当、视听聪明(2)，而道家谓之狂而盲聋(3)。今言天之谴告，是谓天狂而盲聋也！

【注释】

(1)引文见《吕氏春秋·任教》，是申不害批评韩昭侯的六句话。意思是说君主不能专凭自己耳聪目明，能言善辩来进行统治，否则会小事聪明，大事糊涂，实得其反。

(2)视听聪明：根据文意，疑作“视明、听聪”，系抄写误倒。

(3)道家：上引申不害的话，此应指申不害。

【译文】

说天能谴告君主，是要赞美天听觉灵敏，目光锐利。结果反而因为耳聪目明而损伤了天的本性。“怎么会知道他聋了呢？因为他的听觉很灵敏。怎么会知道他瞎了呢？因为他的视觉很灵敏。怎么知道他疯了呢？因为他说话很得当。”你看，说话得当，视觉清楚，听觉灵敏，道家却认为是疯子、瞎子、聋子。现在说天会谴告君主，这等于说天是疯子、瞎子、聋子了！

【原文】

42·15《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故太伯曰：“天不言，殖其道于贤者之心(1)。”夫大人之德，则天德也；贤者之言，则天言也。大人刺而贤者谏，是则天谴告也，而反归告于灾异(2)，故疑之也。

【注释】

(1)引文出处不详。

(2)本篇谴告连言，故疑“告”上夺一“遣”字。

【译文】

《周易》上说：“圣人与天地的德行是一致的。”所以太伯说：“天不说话，却在贤者的心中种下了自己的道德。”这样说，圣人的道德，就是天的道德；贤者的话，就是天的话。圣人的指责，贤者的规劝，这就是天的谴告，然而反把灾异说成是谴告，所以这很可疑。

【原文】

42·16 六经之文，圣人之语，动言天者，欲化无道、惧愚者。之言非独吾心(1)，亦天意也。及其言天，犹以人心，非谓上天苍苍之体也。变复之家，见诬言天，灾异时至，则生谴告之言矣。

【注释】

(1)之：递修本作“欲”，可从。

【译文】

六经文章，圣人的话，动辄就说天，是想教化无道的君主，恐吓愚昧的百姓。他们想说这不仅仅是自己的意思，也是天的意志。等到圣人说起天，还是根据人的心理进行描绘，而不是指上天蓝蓝的天体。那些讲变复的人，

看见关于天的胡言乱语，而灾异又不时到来，于是就造出谴告的说法来。

【原文】

42·17 验古以知，今天以人(1)，“受终于文祖(2)”，不言受终终于天，尧之心知天之意也。尧授之，天亦授之，百官臣子皆乡与舜。舜之授禹，禹之传启(3)，皆以人心效天意。《诗》之“眷顾(4)”，《洪范》之“震怒(5)”，皆以人身效天之意(6)。文、武之卒，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居摄，当时岂有上天之教哉？周公推心合天志也(7)。上天之心，在圣人之胸，及其谴告，在圣人之口。不信圣人之言，反然灾异之气，求索上天之意，何其远哉！世无圣人，安所得圣人之言？贤人庶几之才，亦圣人之次也。

【注释】

(1)知，今：根据上下文意，疑“今，知”之误倒。

(2)终：终极。这里指尧的统治结束。文祖：这里指尧的始祖，尧的始祖庙。受终于文祖：指舜在尧的始祖庙里接受继承尧的统治。引文参见《尚书·尧典》。

(3)启：禹的儿子，夏朝的第二代君主。

(4)眷顾：殷切地注视。《诗经·大雅·皇矣》：“乃眷西顾”，意思是上天看中了西边的诸侯姬昌（周文王），要让他来统治天下。

(5)震怒：发怒。《尚书·洪范》记载，鲧治水的方法不对，洪水更加泛滥，于是上帝发怒。

(6)身：根据文意，疑“心”之误。上文“皆以人心效天意”，文例正同，可证。

(7)根据文意，疑“推”下夺一“人”字。

【译文】

拿现在的事来证明古代的事，用人的事来推知天意。“舜在尧的始祖庙里接受尧的禅让”，而没有说在天接受禅让，因为尧的心能推知天的意思。尧禅让给他，也就是天传位给他，所以百官群臣都拥护舜。舜禅让给禹，禹传位给启，这都是用人心来说明天意。《诗经·大雅·皇矣》里说的上天“眷顾”，《尚书·洪范》里说的上帝“震怒”，这也都是用人心来说明天意。周文王、周武王死了，成王幼小，周朝统治还没有巩固，周公摄政，当时难道有上天的教导吗？而是周公推知人心符合天的意志。上天的心意，在圣人的胸中，等到它需要谴告的时候，就由圣人的口表达出来。不相信圣人的话，反而相信灾异之气，要求索上天的意志，那该是多么遥远啊！当今没有圣人，怎么能听到圣人的话呢？贤人的才能跟圣人差不多，也就是次于圣人的人了。

变动篇

【题解】

本篇主要批判君主的政治和人的至诚可以感动天，使天气、天象发生变化的天人感应论。前面《寒温篇》是从君王的喜怒和刑赏能不能引起寒温之变来进行批判的。《谴告篇》是从天降寒温之变指责君王政治之失来进行批判的，本篇则综合二者，进行批判。

王充认识到，自然变化可以影响人和物，但“人不能动地，而亦不能动天”，因为“寒暑有节，不为人改变也。”无论君主的政治如何，都影响不了“春生而秋杀”的自然规律；无论人怎样至诚，也不能使夏寒冬热。王充否定了君主“以赏罚感动皇天，天为寒温以应政治”的观点。他认为邹衍呼天而降霜，杞梁妻哭而崩城等说法都是不可信的“伪书游言”。

但是，王充在论述自然变化对人和物的影响时，往往有形而上学的倾向。他把某些社会问题说成是由自然变化直接引起的，比如把谷价的贵贱、盗窃行为的产生归之于“天气动怪（摇）人物”等。他也过分夸大了自然力，认为“人物吉凶统于天”，天是主宰一切的，这些都是由于时代局限性造成的。

【原文】

43·1 论灾异者，已疑于天用灾异谴告人矣。更说曰：“灾异之至，殆人君以政动天，天动气以应之。譬之以物击鼓，以椎扣钟(1)，鼓犹天，椎犹政，钟鼓声犹天之应也。人主为于下(2)，则天气随人而至矣。”

【注释】

(1)椎(chuí垂)：同：“槌”。

(2)为：做，干，这里指施政。

【译文】

主张灾异之说的人，对于天用灾异谴责告诫君王的说法已被怀疑了。他们进一步解释说：“灾异的出现，大概因为君主施政影响了天，天就运用气来应和君主。以用槌击鼓，用槌敲钟作比喻，钟鼓好比是天，槌好比是施政，钟鼓的声音好比是天的应和。君主在人间施政，天上的气就随着君主施政的好坏而出现了。”

【原文】

43·2 曰：此又疑也。夫天能动物，物焉能动天？何则？人、物系于天，天为人、物主也。故曰：“王良策马(1)，车骑盈野(2)。”非车骑盈野，而乃王良策马也。天气变于上，人、物应于下矣。故天且雨，商羊起舞(3)，使天雨也(4)。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屈其一足起舞矣。故天且雨，蝼蚁徙，丘蚓出，琴弦缓，固疾发(5)，此物为天所动之验也。故天且风，巢居之虫动(6)；且雨，穴处之物扰(7)，风雨之气感虫物也。故人在天地之间，犹蚤虱之在衣裳之内，蝼蚁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蝼蚁为逆顺横从(8)，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蚤虱、蝼蚁不能，而独谓人能，不达物气之理也。

【注释】

(1)王良：指天上的王良星。策：马鞭子。策马，用马鞭子赶马。王良策马：据《史记·天官书》记载，银河中有四颗星叫天驷，天驷旁有一星叫王良，在天驷和王良之旁，还一颗策星（即仙后座 r 星），策星闪动时，称为“王良策马”，预示地上将发生战争。

(2)车骑：此指战车战马。盈野：遍布原野。车骑盈野：指发生了大规模战争。

(3)商羊：传说中的一种鸟，天将要下雨的时候，它就不停地飞舞鸣叫。《孔子家语·辩政》：“齐有一足之鸟，……齐侯大怪之，使使聘鲁问孔子。孔子曰：‘此鸟名商羊，水祥也。……且谣曰：天将大雨，商羊起舞。’”

(4)据上下文意，“使”字上疑脱一“非”字。

(5)固：通“痼”。固疾，久治不愈的病，旧病。

(6)巢居之虫：指鸟类。

(7)穴处之物：指蝼蛄蚂蚁之类。扰：骚动。

(8)从（zòng 纵）：通“纵”。逆顺横从：前后左右乱爬。

【译文】

我说：这又值得怀疑了。天能影响万物，万物怎么能感动天呢？人和物都隶属于天，天是人和物的主宰。所以说：“王良用马鞭赶马，战车战马就布满原野。”不是地上先发生了战争而后王良才赶马的。天的气在上面发生变化，人和物在地下应和。所以天将要下雨，商羊鸟就飞舞，并不是商羊鸟飞舞才使天下雨的。商羊鸟，是能预知要下雨的鸟，天将要下雨，它就屈起它的一只脚飞舞。所以天将要下雨，蝼蛄蚂蚁就会搬家，蚯蚓就会爬出泥土外，琴弦就会松弛，旧病就会复发，这就是万物受天的影响的应验。所以天将要刮风，窝中的鸟就会飞舞，天将要下雨，洞穴中的动物就会骚动不安。这就是风和雨的气影响了虫鸟这类动物。因此，人生活在天地之间，好比跳蚤虱子在衣裳里面，蝼蛄蚂蚁在洞穴缝隙之中。跳蚤虱子蝼蛄蚂蚁前后左右乱爬，能够使衣裳洞穴缝隙之间的气变动吗？跳蚤蝼蛄蚂蚁不能够，而唯独说人能够，就是不明白物与气之间的关系。

【原文】

43·3 夫风至而树枝动，树枝不能致风。是故夏末蜻■鸣(1)，寒蜚啼(2)，感阴气也(3)。雷动而雉惊，发蛰而蛇出(4)，起气也(5)。夜及半而鹤唳(6)，晨将旦而鸡鸣，此虽非变，天气动物，物应天气之验也。顾可言寒温感动人君，人君起气而以赏罚(7)，乃言以赏罚感动皇天，天为寒温以应政治乎？六情风家言(8)：“风至，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非盗贼之人精气感天，使风至也。风至，怪不轨之心(9)，而盗贼之操发矣。何以验之？盗贼之人，见物而取，睹敌而杀，皆在徙倚漏刻之间(10)，未必宿日有其思也，而天风已以贪狼阴贼之日至矣(11)。

【注释】

(1)蜻■（liè 列）：蟋蟀。丨：亦作“蛩”。

(2)寒蜚（ji āng 江）：寒蝉。《尔雅·释虫》：“蜩，寒蜩。”郭璞注：“寒蜚也。似蝉而小，青赤。”

(3)阴气：按阴阳五行说法，冬末春初阳气始生，夏末秋初阴气始生。

(4)发蛰：即惊蛰，二十四节气之一。这时天气渐暖，春雷动，冬眠动物将出土活动。《月令七十二侯集解》：“二月节，……万物出乎震，震为雷，故曰惊蛰，是蛰虫惊而出走矣。”

(5)据《太平御览》卷二十二引《论衡》文，“气”字前有“阳”字，当据补。起，当为趋字之误。‘趋阳气也’，与上文‘感阴气也’为对文。

(6)唳（lì 历）：鹤鸣声。

(7)起：疑为“趋”字之误。

(8)六情风家：指根据风向预测吉凶的人。他们认为风有东、南、西、北、上、下六个方向，并分别赋予人的怒、喜、恶、好、乐、哀六种情感，根据时日风向就可以推测吉凶。参见《汉书·翼奉传》。

(9)怪：疑为“摇”字之误。“摇”，俗书作“■”，与“怪”字形近。不轨：不守法度，犯法。

(10)徙倚：徘徊。《楚辞·哀时命》：“独徙依而仿佯”。《楚辞章句》：“犹低徊也。”徙倚漏刻：比喻短时间。

(11)贪狼：像狼一样贪狠。阴贼：像贼一样阴险。贪狼阴贼之日：六情风家认为，每逢申、子、亥、卯日，是贪狼阴贼当道的日子。

【译文】

风吹来树枝会摇动，树枝本身不能招来风。所以夏末蟋蟀鸣叫，寒蝉啼叫，是受了阴气的感动。春雷响动而野鸡惊飞，惊蛰到来伏蛇出洞，是受了阳气的激发。到半夜的时候鹤就鸣叫，天将亮的时候公鸡就啼叫，这些即使不是异常现象，也是天上的气影响了万物，万物应和天上的气的应验。只能说寒温之气感动了君主，君主受气的激发而对人施以赏罚，岂能说君主以赏罚感动了天，天用寒温之气来应和君主的政治呢？根据风向预测吉凶的人说：“风吹来了，干盗窃的人受到风的感应而作案。”并不是盗贼的精气感动了天才使风吹来。是风吹来，引发了盗贼犯法的心理，而盗贼的偷窃行为就发生了。用什么来验证这一点呢？盗贼这种人，见到财物就偷取，发现仇人就杀害，这些行为都发生在短时间，未必往日他就有这种心思，而是天上的风正好在贪狼阴贼当道的日子刮来了。

【原文】

43·4 以风占贵贱者(1)，风从王相乡来则贵(2)，从囚死地来则贱。夫贵贱、多少，斗斛故也(3)。风至而余谷之人贵贱其价(4)，天气动怪人、物者也(5)。故谷价低昂，一贵一贱矣。《天官》之书(6)。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风(7)。风从南方来者旱，从北方来者湛，东方来者为疫，西方来者为兵(8)。太史公实道(9)，言以风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统于天也。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春生而冬杀也(10)，天者(11)。如或欲春杀冬生，物终不死生，何也？物生统于阳(12)，物死系于阴也。故以口气吹人，人不能寒；吁人，人不能温。使见吹吁之人，涉冬触夏(13)，将有冻暘之患矣(14)。寒温之气，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人事国政，安能动之？

【注释】

(1)占：占卜，预测。贵贱：指物价的高低。

(2)王、相：和下句的“囚”、“死”，都是汉代阴阳五行说法的专用概念。参见3·4注(21)。王相乡：指在某个时间表示兴旺的方位。《开元占经·风占》云：“凡吉祥之风，日色清明，风势和缓，从岁、月、日、时德上来；或乘王相上来，去地稍高，不扬尘沙，人心喜悦，是谓祥风，人君德令下施之应。凡凶灾之风，日色白浊，天气昏寒，风声叫怒，飞沙卷尘，乘刑杀而至，当详五音，定八方，观其起止占之。”又云：“怒风起生，皆详五音，与岁、月、日、时、刑、德合冲墓杀，五行、生克、王相、囚死，以言吉凶。仍以六情推之，万不失一。”

(3)斛(hú胡)：古代容量单位，汉代以十斗为一斛。故：照旧。

(4)余(dí敌)：“余”疑当为“槩”。因买进谷米之人无权贵贱其价。《治期篇》：“谷槩在市，一贵一贱。”知槩谷之人于谷价能贵之能贱之。槩(tiào跳)：卖出粮食。

(5)动怪：这里是影响之意。怪：当为“摇”。参见43·3注(9)。

(6)《天官》：指《史记·天官书》。

(7)朝：早晨。

(8)“风从”四句：今本《史记·天官书》上说，“北方为中岁（平常年成）”，“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与王充的说法不同。但水属北方，王充的说法未必无据。

(9)太史公：即司马迁。参见3·4注(18)。实道：据实论事。

(10)杀：死。也：应作“者”。

(11)者：应作“也”。此句当是“春生而冬杀者，天也。”

(12)阳：指春阳之气。

(13)涉冬触夏：经冬历夏。

(14)暘(yáng 羊)：晴，此指太阳暴晒。

【译文】

根据风向预测物价的高低，风从王相乡吹来物价就高，从囚死地吹来物价就低。谷价有高有低，谷米有多有少，但斗斛并没有改变。风吹来了，卖谷的人依据风向就抬高或降低谷价，这是由于天上的气影响了人心和物价的缘故。因此谷价高低变化，有时贵有时贱。《史记·天官书》上说，在夏历正月初一的早晨，根据四方之风来占测一年的吉凶。风从南方吹来就会大旱，从北方吹来就发大水，从东方吹来说发生瘟疫，就西方吹来就发生战乱。太史公据实论事讲根据风向预测水、旱、兵、疫、是因为人、物的吉凶都受天的支配。使万物生长的，是春季；使万物衰亡的，是冬季。使万物春季生长而冬季衰亡的是上天。如果有人想让万物春季衰亡而冬季生长，万物最终既不生也不死，是什么道理呢？万物生长受春阳之气的支配；万物衰亡是由冬阴之气决定的。因此，用嘴里的气吹人，人不会寒冷；用气呵人，人不会温暖。让被吹气和呵气的人，经冬历夏，就会有挨冻受晒的忧患。寒冷的温暖的气，归属于天地而受阴阳的支配，人事与国政，怎么能够影响它呢？

【原文】

43·5 且天本而人末也(1)，登树怪其枝(2)，不能动其株。如伐株，万茎枯矣。人事犹树枝，能温犹根株也(3)。生于天(4)，含天之气，以天为主，犹耳目手足系于心矣。心有所为，耳目视听，手足动作，谓天应人，是谓心为耳目手足使乎？旌旗垂旒(5)，旒缀于杆(6)，杆东则旒随而西。苟谓寒温随刑罚而至(7)，是以天气为缀旒也。钩星在房、心之间(8)，地且动之占也。齐太卜知之(9)，谓景公(10)：“臣能动地。”景公信之。夫谓人君能致寒温，犹齐景公信太卜之能动地。夫人不能动地，而亦不能动天。

【注释】

(1)本：草本的根。此指主要的、根本的。末：草木的梢，此指次要的。

(2)怪：当作“摇”。参见43·3注(9)。

(3)能温：当作“寒温”，寻上文自明。

(4)“生”上疑脱“人”字。此以耳目系心，喻人之系于天。脱去人字，不可解。《自然篇》云：“人生于天地。”《订鬼篇》云：“天能生人之体。”并其证。

(5)旌：参见8·6注(5)。旒(liú 流)：旗下悬垂的穗带。

(6)缀(zhuì 坠)：连接，悬挂。

(7)刑罚：疑当作“刑赏”，传写之误。寒对刑而言，温对赏而言。

(8)钩星：星名。参见17·8注(8)。房：房宿。参见17·8注(8)。心：心宿。参见17·1注(2)。

古人认为钩星运行到房宿、心宿之间，预兆将要发生地震。

(9)齐：春秋时的齐国，在今山东北部。太卜：主管占卜的官。齐太卜知之：据说齐景公时，钩星运行到房宿、心宿之间，齐太卜知道这是将要发生地震的预兆，却向景公吹嘘自己能使地动。后被晏婴识破。参见本书《变虚篇》。

(10)景公：齐景公。参见 17·2 注(1)。

【译文】

况且天是根本而人是末节。爬树摇树枝，不能动摇树干。如果斫伐树干，所有的树枝都会枯死。人事好比树枝，寒温之气好比树根树干。人为天所生，就含有天的气，以天为根本，好比耳目手足受心的支配。心里想干什么，耳目就听什么看什么，手足就会随着动作起来。如果说天会应和人，这就是说心是受耳目手足所支配的吗？旌旗悬挂穗带，穗带连接在旗杆上，旗杆往东穗带就朝西飘。如果说寒温之气是随君主的刑赏而来的，这是把天上的气当作系在旗杆上的带了。钩星运行到房宿、心宿之间，是地将要震动的征兆。齐太卜看见了这种天象，对齐景公说：“我能使大地震动。”齐景公相信了他。如果说君主能引来寒温之气，就好比齐景公相信太卜能使大地震动一样。人不能使大地震动，也就不能使天感动。

【原文】

43·6 夫寒温，天气也。天至高大，人至卑小。簞不能鸣钟(1)，而萤大不爨鼎者(2)，何也？钟长而簞短，鼎大而萤小也。以七尺之细形(3)，感皇天之大气，其无分铢之验(4)，必也。占大将且入国邑(5)，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6)。夫喜怒起事而发(7)，未入界(8)，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发，而寒温之气已豫至矣(9)。怒喜致寒温，怒喜之后，气乃当至。是竟寒温之气使人君怒喜也(10)。

【注释】

(1)簞：据原本校语作“簞”。下文“簞”字同此。簞(tíng 庭)：小竹枝。

(2)爨(cuàn 篡)：烧火煮饭。鼎：古代煮食物用的三足两耳器皿。

(3)细形：细小的身躯。

(4)分铢：参见 35·7 注(4)。

(5)大：据下文“将且怒”，“则将喜”，“大”字应删去。将：参见 2·2 注(5)。国邑：指郡的首府。

(6)依上句“气寒，则将且怒”校之，则喜字上脱“且”字，应补入。

(7)起：亦“趋”之误字。

(8)界：指郡界。

(9)豫：通“预”。

(10)是：此。指上文“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这样的说法。人君：这里指地方长官。

【译文】

寒温之气，是天上的气。天极为高大，人极为卑小。小竹枝不能敲响钟，而萤火不能烧鼎煮饭，为什么呢？因为钟长大而竹枝短小，鼎高大而萤火细小的缘故。凭七尺长的细小身躯，想感动皇天的大气，它不会有丝毫效验，这是必定无疑的。占卜郡守将要进入郡的首府这件事，如果天气寒冷，就表明郡守要发怒；如果天气温和，就表明郡守会高兴。喜怒是有感于事情而发生的，郡守尚未进入郡界，没有见到官吏百姓，没有察明是非，喜怒尚未发

生，而寒温之气已经预先来到了。如果怒喜能导致天气寒温的话，那么应该在郡守怒喜之后，寒温之气才能到来。这反而是寒温之气使郡守发怒或高兴了。

【原文】

43·7 或曰：“未至诚也。行事至诚，若邹衍之呼天而霜降(1)，杞梁妻哭而城崩(2)，何天气之不能动乎？”夫至诚，犹以心意之好恶也。有果蓏之物(3)，在人之前，去口一尺，心欲食之，口气吸之，不能取也；手掇送口(4)，然后得之。夫以果蓏之细，员圉易转(5)，去口不远，至诚欲之，不能得也，况天去人高远，其气莽苍无端末乎？盛夏之时，当风而立；隆冬之月，向日而坐。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温也，至诚极矣。欲之甚者，至或当风鼓箑(6)，向日燃炉，而天终不为冬夏易气，寒暑有节，不为人变改也。夫正欲得之而犹不能致，况自刑赏，意思不欲求寒温乎。

【注释】

(1)邹衍：参见2·5注(24)。

(2)杞梁妻哭而城崩：参见19·7注(1)、(2)。

(3)蓏(lu 裸)：瓜类植物的果实。在树称果，在地称蓏。《淮南子·时则训》高注：“有核曰果，无核曰蓏。”

(4)掇(duō)：拾取。

(5)员：通“圆”。圉(tuán 团)：通“团”。

(6)箑(shà 厦)：扇子。《淮南子·精神训》：“知冬日之箑，夏日之裘，无用于己。”

【译文】

有人说：“这是因为不十分虔诚，如果做事十分虔诚，就像邹衍仰天长叹而天降霜，杞梁妻痛哭而城墙崩塌一样，怎么天上的气就不能感动呢？”所谓至诚，还是就心意的好恶来说的。有瓜果这类东西，在人的面前，距嘴只有一尺远，心里想吃它，用口里的气吸它，是不能吸来的；用手拿取送进嘴里，然后就可以得吃了。就凭瓜果这样细小的东西，又圆又团极易转动，距嘴又不远，十分虔诚地想吃它，却不能得到，何况上天距人又高又远，它的气无边无际，无头无尾呢？盛夏时节，迎风站立；隆冬季节，向着太阳而坐。这是夏天想得到凉爽而冬天想得到温暖，算是极端虔诚了，希望得到凉爽和温暖最心切的人，甚至有的迎风煽扇子，有的对着太阳而又烧燃火炉，但是上天终究不会为了他而改变寒温之气，寒来暑往有一定的规律，不会为人诚心不诚心而改变。诚心想得到寒温之气尚且不能招来，何况君主施行刑赏时本来就没有想要得到寒温之气的意思呢。

【原文】

43·8 万人俱叹，未能动天，一邹衍之口，安能降霜？邹衍之状，孰与屈原(1)？见拘之冤，孰与沉江？《离骚》、《楚辞》凄怆(2)，孰与一叹？屈原死时，楚国无霜，此怀、襄之世也(3)。厉、武之时(4)，卞和献玉(5)，刖其两足(6)，奉玉泣出(7)，涕尽续之以血。夫邹衍之诚，孰与卞和？见拘之冤，孰与刖足？仰天而叹，孰与泣血？夫叹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计冤情，衍不如和，当时楚地不见霜。李斯、赵高谗杀太子扶苏(8)，并及蒙恬、蒙骜(9)。其时皆吐痛苦之言，与叹声同，又祸至死，非徒苟徙(10)，而其死

之地，寒气不生。秦坑赵卒于长平之下(11)，四十万众同时俱陷。当时啼号，非徒叹也。诚虽不及邹衍，四十万之冤，度当一贤臣之痛；入坑坎之啼，度过拘囚之呼，当时长平之下不见陨霜(12)。《甫刑》曰(13)：“庶僂告无辜于天帝(14)。”此言蚩尤之民被冤(15)，旁告无罪于上天也。以众民之叫，不能致霜，邹衍之言，殆虚妄也。

【注释】

(1)屈原：参见 2·3 注(15)。

(2)《离骚》：屈原的代表作品，是我国古典文学中最长的抒情诗。大约写成于楚怀王十六年（公元前 313 年），是屈原被上官大夫谗毁离开郢都时所作。《楚辞》：“楚辞”这个名称，最早见于司马迁《史记·酷吏列传》。其最基本的含义，是指战国时代，我国南方楚地出现的一种新诗体，至西汉末刘向编校群经，才把屈原、宋玉、贾谊等人所作的楚辞，加上他的《九叹》辑为一集，取名《楚辞》。凄怆：凄凉悲伤。

(3)怀：楚怀王（？～前 296），熊氏，名槐（《诅楚文》作桓，战国时楚国君，公元前 328～前 299 年在位。公元前 299 年入秦被扣留，死于秦国。襄：楚顷襄王，战国时楚国君，公元前 298～前 263 年在位。

(4)厉：楚厉王，春秋时楚国君，公元前 757～前 741 年在位。武：楚武王，春秋时楚国君，公元前 740～前 690 年在位。

(5)卞和：参见 26·19 注(3)。

(6)刖：(yuè 月)：古代一种断足的酷刑。

(7)奉：捧。

(8)李斯：参见 21·12 注(1)。赵高：（？～前 207），秦宦官，本赵国人。胡亥为帝，任郎中令，后杀李斯，任中丞相。不久，又杀秦二世胡亥，立子婴为秦王。旋为子婴所杀。一说其为“隐官”，非宦官。扶苏：（？～前 210），秦始皇长子。因对秦始皇坑杀儒生等事多次进行劝谏，触怒始皇，遂被派往上郡监蒙恬军。赵高等矫诏立少子胡亥，他被迫自杀。

(9)蒙恬：参见 21·6 注(1)。蒙骜(áo 熬)：蒙恬的祖父。据《史记·蒙恬列传》记载，蒙骜死于始皇七年，未与蒙恬同祸。这里应是蒙恬之弟蒙毅。

(10)苟徙：二字无义。“苟”为“拘”之形误，“徙”字涉“徒”衍，又脱“见”字。“苟徙”应为“见拘”。

(11)坑：活埋。秦坑赵卒于长平之下：参见 19·5 注(2)。

(12)陨(y n 允)：降。

(13)《甫刑》：即《吕刑》，《尚书》中的一篇。

(14)庶：众民，百姓。僂(lù 路)：通“戮”，杀。旁：广，普遍。

(15)蚩尤：参见 41·7 注(1)。

【译文】

万众人都叹息，尚且不能感动上天，邹衍一声长叹，怎么能使上天降霜呢？邹衍的处境，哪能与屈原相比？被拘囚的冤屈，哪能与投江相比？《离骚》、《楚辞》凄凉悲伤，一声长叹，怎能与它相比？屈原死的时候，楚国并没有降霜，这是楚怀王、楚襄王时的事情。楚厉王、楚武王时，卞和向他们呈献玉石，被砍掉了双足，卞和捧玉而流泪，眼泪流尽了接着就哭出血来。邹衍的虔诚，怎能与卞和相比呢？被拘囚的冤屈，怎能与砍掉双足相比呢？仰天长叹，怎么能与哭出血相比呢？长叹确实不如哭泣，拘囚确实不如砍足，衡量冤情，邹衍不如卞和，当时楚地也不见降霜。李斯、赵高假造遗诏杀害太子扶苏，并牵连蒙恬、蒙毅等人。当时他们都倾吐了痛苦的话，与邹衍的

叹息声相同，又遭祸直到被杀死。不仅仅是被拘囚，在他们被害死的地方，并没有寒冷之气产生。秦国坑杀赵国降卒在长平城下，四十万人同时被活埋。当时他们的哭啼叫喊，不仅仅是叹息。他们的虔诚虽然不及邹衍，四十万人的冤屈，估计应当抵得上一位贤臣的悲痛；他们被活埋时的哭喊，估计应超过被拘囚者的呼号，当时长平城下也不见降霜。《尚书·吕刑》上说：“被杀害的百姓纷纷对天帝诉说自己没有罪过。”这说的是蚩尤统治下的老百姓受了冤屈，纷纷对上天诉说自己没有罪过。以万众百姓的含冤叫屈，都不能引来降霜，邹衍长叹降霜的说法，不过是虚假荒诞之说。

【原文】

43·9 南方至热，煎沙烂石，父子同水而浴。北方至寒，凝冰坼土(1)，父子同穴而处。燕在北边(2)，邹衍时，周之五月(3)，正岁三月也(4)。中州内(5)，正月、二月霜雪时降；北边至寒，三月下霜，未为变也。此殆北边三月尚寒，霜适自降，而衍适呼，与霜逢会。传曰：“燕有寒谷，不生五谷，邹衍吹律(6)，寒谷复温(7)。”则能使气温，亦能使气复寒。何知衍不令时人知己之冤，以天气表己之诚，窃吹律于燕谷狱令气寒(8)，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霜何故降？范雎为须贾所谗(9)，魏齐僇(10)，折干摺胁(11)。张仪游于楚(12)，楚相掠之(13)，被捶流血(14)。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记其状。邹衍见拘，雎、仪之比也，且子长何讳不言(15)？案衍列传(16)，不言见拘而使霜降。伪书游言，犹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17)。由此言之，衍呼而霜降，虚矣！则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

【注释】

(1)坼(chè 彻)：裂开。

(2)燕：古国名。姬姓。在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端。

(3)周：指周历，以夏历十一月为岁首。

(4)正岁：指夏历，即现在的农历。

(5)中州：古地区名，即中土、中原。有二义，狭义中州指今河南省一带，因其地在古九州之中得名。广义中州或指黄河流域，或指全中国而言。据文义指狭义中州。

(6)律：律管。参见 15·8 注(4)。

(7)引文参见《艺文类聚》卷五所引刘向《别录》。

(8)谷：疑为衍文，当删。

(9)范雎：参见 3·3 注(14)。须贾：战国魏国大夫。据《史记·范雎列传》记载，魏昭王时，范雎随须贾出使齐国，齐襄王派人送他黄金和酒肉，范雎不受。回国后，须贾诬告范雎受贿，因此范雎被打断了肋骨扣牙齿。

(10)魏齐：人名。战国时魏国丞相。僇侮辱。

(11)摺(zhé 哲)；同“折”。胁：肋骨。

(12)张仪：参见 11·3 注(6)。

(13)掠：拷打。楚相掠之：据《史记·张仪列传》记载，张仪曾和楚相饮酒，楚相丢了玉璧，怀疑是张仪偷的，把他鞭打了一顿。

(14)捶：通“捶”，鞭子。

(15)子长：司马迁的字。

(16)衍列传：指司马迁为邹衍写的传，附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内。

(17)太子丹：参见 16·28 注(1)。

【译文】

南方很热，能使沙子熔化石头酥烂，父子同在河水中沐浴。北方很冷，凝结的冰块能把土地冻裂，父子同在土屋中居住。燕国地处北方，邹衍被拘之时，周历的五月，是夏历的三月。中原地区，正月、二经常降霜雪；北方很冷，三月下霜，不算是反常。这大约是北方三月还在寒冷，霜恰好自天而降，而邹衍正好仰天长叹，与降霜碰到一起。传上说：“燕国有一个寒冷的山谷，里面不长五谷，邹衍吹响律管，寒谷又变温暖了。”如果能使天气温暖，也就能够使天气再变寒冷。怎么知道邹衍不是希望能使当时的人知道自己的冤屈，想借天气表明自己的诚心，偷偷地在燕国的监狱里吹响律管想使天气寒冷，于是才向天呼号的呢？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是什么原因降霜呢？范雎被须贾所诬告，魏齐侮辱范雎，折断了他的肢体肋骨。张仪在楚国游说，楚相拷打他，他被鞭打得流血。他们两人的冤屈，太史公如实记下了他们的情况。邹衍被拘囚，与范雎、张仪同类，而司马迁为什么避讳不记载呢？考察邹衍列传，没有记载他被拘囚而使天降霜的事。伪作的书和无根据的说法，好比太子丹使偏西的太阳回到正中、天上降下谷雨一样。由此说来，邹衍向天呼号而天降霜，是不存在的！那么杞梁的妻子痛哭而使城墙倒塌，是荒诞的了！

【原文】

43·10 顿牟叛(1)，赵襄子帅帅攻之(2)，军到城下，顿牟之城崩者十余丈，襄子击金而退之(3)。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襄子之军有哭者乎？秦之将灭，都门内崩(4)，霍光家且败(5)，第墙自坏(6)。谁哭于秦宫泣于霍光家者？然而门崩墙坏，秦、霍败亡之征也(7)。或时杞国且圯(8)，而杞梁之妻适哭城下，犹燕国适寒，而邹衍偶呼也。事以类而时相因(9)，闻见之者，或而然之。又城老墙朽(10)，犹有崩坏。一妇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城则一指摧三仞之楹也(11)。春秋之时，山多变。山、城一类也。哭能崩城，复能坏山乎？女然素缟而哭河(12)，河流通(13)。信哭城崩，固其宜也。案杞梁从军死，不归。其妇迎之，鲁君吊于途(14)，妻不受吊，棺归于家，鲁君就吊，不言哭于城下。本从军死，从军死不在城中，妻向城哭，非其处也。然则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复虚言也。

【注释】

(1)顿牟：参见 26·13 注(7)。据《淮南子·道应训》记载，春秋末中牟人以中牟归附于齐，赵襄子起兵伐中牟。

(2)赵襄子：参见 10·10 注(5)。帅帅：显系“帅师”之误。

(3)金：这里指钲(zhēng 征)，一种金属乐器。古代打仗时，用鼓、金来指挥军队的进退，击鼓则进军，鸣金则收兵。

(4)都：指秦朝的都城咸阳。内崩：向里倒塌。

(5)霍光：(? ~ 前 68)，西汉大臣。字子孟，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昭帝即位，任大司马大将军，前后执政凡二十年。他死后家人谋反，被灭族。

(6)第：宅院。《汉书·霍光传》：“第门自坏。”

(7)败亡之征：王充认为国家或个人将要发生灾祸，事先必然有“妖气”构成的怪现象作为征兆出现。参见本书《订鬼篇》。

(8)杞(qǐ 乞)国：古国名，公元前 11 世纪周分封的诸侯国。姒姓。西周时在今河南杞县，春

秋时迁到今山东昌乐、安丘一带。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杞”当作“莒”。圯(p 痞)：倒塌。

(9)事以类：这里指同属于不幸的事。

(10)又：当为“夫”字的形误。

(11)城：据文意“城”字衍，当删。仞(rèn 任)：参见5·5注(1)。楹(yíng 盈)：柱子。

(12)女(r 汝)：通“汝”，你。素缟(g o 搞)：丧服。河：这里指黄河。“素缟哭河”事，见《穀梁·成五年传》。但“女”字不可解，恐有夺误。本书《感虚篇》亦说哭河事。

(13)河流通：传说晋景公时，梁山(今山西西部吕梁山)崩，黄河被堵塞不通，景公接受别人的建议，穿着丧服向河哭泣，河水就通了。参见本书《感虚篇》。

(14)鲁君：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鲁君”当作“齐君”。

【译文】

顿牟反叛，赵襄子带兵讨伐顿牟。晋军到达顿牟城下，顿牟的城墙崩塌了十多丈，赵襄子鸣金而退兵。如果杞梁之妻痛哭而城墙崩塌，那么赵襄子的军队中有哭泣的人吗？秦国将要灭亡，咸阳城门向内倒塌；霍光家族要衰败，家里的墙自己倒塌了。是谁向秦宫、霍光家哭泣呢？然而城门崩垮院墙倒塌，是秦国、霍光家族败亡的征兆。也许是当时杞国的城墙刚好要倒塌，而杞梁之妻又恰好在城下痛哭，正如燕国天气正好变冷，而邹衍偶然对天呼号一样。两件事同属一类，发生的时间又恰巧相连，听到的人，有的因此也就相信两者真有因果关系了。再说城老了，墙就朽坏，也有自动倒塌的。一位妇人的痛哭，就能倒掉五丈城墙，如此说来，一个指头就能摧毁三仞高的柱子了。春秋时期，山峰多有变化。山和城是同一类事物。痛哭能使城墙倒塌，又能够哭垮山吗？你相信了晋景公穿着孝服去向河而哭，被堵塞的河水就流通了的说法，那么相信杞梁妻痛哭能使城墙倒塌，本来也就是应该的了。考察杞梁是随军出征战死的，没有活着回来。他的妻子迎接灵柩，齐庄公在路上吊唁，杞梁妻不接受这种吊唁，棺材运回家中，齐庄公到她家里去吊唁，并没有讲到杞梁妻在城下痛哭的事情。本来是随军出征战死，随军战死并不在城中，杞梁妻向城痛哭，哭的不是地方。如此说来杞梁之妻痛哭而城墙倒塌的事情，又是荒诞无稽的说法了。

【原文】

43·11 因类以及，荆轲秦王(1)，白虹贯日(2)；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计(3)，太白食昴(4)，复妄言也。夫豫子谋杀襄子(5)，伏于桥下，襄子至桥心动(6)。贯高欲杀高祖(7)，藏人于壁中(8)，高祖至柏人(9)，亦动心(10)。二子欲刺两主，两主心动。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而况荆轲欲刺秦王，秦王之心不动，而白虹贯日乎？然则白虹贯日，天变自成，非轲之精为虹而贯日也。钩星在房、心间，地且动之占也。地且动，钩星应房、心。夫太白食昴，犹钩星在房、心也。谓卫先生长平之议，令太白食昴，疑矣！岁星害鸟尾(11)，周、楚恶之(12)；然之气见(13)，宋、卫、陈、郑灾(14)。案时周、楚未有非，而宋、卫、陈、郑未有恶也。然而岁星先守尾(15)，灾气署垂于天(16)，其后周、楚有祸，宋、卫、陈、郑同时皆然。岁星之害周、楚，天气灾四国也，何知白虹贯日不致刺秦王，太白食昴使长平计起也(17)？

【注释】

(1)荆轲：参见16·28注(1)。秦王：即嬴政。参见9·11注(7)。“荆轲”下脱一“刺”字。

(2)白虹贯日：参见 19·5 注(1)。

(3)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计：参见 19·5 注(2)。

(4)太白食昴：参见 19·5 注(3)“太白蚀昴”条。

(5)豫子：即豫让。参见 19·5 注(9)。

(6)以上事参见《史记·刺客列传》。

(7)贯高：参见 19·5 注(11)。

(8)壁：夹墙。

(9)柏人：古县名，在今河北内丘东北。

(10)以上事见《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11)岁星：即木星，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它绕太阳运行的周期是 11·8622 年，古人误认为是十二年，用它来纪年，故称“岁星”。这种岁星纪年法，每隔一定时间，就误差一年。害：侵犯。古人把一周天分为十二等分，认为岁星每年运行一个等分。由于计算误差，到一定的时间，岁星并不在应到达的等分里，而是越过它，到了下一个等分里。迷信说法认为，这是一种不祥的征兆，说正对岁星的等分里的星宿受到了侵犯。鸟：指南方的一组星宿“朱雀”。古人把二十八宿分为东、南、西、北四组，南方这组星宿排列的形状像只鸟，南方属火，所以称为“朱雀”。尾：指“朱雀”这一组星宿中形状像鸟尾的星宿。

(12)周：春秋时东周君主的直辖地区，在今河南洛阳一带。楚：春秋时楚国，占有今湖北大部、湖南北部、河南南部及安徽西南部。周楚恶之：公元前 545 年，岁星越过应到的等分，所在位置正对着朱雀尾部的星宿。迷信说法认为，天上的星宿分别配属于地上的政治区域，而朱雀尾部的星宿配属于周、楚两国，象征这两国将会遭到灾祸，所以他们对此很憎恶。参见《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13)（lin 林）然：这里指慧星拖的尾巴。然之气：指慧星。古代迷信说法，认为慧星的出现，是人间要发生灾祸的征兆。

(14)宋、卫、陈、郑灾：参见 6·1 注(15)。

(15)守：守备，这里指侵入。

(16)署：当作“著”，形声相近而误。著垂：垂现。

(17)据上句，“使”字上宜有“非”字。

【译文】

以此类推，荆轲谋刺秦王，出现白虹贯穿太阳的现象，卫先生为秦国谋划长平之战后的策略，出现金星侵犯昴宿的现象，也是荒诞的说法。豫让谋杀赵襄子，潜伏在桥下，赵襄子到桥头心动觉察。贯高预谋杀害刘邦，暗藏在夹墙中，刘邦到达柏人县，也心动觉察。两人预谋刺杀两位君主，两位君主都心动觉察。据实而论此事，尚且说不是两人的精神所能触动的。何况荆轲想刺杀秦王，连秦王的心也没有被触动，怎么能使白虹贯日呢？如此说来，白虹贯日是由于天象变化而自然形成的，并不是荆轲的精气化为白虹穿过了太阳。钩星运行到房宿、心宿之间，是大地将要发生震动的征兆。大地将要震动，钩星就相应地运行到房宿和心宿之间作为预兆。金星侵犯昴宿，好比钩星运行到房宿和心宿之间。说卫先生对长平之战后的建议，使金星侵犯昴宿，可疑得很。岁星侵入“朱雀”的尾部，周国和楚国很憎恶这种天象。慧星出现，宋、卫、陈、郑四国都遭灾害。考察当时的周国和楚国，没有什么过错，而宋、卫、陈、郑四国也没有恶迹。然而岁星首先侵入“朱雀”尾部，灾气在天空垂现，在此之后，周国、楚国才有灾祸，宋、卫、陈、郑四国同时都遭了灾祸。岁星使周、楚二国遭祸，天气使宋、卫、陈、郑四国受灾，怎么知道不是“白虹贯日”导致荆轲杀秦王，不是“太白食昴”引起卫先生在长平出谋划策呢？

招致篇 (本篇佚文存目)

明雩篇

【题解】

“雩”(yú 鱼)是我国古代专门为求雨而举行的祭祀。王充在本篇阐明了自己对雩祭的观点。前一部分驳斥天人感应论，后一部分说明人君举行雩祭是对人民的关怀。他明确指出，“暘(晴)久自雨，雨久自暘”，水旱灾害是“天之运气，时当自然”，“虽雩请求，终无补益”。他认为，君主不祭祀、不禱求，“恬居安处，不求己过”，天也仍然会“沛然自雨，旷然自暘”。人既不能用操行感动天，天也不因人的操行而施以谴责。但王充并不完全反对雩祭，他认为，不管灾害是如何发生的，如果久旱不雨，君主就必须举行雩祭，以表示“惠愍惻隐之恩”，“慰民之望(怨)”。这也是他认识上的局限性。

【原文】

45·1 变复之家(1)，以久雨为湛(2)，久暘为旱(3)。旱应亢阳(4)，湛应沉溺(5)。或难曰：“夫一岁之中，十日者一雨(6)，五日者一风，雨颇留，湛之兆也；暘颇久，旱之渐也(7)。湛之时，人君未必沉溺也；旱之时，未必亢阳也。人君为政，前后若一，然而一湛一旱，时气也(8)。”《范蠡·计然》曰(9)：“太岁在子水(10)，毁；金，穰(11)；木，饥(12)；火，旱(13)。”夫如是，水旱饥穰，有岁运也(14)。岁直其运(15)，气当其世，变复之家，指而名之(16)。人君用其言，求过自改。暘久自雨，雨久自暘，变复之家，遂名其功，人君然之，遂信其术。试使人君恬居安处(17)，不求己过，天犹自雨，雨犹自暘。暘济雨济之时(18)，人君无事，变夏之家，犹名其术。是则阴阳之气(19)，以人为主，不说于天也(20)。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随而行而应人。

【注释】

(1)变复之家：参见41·9注(3)。

(2)湛：大水，涝灾。

(3)暘(yáng 羊)：晴。久暘：长时间不下雨。

(4)应：应和，对应。亢阳：阳气过盛。这里借指君王骄横，沉溺：陷于不良之境，不能自拔。这里指君王迷恋酒色。《春秋》：“人君亢阳致旱，沉溺致雨。”

(5)或：有人，这里指王充本人。难：诘难。

(6)者：句中表停顿的语气词。

(7)渐：苗头。

(8)气：指灾害之气。

(9)《范蠡·计然》：书名。《唐志·农家》有《范子计然》十五卷。据说是以范蠡提问，计然回答的形式写的一本书，已佚。范蠡：参见3·2注(4)。计然：传说是范蠡的老师。《意林》引《范子》曰：“计然者，葵丘濮上人也。姓辛，名文子。其先晋国公子，不肯自显，天下莫知，故称曰计然。”《史记·货殖列传集解》徐广曰：“计然者，范蠡之师也，名研。”

(10)太岁：古代天文学家把由西向东转的木星叫“岁星”，用它来纪年。后来，为了应用方便，又虚构了一个和岁星运转方向相反，即由东向西运转的假岁星来纪年，这颗假岁星就称为“太岁”。子：当为“于”字之误。此言太岁在于水则毁，若作“在子”文义不通。水：按阴阳五行说法，北方

为水，西方为金，东方为木，南方为火。太岁在于水：指太岁运行到北方。

(11)穰（ráng 瓢）：稻、麦等的杆子，此指丰收，五谷丰饶。

(12)饥：饥荒。五谷不熟称饥，果实歉收称荒。

(13)以上引文参见《史记·货殖列传》。

(14)岁运：指太岁的运行。

(15)直：通“值”，恰逢。

(16)指而名之：针对这种情况编造一套说法。

(17)恬（tián 甜）：安静。

(18)济：停止。字本作“霁”。《说文》：“霁，雨止也。”假“济”为之，引申之，凡“止”可曰：“济”。《淮南子·天文训》：“大风济。”高诱注：“济，止也。”此则又谓风止为济。

(19)阴阳之气：阴阳的原义是向日为阳，背日为阴，这里泛指太空。王充认为万物是由气形成的，气是天自然而然地施放出来的。它的变化是无意识的，不会受人的影响。

(20)说：当为“统”，形近而讹。《变动篇》：“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寒温之气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可证。

【译文】

专门祈祷消除变异的人认为，雨下久了就成涝灾，天晴久了就成旱灾。旱灾是上天对君主骄横的谴告，涝灾是上天对君主迷恋酒色的谴告。有人诘难说：“一年之中，或十天下一次雨，或五天刮一次风。雨稍微下久一点，就是涝灾的预兆；天晴久一点，就是旱灾的苗头。发生涝灾的时候，君主未必就迷恋于酒色；发生旱灾的时候君主未必就骄横。君主施政，前后一致，然而无论涝灾旱灾，都是因为碰上了当时的灾害之气。”《范蠡·计然》上说：“太岁运行到北方，庄稼被毁坏；运行到西方，五谷丰登；运行到东方，发生饥荒；运行到南方，发生旱灾。”这样说来，水旱灾害饥荒丰收是和太岁运转相关联的。太岁恰好运行到某一方位，灾害之气正好在世上出现，变复之家就针对这种情况编造出一套说法。君主采用他们的说法，找出自己的过错加以改正。晴久了自然会下雨，雨下久了自然会天晴，变复之家于是就把晴雨的变化说成是他们的功劳，君主认为正确，于是就相信了他们的占术。假如让君主安安静静地呆在那里，不寻求自己过错，上天仍然会下雨，雨后仍然会天晴。晴止雨止之时，君主并没有做什么特殊的事情，变复之家，仍然要自吹他们的占术。这样说来，阴阳之气的变化是以人决定的，而不是统属于天的了。人不能用道德行为感动天，天也不会随从人的道德行为来谴告人。

【原文】

45·2《春秋》鲁大雩(1)，旱求雨之祭也。旱久不雨，禱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祸矣，此变复也(2)。诗云(3)：“月离于毕(4)，比滂沱矣(5)。”《书》曰(6)：“月之从星(7)，则以风雨(8)。”然则风雨随月所离从也。房星四表三道(9)，日月之行，出入三道。出北则湛(10)，出南则旱。或言出北则旱，南则湛(11)。案月为天下占，房为九州候(12)。月之南北，非独为鲁也。孔子出，使子路赍雨具(13)。有顷，天果大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昨暮月离于毕。”后日，月复离毕。孔子出，子路请赍雨具，孔子不听，出果无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昔日，月离其阴(14)，故雨。昨暮，月离其阳(15)，故不雨。”夫如是，鲁雨自以月离，岂以政哉？如审以政令，月离于毕为雨占，天下共之。鲁雨，天下亦宜皆雨。六国之时(16)，政治不

同，人君所行，赏罚异时，必以雨为应政令，月离六七毕星，然后足也。

【注释】

(1)《春秋》：参见16·20注(8)。雩(yú 鱼)：古代专为求雨而举行的祭祀。据《春秋》载，鲁桓公五年(公元前707年)鲁举行大雩。

(2)变复：此指变复之道。即用祭祀之法解除灾害变异，恢复原状。

(3)《诗》：参见8·2注(7)。

(4)离(lí 丽)：通“丽”，附着，靠近。毕：毕宿，二十八宿之一，亦称“天浊”。白虎七宿的第五宿，有8颗星。因形状像毕网(古代田猎用的长柄网)而得名。《毛诗诂训传》：“毕，囑也。月离阴星则雨。”

(5)比：临近，马上。滂沱：形容雨大。引诗参见《诗经·小雅·渐渐之石》。本书《说日篇》亦引此诗，“比”作“俾”，与《毛诗》同。

(6)《书》：《尚书》。参见36·8注(1)。

(7)从：随从，靠近。星：这里指箕宿和毕宿。

(8)风雨：《尚书·洪范》：“星有好(háo)风，星有好雨。”马融注：“箕星好风”，“毕星好雨”。马融说法本于《诗经》和《周礼》。

(9)四表三道：房宿由四颗星组成，以这四颗为标志(表)，其间构成了三条通道。

(10)北：房宿三道的北边一条道。

(11)“或言”二句：刘盼遂《论衡集解》：“此九字非本文，亦非自注语，或出后人误沾也。本篇屡言南则暘，北则雨，知仲任定从北湛南旱之说，不应于此处操两可之说也。”

(12)九州：传说中的我国中原上古行政区划。这里泛指天下。参见31·7注(3)。候：观测气候。

(13)子路：参见8·3注(15)。赍(j 机)：携带。

(14)阴：指毕宿的北面。

(15)阳：指毕宿的南面。

(16)六国：指战国时期的齐、楚、燕、韩、赵、魏。

【译文】

《春秋》记载鲁国举行雩祭，是天旱祈求下雨的祭祀。天旱了好长时间不下雨，祷告祭祀求天福佑，就像人生了疾病，祭祀神灵解除灾祸一样，这就是所谓的变复之道。《诗经》上说：“月亮靠近毕宿，马上就有滂沱大雨。”

《尚书》上说：“月亮靠近箕宿和毕宿，就会多风多雨。”如此说来，风和雨是随着月亮靠近箕宿和毕宿而来的了。房星以四颗星为标志构成三条通道，日月的运行，出入于此三道之间。出于北道就有雨，出于南道就有旱。或者说出于北道就有旱，出于南道就有雨，按照月亮靠近箕宿或毕宿这种自然现象被天下人用来预测风雨，月亮运行经过房宿北道或南道这种自然现象，被天下人用作观测涝旱的事实，月亮经过房宿的南道或北道不光是为了鲁国啊。孔子外出，让子路携带雨具，一会儿，天果然下了大雨。子路问这又是什么缘故，孔子说：“因为昨天晚上月亮靠近毕宿。”后来有一天，月亮又靠近毕宿。孔子外出，子路请求带雨具，孔子不听从，出去果然没有下雨。子路问这是什么缘故，孔子说：“那天，月亮靠近毕宿的北面，所以下雨；昨天晚上，月亮靠近毕宿的南面，所以下雨。”这样看来，鲁国下雨本来是因为月亮靠近了毕宿，哪里是由于政治的缘故呢？如果确实是由于政令的缘故，那么月亮靠近毕宿预示天要下雨，这是天下所共同的。鲁国下雨，天下也都应该下雨。战国时期，各国政治不同，君主施政，赏罚不在一个时间，一定要把下雨说成是上天应和六国的政令，那么上天就要使月亮靠近毕

宿六七次，然后才能满足这种情况。

【原文】

45·3 鲁缪公之时(1)，岁旱。缪公问县子(2)：“天旱不雨，寡人欲暴巫(3)，奚如(4)？”县子不听。“欲徙市(5)，奚如？”对曰：“天子崩(6)，巷市七日(7)；诸公薨(8)，巷市五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案县子之言，徙市得雨也。案《诗》、《书》之文，月离星得雨(9)。日月之行，有常节度，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夫月毕天下占，徙鲁之市，安耐移月(10)？用之行天，三十日而周(11)。一月之中，一过毕星，离阳则阳(12)。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离毕阳(13)，其时徙市而得雨乎？夫如县子言，未可用也。

【注释】

(1)鲁缪公：参见 29·12 注(1)。

(2)县子：人名。生平不详。

(3)寡人：古代国君的谦称，意谓少德之人。暴(pù 铺)：同“曝”，晒。巫：古代以侍奉鬼神，替人求福消灾为职业的人。《春秋传》：“在女曰巫，在男曰覡。”暴巫：古代的一种迷信，认为把巫放在太阳下面暴晒，可以使天下雨。本书《订鬼篇》作“焚巫”。鲁穆公暴巫事见《礼记·檀弓下》。

(4)奚如：何如，怎么样。

(5)徙市：迁移集市。古代遇有大丧事(如君主死亡)，就停止正常的集市，只在小巷里做买卖。徙市：按天人感应说，天旱是因为君主有过失。这里穆公提出要徙市，就是表示要悔罪。

(6)崩：参见 4·4 注(11)。

(7)巷市：在小巷里做买卖。

(8)公：据《礼记·檀弓下》应作“侯”。薨：参见 4·4 注(10)。

(9)星：这里指毕宿。

(10)耐(néng 能)：通“能”。

(11)周：一周天。《白虎通义·日月篇》：“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过行七度。”

(12)阳(陽)：据文意当为“暘(暘)”之形误。此句下疑脱“离阴则雨”四字。

(13)阳：疑当为“阴”之误，上文皆作“离毕之阴”可证。

【译文】

鲁穆公在位的时候，有一年大旱。穆公问县子：“天旱不下雨，我打算晒巫求雨，怎么样？”县子不赞成他的做法。穆公又说：“我打算迁移集市，怎么样？”县子回答说：“天子死，要在小巷里集市七天；诸侯死，要在小巷里集市五天。为了天旱而迁移集市，不也是可以的吗？”考察县子的这种说法，是为迁移集市而求雨。考察《诗经》、《尚书》上的记载，月亮靠近毕宿就会下雨。日月的运行，有一定的规律，能因为迁移集市的缘故，靠近毕宿的北面而使天下雨吗？月亮靠近毕宿天下人用来预测涝旱，迁移鲁国的集市，怎么能改变月亮运行的轨道呢？月亮在天空运行，三十日一个周天。一个月之中，有一次经过毕宿，靠近毕宿的南边就天晴。假使以迁移集市的行为去感动天，能使月亮靠近毕宿的北面，那么在月亮已经靠近毕宿南面的时候迁移集市，能够让月亮再靠近毕宿的北面而求得下雨吗？像县子的这种说法，是不可采用的。

【原文】

45·4 董仲舒求雨(1)，申《春秋》之义，设虚立祀(2)。父不食于枝庶(3)，天不食于下地(4)。诸侯雩礼所祀，未知何神。如天神也，唯王者天乃歆(5)。诸侯及今长吏(6)，天不享也。神不歆享，安耐得神(7)？如云雨者气也(8)，云雨之气，何用歆享？触石而出(9)，肤寸而合(10)，不崇朝而辨雨天下(11)，泰山也(12)。泰山雨天下，小山雨国邑(13)。然则大雩所祭，岂祭山乎？假令审然，而不得也。何以效之？水异川而居，相高分寸(14)，不决不流，不凿不合。诚令人君祷祭水旁，能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夫见在之水，相差无几，人君请之，终不耐行。况雨无形兆(15)，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

【注释】

(1)董仲舒：参见 13·7 注(1)。董仲舒求雨：《汉书·董仲舒传》：“仲舒治国，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阴，纵诸阳。其止雨反是。”《春秋繁露》中有《求雨篇》。

(2)虚：同“墟”，土丘，这里指祭坛。四通之坛曰墟。

(3)枝庶：指嫡长子以外的儿子。

(4)下地：指各诸侯国。

(5)歆(xīn 欣)：祭祀时神灵享受祭品的香气。

(6)今长吏：指汉代的地方长官。

(7)得神：得到神灵的恩惠。

(8)者：据递修本应作“之”。

(9)触：沿着。

(10)肤寸：参见 32·31 注(3)。

(11)崇：通“终”。终了。朝(zhāo 招)：早上。终朝：《淮南子·汜论训》注：“崇，终也，日旦至食时为终朝。”辨：通“遍”。周遍。

(12)泰山：参见 2·6 注(6)。以上四句，参见《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

(13)本书《说日篇》作“小山雨一国”。

(14)相高：高低相差。

(15)形兆：形体迹象。

【译文】

董仲舒向天求雨，是为了发挥《春秋》的大义，所以设立土坛进行祭祀。死去的父亲不享用庶子所供的祭品，上天也不享用各诸侯国的祭品。诸侯各国雩礼所祭祀的，不知道是什么神灵。如果说是祭祀天神，只有天子的祭品天神才肯享用。诸侯各国以及现在的地方长官的祭品，天神是不享用的。天神不享用他们的祭供，他们怎么能得到天神的恩惠呢？如果说是祭祀云雨之气的話，云雨之气用什么来享用祭品呢？云雨之气沿着石缝蒸发出来，紧密地接合在一起，不到一早上的时间，普天下都下了雨，这是泰山上的云雨之气。泰山的云雨之气形成的雨，能够遍及天下；小山形成的雨，只局限于一个地区。如此说来，大雩礼所祭祀的，岂不是祭泰山吗？假使真的如此，也还是得不到雨的。用什么来检验呢？水聚集在不同的河道里，高低相差在分寸之间，不挖开堤岸，水不会流出来，不开通河道，两条河的水就不会汇合在一起。如果让君主在河水旁边祷告祭祀，能使相差分寸的水流汇合吗？呈现在眼前的河水，高低相差不多，君主祈求它，终究不能流出。何况雨在降落之前无形无踪，深藏在高山上，君主举行雩祭，怎么能够求得它呢？

【原文】

45·5 夫雨水在天地之间也，犹夫涕泣在人形中也。或赍酒食请于惠人之前(1)，未出其泣(2)，惠人终不为之陨涕。夫泣不可请而出。雨安可求而得？雍门子悲哭(3)，孟尝君为之流涕(4)。苏秦、张仪悲说坑中(5)，鬼谷先生泣下沾襟(6)。或者倘可为雍门之声(7)，出苏、张之说以感天乎？天又耳目高远，音气不通。杞梁之妻，又已悲哭，天不雨而城反崩(8)。夫如是，竟当何以致雨？雩祭之家，何用感天？案月出北道，离毕之阴，希有不雨。由此言之，北道，毕星之所在也，北道星肯为雩祭之故下其雨乎？孔子出，使子路赍雨具之时，鲁未必雩祭也。不祭，沛然自雨(9)；不求，旷然自暘(10)。夫如是，天之暘雨，自有时也。一岁之中，暘雨连属。当其雨也，谁求之者？当其暘也，谁止之者？人君听请，以安民施恩，必非贤也。天至贤矣，时当未雨，伪请求之(11)，故妄下其雨，人君听请之类也。变复之家不推类验之，空张法术(12)，惑人君。或未当雨，而贤君求之而不得(13)；或适当自雨，恶君求之，遭遇其时。是使贤君空受责，而恶君蒙虚名也。

【注释】

- (1)赍(jī)：以物送人。惠人：仁慈的人。
- (2)未：疑当作“求”，下文“泣不可请而出，雨安可求而得”可证。
- (3)雍门子：参见19·7注(4)。
- (4)孟尝君：参见1·6注(5)。以上事参见《淮南子·览冥训》。
- (5)苏秦：参见11·3注(5)。张仪：参见11·3注(6)。
- (6)鬼谷先生：即鬼谷子。参见33·12注(6)。
- (7)声：指哭声。
- (8)以上事参见本书《感虚篇》。另参见刘向《列女传》卷四、《说苑》卷四。
- (9)沛然：形容雨大的样子。
- (10)旷然：形容天气晴朗的样子。
- (11)伪：当作“为”，人为地。
- (12)空张：凭空夸张。法术：这里指进行雩祭等迷信作法。
- (13)“雨”下“而”字衍，当删。

【译文】

雨水在天地之间，好比眼泪在人体中一样。有人把酒食送到一个仁慈的人面前并提出请求，请求他哭出泪来，那位仁慈的人终究不会为他的请求而流泪的。眼泪不可以因请求而流出，雨怎么又可以因请求而得到呢？雍门子悲痛地哭泣，孟尝君被感动得也哭了起来。苏秦、张仪在深谷中悲哀地诉说，鬼谷先生眼泪流下沾湿了衣襟。有人如果能发出雍门子那样的哭声，说出苏秦、张仪那样的话来，也许因此就能感动上天了吧？再说天的耳目又高又远，声音气息与人不相通。杞梁的妻子已经又悲哀地痛哭，天不下雨城墙反而倒塌，如果是这样，究竟应当用什么才能招来下雨呢？鼓吹雩祭的人，以什么办法来感动上天呢？考察月亮出入于房宿北道，靠近毕宿的北面，很少有不下雨的。因此说来，北道是毕宿所在的位置。北道毕宿肯因为雩祭的缘故而下雨吗？孔子外出，让子路带雨具的时候。鲁国未必举行雩祭。没有举行雩祭，雨自己仍然下得很大；没有祈求，天自己仍然很晴朗。如果是这样，天的晴雨，自有一定的时候。一年之中，晴天雨天交替出现。当天下雨的时候，是谁求它下的呢？当天晴朗的时候，是谁禁止它不下雨的呢？君主听从别人

的请求，举行雩祭来安抚人民施以恩惠，必定不是贤良的君主。天是极为贤良的了，这时不应当下雨，人为地请求它下雨，因此就随便下起雨来，好比君主听从别人的请求是同样的。鼓吹变复之道的人，不用类推的办法去验证它，凭空吹嘘法术，迷惑君主。或者这时不应当下雨，而贤良的君主祈求它也不会下雨；或恰好上天正要下雨，凶恶的君主祈求它，正好碰上这个时候，这就使得贤良的君主受到枉然的责备，而凶恶的君主则获得虚假的名声。

【原文】

45·6 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1)。纯则行操无非，无非则政治无失。然而世之圣君，莫有如尧、汤(2)。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如谓政治所致，尧、汤恶君也；如非政治，是运气也(3)。运气有时，安可请求？世之论者，犹谓尧、汤水旱。水旱者，时也，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审然，何用致湛(4)？审以政致之，不修所以失之，而从请求(5)，安耐复之？世审称尧、汤水旱，天之运气，非政所致。夫天之运气，时当自然。虽雩祭请求，终无补益。而世又称汤以五过祷于桑林(6)，时立得雨。夫言运气，则桑林之说绌(7)；称桑林，则运气之论消。世之说称者，竟当何由？救水旱之术，审当何用？

【注释】

(1)驳：与“纯”相对，不纯。《潜夫论·实贡篇》云：“圣人纯，贤者驳。”

(2)尧：参见1·1注(10)汤：参见1·2注(5)。

(3)运气：指自然运行的阴阳之气。

(4)据上下文例，“湛”上应有“旱”字。这是总承尧遭洪水，汤遭大旱而言，脱一“旱”字则偏而不周。

(5)“从”字不妥，当作“徒”。“從”、“徒”，形近而误。

(6)五过：五种过错。五过当是六过之误。本书《感虚篇》“汤祷于桑林自责以六过”可证。《后汉书·钟离意传》：“成汤遭旱，以六事自责。”亦不作五事。桑林：古地名。

(7)绌(chù 处)：通“黜”，排除，废除。

【译文】

世人都声称圣人纯正而贤者不纯正。纯正则行为品德没有过失，没有过失则政治就不会失误。然而世间上的圣明君主，没有一个比得上唐尧和成汤的。唐尧执政时国家遭受洪水，成汤执政时国家遭受大旱。如果说是由于政治所带来的，那么唐尧、成汤都是凶恶的君主了；如果不是政治带来的，那就是运行的阴阳之气引起的。运行的阴阳之气出现有一定的时机，怎么可以由祭祀祷告而出现呢？世上论说此事的人，仍然说唐尧、成汤时的洪水和大旱。洪水和大旱出现，是时节问题。那些小的旱涝灾害，都是政治造成的，假如果真如此，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旱涝灾害的呢？确实是由于政治的原因导致了灾害，不去修正政治上造成的失误，而只是举行祭祀祷告，怎么能消除灾害而恢复常态呢？世人确实认为唐尧、成汤时的洪水和大旱，是由于上天运行的阴阳之气引起的，并不是由于政治失误导致的。天上运行的阴阳之气时机适当就自己形成，即使举行雩礼祭祀祷告，终究毫无补益。世人又说成汤遭大旱时，他曾经找出自己的六种过错在桑林祈祷，当时立即就获得了雨。如果说旱涝是自然运行的阴阳之气造成的，那么祈祷于桑林的说法就得排除；肯定祈祷于桑林的说法，那么自然运行的阴阳之气造成旱涝的看法就得取消。世上论说这件事的人，究竟应当遵循哪一种说法呢？而救水旱

灾害的办法，到底应当采用哪一种呢？

【原文】

45·7 夫灾变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灾，有无妄之变(1)。政治之灾，须耐求之。求之虽不耐得，而惠愍惻隐之恩(2)，不得已之意也。慈父之于子，孝子之于亲，知病不祀神(3)，疾痛不和药(4)。又知病之必不可治，治之无益，然终不肯安坐待绝，犹卜筮求祟(5)，召医和药者，惻痛殷勤，冀有验也。既死气绝，不可如何，升屋之危(6)，以衣招复(7)，悲恨思慕，冀其悟也(8)，雩祭者之用心，慈父孝子之用意也。无妄之灾，百民不知，必归于主，为政治者慰民之望(9)，故亦必雩。

【注释】

(1)无妄：不能预期的，出其不意的。无妄之变：意想不到的自然灾害。这里指在君主德行纯正、政治得当的情况下出现的自然灾害。

(2)惠愍(mǐn 敏)：仁慈哀怜。惻隐：哀痛，对别人的不幸表示怜悯。

(3)不：与下句的“不”字均当作“必”，本书“必”、“不”常误用。

(4)和药：配药。

(5)卜筮(shì 士)：用龟甲推知吉凶叫卜，用蓍草推知吉凶叫筮。求祟：求问是什么鬼神在作怪降祸。

(6)危：屋脊。

(7)以衣招复：按迷信说法，站在高处摇动衣服，可以把死人的魂招回来。参见《礼记·丧大记》、《仪记》七《丧礼》。

(8)悟：苏醒，复活过来。

(9)望：责怪，怨恨。

【译文】

灾变大致有两种，有由于政治导致的灾害，有意料不到的自然灾害。政治导致的灾害，应该进行祈祷。祈祷即使不能得到天的保佑，然而表示了君主对百姓的一种仁慈怜悯的恩典，不由得不得那样做的意思。慈父对于儿子，孝子对于双亲，知道有病必然祭祀神灵保佑，知道疾痛必然配药医治。即使知道是根本无法可治的病，治疗也没有什么好处，然而终究不肯让病人安坐家中等待死亡，还是要占卜求问是什么鬼神在作怪，请来医生配药，忧伤悲痛情意恳切，希望医治能有效果。亲人已经死亡气绝，无可奈何，还要爬上屋脊，摇动衣服招魂，悲哀悔恨思念不已，希望死者复活过来。雩祭者的用心，如同慈父孝子的用意一样。意料不到的自然灾害，老百姓不知道，必然怪罪于君主，执政的君主为了安抚民心，所以也心须举行雩祭。

【原文】

45·8 问：“政治之灾，无妄之变，何以别之？”曰：德酇政得(1)，灾犹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变应来者，政治也。夫政治，则外雩而内改，以复其亏；无妄，则内守旧政，外修雩礼，以慰民心。故夫无妄之气(2)，历世时至，当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验之？周公为成王陈立政之言(3)，曰：“时则物有间之(4)，自一话一言，我则末(5)，维成德之彦(6)，以乂我受民(7)。”周公立政，可谓得矣。知非常之物(8)，不赈不至(9)，故敕成王自一话一言(10)，政事无非，毋敢变易。然则非常之变，无妄之气间而至也。水

气间尧(11)，旱气间汤。周宣以贤(12)，遭遇久旱(13)。建初孟季(14)，北州连旱(15)，牛死民乏，放流就贱(16)。圣主宽明于上，百官共职于下(17)，太平之明时也(18)。政无细非，旱犹有，气间之也。圣主知之，不改政行，转谷赈赡(19)，损丰济耗(20)。斯见之审明，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21)。鲁文公间岁大旱(22)，臧文仲曰(23)：“修城郭(24)，贬食省用(25)，务啬劝分(26)。”文仲知非政，故徒修备(27)，不改政治。变复之家，见变辄归于政(28)，不揆政之无非(29)。见异惧惑，变易操行，以不宜改而变，只取灾焉！

【注释】

(1) 酆：同“丰”，纯厚。

(2) 气：递修本作“变”，应据改。

(3) 周公：参见 2·5 注(19)。成王：参见 3·2 注(11)。立政：原指配备和使用长官，这里指把政治搞好。

(4) 物：事。这里指旱涝等灾害。间(jiàn 见)：扰乱，干犯。《左传·定公四年》：“莒间王室。”孔颖达疏：“间，乱。”之：焉，于此。

(5) 末：无。这里指没有错误。

(6) 维：通“惟”，独。彦：有才德之人。

(7) 乂(yì 义)：治理。以上引文参见《尚书·立政》。

(8) 非常之物：指异常的灾祸。

(9) 赈(zhèn 振)：救济。至：依据文意，应作“去”。段玉裁曰：“‘不赈不至’，当作‘不赈不去’，谓去非常之灾异也。”

(10) 敕(chì 赤)：告诫。

(11) 水气：指造成水灾的阴阳之气。下文“旱气”同此。

(12) 周宣：即周宣王。参见 16·14 注(1)。

(13) 久旱：传说周宣王元年到六年连续大旱。

(14) 建初：汉章帝年号，公元 76~83 年。孟季：当作“孟年”，形近而误。本书《须颂篇》、《恢国篇》、《对作篇》具作“建初孟年”，可证。孟年：元年，初年。

(15) 北州连旱：据《后汉书·章帝纪》记载，章帝即位初年，京师(指东汉都城洛阳)和兖(yǎn 演，在今河南东部和山东西南部)，豫(在今河南东部和安徽西北部)、徐(在今江苏北部和山东东南部)三州大旱。

(16) 流：流民。指因受灾而背井离乡的人。贱：指粮价便宜的地方。

(17) 共(gōng 恭)：通“恭”，奉。共职：忠于职守。

(18) 明时：政治清明之时。盛世。

(19) 赡(shàn 善)：供给，救济。

(20) 耗：凶年歉收。

(21) 救赴：前去救济。

(22) 鲁文公：参见 18·3 注(1)。据《左传》记载，“间岁大旱”事发生在鲁僖公二十一年。疑王充记载有误。间岁：隔年。

(23) 臧文仲：(?~前 617)，春秋时鲁国执政，历仕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四君。臧孙氏，名辰。

(24) 郭：外城城墙。

(25) 贬：减省。

(26) 啬：通“穡(sè 色)”，稼穡，农业劳动。分：本分，本职工作。以上事参见《左传·僖公二

十一年》。

(27)修备：指加强预防灾害的措施。

(28)輒(zhé 哲)：总是，就。

(29)揆(kuí 葵)：度量，考察。

【译文】

问：“政治失误引起的灾祸和意料不到的自然灾害，用什么来区别它们呢？”答：君主德行纯厚政治得当，灾害仍然出现，就是意料不到的自然灾害；君主德行衰微政治失误，灾害应和这种状况出现，就是政治引起的灾害。如果是政治引起的灾害，那就在外举行雩祭而在内修改政治，用这种办法来挽回它造成的亏损；如果是意料不到的自然灾害，那就在内坚持原有的政治，在外举行雩礼，用这种办法来安抚民心。意料不到的自然灾害，历代不时出现，应当坚持本身一贯的做法，不应该改变政治。用什么来验证这一点呢？周公为周成王陈述治理国家的道理，说：“有时灾祸会干扰政事，即使在一句话一个字上，我都没有错误，只是用有才德的人，治理好我承天命所得的百姓。”周公在用人理政方面，可算是很得体的了。知道异常的灾祸，不对百姓进行救济就不会消除。因此告诫周成王从一句话一个字开始，政事上没有过失，就不要轻易改变。然而异常的灾祸，由于意料不到的阴阳之气的干扰而出现。造成水灾的阴阳之气干扰唐尧，造成旱灾的阴阳之气干扰成汤。周宣王作为一位贤君，却遭遇长时间的旱灾。汉章帝建初元年，北面三州接连大旱，耕牛死亡人民贫乏，开放流民到谷价便宜的地方求生。圣主在朝廷宽厚英明，百官在地方忠于职守，就是太平盛世。政治上没有细小的过失，旱灾还有发生，是阴阳之气干扰造成的。圣主知道这种情况，不改变政治德行，调运谷物救济百姓，运送丰收地区的粮食去救济灾区。这种见解确实高明，救灾的方法是非常得当的。鲁文公在位时隔年一次大旱，臧文仲对鲁文公建议：“修理外城城墙，减少吃食节省费用，致力农业，奖励各人搞好本职工作。”臧文仲知道灾祸不是由于政治失误引起的，所以仅仅是加强预防措施，不改变政治。鼓吹变复之道的人，见到灾变总是归罪于政治原因，不考察政治上有没有过失。见到怪异就惊惧疑惑，改变道德行为，把不应当改变的也改变了，结果只能是自取灾祸！

【原文】

45·9 何以言必当雩也？曰：《春秋》大雩，传家在宣、公羊、穀梁无讥之文(1)，当雩明矣。曾皙对孔子言其志曰(2)：“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3)，童子六七人，浴乎沂(4)，风乎舞雩(5)，咏而归(6)。”孔子曰：“吾与点也(7)！”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8)。“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龙之从水中出也(9)。“风乎舞雩”，风，歌也。“咏而馈”，咏歌馈祭也，歌咏而祭也。说《论》之家，以为浴者，浴沂水中也。风，干身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10)，尚寒，安得浴而风干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审矣。《春秋左氏传》曰：“启蛰而雩(11)。”又曰：“龙见而雩(12)。”启蛰、龙见，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谷雨，秋祈谷实。当今灵星(13)，秋之雩也。春雩废，秋雩在。故灵星之祀，岁雩祭也。孔子曰：“吾与点也！”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使雩失正，点欲为之，孔子宜非，不当与也。樊迟从游(14)，感

雩而问，刺鲁不能崇德而徒雩也(15)。

【注释】

(1)传家：指解释《春秋》的人。在宣：“在”为“左”字之误，又脱“丘明”二字，故文不成义。本书《书虚篇》：“如经失之，传家左丘明、公羊、穀梁何讳不言”可证，当据改。左丘明、公羊、穀梁：参见16·20注(17)。

(2)曾皙(x 西)：即曾点。曾参的父亲，也是孔子门徒。

(3)冠者：成年人。古代男子年满二十岁时束发加冠，举行冠礼，表示已经成年。

(4)沂(yí 移)：沂水，流经山东曲阜城南，西入泗河。此水有温泉流入，所以暮春即可入水沐浴。

(5)舞雩：舞雩台。鲁国祭天祈雨的地方，在山东曲阜城南。

(6)归：据下文“咏而馈”应作“馈”。馈(kuì 愧)：这里指用酒食祭祀。汉代流行的另一种《论语》本，即《鲁论》。“馈”亦作“归”，是回家之意。

(7)与：同意，赞成。以上曾皙和孔子的对话参见《论语·先进》。王充引用这段话是为了说明雩祭，下面他对这段话作了自己的解释。

(8)雩祭乐人：指雩祭时伴奏、跳舞的人。

(9)象：象征。

(10)正岁：指东汉使用的夏历，即沿用至今的农历。正岁二月：周历以夏历十一月为正月，二历相差两个月。王充认为孔子时使用的是周历，所以周历四月是夏历二月。

(11)启蛰：即惊蛰。参见43·3注(4)。《左传·桓公五年》作“启蛰而郊”，不云雩。不知王充据何本而言。

(12)龙：龙星，指二十宿中的角、亢二宿，属东方苍龙。见(xiàn 现)：同“现”。

(13)灵星：传说是主管农业的星。王充认为“灵星”即“龙星”。参见本书《祭意篇》。

(14)樊迟：参见28·5注(2)。

(15)以上事参见《论语·颜渊》。

【译文】

为什么说必定要举行雩祭呢？《春秋》上有关于雩祭的记载，作“传”的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都对此没有讥刺的说法，应当雩祭是很清楚的。曾皙对孔子谈自己的志向说：“春末之时，春衣已经做好穿上，相约五六个成年人，六七个小孩子，在沂水里洗澡，在舞雩台上吹吹风，一路唱着歌走回来。”孔子说：“我赞同曾点的想法！”鲁国设雩祭之所在沂水旁。“暮”，是晚的意思。“春，讲的是四月。“春服既成”，讲的是四月的衣服已经做好了。“冠者”、“童子”，指的是雩祭伴奏、跳舞的人。“浴乎沂”，讲的是涉过沂水，象征从水中出来的龙。“风乎舞雩”，“风”是讲唱歌。“咏而馈”，是讲唱着歌用酒食雩祭，歌唱咏诵而祭祀。解说《论语》的人，认为浴是在沂水中沐浴。风，是吹干身上。周历的四月，是夏历的二月，天气还在寒冷，怎么能沐浴后让风吹干身体呢？由此说来，是涉水而不是沐浴，雩祭是确实的了。《春秋左氏传》上说：“惊蛰时要雩祭。”又说：“龙星出现要雩祭”，惊蛰与龙星出现，都在二月，春天二月雩祭，秋天八月也雩祭。春雩是为谷苗祈求雨水，秋雩是为谷穗祈求长得饱满。现在祭祀灵星，就是过去秋天举行的雩祭。春雩废除了，秋雩还存在，所以现在对灵星的祭祀，就是每年的雩祭。孔子说：“我赞同曾点的想法。”这是称赞曾点的说法，想用雩祭来调和阴阳之气，所以赞同他的想法，假如雩祭不符合正道，曾点想那样做，孔子应当反对，就不该赞同了。樊迟随孔子出游，对鲁国的

雩祭有所感触而求问于孔子，这是批评鲁国不崇尚德行而光知道一再搞雩祭。

【原文】

45·10 夫雩，古而有之。故《礼》曰(1)：“雩祭，祭水旱也(2)。”故有雩礼(3)，故孔子不讥，而仲舒申之。夫如是，雩祭，祀礼也。雩祭得礼，则大水，鼓，用牲于社(4)，亦古礼也。得礼无非，当雩一也(5)。礼祭也社(6)，报生万物之功。土地广远，难得辨祭，故立社为位(7)，主心事之(8)。为水旱者，阴阳之气也，满六合(9)，难得尽祀，故修坛设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义，复灾变之道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阴阳精气(10)，倘如生人能饮食乎？故共馨香(11)，奉进旨嘉(12)，区区惓惓(13)，冀见答享(14)。推祭社言之，当雩二也。岁气调和(15)，灾害不生，尚犹而雩。今有灵星，古昔之礼也。况岁气有变，水旱不时，人君之惧，必痛甚矣。虽有灵星之祀，犹复雩，恐前不备，彤绎之义也(16)。冀复灾变之亏，获酆穰之报，三也。礼之心惓惓(17)，乐之意欢忻(18)。惓惓以玉帛效心，欢忻以钟鼓验意。雩祭请祈，人君精诚也。精诚在内，无以效外，故雩祀尽己惶惧，关纳精心于雩祀之前(19)。玉帛钟鼓之义，四也。臣得罪于君，子获过于父，比自改更，且当谢罪。惶惧于旱，如政治所致，臣子得罪获过之类也。默改政治，潜易操行，不彰于外，天怒不释，故必雩祭。惶惧之义，五也。

【注释】

(1)《礼》：《礼记》。参见6·4注(14)。

(2)引文见《礼记·祭法》。

(3)故有雩礼：当是“古有雩礼”，方与下句相应。

(4)牲：牺牲，祭祀用的牲畜。社：参见38·5注(9)。

(5)雩一：举行雩祭的第一条理由。

(6)也：当为“地”之坏字。《礼记·郊特性》：“地载万物，取财于地，是以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

(7)位：神位。即供奉土地神的场所。

(8)主心：一心一意。

(9)六合：东、南、西、北、上(天)、下(地)六方，指天地之间。

(10)阴阳精气：王充认为，人和万物都是气构成的，而人是最尊贵的。阴气构成人体的骨肉，阳气构成人的精神。参见本书《订鬼篇》。

(11)共(gōng供)：通“供”。馨(xīn新)香：指芳香的祭品。

(12)旨：味道好。旨嘉：指可口的祭品。

(13)区区惓惓：形容诚恳真挚的样子。

(14)享：奉献祭品。

(15)岁气：指一年中的阴阳之气。

(16)彤(róng容)绎：一祭再祭。殷代叫“彤”，周代叫“绎”。《公羊传·宣公八年》何注：“殷曰彤，周曰绎。绎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彤者，彤彤不绝，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质意也。”

(17)惓(kān捆)惓(bì毕)：至诚。

(18)忻：同“欣”。高兴。

(19)关纳：表达，献送。

【译文】

雩祭，很古以前就有的。所以《礼记》上说：“雩祭，是祭祀解除水旱灾害。”自古就有雩礼，所以孔子对此不讥刺，而董仲舒发挥了它的大义。如果是这样，雩祭，是祭祀之礼。雩祭符合礼，发大水就击鼓献上牲畜祭祀土地神，这也是符合于古礼的。符合于礼就不会错，这是应当举行雩祭的第一条理由。按照礼的规定，祭祀土地神，报答它生长万物的功德。土地宽广遥远，难得普遍祭祀到，因此建立一个社作为供奉土地神的场所，一心一意地供奉它。造成水旱灾害的是阴阳之气，它充满天地之间，难得全部祭祀到，所以修建祭坛设立牌位，恭恭敬敬地祈求，仿效祭祀土地神的道理，这是消除灾害，恢复正常状况的办法。把对待活人的办法推行于事奉死人，把对待人的办法推行于事奉鬼神。阴阳精气，也许像活人一样能饮食吧，所以供奉芳香的祭品，奉献可口的祭品，诚心诚意，希望能对自己的供奉给予报答。从推行祭祀社神方面说来，这是应当举行雩祭的第二条理由。一年中阴阳之气调和，灾害不发生，尚且还要举行雩祭。现在祭祀灵星是依照古代的雩礼。何况一年中阴阳之气发生了变化，水旱灾害经常出现，君主的惊惧，必然是很痛切的。虽然有了对灵星祭祀，仍然要再举行雩祭，唯恐只有前一项祭祀还不够周到，这就是一祭再祭的含义了。期望消除灾害带来的损失，获得庄稼丰收的报答，这是应当举行雩祭的第三条理由。行礼的时候心是至诚的，乐曲的节奏是欢快的。至诚可以用玉器丝帛来表达心意，欢快可以用钟鼓来检验诚意。雩祭祷告祈求，君主是极诚恳的。至诚的心意隐晦于内，无法表达出来，所以举行雩祭以尽量表达自己恐惧不安的心情，把自己的诚心献到雩祭台前。用玉帛钟鼓来表达祭祀的诚意，这是应当举行雩祭的第四条理由。大臣得罪了君主，儿子对父亲犯了过错，等到自己改正时，尚且应当对自己的罪过进行道歉。君主对旱灾惶恐不安，如果旱灾是由政治所引起的，就好比大臣得罪君主和儿子对父亲犯了过错一样。不声不响地改变政治，暗中改变道德行为，不显露出来，上天的愤怒不会解除，所以必须举行雩祭，为表达对旱灾的惶恐不安的心意，这是应当举行雩祭的第五条理由。

【原文】

45·11 汉立博士之官(1)，师弟子相呵难，欲极道之深，形是非之理也。不出横难，不得从说(2)；不发苦诘，不闻甘对，导才低仰，欲求裨也(3)，砥石磨厉(4)，欲求铄也(5)。推《春秋》之义，求雩祭之说，实孔子之心，考仲舒之意。孔子既歿(6)，仲舒已死，世之论者，孰当复问？唯若孔子之徒，仲舒之党，为能说之(7)。

【注释】

(1)博士：参见3·3注(13)。

(2)从(zòng 纵)：通“纵”。直，正确。

(3)导：选择。这两句不好理解，疑当作“导米低仰，欲求裨也。”《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李注云：“导官主导择米以供祭祀。谓导择米粟，簸扬低仰之，所以去粗粝，求精粦也。”米才裨裨，形声相近而误。低仰：扬米时一上一下摇动簸箕。裨(bài 败)：精米。

(4)砥石：磨刀石。磨(mó 摩)：磨。厉：同“砺”。磨。

(5)铄(xi ān 先)：锋利。

(6)歿(mò 末)：死。

(7)说：解释。王充在这里以孔子、董仲舒自居。

【译文】

汉代设立博士这种官，老师学生互相责难，想要穷尽“道”的深奥，弄清是非的道理。不进行横加责难，就得不到正确的看法。不进行一再的追问，就听不到绝妙的回答。摇动簸箕选择谷米，是想得到精米；用磨刀石磨刀，是想使刀刃锋利。以上议论是为了推究《春秋》的原义，寻求关于雩祭的道理，证实孔子的想法，查考董仲舒的心思。孔子已经死了，董仲舒已经死了，世间上的论述者，又应当去问谁呢？唯有像孔子这样的人，董仲舒这样的人，才能去解释它了。

顺鼓篇

【题解】

顺，是训诂解释之义。本篇是为解释《春秋》鲁“大水，鼓，用牲于社”而作的。

本篇主要论述水灾是怎样产生的？应该用什么方法去消除它？

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把《春秋》中关于“大水，鼓，用牲于社”的记载解释为遇到水灾要击鼓攻击土地神来加以消除。他们认为，水灾是“阴盛阳微”的产物，是由于代表“阴”的卑贱的“地”，凌犯了代表“阳”的至尊的“天”造成的，按照“卑不犯尊”的伦理道德，只有对“地”实行惩戒，采用击鼓攻击土地神的办法才能消除水灾。王充批判了这种观点，并指出“见有鼓文，则言攻矣”的解释是望文生义。他认为只有他的解释才是合理的，所以题名“顺鼓”。

王充指出，“云积为雨，雨流为水”，雨、晴、水、旱是阴阳之气自然运行变化造成的。“阳极反阴，阴极反阳”，就如冬夏昼夜一样，是自然本身的变化。因此，用祭祀的办法以去解除水患，就像祈求冬变为夏，夜变为昼一样荒唐。天灾如人病，“祷请求福，终不能愈；变操易行，终不能救”。正确的态度是加以治理，就像尧对待洪水那样，既不祈求鬼神，也不改变政治，而是派禹去治理它。

但王充也认为，击鼓祭祀对解除水患不会有效，可是作为一种向土地神告急的信号，作为君主有“恻怛扰民之心”的一种表示，也还是应该的。

【原文】

46·1《春秋》之义，“大水，鼓，用牲于社(1)。”说者曰：“鼓者，攻之也。”或曰：“胁之(2)。”胁则攻矣。阳盛(3)，攻社以救之(4)。或难曰(5)：攻社，谓得胜负之义，未可得顺义之节也(6)。人君父事天，母事地。母之党类为害(7)，可攻母以救之乎？以政令失道，阴阳缪■者(8)，人君也。不自攻以复之(9)，反逆节以犯尊(10)，天地安肯济？使湛水害伤天，不以地害天，攻之可也。今湛水所伤，物也。万物于地，卑也。害犯至尊之体，于道违逆。论《春秋》者，曾不知难。

【注释】

(1)语意参见《明雩篇》注释。引文参见《春秋·庄公二十五年》。

(2)胁：威胁。

(3)阳：当作“阴”，审上下文意，当改。

(4)攻社以救之：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认为，水属阴，火属阳，水灾是阴胜过阳造成的，而天属阳，地属阴，天尊地卑，所以要用攻击土地神的办法来消除水灾。董仲舒《春秋繁露·精华篇》：“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贱伤贵者，逆节也。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也。”刘向《说苑·辨物篇》：“阳者，阴之长也。……故阳贵而阴贱，阳尊而阴卑，天之道也。大水及日蚀者，皆阴气太盛而上减阳精，以贱乘贵，以卑陵尊，大逆不义，故鸣鼓而慑之，朱丝萦而之。”

(5)或难曰：以下是王充本人提出的责难。

(6)顺义之节：符合礼义的规定。

(7)党族：亲族。《礼记·坊记》：“睦于父母之党。”郑玄注：“党，犹亲也。”

(8)缪(miù)：错误。■(lì)：同“戾”。违背。缪戾：错乱。

(9)复：指消除灾祸，恢复正常状况。

(10)尊：尊长，这里指土地神。

【译文】

按照《春秋》上说的道理，“发生水灾，应当在祭祀土地神的地方击鼓

献上牲畜。”解释《春秋》的人说：“击鼓，就表示攻击土地神。”有人又说：“威胁土地神。”威胁也就是攻击了。阴胜过阳，就攻击土地神以此来消除水灾。有人责难说：攻击土地神这种说法，可以认为符合争胜负的道理，但是不能认为符合礼义的规定。君王把天当作父亲来侍奉，把地当作母亲来侍奉。母亲的亲族造成祸害，可以攻击母亲来消除祸害吗？由于政令违犯了正道，致使阴阳错乱的人，是君王。不责备自己以消除阴阳错乱所造成的灾祸，反而违背礼义冒犯尊长，天地怎么肯帮助他呢？如果大水伤害的是天，从不该以地害天的道理上，攻击土地神是可以的。现在大水伤害的是万物。万物与土地相比，是卑贱的。因灾害而冒犯最尊贵的土地之体，这是与道义相违反的。论述《春秋》的人，竟然不知道责难。

【原文】

46·2 案雨出于山，流入于川，湛水之类，山川是矣。大水之灾，不攻山川。社，土也。五行之性(1)，水土不同。以水为害而攻土，土胜水(2)，攻社之义，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凿也(3)？以椎击凿，令凿穿木。今倘攻土令厌水乎(4)？且夫攻社之义，以为攻阴之类也。甲为盗贼，伤害人民，甲在不亡，舍甲而攻乙之家，耐止甲乎？今雨者，水也。水在，不自攻水(5)，而乃攻社。案天将雨，山先出云，云积为雨，雨流为水。然则山者，父母；水者，子弟也。重罪刑及族属，罪父母子弟乎？罪其朋徒乎？计山水与社，俱为雨类也，孰为亲者？社，土也，五行异气(6)，相去远。

【注释】

(1)五行：参见 14·3 注(1)。

(2)土胜水：按照五行相胜的说法，土是克水的。

(3)椎：同“槌”。

(4)厌(yàn)：通“压”。胜，克。

(5)水：此指水神。

(6)五行异气：五行中的五种物质，是属于不同的气构成的。

【译文】

考察雨是产生于深山之中，流入于河川里面，大水这类东西，是山川所造成的。大水的灾害产生，人们不攻击山川。社，是土地神。五行的性质，水与土是不相同的。因为大水造成灾害而攻击土地神，土是克水的，攻击土地神的道理，不就像当今世上的工匠使用槌子和凿子的道理一样吗？用槌子敲击凿子，使凿子穿进木头。现在如果说攻击土地神是想去克水吗？而且攻击土地神的理由，又把它说成是攻击阴的同类事物了。某甲成了盗贼，伤害人民，某甲还在没有逃跑，抛开某甲而去攻击某乙之家，能制止某甲盗窃吗？现在雨就是水。水还在，不去攻击水神，反倒去攻击土地神。考察天将要下雨，深山里先出现云，云聚集而变成雨，雨又流为水。这样，山就好比是父母；水就好比是子弟。犯了重罪的人受刑罚要牵连他的亲族，应该惩罚他的父母子弟吗？惩罚他的朋友徒弟吗？衡量山、水与土地神，同样属于两类，哪一个更亲近呢？社，是土地神，五行中水、土属于不同的气，性质相距很远，所以攻击土地神是没有道理的。

【原文】

46·3 殷太戊(1)，桑穀俱生(2)，或曰高宗(3)。恐骇，侧身行道(4)，思索先王之政(5)，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6)，明养老之义。桑穀消亡，享国长久(7)。此说者《春秋》所共闻也(8)。水灾与桑穀之变何以异？殷王改政，《春秋》攻社，道相违反，行之何从？周成王之时，天下雷雨(9)，偃禾拔木，为害大矣。成王开金縢之书(10)，求索行事(11)，周公之功(12)，执书以泣(13)，遏雨止风，反禾(14)，大木复起(15)。大雨、久湛，其实一也。成王改过，《春秋》攻社，两经二义(16)，行之如何？

【注释】

(1)殷：朝代名。第十代商王盘庚从奄（今山东曲阜）迁到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建都，因而商也被称为殷。太戊：商代君王。甲骨文作大戊、天戊。任用伊陟、巫咸治理国政。商代称为“太宗”。

(2)桑穀俱生：参见7·5注(1)“桑穀之异”条。

(3)高宗：殷高宗。参见7·5庄(1)。

(4)侧身：倾侧身子，形容忧惧不安的样子。

(5)思索：此指考虑并努力实行。

(6)逸：隐遁。逸民：亦作“佚民”。遁世隐居的人。这几句话参见《论语·尧曰》。

(7)享国：统治国家。以上说法王充曾在本书《异虚篇》中加以批驳，可参见。

(8)当作“此说《春秋》者所共闻也”。上文“论《春秋》者，曾不知难”可证。

(9)下：当作“大”。形近而误。本书《感类篇》亦作“大”。雨可言下，雷不可言下。

(10)縢（féng 滕）：封缄。金縢：金属装束的匣子。金縢之书：传说有一次周武王病重，周公作册书祈祷祖先，请求代替武王去死，事后，史官把祷文藏在用金属封固的匣子里，因此叫“金縢之书”。后被收入《尚书·周书》中。

(11)行事：历年往事。

(12)“周”字前当有“见”字。本书《感类篇》：“见周公之功”可证。审上下文义，当补。见周公之功：指周成王从周公愿代替武王去死的祷文中看见了周公的功绩。

(13)执书以泣：武王死后，成王继位，周公摄政。三监散布流言，中伤周公，勾结殷商遗民背叛王室，周公东征，平定了叛乱，成王仍然怀疑周公。后来见到金縢之书，翻然觉悟，出郊亲迎周公。

(14)反禾：指倒伏的禾苗又恢复原状。

(15)复起：指被连根拔掉的大树又复立起来。以上事参见《尚书·金縢》，王充曾在本书《感类篇》中加以批驳。

(16)两经：指《尚书》和《春秋》二书。

【译文】

殷代太戊在位时，桑树穀树忽然一齐生长在宫廷中。有人说此事发生在殷高宗的时候。殷高宗惊恐害怕，惶惶不安地执行天道，思索执行先王的政治，复兴灭亡了的国家，接续断绝了的贵族世家，起用被遗落了的隐士，发扬奉养老人的道理，桑树穀树就消失了，国家就长治久安。这是解释《春秋》的人所共同知道的事情。水灾与桑树穀树的变异有什么区别呢？殷王改变政治，《春秋》上攻击土地神，与道理相违反，应当遵循哪一种做法呢？周成王的时候，天降大雷雨，禾苗倒伏大树被连根拔起，造成的灾害很大。周成王打开金縢之书，搜寻历年往事，看见了周公的功绩，手捧周公祈祷的册书流泪悔过，遏止住了风雨，禾苗复原，大树又立了起来。大雨和长久的水灾，其实是一回事。周成王改正过错，《春秋》上攻击土地神，两种经书两种说法，按照哪一种说法执行呢？

【原文】

46·4 月令之家(1)，虫食谷稼，取虫所类象之吏(2)，笞击僇辱(3)，以灭其变。实论者谓之未必真是(4)，然而为之，厌合人意(5)。今致雨者，政也，吏也，不变其政，不罪其吏，而徒攻社，能何复塞(6)？苟以为当攻其类，众阴之精，月也。方诸乡月(7)，水自下来。月离于毕(8)，出房北道，希有不雨。月中之兽，兔、蟾蜍也(9)。其类在地，螺与蚌也(10)。月毁于天(11)，螺蚌陷缺(12)，同类明矣。雨久不霁(13)，攻阴之类，宜捕斩兔、蟾蜍，椎被螺蚌(14)，为其得实(15)。蝗虫时至，或飞或集。所集之地，谷草枯索(16)。吏卒部民(17)，堑道作坎(18)，榜驱内于堑坎(19)，杷蝗积聚以千斛数(20)。正攻蝗之身(21)，蝗犹不止，况徒攻阴之类，雨安肯霁？

【注释】

(1)月令：一年十二个月的节气时令。月令之家：用阴阳五行解释节气时令的人。

(2)取：捉取。虫所类象之吏：虫所象征的官吏。如红头的虫象征武官，黑头的虫象征文官。参见本书《商虫篇》。

(3)笞《ch 屹》：用鞭子或板子打。僇（lù 路）：污辱。

(4)实论者：据实论事的人。这里指王充自己。

(5)厌：通“餍”。满足。厌合：满足迎合。

(6)能何：犹云“何能”，即言不能。

(7)方诸：古代在月光下承接露水用的器具。乡：通“向”。《淮南子·天文训》：“月者，阴之宗也。故方诸见月，则津而为水。”高注：“方诸，阴燧，大蛤也。熟摩令热，月盛时以向月下，则水生，以铜盘受之，下水数滴。”

(8)毕：毕宿。参见 45·2 注(4)。

(9)蟾（chán 缠）蜍（chú 除）：癞蛤蟆。中国古代传说月中有蟾蜍。

(10)蚌：“蚌”的异文。

(11)毁：亏损，亏缺。

(12)陷：当是“陷”字之误。陷陷通用，当改。陷（xián 现）缺：消减。蚌陷缺：参见 10·5 注(9)“螺消于渊”条。

(13)霁（jì 际）：雨止，天放晴。

(14)被：据十五卷本应作“破”。“椎破”与“捕斩”对文。

(15)为其得实：当作“为得其实”，本书常语。章录杨校宋本作“为得其实”，不误。

(16)索：尽。

(17)部民：当地的老百姓。

(18)堑（qián 欠）道：在道路上挖濠沟。坎：坑穴。

(19)榜：笞，扑打。内（nà 纳）：通“纳”。

(20)杷（pá 爬）：耙。斛（hú 胡）：古代容量单位。汉代以十斗为一斛。

(21)正：直接。

【译文】

按照“月令之家”的说法，害虫吃谷禾庄稼，就捕捉害虫所象征的官吏，加以鞭打污辱，用这种办法去消灭虫害。据实论事的人认为这种做法不一定真能起作用，然而这样做了，可以满足迎合人们的心愿。现在招致久雨的原因在于政治和官吏本身，不改变这种政治，不惩罚那些官吏，而仅仅去攻击土地神，怎么能够消除和制止久雨呢？假如认为应当攻击它的同类，那么所有阴类事物的精华是月亮。用方诸向着月亮，露水自然会下来。月亮靠近毕

宿，出入于房星北边一道，很少有不下雨的。月亮中的动物，是兔子和蟾蜍。它们在地下的同类，是螺和蚌。月亮在天空亏缺之时，螺蚌肉也会缩小，它们同属一类是很明白的。雨下了很久天不放晴，攻击属于阴物的同类，就应当捕捉斩杀兔子和蟾蜍，槌破螺蚌的壳，这才符合它的道理。蝗虫经常出现，或飞舞或聚落。蝗虫聚落的地方，谷草全部枯败。官吏差役和当地的老百姓，在路上挖濠沟掏坑穴，扑打驱赶蝗虫到濠沟坑穴里，把蝗虫耙在一起堆集之多要以千斛来计算，直接攻击蝗虫本身，蝗灾还不能制止，何况仅仅去攻击阴类事物，雨怎么能够停止呢？

【原文】

46·5《尚书大传》曰(1)：“烟氛郊社不修(2)，山川不祝(3)，风雨不时(4)，霜雪不降，责于天公(5)。臣多弑主(6)，多杀宗(7)，五品不训(8)，责于人公(9)。城郭不缮(10)，沟池不修，水泉不隆(11)，水为民害，责于地公(12)。”王者三公，各有所主(13)；诸侯卿大夫(14)，各有分职。大水不责卿大夫，而击鼓攻社，何知不然？鲁国失礼，孔子作经，表以为戒也(15)。公羊高不能实(16)，董仲舒不能定(17)，故攻社之义，至今复行之。使高尚生，仲舒未死，将难之曰(18)：久雨湛水溢，谁致之者？使人君也，宜改政易行，以复塞之；如人臣也，宜罪其人，以过解天(19)。如非君臣，阴阳之气偶时运也，击鼓攻社，而何救止(20)。

【注释】

(1)《尚书大传》：解释《尚书》的书。旧题西汉伏生撰，可能是伏生弟子张生、欧阳生或更后的博士们杂录所闻而成。其中除《洪范五行传》首尾完备外，其余各卷只存佚文。清代陈寿祺有辑本，凡四卷，补遗一卷。

(2)烟氛：烟火气。指古代祭天地时烧柴火和祭品的一种仪式。郊社：古代冬至祭天叫“郊”；夏至祭地叫“社”。修：治。

(3)祝：疑为“祀”之形误。杨慎《丹铅总录》二十六“琐语类”引《尚书大传》亦作“山川不祀”，可证。

(4)不时：不合时节，失调。

(5)天公：汉代有太师、太傅、太保三公。天公指太师。责于天公：汉儒根据“天人感应”论，认为天公是调和阴阳的，如有天灾发生，就责罚他。杨慎《丹铅总录》二十六“琐语类”引《尚书大传》曰：“太师，天公也；太傅，地公也；太保，人公也。”

(6)多：不应有而有。弑(shì)：古代称臣杀君，子杀父为“弑”。

(7)(niè)：同“孽”。庶子：古代指众妾所生之子。宗：嫡长子。

(8)五品：即“五常”。参见6·4注(1)。不训：不顺，紊乱。

(9)人公：指太保。

(10)缮：修治。

(11)隆：旺盛。此引《尚书大传》语，“不隆”当为“不降”。二字声类同，故伏传降字多作隆。王应麟《王会篇补注》引《尚书大传》：“隆谷玄玉。”郑注云：“隆”读为“厯降”之降，是其证。可备一说。

(12)地公：指太傅。

(13)主：主管，负责。

(14)诸侯：西周、春秋时分封的各国国君。卿大夫：西周、春秋时国王及诸侯所分封的臣属。

(15)表：标明，指出。

(16)公羊高：参见 16·20 注(17)。实：正确地加以解释。

(17)董仲舒：参见 13·7 注(1)。定：定论，作出正确的结论。

(18)这里是王充自己提出的责难。

(19)解(jiè 届)：通达，上闻。

(20)而何：当作“何而”。“而”，“能”古通用。

【译文】

《尚书大传》上说：“祭祀天地的时候不认真举行仪式，不祭祀山川之神，风雨失调，霜雪不按时而降，就对天公进行责罚。臣下不应弑君而弑君，庶子不应弑嫡长子而弑，五常紊乱，就对人公进行责罚。不修治城墙，不清理沟池，水泉不旺盛，水给百姓造成了灾害，就对地公进行责罚。”君王设置三公，各有所主管的事务，诸侯卿大夫，各有份内的职责。大水成灾不责罚卿大夫，而去击鼓攻击土地神，怎么知道不能这样做呢？鲁国因此而违背了礼，孔子修《春秋》才指明它并以此作为警戒。公羊高不能正确加以解释，董仲舒也不能作出定论，所以攻击土地神的作法，到现在仍然在实行。假使公羊高还在活着，董仲舒也没有死，我将要责问他们说：长时间下雨大水漫溢，是谁引起的？如果是君王，应当改革政治改变操行，以此来消除制止灾害；如果是臣下，应当惩罚那个人，把他的过失禀告上天。如果不是君王和臣下的过失，而是当时阴阳之气的运行偶然造成的，采用击鼓攻击土地神的办法，怎么能救治和制止水灾呢？

【原文】

46·6《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沉溺致水(1)。”夫如是，旱则为沉溺之行，水则为亢阳之操(2)，何乃攻社？攻社不解，朱丝萦之(3)，亦复未晓。说者以为社阴、朱阳也(4)。水，阴也，以阳色萦之，助鼓为救(5)。夫大山失火，灌以壅水(6)，众知不能救之者，何也？火盛水少，热不能胜也。今国湛水，犹大山失火也，以若绳之丝，萦社为救，犹以壅水灌大山也。原天心与人意(7)，状天治以人事(8)，人相攻击，气不相兼(9)，兵不相负(10)，不能取胜。今一国水，使真欲攻阳(11)，以绝其气，悉发国人(12)，操刀把杖以击之，若岁终逐疫，然后为可。楚、汉之际(13)，六国之时，兵革战攻(14)，力强则胜，弱勢则负。攻社，一人击鼓，无兵革之威，安能救雨？夫一暘一雨，犹一昼一夜也。其遭若尧、汤之水旱，犹一冬一夏也。如或欲以人事祭祀复塞其变，冬求为夏，夜求为昼也。何以效之？久雨不霁，试使人君高枕安卧，雨犹自止。止久至于大旱，试使人君高枕安卧，旱犹自雨。何则？暘极反阴，阴极反暘(15)。故夫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16)？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人有瘳疾也(17)？祷请求福，终不能愈；变操易行，终不能救。使医食药，冀可得愈。命尽期至(18)，医药无效。

【注释】

(1)引文见本书《明雩篇》注。

(2)这两句当为“旱则亢阳之行，水则为沉溺之操”，才与上文文义相属。本书《明雩篇》“旱应亢阳，湛应沉溺”，可证。

(3)萦(yíng 营)：围绕，缠绕。朱丝萦之：用红绳把社坛围绕起来。这种作法，参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五年》、《春秋繁露·止雨》。

(4)社阴、朱阳：《续汉志》引干宝《周礼注》曰：“社，太阴也。朱，火色也。”解释的人认

为社属于阴，红色属于阳。

(5)助：辅助。

(6)甕：甕与瓮（甕）形近而误，应改。下文“甕”字与此同。瓮（wèng 翁去）：盛水的瓦罐。

(7)原：考察，推究。

(8)状：形容，比喻。

(9)兼：加倍。

(10)负：应作“■”，形近而误，应改。■（bèi 贝）：通“倍”。■、倍古音同部，旧籍多互用。

(11)阳：据文意应为“阴”。社、水皆阴，大水阴胜，攻之以绝其气。

(12)悉：全部。

(13)楚、汉之际：公元前 206 年，秦亡后，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又划地分封了十七个王。此后项、刘之间展开了争夺统治权的战争。公元前 203 年，双方约定以鸿沟为界，东属楚，西属汉。

(14)兵革：兵器甲冑的总称，引申为军队或战争。

(15)暘：两“暘”字并当作“阳”。本书阴与阳，暘与雨相对而用，全不混乱。故知上二“暘”字当作“阳”。

(16)水病：水肿病。

(17)瘵：通“疸”。瘵疾：中医病名，这里指由湿热所致，身热口渴，色黄如桔的一种黄疸病。参见《史记·扁鹊仓公传》正义。

(18)命：寿命。王充也称为“天命”，认为它是一种决定人的死生寿夭和贵贱贫富的神秘力量，具体分为寿命和禄命两种，是人胚胎于母体时，由于承受了不同的气而形成的。参见本书《气寿篇》。期：期数，期限。

【译文】

关于《春秋》的解释说道：“君王骄横就会招来旱灾，迷恋酒色就会引来水灾。”如此说来，旱灾是君王骄横的行为引起的，水灾是君王迷恋酒色的行为引起的，为什么却要攻击土地神呢？攻击土地神的道理既不可理解，用红绳把社坛围绕起来，这种做法，仍然也不可理解。解释这件事的人认为社属于阴，红色属于阳。水，属于阴，用红色围绕它，辅以击鼓可以救治水灾。如果大山上失火，用瓦罐装水去浇灭，众人都知道这样不能灭火，为什么呢？火势盛大而水极少，热气使水不能压灭它。现在一个国家发生水灾，好比大山失火一样。用像绳子一样的朱丝，围绕社坛来救治水灾，就好比用瓦罐装水去浇灭大山上的大火一样。根据人的心意来推求天的心意，用人间的事情来比喻上天所治理的事情，人们互相攻击，气力不超过别人一倍，兵力不超过别人一倍，就不能取得胜利。现在一个国家发生水灾，如果真想要攻阴，以断绝造成水灾的阴气的话，应该把全国人都发动起来，拿着刀和棍子去攻击土地神，就像年终驱逐疫鬼那样，这样做了以后才是适合的。楚、汉相争的时候，六国征战的时期，各国发兵战守攻防，力量强大就获胜，力量弱小就失败。攻击土地神，一个人击鼓，没有军队的威力，怎么能够救治大雨造成的灾害呢？一天晴一天雨，好比一昼一夜一样。国家如果遭到像尧、汤那时的洪水和久旱，就好比一冬一夏一样。如果有人想用人间祭祀的办法去消除水旱灾害，就像想使冬天变成夏天，夜晚变成白天一样。用什么来证实这一点呢？长久下雨不天晴，试让君王在高枕上安心躺着，雨仍然会自行停止。雨停久了就出现大旱，试让君王在高枕上安心躺着，旱久了就仍然会自行下雨。为什么呢？天气晴、早到了极点，就会转变成阴、雨；天气阴、

雨到了极点就会转变成晴、旱。所以天地之间出现了大水，凭什么知道不像有水肿病的人呢？天地之间出现了久旱，凭什么知道不像有黄疸病的人呢？祷告祈求神灵赐福，病终究不会痊愈；改变道德行为，最终也不能够挽救。请医生诊病吃药，才有希望痊愈。命里注定的寿限完了，死期到了，医药也就毫无效果。

【原文】

46·7 尧遭洪水，《春秋》之大水也。圣君知之，不祷于神，不改乎政，使禹治之(1)，百川东流。夫尧之使禹治水，犹病水者之使医也。然则尧之洪水，天地之水病也；禹之治水，洪水之良医也。说者何以易之？攻社之义，于事不得。雨不霁，祭女娲(2)，于礼何见？伏羲、女娲(3)，俱圣者也，舍伏羲而祭女娲，《春秋》不言。董仲舒之议，其故何哉？夫《春秋经》但言“鼓”，岂言“攻”哉？说者见有“鼓”文(4)，则言“攻”矣。夫鼓未必为攻，说者用意异也。“季氏富于周公(5)，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6)。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攻之，可也(7)。’”攻者，责也，责让之也。六国兵革相攻，不得难此。此又非也。以卑而责尊，为逆矣。或据天责之也。王者母事地，母有过，子可据父以责之乎？下之于上，宜言谏。若事，臣、子之礼也；责让，上之礼也。乖违礼义，行之如何？夫礼以鼓助号呼，明声响也。古者人君将出，撞钟击鼓，故警戒下也。必以伐鼓为攻此社(8)，此则钟声鼓鸣攻击上也。

【注释】

(1)禹：参见 1·3 注(7)。

(2)女娲(wāguā)：参见 31·1 注(4)。祭女娲：《路史·后纪》卷二《女皇氏篇》注：“董仲舒法，攻社不霁，则祀女娲。”

(3)伏羲：参见 36·7 注(2)。

(4)文：字。

(5)季氏：季孙氏，这里指季康子。参见 28·26 注(1)。周公：这里指鲁国的公室（周初封周公于鲁，鲁国国君是周公的后代）。

(6)求：冉求。参见 28·50 注(1)。敛：赋税。附益：增加。聚敛而附益之：冉求实行田赋制度，为季氏增加了财富。

(7)小子：孔子对门徒的称呼。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8)据文意“此”字衍，应删。

【译文】

尧在位时遭受洪水之灾，这是《春秋》上记载的大水。圣君尧知道了此事，不对神祷告，不改变政治，派大禹去治理洪水，所有的河流都疏通向东流去。尧派大禹治水，好比水肿病人求医治病。然而尧在位时的洪水，是天地的水肿病；大禹去治水，好比是洪水的良医。解释《春秋》的人怎么能改变这个事实呢？攻击土地神的做法，不符合于事理。久雨不止，祭祀女娲，在礼制上哪里见到过呢？伏羲、女娲，都是圣人，抛开伏羲而祭祀女娲，《春秋》上没有讲过这件事。董仲舒这种祭女娲的建议，其理由是什么呢？《春秋经》上只是说到“击鼓”，哪里说是“攻击”呢？解释《春秋》的人见有“鼓”字，就认为是“攻击”了。讲到击鼓未必就是攻击，解释者的用意和《春秋》经文有区别。“季孙氏比鲁国的公室还富裕，冉求却又帮他实行田

赋制度，替他增加财富。孔子说：‘冉求不是我的学生了，你们学生可以公开攻击他。’”攻的意思是责备，是斥责他。因此六国用兵相互攻战的事例，是不能用来指责攻社这件事的。这种说法又不对了。以卑下的身份去责备尊贵的人，是逆礼行事。或许是按照天意来谴责土地神吧。君王把土地当作母亲来侍奉，母亲有过错，儿子可以按照父亲的意志来谴责母亲吗？下对于上，应该用“谏”。这样做，是臣和子应遵守的礼节；斥责，是君王应遵守的礼节。违反礼节，怎么去行动呢？按照礼仪，击鼓是用来助长呐喊，使声音更响亮的。古时候，君王将要外出，就要撞钟击鼓，本来是用来警戒臣民的。一定要把击鼓说成是攻击土地神，这就等于把钟响鼓鸣说成是攻击君王了。

【原文】

46·8 大水用鼓，或时再告社(1)。阴之太盛，雨湛不霁。阴盛阳微，非道之宜(2)。口祝不副(3)，以鼓自助，与日食鼓用牲于社(4)，同一义也。俱为告急，彰阴盛也(5)。事大而急者用钟鼓，小而缓者用铃■(6)，彰事告急，助口气也。大道难知(7)，大水久湛，假令政治所致，犹先告急，乃斯政行。盗贼之发，与此同操。盗贼亦政所致，比求阙失(8)，犹先发告。鼓用牲于社，发觉之也。社者，众阴之长，故伐鼓使社知之。说鼓者以为攻之，故“攻母”、“逆义”之难，缘此而至。今言告以阴盛阳微，攻尊之难，奚从来哉！且告宜于用牲，用牲不宜于攻。告事用牲，礼也；攻之用牲，于礼何见？朱丝如绳(9)，示在暘也(10)。暘气实微，故用物微也(11)。投一寸之针，布一丸之艾于血脉之蹊(12)，笃病有瘳(13)。朱丝如一寸之针、一丸之艾也。吴攻破楚(14)，昭王亡走(15)，申包胥间步赴秦(16)，哭泣求救，卒得助兵(17)，却吴而存楚(18)。击鼓之人，伐如何耳(19)。使诚若申包胥，一人击得。假令一人击鼓，将耐令社与秦王同感(20)，以土胜水之威，却止云雨。云雨气得与吴同恐，消散入山，百姓被害者，得蒙霁晏(21)，有楚国之安矣。

【注释】

(1)“再”字疑有误。

(2)道：这里指天道。

(3)不副：不相称，不够。

(4)日食鼓用牲于社：《左传》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亦非常也。”春秋庄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

(5)彰：表明。

(6)■：■非铃之类，应作“箛”，形近而误。《说文·竹部》云：“箛，吹箫也。”箛(qiū秋)：箫。

(7)大：应作“天”，形近而误。本书《纪妖篇》、《订鬼篇》、《讥日篇》，并有“天道难知”语，可证。章录杨校宋本亦校改作“天”。

(8)阙(quē缺)：通“缺”。阙失：过失。

(9)如：或。

(10)暘：应作“阳”。下文“暘气”之“暘”同此。“在”读为“存”。古书“存”、“在”多互用。

(11)物微：指极细小的东西。

(12)针：指针灸用的针。布：施放。艾：艾叶，中医将艾叶晾干后制成艾绒，用来烧灼穴位治病。蹊(xī西)：小路。这里指经络穴位。

(13)笃病：重病。瘳(chōu 抽)：愈。

(14)吴攻破楚：公元前506年，吴王阖闾进攻楚国，占领了楚国首都郢(yǐng 影，在今湖北江陵西北)。

(15)昭王：楚昭王，名轸，平王之子，前515～前489年在位。亡走：逃亡。指楚昭王逃奔随国事。

(16)申包胥：春秋末楚国公族，以申为氏，即王孙包胥。因是蚡冒(楚的远祖)后裔，又叫蚡冒勃苏。少时，与伍子胥为知交。子胥避家难奔吴，他表示两国相争各为其主。间步：偷跑。

(17)卒得助兵：公元前506年，吴国用伍子胥计破楚，“五战及郢”，申包胥奉命往秦乞师，“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哭了七天七夜，秦乃出车五百乘，援楚复国。

(18)却：退，打退。以上事参见《左传·定公四年》、《说苑·至公篇》、《新序·节士篇》。

(19)伐：应为“诚”字。下句“使诚若申包胥”，诚字即承此为文。

(20)秦王：指秦哀公，前536～前501年在位。

(21)晏：晴朗。

【译文】

大水时采用击鼓的方式，也许是为了进一步向土地神告急。阴气太盛，久雨成涝天不放晴，阴气过盛阳气衰微，与天道不相适宜。光凭嘴祷告还不够，另外用击鼓来辅助，与日蚀时击鼓用牲口祭祀土地神是同一个道理。都是向土地神告急，表明阴气过盛了。事情重大而紧急就使用钟鼓，事情不大不急就使用铃箫，表明告急之书，辅助光用嘴祷告。天道难以明白，大水久不退，如果是由于政治所引起的，仍然先要告急，这才修政改行。盗贼之事发生，与此同样办理。盗贼出现也是由于政治所造成的，等到寻求政治上的过失时，仍然是先发布文告。击鼓用牲口祭祀土地神，是让它发现觉察到阴气过盛了。社，是所有阴类之首，所以击鼓使社知道阴气过盛了。解释“鼓”字的人认为击鼓是攻击土地神，所以“攻母”、“逆义”之类的非难，就由此产生了。现在说击鼓是为了告诉土地神阴气盛，阳气衰，那么攻击尊上的这种指责，又从何而来呢？而且祷告适宜于用牺牲，用牺牲并不适合于攻击。祷告事由奉献牺牲，是讲礼仪；攻击而奉献牺牲，在礼仪上哪儿见到过呢？用朱丝或红绳把社坛围绕起来，是表示阳气的存在。阳气实在太微弱了，所以只能用细微的东西来表示。在经络穴位上投入一寸长的针，施放一丸艾绒，重病也能治好。朱丝好比一寸之针、一丸之艾绒也能起作用。吴国攻破楚国都城，楚昭王逃奔出走，申包胥偷跑到秦国，向秦国哭泣请求救援，终于得到救兵，打退了吴军而保存了楚国。击鼓之人就看他诚意怎么样了。假使诚意像申包胥一样，有一个人击鼓就可以了。假如让一个人击鼓，将能让土地神同秦王一样受感动，以土能克水的威力，就能消退制止云雨之气。云雨之气就会和吴国害怕秦国一样，消散退入山中，遭受水灾之害的老百姓，就会得到雨止天晴的好处，有像楚国一样的安全。

【原文】

46·9 迅雷风烈，君子必变(1)，虽夜必兴(2)，衣冠而坐(3)，惧威变异也(4)。夫水旱，犹雷风也，虽运气无妄(5)，欲令人君高枕幄卧(6)，以俟其时(7)，无恻怛忧民之心(8)。尧不用牲，或时上世质也(9)。仓颉作书(10)，奚仲作车(11)，可以前代之时无书、车之事，非后世为之乎？时同作殊，事乃可难；异世易俗，相非如何？俗图画女娲之象(12)，为妇人之形，又其号曰“女”。仲舒之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13)。男阳而女阴，阴气为

害，故祭女娲求福祐也。传又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14)，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15)，使天柱折(16)，地维绝(17)。女娲消炼五色石以补苍天(18)，断鳌之足以立四极(19)。”仲舒之祭女娲，殆见此传也。本有补苍天、立四极之神(20)，天气不和，阳道不胜，倘女娲以精神助圣王止雨湛乎！

【注释】

- (1)变：改变常态。
(2)兴：起。
(3)衣冠而坐：穿戴好衣帽，正襟危坐。以上四句参见《礼记·玉藻》。
(4)威：通“畏”。害怕。
(5)无妄：即本书《明雩篇》中所说的“无妄之变”。参见45·7注(1)。
(6)欲：据文意应为“设”。幄：原本校语云：“‘幄’字一本作‘据’”，可从。据、安同义。
(7)俟(sì四)：等待。
(8)惻怛(dá达)：忧伤。
(9)质：质朴，纯朴。
(10)仓颉：即苍颉。参见11·3注(3)。书：文字。
(11)奚仲：参见36·14注(39)。
(12)据递修本，“俗”字前当有“世”字，应据补。
(13)《北齐书·祖珽传》云：“太姬虽云妇人，实是雄杰，女娲已来无有也。”然则以女娲为妇人，自汉迄南北朝皆有其说。《说文·女部》：“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
(14)共工：参见31·1注(1)。颛顼：参见11·2注(2)。
(15)触：撞。不周之山：参见31·1注(2)。
(16)天柱：古代神话中撑天的柱子。
(17)地维：参见31·1注(3)。
(18)消炼：熔炼。
(19)鳌(áo熬)：参见31·1注(5)。
(20)神：神通。

【译文】

迅猛的炸雷猛烈的刮风，君子也要改变常态，即使在半夜里也要爬起来，穿戴好衣帽，正襟危坐，畏惧出现什么异常情况。水旱灾害就像雷风一样，即使是阴阳之气造成的意外之灾，如果君王高枕安卧，等待晴天的到来，就表明君王没有怜悯百姓的伤痛之心。尧不奉献牺牲，或许是因为古代的人纯朴的缘故。仓颉创造文字，奚仲制造车子，能因为前代之时没有文字车子这样的东西，就非议后世制作这些东西吗？时代相同而做法不一样，对这样的事才能进行非难；时代不同，风俗习惯有所改变，怎么能相互非难呢？世俗之人图画女娲的像，把她画成妇人的形体，又号称她为“女”。董仲舒的原意，大概认为女娲是古代的女帝王。男属阳女属阴，阴气造成灾害，因此祭祀女娲求她给予福祐。传上又说：“共工与颛顼争战想当天子，不能取胜，愤怒地撞碰不周山，使得天柱折断，地的四角塌陷。女娲熔炼五色石来修补苍天，砍断鳌的四足来支撑大地的四边。”董仲舒之所以要祭祀女娲，大约是见到过这本传。女娲本来就具有修补苍天、支撑大地四极的神通，天气不和谐，阳道胜不过阴道，也许女娲可以用她的精神帮助圣王止雨消涝吧！

乱龙篇

【题解】

这是一篇替董仲舒所鼓吹的设土龙求雨的观点进行辩解的文章。“乱”字王充训为“终”，即透彻的解释。王充认为，历来人们对于设土龙求雨的解释都不够透彻，所以他专门写了这篇文章，取名“乱龙”。“乱”就是进行透彻的解释，“龙”就是设土龙求雨。

董仲舒提倡设土龙求雨的理论根据就是他的“天人感应”论。王充否认天有意识，但他从一些感性知识（如人学鸡叫，鸡也会跟着叫）出发，把一些传说（如叶公画龙，“真龙闻而下之”）当成事实，形而上学地加以推论，得出凡同类事物及其假象可以相互招致、感应的结论。他用这种理论对设土龙求雨作了牵强附会的解释，提出十五个例证和四条理由，说龙与云同类，设土龙可以使“云雨自至”。他的这种“透彻”解释，实质上是把无识的自然现象和有意识的社会现象混淆了。有人认为此篇是否为王充所作，或全为原作，似可存疑。

【原文】

47·1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设土龙以招雨(1)，其意以云龙相致。《易》曰(2)：“云从龙，风从虎(3)。”以类求之，故设土龙，阴阳从类(4)，云雨自至。儒者或问曰：夫《易》言“云从龙”者，谓真龙也，岂谓土哉？楚叶公好龙(5)，墙壁槃盂皆画龙(6)。必以象类为若是(7)，则叶公之国常有雨也。《易》又曰：“风从虎”，谓虎啸而谷风至也。风之与虎，亦同气类。设为土虎，置之谷中，风能至乎？夫土虎不能而致风，土龙安能而致雨(8)？古者畜龙，乘车驾龙，故有豢龙氏、御龙氏(9)。夏后之庭(10)，二龙常在，季年夏衰(11)，二龙低伏(12)。真龙在地，犹无云雨，况伪象乎？礼，画雷樽象雷之形(13)，雷樽不闻能致雷，土龙安能而动雨？顿牟掇芥(14)，磁石引针(15)，皆以其真是，不假他类(16)。他类肖似，不能掇取者，何也？气性异殊，不能相感动也。刘子骏掌雩祭(17)，典土龙事(18)，桓君山亦难以顿牟、磁石不能真是(19)，何能掇针、取芥？子骏穷无以应。子骏，汉朝智囊(20)，笔墨渊海(21)，穷无以应者，是事非议误，不得道理实也。曰(22)：夫以非真难，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夫东风至(23)，酒淇溢(24)；鲸鱼死(25)；彗星出(26)，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与彼云龙相从，同一实也。

【注释】

(1)土龙：参见 22·10 注(6)。

(2)《易》：参见 36·7 注(1)。

(3)引文见《周易·乾卦·文言》。孔颖达以“龙吟而景云出”释“云从龙”，以“虎啸则谷风生”释“风从虎”。

(4)阴阳从类：以阴气和阳气构成的万物是以类相感召的。《周易·乾卦·文言》：“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则各从其类也。”孔颖达说：“天地之间，共相感应，各从其类矣。”

(5)叶公好龙：语本汉刘向《新序·杂事五》：“叶公子高好龙，钩以写龙，凿以写龙，屋室雕文以写龙。于是天龙闻而下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弃而还走，失其魂魄，五色无主。是叶公非好龙也，好夫似龙而非龙者也。”叶公：春秋末楚国大夫，姓沈，名诸梁，字子高，沈尹戌之子，封于叶（今河南叶县西南），自称叶公。曾问政于孔子。好（hào 号）：喜好。

(6)槃（pán 盘）：通“盘”。盘子。盂：盛水的器皿。

(7)象类：相类似的东西。真是：真实的东西。

(8)能：二“能”字均为衍文，或亦“而”字旁注，后人误入正文。下文“土龙安能而动雨”误

同。

(9)蒙(huàn 患)：饲养。御：驾驭。蒙龙氏：传说虞舜时有董父，能畜龙，有功，舜赐之氏曰蒙龙，旧许州临颖县有蒙龙城，相传即董父封邑。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太平寰宇记·七·许州》。御龙氏：传说夏代人有刘累学养龙，以事孔甲，孔甲赐姓为御龙氏。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史记·夏纪》。《公羊传·隐公元年》注：“天子马曰龙，高七尺以上。”王充误为“云龙”之龙。

(10)夏后：夏后氏，古部落名称。相似禹是夏后部落的首领，后来禹的儿子启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朝代，即夏朝。

(11)季年：即末世，衰微的时代。

(12)低伏：潜伏。

(13)樽(zūn 尊)：古代酒具。雷樽：刻有云、雷图案的酒具。

(14)顿牟：玳瑁。掇(duō 多)：拾取，吸取。芥：小草。细小的东西。顿牟掇芥：指玳瑁的甲壳经磨擦后能吸引小草一类细小的东西。

(15)磁石：磁铁矿的矿石，也叫吸铁石。

(16)假：假借，借用。他类：别的类似的东西。

(17)刘子骏：刘歆(xīn 欣)(?~公元23年)西汉末古文经学派的开创者，目录学家，天文学家。字子骏，后改名秀，字颖叔。沛(今江苏沛县)人。他曾总校群书，撰成《七略》。王莽执政，立古文经博士，他任“国师”。后谋诛王莽，事泄自杀。

(18)典：主持。

(19)桓君山：参见39·1注(15)。

(20)智囊：比喻足智多谋的人。《汉书·晁错传》：“太子家号曰‘智囊’。”颜师古注：“言其一身所有皆是智算，若囊橐之盛物也。”

(21)笔墨渊海：指学问渊博，擅长写文章。

(22)这里是王充自己说。

(23)东风：春风。原本“东风至”下注“一有感字”。

(24)湛溢：满出来。这里指正在酿制的酒发酵膨胀。《意林》及《太平御览》八四五引句下有案语云，酒味酸从(《意林》作从酸)，东方木也。其味酸，故酒溢湛也。此与《淮南子·览冥训》注正同。疑论衡本有旧注而今本脱之。

(25)鲸：哺乳动物，种类较多，生活在海洋中，胎生，形状像鱼，其实并非鱼类。

(26)彗星：参见17·2注(1)。

【译文】

董仲舒发挥了《春秋》上关于雩祭的道理，用设置土龙的办法招致下雨，他的意思是云和龙是同类之物可以互相招致。《周易》上说：“云气随龙而起，强风随虎而生。”根据同类相招的道理，所以就设置土龙，由于阴气、阳气构成的万物是以类相感召的，所以和龙同类的云雨就自然来到了。儒者中有人发问说，《周易》上讲“云从龙”，是说的真正的龙，哪里是说的土龙呢？楚国叶公喜好龙，墙壁上盘盂上到处都画有龙。一定要把相类似的东西当作和真实的东西一样，那么叶公所在的楚国就经常有雨了。《周易》上又说“风从虎”，讲虎一呼啸而山谷中的风就吹来。风和虎，也同属于一类。假设做一个土虎，放在山谷之中，风能够吹来吗？如果土虎不能够产生风，土龙怎么能够产生雨呢？古代畜养龙，乘车时驾驭龙，所以有蒙龙氏和御龙氏。夏代的朝廷上，两条龙经常在那里，夏朝末世衰败，两条龙就潜伏起来。真正的龙在地上，尚且没有云雨产生，何况是与龙相似的假龙呢？按照礼制，画雷樽就刻画得有云雷之形，没有听说雷樽能够引来雷，土龙怎么能够引动下雨呢？玳瑁壳经摩擦能吸引细小的东西，磁石能够吸引铁针，都因为它们

是真实的东西，不能借用别的相类似的东西。别的东西即使很相似，也不能够吸引这些东西，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构成它们的气的性质不相同，也就不能互相感动。刘子骏掌管雩祭，主持设置土龙的事情，桓君山也曾用玳瑁、磁石不是真的怎么能吸针取芥来责难过刘子骏，刘子骏理屈词穷，无法回答。刘子骏是汉朝足智多谋的人物，学识渊博，理屈词穷无法回答的原因，是由于桓君山用这种事例来加以指责是错误的，而自己却不懂得其中的真实道理。我说：用土龙不是真的作为理由提出责难，这是对的；但不用相类似的东西可以相互招致的说法来解释，这是错误的。春风吹来了，酒满出来了，鲸鱼死了，彗星出现了，按照天道这些都是极其自然的事情，并不是人为的。这些事情跟那种云和龙相互感召是同一个道理。

【原文】

47·2 日，火也；月，水也。水火感动，常以真气。今伎道之家(1)，铸阳燧取飞火于日(2)，作方诸取水于月，非自然也，而天然之也(3)。土龙亦非真，何为不能感天？一也。阳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4)，消炼五石(5)，铸以为器，乃能得火。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6)，摩以向日(7)，亦能感天。夫土龙既不得比于阳燧(8)，当与刀剑偃月钩为比。二也。齐孟尝君夜出秦关(9)，关未开，客为鸡鸣而真鸡鸣和之(10)。夫鸡可以奸声感(11)，则雨亦可以伪象致。三也。李子长为政(12)，欲知囚情，以梧桐为人，象囚之形。凿地为坎，以卢为椁(13)，卧木囚其中。囚罪正则木囚不动(14)，囚冤侵夺(15)，木囚动出。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16)？将精神之气动木囚也？夫精神感动木囚，何为独不应从土龙？四也。舜以圣德，入大麓之野(17)，虎狼不犯，虫蛇不害。禹铸金鼎象百物(18)，以入山林，亦辟凶殃(19)。论者以为非实。然而上古久远，周鼎之神(20)，不可无也。夫金与土，同五行也，使作土龙者如禹之德，则亦将有云雨之验。五也。

【注释】

(1)伎：同“技”，技艺。指手工艺、医术等。道：道术。指求仙炼丹等方术。伎道之家：这里主要指方士，即好讲神仙道术的人。

(2)阳燧：古代利用阳光取火的凹面铜镜。飞：疑为衍字，下句“取水于月”与此对文。又下文屡言阳燧取火，皆无“飞”字，可证。

(3)天：据文意当作“人”字。

(4)五月：夏历五月。古人认为一年中五月阳气最盛。丙午：古人将天干、地支相配以纪日，按阴阳五行说法，天干、地支分别与金、木、水、火、土五行相配属，丙和午都属火。“五月丙午日”是阳气、火气最盛的日子。

(5)五石：参见8·5注(3)。一说认为王充在这里讲的阳燧是一种玻璃制

(6)偃月：月牙形。钩：指刀剑头部的弯曲部分。

(7)摩：摩擦。

(8)既：疑为“即”字，形近而误。

(9)常：据递修本应作“尝”。秦关：指秦国东境的关隘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夜出秦关：参见1·6注(3)“鸡鸣之客”条。

(10)客：指随从孟尝君的一位善学鸡叫的食客，即鸡鸣之徒。

(11)奸：伪。奸声：指伪装的鸡叫声。

(12)李子长：人名，生平不详。参见虞喜《志林》。

(13)卢：通“芦”。芦苇。椁（gu 果）：棺材外面的套棺。

(14)罪正：判罪正确，罪有应得。

(15)侵夺：被逼迫，受陷害。

(16)着：附着。

(17)麓（lù 路）：山脚。

(18)鼎：参见 5·5 注(12)。

(19)辟：同“避”，避开。凶殃：灾祸。这里指给人带来灾祸之物。

(20)周鼎：传说就是大禹铸的大鼎，传到周朝，成了国宝。这种说法与王充自己在本书《儒增篇》中根本否定周鼎神奇的观点相矛盾。

【译文】

太阳，属于火；月亮，属于水。水火经常以真气相互感动。现在的方士，炼铸阳燧从太阳那里取火，制作方诸从月亮那里取露水，都不是自然而然生成的东西，是人为的结果。土龙也不是真的，为何不能感动天而得雨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一条理由。用阳燧从天上取火，五月丙午那天太阳正中的时候，熔炼五种矿石，用它们铸造成铜镜，才能够取得火。现在随便拿刀剑月牙形的弯曲部分，摩擦以后用它对着太阳，也能和天相感应而取得火。土龙即使不能和阳燧相比，却可与刀剑的月牙形弯钩相比。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二条理由。齐国的孟尝君连夜想逃出秦国的函谷关，关门未开，食客学鸡叫而真的鸡应和起来。鸡可以由伪装的叫声所感应，那么雨也可以由相类似于龙的东西所引来。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三条理由。李子长治理政事，想要了解囚犯的情况，用梧桐木做成假人，像囚犯的形象。在地上挖一个坑，用芦苇做成棺椁，把木做的囚犯躺卧在里面。囚犯罪有应得，那么木囚犯就不动，囚犯冤枉受害，木囚就移动而出。不知是囚犯的精神附着在木头人身上了呢？还是囚犯的精神之气感动了木头人呢？如果囚犯的精神能感动木囚，云雨为什么偏偏不能受土龙的感应而到来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四条理由。舜凭借他的圣德进入大山脚下的旷野中，虎狼不伤害他，虫蛇不伤害。禹铸了带有百物图像的大铜鼎，把鼎带入山林，也避开了灾祸之物。解说这件事的人认为不真实。然而上古时代时间是很久远了，关于周鼎神奇的事，不能说没有。金与土同在五行之中，假使堆制土龙的人也有像禹那样的道德，那么也将有招致云雨的效验。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五条理由。

【原文】

47·3 顿牟掇芥，磁石、钩象之石非顿牟也(1)，皆能掇芥。土龙亦非真，当与磁石、钩象为类。六也。楚叶公好龙，墙壁孟轲皆画龙象，真龙闻而下之。夫龙与云雨同气，故能感动，以类相从。叶公以为画致真龙，今独何以不能致云雨？七也。神灵示人以象不以实(2)，故寝卧梦梧见事之象。将吉，吉象来；将凶，凶象至。神灵之气，云雨之类。八也(3)。神灵以象见实，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也。上古之人，有神荼、郁垒者(4)，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居东海度朔山上(5)，立桃树下，简阅百鬼(6)。鬼无道理，妄为人祸，荼与郁垒缚以卢索(7)，执以食虎(8)。故今县官斩桃为人(9)，立之户侧，画虎之形，著之门闾(10)。夫桃人非荼、郁垒也，画虎非食鬼之虎也，刻画效象，冀以御凶。今土龙亦非致雨之龙，独信桃人、画虎，不知土龙。九也。此尚因缘昔书(11)，不见实验。鲁般、墨子刻木为鸢(12)，蜚之三日而不集(13)，为之巧也。使作土龙者若鲁般、墨子，则亦将有木鸢蜚不集之类。夫

蜚鸢之气，云雨之气也。气而蜚木鸢，何独不能从土龙？十也。

【注释】

(1)钩象之石：指象牙。

(2)神灵：神奇而灵异之物。此指神祇。在天为神，在地为祇。象：虚象，幻象，征兆。王充认为，国家或个人将有吉凶之事，事先都会有某种征兆出现。参见本书《订鬼篇》。

(3)据文意，“八”字应移至“致真”下。

(4)神荼(shēn shū申书)、郁垒(lǜ律)：亦作“荼与郁雷”。传说中能制服鬼的神，后遂以为门神，画像丑怪凶恶。本书《订鬼篇》曾引《山海经》文，东汉蔡邕《独断》、《后汉书·礼仪志》均有记载。

(5)度朔山：传说中的山名。

(6)简图：查看。

(7)卢索：卢，《风俗通义》、《太平御览》八八三、一千并作“芦”。芦索，芦苇制的绳子。

(8)食：通“饲”。喂。

(9)县官：参见34·10注(3)。这里指汉代皇帝。

(10)门阑：门框。

(11)因缘：沿袭。

(12)鲁般：参见26·10注(1)。墨子：墨翟。参见2·2注(17)。鸢(yuān渊)：老鹰。

(13)蜚：通“飞”。

【译文】

玳瑁壳能吸引细小之物，磁石、象牙不是玳瑁壳，都能够吸引细小之物。土龙也不是真的龙，应当与磁石、象牙为同类而能够招致云雨。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六条理由。楚国叶公喜好龙，墙壁上孟轲上都画有龙像，真正的龙听说了就下到叶公那里。龙与云雨的气性相同，所以能相互感动，因为是同类而相互应从。叶公因为画龙而招来了真的龙，现在设土龙为什么偏偏不能招致云雨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七条理由。神祇向人们显示的是虚象而不是实体，所以睡觉时在梦中见到的都是事物的虚象。如果是吉，吉象就出现；如果是凶，凶象就出现。神灵所具有的气，与云雨同属一类。神灵通过虚象预示将要出现的真实事情，为什么土龙偏偏不能以假的招致真的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八条理由。上古时代有两个叫神荼、郁垒的人，兄弟二人具有捉拿恶鬼的本领。他们居住在东海度朔山上，站立在桃树之下查看天下的恶鬼。鬼不讲什么道理，胡乱给人造成灾祸，荼与郁垒用芦索捆住他们，抓他们去喂虎。所以当今天子砍桃树作成木头人，让桃人站立在门旁，画上虎的形象，把它附在门框上。桃人并不是荼和郁垒，画的虎也不是吃鬼的那只虎，刻桃人，画老虎，以模仿它们的形状，希望用它们来抵御凶祸。如今土龙也不是招致雨的真龙，只相信桃人和画虎能御凶，却不知道土龙能招致云雨。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九条理由。这些还只是沿袭古书上的说法，没有见到过实际效验。鲁般、墨子用木头雕刻成老鹰，飞了三天能不降落，是因为做得很巧妙。假使堆制土龙的人像鲁般、墨子那样，那么也将会有木鹰高飞不落之类的事情。飞鹰的气，也同云雨之气。气能使木鹰飞起来，为什么偏偏不能与土龙相应从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十条理由。

【原文】

47·4 夫云雨之气也，知于蜚鸢之气(1)，未可以言。钓者以木为鱼(2)，

丹漆其身，近之水流而击之(3)，起水动作，鱼以为真，并来聚会。夫丹木非真鱼也，鱼含血而有知(4)，犹为象至。云雨之知，不能过鱼，见土龙之象，何能疑之？十一也。此尚鱼也，知不如人。匈奴敬畏郅都之威(5)，刻木象都之状，交弓射之，莫能一中。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也将匈奴敬鬼神在木也(6)？如都之精神在形象，天龙之神亦在土龙。如匈奴精在于木人(7)，则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龙。十二也。金翁叔(8)，休屠王之太子也(9)，与父俱来降汉(10)。父道死，与母俱来，拜为骑都尉(11)。母死，武帝图其母于甘泉殿上(12)，署曰“休屠王焉提(13)。”翁叔从上上甘泉(14)，拜谒起立(15)，向之泣涕沾襟，久乃去。夫图画，非母之实身也，因见形象，涕泣辄下，思亲气感，不待实然也。夫土龙犹甘泉之图画也，云雨见之，何为不动？十三也。此尚夷狄也(16)。有若似孔子(17)，孔子死，弟子思慕，共坐有若孔子之座。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犹共坐而尊事之。云雨之知，使若诸弟子之知，虽知土龙非真，然犹感动，思类而至。十四也。有若，孔子弟子疑其体象(18)，则谓相似。孝武皇帝幸李夫人(19)，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术为李夫人(20)，夫人步入殿门，武帝望见，知其非也，然犹感动，喜乐近之(21)。使云雨之气如武帝之心，虽知土龙非真，然犹爱好感起而来。十五也。

【注释】

(1)知(zhì 智)：通“智”。上句“也”字，当在次句“气”字下。

(2)以：《意林》、《太平御览》九三五引并作“刻”字。

(3)近：当作“迎”。流，当作“浮”，皆形近而误。“之”字衍。原句当作“迎水浮而击之”。《意林》、《太平御览》并引作“迎水浮之”。

(4)含血：指鱼为活物，含有血气。

(5)匈奴：参见9·5注(6)。郅(zhì 致)都：西汉河东大阳(今山西平陆西南)人，行法不避贵戚，列侯宗室见他皆侧目而视，号曰“苍鹰”。景帝时任雁门太守，匈奴贵族很害怕他，在他任守期间不敢接近雁门关。以上事参见《史记·酷吏列传》。

(6)亡，选择连词。“也”字衍。敬鬼，应作“敬畏”。据文意及上文“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可证。据上下文，“木”字下脱“人”字。

(7)“精”字上宜有“之”字。上文“都之精神”、“天龙之神”，可证。

(8)金翁叔：金日c(mìdī 密低)(前134~前86年)，西汉大臣。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武帝时从昆邪王归汉，任马监，迁侍中。昭帝即位，与霍光、桑弘羊等同受遗诏辅政，遗诏以他有揭发谋反的莽何罗之功，封为■侯，岁余病卒。

(9)休屠：匈奴的一个部落，在今甘肃武威一带。

(10)“与父”句：据《汉书·金日c列传》记载，休屠王因与匈奴单于有矛盾，怕被杀害，于是全家降了汉朝。

(11)骑都尉：汉代武官名。

(12)甘泉殿：即甘泉宫，在今陕西淳化西北甘泉山上。

(13)焉提(yān zh 烟之)：即“阼氏”，匈奴王后的称号。

(14)从上：跟随皇上。

(15)拜谒(yè 业)：拜见。

(16)夷狄：古代汉族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蔑称。东方的称夷，北方的称狄。

(17)有若：即有子(前518~?)，春秋末鲁国人，孔子晚年的学生。孔子死后，孔子弟子因他“状似孔子”，一度对他特别尊重。参见《史记·弟子传》、《孟子·滕文公上》。

(18)疑(n 拟)：通“拟”。比较。

(19)孝武皇帝，即汉武帝。参见 18·5 注(1)。

(20)道士：指以求仙、炼丹、卜筮等迷信活动为职业的人，即秦汉时的方士。

(21)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其中“李夫人”作“王夫人”，与本书《自然篇》同。

【译文】

假如形成云雨的气比使木鸢飞翔的气聪明，因而不能用来说明问题。钓鱼的人用木头雕刻成鱼，用红漆漆在鱼身上。把木鱼迎水飘浮而击水，水被激起，木鱼浮动。游鱼以为它是真鱼，一齐游来聚会。红漆的木鱼不是真的鱼，鱼是活物应当有知觉，尚且被木鱼的形象所引来。云雨的知觉，不能超过鱼，见到土龙的形象，怎么能够怀疑它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十一条理由。这还只是鱼类，它的知觉不如人。匈奴内心害怕郅都的威风，刻一个木头人像郅都的形状，用乱箭射木像，没有一箭射中，不知是郅都的精神附着在木像上了呢？还是匈奴害怕的心理附着在木像上了呢？如果郅都的精神附于木像上，天龙的精神也会附在土龙上。如果匈奴害怕的心理附在木像上，那么雩祭者的精神也就可以附在土龙上。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十二条理由。金翁叔是休屠王的太子，他与父亲一同来归降汉朝。父亲在路上死了，他与母亲一同来，汉朝拜他为骑都尉。他母亲死后，汉武帝画他母亲的像放在甘泉殿上，像上题字“休屠王焉提”。金翁叔跟随皇帝上甘泉殿，拜见他母亲的画像后站立在像前，向画像哭泣眼泪沾湿了衣襟，哭了很久才离开。图画上的像，不是他母亲的真实身体，由于见到母亲的形象，眼泪就流下来了，被思念母亲情绪所激动，就用不着他母亲真的出现。土龙好比是甘泉殿上的画像，云雨见到它，为什么不感动呢？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十三条理由。这还只是夷狄之类。有若的像貌酷似孔子，孔子死后，弟子们思慕他，共同推有若坐在孔子的座位上。弟子们知道有若并不是孔子，还要共同推他坐孔子位而尊敬地侍奉他。云雨的智慧，假使和孔子的弟子们的智慧一样，即使知道土龙不是真龙，然而仍要被感动，因思慕同类而到来。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十四条理由。有若，孔子的弟子们把他的形体、容貌和孔子相比较，就说是很相似。孝武皇帝宠爱李夫人，李夫人死后，他很想见到她的形体。道士以法术变出了一个李夫人，李夫人走入殿门，武帝望见她，知道她不是真实的李夫人，然而还是很激动，高兴地想亲近她。假使云雨之气像武帝的心一样，即使知道土龙不是真龙，仍然会因爱好土龙感应兴起而到来。这是土龙能致雨的第十五条理由。

【原文】

47·5 既效验有十五，又亦有义四焉。立春东耕(1)，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2)，秉耒把锄(3)；或立土牛，未必能耕也(4)。顺气应时，示率下也。今设土龙，虽知不能致雨，亦当夏时，以类应变，与立土人、土牛同一义也(5)。礼，宗庙之主(6)。以木为之，长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庙，主心事之，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有所主事。土龙与木主同，虽知非真，示当感动(7)，立意于象(8)。二也。涂车、刍灵(9)，圣人知其无用，示象生存，不敢无也。夫设土龙，知其不能动雨也，示若涂车、刍灵而有致(10)。三也。天子射熊(11)，诸侯射麋(12)，卿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13)，示服猛也(14)。名布为侯(15)，示射无道诸侯也。夫画布为熊麋之象，也布为侯，礼贵意象，示义取名。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四也。

【注释】

(1)东耕：中国古代在立春这天，百官都到东郊去举行耕田仪式，叫做“东耕”。《后汉书·礼仪志上》：“立春之日，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

(2)《太平御览》二十、五三七，《事类赋》五、《黄氏日钞》引均无“人”字。

(3)耒(lǚ 垚)：耒耜(sì 四)，古代一种农具。

(4)“或立土牛”句下，应补“象人、土牛”四字。《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论衡》文并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

(5)据本篇文例，“一”字应在“义”字后。

(6)宗庙：祭祀祖先之庙。主：神主，祖宗的牌位。

(7)示：据上句“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示”应作“亦”。

(8)立：当作“示”。象：指土龙。

(9)涂：泥巴。涂车：用泥巴做的车。刍(chú 除)：草。刍灵：用草扎的人马。涂车、刍灵：泛指摹拟的各类殉葬品。《礼记·檀弓下》：“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注：“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灵者，神之类。”《周礼·夏官·校人》贾疏：“古者以泥涂为车。刍灵，谓以刍草为人马神灵。”

(10)致：尽心。

(11)熊：指画有熊头的箭靶子。下文的麋、虎、豹、鹿、豕也都是指箭靶子。

(12)麋(mí 迷)：麋鹿，又称四不象。

(13)豕(sh 史)：猪。

(14)服猛：《白虎通义·乡射篇》云：“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远巧佞也。熊为兽猛巧者，非但当服猛也，示当服天下巧佞之臣也。诸侯射麋何？示远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以上事参见《仪礼·乡射记》。郑注“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画其头于正鹄之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养也。”

(15)名：取名。侯：把画着熊、麋等的布靶子取名叫“侯”。《白虎通义·乡射篇》：“名布为侯者何？明诸侯有不朝者，则当射之。”

【译文】

已经列举了十五个例证，还可以举出四条理由。立春举行耕田仪式，用土堆成人像，男女各二人，手中拿着耒和锄；或者堆塑土牛，象人、土牛未必能够耕地。顺应节气时令，表示给老百姓做个榜样。现在设置土龙，即使知道不能招致云雨，也应当在夏季的时候，用与真龙类似的土龙来应付旱灾出现，这与堆塑土人、土牛是同一个道理。这是第一条理由。按照礼制，宗庙里的神主牌位，用木板做成，长一尺二寸，用来象征先祖。孝子进入宗庙，一心一意地侍奉它，即使知道木牌位不是祖宗，也应当尽力孝敬，表示出虔诚侍奉的意思。土龙与木牌位相同，即使知道不是真龙，也应当受到感动，对土龙表示自己的心愿。这是第二条理由。涂车、刍灵这类东西，圣人知道它们没有什么作用，为了表示祖先像还活着一样，不敢缺少这些东西。设置土龙，明知道它是不能招致云雨的，但就像用涂车、刍灵殉葬一样，是为了表示尽心而已。这是第三条理由。天子射熊头箭靶，诸侯射麋头箭靶，卿大夫射虎头豹头箭靶，士人射鹿头猪头箭靶，以表示征服凶猛的东西。把画着熊、麋、虎、豹、鹿、猪的布靶子取名为“侯”，是表示要射杀暴虐的诸侯之意。画熊、麋等物的头像在布靶上，把布靶取名为“侯”，说明礼是注重具有深刻含意的形象，为了显示寓意而取名的。土龙也就同画上熊麋的布侯一样。这是第四条理由。

【原文】

47·6 夫以象类有十五验，以礼示意有四义。仲舒览见深鸿，立事不妄，设土龙之象，果有状也。龙暂出水(1)，云雨乃至。古者畜龙、御龙，常存(2)，无云雨。犹旧交相阔远，卒然相见(3)，欢欣歌笑，或至悲泣涕，偃伏少久(4)，则示行各恍忽矣。《易》曰“云从龙”，非言“龙从云”也。云樽刻雷云之象(5)，龙安肯来？夫如是，传之者何可解(6)？则桓君山之难可说也，则刘子骏不能对，劣也。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论衡》终之，故曰“乱龙”。者(7)，终也。

【注释】

(1)暂：仓猝，突然。

(2)据文意，“常”字前疑脱一“龙”字。

(3)卒(cuī猝)：同“猝”。突然。

(4)偃：仰卧。伏：俯。偃伏：这里指生活在一起。

(5)云樽：当作“雷樽”。本书《雷虚篇》“刻樽为雷之形”《儒增篇》“雷樽刻画云雷之形”可证。

(6)此句当作“儒者之问可解”。“儒”与“传”，“何”与“问”，皆形近致误。“者之”二字亦误倒。

(7)章录杨校宋本“者”前有“乱”字。《意林》卷三引文正有“乱”字。乱：辞赋篇末总括全篇要旨的一段文字称为“乱”，这里是透彻解释的意思。

【译文】

以形象相似有十五个例证，以礼制表示含义有四条理由。董仲舒阅历深见识广，不会是随便确定某事的，设置土龙的形状，确实有他的根据。龙突然跃出水面，云雨才会到来。古时候饲养龙、驾御龙，龙经常存在，就没有云雨了。就像老朋友分别久了，突然遇见，心情愉快欢歌谈笑，甚至激动得流泪，相处的时间稍久一点，也就各自淡漠了，《周易》上说“云从龙”，没有说“龙从云”。雷樽上刻画雷云的图象，龙怎么肯下来呢？如果是这样，提出疑问的人还有什么可说的呢？那么桓君山提出的责难也可以解答了，而刘子骏不能回答，是因为他才学低劣的缘故，刘子骏的才学低劣，使董仲舒设土龙求雨的理论得不到透彻的解释。《论衡》透彻地解释它，所以称作《乱龙篇》。乱，就是进行透彻的解释。

遭虎篇

【题解】

“变复之家”认为老虎吃人是天降灾异，是上天对官吏为奸的一种谴告。王充在本篇中针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驳。

王充指出，老虎是“山林之兽”，“禀性强勃”，人凑巧碰到“贪叨饥饿”的老虎而被吃掉，就像人碰上蛇、蜂被咬死、螫伤，遇到水、火而被淹死、烧死一样，不值得大惊小怪。老虎吃人和官吏为奸完全是两码事。他认为“清廉之士，百不能一。居功曹之官，皆有奸心”，“必谓虎应功曹，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由此可见，“虎害人于野，不应政”。王充进一步指出，在荒乱年月，“谷食乏贵，百姓饥饿，自相啖食，厥变甚于虎”，可是“变复之家”却“不处苛政”，可见他们的“天人感应”论是立不住脚的。但是王充又认为野生动物进城是一种征兆，人被老虎吃掉是命中注定的，这又带有宿命论的色彩了。

【原文】

48·1 变复之家(1)，谓虎食人者，功曹为奸所致也(2)。其意以为，功曹众吏之率(3)，虎亦诸禽之雄也。功曹为奸，采渔于吏(4)，故虎食人，以象其意(5)。夫虎食人，人亦有杀虎。谓虎食人，功曹受取于吏(6)，如人食虎(7)，吏受于功曹也乎？案世清廉之士，百不能一。居功曹之官，皆有奸心，私旧故可以倖，苞苴赂遗(8)，小大皆有。必谓虎应功曹，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夫虎出有时，犹龙见有期也(9)。阴物以冬见(10)，阳虫以夏出(11)。出应其气，气动其类。参、伐以冬出(12)，心、尾以夏见(13)。参、伐则虎星(14)，心、尾则龙象(15)。象出而物见，气至而类动，天地之性也。动于林泽之中，遭虎搏噬之时(16)，禀性狂勃(17)，贪叨饥饿(18)，触自来之人，安能不食？人之筋力，羸弱不谄(19)，巧便不知(20)，故遇辄死(21)。使孟賁登山(22)，冯妇入林(23)，亦无此害也。

【注释】

(1)变复之家：参见41·9注(3)。

(2)功曹：郡县属官，主管官吏的任免升降。《后汉书·百官志》：“郡县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

(3)率：通“帅”。《北堂书钞》七七引“率”作“帅”。首领，首长。

(4)采：榨取。渔：侵夺。

(5)象：显示。

(6)受取：指受贿榨取。

(7)食虎：指捕杀老虎而食之。

(8)苞苴(jū)：指馈赠的礼物，引申指贿赂。《礼记·少仪》注“苞苴，谓编束萑苇以裹鱼肉也。”馈遗货赂，亦必裹以物，故云“苞苴”。

(9)见：同“现”。

(10)阴物：按阴阳五行之说，阴气从秋天开始出现，到冬天极盛，所以把冬天出现的动物叫阴物。

(11)阳虫：按阴阳五行之说，阳气从春天开始产生，到夏天达于极盛，故把夏天出现的动物叫阳虫。

(12)参(shēn)：参宿，二十八宿中的西方七宿之一。伐：伐星，参宿中的三颗小星。

(13)心、尾：心宿、尾宿。二十八宿中东方七宿的两宿。

(14)虎星：即“白虎”。参见14·5注(10)。

(15)龙象：即“苍龙”或“青龙”。参见14·5注(9)。

(16)搏：捕捉。噬(shì 士)：咬。

(17)狂勃：凶狂残暴。勃、悖古同声通用。

(18)叨：通“饕(tāo 涛)”，贪食。贪叨：贪婪。

(19)羸(léi 雷)弱：瘦弱。適(dí 敌)：通“敌(敵)”。

(20)知：当为“如”字之形误。“不如”与“不適”意同。

(21)辄(zhé 哲)：往往。

(22)孟贲：参见2·4注(15)。

(23)冯妇：人名。《孟子·尽心下》：“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赵注：“冯姓，妇，名也。”

【译文】

专为消灾而祈祷的人说老虎吃人是功曹为非作歹造成的。他们的意思以为，功曹是众官吏的首领，老虎也是各种禽兽的首领。功曹为非作歹，侵榨下级官吏，所以老虎才吃人，以显示功曹的为非作歹。老虎吃人，人也有杀老虎的。说老虎吃人是因为功曹受贿榨取下级官吏，如果是人杀虎而食，那么是下级官吏对功曹受贿榨取吗？考察世上清正廉洁的人，一百个里面挑不出一个。当上功曹这样的官，都是怀有奸心的，亲戚朋友因此可以侥幸得利或免罪，索贿受贿之事，大小官员都有。一定要说老虎吃人是应和功曹的为非作歹，这就是说山野中的老虎时时刻刻都在伤害人了。老虎出没有一定的时间，好比龙隐现有一定的时间一样。阴物在冬天出现，阳虫在夏天出现。阴物或阳虫的出现是应和阴气或阳气的，阴气和阳气能够分别感动它们的同类。参宿中的伐星冬季出现，心宿、尾宿夏季出现。参、伐代表“白虎”，心、尾代表“苍龙”。天上的星象出现了，地上和它相应的东西也就现身了。阴阳之气到来同类事物就相应感动，这是天地的本性。人行动于山林草泽之中，正遇上老虎在捕捉食物的时候，老虎本性凶狠残暴，因饥饿而特别贪婪，碰到自动走上来的，怎么能不吃掉呢？人的筋力，瘦弱不敌于虎，灵巧敏捷也不如老虎，所以遇到老虎往往死于非命。如果是孟贲登上山，冯妇进入森林，也就不会遭到这样的祸害了。

【原文】

48·2 孔子行鲁林中，妇人哭，甚哀，使子贡问之(1)：“何以哭之哀也？”曰：“去年虎食吾夫，今年食吾子，是以哭哀也。”子贡曰：“若此，何不去也？”对曰：“吾善其政之不苟(2)，吏之不暴也。”子贡还报孔子。孔子曰：“弟子识诸(3)，苛政暴吏，甚于虎也(4)！”夫虎害人，古有之矣。政不苟，吏不暴，德化之足以却虎(5)，然而二岁比食二人(6)，林中兽不应善也。为廉不应，奸吏亦不应矣。或曰：“虎应功曹之奸，所谓不苟政者，非功曹也。妇人，廉吏之部也(7)，虽有善政，安耐化虎？”夫鲁无功曹之官，功曹之官，相国是也(8)。鲁相者，殆非孔、墨，必三家也(9)，为相必无贤操。以不贤居权位，其恶，必不廉也。必以相国为奸，令虎食人，是则鲁野之虎常食人也。

【注释】

(1)子贡：参见3·3注(1)。

(2)政：通“征”，指赋税、徭役。苛：苛刻，繁细。

(3)识(zhì志)：记住。

(4)以上事见《礼记·檀弓下》。

(5)德化：道德教化。却：退。

(6)岁：年。比：接连。

(7)部：部属，统属的百姓。汉制，凡州所监之地曰部。

(8)相国：古官名。战国时各国先后设相，称相国、相都，或称丞相（唯楚称令尹），为百官之长。相当于后来的宰相。

(9)三家：指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

【译文】

孔子行走在鲁国的山林之中，有位妇人在啼哭，哭得很悲哀。孔子让子贡去问妇人：“为什么事哭得这么悲哀？”妇人说：“去年老虎吃了我的丈夫，今年又吃了我的儿子，因此哭得很伤心。”子贡说：“既然如此，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呢？”妇人回答说：“我喜欢这里的赋税徭役不繁重，官吏不贪暴。”子贡回来告诉了孔子。孔子说：“学生们要记住这件事情。繁重的赋税徭役和贪暴的官吏，比虎害更可怕！”老虎伤害人，自古就有。政令不繁酷，官吏不贪暴，这样的道德教化完全可以使老虎退却，然而两年中老虎连吃两个人，这说明山林中的猛兽是不会应和善政的。既然对廉吏不应和，对奸吏也就不会应和了。有人说：“老虎吃人只是应和功曹的为非作歹，这里所说的政令不繁酷，不是指功曹说的。妇人是廉吏统属的百姓，即使有善政，怎么能感化老虎呢？”鲁国没有功曹这样的官职，功曹一职由相国担任。鲁国的“相”，大概不是孔子、墨子这样的人，而一定是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家的人，他们做相国，必不会有贤良的行为。以一个不贤良的人居于有权势的地位，他的恶劣品行使他一定不会廉洁。如果一定要说由于“相国”作恶而使得老虎吃人，这就是说，鲁国山野中的老虎一定经常吃人了。

【原文】

48·3 水中之毒，不及陵上；陵上之气，不入水中。各以所近，罹殃取祸(1)。是故渔者不死于山，猎者不溺于渊(2)。好入山林，穷幽测深(3)，涉虎窟寝，虎搏噬之，何以为变？鲁公牛哀病化为虎(4)，搏食其兄，同变化者，不以为怪。入山林草泽，见害于虎，怪之，非也。蝮蛇悍猛(5)，亦能害人。行止泽中，于蝮蛇(6)，应何官吏？蜂蛰害人(7)，入毒气害人，入水火害人(8)。人为蜂蛰所螫(9)，为毒气所中，为火所燔，为水所溺，又谁致之者？苟诸禽兽(10)，乃应吏政。行山林中，麋鹿、野猪、牛、象、熊、黑、豺、狼、蛙、蠃皆复杀人(11)。苟谓食人，乃应为变，蚤、虱、闽、虻皆食人(12)，人身强大，故不致死。仓卒之世(13)，谷食之贵(14)，百姓饥饿，自相啖食(15)，厥变甚于虎(16)，变复之家，不处苛政(17)。

【注释】

(1)罹(lí离)：遭受。取：受。

(2)溺：淹没。渊：深水。

(3)穷：寻求到尽头。测：探测。

(4)公牛哀：参见7·3注(9)。

(5)蝮(fù复)蛇：一种毒蛇，别称“草上飞”、“土公蛇”，体灰褐色，有斑纹。《名医别录》陶注：“蝮蛇黄黑色，黄颌尖口，毒最烈。虺形短而扁，毒不异于蛇，中人不即疗，多死。”

(6)止：当为“山”之误。“行山泽中”与下“行山林中”句法同。“于”上疑脱一“中”字。

(7)蛭(chài 柴去声)：节肢动物，蝎属。

(8)这两句“入”字皆涉“人”字伪衍。

(9)螫(shì 士)：蜂、蝎一类动物用尾部毒针刺人、畜叫“螫”。

(10)诸：据下文“苟谓食人”应作“谓”。

(11)黑(pí 皮)：熊的一种。蝨(wǔ 伟)：一种长尾猴。蠼(jué 觉)：通“獾”。大母猴。

(12)闽(wén 文)：通“蚊”。虻(méng 萌)：牛虻一类吸人、畜血的昆虫。

(13)仓卒(cù 猝)：这里指动乱。

(14)之：据章录杨校宋本应作“乏”。

(15)啖(dàn 淡)：吃。

(16)厥：其。

(17)处：判断，归结。

【译文】

水中的毒，不会达到丘陵之上；丘陵的气，也不会进入水中。人们各自在附近的地方，遭殃受害。因此打渔的人不会死在山上，打猎的人不会淹死在水中。喜好进入山林，钻到山林的极深处，走进了老虎居住的洞穴，老虎扑咬他，怎么就成了灾变呢？鲁国的公牛哀因病变成了老虎，捕吃了他的兄长，因为他已经变得和老虎完全相同，人们也就不以为怪了。进入山林草泽，被老虎所伤害，把它当成怪事，这就不对了。蝮蛇凶猛，也能伤害人。走过山林草泽之中，被蝮蛇所伤害，此事应和什么样的官吏呢？蜂、蝎会伤害人，毒气会伤害人，水火会伤害人。人被蜂蝎所螫，被毒气所侵，被火所烧，被水所淹，又是谁造成的呢？如果说只有禽兽才应和官吏的苛政，在山林中行走，麋鹿、野猪、牛、象、熊、黑、豺、狼、蝨、蠼等同样都会伤害人。如果说只有吃了人才是应和苛政算成灾变，那么蚤、虱、蚊、虻都吸人血，人的身体强大，所以不至于会死。动乱年代，粮食缺乏，物价昂贵，百姓饥饿，互相残食，那种灾变比老虎吃人更可怕，专为消灾而祈祷的人却不把它归结为是由苛政所造成的。

【原文】

48·4 且虎所食，非独人也。含血之禽，有形之兽，虎皆食之。人谓应功曹之奸(1)，食他禽兽，应何官吏？夫虎，毛虫；人，倮虫(2)。毛虫饥，食倮虫，何变之有？四夷之外(3)，大人食小人，虎之与蛮夷，气性一也。平陆广都(4)，虎所不由也(5)；山林草泽，虎所生出也。必以虎食人应功曹之奸，是则平陆广都之县，功曹常为贤，山林草泽之邑，功曹常伏诛也(6)。夫虎食人于野，应功曹之奸，虎时入邑，行于民间，功曹游于闾巷之中乎？实说，虎害人于野，不应政，其行都邑，乃为怪。夫虎，山林之兽，不狎之物也(7)。常在草野之中，不为驯畜，犹人家之有鼠也。伏匿希出，非可常见也。命吉居安(8)，鼠不扰乱；禄衰居危(9)，鼠为殃变。夫虎亦然也。邑县吉安，长吏无患(10)，虎匿不见；长吏且危，则虎入邑，行于民间。何则？长吏光气已消(11)，都邑之地，与野均也(12)。推此以论，虎所食人，亦命时也(13)。命讫时衰(14)，光气去身，视肉犹尸也，故虎食之。天道偶会(15)，虎适食人，长吏遭恶，故谓为变应上天矣(16)。

【注释】

(1)“人谓”句：句首当有“食”字，各本并误夺。

(2)倮虫：参见22·4注(4)。

(3)四夷：古代汉族统治者对四方少数民族的称呼。东称夷，西称番，南称蛮，北称狄。

(4)平陆：平原。广都：大的都市。

(5)由：经过。

(6)伏诛：依法处死。

(7)狎(xiá 狎)：亲近。

(8)命：这里指“禄命”。参见本书《命义篇》、《命禄篇》。

(9)禄：指禄命。

(10)长吏：郡、县长官。

(11)光气：这里指精气。参见5·5注(14)。

(12)均：同，一样。

(13)命：命运。时：时势、时运。王充认为一个人的遭遇是由“命”决定的，是碰到一定的外在条件偶然得以实现的。参见本书《偶会篇》。

(14)讫(qì 气)：完结。

(15)天道：自然之道。偶会：偶合，凑巧遇到一起。天道偶会：即《偶会篇》所说的“自然之道，适偶之数”。意思是，吉凶的出现，是自然而然的，是构成吉凶的各种因素偶尔碰到一起造成的。

(16)上：指功曹。天：应作“失”，形近而误。

【译文】

况且老虎所吃的，不仅仅是人，有血肉形体的飞禽走兽，虎都可以吃它们。老虎吃人，说是应和了功曹的为非作歹，吃其他禽兽，应和什么样的官吏呢？老虎是毛虫，人是倮虫。毛虫饥饿了，就吃掉倮虫，这有什么灾变呢？四夷居住的地区，大人吃小人，老虎与蛮夷，气质特性是一样的。平原和大都市，是老虎不经过的地方，山林草泽，是老虎生活出没的地方。一定要把老虎吃人说成是应和功曹的为非作歹，这样说来，那么平原大都市的地方，功曹经常是贤明的；山林草泽的地方，功曹经常该伏法了。如果说老虎在山野吃人，是应和功曹的为非作歹，老虎有时进入城镇，在百姓中间行走，这是应和功曹在大街小巷走来走去吗？照实说来，老虎在野外伤害人，不应和政治的得失，老虎行走在城镇，才是怪事。老虎是山林中的野兽，是不可亲近的东西。它常在草野之中，不为人们所驯服和豢养。好比人家户有了老鼠，隐藏起来很少出现。命运吉利又处于平安之时，老鼠不会扰乱；禄命衰微，又处于倒霉之时，老鼠就会成为灾变的征兆。老虎也同样如此，地方上吉利安定，长官没有祸患，老虎隐藏不出现，长官将要出现危难，老虎就进入城镇，在百姓中间行走。为什么呢？长官的精神之气已经离开形体而消失了，他所在的都市城镇便变得和旷野一样。以此推论，老虎所吃的人，也是命运时运所决定了的。命运完结时运衰微，精神之气离开了身体，这个人的肉体看起来就和死尸一样，所以老虎要吃他。自然之道正好凑在一起，老虎正好吃人，长官正好处在倒霉之中，所以就把老虎吃人说成是灾变应和了功曹的苛政了。

【原文】

48·5 古今凶验，非唯虎也，野物皆然(1)。楚王英宫楼未成(2)，鹿走上阶(3)，其后果薨(4)。鲁昭公旦出(5)，鸛鹄来巢(6)，其后季氏逐昭公(7)，昭公奔齐，遂死不还(8)。贾谊为长沙王傅(9)，鵬鸟集舍(10)，发书占之(11)，

曰：“主人将去。”其后迁为梁王傅(12)。怀王好骑，坠马而薨，贾谊伤之，亦病而死(13)。昌邑王时(14)，夷鵽鸟集宫殿下(15)，王射杀之，以问郎中令龚遂(16)，龚遂对曰：“夷鵽野鸟，入宫，亡之应也。”其后，昌邑王竟亡(17)。卢奴令田光与公孙弘等谋反(18)，其且觉时，狐鸣光舍屋上(19)，光心恶之，其后事觉坐诛(20)。会稽东部都尉礼文伯时(21)，羊伏厅下，其后迁为东莱太守(22)。都尉王子凤时，鷹入府中(23)，其后迁丹阳太守(24)。夫吉凶同占，迁免一验，俱象空亡(25)，精气消去也。故人且亡也，野鸟入宅；城且空也，草虫入邑(26)。等类众多，行事比肩(27)，略举较著，以定实验也。

【注释】

(1)野物：指野生动物。

(2)楚王英：汉光武帝刘秀的儿子刘英，封为楚王，封地在今江苏北部。汉明帝时，企图谋反，事情暴露后自杀。

(3)阶：指宫殿的台阶。

(4)薨：参见 45·3 注(8)。楚王英死于永平十四年（公元 71 年），《后汉书》本传未见记此事。

(5)鲁昭公：参见 10·3 注(9)。旦：当为“且”，形近而误。出：出奔，逃亡。

(6)鵽（qú 渠）鵽（yù 玉）：参见 10·3 注(8)。鵽鵽来巢：参见 10·3 注(6)“僮谣之语”条。

(7)季氏：季孙氏，这里指季平子。

(8)不还：没有再回到鲁国来。事见《史记·鲁周公世家》。

(9)贾谊：参见 3·4 注(8)。长沙王：吴差，是西汉初分封的长沙王吴芮（ruì 瑞）的后代。傅：太傅，辅佐太子、诸侯王的官。

(10)鵽（fú 伏）鸟：鸟名，即猫头鹰。古人认为它是一种不吉利的鸟。《文选·贾谊 鵽鸟赋序》：“鵽似鵽。不祥鸟也。”李善注引《巴蜀异物志》：“有鸟小如鸡，体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鵽。不能远飞，行不出域。”集：停落。

(11)发：打开。书：指占卜用的书。

(12)迁：调动官职，一般指升官。梁王：指梁怀王刘揖。

(13)以上事参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14)昌邑王：指汉武帝的孙子刘贺。

(15)夷（tí 啼）鵽（hú 胡）：即鸛鵽，水鸟名。亦称伽蓝鸟、淘河鸟、塘鹅。

(16)郎中令：官名，负责警卫宫殿门户的长官。参见 39·14 注(3)“郎中”条。龚遂：人名。

(17)昌邑王竟亡：据《汉书·武五子传》记载，汉昭帝死后无子，大将军霍光等辅政，大臣曾以昭帝皇后的名义，迎立昌邑王刘贺为帝。因他荒淫无度，仅二十七天就被废掉，昌邑王爵号也被撤销，降为海昏侯。

(18)卢奴：古县名，在今河北定县。令：县令。参见 9·15 注(3)。公孙弘（hóng 洪）：东汉人，曾为幽州从事，参与楚王英谋反。参见《后汉书·虞延传》。

(19)光舍：田光的房子。

(20)觉：发觉。坐诛：坐罪被处死。

(21)会稽：郡名，东汉前期包括今江苏南部、浙江大部 and 福建全部。都尉：官名。西汉景帝时改郡尉为都尉，辅佐郡太守并掌管军事。《汉官解故》：“言与太守俱受银印部符之任，为一郡副将。然俱主其武职，不预民事。”礼文伯：人名。

(22)东莱：参见 38·14 注(4)。

(23)鷹（jūn 军）：獐子。

(24)丹阳：郡名，在今安徽东南部、江苏西南角。据上文例，“迁”字后脱“为”字。

(25)亡(wú 无)：通“无”。

(26)草虫：泛指野兽。

(27)行事：已有的事例。比肩：肩挨肩，形容很多。

【译文】

从古至今凶险的征兆，不仅仅是老虎，凡野生动物都是如此。楚王刘英的宫楼尚未修完，野鹿跑上宫殿台阶，事后刘英果然死了。鲁昭公将要逃亡，鸛鹄飞来鲁国筑窝，事后季孙氏赶走了鲁昭公，昭公逃到齐国，于是死在那儿再也没有回来。贾谊贬为长沙王太傅时，鵩鸟飞进他的住宅，他打开策数书占卜，书上说：“主人将要离开这里。”事后他升迁为梁怀王太傅。怀王好骑马，坠马而死，贾谊很悲伤，也生病死了。昌邑王之时，夷鵠鸟停落在宫殿下，昌邑王用箭射杀这些鸟，并把这件事询问郎中令龚遂。龚遂回答说：“夷鵠是野鸟，飞入宫中，是死亡的征兆。”事后，昌邑王果然死了。卢奴县令田光与公孙弘等人参与谋反，谋反事将要被查觉时，狐狸在田光的屋顶上鸣叫，田光心里很厌恶，以后事情被发觉而获罪处死。礼文伯任会稽郡东部都尉时，羊伏在他的官厅下，事后他升迁为东莱郡太守。王子凤任都尉时，獐子跑进都尉府中，事后他升迁为丹阳太守。同是野物来临的征兆，但有吉有凶，同属一类的占验，却有升官有免职，都象征人去屋空，精神之气离开了人体。所以人将要死了，野鸟飞进住宅；城将要空了，野物进入城镇。诸如此类实在太多，已有的事例列举不完，略为列举较为显著的事例，用以断定作为变异现象的野物实际上验证的是什么。

商虫篇

【题解】

这是一篇商讨虫灾问题的文章，故名之曰“商虫”。

“变复之家”认为虫吃谷物是官吏侵夺人民造成的，身黑头赤的虫象征武官，身赤头黑的虫象征文官，只要君王处罚“虫所象类之吏，则虫灭息，不复见矣。”王充批判了这种谬论，他责问道：虫子“或时希出而暂为害，或常有而为灾，等类众多，应何官吏？”反过来，有些豪强虽然不当官，但是“威胜于官，取多于吏”，这些人又以什么虫子作象征呢？他指出，虫是自然界的生物，其生死自有本身的规律，“生出有日，死极有月”，“使人君不罪其吏，虫犹自亡”。有时虫灾与贪官同时出现，这是“天道自然，吉凶偶会，非常之虫适生，贪吏遭害”，不过是巧合而已。“变复之家”硬将不相干的两件事扯在一起，说虫吃谷是“应政事”这是“失道理之实，不达物气之性”。

【原文】

49·1 变复之家(1)，谓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2)。贪则侵渔(3)，故虫食谷。身黑头赤，则谓武官；头黑身赤，则谓文官。使加罚于虫所象类之吏(4)，则虫灭息，不复见矣(5)。夫头赤则谓武吏，头黑则谓文吏所致也，时或头赤身白，头黑身黄，或头身皆黄，或头身皆青，或皆白若鱼肉之虫(6)，应何官吏？时或白布豪民、猾吏被刑乞贷者(7)，威胜于官，取多于吏，其虫形象何如状哉？虫之灭也，皆因风雨。案虫灭之时，则吏未必伏罚也。陆田之中时有鼠(8)，水田之中时有鱼、虾、蟹之类，皆为谷害。或时希出而暂为害，或常有而为灾，等类众多(9)，应何官吏？

【注释】

(1)变复之家：参见 41·9 注(3)。

(2)部：西汉分全国为十三部，设刺史十三人，分别负责本部所属各郡和王国的监察工作。这里泛指地方。部吏：地方官吏。

(3)贪则：当作“贪狼”，与“侵渔”立文相对。贪而无厌，谓之贪狼。侵渔：敲榨勒索。谓侵夺百姓，若渔者之取鱼。

(4)象类：类似，象征。

(5)见(xiàn 现)：同“现”。出现。

(6)鱼肉之虫：指鱼、肉上所生的蛆。

(7)白布豪民：指没有官职的地方豪强。猾吏：狡猾奸诈的官吏。被刑：因犯罪而被判刑。乞：请求。贷：宽免。被刑乞贷：汉代官吏因犯法而被判罪，可以请求按规定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来赎罪。

(8)陆田：旱田。

(9)等类：同类。

【译文】

专门为消灾而祈祷的人，说虫子吃谷物是地方官吏侵夺人民造成的。贪婪无比敲榨勒索百姓，所以虫子吃谷物。身黑头赤的虫为灾，就称是武官造成的；头黑身赤的虫为灾，就称是文官造成的。假使惩办虫子所象征的官吏，那么虫子就会消失，不再出现。如果头赤的虫为灾就说是武官造成的，头黑的虫为灾就说是文官造成的，有时为灾的虫或头赤身白，或头黑身黄，或头身都黄，或头身都青，或头身都白得像鱼、肉上生的蛆一样，它们应和哪一类官吏呢？有时，那些没有官职的地方豪强和被判了刑而请求交钱赎罪的猾吏，他们的淫威胜过官吏，榨取的财物比官吏更多，应和这些人的虫子的形

象又是什么样子呢？虫子的消失，都是由于风雨的关系。考察虫子消失之时，那些官吏未必就受到惩罚。旱田中经常有田鼠，水田中经常有鱼、虾、蟹之类动物，都造成谷物的灾害。有的虫子有时很少出现，而且为害的时间很短暂，有的经常出现而造成灾害，同类如此之多，它们应和什么样的官吏呢？

【原文】

49·2 鲁宣公履亩而税(1)，应时而有蜚生者(2)，或言若蝗。蝗时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择谷草。察其头身，象类何吏(3)？变复之家，谓蝗何应？建武三十一年(4)，蝗起太山郡(5)，西南过陈留、河南(6)，遂入夷狄(7)。所集乡县，以千百数，当时乡县之吏，未皆履亩。蝗食谷草，连日老极(8)，或蜚徙去(9)，或止枯死，当时乡县之吏，未必皆伏罪也。夫虫食谷，自有止期，犹蚕食桑，自有足时也。生出有日，死极有月，期尽变化，不常为虫。使人君不罪其吏，虫犹自亡。夫虫，风气所生，苍颉知之(10)，故“凡”、“虫”为“风”之字(11)。取气于风，故八日而化(12)。生春夏之物，或食五谷，或食众草。食五谷，吏受钱谷也，其食他草，受人何物？

【注释】

(1)鲁宣公：春秋时鲁国君主，公元前608～前591年在位。履亩：用步子丈量土地。履亩而税：按田亩收税。《公羊传》何注：“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

(2)蜚(yuán 园)：蝗虫的幼虫。应时而有蝗生者：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一律按占有田地的亩数收税，从而承认了土地私有合法性。这种措施，遭到奴隶主的反对，称“初税亩，非礼也”。汉代董仲舒、刘向把当时出现的蝗灾说成是上天对这种改革的谴告，称它“乱先王制，而为贪利，故应是而蜚生，属羸虫之孽”(参见《汉书·五行志》)。王充是针对这件事提出的问题。

(3)象类：类似，象征。

(4)建武：东汉光武帝的年号。建武三十一年：公元55年。

(5)蝗起：《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三十一年，是夏蝗。”太山郡：即泰山郡，在今山东中部偏南。

(6)陈留：参见19·12注(16)。河南：郡名，在今河南洛阳至郑州、中牟一带。

(7)夷狄：这里泛指西北少数民族地区。

(8)老极：衰竭至极。

(9)蜚(fēi 飞)：通“飞”。去：离开。

(10)苍颉：参见11·3注(3)。

(11)“故凡”句：“凡”字和“虫”合在一起，作为“风(風)”字。

(12)八日而化：指虫子经过八天时间就要变化成其他东西。《大戴礼·易本命》：“二九十八，八主风，风主虫，故虫八日化也。”《春秋·考异邮》：“二九十八，主风，精为虫，八日而化。”《说文·风部》：“风，八风也。从虫，凡声。风动虫生，故虫八日而化。”这些都是不科学的看法。

【译文】

鲁宣公时按田亩收税，马上有蜚虫产生，有人说像蝗虫。蝗虫不时飞来，遮天盖日像下大雨一样，停落在地上吃东西，不论是谷是草都吃。察看蝗虫的头和身体的颜色，象征哪一种官吏呢？变复之家该说蝗虫应和什么官吏呢？建武三十一年，太山郡发生蝗灾，西南面蔓延到陈留、河南两郡，最终进入西北夷狄地区。蝗虫停落的乡县，要以千百计，当时乡县的官吏，并没有都按亩收税。蝗虫吃谷草后，一天天衰竭下去，有的飞走离开了，有的停

留下来老死了，当时乡县的官吏，未必都受到了惩罚。蝗虫吃谷物，自然有它停止的时期，好比蚕吃桑叶，自然会有饱足的时候一样。蝗虫产生出来有一定的时日，完全死掉有一定的月份，期限满了就会变化，不会永远是虫子。即使君王不惩罚他下面的官吏，蝗虫仍然会自行消亡。蝗虫是承受风所含的气而产生的，苍颉了解了这一点，所以把“凡”和“虫”字合在一起作为“风”（風）字。蝗虫从风那里取气而生，所以八天就发生变化。生活在春夏的虫类，有的吃五谷，有的吃各种草。虫吃五谷，是应和了官吏收刮钱财；吃其他的草，又应和官吏收受别人的什么东西呢？

【原文】

49·3“ 倮虫三百，人为之长(1)。”由此言之，人亦虫也。人食虫所食，虫亦食人所食，俱为虫而相食物，何为怪之？设虫有知，亦将非人曰(2)：“女食天之所生(3)，吾亦食之，谓我为变，不自谓为灾。”凡含气之类所甘嗜者(4)，口腹不异。人甘五谷，恶虫之食(5)；自生天地之间，恶虫之出。设虫能言，以此非人，亦无以诘也。夫虫之在物间也，知者不怪(6)；其食万物也，不谓之灾。甘香渥味之物(7)，虫生常多，故谷之多虫者，粢也(8)。稻时有虫，麦与豆无虫(9)。必以有虫责主者吏，是其粢乡部吏常伏罪也。

【注释】

(1)引文参见《大戴礼·易本命》。倮虫：参见22·4注(4)。

(2)非：非难，责备。

(3)女(r 汝)：通“汝”。你，你们。

(4)含气之类：泛指活着的动物。嗜(shì 士)：特别爱好。

(5)之食：据文义当作“食之”。

(6)知(zhì 智)：通“智”。聪明。

(7)渥(wò 沃)：厚，浓。

(8)粢(z 资)：粟，谷子。去壳后称小米。

(9)无虫：王充认为麦与豆是味道不好的粮食，所以说它不生虫。参见本书《艺增篇》。

【译文】

“三百种倮虫中，人是它们的首领。”因此说来，人也是虫了。人吃虫所吃的东西，虫也吃人所吃的东西，都是虫类而又彼此吃对方吃的东西，有什么奇怪的呢？假设虫有智慧，也会责备人说：“你们吃自然所生长的东西，我也吃这些东西，说我吃就是灾变，却不说你们自己吃是灾变。”凡是动物特别喜欢吃的东西，口味没有什么不同，人喜吃五谷，却憎恨虫吃五谷；自己出生在天地之间，却憎恨虫的出生。假设虫能说话，以此来责备人，人也毫无理由反驳。虫生活在万物之间，有见识的人不以为怪；它们吃各种东西，不说它们是灾变。甘甜清香味道浓厚的东西，经常多生虫，所以五谷中多生虫的是粟。稻子有时生虫，麦与豆不生虫，如果一定要以庄稼生虫而责备主管的官吏，那么产粟的地方的官吏就经常要受惩罚了。

【原文】

49·4《神农》、《后稷》藏种之方(1)，煮马屎以汁渍种者(2)，令禾不虫。如或以马屎渍种，其乡部吏，鲍焦、陈仲子也(3)。是故《后稷》、《神农》之术用，则其乡吏何免为奸(4)。何则？虫无从生，上无以察也。虫食他

草，平事不怪(5)。食五谷叶，乃谓之灾。桂有蠹(6)，桑有蝎(7)，桂中药而桑给蚕(8)，其用亦急(9)，与谷无异。蠹、蝎不为怪，独谓虫为灾，不通物类之实，暗于灾变之情也(10)。谷虫曰蛊(11)，蛊若蛾矣。粟米 热生蛊(12)。夫蛊食粟米，不谓之灾，虫食叶苗，归之于政。如说虫之家(13)，谓粟轻苗重也。

【注释】

(1)《神农》、《后稷》：上古的两部农书，早已失传。

(2)渍(zì 字)：浸泡。

(3)鲍焦：传说是周代一位廉洁的人。陈仲子：参见 30·20 注(2)、33·13 注(8)。

(4)何：当作“可”，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改作“可”。

(5)平事：平常之事。

(6)桂：肉桂树。《说文》：“桂，南方木，百药之长。”蠹(dù 杜)：蛀虫。桂蠹，桂枝树所生之虫，大如指，色紫而青，蜜渍之，可为珍味，噉之，去阴痰之疾。

(7)蝎(hé 何)：木中蛀虫。《尔雅·释虫》：“蝎，桑蠹。”即蛄，亦即蝥蛄。

(8)中：适合。

(9)急：要紧。

(10)暗：愚昧，不明白。

(11)蛊(g 古)：陈谷所生的虫。《左传·昭公元年》：“谷之飞，亦为蛊。”杜注：“谷久积则变为飞虫，名曰蛊。”

(12) (yì 义)：食物腐臭变味。《字林》：“，饭伤热湿也。”葛洪《字苑》：“，馊臭也。”

(13)说虫之家：用“天人感应”解释虫灾的人。

【译文】

《神农》、《后稷》上记载的收藏种子的方法，是煮马屎用汁水浸泡种子，这样可以使禾苗不生虫。如果有的地方用马屎汁浸种，那里的地方官就都成了鲍焦、陈仲子一类的人了。所以《后稷》、《神农》上的方法被采用，那些地方官就可以免除为非作歹的罪名了。为什么呢？虫无从产生，君王和上司也就无法对他们进行考察了。虫吃其他的草，被认为是平常的事情而不以为怪。吃五谷的叶子，才说成是灾变。肉桂树上有蛀虫，桑树上有蛀虫，桂树适合做药材而桑叶可以喂蚕，它们的作用也很重要，与谷子没有什么差别。桂树桑树上生蠹、蝎不以为怪，偏偏说庄稼生虫就成灾变，这是不懂得物类的道理，不明白灾变的情况。谷生的虫叫蛊，蛊就像蛾一样。粟米腐臭发热就会生蛊。蛊吃粟米，不说是灾变，虫吃禾苗的叶子造成灾害，却把它归结于政治方面的原因。按照“说虫之家”的看法，这是说粟不重要禾苗反而重要了。

【原文】

49·5 虫之种类，众多非一。鱼肉腐臭有虫，醢酱不闭有虫(1)，饭温湿有虫，书卷不舒有虫(2)，衣襞不悬有虫(3)，蜗、疽、■、蝼、■、蝦有虫(4)。或白或黑，或长或短，大小鸿杀(5)，不相似类，皆风气所生，并连以死。生不择日，若生日短促，见而辄灭(6)。变复之家，见其希出，出又食物，则谓之灾。灾出当有所罪，则依所似类之吏，顺而说之。人腹中有三虫(7)，下地之泽(8)，其虫曰蛭(9)。蛭食人足，三虫食肠。顺说之家(10)，将谓三虫何似类乎？

【注释】

(1)醢(x 洒)：醋。

(2)卷：卷起来。古代的书籍是写在竹简或丝织品上的，可以捆扎或卷起来。舒：展开。

(3)褰(bì 毕)：折叠衣服。

(4)蜗：通“■(g 戔)”。一种毒疮。疽(jū 居)：痛疽，恶性毒疮。■，通“疮”。蝼(lóu 漏)：通“瘰”，长在颈部的一种恶疮。■：疑当作“■”，通“瘰(zhēng 征)”，腹中结块，坚硬不易推动，痛有定处。蝦：通“瘰(ji 假)”，腹中结块，聚散无常，痛无定处。《玉篇·■部》云：“■疽，疮也。”《说文·■部》云：“瘰，颈肿也”(山海经郭注云：瘰属中多有虫。)瘰，女病也。《急就篇》颜注云：“瘰，瘰也。”

(5)鸿：大。这里指粗。杀：消减。这里指细。

(6)见(xiàn 现)：通“现”。辄(zhé 哲)：就。

(7)三虫：大概是指蛔虫、蛲虫、绦虫。

(8)下地：低洼的地方。

(9)蛭(zhì 志)：水蛭，即蚂蟥。

(10)顺说之家：指顺着虫子头红、头黑象征武官、文官这种说法而加以解释的人。

【译文】

虫的种类众多不止一种。鱼、肉腐臭会生虫，醋、酱不盖严会生虫，饭受温湿邪气会生虫，书经常卷起不打开会生虫，衣服折压不悬挂会生虫，蜗、疽、■、蝼、■、蝦中会生虫。这些虫或白或黑，或长或短，或大或小，或粗或细，不属于同一种类，都是受风之气而产生的，并随着风的消失而死亡。虫子产生并不选择时间，或者活着的时间很短促，出现不久就死了。“变复之家”看到虫子很少出现，出现了又吃东西，就把它说成是灾变。灾变出现应当有所怪罪的人，于是就根据虫子所象征的官吏，顺着加以解释。人的腹中有三种寄生虫，低洼之处的水泽，里面的虫叫蛭。蛭吃人脚上的血，三种寄生虫吃人肠子中的血。“顺说之家”将要说三种虫子象征哪一类官吏呢？

【原文】

49·6 凡天地之间，阴阳所生，蛟蛲之类(1)，蝼蛄之属(2)，含气而生，开口而食。食有甘不(3)，同心等欲。强大食细弱，知慧反顿愚(4)。他物小大连相啮噬(5)，不谓之灾，独谓虫食谷物为应政事，失道理之实，不达物气之性也。然夫虫之生也，必依温湿。温湿之气，常在春夏。秋冬之气，寒而干燥，虫未曾生。若以虫生罪乡部吏，是则乡部吏贪于春夏，廉于秋冬。虽盗跖之吏(6)，以秋冬署(7)，蒙伯夷之举矣(8)。夫春夏非一，而虫时生者，温湿甚也。甚则阴阳不和。阴阳不和，政也(9)。徒当归于政治，而指谓部吏为奸，失事实矣。

【注释】

(1)蛟：当作“蛟”，形近而误。蛟行蛲动，书传常用语。《说文》：“蛟，徐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蛟。”蛟(qí 其)：蛟行，用足爬行。蛲：小虫。蛟蛲：泛指各种用脚爬行的小虫。

(2)蝼：同“昆”，众。蛄(rú 如)：蠕动。蝼蛄：泛指各种无足而蠕动的虫。

(3)不(fu 否)：同“否”。

(4)知慧：即智慧。反：侵侮。顿：通“钝”，笨。

(5)啮(niè 聂)噬(shì 士)：咬，残食。

(6)跖(zhí直):参见6·3注(10)。

(7)署:任职做官。

(8)伯夷:参见1·4注(1)。

(9)王充在这里认为,政治的好坏可以直接影响气候。

【译文】

凡是在天地之间,由阴阳之气所产生的,用足爬行的小虫,蠕动爬行的小虫,承受“气”而产生,开口就能吃东西。食物有可口的和不可口的,心思相同,欲望相等,强大的吃细弱的,聪明的侵侮愚笨的。其也动物以大吃小交相残食,不称之为灾变,偏偏说虫吃谷物为了应和政事,这就失掉了道理的本质,不懂得构成事物的气的本性了。然而虫子的产生,必须依靠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温湿之气,常常产生于春夏两季。秋冬两季的气,寒冷而干燥,虫子没有产生的条件。如果以虫子产生而惩罚地方官吏,这样就是说地方官吏在春夏两季贪赃,在秋冬两季廉洁了。即使像盗跖那样的官吏,如果在秋冬两季任职做官,也会受到如伯夷那般的称颂了。春夏季节不止一个,而有时发生虫灾,是因为天气太热,太潮湿了。温度湿度过甚,阴阳之气就不调和。阴阳之气不调和,与政治有关系。只能归结于政治,指责说是地方官吏为非作歹,就失去了事实依据。

【原文】

49·7 何知虫以温湿生也?以蛊虫知之。谷干燥者,虫不生;温湿 餲(1),虫生不禁。藏宿麦之种(2),烈日干暴(3),投于燥器,则虫不生。如不干暴,阇喋之虫(4),生如云烟(5)。以蛊阇喋,准况众虫(6),温湿所生,明矣。《诗》云:“营营青蝇(7),止于藩(8)。恺悌君子(9),无信谗言(10)。”谗言伤善,青蝇污白,同一祸败。《诗》以为兴(11)。昌邑王梦西阶下有积蝇矢(12),明旦,召问郎中龚遂(13),遂对曰:“蝇者,谗人之象也。夫矢积于阶下,王将用谗臣之言也(14)。”由此言之,蝇之为虫,应人君用谗,何故不谓蝇为灾乎?如蝇可以为灾,夫蝇岁生世间,人君常用谗乎?

【注释】

(1)餲(ài爱):食物变味。《尔雅·释器》:“食 谓之餲。”

(2)宿(xi 朽)麦:冬小麦。

(3)暴(pù铺):同“曝”,晒。

(4)阇喋(zhà shá沙炸):形容虫子吃谷物的声音。阇喋之虫:指“蛊”。

(5)云烟:形容虫子非常多。

(6)准况:类推。

(7)营营:往来不绝的样子。青蝇:苍蝇。

(8)藩:藩篱,篱笆。

(9)恺(kǎi凯):和蔼。悌(tì替):友爱。

(10)引文参见《诗经·小雅·青蝇》。

(11)兴:《诗经》六义之一。谓触景生情,因事寄兴。

(12)昌邑王:参见48·5注(17)。矢:通“屎”。

(13)郎中龚遂:参见48·5注(16)。郎中,当为郎中令。

(14)谗臣:奸臣,事见《汉书·昌邑王传》。

【译文】

怎么知道虫子的产生要依靠一定的温度和湿度呢？从蛊虫的产生就可以知道这个道理。干燥的谷子，不会产生虫子。温湿腐臭变味的谷子，虫子不停地产生。收藏冬小麦的种子，要在烈日下晒干，把麦种放在干燥的容器里，这样虫就不会产生。如果不晒干，吃种子的虫，就会如烟般滋生出来。从蛊虫的产生和吃谷种的情况，类推其他的虫子，依靠一定的温度湿度而产生的道理，就明白了。《诗经》上说：“飞来飞去的苍蝇，停留在篱笆上。和藹友爱的君子，不相信毁谤的言语。”毁谤的言语伤害善良的人，苍蝇沾污洁白的东西，同是一样的祸害。《诗经》以苍蝇寄兴抒怀。昌邑王梦见西阶下有堆积着的苍蝇屎，第二天早上，召见并询问郎中令龚遂。龚遂回答说：“苍蝇，是毁谤者的象征。苍蝇屎堆积在台阶下，是君王将要任用奸臣的预兆。”由此说来，苍蝇这种虫子出现，应和君王任用奸臣，为什么不说苍蝇造成灾变呢？如果说苍蝇可以造成灾变，那么苍蝇年年出生在世上，难道是君王经常任用奸臣吗？

【原文】

49·8 案虫害人者，莫如蚊虻(1)，蚊虻岁生。如以蚊虻应灾，世间常有害人之吏乎？必以食物乃为灾，人则物之最贵者也，蚊虻食人，尤为为灾。必以暴生害物乃为灾(2)，夫岁生而食人，与时出而害物，灾孰为甚？人之病疥，亦希非常，疥虫何故不为灾？且天将雨，■出蚋蜚(3)，为与气相应也。或时诸虫之生，自与时气相应，如何辄归罪于部吏乎？天道自然，吉凶偶会(4)，非常之虫适生，贪吏遭署，人察贪吏之操，又见灾虫之生，则谓部吏之所为致也。

【注释】

(1) 虻(méng 萌)：牛虻一类吸人、畜血的昆虫。

(2) 暴生：突然出现。

(3) ■：蚂蚁。蚋(ruì 瑞)：一种吸人、畜血的小飞虫。

(4) 天道自然，吉凶偶会：参见 48·4 注(15)。

【译文】

考察虫子祸害人，没有像蚊虻这样厉害的，而蚊虻年年出生。如果认为蚊虻出现是应和灾害，难道世间经常有祸害人的官吏吗？如果一定要以虫子吃东西才算作灾变，那么人是万物中最尊贵的，蚊虻吸人血，更应当算作灾变了。如果一定要以虫子突然出现祸害人物才算作灾变，那么年年出生，而吸人血的，与有时出现而祸害人物的，哪一个为灾更严重呢？人生疥疮也是少有而不常见的，疥虫为什么不造成灾变呢？而且天将要下雨，蚂蚁出洞，蚋虫飞舞，人们认为这是与当时的气相应和的缘故。也许各种虫的产生，是它们自己与当时的气相应和而生的，怎么往往归罪于地方官吏呢？天道运行自有法则，吉凶因素偶然会合，不常见的虫子恰好出生，贪官污吏正好在那里做官，人们考察贪官污吏的行为，又发现造成灾害的虫子产生，就说这是由于地方官吏为非作歹造成的了。

讲瑞篇

【题解】

本篇讲述的是识别凤凰、麒麟等符瑞的有关问题。王充在本书《须颂篇》中说明了他写本篇的原因：“古今圣王不绝，则其符瑞亦宜累属。符瑞之出，不同于前，或时已有，世无以知，故有《讲瑞》。”

汉代俗儒唯古是崇，认为按照儒家经书上的记载，就可以识别瑞物。他们鼓吹“凤凰麒麟，生有种类，若龟、龙有种类”的“血统论”。王充反对这种观点，他指出，作为符瑞来讲，凤凰、麒麟是鸟兽中的“圣者”，古代圣人的骨相就不相同，而与圣人骨相相同的却有坏人（“虞舜重瞳，王莽亦重瞳”），因此按照一个模式来套是不行的。所以“马有千里，不必麒麟之驹；鸟有仁圣，不必凤凰之雏。”

同样，王充又认为符瑞和灾变是由阴阳之气随着政治的好坏而形成的一种征兆，判断一个有奇异特征的东西是否符瑞，关键是看“政治之得失，主之明暗”。

【原文】

50·1 儒者之论，自说见凤皇、麒麟而知之(1)。何则？案凤皇、麒麟之象。又《春秋》获麟文曰(2)：“有麇而角(3)。”麇而角者，则是麒麟矣。其见鸟而象凤皇者，则凤皇矣。黄帝、尧、舜、周之盛时，皆至凤皇。孝宣帝之时(4)，凤皇集于上林(5)，后又于长乐之宫东门树上(6)，高五尺，文章五色(7)。周获麟(8)，麟以獐而角。武帝之麟(9)，亦如獐而角。如有大鸟，文章五色，兽状如獐，首戴一角，考以图象，验之古今，则凤、麟可得审也(10)。夫凤皇，鸟之圣者也；麒麟，兽之圣者也；五帝、三王、皋陶、孔子(11)，人之圣也。十二圣相各不同(12)，而欲以獐戴角则谓之麒麟，相与凤皇象合者谓之凤皇，如何？

【注释】

(1)凤皇：同“凤凰”。参见28·31注(1)。麒麟：即麒麟。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其状如鹿，独角，全身生鳞甲，牛尾，多作吉祥的象征。中国古代将“麟凤龟龙”称为“四灵”。

(2)《春秋》：这里指《春秋公羊传》。获麟文：据《春秋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记载，公元前481年，在鲁国西部捕获一头野兽，形状似獐有角。孔子认为这就是“麟”。

(3)麇(jūn)：即“獐”。一种似鹿但形体稍小无角的野兽。

(4)孝宣帝：参见11·5注(7)。

(5)上林：指上林苑，在今陕西西安市西至户县、周至一带。是秦及西汉时期专供皇帝游猎的园林。

(6)长乐之宫：即长乐宫，西汉都城长安的主要宫殿。在今西安市西北郊汉长安故城东南隅。《三辅黄图》：“长乐宫，本秦之兴乐宫也。”

(7)文章：花纹。以上事参见《汉书·宣帝纪》。

(8)周获麟：指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获麟。因为当时是春秋时期，名义上各国还尊东周君王为“天子”，所以称“周获麟”。

(9)武帝：即汉武帝刘彻。参见18·5注(1)。武帝之麟：据《史记·封禅书》记载，汉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曾捕获一头麟。

(10)审：识别。

(11)五帝：参见1·4注(12)。三王：指夏、商、周三朝的帝王夏禹、商汤、周文王和周武王。皋陶：参见1·3注(7)。

(12)十二圣：参见 15·6 注(2)。相：相貌，骨相。

【译文】

俗儒们谈论，自称看见凤凰、麒麟就能认识。为什么认识呢？靠考察凤凰、麒麟的形状来认识。又有《春秋》上记载捕获麒麟的文章说：“形状似獐，但是长着角。”像獐而又长角，那么就是麒麟了。他们看见鸟的形状像凤凰，那只鸟便是凤凰了。黄帝、尧、舜、周朝的兴盛之时，都曾招来过凤凰。汉宣帝时，凤凰停落在上林苑中，后来又停落在长乐宫东门的树上，凤凰身高五尺，花纹有五种色彩。东周时捕获一头麟，麟的形状似獐但长有角。汉武帝时捕获一头麟，也像獐而长有角。如果有一只大鸟，身上花纹有五种色彩，有一种野兽形状像獐，头上长有一只角，按照画上的凤凰、麒麟的样子来考察，根据古今的历史记载来验证，那么凤凰和麒麟是可以识别的。凤凰是鸟中的圣者，麒麟是兽中的圣者，五帝、三王、皋陶、孔子，是人中的圣者。十二圣的骨相各不相同，而想把形状似獐而长角的称之为麒麟，鸟的长相与凤凰的样子相符合的称之为凤凰，这怎么行呢？

【原文】

50·2 夫圣鸟鲁毛色不同，犹十二圣骨体不均也。戴角之相，犹戴午也(1)。颞颥戴午(2)，尧舜必未然(3)。今鲁所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则必不能知也。何则？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同(4)，或时似类，未必真是。虞舜重瞳(5)，王莽亦重瞳(6)；晋文骈胁(7)，张仪亦骈胁(8)。如以骨体毛色比，则王莽，虞舜；而张仪，晋文也。有若在鲁(9)，最似孔子。孔子死，弟子共坐有若，问以道事(10)，有若不能对者，何也？体状似类，实性非也。今五色之鸟，一角之兽，或时似类凤皇、骐驎，其实非真，而说者欲以骨体毛色定凤皇、骐驎，误矣！是故颜渊庶几(11)，不似孔子；有若恒庸(12)，反类圣人。由是言之，或时真凤皇、骐驎，骨体不似；恒庸鸟兽，毛色类真。知之如何？

【注释】

(1)戴午：参见 11·2 注(2)。

(2)颞颥：参见 11·2 注(2)。

(3)必未：据递修本应作“未必”，当据改。

(4)假令：即使。不同：据文意当作“合同”，涉上文误。

(5)重瞳：指每只眼睛有两个瞳人。虞舜重瞳：《史记·项羽纪赞》：“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

(6)王莽：参见 9·15 注(15)。

(7)晋文：参见 5·4 注(1)。骈(pián 偏阳平)胁：指肋骨连成一片。

(8)张仪：参见 11·3 注(6)。

(9)有若：参见 47·4 注(17)。

(10)道：指“先王之道”。事：此指具体的礼仪制度。

(11)颜渊：参见 2·2 注(18)。庶几：差不多。

(12)恒庸：平常，一般。

【译文】

神圣的鸟鲁的毛色不相同，好比十二圣人的骨相形体不相同一样。头上长角的形象，就同面额高满的形象一样。颞颥面额高满，尧、舜不一定也是

这样。现在鲁国捕获的麟头上长角，那么以后见到的麟头上不一定长角。如果依照鲁国捕获的麟的形状去识别世间上的麟，那是肯定不能误别的。为什么呢？因为凤凰、麒麟的毛羽骨角是个个都不同的。即使毛羽骨角相同，也许有类似的，下一定真的是这种东西。虞舜有双瞳人，王莽也有双瞳人；晋文公的肋骨连成一片，张仪的肋骨也连成一片。如果因为骨体毛色相同就是同类人，那么王莽就应该是虞舜那样的圣人了；而张仪也就应该是晋文公那样的霸主了。在鲁国的有若，相貌最像孔子。孔子死后，弟子们一起推有若坐在孔子的座位上，向他请教先王之道及礼仪，有若不能问答，是什么原因呢？体形相貌与孔子相似，而实际上禀性和孔子并不相同。现在有五色羽毛的大鸟，长有一角的野兽，也许与凤凰、麒麟形状相似，其实并不是真的，而谈论者想根据骨体毛色相似来认定是凤凰和麒麟，这就错了！所以颜渊的道德学问与孔子差不多，但相貌却不像孔子；有若很平庸，相貌反而像孔圣人。因此说来，也许真的凤凰、麒麟，它们的骨体并不与想象的相似，而一般的鸟兽，毛色反而像真的凤凰、麒麟一样。用那些儒者的办法怎么能识别它们呢？

【原文】

50·3 儒者自谓见凤皇、骐驎辄而知之(1)，则是自谓见圣人辄而知之也。皋陶马口(2)，孔子反宇(3)，设後辄有知而绝殊(4)，马口、反宇，尚未可谓圣。何则？十二圣相不同，前圣之相，难以照后圣也(5)。骨法不同，姓名不等，身形殊状，生出异土，虽复有圣，何如知之？桓君山谓杨子云曰(6)：“如后世复有圣人，徒知其才能之胜己，多不能知其圣与非圣人也。”子云曰：“诚然。”夫圣人难知，知能之美若桓、杨者(7)，尚复不能知，世儒怀庸庸之知，责无异之议(8)，见圣不能知，可保必也。

【注释】

(1)而(néng 能)：通“能”。

(2)马口：形容嘴巴像马嘴。

(3)宇：屋檐。反宇：形容头顶凹周围高，像翻过来的屋顶。

(4)後：递修本作“使”，当据之改。“辄”字涉上文衍。知(zhì 智)：通“智”。

(5)照：比照，鉴定。

(6)桓君山：桓谭。参见39·1注(15)。杨子云：即杨雄。参见3·4注(16)。

(7)知能：智慧才能。

(8)责(j 机)：持，抱着。

【译文】

俗儒自称见到凤凰、麒麟就能认得，那就是自称见到圣人就能认得。皋陶生一张马嘴，孔子头顶凹陷，假如就是出现了智慧超群，并且口像马口，头像“反宇”的人，也还不能称他们为圣人。为什么呢？十二个圣人的形相不相同，前代圣人的形相，难以比照后代圣人的形相。骨相不同，姓名不同，身形各有形状，出生在不同的地方，即使再有圣人出现，怎么识别呢？桓君山对杨子云说：“如果后世再有圣人出现，人们只知他的才能超过了自己，但大多不能确定他究竟是不是圣人。”杨子云说：“的确如此。”圣人难以识别，像桓君山、杨子云这样智慧才能很高的人，尚且不能识别，世儒仅有平凡的才智，死抱住圣人骨相没有差别这种见解，见了圣人不能识别，可以

保证必然是这样。

【原文】

50·4 夫不能知圣，则不能知凤皇与骐驎。世人名凤皇、骐驎，何用自谓能之乎(1)？夫上世之名凤皇、骐驎，闻其鸟鲁之奇者耳。毛角有奇，又不妄翔苟游(2)，与鸟兽争饱，则谓之凤皇、骐驎矣。世人之知圣，亦犹此也。闻圣人人之奇者，身有奇骨，知能博达，则谓之圣矣。及其知之，非卒见暂闻而辄名之为圣也(3)。与之偃伏(4)，从文受学(5)，然后知之。何以明之？子贡事孔子，一年，自谓过孔子；二年，自谓与孔子同；三年，自知不及孔子。当一年、二年之时，未知孔子圣也，三年之后，然乃知之。以子贡知孔子，三年乃定，世儒无子贡之才，其见圣人，不从之学，任仓卒之视(6)，无三年之接，自谓知圣，误矣！

【注释】

(1)据文意“能”下脱“知”字，补之则语意方足。

(2)不妄翔苟游：《说苑·辨物篇》：“麒麟，含仁怀义，音中律吕，行步中规，折旋中矩，择土而践，位平然后处，不群居，不旅行。”

(3)卒(cù猝)：同“猝”。仓猝。暂：匆忙。“而辄”当作“辄而”。

(4)偃(yǎn演)：仰。伏：伏卧。偃伏：俯仰。这里指生活在一起。

(5)文：当作“之”。下文云：“不从之学”，与此相应。本书“人”、“之”二字每以形近互讹。

(6)任：凭借。仓卒(cù猝)：同“仓猝”。

【译文】

不能认识圣人，就不能认识凤凰与麒麟。世人称某些动物为凤凰和麒麟，根据什么而自以为能认识它们呢？古人称它们为“凤凰”、“麒麟”，只是听说它们是鸟兽中珍奇的东西罢了。它们的毛和角都有奇异之处，又不胡乱飞翔随便走动，又不与一般鸟兽争吃食物，就称它们为凤凰、麒麟了。世人认识圣人，也是如此。听说圣人是人中出奇的人，身上长有奇特的骨头，智慧才能广博通达，就称他为圣人了。待他们去识别圣人的时候，并不是仓猝见一面，或匆匆忙忙地听到一句半句话，就把他称做“圣人”的。与圣人生活在一起，跟他学习，然后才知道他是不是圣人。用什么来证明这一点呢？子贡侍奉孔子，一年，自称超过了孔子；两年，自认与孔子相同；三年，自己知道不及孔子。当子贡侍奉孔子一两年时，不知道孔子是圣人，三年之后，这才知道他是位圣人。从子贡知道孔子是圣人，三年才能确定这件事上看，俗儒没有子贡的才能，他们见到圣人，不跟他学习，凭仓猝之间的观察，又没有三年的接触，自称知道了圣人，是完全错了！

【原文】

50·5 少正卯在鲁(1)，与孔子并(2)。孔子之门，三盈三虚(3)，唯颜渊不去，颜渊独知孔子圣也。夫门人去孔子归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圣，又不能知少正卯(4)，门人皆惑。子贡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5)。子为政(6)，何以先之(7)？”孔子曰：“赐退(8)。非尔所及(9)。”夫才能知佞若子贡(10)，尚不能知圣，世儒见圣，自谓能知之，妄也！

【注释】

(1)少(shào)正卯：(?~前498)，春秋时鲁国人。少正氏，名卯。一说少正乃官名。《淮南子·汜论训》注：“少正，官。卯，其名也。鲁之谄人。”传说他与孔子同时在鲁聚众讲学，使得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孔子任鲁国司寇，“三月而诛少正卯”。

(2)并：齐名。

(3)盈：满。虚：空。三：表示多次，非实数。

(4)“卯”下脱“之佞”二字。《刘子·心隐》：“非唯不知仲尼之圣，亦不知少正卯之佞。”可证。

(5)闻人：有名望的人。

(6)据文意，“子”上脱“夫”字，子贡称其师，不得直言“子”。子为政：指孔子在鲁国任司寇。

(7)据《荀子·宥生篇》、《说苑·指武篇》、《尹文子·圣人篇》、《刘子·心隐》，“之”字前并有“诛”字，当据补。

(8)赐：指子贡。参见1·5注(8)。

(9)及：达到，这里指懂得。

(10)才能知佞：疑当作“才能之美”。“知”、“之”声误。“佞”俗作“倭”，“美”形讹为“妾”，再误为“倭”。上文“知能之美若桓、杨者，尚复不能知”，是其证。

【译文】

少正卯在鲁国，与孔子齐名。孔子的门徒几次满堂，几次跑光。只有颜渊不离开孔子，惟独颜渊知道孔子是位圣人。弟子们离开孔子归附少正卯，说明他们不仅不能识别孔子是圣人，同时也不能识别少正卯的邪佞，弟子们都胡涂了。子贡说：“少正卯，是鲁国有名望的人，您执政以后，为什么首先要杀他呢？”孔子说：“端木赐，你走开吧，这不是你所能懂得的事。”像子贡那样一位有才能有智慧的人，尚且不能识别圣人，俗儒见到圣人，自称能够识别，太荒诞了！

【原文】

50·6 夫以不能知圣言之，则亦知其不能知凤皇与骐驎也。使凤皇羽翮长广(1)，骐驎体高大，则见之者以为大鸟巨兽耳，何以别之？如必巨大别之(2)，则其知圣人亦宜以巨大。春秋之时，鸟有爱居(3)，不可以为凤皇；长狄来至(4)，不可以为圣人。然则凤皇、骐驎与鸟兽等也，世人见之，何用知之。如以中国无有(5)，从野外来而知之(6)，则是鸛鹄同也(7)。鸛鹄，非中国之禽也；凤皇、骐驎，亦非中国之禽兽也。皆非中国之物，儒者何以谓鸛鹄恶，凤皇、骐驎善乎？

【注释】

(1)翮(hé)何：鸟羽的茎，中空透明。羽翮：羽翼。

(2)据语意“必”下疑脱“以”字。

(3)爱(yuán)居：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形似凤凰的大海鸟。《鲁语》：“海鸟爱居，此于鲁东门之外。”《庄子·至乐篇》释文引司马彪曰：“爱居一名杂县，举头高八尺。”

(4)长狄：参见25·9注(8)。

(5)中国：这里指中原地区。参见16·11注(3)。

(6)野外：这里指边远地区。

(7)鸛鹄：参见10·3注(6)、(8)。

【译文】

从俗儒不能识别圣人说来，也就知道他们不能识别凤凰与麒麟。假如凤凰的翅膀又长又宽，麒麟的身体又高又大，那么见到它们的人认为它们不过是大鸟巨兽罢了，怎么能识别它们是凤凰、麒麟呢？如果一定要以形体巨大为标准来辨别是不是凤凰、麒麟，那么他们识别圣人也应该用是否巨大来衡量了。春秋之时，鸟中有叫爰居的大鸟，不能把它当作风凰；长狄人来了，不能把它当作圣人。然而凤凰、麒麟与一般鸟兽是相同的，世人见了它们，用什么去识别呢？如果认为中原一带没有，是从边远地区到来才识别了它们的，那么这就和鸛鹄一样了。鸛鹄，不是中原一带的飞禽，凤凰、麒麟也不是中原一带的禽兽。都不是中原一带的动物，俗儒为什么说鸛鹄出现是凶兆，而凤凰、麒麟出现是祥瑞呢？

【原文】

50·7 或曰：“孝宣之时，凤皇集于上林，群鸟从上以千万数(1)。以其众鸟之长，圣神有异，故群鸟附从。如见大鸟来集，群鸟附之，则是凤皇。凤皇审则定矣(2)。”夫凤皇与麒麟同性，凤皇见，群鸟从；麒麟见，众兽亦宜随。案《春秋》之麟，不言众兽随之。宣帝、武帝皆得麒麟，无众兽附从之文。如以麒麟为人所获，附从者散，附从者散，凤皇人不获，自来蜚翔(3)，附从可见。《书》曰：“《箫韶》九成(4)，凤皇来仪(5)。”《大传》曰(6)：“凤皇在列树(7)。”不言群鸟从也。岂宣帝所致者异哉？

【注释】

(1)上：“上”为“之”字隶书形近之讹。《说文》：“凤飞，则群鸟从之以万数。”

(2)此句疑有脱误。当作“凤皇审，则麒麟定矣。”意谓见有群鸟附从，则为凤凰，然则麒麟亦可据此定之。见下文可证。

(3)蜚(fēi 飞)：通“飞”。

(4)《箫韶》：传说是舜时的乐曲名。成：乐曲从头至尾演奏一遍叫“一成”。九成：郑玄说：“成，犹终也。每曲一终，必变更奏。若乐九变，人鬼可得而礼。”意思是演奏乐曲，要变更九次才算结束。

(5)凤皇来仪：《尚书·益稷》中的原意是指扮演凤凰的舞队成双成对地出来跳舞。王充在这里解作凤凰来朝拜。

(6)《大传》：指《尚书大传》。参见46·5注(1)。

(7)列：大。《尚书大传》云：“舜好生恶杀，凤皇巢其树。”

【译文】

有人说：“汉宣帝的时候，凤凰停落在上林苑，有千千万万只鸟跟随着它。因为它是所有的鸟的首领，圣明神奇与众不同，所以无数的鸟随从着它。如果看见大鸟飞来停下，无数的鸟随从着它，那么这就是凤凰了。因此凤凰可以识别，那么，麒麟也可据此而确定了。凤凰与麒麟同一属性，凤凰出现，无数的鸟随从着它；麒麟出现，各种野兽也应该随从着它。考察《春秋》上记载的麒麟，没有讲各种野兽随从着它。汉宣帝、汉武帝时都获得麒麟，没有各种野兽跟随着它的记载。如果因为麒麟被人所捕获，跟随它的野兽逃散了，那么凤凰不是人所捕获的，是自己飞来的，跟随它的鸟应该看得见。《尚书》上说：“《箫韶》乐曲演奏了九次，凤凰飞来朝拜。”《尚书大传》上说：“凤凰栖息在大树上。”没有记载无数鸟跟随它这件事。难道宣帝时所

招来的凤凰同古代的有差别吗？

【原文】

50·8 或曰：“记事者失之。唐、虞之君，凤皇实有附从。上世久远，记事遗失，经书之文，未足以实也。”夫实有而记事者失之，亦有实无而记事者生之(1)。夫如是，儒书之文，难以实事，案附从以知凤凰，未得实也。且人有佞猾而聚者，鸟亦有佞黠而从群者(2)。当唐、虞之时凤悫愿(3)，宣帝之时佞黠乎？何其俱有圣人之德行，动作之操不均同也？无鸟附从，或时是凤皇；群鸟附从，或时非也。

【注释】

(1)生：凭空捏造。

(2)佞：通“狡”。狡诈。黠(xiá 侠)：狡猾。

(3)当：通“倘”。悫(què 确)：诚实。愿：忠厚。

【译文】

有人说：“这是记事的人漏记了这种情况。唐尧、虞舜的时候，凤凰确实有鸟跟随着它。过去的时代久远了，记事难免有遗失，经书上的文字，不能完全用它来证实凤凰没有鸟跟随的说法。”既然有实际上存在而记事者漏记的事，也就会有实际上不存在而记事者凭空编造出来的事。如果是这样，儒者书写的东西，很难用它来证明什么事情，根据有众鸟跟随这一点来识别凤凰，也同样得不到证实。况且人有凭着奸诈狡猾而聚集徒众的，鸟也有凭着狡诈使群鸟跟从的。是不是唐尧、虞舜的时候出现的凤凰忠厚老实，汉宣帝时候出现的凤凰狡诈呢？不然，为什么它们都有圣人的品德，而行为却大不相同呢？没有众鸟跟从的，也许是凤凰；有群鸟跟随的，也许并不是凤凰。

【原文】

50·9 君子在世，清节自守，不广结从(1)。出入动作，人不附从。豪猾之人(2)，任使用气，往来进退，士众云合(3)。夫凤皇，君子也，必以随多者效凤皇(4)，是豪黠为君子也。歌曲弥妙，和者弥寡；行操益清，交者益鲜(5)。鸟兽亦然。必以附从效凤皇，是用和多为妙曲也。龙与凤皇为比类。宣帝之时，黄龙出于新丰(6)，群蛇不随。神雀、鸾鸟(7)，皆众鸟之长也。其仁圣虽不及凤皇，然其从群鸟亦宜数十。信陵、孟尝(8)，食客三千(9)，称为贤君。汉将军卫青及将军霍去病(10)，门无一客，亦称名将。太史公曰(11)：“盗跖横行(12)，聚党数千人。伯夷、叔齐(13)，隐处首阳山(14)。”鸟兽之操，与人相似。人之得众，不足以别贤，以鸟附从审凤皇，如何？

【注释】

(1)从(從)：当为“徒”字之形误。

(2)豪猾：强横狡诈。

(3)云合：像云一样聚集在一起，形容人数众多。

(4)效：证明。

(5)鲜(xi n 险)：少。

(6)新丰：古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

(7)神雀：传说中的神鸟。鸾(luán 恋)鸟：传说中凤凰一类的鸟。《说文》：“鸾，赤神灵之

精也。赤色五彩，鸡形，鸣中五音，颂声作则至。”《周书·王会解》孔注：“鸾，大于凤，亦归于仁义者也。”

(8)信陵：即信陵君魏无忌。参见16·17注(1)。孟尝：即孟尝君田文。参见1·6注(5)。

(9)食客：古代寄食于豪门贵族并为之服务的门客。

(10)卫青：参见11·8注(5)。霍去病：（前140～前117），西汉名将，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为解除匈奴对汉王朝的威胁，他曾六次出击匈奴，战功赫赫。

(11)太史公：指司马迁。参见3·4注(18)。

(12)盗跖：参见6·3注(10)。

(13)伯夷：参见1·4注(1)。叔齐：商末孤竹君之子，伯夷之弟。他反对周武王灭商。商亡后，他不食周粟，与其兄一起饿死于首阳山。

(14)首阳山：古山名，一称雷首山。在今山西永济南。引文参见《史记·伯夷列传》。

【译文】

君子生活在世间，坚持清高的节操，不广泛聚集党羽，出入行动，没有人随从。强横狡诈的人，骄横傲慢，往来进退，有很多人跟随。凤凰是鸟中的君子，一定要以随从的鸟多来识别凤凰，那么狂放狡诈的人就成为君子了。歌曲越是美妙动听，跟着唱的人就愈少；行为道德越清高，和他交往的人就愈少。鸟兽的情况也是如此。一定要用随从的多少来识别凤凰，这就等于把跟着唱的人多的歌曲说成是美妙的歌曲一样。龙与凤凰是属于同一类的。汉宣帝的时候，在新丰这个地方出现了一条黄龙，各种蛇并没有跟随它。神雀和鸾鸟，都是众鸟的首领，它们的仁义圣明虽然赶不上凤凰，但跟随它们的鸟起码也应有数十只。信陵君、孟尝君豢养三千食客，被称为贤君，西汉将军卫青和将军霍去病，门下没有一个食客，也被称为名将。太史公说：“盗跖横行天下，聚集党徒数千人。伯夷、叔齐，隐居在首阳山中。”鸟兽的操行，与人相类似。人即使得到许多徒众，也不足以用来识别他是否贤良，以鸟跟随的多少来识别凤凰，又怎么行呢？

【原文】

50·10 或曰：“凤皇、麒麟，太平之瑞也。太平之际，见来至也。然亦有未太平而来至也。鸟兽奇骨异毛，卓绝非常，则是矣，何为不可知？”凤皇、麒麟，通常以太平之时来至者，春秋之时，麒麟尝嫌于王孔子而至(1)。光武皇帝生于济阳(2)，凤皇来集。夫光武生之时，成、哀之际也(3)，时未太平而凤皇至。如以自为光武有圣德而来，是则为圣王始生之瑞，不为太平应也。嘉瑞或应太平，或为始生，其实难知。独以太平之际验之，如何？

【注释】

(1)嫌：猜测，怀疑。

(2)光武皇帝：参见9·15注(1)。济阳：古县名，在今河南兰考东北。

(3)成：汉成帝刘骘。参见11·5注(8)。哀：汉哀帝刘欣。参见9·15注(9)。成哀之际：这是西汉政权的衰微时期。

【译文】

有人说：“凤凰、麒麟，是太平盛世的祥瑞之物。太平盛世，就可以见它们到来。但是也有不是太平盛世时到来的。鸟兽有奇骨异毛，卓绝与众不同，这就是凤凰、麒麟了，为什么不能够识别呢？”凤凰、麒麟，通常是在太平盛世到来，春秋的时候，麒麟曾经猜测孔子要当王而出现。光武皇帝

在济阳出生，凤凰飞来停落在那里。光武皇帝出生的时候，正是汉成帝、汉哀帝在位的时期，当时不是太平盛世而凤凰来了。假如凤凰是因为光武皇帝有圣德而来的，这就是为圣王出生而出现的祥瑞，不是天下太平的征兆。嘉瑞之物有时预兆太平盛世，有时预兆圣王出生，它实在难于预知。单凭太平的时候去检验它，怎么行呢？

【原文】

50·11 或曰：“凤皇、麒麟，生有种类，若龟、龙有种类矣。龟故生龟，龙故生龙，形色小大，不异于前者也。见之父，察其子孙，何为不可知？”夫恒物有种类，瑞物无种适生，故曰：“德应(1)”。龟、龙然也。人见神龟、灵龙而别之乎(2)？宋元王之时(3)，渔者网得神龟焉(4)，渔父不知其神也。方今世儒，渔父之类也。以渔父而不知神龟，则亦知夫世人而不知灵龙也(5)。

【注释】

(1)德应：吉祥的征兆。这里指上文讲的“太平之际”或“圣王始生”的征兆。

(2)而(néng能)：通“能”。

(3)宋元王：即宋元公，春秋末期宋国君主，公元前531～前517年在位。

(4)神龟：据《庄子·外物》记载，宋元王梦见一个人，自称是水神，被渔夫余且捉住，请求搭救。占卜的人说，这是一只神龟。查问渔夫余且，果然他捕到一只大白龟，但不知道是神龟。

(5)两句“而不”并当作“不而”，犹“不能”。

【译文】

有人说：“凤凰、麒麟，出生是有族类的，像龟和龙有族类一样。龟固然生龟，龙固然生龙，形状色彩大小，后者与前者没有什么差别。看见他的父亲，就可以了解他的子孙，为什么不能识别呢？”平常的东西都有族类，祥瑞之物没有族类是偶然出现的，所以称为“德行的征兆”。龟、龙就是这样的征兆。人们见了神龟、灵龙能识别它们吗？宋元王的时候，一个渔夫用网捕捉到一只神龟，渔夫并不知道它是神龟。现在的俗儒，如同渔夫之类的人一样。根据渔夫不能识别神龟，也就知道一般人不能识别灵龙了。

【原文】

50·12 龙或时似蛇，蛇或时似龙。韩子曰(1)：“马之似鹿者千金(2)。”良马似鹿，神龙或时似蛇。如审有类，形色不异。王莽时，有大鸟如马，五色龙文(3)，与众鸟数十集于沛国蕲县(4)。宣帝时，凤皇集于地，高五尺，与言“如马”，身高同矣；文章五色，与言“五色龙文”，物色均矣；众鸟数十，与言“俱集”、“附从”等也。如以宣帝时凤皇体色、众鸟附从安知凤皇(5)，则王莽所致鸟，凤皇也。如审是，王莽致之，是非瑞也。如非凤皇，体色、附从何为均等？

【注释】

(1)韩子：即韩非。参见21·12注(2)。

(2)引文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3)文：花纹。

(4)沛国：西汉为沛郡，东汉为沛国，在今安徽北部及江苏丰县、沛县一带。蕲(qí其)县：古县名，在今安徽宿县东南。

(5)安：疑为“案”之坏字。

【译文】

龙有时像蛇，蛇有时像龙。韩非说：“像鹿的马价值千金。”良马有像鹿的，神龙有时就像蛇。如果确实有这种族类的话，那么形状、颜色就不应当有差别。王莽的时候，有只鸟像马一样大，羽毛五色有如龙一样的花纹，与数十只鸟停落在沛国的蕲县。汉宣帝时，有凤凰停落在地上，身高五尺，与上面讲的“如马”的大鸟身高是相同的；羽毛五色纹彩，与上面讲的“五色龙文”颜色是完全一样的；众鸟数十，与前面讲的“俱集”、“附从”是同样的。如果根据汉宣帝时凤凰的形体、颜色以及众鸟跟随这种情况来考察识别凤凰，那么王莽时招来的鸟，就是凤凰了。如果确实是凤凰，那么因为它是王莽招来的，就不应该是祥瑞了。如果不是凤凰，那么它在形体、颜色、有鸟跟随这些特征上为什么又都与凤凰相同呢？

【原文】

50·13 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1)，生于常类之中，而有诡异之性，则为瑞矣。故夫凤皇之至也，犹赤乌之集也(2)。谓凤皇有种，赤乌复有类乎？嘉禾、醴泉、甘露(3)，嘉禾生于禾中，与禾中异穗(4)，谓之嘉禾；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皆泉、露生出，非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圣治公平，而乃沾下产出也(5)。蓂、朱草(6)，亦生在地，集于众草，无常本根，暂时产出，旬月枯折，故谓之瑞。

【注释】

(1)和气：王充指的是一种阳气、阴气协调而产生的和谐的气，认为它具有道德属性。参见本书《气寿篇》、《率性篇》。

(2)赤乌：红乌鸦。传说周武王伐纣时，有一团火降落在他屋顶上，变成了红色的乌鸦。

(3)嘉禾：生长特别茁壮与众不同的禾苗。醴（lì 里）泉：甜的泉水。甘露：甜的露水。以上三样东西都被古人认为是天降的祥瑞。

(4)中：涉上文“禾中”而衍，当删。

(5)而乃：应作“乃而”。沾：浸润。下：降落。

(6)蓂（míng 明）：传说是一种叶子按日长落，一看便可知道日子的草。朱草：参见12·3注(7)。

【译文】

况且祥瑞都是由天地间的“和气”产生的，它生长于平常的事物之中，而具有奇特的本性，就成为祥瑞。所以凤凰的到来，就如赤乌的降落一样。说凤凰有族类，赤乌同样有族类吗？嘉禾、醴泉、甘露三种东西，嘉禾生长在一般禾之中，与一般禾的穗不同，就称之为嘉禾；醴泉、甘露，出来就特别甘美，都是从一般的泉水、露水中产生出来的，并不是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圣君公平治理天下，醴泉、甘露才能浸润、降落而产生出来。蓂莢、朱草也生长在地上，夹杂在众草之中，没有固定的根茎，暂时产生出来，十天半月就枯折了，所以称之为祥瑞。

【原文】

50·14 夫凤皇、麒麟亦瑞也，何以有种类？案周太平，越常献白雉(1)。白雉，生短而白色耳，非有白雉之种也。鲁人得戴角之獐，谓之麒麟，亦或

时生于獐，非有麒麟之类。由此言之，凤皇亦或时生于鹄鹄(2)，毛奇羽殊，出异众鸟，则谓之凤皇耳，安得与众鸟殊种类也？有若曰：“麒麟之于走兽，凤皇之于飞鸟，太山之于丘垤(3)，河海之于行潦(4)，类也(5)。”然则凤皇、麒麟都与鸟兽同一类，体色诡耳，安得异种？

【注释】

(1)越常：又称“越裳”。参见18·5注(12)。

(2)鹄(hú胡)：天鹅。

(3)太山：泰山。参见2·6注(6)。垤(dié蝶)：小土堆。

(4)行潦(háng lǎo杭老)：小水沟。

(5)引文参见《孟子·公孙丑上》。

【译文】

凤凰、麒麟也是祥瑞之物，它们会有什么种类呢？考察周朝天下太平，越常贡献白雉。白雉，生得短小而毛是白色的罢了，并非专有白雉这种种类。鲁国人捕获长有角的獐，称之为麒麟，也许它是獐生出来的，并非有麒麟这种种类。由此说来，凤凰也许是天鹅喜鹄生出来的，只是羽毛奇异特殊，它的出生与众鸟不同，就称它为凤凰罢了，怎么与众鸟是不同的种类呢？有若说：“麒麟对于一般走兽，凤凰对于一般飞鸟，泰山对于一般土堆，河海对于一般溪流水洼，都属于同类。”那么，凤凰、麒麟都与一般鸟兽同属一类，只不过形体、颜色奇异罢了，怎么是不同的种类呢？

【原文】

50·15 同类而有奇，奇为不世，不世难审，识之如何？尧生丹朱(1)，舜生商均(2)。商均、丹朱，尧、舜之类也(3)，骨性诡耳。鲧生禹(4)，瞽瞍生舜(5)。舜、禹，鲧、瞽瞍之种也，知德殊矣(6)。试种嘉禾之实，不能得嘉禾。恒见梁梁之栗(7)，茎穗怪奇。人见叔梁纥(8)，不知孔子父也；见伯鱼(9)，不知孔子之子也。张汤之父五尺(10)，汤长八尺，汤孙长六尺。孝宣凤皇高五尺，所从生鸟或时高二尺，后所生之鸟或时高一尺，安得常种？

【注释】

(1)丹朱：参见6·4注(13)。

(2)商均：参见6·4注(13)。

(3)类：种类。这里指后代。

(4)鲧：参见7·3注(10)。

(5)瞽瞍：参见9·4注(12)。

(6)知：通“智”。才智。

(7)梁：当作“粱”，形近而误，当改。

(8)叔梁纥(hé何)：(?~约前548)，春秋时鲁国大夫，名纥，字叔梁。治鄆(一作郕、鄆)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亦称郕人纥、鄆人纥。孔子的父亲，有勇力。

(9)伯鱼：孔鲤。参见28·46注(1)。

(10)张汤：据《史记·张丞相列传》应作“张苍”。下句二“汤”字同此。张苍：汉文帝的丞相。史汉汤传不见此事。惟《史记》、《汉书》任敖传记张苍父长不满五尺，苍长八尺，苍子复长八尺，及孙类长六尺余。则此汤为苍之误无疑。可能是仲任家贫无书，从市肆借读，又苍、汤音近，故误记苍为汤。

【译文】

同类中有奇异的，奇异之物是世上不常有的，世上不常有就很难弄清楚，又怎能识别它呢？尧生下丹朱，舜生下商均。商均、丹朱，是尧、舜的后代，骨相情性不同罢了。鲧生下禹，瞽瞍生下舜。舜、禹，是鲧、瞽瞍的后代，才智德性大不相同。试种下嘉禾的种子，不一定能够长出嘉禾。经常见到的粱、梁这类一般谷物，茎穗也有生得很奇异的。人们见了叔梁纥，不会知道他是孔子的父亲；见了伯鱼，不会知道他是孔子的儿子。张苍的父亲身高五尺，张苍身高八尺，张苍的孙子身高六尺。汉宣帝时的凤凰身高五尺，生这只凤凰的鸟也许只有二尺高，后面所生的鸟也许才只有一尺高，哪会有固定不变的种类呢？

【原文】

50·16 种类无常，故曾皙生参(1)，气性不世；颜路出回(2)，古今卓绝。马有千里，不必骐驎之驹(3)；鸟有仁圣，不必凤皇之雏(4)。山顶之溪，不通江湖，然而有鱼，水精自为之也。废庭坏殿，基上草生，地气自出之也。按溪水之鱼，殿基上之草，无类而出，瑞应之自至，天地未必有种类也。

【注释】

- (1)曾皙(x 希)：参见 45·9 注(2)。参：曾参。参见 2·2 注(18)。
- (2)颜路：参见 28·45 注(4)。回：颜回：参见 2·2 注(18)。
- (3)骐驎：当作“骐驎”，驎、马非同类动物，明显为误字。
- (4)雏(chú 除)：幼鸟。

【译文】

没有固定不变的种类，所以曾皙生下曾参，曾参的气质性格世上少有，颜路生下颜回，颜回是古今卓绝的人物。有千里马，它不一定是骐驎生下的小马；有仁圣之鸟，它不一定是凤凰的幼鸟。山顶上的溪流，与江湖不连接，然而溪中有鱼，这是水中的精气自然产生的。废弃朽坏了的殿庭，屋基上长了草，这是地中的精气自然产生的。察看溪水中的鱼，殿基上的草，没有种类而产生，祥瑞之物应时而来，天地之间未必有它的种类。

【原文】

50·17 夫瑞应犹灾变也。瑞以应善，灾以应恶(1)，善恶虽反，其应一也。灾变无种，瑞应亦无类也。阴阳之气，天地之气也。遭善而为和，遇恶而为变，岂天地为善恶之政，更生和变之气乎？然则瑞应之出，殆无种类(2)，因善而起，气和而生。亦或时政平气和，众物变化，犹春则鹰变为鸠，秋则鸠化为鹰，蛇鼠之类辄为鱼鳖，虾蟆为鹑(3)，雀为蜃蛤(4)。物随气变，不可谓无。黄石为老父(5)，援张良书(6)，去复为石也，儒知之(7)。或时太平气和，獐为骐驎，鹄为凤皇。是故气性随时变化，岂必有常类哉？褒姒(8)，玄菟之子(9)，二龙赭也(10)。晋之二卿(11)，熊罴之裔也(12)。吞燕子、薏苡、履大迹之语(13)，世之人然之，独谓瑞有常类哉？以物无种计之(14)，以人无类议之(15)，以体变化论之，凤皇、骐驎生无常类，则形色何为当同？

【注释】

- (1)王充认为祥瑞和灾异是与政治的“善恶”相适应而作为吉凶的征兆出现的。

(2)殆(dài 怠)：大概，恐怕。

(3)虾蟆：蛤蟆。鹑(chún 纯)：鹑(ān 安)鹑，鸟名。

(4)蜃(shèn 甚)蛤：大蛤蜊。以上说的各种物类相互转化，都是荒诞的传说。

(5)老父：老年人。黄石为老父：传说汉高祖刘邦的重要谋臣张良，年轻时曾在桥上遇到一位老人，自称是黄石变的，送给他一部兵书——《太公兵法》。张良靠这部兵书辅佐刘邦统一了天下。参见本书《纪妖篇》。

(6)张良：参见7·4注(4)。书：传说张良在汜水桥上遇黄石公，得《太公兵法》一书。

(7)也：疑当为“世”，形近而误，当改。

(8)褒姒：参见15·5注(4)。

(9)玄：黑色。鼃(yuán 元)：通“蜃(yuán 元)”，蜃蜺。子：古代儿女都称“子”，这里指女儿。玄鼃之子：传说夏朝末年，有两条龙在宫中互斗，留下一滩唾液，被收藏在匣子里。周厉王时，打开匣子，唾液流出来变成了一条黑色蜃蜺，蜃蜺逃往后宫，和一个宫女交配。后来，宫女生下一个女孩，就是后来的褒姒。参见《史记·周本纪》、本书《奇怪篇》。

(10)醢(lí 离)：唾液。

(11)晋：春秋时的晋国，在今山西、河北西南部、河南北部一带。二卿：指范氏和中行氏。

(12)黑(pí 皮)：熊的一种。裔(yì 义)：后代。熊黑之裔：传说晋国赵简子在梦中射死一熊一黑。后来有神告诉他，被射死的熊黑就是范氏、中行氏的祖先。参见本书《纪妖篇》。

(13)燕子：燕卵。传说商代祖先契(xiè 谢)的母亲是吞了燕卵而生契的。蕙苡(yí 义以)：参见15·1注(2)。大迹：巨人的足迹。传说周代祖先稷(jì 计)的母亲是踩了巨人的脚印而生稷的。语：传说。

(14)计：判断。

(15)议：分析。

【译文】

祥瑞的出现和灾异的出现道理是相同的。祥瑞与善政相适应，灾变与恶政相适应，善政与恶政虽然相反，它们在作为征兆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灾变之物没有种类，祥瑞之物同样也没有种类。阴气与阳气，都是天地产生的气，遇到善政就成为和谐之气形成祥瑞，遇到恶政就成为变异之气造成灾变，哪里是天地有意识地根据政治的善恶，另外制造出和谐之气与灾变之气呢？然而祥瑞之物的出现，恐怕也没有什么种类，由于遇到善政而兴起，气和谐而产生出来。也有时政治安定阴阳之气和谐，但众物自身发生变生，如果在春天，那么鹰变成了鸠；在秋天，鸠就变化为鹰，蛇鼠一类的东西就变为鱼鳖，蛤蟆变为鹑鹑，雀子变成大蛤蜊等等。万物随着阴阳之气变化，不能说是没有这种事。黄石变成老翁，传授兵书给张良，离去后又转变为黄石，这些事当世的儒生是知道的。有时天下太平阴阳之气和谐，獐变成了麒麟，天鹅变成了凤凰。所以一种东西的气质特性总是随时发生变化的，怎么能断定有固定不变的种类呢？褒姒，是黑蜃蜺的女儿，由两条龙的唾液产生而来。晋国的范氏、中行氏，是熊黑的后代。吞吃燕卵而生契、吃蕙苡而生禹、踩巨人足印而生稷的传说，世上的人都相信这种说法，怎么却偏偏说祥瑞之物有固定不变的种类呢？根据万物没有固定不变的种类这一点来判断，根据人没有固定不变的种类这一点来分析，根据形体经常发生变化这一点来议论，凤凰、麒麟的出生没有固定不变的种类，那么它们的形体、色彩为什么一定要相同呢？

【原文】

50·18 案《礼记·瑞命篇》云(1)：“雄曰凤，雌曰凰。雄鸣曰即即(2)，雌鸣足足(3)。”《诗》云：“梧桐生矣，于彼高冈(4)。凤皇鸣矣，于彼朝阳(5)。萋萋萋萋(6)，嘒嘒喈喈(7)。”《瑞命》与《诗》，俱言凤皇之鸣，《瑞命》之言“即即”、“足足”；《诗》云“嘒嘒喈喈”，此声异也。使声审(8)，则形不同也。使审同(9)，《诗》与《礼》异，世传凤皇之鸣，故将疑焉。

【注释】

(1)《礼记·瑞命篇》：指《大戴礼记》中的《瑞命篇》，已佚。

(2)即即：形容凤的鸣叫声。

(3)足足：形容凰的鸣叫声。以上句例之，“足足”上宜补“曰”字。

(4)彼：那个。

(5)朝阳：向着太阳的一面。《论衡》引《诗》“梧桐生矣”四句与《毛诗》次异。或记忆之误，偶倒其文。按《诗经》原文，“梧桐”句，应与“凤凰”句位置互换。

(6)萋萋(bēng 崩上声)萋萋(qī 凄)：形容梧桐树叶长得很茂盛。

(7)嘒嘒(yōng 拥)喈喈(jiē 接)：形容凤和凰的鸣叫声。引文参见《诗·大雅·卷阿》。

(8)使声审：“审”疑当作“异”或“审”下脱一“异”字。

(9)使审同：据递修本作“使声同”，疑当作“使声审同”方妥。

【译文】

考察《礼记·瑞命篇》里说：“雄的叫凤，雌的叫凰。雄凤的鸣叫声是‘即即’，雌凰的鸣叫声是‘足足’。”《诗经》里说：“那高高的山冈上长着梧桐树。在向着太阳的一面凤凰在鸣叫。梧桐树叶茂盛，凤凰叫声嘒嘒喈喈。”《瑞命篇》与《诗经》都讲了凤凰的鸣叫声，《瑞命篇》的说法是“即即、足足”，《诗经》上的说法是“嘒嘒喈喈”，这是鸣叫声不相同。如果《瑞命》、《诗经》所记载的凤和凰的叫声确实不同，那么它们的形状就应该不一样。如果凤和凰的叫声确实相同，《诗经》与《礼记》里形容它们的叫声却不相同，历代相传把它们当作凤和凰的叫声，就值得怀疑了。

【原文】

50·19 案鲁之获麟，云“有獐而角”。言“有獐”者，色如獐也。獐色有常，若鸟色有常矣。武王之时(1)，火流为乌，云“其色赤”。赤非乌之色，故言“其色赤”。如似獐而色异，亦当言其色白若黑(2)。今成事色同，故言“有獐”。獐无角，有异于故，故言“而角”也。夫如是，鲁之所得麟者，若獐之状也。武帝之时(3)，西巡狩(4)，得白麟，一角而五趾(5)。角或时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鲁所得麟，云“有獐”，不言色者，獐无异色也。武帝云“得白麟”，色白不类獐，故言“有獐(6)”，正言“白麟”，色不同也。孝宣之时，九真贡(7)，献麟，状如獐而两角者(8)，孝武言一角，不同矣。春秋之麟如獐，宣帝之麟言如鹿。鹿与獐小大相倍，体不同也。

【注释】

(1)武王：周武王。参见1·4注(5)。

(2)若：或。

(3)武帝：汉武帝。参见18·5注(1)。

(4)巡狩：参见24·4注(13)。

(5)《汉书·终军传》：“终军从上幸雍，祀五畤，获白麟，一角而五趾蹄。”五趾：一足而有五趾。

(6)故言“有獐”：“言”上疑当有“不”字，寻义自明。

(7)九真：郡名，公元前3世纪末，南越赵佗所置。公元前111年入汉，辖境相当于今越南清化全省及义静省东部地区。贡：进贡。向帝王进献物品。

(8)獐：据下文“宣帝之麟言如鹿”应为“鹿”字。

【译文】

考察鲁国捕获麟的记载，说：“形状像獐而长着角”。说：“形状像獐”，是它的毛色像獐的毛色。獐的毛色是固定不变的，就像鸟的毛色固定不变一样。周武王的时候，火落下来变成了乌鸦，说“它的毛色是红的”。红不是乌鸦本来的颜色，因此说“它的毛色是红的”。如果像獐但毛色不同，也应当讲清它的颜色是白的或是黑的。现在事实上鲁国捕获的麟与獐的颜色相同，所以说成“形状像獐”。獐没有长角，不同于本来的样子，所以说成是“长着角”。如果是这样，鲁国所捕获的麟，只是形状上像獐。汉武帝的时候，到西部巡狩，捕获得一只白色的麟，头上长一只角，每只蹄子上有五个脚趾。角也许相同，讲有五个脚趾，是足不相同。鲁国捕获的麟，只讲“形状像獐”，不讲毛色，因为与獐的毛色没有什么不同。汉帝武时讲“捕获白麟”，毛色是白的与獐不同，所以不讲“形状像獐”，而确切地讲“白色的麟”，是毛色与獐不相同。汉宣帝的时候，九真郡进贡，献了一只麟，形状像鹿但长有两只角，这就和汉武帝时所说的一只角的麟不相同了。春秋时的麟像獐，汉宣帝时的麟像鹿。鹿与獐大小相差一倍，体态根本不相同。

【原文】

50·20 夫三王之时(1)，麟毛色、角趾、身体高大不相似类。推此准后世，麟出必不与前同，明矣。夫麒麟、凤皇之类，麒麟前后体色不同，而欲以宣帝之时所见凤皇高五尺，文章五色，准前况后，当复出凤皇(2)，谓与之同，误矣。后当复出见之凤皇、麒麟，必已不与前世见出者相似类，而世儒自谓见而辄知之(3)，奈何？

【注释】

(1)三王：这里指鲁哀公、汉武帝、汉宣帝。

(2)当(t ng 倘)：通“倘”。

(3)而辄：当作“辄而”。上文“儒者自谓见凤皇麒麟辄而知之”，是其证。

【译文】

鲁哀公、汉武帝、汉宣帝的时候，麟的毛色、角趾、身体高大各不相同。由此情况去衡量后代，麟的出现必定不与前面出现的相同，这是很清楚的。麒麟、凤凰这一类东西，前后出现的麒麟形体毛色各不相同，想以汉宣帝时所见到的高有五尺，羽毛有五彩花纹的凤凰作为标准，依据前面的标准去比较后面的，倘若再出现凤凰，就说它与宣帝时所见的凤凰相同，这就错了！以后倘若再出现凤凰、麒麟，必定不会和以前出现的相类似，然而俗儒自称见到它们就能识别出来，这怎么行呢？

【原文】

50·21 案鲁人得麟，不敢正名“麟”，曰“有獐而角”者，时诚无以知

也。武帝使谒者终军议之(1)，终军曰：“野禽并角(2)，明天下同本也(3)。”不正名“麟”，而言“野禽”者，终军亦疑无以审也。当今世儒之知(4)，不能过鲁人与终军，其见凤皇、骐驎，必从而疑之非恒之鸟兽耳，何能审其凤皇、骐驎乎？

【注释】

(1)谒者：参见9·15注(16)。终军：参见18·5注(4)。

(2)并角：两只角合并长成一只。

(3)同本：意即天下都归附西汉皇帝。《汉书·终军传》作“野兽并角，明同本也。”本书《指瑞篇》引此语无“天下”二字，与《汉书》同。通津本“天下”二字双引，可知此文原以“明同本也”为句。“禽”、“兽”非误文，古代通用不别。

(4)知(zhì智)：通“智”。

【译文】

考察鲁国人捕获的麟，不敢确切地取名“麒麟”，说是“像獐而长有角”，因为当时确实无法识别它。汉武帝让谒者终军评论这件事，终军说：“野兽的两只角合并长在一起，象征天下都归附西汉。”不能确切地命名为“麒麟”，而说成“野兽”，是因为终军也怀疑是不是麒麟而无法加以肯定的缘故。现在俗儒的才智，不能超过鲁国人与终军，他们见到凤凰、麒麟，必定也只是怀疑这种禽兽不是一般的鸟兽罢了，怎么能确定它们是凤凰、麒麟呢？

【原文】

50·22 以体色言之，未必等。以鸟兽随从多者(1)，未必善。以希见言之，有鸛鹄来(2)。以相奇言之，圣人有奇骨体，贤者亦有奇骨。圣贤俱奇，人无以别。由贤圣言之，圣鸟、圣兽，亦与恒鸟、庸兽俱有奇怪。圣人贤者亦有知而绝殊，骨无异者；圣贤鸟兽亦有仁善廉清，体无奇者。世或有富贵不圣，身有骨为富贵表，不为圣贤验。然则鸟亦有五采，兽有角(3)，而无仁圣者。夫如是，上世所见凤皇、骐驎，何知其非恒鸟兽？今之所见鸛、獐之属，安知非凤皇、骐驎也？

【注释】

(1)据上下文例，“多者”下当有“言之”二字。

(2)“来”字下疑脱“巢”字。

(3)“角”上应有“一”字。“一角”与“五采”同一文法。下文“凤皇骐驎以仁圣之性，无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可证。

【译文】

从形体、毛色方面来说，不一定相同。从随从的鸟兽多少来判断，不一定准确。从很少出现这方面来说，有鸛鹄飞来筑巢的事实。从骨相奇特来说，圣人有奇特的骨体，贤者也有奇特的骨相。圣人贤人的骨相都奇特，人们就无法区别他们谁圣谁贤。就圣、贤这一点来说，圣鸟、圣兽和一般鸟兽相比也都各有奇特之处。然而圣人贤人之中也有智慧卓绝而骨相却没有特别特殊的；圣鸟贤兽之中也有仁慈、善良、廉洁、清高而形体并不奇特的。世上有的富贵之人，并不是圣人，身上有奇骨只是作为富贵的征象，而不是作为圣人、贤人的证明。然而鸟中也有毛色五彩的，兽中有长一角的，但并不是仁圣的鸟兽。如果是这样，前代所见到的凤凰、麒麟，怎么知道它就不是一般

的鸟兽呢？现在所见到的鹊、獐这类的鸟兽，又怎么知道它们不是真的凤凰和麒麟呢？

【原文】

50·23 方今圣世，尧、舜之主(1)，流布道化，仁圣之物，何为不生？或时以有凤皇、麒麟乱于鹊、鹄、獐、鹿(2)，世人不知。美玉隐在石中，楚王、令尹不能知(3)，故有抱玉泣血之痛。今或时凤皇、麒麟以仁圣之性，隐于恒毛庸羽(4)，无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犹玉在石中也，何用审之？为此论草于永平之初(5)，时来有瑞，其孝明宣惠(6)，众瑞并至。至元和、章和之际(7)，孝章耀德(8)，天下和洽，嘉瑞奇物，同时俱应，凤皇、麒麟，连出重见，盛于五帝之时，此篇已成，故不得载。

【注释】

(1)尧、舜之主：这里借指东汉皇帝。

(2)以：通“已”；已经。乱：混杂。

(3)楚王：指楚厉王和楚武王。令尹：参见 28·21 注(2)。不能知：指卞和献玉璞，而楚厉王、楚武王不识宝而加刑于卞和事。参见 26·19 注(3)“荆和”条。

(4)恒毛庸羽：指一般的鸟兽。

(5)此论：指《讲瑞篇》这篇文章。草：起草。永平：汉明帝年号，公元 58～75 年。

(6)孝明：汉明帝刘庄，公元 58～75 年在位。宣惠：布施恩惠。

(7)元和：汉章帝年号，公元 84～86 年。章和：汉章帝的年号，公元 87～88 年。

(8)孝章：东汉章帝刘炟(dá 达)，公元 76～88 年在位。

【译文】

现在是圣人在位的时代，像尧、舜那样的君王，普遍地施行道德教化，仁圣的东西，为什么不产生呢？也许已经有凤凰、麒麟混杂在天鹅、喜鹊、獐、鹿之中，而世上的人没有认识出来。美玉隐藏在石头中，楚王、令尹不能识别出来，所以造成卞和抱玉泣血的悲痛。现在，或许凤凰、麒麟由于它们仁圣的情性，隐藏在一般的鸟兽之中，没有只长一只角或毛羽五色这样的特征把它们标志出来，世上的人因此而不能识别它们，好比宝玉隐藏在石头中，用什么去识别它们呢？因为这篇文章起草于永平初年，当时正有祥瑞出现，汉明帝布施恩惠，各种祥瑞都一齐来了。到了元和、章和年间，汉章帝发扬德教，天下太平，嘉瑞奇物，同时都应和而出，凤凰、麒麟，连接重复出现，比五帝之时更为兴盛。这篇文章已经写完，所以就没有记载这些事情。

【原文】

50·24 或问曰：“《讲瑞》谓凤皇、麒麟难知，世瑞不能别(1)。今孝章之所致凤皇、麒麟，不可得知乎？”曰：五鸟之记(2)，“四方中央，皆有大鸟。其出，众鸟皆从，小大毛色类凤皇。”实难知也，故夫世瑞不能别。别之如何？以政治、时王之德。不及唐、虞之时，其凤皇、麒麟，目不亲见，然而唐、虞之瑞必真是者，尧之德明也。孝宣比尧、舜，天下太平，万里慕化，仁道施行，鸟兽仁者，感动而来，瑞物小大、毛色、足翼必不同类。以政治之得失、主之明暗，准况众瑞，无非真者。事或难知而易晓，其此之谓也(3)。又以甘露验之，甘露，和气所生也，露无故而甘，和气独已至矣(4)。和气至，甘露降，德洽而众瑞凑(5)。案永平以来，讫于章和，甘露常降，故

知众瑞皆是，而凤皇、麒麟皆真也。

【注释】

(1)世瑞：“世瑞”字无义，“瑞”疑当作“儒”。下文“世瑞”误同。

(2)五鸟之记：即《五鸟记》，一种纬书。五鸟：指所谓东、南、西、北、中五方的神鸟。《说文·鸟部》：“五方神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鹓鷖，北方幽昌，中央凤皇。”《后汉书·五行志》引《乐叶图微说》：“五凤（当作五鸟，因中央者，方名凤皇）皆五色，为瑞者一，为孽者四。”

(3)其：在此表推测语气。

(4)独：在此表加强语气。

(5)洽：沾润，普施。

【译文】

有人问道：“《讲瑞篇》中说凤凰、麒麟难以认识，世儒对祥瑞是不能识别的。现在汉宣帝所招致的凤凰、麒麟，也是不可能识别的吗？”回答说：《五鸟记》中记载：“在东、南、西、北四方的中央，都有大鸟在其中。大鸟出来，众鸟都跟随着，它的大小毛色都类似凤凰。”实在难以认识，所以世儒不能够识别。用什么才能识别呢？根据政治、在位君王的道德来识别。没有赶上唐尧、虞舜在位的时代，那些凤凰、麒麟没有亲眼见到，然而唐尧、虞舜时代的祥瑞必然是真的，因为唐尧的道德是圣明的。汉宣帝类似唐尧、虞舜，天下太平，四面八方仰慕归化，仁道普遍施行，鸟兽中的仁者，受感动而来，祥瑞之物的大小、毛色、足翼必然不会相同。用政治的好坏、君王的贤明或昏庸作标准，来检验汉宣帝时的众多的祥瑞，没有一个不是真的。有的事情看来很难懂实际上却容易理解，大概就是指这种情况说的吧。又用甘露的产生来检验它，甘露，是由和气而产生的，露水无缘无故地发甜，是因和气早就已经来到了。和气来到，甘露降临，恩德普施所以各种祥瑞都凑集来了。考察永平以来，到章和年间，甘露经常降临，所以知道各种祥瑞都是真的，而凤凰、麒麟也都是真的。

指瑞篇

【题解】

本篇主要论述凤凰、麒麟等符瑞是如何产生的。其大旨是要确定符瑞的含意以及它与圣人之间的关系。

汉代俗儒认为符瑞是“天使之所为”，把作为符瑞的动物说成是有知的，能自觉执行上天赋予的使命，“中国有道则来，无道则隐”。王充则认为，符瑞是“和气”所产生的，是自然存在的“常有之物”，它们具体象征什么，完全在于人的解释。符瑞与人间吉事相遇，是因为它们同时存在，又正巧碰到一起，并非是上天有意安排的。王充肯定符瑞是存在的，并认为符瑞是一种具有道德属性的东西，“仁圣之物至，天下将为仁圣之行”，符瑞和圣人相遇，“犹吉命之人逢吉祥”。这些观点互相矛盾，使他又陷入了困境中。

【原文】

51·1 儒者说凤皇、麒麟为圣王来，以为凤皇、麒麟仁圣禽也(1)。思虑深，避害远，中国有道则来(2)，无道则隐。称凤皇、麒麟之仁知者(3)，欲以褒圣人也(4)。非圣人之德，不能致凤皇、麒麟，此言妄也。夫凤皇、麒麟圣，圣人亦圣。圣人恹恹忧世(5)，凤皇、麒麟亦宜率教(6)。圣人游于世间，凤皇、麒麟亦宜与鸟兽会，何故远去中国，处于边外？岂圣人浊(7)，凤皇、麒麟清哉？何其圣德俱而操不同也？

【注释】

(1)仁圣：《大雅·卷阿》毛传：“凤皇，灵鸟，仁瑞也。”《公羊传·哀公十四年》：“麟者，灵兽也。”《说文》同。禽：古文中，禽、兽通言不加区别。

(2)中国：参见16·11注(3)。有道则来：《公羊传·哀公十四年》：“麟非中国之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楚辞·惜誓》王注：“麒麟，仁智之兽，远见避害，常藏不见，不圣德之君，乃肯来出。”

(3)知(zhì智)：通“智”。

(4)褒(bāo包)：颂扬。

(5)恹恹(xì西)：同“栖栖”，形容不安定的样子。这里指东奔西走，日夜操劳。

(6)率：遵循，顺从。率教：遵循圣人的教化，按圣人的样子去做。

(7)浊：混浊。这里指道德不清高。

【译文】

俗儒说凤凰、麒麟是为圣人而出现的，认为凤凰、麒麟是仁圣的禽兽。它们思虑深远，远避祸害，中国政治清明就出现，政治昏暗就隐藏不出。称颂凤凰、麒麟如此仁智，是想用它们来颂扬圣人。因为不具备圣人的道德，就不能招来凤凰、麒麟，这种说法是荒谬的。凤凰、麒麟仁圣，圣人也仁圣。圣人忙碌不安为天下操心，凤凰、麒麟也应当遵循圣人的教化去做。圣人在人世间来往，凤凰、麒麟也应当与鸟兽聚集在一起。为什么要远远离开中国，处在边远地区呢？难道是圣人的道德不高尚，凤凰、麒麟的道德清高吗？为什么它们的品德如此相同而行为却又如此不同呢？

【原文】

51·2 如以圣人者当隐乎(1)，十二圣宜隐(2)；如以圣者当见(3)，凤、麒麟亦宜见。如以仁圣之禽，思虑深，避害远，则文王拘于羑里(4)，孔子厄于

陈、蔡(5)，非也。文王、孔子，仁圣之人，忧世悯民，不图利害，故其有仁圣之知，遭拘厄之患。凡人操行，能修身正节，不能禁人加非于己。案人操行，莫能过圣人，圣人不能自免于厄，而凤、麟独能自全于世，是鸟兽之操贤于圣人也。

【注释】

(1)乎：在此表停顿语气。

(2)十二圣：参见 15·6 注(2)。

(3)见(xiàn 现)：同“现”。出现。下句“见”字同此。

(4)姜(yu 有)里：参见 2·4 注(11)。

(5)厄(è 饿)：困穷，遭难。厄于陈、蔡：参见 1.3 注(2)“绝粮陈蔡”条。

【译文】

如果认为圣人应当隐藏，那么十二圣就应当隐藏起来；如果认为圣人应当出现，那么凤凰、麒麟也就应当出现。如果认为它们是仁圣的禽兽，思虑深远，应该远避祸害，那么周文王被拘禁在姜里，孔子在陈国、蔡国间遭难，就不对了。周文王和孔子，都是仁圣的人，操心天下爱惜百姓，不计较个人得失，所以他们具有仁圣的才智，才遭受拘禁困穷的祸患。凡个人进行修养，能够修养身心端正节操，却不能够阻止别人把非议加在自己的头上。考察人的道德行为，谁也超不过圣人，圣人都不能使自己免受灾难，而凤凰、麒麟偏偏能自我保全在世上，这样说来，鸟兽的操行比圣人的还要好了。

【原文】

51·3 且鸟兽之知，不与人通，何以能知国有道与无道也？人性类，好恶均等，尚不相知，鸟兽与人异性，何能知之？人不能知鸟兽，鸟兽亦不能知人，两不能相知，鸟兽为愚于人，何以反能知之？儒者咸称凤皇之德(1)，欲以表明王之治，反令人有不及鸟兽，论事过情，使实不著。且凤、麟岂独为圣王至哉？孝宣皇帝之时，凤皇五至，麒麟一至，神雀、黄龙、甘露、醴泉，莫不毕见，故有五凤、神雀、甘露、黄龙之纪(2)。使凤、麟审为圣王见，则孝宣皇帝圣人也；如孝宣帝非圣，则凤、麟为贤来也。为贤来，则儒者称凤皇、麒麟，失其实也。凤皇、麒麟为尧、舜来，亦为宣帝来矣。夫如是，为圣且贤也(3)。儒者说圣太隆(4)，则论凤、麟亦过其实。

【注释】

(1)咸：都。

(2)五凤、神雀、甘露、黄龙：都是汉宣帝刘询的年号。按：神雀，应为神爵。顺序应是神爵、五凤、甘露、黄龙，年限是前 61～前 49 年。《文选·两都赋序》：“神雀、五凤、甘露、黄龙之瑞，以为年纪。”纪：纪年，年号。

(3)按句例，“且”字下当有“为”字。

(4)隆：过分。

【译文】

鸟兽的思想，不与人相通，凭什么能知道中国政治的好坏呢？人与人的禀性和种类是相同的，好恶也是相等的，尚且不能相互了解，鸟兽与人的禀性不同，怎么能够了解人呢？人不能了解鸟兽，鸟兽也不能了解人，两方面互相不了解，鸟兽比人愚蠢，为什么反而能够了解人呢？俗儒都称赞凤凰的

品德，想用它来表彰圣王的统治，反而使人有圣王不及鸟兽的感觉，论事超过实情，反而使实情不明显了。而且凤凰、麒麟难道是单为圣王才出现的吗？孝宣皇帝的时候，凤凰五次出现，麒麟一次出现，神雀、黄龙、甘露、醴泉，全都出现过，所以才有五凤、神雀、甘露、黄龙这些年号。假如凤凰、麒麟确实是为了圣王而出现的，那么孝宣皇帝也是圣人了；如果孝宣皇帝不是圣人，那么凤凰、麒麟是为贤人而出现的了。凤、麟为贤人而出现，那么俗儒称赞凤凰、麒麟，就失去它的实际意义了。凤凰、麒麟为尧、舜而出现，同样也为孝宣皇帝而出现。如此说来，凤凰、麒麟既为圣王出现也为贤人而出现。俗儒颂扬圣人太过分，而称赞凤凰、麒麟也言过其实了。

【原文】

51·4《春秋》曰：“西狩获死麟(1)，人以示孔子。孔子曰：‘孰为来哉(2)！孰为来哉！’反袂拭面(3)，泣涕沾襟(4)。”儒者说之(5)，以为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圣也。夫麟为圣王来，孔子自以不王，而时王、鲁君无感麟之德(6)，怪其来而不知所为，故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知其不为治平而至，为己道穷而来，望绝心感，故涕泣沾襟。以孔子言“孰为来哉”，知麟为圣王来也。

【注释】

(1)西：鲁国西部。狩(shòu 受)：狩猎。获死麟：参见50·1注(2)。臧氏《经义杂记》十六曰，今三传本无“死”字。

(2)孰(shú 熟)：谁。

(3)袂(mèi 妹)：衣袖。拭(shì 士)：擦。

(4)引文参见《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泣涕沾襟”作“涕沾袍”。

(5)说：解释。

(6)时王：指东周君王。鲁君：指鲁哀公。

【译文】

《春秋》上说：“有人在鲁国西部打猎，获得一头死麒麟，有人把这件事告诉了孔子。孔子说：‘它为谁而来啊！它为谁而来啊！’把袖口翻过来擦脸，泪水打湿了衣襟。”俗儒解释这件事，认为是上天用麒麟来授命于孔子，因为孔子是没有当君王的圣人。麒麟是为圣王出现的，孔子因为自己不是君王，而当时的周王和鲁君又都没有能感召麒麟的德行，对麒麟的出现感到奇怪而不知道它为什么会出现，所以说“它为谁而来啊！它为谁而来啊！”孔子知道它不是为政治贤明而出现，是为自己到了穷途末路而出现，希望破灭内心伤感，因此泪水打湿了衣襟。从孔子说“它为谁而来啊”这句话，可知麒麟是为圣王而出现的。

【原文】

51·5 曰(1)：前孔子之时，世儒已传此说。孔子闻此说而希见其物也，见麟之至，怪所为来。实者，麟至无所为来，常有之物也。行迈鲁泽之中(2)，而鲁国见其物遭获之也。孔子见麟之获，获而又死，则自比于麟，自谓道绝不复行，将为小人所僉获也(3)。故孔子见麟而自泣者，据其见得而死也，非据其本所为来也。然则麟之至也，自与兽会聚也；其死，人杀之也。使麟有知，为圣王来，时无圣王，何为来乎？思虑深，避害远，何故为鲁所获杀乎？

夫以时无圣王而麟至，知不为圣王来也；为鲁所获杀，知其避害不能远也。圣兽不能自免于难，圣人亦不能自免于祸。祸难之事，圣者所不能避，而云凤、麟思虑深，避害远，妄也。

【注释】

(1)曰：这里指王充说。

(2)迈：经过。

(3)奚(xì 细)：通“系”。用绳子捆绑。

【译文】

我说：在孔子以前，俗儒已经流传着关于麒麟是为圣王而出现的这种说法了，孔子听见了这种传说而又很少见到这种动物，所以见到麒麟出现，就奇怪它为什么到来。实际上，麒麟出现是没有任何目的的，它也是一种常见的动物。它行经鲁国的草泽之中，鲁国人见到这种动物，碰上就捕获住它了。孔子看见麒麟被捕捉，捉到后又死了，就以麒麟自比，自认为治世的主张到了穷途末路不能再继续施行，将会被小人所拘禁了。所以孔子见到麒麟而自己哭起来，是由于见到麒麟被捉住并且死了，并不是根据它原本是为为什么来而哭的。然而麒麟的出现，是它自己与兽类相聚会；它的死，是人杀了它。假如麒麟有神智，是为圣王而出现，当时并没有圣王，它为什么出现呢？它能思虑深邃，远避祸害，为什么会被鲁国人捕获而杀死呢？从当时没有圣王而麒麟出现来看，可知麒麟不是为圣王而出现的；从它被鲁国人捕获杀死来看，可知它并不能远远地避开祸害。圣兽不能自免于灾难，圣人也就不能自免于祸患。祸患灾难的事件，圣者不能避开，而说凤凰、麒麟能思虑深邃，远避祸害，太荒诞了。

【原文】

51·6 且凤、麟非生外国也(1)，中国有圣王乃来至也。生于中国，长于山林之间，性廉见希，人不得害也，则谓之思虑深，避害远矣。生与圣王同时，行与治平相遇，世间谓之圣王之瑞，为圣来矣。剥巢破卵(2)，凤皇为之不翔；焚林而畋(3)，漉池而渔(4)，龟、龙为之不游。凤皇，龟、龙之类也，皆生中国，与人相近。巢剥卵破，屏窜不翔(5)；林焚池漉，伏匿不游。无远去之文，何以知其外国也？

【注释】

(1)外国：泛指边远地区。

(2)剥(pū 扑)：通“扑”。击。

(3)畋(tián 田)：打猎。

(4)漉(lù 鹿)：使水干涸。漉池：把池水放干。渔：捕鱼。

(5)屏(bīng 丙)：隐。窜：匿。屏窜：躲避。

【译文】

而且凤凰、麒麟并不是产生在边远地区，中原有了圣王才来出现的。它们生于中原，长于山林之中，性情清高很少出现，人们不能够伤害它们，就说它们思虑深远，能远避祸害了。它们与圣王同时产生，活动正与政治清明时期相遇，世上的人就说它们是圣王的祥瑞，是为了圣王才出现的。捣毁凤凰巢，打破凤凰卵，凤凰因此会不飞翔；烧毁森林来打猎，放干池水来打鱼，

龟、龙因此会不游动。凤凰，是龟、龙的同类，都产生在中原，与人相接近。巢被毁卵被打破，凤凰就躲避起来不飞翔；林被焚烧池被放干，龟、龙就隐藏起来不再游动。并没有它们远远离去的文字记载，怎么知道它们存在于边远地区呢？

【原文】

51·7 龟、龙、凤皇(1)，同一类也。希见不害，谓在外国，龟、龙希见，亦在外国矣。孝宣皇帝之时，凤皇、骐驎、黄龙、神雀皆至。其至同时，则其性行相似类(2)，则其生出宜同处矣。龙不生于外国，外国亦有龙；凤、骐不生外国，外国亦有凤、骐。然则中国亦有，未必外国之凤、骐也。人见凤、骐希见，则曰在外国，见遇太平，则曰为圣王来。

【注释】

(1)凤皇：照上下文，疑为“凤、骐”之误。

(2)性行：本性和行为。

【译文】

龟、龙、凤凰、麒麟，同属一类。凤、骐很少出现不受伤害，就说它们存在于边远地区，龟、龙很少出现，也存在于边远地区了。孝宣皇帝的时候，凤凰、麒麟、黄龙、神雀都出现。它们都同时出现，那么它们的本性和行为是相同的，它们的产生和出没也应当在同一个地区了。龙不产生于边远地区，边远地区也有龙；凤凰、麒麟不产生在边远地区，边远地区也有凤凰、麒麟。然而中原也有的凤、骐，未必就是边远地区的凤、骐。人们见凤凰、麒麟很少出现，就说它们存在于边远地区，看到它们正巧在太平的时候出现，就说它们是为圣王而出现的。

【原文】

51·8 夫凤皇、骐驎之至也，犹醴泉之出、朱草之生也(1)。谓凤皇在外国，闻有道而来，醴泉、朱草何知，而生于太平之时？醴泉、朱草，和气所生(2)，然则凤凰、骐驎，亦和气所生也。和气生圣人，圣人生于衰世(3)。物生为瑞，人生为圣，同时俱然，时其长大(4)，相逢遇矣。衰世亦有和气，和气时生圣人。圣人生于衰世，衰世亦时有凤、骐也。孔子生于周之末世，骐驎见于鲁之西泽。光武皇帝生于成、衰之际(5)，凤皇集于济阳之地(6)。圣人圣物，生于盛、衰世(7)。圣王遭见圣物(8)，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其实相遇，非相为出也。

【注释】

(1)朱草：参见 12·3 注(7)。

(2)和气：参见 12·3 注(1)。

(3)据文意，此二句不当有，涉下文而衍。

(4)时：通“伺”，等待。

(5)光武皇帝：参见 9·15 注(1)。成：汉成帝。参见 11·5 注(8)。衰：汉哀帝。参见 9·15 注(9)。

(6)济阳：古县名。在今河南兰考东北，汉光武帝在汉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 6 年）出生在这里。

(7)上文累言“衰世”，明此“盛”字衍。

(8)文句当为“圣王遭出，圣物遭见，见圣物，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圣王圣物，两相遭适，只举一端，非其意旨。旧校一有“出圣物遭”四字。

【译文】

凤凰，麒麟的出现，就和醴泉的出现、朱草的产生一样。说凤凰存在于边远地区，听见中原的政治清明而出现，那么醴泉、朱草知道什么，怎么会产生在太平的时候呢？醴泉、朱草，是由和气所产生的，同样，凤凰、麒麟也是由和气所产生的。事物产生就是祥瑞，人物产生就是圣人，同时产生本性相同，等到他们长大后，自然就相遇在一起了。衰世也有和气，和气有时也产生圣人。圣人在衰世产生，衰世中也不时会有凤凰、麒麟出现。孔子出生在周代的末世，麒麟就在鲁国的西部水泽中出现。汉光武帝出生在西汉成、哀之际，就有凤凰在济阳那个地方停落。圣人圣物，生于衰世。圣王恰好出生，圣物恰好出现，遇到圣物，好比有好命的人遇上吉祥之物一样，他们实在是偶然碰在一起了，并不是互相为了对方才产生出来的。

【原文】

51·9 夫凤、麟之来，与白鱼、赤乌之至(1)，无以异也。鱼遭自跃(2)，王舟逢之；火偶为乌，王仰见之。非鱼闻武王之德而入其舟，乌知周家当起集于王屋也(3)。谓凤、麟为圣王来，是谓鱼、乌为武王至也。王者受富贵之命，故其动出(4)，见吉祥异物，见则谓之瑞。瑞有小大，各以所见定德薄厚。若夫白鱼、赤乌，小物，小安之兆也；凤凰、麒麟，大物，太平之象也。

【注释】

(1)白鱼、赤乌：参见12·1注(2)。

(2)遭：恰逢，正好。

(3)周家：指周朝。王屋：武王住的房屋。

(4)动出：活动，外出。

【译文】

凤凰、麒麟的出现，与白鱼、赤乌的出现一样，并没有什么奇异。白鱼正好自己往上跳，武王的船也正好碰上它；火偶然变成乌鸦，武王抬头就看见了它。并不是白鱼知道了武王的德行而跳入他的船中，赤乌知道周朝要兴盛才在武王的屋顶上停落。说凤凰、麒麟为圣王而出现，这就是说白鱼、赤乌也是为武王才出现的了。当君王的人承受了富贵之命，所以他行动外出时总会看到些吉祥珍奇的东西，看见了就称之为祥瑞。祥瑞之物有小有大，各人以见到的瑞物的大小来判断它所象征的功德的大小。白鱼、赤乌是小瑞物，是小安的征兆；凤凰、麒麟是大瑞物，是天下太平的征兆。

【原文】

51·10 故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1)，吾已矣夫(2)！”不见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时矣。且凤皇、麒麟何以为太平之象？凤皇、麒麟，仁圣之禽也(3)。仁圣之物至，天下将为仁圣之行矣。《尚书大传》曰(4)：“高宗祭成汤之庙(5)，有雉升鼎耳而鸣(6)。高宗问祖乙(7)，祖乙曰：‘远方君子殆有至者(8)，’”祖乙见雉有似君子之行，今从外来，则曰“远方君子将有至者”矣。

【注释】

(1)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参见 16·16 注(2)、(3)。

(2)已：停止，完结。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3)禽：古文禽兽通用不别。

(4)《尚书大传》：参见 46·5 注(1)。

(5)高宗：殷高宗武丁。参见 4·4 注(21)。成汤：参见 1·2 注(5)。之庙：《尚书大传》无此二字。本书《异虚篇》亦无此二字。

(6)雉(zhì志)：野鸡。鼎：参见 5·5 注(12)。耳：鼎两旁的把手。鸣：当作“雉”。本书《异虚篇》、《太平御览》九一七、《艺文类聚》九十引《尚书大传》并作“雉”，《尚书序》亦作“雉”。雉(gòu 够)：《说文》：“雉，雄雉鸣也。”

(7)祖乙：“乙”当作“己”。《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尚书大传》并作“祖己”，《异虚篇》述此事，亦作“祖己”。作“祖乙”，乃形近之讹。下文“祖乙”同此。祖己：殷朝大臣。

【译文】

所以孔子说：“凤鸟不飞来了，黄河也没有图出现，我这一生可能是完了。”孔子看不到太平盛世的征兆，自知遇不上天下太平的时候了。而且凤凰、麒麟为什么是太平盛世的征兆呢？因为凤凰、麒麟是仁圣的禽兽。这种仁圣之物出现，象征着天下将要出现仁圣的教化了。《尚书大传》上说：“殷高宗祭祀成汤的宗庙，有野鸡飞到鼎的把手上鸣叫。高宗问祖己这预兆什么，祖己回答说：‘远方的君子大概有要来朝贡的。’”祖己看到野鸡的性情具有和君子的操行相类似之处，现在又从外面飞来，就说“远方的君子将有要来朝贡的”了。

【原文】

51·11 夫凤皇、骐驎犹雉也，其来之象，亦与雉同。孝武皇帝西巡狩(1)，得白驎，一角而五趾(2)，又有木，枝出复合于本(3)。武帝议问群臣，谒者终军曰：“野禽并角，明同本也(4)；众枝内附，示无外也。如此瑞者，外国宜有降者。是若应，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5)。”其后数月，越地有降者(6)，匈奴名王亦将数千人来降(7)，竟如终军之言。终军之言，得瑞应之实矣。

【注释】

(1)孝武皇帝西巡狩：参见 50·1 注(9)。

(2)五趾：参见《讲瑞篇》50·19 注(5)。

(3)本：树干。

(4)明：表明，象征。明同本：象征天下统一。

(5)且：将。编发：把头发编成辫子，这是当时少数民族的一种风俗。衽(rèn 任)：衣襟。左衽：衣襟向左开，这也是当时少数民族的一种风俗。袭：穿戴。带：腰带。袭冠带：头上戴帽子，腰间系带子，这是当时中原地区的一种风俗。蒙化：接受教化。

(6)越地：汉代南方的少数民族地区。

(7)匈奴：亦称胡，汉代北方的少数民族。名王：匈奴有尊贵名号的王。《汉书·武帝纪》：“元狩二年夏，南越献驯象、能言鸟。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此事距元年十月获白驎仅几个月。

【译文】

凤凰、麒麟同野鸡一样，它们出现时的征兆，也与野鸡相同。汉武帝到

西部巡狩，获得一头白麟，长有一只角，每个蹄子上有五只脚趾，又有一棵树，树枝长出来又合并到树干上。汉武帝询问群臣，谒者终军说：“野兽的角两只合并长成一只，象征天下归附西汉；所有的枝条内附树干，象征没有背离的人。像这种祥瑞出现，边远地区应该有来归附的人。这个祥瑞如果应验的话，大概将会有解散发辮、改掉向左开襟的衣服，头上戴帽，腰间系上带子而来接受教化的人了。”说这话后的几个月之内，越地就有来归降的，匈奴的名王也率领数千人来归降，竟然和终军所说的符合。终军所说的话，得到了祥瑞应验的证实。

【原文】

51·12 推此以况白鱼、赤乌，犹此类也(1)。鱼，木精(2)；白者，殷之色也(3)。乌者，孝鸟(4)；赤者，周之应气也(5)。先得白鱼，后得赤乌，殷之统绝(6)，色移在周矣。据鱼、乌之见，以占武王，则知周之必得天下也。世见武王诛纣，出遇鱼、乌，则谓天用鱼、乌命使武王诛纣，事相似类，其实非也。

【注释】

(1)况：比拟。

(2)木：据伦明录涩江校宋本应作“水”。《讲瑞篇》：“山顶之溪，不通江湖，然而有鱼，水精自为之也。”亦可证。

(3)色：服色。指一个王朝所崇尚的颜色，主要表现在帝王使用的车马服饰、器物颜色上。按照阴阳五行说法，古时候改朝换代一定要易服色，表示新旧更替。殷之色：殷是“金德”，崇尚白色。

(4)孝鸟：古人认为幼鸟能哺养老鸟，所以称乌为孝鸟。

(5)应：瑞应。周之应气：此指周朝的服色。照阴阳五行说法，周朝是“火德”，崇尚红色。

(6)统：国统，帝位。

【译文】

用这种事实来推论白鱼、赤乌的出现，仍然属于这一类情况。鱼，是水中精气所生；白色是殷朝的服色。乌鸦是孝鸟；红色是周朝的瑞应之气。武王先得白鱼，后得赤乌，殷朝世代相传的国统已经断绝，服色已经移到周朝崇尚的红色上来了。根据白鱼、赤乌的出现，以此推测武王的命运，就知道周朝必然统治天下了。世人看到武王诛灭纣王，出行时遇上白鱼、赤乌，就说上天用白鱼、赤乌来授命武王诛灭纣王，事情有点相象，但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

【原文】

51·13 春秋之时(1)，鸛鹄来巢(2)，占者以为凶。夫野鸟来巢，鲁国之都且为丘墟(3)，昭公之身且出奔也(4)。后昭公为季氏所攻(5)，出奔于齐，死不归鲁。贾谊为长沙太傅(6)，服鸟集舍(7)，发书占之(8)，云“服鸟入室，主人当去(9)”。其后，贾谊竟去(10)。野鸟虽殊，其占不异。夫凤、麟之来，与野鸟之巢，服鸟之集，无以异也。是鸛鹄之巢，服鸟之集，偶巢适集，占者因其野泽之物，巢集城宫之内，则见鲁国且凶、传舍人不吉之瑞矣(11)。非鸛鹄、服鸟知二国祸将至，而故为之巢集也。

【注释】

(1)春秋之时：这里具体指的是春秋末期鲁昭公二十五年，即公元前517年。

(2)鸛鵒来巢：参见10·3注(6)、(8)。

(3)且：将。丘墟：废墟。

(4)昭公：鲁昭公。参见10·3注(9)。

(5)季氏：指鲁国大夫季平子。参见29·15注(1)。

(6)贾谊：参见3·4注(8)。

(7)服鸟：即“鵽(fú付)鸟”。参见48·5注(10)。集：停落。舍：房屋。

(8)发：打开。书：指占卜用的策数之书。

(9)去：离开。引文参见贾谊《鵽鸟赋》。

(10)竟去：指贾谊调离长沙国，改任汉文帝少子梁怀王太傅。

(11)传舍：古时供来往行人居住的旅店、客舍。颜师古：“传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传舍人：这里指贾谊。

【译文】

春秋的时候，有鸛鵒飞到鲁国来筑巢，占卜的人认为是凶兆。野鸟飞来筑巢，预兆鲁国的都城将要变成废墟，鲁昭公将要离开国土去逃难。后来，昭公被季氏所驱逐，逃难到齐国，至死也没有回到鲁国。贾谊任长沙王太傅时，服鸟停落在他的房舍上，他打开策书占卜这件事，书上说：“服鸟飞入房内，主人应当离去”。事后，贾谊果然离开长沙国了。野鸟的种类虽然不同，但占卜的结果并没有什么两样。凤凰、麒麟的出现，与野鸟的筑巢，服鸟的停落，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些鸛鵒的筑巢，服鸟的停落，只是偶然来鲁国搭窝和恰巧停在贾谊的屋顶上，占卜的人因为它们是在生长在野泽中的飞禽，筑巢停落在都城宫室里面，就看出鲁国将有凶险、传舍人不吉利的征兆了。并不是鸛鵒、服鸟知道长沙国和鲁国的祸害将要发生，而故意为它们筑巢停落表示预兆。

【原文】

51·14 王者以天下为家。家人将有吉凶之事，而吉凶之兆豫见于人(1)，知者占之，则知吉凶将至，非吉凶之物有知，故为吉凶之人来也。犹蓍龟之有兆数矣(2)。龟兆蓍数，常有吉凶，吉人卜筮与吉相遇(3)，凶人与凶相逢。非蓍龟神灵，知人吉凶，出兆见数以告之也(4)。虚居卜筮(5)，前无过客，犹得吉凶。然则天地之间，常有吉凶，吉凶之物来至，自当与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或言天使之所为也。夫巨大之天，使细小之物，音语不通，情指不达(6)，何能使物？物亦不为天使，其来神怪，若天使之，则谓天使矣。

【注释】

(1)豫：通“预”。豫见：预先表现出来。

(2)蓍：参见40·1注(5)。龟：乌龟。古人用它的甲来占卜。兆：参见41·12注(2)。数：参见41·12注(3)。

(3)筮(shì土)：用蓍草算卦。

(4)出兆见数：显出龟兆，出现蓍数。

(5)虚居：无事空坐在家里。

(6)指：通“旨”。情指：思想感情。

【译文】

做君王的人以天下为家。家里人将要发生或吉或凶的事情，吉凶的征兆

对人事先表现出来，有才智的人占卜它，就知道吉凶将要到来，并不是吉凶之物事前有知，故意为吉凶之人而来的。好比蓍草有数，龟甲有兆一样，龟兆蓍数预示的，经常有吉有凶，吉利的人去占卜，正好碰上吉兆，不吉利的人去占卜，正好遇到凶兆，并不是蓍草龟甲有神灵，知道人的吉凶，显出龟兆出现蓍数用以告知人们。无事时空坐家中占卜，面前没有来求占卜的客人，仍然会得出凶兆或吉兆。然而天地之间，经常有吉有凶，吉凶之物出现，自然应当跟吉凶之人相遇到一起了。有人说这是上天指使它们这么做的。巨大无比的天，指使细小的东西，声音言语不相通，思想感情无法表达，怎么能支使吉凶之物呢？吉凶之物也不会被天所指使，它出现的神奇怪异，若是上天指使它的，那么就可以说是上天指使的了。

【原文】

51·15 夏后孔甲畋于首山(1)。天雨晦冥(2)，入于民家，主人方乳(3)。或曰：“后来，之子必大贵(4)。”或曰：“不胜(5)，之子必有殃。”夫孔甲之入民室也，偶遭雨而荫庇也(6)，非知民家将生子，而其子必凶，为之至也。既至，人占则有吉凶矣。夫吉凶之物见于王朝，若入民家(7)，犹孔甲遭雨入民室也。孔甲不知其将生子，为之故到，谓凤皇诸瑞有知，应吉而至，误矣。

【注释】

(1)后：君王。孔甲：参见 16·26 注(12)。首山：古山名。传说在今河南襄城南。

(2)晦冥(míng 明)：天色阴暗。

(3)乳：生孩子。

(4)之：这个。

(5)不胜：指初生的孩子承受不了君王来到家里的这种福气。

(6)荫庇：隐蔽。这里指躲雨。

(7)若：或者。

【译文】

夏朝君王孔甲在首山打猎。下雨了天色阴暗，孔甲进入一位百姓家，这家人正在生孩子。有人说：“君王到来，这个孩子将来必定会大富大贵。”也有人说：“不能承受这种福气，这个孩子将来必有祸殃。”孔甲进入老百姓的家里，是偶然遇雨而去躲雨，并不是知道老百姓家将要生孩子，而他家孩子将来必定有凶险，才为此到他家的。既来之后，人们加以预测就会出现吉凶两种不同的说法了。吉凶之物在王朝中出现，或者进入老百姓家，好比孔甲遇雨进入百姓家一样。孔甲不知道他家将要生小孩，而因为这个缘故才到他家的，说凤凰等各种瑞物有预知，是应和吉祥而出现的，这就错了。

是应篇

【题解】

本篇针对古代的瑞应逐一加以考察和驳斥。王充在《须颂篇》中说明了这一点：“俗儒好长古短今，言瑞则渥前而薄后，《是应》实而定之。”其主旨是要澄清瑞应的是非，驳斥汉儒虚构或增饰瑞应的厚古薄今之论。

俗儒崇古，把古代的所谓瑞应吹得神乎其神。他们把“五日一风，十日一雨”，“男女异路”，“市无二价”等说成是象征古代太平盛世的瑞应，王充则认为这种说法“溢美过实”。至于生来就能指出谁是伪善者的奇草（屈轶），判定谁是罪人的神兽（𪚩）等，世上根本“无有此物”，是古代统治者利用“人畏怪奇”的心理编造出来“威众”的神物。

但王充自己却不否认瑞应的存在，所以他的批驳是很不彻底的，并没有摆脱自然天命论的框框。

【原文】

52·1 儒者论太平瑞应(1)，皆言气物卓异，朱草、醴泉、翔凤、甘露、景星、嘉禾、蕙脯、蓂莢、屈轶之属(2)；又言山出车(3)，泽出舟(4)，男女异路(5)，市无二价(6)，耕者让畔(7)，行者让路，颁白不提挈(8)，关梁不闭(9)，道无虏掠，凤不鸣条(10)，雨不破块(11)，五日一风，十日一雨；其盛茂者(12)，致黄龙、骐驎、凤皇(13)。夫儒者之言，有溢美过实。瑞应之物，或有或无。夫言凤皇、骐驎之属，大瑞较然(14)，不得增饰，其小瑞征应，恐多非是。

【注释】

(1)瑞应：祥瑞，吉祥的征兆。

(2)朱草：参见12·3注(7)。翔：通“祥”。善，好。凤：据《艺文类聚》卷九十八引《论衡》文，应作“风”。当据之改。景星：指一种亮度不定、形体不定、出没无常的变星，古人认为它的出现是吉兆。醴泉、甘露、嘉禾：参见50·13注(3)。蕙脯(shàf 煞斧)：即“蕙莆”，传说是一种能自动扇凉食物的草。蓂莢：参见50·13注(6)。屈轶(yì 义)：传说是一种能自动指出伪善者的草。《博物志》称屈轶，“一名指佞草”。以上这些都是古人认为的吉祥之物。

(3)山出车：传说在太平盛世，深山里会出现一种神奇的车子。《孝经·援神契》：“德至山陵，则山出根车。”注：“根车，应载养万物也。”

(4)舟：据递修本应作“马”，《艺文类聚》九十八引亦作“马”。泽出马，传说太平之世水泽里会出现神马。《孝经·援神契》：“德至山陵，则泽出神马。”

(5)异路：分道而行。《王制》：“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

(6)市无二价：买卖很公平，没有讨价还价的现象。

(7)畔：田界。

(8)颁：通“斑”。颁白：指头发花白的老年人。挈(qiè 切)：提。《家语·好生篇》：“西伯，仁人也。其境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其邑男女异路，斑白不提挈。”

(9)关：关隘，要塞。梁：桥梁。关梁：泛指水陆交通要道。关梁不闭：指不设置关卡限制行人往来。

(10)条：枝条。鸣条：使树枝发出声音。

(11)块：土块，泥块。徐整《长历》“黄帝时，风不鸣条，雨不破块。”

(12)其：指太平瑞应。盛：极。茂：美。

(13)黄龙：传说中的四方神龙的首领。《孝经·援神契》：“德至水泉，则黄龙见者，君之象”

也。”孙氏《瑞应图》：“黄龙者，四龙之长，四方之正色，神灵之精也。”

(14)较：通“皎”。明显。

【译文】

俗儒谈论太平之时的祥瑞，都说那时的瑞气和祥物卓越异常，如朱草、醴泉、祥风、甘露、景星、嘉禾、蓂莢、屈轶这类瑞物。又说山里出现神车，水泽出现神马，男女各行其道，集市上没有两种价格，耕田的退让田界，行路的人互相让道，头发花白的老人没有提着东西走路的，关口桥梁不设关卡，路上没有抢劫的现象，风柔和得不能让树枝发出声音，雨水不会冲坏土块，五天刮一次风，十天下一次雨，瑞应之物极美，出现了黄龙、麒麟、凤凰。俗儒的谈论，有些称美过分超出了实际。瑞应之物，也许有也许没有。说凤凰、麒麟这类瑞物，因为这些是很明显的大祥瑞，不必夸大修饰，那些小瑞物的征兆，恐怕很多不是事实。

【原文】

52·2 夫风气雨露，本当和适。言其凤翔甘露(1)，凤不鸣条，雨不破块，可也；言其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褒之也(2)。风雨虽适，不能五日、十日正如其数。言男女不相干(3)，市价不相欺，可也；言其异路，无二价，褒之也。太平之时，岂更为男女各作道哉(4)？不更作道，一路而行，安得异乎？太平之时，无商人则可，如有，必求便利以为业，买物安肯不求贱？卖货安肯不求贵？有求贵贱之心，必有二价之语。此皆有其事，而褒增过其实也。若夫蓂莢、屈轶之属，殆无其物。何以验之？说以实者，太平无有此物。

【注释】

(1)凤翔甘露：据《艺文类聚》卷九十八引《论衡》文应作“风翔露甘”。

(2)褒(bāo包)：夸张。

(3)干：侵，犯。

(4)更：另外。

【译文】

风气雨露，本来应当调和适时。说那些柔风祥瑞露水甘甜，柔风不会让树枝出声，雨水不会冲坏土块，是可以的；说它五天一次风，十天一场雨，就夸张了。风雨即使适时而来，也不能完全按五天、十天这样的数字规定。说男女互不相犯，市价不互相欺骗，是可以的；说它男女分道而行，集市没有两种价格，就夸张了。太平之时，难道会另外给男女各修一条路吗？不另外修路，男女在一条路上行走，怎么能够异路呢？太平之时，没有商人则罢，如果有，必然会把赚钱图利作为经商的目的，买东西怎么肯不买便宜的呢？卖东西怎么肯不卖高价钱呢？有求卖贵买贱的心思，必然就有讨价还价的话语。这都是有过的事实，而俗儒夸大得超过实际了。如蓂莢、屈轶这类东西，大概是没有的。用什么来证明呢？可以用实际情况来说明，太平之时并不存在这些东西。

【原文】

52·3 儒者言蓂莢生于庖厨者(1)，言厨中自生肉脯(2)，薄如蓂形(3)，摇鼓生风(4)，寒凉食物，使之不臭(5)。夫太平之气虽和，不能使厨生肉蓂，以为寒凉。若能如此，则能使五谷自生，不须人为之也。能使厨自生肉蓂，

何不使饭自蒸于甑(6)，火自燃于灶乎？凡生蕙者，欲以风吹食物也，何不使食物自不臭？何必生蕙以风之乎(7)？厨中能自生蕙，则冰室何事而复伐冰以寒物乎(8)？

【注释】

- (1)庖（Páo 袍）厨：厨房。
- (2)肉脯：即蕙蒲。
- (3)蕙：扇子。
- (4)鼓：动。
- (5)臭：腐烂变味。
- (6)甑（zèng 赠）：古代蒸饭用的陶器。
- (7)风（fèng 凤）：用如动词，吹。
- (8)冰室：贮藏和供应宫廷用冰的冰窖。伐：采。

【译文】

俗儒说蕙蒲生长在厨房中，是说厨房中自己长出了蕙蒲，薄得像扇子一样，摇动产生风，让食物冷却，使它不腐烂变味。太平之气即使谐和，也不能使厨房里长出蕙蒲，并用它来让食物冷却。如果能够这样的话，那么就能使五谷自己生长出来，不必要人去栽种它们了。太平之气能够让厨房里自己长出蕙蒲，为何不让饭自己在甑子中蒸熟，火在灶里自己燃烧起来呢？凡是长出蕙蒲，是想要用它扇风吹冷食物，为何不让食物自己不腐烂变味呢？何必要长出蕙蒲来吹冷食物呢？厨房中能自己长出蕙蒲，那么冰室为什么还要采冰用来冷藏食物呢？

【原文】

52·4 人夏月操蕙(1)，须手摇之，然后生风。从手握持(2)，以当疾风，蕙不鼓动(3)。言蕙蒲自鼓，可也。须风乃鼓，不风不动。从手风来，自足以寒厨中之物，何须蕙蒲？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4)，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象生肉足(5)，论之既虚(6)，则蕙蒲之语，五应之类(7)，恐无其实。

【注释】

- (1)操：拿着。
- (2)从（zòng 纵）：通“纵”。放松。
- (3)不：据上下文意，当作“亦”文妥。
- (4)燕太子丹：参见 16.28 注(1)。
- (5)据本书《感虚篇》“厨门木象生肉足”，“象”字上应补“木”字。
- (6)论之既虚：王充在本书《感虚篇》中曾指出以上说法是虚妄之言。
- (7)五应：指上面提到的五种天人感应的现象。

【译文】

人们在夏天拿着扇子，必须用手摇动扇子，然后才能产生风。用手轻轻拿着扇子，迎着大风，扇子也会摇动。那么说蕙蒲自己会摇动，也还是可以的，但是要有风它才会摇动；没有风，它就不会摇动。既然把手放松要等风来扇子才会摇动，那么这风本身就足以吹凉厨房里的食物了，何必还要蕙蒲来扇风呢？世上传说燕太子丹使西斜的太阳再回到天空正中，天上下粟雨，乌鸦的黑头变成白头，马头上长出了角，厨房门上雕刻的木象生出肉脚来，

评论它既然是虚妄的说法，那么关于蕓蓂的传说，也就如上述五种感应的传说同属一类，恐怕并没有这种事情。

【原文】

52·5 儒者又言：“古者蕓蓂夹阶而生(1)，月朔(2)，日一蓂生，至十五日而十五蓂，于十六日，日一蓂落，至月晦蓂尽(3)。来月朔，一蓂复生。王者南面视蓂生落(4)，则知日数多少，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5)。”夫天既能生蓂以为日数，何不使蓂有日名(6)，王者视蓂之字则知今日名乎？徒知日数，不知日名，犹复案历然后知之，是则王者视日则更烦扰不省(7)，蕓蓂之生，安能为福？

【注释】

(1)阶：台阶。夹阶：在台阶的两旁。《白虎通·封禅篇》：“日历得其分度，则蕓蓂生于阶间。蕓蓂，树名也。月一日一蓂生，十五日毕，至十六日一蓂去，故夹阶而生，以明日月也。”

(2)朔：夏历每月初一称“朔”。

(3)晦：夏历每月最末一日称“晦”。

(4)南面：面向南方。古代帝王的座位朝南。

(5)烦扰：麻烦，费事。案：考察。

(6)日名：日子的名称，如“甲子”、“乙丑”等。

(7)省(x ng 醒)：明白，清楚。

【译文】

俗儒又说：“古代的蕓蓂沿着台阶的两旁生长，每月初一开始，一天长出一片蓂来，到十五天就有十五片蓂，从十六日起，每天落一片蓂，至月底蓂全部落完。第二个月的初一，一片蓂再长出来。帝王朝南坐着看蓂的生长脱落，就知道日子数目的多少，不必费事去查看日历来弄清日期。”上天既能够让蓂长出来作为记日数的东西，为什么不让每片蓂上有日子名称，帝王看到蓂上的字就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呢？只是知道日子数，不知道日子的名称，还要再查看日历然后才能知道，这样帝王看日子不就更麻烦而不清楚了，蕓蓂的生长，怎么能带来福呢？

【原文】

52·6 夫蕓(1)，草之实也，犹豆之有荚也。春夏未生，其生必于秋末。冬月隆寒，霜雪霰零(2)，万物皆枯，儒者敢谓蕓蓂达冬独不死乎？如与万物俱生俱死，荚成而以秋末，是则季秋得察荚(3)，春夏冬三时不得案也。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蓂，于十六日蓂落，二十一日六蓂落，落蓂弃殒(4)，不可得数，犹当计未落蓂以知日数，是劳心苦意，非善祐也(5)。

【注释】

(1)夫蕓：疑当作“蕓蓂”。因其有荚，故谓草之实，下文则以豆荚相比。《广雅·释草》：“豆角谓之荚。”《说文》：“荚，草实也。”脱“荚”字，则不当言“草之实”。

(2)霰(y n 允)：通“陨”。坠。零：落。

(3)季秋：秋季最后的一个月。深秋。得：能够。

(4)殒(y n 允)：消亡。

(5)祐：天助。

【译文】

蓂莢，是草的果实，如豆有豆荚一样。春夏季不结豆荚，豆荚的产生必定是在深秋之时。冬天非常寒冷，霜坠雪落，万物都枯萎了，俗儒能说唯独有蓂莢到冬天不死吗？如果与万物同样生长同样死亡，荚要在深秋才能长成，这样就只能在秋末考察蓂莢，春夏冬三个季节就不能考察了。而且十五天生十五片荚，在第十六天开始落荚，第二十一片落六片荚，落下的荚已散弃消亡了，不可能得到它的数目，还需要计算没有落下的荚才能知道日子的多少。这样劳苦心思，并不是什么有益的天助。

【原文】

52·7 使荚生于堂上(1)，人君坐户牖间(2)，望察荚生以知日数，匪谓善矣(3)。今云夹阶而生，生于堂下也。王者之堂，墨子称尧、舜高三尺(4)，儒家以为卑下。假使之然，高三尺之堂，蓂莢生于阶下，王者欲视其荚，不能从户牖之间见也，须临堂察之，乃知荚数。夫起视堂下之荚，孰与悬历日于宸坐(5)，傍顾辄见之也(6)？天之生瑞，欲以娱王者，须起察乃知日数，是生烦物以累之也。

【注释】

(1)堂：殿堂。

(2)户：门。牖(y u有)：窗。

(3)匪：据递修本应作“岂”。岂：差不多。

(4)墨子：参见2.2注(17)。高三尺：指殿堂屋基高出地面三尺。“高”上当有“堂”字。《艺文类聚》六三、《太平御览》百七十六、《初学记》二四引，并作“堂高三尺”。

(5)历日：当作“日历”。上文“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艺文类聚》六三、《太平御览》一七六引并作“日历”，俱其证。宸(y 椅)：门窗之间的屏风。《尔雅·释宫》：“户牖之间谓之宸。”宸坐：君王的座位(座后有屏风)。古代君王的座位设在户牖之间。

(6)傍顾：向旁边一看。

【译文】

假使蓂莢生在殿堂上，君王坐在门窗之间，观察蓂莢的生长情况以此知道日子的多少，这才差不多可以说是有益的了。现在说蓂莢沿着台阶生长，就是长在殿堂之下了。君王的殿堂，墨子说尧、舜的殿堂高出地面三尺，儒家认为这还说得太低了。假使殿堂就是这样吧，高出地面三尺的殿堂，蓂莢长在台阶下，君王想看这些蓂莢，是不能够从门窗之间看到的，必须到堂前才能看见它，才会知道有多少片荚。起身去看殿堂下的蓂莢，这 and 把日历挂在君王座位附近，君王向旁一看就能见到相比，哪一个更方便些呢？天生祥瑞之物是想以此来使君王快乐，必须起身查看才知道日子多少，这是上天生出麻烦的东西给帝王添累赘啊。

【原文】

52·8 且荚，草也。王者之堂，旦夕所坐，古者虽质(1)，宫室之中，草生辄耘(2)，安得生荚而人得经月数之乎？且凡数日一二者，欲以纪识事也(3)。古有史官典历主日(4)，王者何事而自数荚？尧候四时之中(5)，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时气(6)。四星至重，犹不躬视(7)，而自察荚以数日也？

【注释】

(1)质：朴实。

(2)耘：锄草。

(3)纪：通“记”。识（zhì志）：通“志”。纪识：记录。

(4)典历：主管历法。主日：负责记日。

(5)候：观测气候。四时：春夏秋冬四季。四时之中：指春分、夏至、秋分、冬至。这里泛指节气。

(6)曦和：指曦仲、曦叔、和仲、和叔四人。传说他们在尧时负责掌管天文，测定四时。四星：参见 14.5 注(13)。占时气：测定四时和节气。

(7)躬：亲自。

【译文】

况且蓂莢是一种草，君王的殿堂是他早晚要坐的地方，古代的人虽然生活朴实，宫室里面，长草了就要锄掉，怎么能够长出蓂莢来并让人可以从月初到月底都去数它呢？而且凡是计算日数的目的，都是为了用来记事。古代有史官主管历法负责记日，君王为什么要亲自去数蓂莢片呢？尧要测定四季的中分之日，就授命曦、和他们四人观测四座星宿据以测定四时和节气。观察四星的出现事关重大，君王尚且不亲自去观察，反倒会亲自去察看蓂莢片来计算日子吗？

【原文】

52·9 儒者又言：“太平之时，屈軼产于庭之末(1)，若草之状，主指佞人。佞人入朝，屈軼庭末以指之，圣王则知佞人所在。”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2)，不使圣王性自知之，或佞人本不生出，必复更生一物以指明之，何天之不惮烦也(3)！

【注释】

(1)庭之末：指殿堂的台阶下。《田俅子》：“黄帝时有草生于帝庭阶，若佞臣入朝，则草指之，名曰屈軼，是以佞人不敢进。”

(2)故：有意识地。

(3)惮（dàn但）：怕。

【译文】

俗儒又说：“太平之时，屈軼生长在殿堂的台阶下，形状像草一样，主要指明谁是佞人。佞人进入朝廷，屈軼就在殿堂的台阶下把他指出来，圣王就知道佞人在什么地方了。”上天能够有意识地生长这种东西来指出佞人，不让圣王天生就能识别佞人，或者使佞人根本不能出生，一定要再另外生出一种东西来指出佞人。为什么上天这样不怕麻烦呢？

【原文】

52·10 圣王莫过尧、舜，尧、舜之治，最为平矣。即屈軼已自生于庭之末，佞人来，辄指知之，则舜何难于知佞人，而使皋陶陈知人之术(1)？经曰(2)：“知人则哲(3)，惟帝难之(4)。”人含五常(5)，音气交通(6)，且犹不能相知。屈軼，草也，安能知佞？如儒者之言是，则太平之时，草木逾贤圣也(7)。

【注释】

(1)皋陶：参见1·3注(7)。陈：陈述，讲解。

(2)经：这里指《尚书》。

(3)哲：明智。

(4)帝：这里指舜。引文参见《尚书·皋陶谟》。

(5)五常：参见6·4注(1)。这里指的是“五常之气”。

(6)音：语言。气：气息。交通：互相沟通。指人们生活在一起，思想感情可以沟通。

(7)逾：超过。

【译文】

圣王中没有谁能超过尧和舜，尧舜治理之时，天下最为太平。如果屈轶已经自己长在殿堂的台阶下，佞人来了，就指出来让人知道他，那么舜对于识别佞人又有什么困难，而要让皋陶陈述识别好人坏人的方法呢？经书上说：“能理解人就显得明智，连舜都很难做到这一点。”人都含有五常之气，语言气息互相沟通，尚且还不能互相了解。屈轶，不过是一种草，怎么能够了解谁是佞人呢？如果俗儒的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太平之时，草木的智慧就超过圣贤了。

【原文】

52·11 狱讼有是非(1)，人情有曲直，何不并令屈轶指其非而不直者，必苦心听讼(2)，三人断狱乎(3)？故夫屈轶之草，或时无有而空言生，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古者质朴(4)，见草之动，则言能指；能指，则言指佞人。司南之杓(5)，投之于地，其柢指南(6)。鱼肉之虫，集地北行，夫虫之性然也。今草能指，亦天性也。圣人因草能指，宣言曰：“庭未有屈轶，能指佞人。”百官臣子怀奸心者，则各变性易操，为忠正之行矣。犹今府廷画皋陶、𧈧■也(7)。

【注释】

(1)狱讼：诉讼，打官司。

(2)原文校注“讼”字上“一有狱字”。

(3)人：据《说文解字》卷七上“叠”字引扬雄说，应改为“日”字。三日断狱：传说上古司法官断案后，还要等三天才定案执行。参见《说文解字》卷七上“叠”字引扬雄说、《国语·齐语》。

(4)质朴：这里指思想单纯。

(5)司南之杓(biāo)：古代一种辨别方向的仪器，原理与指南针相同，用磁铁制的小勺放在方盘上，勺柄指南。杓：古代指北斗柄部的三颗星。这里指勺柄。

(6)柢(dǐ)：柄。

(7)■：当作“𧈧”。本书“𧈧”旁，多坏作“虎”。下文“■”字同此。𧈧(xièzhì)：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羊，能用角去抵触有罪的人。

【译文】

打官司总有对有错，就人的情理来说也有理亏与理直，为什么上天不让屈轶直接指出那个有错而理亏的人，而一定要费尽心思去听取双方的申诉，判决以后还要等三天才定罪呢？所以屈轶这种草，或许根本没有而是凭空捏造出来的，或许真有这种草而捏造说它能指出佞人。假定这种草能指人，也可能是这种草生来见了人就会动。古人思想单纯，看见能动的草，就说它能指人，能指人，就说它能指出佞人。司南之杓，把它放在地上，它的柄能指

向南方。鱼肉腐烂后生的小虫，落在地上后往北爬，这是虫的本性如此。现在草能指人，也是天性如此。圣人因为草能指人，就宣扬说：“殿堂阶下有屈轂，能够指出佞人。”百官臣子中有怀奸诈之心的人，就各自改变品性和操行，变为忠诚正直的品行。好比现在衙门里画着皋陶和鲑 来威吓罪人一样。

【原文】

52·12 儒者说云：“鲑 ■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1)。皋陶治狱(2)，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3)。此则神奇瑞应之类也。”

【注释】

(1)有罪：指犯有罪行的人。

(2)治狱：审理案件。

(3)起坐：一起一坐之间，时刻。

【译文】

俗儒说道：“鲑 是一只角的羊，天生就能识别有罪的人。皋陶审理案件，对那些怀疑有罪而难以肯定的人，就让羊去触他，如有罪羊就抵触，无罪羊就不抵触。这大概是天有意生下来的独角怪兽，帮助法官检验疑案，所以皋陶很敬重羊，时刻都要侍奉它。这就是神妙奇特的瑞应一类的东西。”

【原文】

52·13 曰(1)：夫鲑 ■则复屈轂之语也。羊本二角，鲑 ■一角，体损于群，不及众类，何以为奇？鳖三足曰“能”(2)，龟三足曰“贲”(3)。案能与贲不能神于四足之龟鳖，一角之羊何能圣于两角之禽(4)？狴狴知往(5)，乾鹄知来(6)，鹦鹉能言(7)，天性能一，不能为二。

【注释】

(1)以下是王充本人的观点。

(2)能：《尔雅·释鱼》：“鳖三足，能。”邢昺疏：“鳖龟皆四足，三足者异，故异其名，鳖之三足者名能。”

(3)贲(bō 奔)：《尔雅·释鱼》：“龟三足，贲。”

(4)禽：这里指羊。古文禽兽通用不别。

(5)狴狴知往：参见 22·12 注(4)。

(6)乾鹄知来：参见 22·12 注(5)。

(7)鹦鹉：俗称鹦哥，经训练，能模仿人言的声音。鹦鹉能言：《礼记·曲礼》上：“鹦鹉能言，不离飞鸟。”

【译文】

王充说：有关鲑 的说法仍旧是重复有关屈轂的说法。羊本来有两只角，鲑 有一只角，形体上与一般的羊有所残缺，还不及同类，有什么神奇呢？三只足的鳖叫“能”，三只足的龟叫“贲”。考察能与贲并不比四只足的龟和鳖神奇，一只角的羊怎么会比两只角的更神圣呢？猩猩能知过去的事，喜鹄能知未来的事，鹦鹉能学人言，这些禽兽天生各有一种本领，不能再有第二种本领。

【原文】

52·14 或时鲑■之性徒能触人，未必能知罪人，皋陶欲神事助政，恶受罪者之不厌服(1)，因鲑■触人则罪之(2)，欲人畏之不犯，受罪之家没齿无怨言也(3)。夫物性各自有所知，如以鲑■能触谓之神，则狴狴之徒皆为神也(4)。巫知吉凶(5)，占人祸福，无不然者。如以鲑■谓之巫类，则巫何奇而以为善？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

【注释】

(1)厌服：厌通“餍”。饱，满足。引申为心服，满意。

(2)因：借助，依靠。

(3)没齿：终生，一辈子。

(4)徒：类。

(5)巫：以舞降神的人。也特指女巫。

【译文】

也许鲑的天性只能触人，不一定能知道谁是罪人，皋陶想把事情神化来帮助他处理政务，又讨厌判刑的人不心服，就借助鲑用角触人来判人的罪，意思是让人畏惧它而不犯法，判了刑的人终生不会有怨恨的话。动物的天性各自有所知道的东西，如果认为鲑能触人就说它神奇，那么猩猩之类都应该神奇了。巫师能知道吉凶，是替人预测祸福的，没有人不是这样看的。如果把鲑也说成是巫的一类，那么巫有什么神奇之处值得赞美呢？这都是人们想把事情神化以便施行教化。

【原文】

52·15 师尚父为周司马(1)，将师伐纣，到孟津之上(2)，杖钺把旄(3)，号其众曰：“仓光(4)！”仓光者，水中之兽也，善覆人船。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仓光害汝，则复鲑■之类也。河中有此异物，时出浮扬，一身九头，人畏恶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尚父缘河有此异物(5)，因以威众。夫鲑■之触罪人，犹仓光之覆舟也，盖有虚名，无其实效也。人畏怪奇，故空褒增。

【注释】

(1)师尚父(f 斧)：指吕尚，也称姜太公。参见1·4注(1)。西周初官太师(武官名)，又称师尚父。司马：参见9·5注(4)。

(2)孟津：黄河南岸的一个渡口，在今河南孟津东。《艺文类聚》七十一引《六韬》云：“武王伐殷，先出于河，吕尚为后将，以四十七艘船济于河。”

(3)钺(yuè 月)：古代的一种兵器，形状像大斧而略大。旄(máo 毛)：用牦牛尾装饰杆顶的大旗。

(4)仓光：据《艺文类聚》卷九十五、《太平御览》三百七及八百九十引《论衡》文作“仓兕(sì 四)”，《史记·齐太公世家》亦作“苍兕”，应据改。以下诸“仓光”同此。仓兕：传说是水中的一种怪兽。

(5)缘：因为。

【译文】

师尚父任周代的司马，率领军队讨伐纣王，到达孟津渡口上，执钺握旗，号令他的部下说：“河中有仓兕！”仓兕是水中的一种怪兽，善于弄翻人乘

坐的船。师尚父要借助神力来鼓动将士，想叫他们尽快渡河，说不快渡河，仓兕要祸害你们，这也是重复关于魃一类的说法。河中有这种奇异的动物，有时浮出水面扬起身子，身上有九个头，人们又害怕又厌恨它，其实它不一定会弄翻人坐的船。尚父因为河中有这种奇异的动物，就借它来威慑众将士。魃能触有罪的人，如同仓兕能弄翻船一样，大概徒有虚名，并没有什么实际效验。人们畏惧怪奇之物，所以就凭空把它夸大。

【原文】

52·16 又言太平之时有景星。《尚书中候》曰(1)：“尧时景星见于轸(2)。”夫景星，或时五星也(3)。大者，岁星、太白也(4)。彼或时岁星、太白行于轸度(5)，古质不能推步五星(6)，不知岁星、太白何如状，见大星则谓景星矣。《诗》又言：“东有启明(7)，西有长庚(8)。”亦或时复岁星、太白也。或时昏见于西(9)，或时晨出于东，诗人不知，则名曰启明、长庚矣。

【注释】

- (1)《尚书中候》：纬书名。《隋书·经籍志》记载有《尚书中候》五卷，汉代郑去注，已佚。
- (2)见：同“现”。出现。轸(zhěn)：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 (3)时：是。五星：指金(太白)、木(岁星)、水(辰星)、火(荧惑)、土(镇星)五星。
- (4)岁星：参见43·11注(11)。
- (5)轸度：轸宿所在的位置。
- (6)质：朴实，单纯。推步：推算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数。
- (7)启明：启明星。天刚亮时出现在天空东边最亮的一颗星，实际上就是金星。
- (8)长庚：长庚星。傍晚出现在天空西边最亮的一颗星，实际上也是金星。引文参见《诗·小雅·大东》。
- (9)昏：黄昏。

【译文】

俗儒又说太平之时有景星出现。《尚书中候》上说：“尧的时候曾经有景星出现于轸宿所在的位置。”景星，或许就是五星。其中最大的就是木星和金星。或许那个时候正是岁星、太白星运行到了轸宿所在的位置上，古人头脑单纯不能推算出五星运行的度数，也不知道岁星和太白星是什么样子，出现大而亮的星就说是景星了。《诗经》上又说：“东边有启明星，西边有长庚星。”或许也是再次出现的岁星和太白星。或是黄昏时出现在西边，或是清晨出现在东边，诗人不明白，就叫做启明星、长庚星了。

【原文】

52·17 然则长庚与景星同，皆五星也。太平之时，日月精明。五星，日月之类也。太平更有景星，可复更有日月乎？诗人，俗人也；《中候》之时，质世也，俱不知星。王莽之时(1)，太白经天(2)，精如半月(3)，使不知星者见之，则亦复名之曰景星。

【注释】

- (1)王莽：参见9·5注(15)。
- (2)经天：横贯天空。
- (3)半月：半弦月。《汉书》本传未见此事。《北堂书钞》百五十引《东观汉记》曰：“光武破

二公，与朱伯然书曰：交锋之月，神星昼见，太白清明。”

【译文】

然而长庚星与景星相同，都在五星之中。太平之时，日月分外明亮。五星，与日月同属一类。如果太平之时会另外出现景星，可以再另外出现日月吗？诗人，只是平常的人；《尚书中候》所记的时代，是质朴的时代，都不明白星的运行。王莽的时候，太白星横贯天空，明亮得如同半弦月，假如不明白星的运行的人看见它，就又再会称它做景星。

【原文】

52·18《尔雅·释四时章》曰(1)：“春为发生，夏为长赢(2)，秋为收成，冬为安宁。四气和为景星(3)。”夫如《尔雅》之言，景星乃四时气和之名也，恐非着天之大星(4)。《尔雅》之书，五经之训故(5)，儒者所共观察也(6)，而不信从，更谓大星为景星，岂《尔雅》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

【注释】

(1)《尔雅》：“十三经”之一，我国最早的解释词义的专著。由汉初学者缀辑周汉诸书旧文，递相增益而成。后世经学家常用以解说儒家经义。《释四时章》：当是指《尔雅·释天》。

(2)赢(yíng 营)：通“盈”。有余，旺盛。

(3)四气和为景星：《尔雅》作“四时和为通正，谓之景风。”引文出自《尔雅·释天·祥章》王充失检，误为出《四时章》。

(4)着：依附。

(5)五经：参见25·17注(1)。训故：即“训诂”。解释古文音义。

(6)观察：这里指仔细阅读认真研究。

【译文】

《尔雅·释四时章》上说：“春天万物开始生长，夏天万物兴盛，秋天收获农作物，冬天万物安定宁静。四季之气调和就称为景星。”按照《尔雅》上的说法，景星是四季之气调和的名称，恐怕不是指依附在天空的大星。《尔雅》这本书，是用来训诂五经的，是儒者共同钻研的书，反而不信服它，另外称大星为景星，难道《尔雅》上说的景星与儒者说的景星不同吗！

【原文】

52·19《尔雅》又言：“甘露时降(1)，万物以嘉，谓之醴泉(2)。”醴泉乃谓甘露也。今儒者说之，谓泉从地中出，其味甘若醴(3)，故曰醴泉。二说相远，实未可知。案《尔雅·释水泉章》(4)：“一见一否曰灋(5)。灋泉正出(6)，正出，涌出也。沃泉悬出(7)。悬出，下出也(8)。”是泉出之异，辄有异名。使太平之时，更有醴泉从地中出，当于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释四时章》中(9)，言甘露为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从地中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

【注释】

(1)时：适时，及时。

(2)醴泉：这里指及时之雨。《尸子·仁意篇》：“甘雨时降，万物以嘉，高者不下，下者不多，谓之醴泉。”引文参见《尔雅·释天》。“甘露”作“甘雨”。

(3)醴：甜酒。

(4)据递修本，“泉章”二字应互倒。文句为《尔雅·释水章》：“泉一见一否曰灋。”《尔雅》“一见”上正有“泉”字。

(5)灋(jiān尖)：泉水时流时止。

(6)槛泉：喷泉。槛：《尔雅》作“濫”。《说文》：“濫，濡上及下也。”

(7)沃泉：从上往下流的泉水。悬出：从上往下流。

(8)下：据文意，当作“上”。引文参见《尔雅·释水》。

(9)居：记载于。

【译文】

《尔雅》上又说：“甘露及时降下，万物因此得到好处，就叫做醴泉。”醴泉说的是甘露。现在俗儒的说法，称泉水从地中出来，它的味道甜得像甜酒一样，因此叫做醴泉。两种解释相差甚远，确实不容易弄明白。考察《尔雅·释水章》：“泉水一会儿出现一会又没有了叫‘灋’。喷泉水直喷出来。正出，就是喷涌出来的意思。沃泉水从上往下流出。悬出，就是从上面流出的意思。”这类泉水流出的情况不同，就有不同的名称。如果太平之时，另外有醴泉从地中流出来，应当在这一章中说到它，为什么反而记载在《释四时》这一章中，说甘露是醴泉呢？如果这样，俗儒说醴泉从地中流出，又说甘露的味道很甜，就不可信了。

【原文】

52.20 儒曰：“道至大者(1)，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翔风起(2)，甘露降(3)。”雨济而阴一者谓之甘雨(4)，非谓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论，甘露必谓其降下时，适润养万物，未必露味甘也。亦有露甘味如饴蜜者(5)，俱太平之应(6)，非养万物之甘露也。何以明之？案甘露如饴蜜者，着于树木，不着五谷。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时，土地滋润流湿，万物洽沾濡溥(7)。

【注释】

(1)大：《太平御览》十一、《事文类聚》二、《事文类聚》五并引作“天”。

(2)翔：通“祥”。善，好。

(3)甘露：《太平御览》十一、《事文类聚》五并引作“甘雨”。

(4)济：当作“霁”，雨停止。一：据《艺文类聚》卷二、《太平御览》卷十一引《论衡》文，“一”作“噫”。噫(yì义)：天阴有小风。甘雨：适时而有益于农事的雨。《诗·小雅·甫田》：“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孔颖达疏：“云甘雨者，以长物则为甘，害物则为苦。”

(5)饴(yí怡)蜜：蜜糖。

(6)《文选·魏都赋》注、《太平御览》十二及八七二、《事类赋》三引“太平”上并有“王者”二字。

(7)洽：浸润，沾湿。沾：浸湿。濡(rú如)：湿润。溥(p普)：通“普”。周遍。洽沾濡溥：意即沾蒙恩泽，普遍受惠。

【译文】

俗儒说：“道德达于上天，能感动上天使日月分外明亮，星辰不偏离运行的轨道，祥风吹来，甘雨普降。”雨停后天阴刮小风这种雨有利于农事就叫做甘雨，并不是说雨水的味道是甜的。据此推论，甘露必然是说它降下的时候，恰好滋润养育了万物，不一定露的味道是甜的。也有露水甜得像蜜糖一样，这都是圣王太平之时应和出现的祥瑞，并不是《尔雅》上说的那种滋养万物的甘露。用什么来证明呢？考察一下像蜜糖一样甜的露水，都是附在

树木上，而不附在谷物上就可以证明了。那些味道不甜的露水，它们降下时，土地全都滋润，万物沾蒙恩泽，普遍受惠。

【原文】

52·21 由此言之，《尔雅》且近得实。缘《尔雅》之言，验之于物，案味甘之露下着树木，察所着之树，不能茂于所不着之木。然今之甘露殆异于《尔雅》之所谓甘露(1)。欲验《尔雅》之甘露，以万物丰熟(2)，灾害不生，此则甘露降下之验也。甘露下，是则醴泉矣。

【注释】

(1)今之甘露：指儒者所讲的甘露。殆：大约，大概。

(2)丰熟：饱满成熟。

【译文】

据此说来，《尔雅》上的解释比较接近实际。根据《尔雅》上的解释，对实物进行验证，考察味道甘甜的露水降下附着在树木上，察看甘露附着过的树木，并不比不附着甘露的树木更茂盛。然而儒者现在所说的甘露大概不同于《尔雅》上所说的甘露。要想验证是不是《尔雅》上所说的甘露，用农作物饱满成熟，灾害没有发生作为标准，只要符合这个标准就是甘露下降的证明。甘露降下来，这也就是醴泉了。

治期篇

【题解】

王充在本篇阐述了“治有期，乱有时”（《须颂篇》）的问题，比较集中地代表了他的自然主义历史观。

他认为国家的治乱，世事的变迁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自然条件的变化有一定的周期，所以国家的治乱就有一定的期数，与统治者的德行才能无关。

王充指出：“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贤不肖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他认为，天时好，“谷足食多”，天下就太平；反之，“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就会“盗贼从多，兵革并起”。所以他认为社会的治乱是由于“命期自然”，是由一种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决定的，与统治的好坏没有关系。

俗儒认为君王奉行天意，就会“功成治安”，“风调雨顺”；反之，天降灾祸，使国家衰败。王充则认为，这种把治乱同“贤君”或“无道之君”联系起来的观点，是只“明于善恶之外形，不见祸福之内实。”

但是，王充完全否定了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最终他又难以自拔。

【原文】

53·1 世谓古人君贤则道德施行，施行则功成治安(1)；人君不肖则道德顿废(2)，顿废则功败治乱。古今论者，莫谓不然。何则？见尧、舜贤圣致太平，桀、纣无道致乱得诛。如实论之，命期自然(3)，非德化也。

【注释】

(1)功：通“工”。事。功成：政事办理得好。治安：社会安定，井然有序。

(2)不肖(xiào笑)：不贤。不成材。顿：舍弃。废：损伤，败坏。

(3)命：这里指的是一种决定人的富贵贫贱的神秘力量，也叫“禄命”，是人胚胎于母体时由于承受了不同的气而形成的。参见本书《命禄篇》。期：时期，期数。王充认为国家的治乱兴衰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自然条件的变化有一定的周期，所以国家的治或乱就有一定的期数，与统治者的德行才能无关。自然：自然而然，本来如此。

【译文】

世俗的人认为古代君王贤明所以道德教化得以施行，施行道德教化就政事成功社会稳定；君王不贤明道德教化被舍弃而衰败，道德教化衰败就政事失败社会动乱。从古至今论述此事的人，没有认为不是这样的。为什么呢？这表现在尧、舜圣贤招致天下太平，桀、纣政治昏庸招致社会动乱而被杀。按照实际情况来评论，命运的期数本来如此，并不是君王的道德教化在起作用。

【原文】

53·2 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1)，居位治民，为政布教，教行与止，民治与乱，皆有命焉。或才高行洁，居位职废；或智浅操湾(2)，治民而立。上古之黜陟幽明(3)，考功(4)，据有功而加赏，案无功而施罚(5)。是考命而长禄(6)，非实才而厚能也(7)。

【注释】

(1)这两句当作“吏百石以下，斗食以上。”今本上下互易，又讹“斗”为“升”，遂不可通。

《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颜注引《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石：古代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百石：指月俸十六斛（石）的官吏。百石以下：泛指百官。若：和，与。斗食：指月俸十一斛的官吏。斗食以上：泛指小吏。

(2) 污：同“污”。操污：品行不好。

(3) 黜(chù 触)：指降职或罢免。陟(zhì 志)：指升迁或任用。幽：昏庸。明：贤明。

(4) 考功：考察官吏的政绩。《尚书大传》：“三岁而小考者，正职而行事也；九岁而大考者，黜无职而赏有功也。”以上两句参见《尚书·尧典》。

(5) 案：依据。

(6) 长(zhǎng 掌)：崇，尚。禄：即“禄命”。

(7) 实：核实。厚：重视。

【译文】

凡“百石”以下和“斗食”以上的各级官吏，处在一定的官位治理老百姓，办理政事施行教化，教化行得通行不通，老百姓安定与动乱，都是由“命”决定的。有的人才智高超行为廉洁，当官却没有取得成效；有的人才智浅薄品行不正，却治民有方而取得成功。远古时代罢免昏庸的官吏，提拔贤明的官吏，要考核官吏的政绩，根据政绩而加以奖赏，也根据没有政绩而加以惩罚。其实这是在考察他们的“命”而推崇他们的“禄”，并不是核实他们的才干，重视他们的能力。

【原文】

53·3 论者因考功之法，据效而定贤，则谓民治国安者，贤君之所致；民乱国危者，无道之所为也。故危乱之变至，论者以责人君，归罪于为政不得其道。人君受以自责，愁神苦思，撼动形体(1)，而危乱之变终不减除。空愤人君之心，使明知之主虚受之责(2)，世论传称，使之然也。

【注释】

(1) 撼动：摇动，操劳。

(2) 知(zhì 智)：通“智”。

【译文】

那些论事者由于考察官吏政绩的方法，是根据功效来评定官吏贤与不贤，就说百姓安定国家太平，是贤君的政治带来的；百姓动乱国家危险，是君王无道造成的。所以预兆国家危乱的灾变出现时，论事者就据此责备君王，把罪过归结到君王施政不符合天道上来。君王接受了责备并自我进行追究，精神思想愁苦不已，身心操劳，而预兆国家危乱的灾变最终也没有减少消除。白白地使君王的心情沉痛烦闷，让明智的君王平白无故地受到那种责备，这是社会舆论和流言造成的结果。

【原文】

53·4 夫贤君能治当安之民(1)，不能化当乱之世(2)。良医能行其针药，使方术验者(3)，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穷病困(4)，则虽扁鹊未如之何(5)。夫命穷病困之不可治，犹夫乱民之不可安也。药气之愈病(6)，犹教导之安民也。皆有命时(7)，不可令勉力也。公伯寮诉子路于季孙(8)，子服景伯以告孔子(9)，孔子曰：“道之将行也与(10)，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11)！”由此言之，教之行废，国之安危，皆在命时，非人力也。

【注释】

- (1)当安之民：“命期”注定该当安定的老百姓。
- (2)化：改变。
- (3)方：处方，药方。术：医术。验：产生疗效。
- (4)命：这里指寿命。王充认为它是一种主宰人的生命长短的“命”。参见本书《气寿篇》。穷：尽，终结。
- (5)扁鹊：参见3·4注(13)。末如之何：无可奈何，没有办法。
- (6)药气：药力。
- (7)命：这里指“禄命”和“寿命”。时：时势，时运。王充认为，一个人的遭遇是由“命”决定的，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偶然表现出来的。参见本书《偶会篇》。
- (8)公伯寮：参见2·5注(6)。诉：议论，诽谤。子路：参见8·3注(15)。他曾作季孙氏的家臣。季孙：指季孙氏。参28·7注(7)。这里指季桓子。参见28·58注(2)。
- (9)子服景伯：姓子服，名何，鲁国大夫。
- (10)与：同“欤”。语气词。
- (11)引文参见《论语·宪问》。

【译文】

贤君能够治理命当安定的百姓，而不能够改变命当危乱的世道。良医能够施行他的针药，使药方医术产生疗效，是因为他遇到了暂时还不会死的人，得的是不危及生命的病。如果寿命到了尽头，病已无法医治，那么即使是扁鹊也毫无办法。寿命到了尽头病已无法医治，如同动乱的百姓不能安定一样。药力能治好病，如同教化疏导能安定老百姓一样。这都有它的命数和时运，不能全靠人力去改变。公伯寮在季孙那里说子路的坏话，子服景伯把这件事告诉了孔子，孔子说：“我的政治主张能够实行，这是天命决定的！我的政治主张没法实行，这也是天命决定的啊！”据此说来，教化行不行得通，国家的安定危乱，都是由命数时运决定的，并不决定于人的力量。

【原文】

53·5 夫世乱民逆(1)，国之危殆灾害(2)，系于上天(3)，贤君之德不能消却(4)。《诗》道周宣王遭大旱矣(5)。《诗》曰：“周余黎民(6)，靡有子遗(7)。”言无有可遗一人不被害者(8)。宣王贤者，嫌于德微，仁惠盛者，莫过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9)。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10)。以尧、汤之水旱，准百王之灾害，非德所致。非德所致，则其福祐非德所为也(11)。

【注释】

- (1)逆：抵触，背叛，叛乱。
- (2)殆：危。
- (3)系于：决定于。上天：即天。王充认为它是一种物质实体。
- (4)却：退。
- (5)周宣王：参见16·14(1)。
- (6)黎民：众民，百姓。靡(mí)：无。
- (7)子(jíé节)：单独，单个。引文参见《诗经·大雅·云汉》。
- (8)可：据上句“靡有子遗”，疑当作“子”。

(9)二圣：指唐尧和成汤。

(10)历数：即“期数”。

(11)福祐：这里指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等。

【译文】

世道混乱百姓叛逆，国家的危险灾害，决定于上天，贤君的德行不能使它们消退。《诗经》上说周宣王时遭受大旱灾。《诗经》上说：“周朝留下的众民，没有一人不受罪。”讲的是没有一个人可能遗漏而不受灾害。如果周宣王只是个贤君，在道德上还嫌不足的话，那么仁慈完美的君王，谁也超过不过尧和汤，然而尧却遭受洪水之灾，汤却遭受大旱之灾。洪水干旱是灾害中最厉害的了，然而两位圣王却遇上了。难道是由于两位圣王的政治所造成的吗？是天地间的期数决定了出现这样的灾害。用尧和汤遭受的水旱灾害，权衡历代帝王所遭受的自然灾害，说明这不是由于君王的道德好坏所造成的。不由君王的道德造成灾害，那么国家承受上天的福祐也并不是君王的品德所带来的。

【原文】

53·6 贤君之治国也，犹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令(1)，耐使子孙皆为孝善(2)。子孙孝善，是家兴也；百姓平安，是国昌也。昌必有衰，兴必有废。兴昌非德所能成，然则衰废非德所能败也。昌衰兴废，皆天时也。此善恶之实(3)，未言苦乐之效也。家安人乐，富饶财用足也(4)。

【注释】

(1)耐(néng 能)：通“能”。

(2)据《意林》卷三引《论衡》文，“耐”字上脱一“不”字，应补。

(3)实：事实，实际情况。

(4)财用：财物费用。

【译文】

贤君治理国家，好比慈父管理家庭。慈父能进行正确的教育和明白的告诫，也不能使子孙都成为孝善的人。子孙是孝善的人，是家庭兴旺的表现；百姓平安，是国家昌盛的表现。昌盛到一定的时候就必定会衰微，兴旺到一定的时候就必定会废败。兴旺昌盛不是君王的道德所能造成的，同样衰微废败也不是君王的道德所能引起的。昌衰兴废，都是由天时决定的。以上说的只是关于善恶方面的实际情况，还没有谈到痛苦和欢乐方面的效验。家庭平安老少欢乐，是因为家庭富饶财物费用丰足的缘故。

【原文】

53·7 案富饶者，命厚所致(1)，非贤惠所获也。人皆知富饶居安乐者命禄厚(2)，而不知国安治化行者历数吉也。故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国当衰乱，贤圣不能盛；时当治，恶人不能乱。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3)。贤不贤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

【注释】

(1)命厚：指命运好，福份大。

(2)命禄：这里指“寿命”和“禄命”。

(3)数：指“期数”。

【译文】

考察富饶的人，是因为他的“命厚”而带来的，并不是因为他贤惠而获得的。人们都知道家境富饶处在安乐之中的人是因为他“命禄”厚重，却不知道国家安定，教化施行，是由于“历数”吉利所决定的。所以天下太平不是贤圣的功劳，天下衰微动乱也不是君王无道造成的。国家该当衰乱，即使是贤圣也不能使它昌盛；时势该当太平，即使是恶人也不能使它动乱。天下的太平与动乱，决定于时运而不决定于政治；国家的安危，决定于气数而不决定于教化。君王贤与不贤，政治清不清明，对此都不能加以改变。

【原文】

53·8 世称五帝之时(1)，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时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时政致(2)。何以审之？夫世之所以为乱者，不以贼盗众多，兵革并起(3)，民弃礼义，负畔其上乎(4)？若此者，由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5)。

【注释】

(1)五帝：参见 1.4 注(12)。

(2)此句文义与上下文不连贯，疑有脱误。“亦”字下原本校语作“一有然字”。据文意应移补在“时”字后。据递修本“致”字上有“所”字。据文意，“政”字前应补非字。则文句为“亦或时然，非政所致。”

(3)兵：兵器。革：铠甲。兵革：指战争。

(4)畔：通“叛”。负畔：背叛。上：指君王。

(5)能不：据文义当作“不能”，文误倒。

【译文】

世人称颂五帝的时候，天下太平，每户人家都有十年的积蓄，人人都具有君子的品行。也许事实不是这样，而是人们夸大了那时的美好情况；也许是这样，但都不是由于政治造成的。用什么来说明这一点呢？社会之所以造成混乱的原因，不是由于盗贼众多，到处发生战争，老百姓抛弃了礼义，背叛了他们的君王而造成的吗？像这类事情，是由于粮食缺乏，人们不能忍受饥饿寒冷所造成的。在饥寒交迫的情况下而能不做坏事的人是很少的，那么在衣食充足的情况下不能做好事的人也是很少的。

【原文】

53·9 传曰：“仓廩实(1)，民知礼节；衣食足，民知荣辱(2)。”让生于有余(3)，争起于不足。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4)，平安之基立矣。故饥岁之春，不食亲戚(5)；穰岁之秋(6)，召及四邻(7)。不食亲戚，恶行也；召及四邻，善义也。为善恶之行，不在人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在谷足也。

【注释】

(1)仓：谷仓。廩(lǐn 凛)：粮仓，米库。

(2)引文参见《管子·牧民》。

(3)让：谦让，辞让。

(4)礼丰义重：礼仪盛多，大家都讲究礼义。

(5)食(sì 饲)：通“饲”。给人吃。

(6)穰(ráng 瓢)：庄稼丰熟。穰岁：丰年。

(7)召：招请。以上四句参见《韩非子·五蠹》。

【译文】

传上说：“谷仓米库充足，老百姓就会知道礼节；衣服食物富足，老百姓就会知道荣辱。”谦让产生于富余，争斗起因于不足。谷物充足食物丰富，礼义之心就会产生；礼仪盛多讲究礼义，国家安定的基础就奠定了。因此，荒年的春天，不拿东西给亲戚吃；丰年的秋天，邀请四邻共同享受。不拿东西给亲戚吃，是恶劣的行为；邀请四邻共同享受，是善良的义举。产生善恶行为的原因，不在于人的本质特性，而在于年岁的丰歉。因此说来，礼义的推行，在于谷物的充足。

【原文】

53·10 案谷成败，自有年岁，年岁水旱，五谷不成，非政所致，时数然也(1)。必谓水旱政治所致，不能为政者莫过桀、纣，桀、纣之时，宜常水旱。案桀、纣之时，无饥耗之灾(2)。灾至自有数，或时返在圣君之世(3)。实事者说尧之洪水、汤之大旱(4)，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说百王之害(5)，独谓为恶之应，此见尧、汤德优，百王劣也。审一足以见百，明恶足以照善。尧、汤证百王，至百王遭变，非政所致。以变见而明祸福，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注释】

(1)时数：《盐铁论·水旱篇》：“太岁之数，在阳为旱，在阴为水，六岁一饥，十二岁一荒，天道固然，殆非独有司之罪也。”此即王充所说的时数。

(2)饥耗：饥荒。

(3)返：同“反”。反而。

(4)实事者：据实论事的人。

(5)害：指自然灾害。

【译文】

考察谷物收成的好坏，本来是由年岁决定的。发生水灾或旱灾的年头，庄稼没有收成，这并不是由于政治所造成的，而是“时数”本该如此。如果一定认为水旱灾害是因为政治所造成的，不善于治理国家的人莫过于桀和纣了，那么桀、纣当政之时，应该经常发生水灾和旱灾。考察桀、纣当政之时，却没有发生饥荒灾害。灾害出现自有一定的“时数”，也许反而在圣君当政之世出现。据实论事的人解释尧时的洪水、汤时的大旱，都认为碰巧遇到这样的“时数”，并不是因为政治不好而造成的。解释历代帝王遇到的灾害，却偏偏说是政治不好的征兆，这种解释只是为了表明尧、汤道德高尚，历代帝王都不好而已。知道了一件事就足以了解一百件，明白了什么叫恶就足以比照什么是善。根据尧、汤的情况来论证历代帝王，历代帝王遇到的灾害，都不是由于政治所造成的。根据灾变的出现而辨明是祸还是福，五帝时代出现的太平社会，不是由于道德所造成的，就很清楚了。

【原文】

53·11 人之温病而死也(1),先有凶色见于面部(2)。其病,遇邪气也(3)。其病不愈,至于身死,命寿讫也(4)。国之乱亡,与此同验(5)。有变见于天地,犹人温病而死,色见于面部也。有水旱之灾,犹人遇气而病也(6)。灾祸不除,至于国亡,犹病不愈,至于身死也。

【注释】

(1)温:中医热病称“温”。温病:即热病。为感受温热之邪所引起的急性热病的总称。

(2)色:气色。凶色:带有病态的气色。见(xiàn 现):同“现”。出现。

(3)邪气:中医学上指六淫(风、寒、暑、湿、燥、火)以及疫疠之气等外邪。

(4)讫(qì 气):完结,终结。

(5)验:征兆。

(6)气:指“邪气”。

【译文】

人患了温病将要死的时候,事先会有带病态的气色在面部出现。生这种病,是遇到邪气了。这种病治不好,会引起死亡,寿命就会终结。国家的混乱危亡,与人生病是同样的征兆。天地间有灾变出现,如同人患温病将死的时候,病态气色出现在面部一样。出现水旱灾害,如同人遇到邪气而生病一样。灾祸不消除,就会引起国家灭亡;如同病治不好,会引起人死亡一样。

【原文】

53·12 论者谓变征政治(1),贤人温病色凶,可谓操行所生乎?谓水旱者无道所致,贤者遭病,可谓无状所得乎(2)?谓亡者为恶极,贤者身死,可谓罪重乎?夫贤人有被病而早死(3),恶人有完强而老寿(4)。人之病死,不在操行为恶也。然则国之乱亡,不在政之是非。恶人完强而老寿,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祸变不足以明恶,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注释】

(1)论者:对事发表议论的人。征:象征。

(2)无状:行为恶劣。

(3)被病:得病,患病。

(4)完强:指身体完好,体格强健。

【译文】

论者认为灾变是政治好坏的征兆,贤人患了温病气色呈现病态,可以认为是由于他的操行所产生出来的吗?认为水旱灾害是由于君王无道所造成的,贤人生了病,可以认为是他的行为恶劣而得的病吗?认为国家灭亡是政治坏到了极点,贤人死了,可以认为是他的罪行深重吗?贤人有得病而早死的,恶人有身强力壮而长寿的。病死的人,不在于他的品行恶劣。那么国家的动乱危亡,也不在于政治的正确与错误。恶人身强力壮而长寿,政治不好国家也能平安而长期地存在下去。由此说来,祸变产生不足以说明政治不好,福瑞出现也不足以说明政治好,就很清楚了。

【原文】

53·13 在天之变,日月薄蚀(1),四十二月日一食(2),五十六月月亦一

食(3)。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未必人君政教所致。岁害鸟帑(4)，周、楚有祸(5)；然之气见(6)，宋、卫、陈、郑皆灾(7)。当此之时，六国政教(8)，未必失误也。历阳之都(9)，一夕沈而为湖(10)，当时历阳长吏(11)，未必诳妄也(12)。

【注释】

(1)薄：遮掩。日月薄蚀：指日食和月食。王充认为，日食和月食是由于日月自身的光消减而出现的天象。参见本书《说日篇》。

(2)《说日篇》中亦说：“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

(3)五十六月：据《说日篇》：“百八十日月一蚀”和递修本应作“五六月”。“十”字衍。

(4)岁：岁星。参见 43·11 注(11)。害：侵犯。古人把一周天分为十二等分，认为岁星每年运行一个等分。由于计算误差，到一定时间，岁星并不在应该到达的等分中，而是在另外一个等分中。迷信说法，认为这是一种不祥的征兆，说止对岁星的等分中的星宿受到了“冲犯”。鸟：指南方的一组星宿“朱雀”。参见 14·5 注(11)。帑(mú 奴)：通“孥”。鸟尾。鸟帑：指朱雀这一组星宿的尾部。

(5)周楚有祸：参见 43·11 注(12)。

(6)然之气：参见 43·11 注(13)。见(xiàn 现)：同“现”。出现。

(7)宋、卫、陈、郑皆灾：参见 6·1 注(15)。

(8)六国：指周、楚、宋、卫、陈、郑六个国家。

(9)历阳：古县名，秦置，在今安徽和县。

(10)沈：同“沉”。沉没。

(11)长吏：指地方长官。

(12)诳(kuáng 狂)：欺诈。妄：胡作非为。

【译文】

在天上出现的变化，是日月遮光而发生日食、月食现象，四十二个月发生一次日食，每五六个月发生一次月食。日食、月食的发生，有一个固定的期数，不在于政治的好坏。千百次灾变，都是同一种情况，不一定是由于君王施政设教不当所造成的。岁星冲犯朱雀的尾部，周、楚两国将有灾祸；慧星出现，宋、卫、陈、郑四国都遭受了灾害。正当这个时候，这六个国家的施政设教，不一定有什么失误。历阳县城，在一个晚上就沉陷下去成为湖泊，当时的历阳地方官吏，不一定有欺诈妄为的过失。

【原文】

53·14 成败系于天，吉凶制于时(1)。人事未为，天气已见(2)，非时而何？五谷生地，一丰一耗(3)；谷粿在市(4)，一贵一贱。丰者未必贱，耗者未必贵。丰耗有岁，贵贱有时。时当贵，丰谷价增；时当贱，耗谷直减(5)。夫谷之贵贱不在丰耗。犹国之治乱不在善恶。

【注释】

(1)制：规定，控制。时：指时数。

(2)天气：指天上的征兆。

(3)一：或，有时。耗：指歉收。

(4)粿(tiào 跳)：卖粮。

(5)直：通“值”。价值。

【译文】

成败决定于上天，吉凶决定于时数。人还没有具体行动，天上的征兆已经出现，不是时数又是什么呢？五谷生长在田地里，有时丰收有时歉收；在市场上出售的谷物，价格有时高有时低。丰收年景谷物不一定便宜，歉收年头谷物不一定价钱高。丰收歉收有一定的年头，价高价低有一定的时数。时数注定谷价应当高，丰收的谷物价值大增；时数注定谷价应当低，歉收的谷物价值大减。谷物的价格高低，不在于丰收歉收，如同国家的治乱不在于政治的好坏一样。

【原文】

53·15 贤君之立，偶在当治之世，德自明于上，民自善于下，世平民安，瑞祐并至，世则谓之贤君所致。无道之君，偶生于当乱之时，世扰俗乱，灾害不绝，遂以破国亡身灭嗣(1)，世皆谓之为恶所致。若此，明于善恶之外形，不见祸福之内实也。祸福不在善恶，善恶之证不在祸福。长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2)，无所改更，然而盗贼或多或寡，灾害或无或有，夫何故哉？长吏秩贵(3)，当阶平安以升迁(4)，或命贱不任，当由危乱以贬黜也(5)。以今之长吏，况古之国君(6)，安危存亡，可得论也。

【注释】

(1)嗣：子孙，后代。

(2)因：因袭，遵循。前：指前任官吏。

(3)秩：官吏的俸禄。这里指禄命。

(4)阶：凭借，借助。

(5)贬：降职。黜(chù 触)：同“黜”。罢免。

(6)况：推论，比拟。

【译文】

贤君登位，刚巧遇到社会注定该当安定的时代，在上的君王的道德自然很好，在下的老百姓自然良善，天下太平百姓安乐，祥瑞福祐，一齐到来，世人就认为这是贤君所带来的。无道的君王，刚巧生逢社会注定该当变乱的时代，世道混乱社会不安定，灾害接连不断，竟至于国破身亡子孙后代断绝，世人都认为这是政治不良所造成的。诸如此类的说法，只看到善恶的表面现象，没有看到祸福的内在实情。遭祸受福不在于为善或为恶，善恶的验证也不在于遭祸还是受福。地方官上任，没有什么作为，施政教化完全因袭前任的做法，没有什么更改变动，然而盗贼或许多或许少，灾害有时有有时无，这是什么缘故呢？如果地方官命中注定要做大官，就该当借助安定局面而得到升迁提拔，或者他的命贱享受不了当官的福份，就该当因为社会危乱而受到降职罢免。用现在的地方官的情况，去比照古代的国君，国家的安危存亡，产生的原因，就可以得出结论了。

自然篇

【题解】

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认为“天者，群物之主也”（《汉书·董仲舒传》），“天地之生物也，以养人”（《春秋繁露·服制象》）。班固等人的《白虎通德论》则认为天是“居高理下为人镇”的统治者。他们把人间的一切都说成是天有意安排的。王充在本篇里集中批判了这种神学目的论，阐述了他的自然观。

王充认为，天地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人和万物都是天地运动施放出来的“恬淡无欲，无为无事”的“气”构成的，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天地合气，万物自生”。俗儒“以为天生五谷以食人，生丝麻以衣人”，是“不合自然”的说法“未可从也”。

继《谴告篇》之后，王充在本篇中用“自然无为”的自然观，进一步批判了俗儒鼓吹的自然灾变是上天用来谴告君王的谬论。他认为，“夫天无为，故不言。灾变时至，气自为之”，“气变之见，殆自然也”。他明确指出，谴告说的产生，是政治腐败的结果，“谴告之言，衰乱之语也。”是俗儒根据乱世中人们“相讥以礼”的道理，“以心推况”出来的主观臆造。

但是王充把“天道无为”的自然观，错误地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把“无为”作为人类活动的最高准则，对社会现象作出了不科学的解释。

【原文】

54·1 天地合气(1)，万物自生(2)，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万物之生，含血之类(3)，知饥知寒。见五谷可食，取而食之；见丝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说以为天生五谷以食人(4)，生丝麻以衣人(5)。此谓天为人作农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6)，故其义疑，未可从也。试依道家论之(7)。

【注释】

(1)气：又称元气。参见4·1注(4)。

(2)王充认为，万物是由物质性的“气”自然形成的，这种自然观是与天是有意识地创造万物的观点相对立的。

(3)含血之类：含有血气的动物，这里指人类。

(4)食(sì 饲)：通“饲”。食人：给人吃。

(5)衣(yì 义)：作动词，穿。衣人：给人穿。

(6)自然：自然而然。

(7)道家：以先秦老子、庄子关于“道”的学说为中心的学术派别。老子是道家的创始人，庄子继承和发展了老子的思想学说。道家学说以老庄自然天道观为主，强调人们在思想、行为上应效法“道”的“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不尚贤，使民不争”。伦理上主张“绝仁弃义”，以为“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与儒墨学说形成明显对立。其后，道家思想与名家、法家相结合，成为黄老之学，为汉初统治者所重。汉武帝时，独尊儒术，黄老渐衰。

【译文】

天施放的阳气与地施放的阴气相互交合，万物就自然产生出来了，如同夫妇的精气交合，子女就自然产生出来一样。万物的产生，其中含有血气的人类，知道饥饿知道寒冷。他们发现五谷可以食用，就取五谷作为食物；发现丝麻可以作衣服，就取丝麻做成衣服穿。有的解释认为天生出五谷供给人们吃，生出丝麻供给人们穿。这是说天在给人类充当农夫和桑女之类的人，这不符合天道自然的道理，所以这种观点是值得怀疑的，不可信从。试按照道家的观点来论证一下这个问题。

【原文】

54·2 天者，普施气万物之中(1)，谷愈饥而丝麻救寒(2)，故人食谷、衣丝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3)，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4)。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气自变而人畏惧之。以若说论之，厌于人心矣(5)。如天瑞为故(6)，自然焉在？无为何居(7)？

【注释】

(1)施：散布，施放。普施气万物之中：意即天在普遍地散布气，万物是承受了这种气而形成的。

(2)愈饥：解除饥饿，充饥。救寒：消除寒冷，御寒。

(3)故：故意，有意识地。

(4)由：通“犹”，就像。谴告：谴责，告诫。

(5)厌：满意，心服。

(6)天瑞：王充认为祥瑞是由气形成的，所以称“天瑞”。

(7)无为：道家哲学思想。即顺应自然的变化之意。老子认为宇宙万物的根源是“道”，而“道”是“无为”而“自然”的，人效法“道”，也应以“无为”为主。

【译文】

天普遍地散布气于万物之中，谷物能充饥而丝麻能御寒，所以人类吃谷物、穿丝麻。天不是有意识地生出五谷丝麻来给人类吃穿，就像出现了自然灾害不是天想用它来谴责告诫人一样。物自然地产生出来而人类穿它吃它，气自然地产生灾变而人类畏惧它。以这样的解释来论述它，就能使人心服了。如果祥瑞是天有意安排的，那么，自然的道理在哪里呢？无为的道理又在何处呢？

【原文】

54·3 何以天之自然也(1)？以天无口目也。案有为者(2)，口目之类也。口欲食而目欲视，有嗜欲于内，发之于外(3)，口目求之，得以为利，欲之为也。今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夫何为乎？何以知天无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为体，土本无口目。天地，夫妇也，地体无口目，亦知天无口目也。使天体乎？宜与地同。使天气乎？气若云烟，云烟之属，安得口目？

【注释】

(1)“何以”下脱一“知”字。据下文“何以知天无口目也”可证。

(2)有为：与“无为”相对，指有意识行为之物。

(3)发：表现。

【译文】

根据什么知道天的自然无为呢？就是根据天没有口目这一点知道的。考察凡是有意识行为的东西，都具有口目这一类器官。嘴巴要吃东西而眼睛要看东西，内心里产生嗜好欲望，就会在外面表现出来，用嘴巴和眼睛去寻求，要得到了才会满足，这是欲望所产生的作用。现在天既然没有口目所产生的欲望，对事物无所追求和索取，它怎么会有意识地行动呢？根据什么知道天没有口目呢？根据地的情况知道这一点。地以土为形体，土原本就没有口目。天地，如同夫妇，地体没有口目，也就知道天没有口目了。如果说天是形体吗？那就该与地体相同。如果说天是气吗？气就像云烟一样，云烟这类东西，

哪里会有口目呢？

【原文】

54·4 或曰：“凡动行之类，皆本无有为(1)。有欲故动，动则有为。今天动行与人相似，安得无为？”曰(2)：天之动行也，施气也，体动气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动气也，体动气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气也，非欲以生子，气施而子自生矣。天动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则自然也；施气不欲为物，而物自为，此则无为也。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恬淡无欲(3)，无为无事者也，老聃得以寿矣(4)。老聃禀之于天(5)，使天无此气，老聃安所禀受此性？师无其说而弟子独言者，未之有也(6)。

【注释】

(1)无有：对这两个字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吴承仕、刘盼遂认为“有”字衍，孙人和认为“无”字衍，我们同意“无”字衍的看法。

(2)以下是王充对上面观点的驳斥。

(3)恬淡：亦作“恬憺”。清静而不想有所作为。

(4)老聃(dān 丹)：参见4·4注(20)。

(5)禀：承受。之：指“气”。

(6)王充用这个比喻是想说明，天以及它施放的气是清静无为的，所以老聃承受了这种气，才具有清静无为的本性。但这个比喻本身是错的。

【译文】

有人说：“凡是有动作行为的东西，都以有为作根本。有了欲望就会有意识地行动，有行动就是有为。现在天的动作行为与人的动作行为相类似，怎么会是无为的呢？”我说：天的动作行为就是散布气，天体动作气才散布出来，万物才产生。如同人运动精气，人体动作精气才出来，子女也就产生了。人施放精气，并不是想借此生子女，是精气施放而子女就自然产生了。天体运动并不想借此创生万物，然而万物却自己产生了，这就叫“自然”；天体施气并不是想要创造万物，而万物承受气却自己形成了，这就叫“无为”。什么叫天的自然无为呢？就是施放气了。气是清静而没有什么欲望，无为无事的東西，老聃承受了气而长寿。老聃从上天承受了气，如果上天没有这种气，老聃怎么能承受它而具有这种天性呢？老师没有讲过的，学生却能独自讲出来，这样的事情从来没有过。

【原文】

54·5 或复于桓公(1)，公曰：“以告仲父(2)。”左右曰：“一则仲父，二则仲父，为君乃易乎？”桓公曰：“吾未得仲父，故难；已得仲父，何为不易(3)！”夫桓公得仲父，任之以事，委之以政，不复与知。皇天以至优之德与王政而谴告人(4)，则天德不若桓公，而霸君之操过上帝也(5)。

【注释】

(1)复：复命。报告执行使命的情况。桓公：参见3·2注(12)。

(2)仲父：即管仲。参见3·2注(12)。

(3)以上事参见《韩非子·难二》。

(4)皇天：对天的尊称。人：这里指君王。“政”下脱“随”字。“人”为“之”字形误，下文

“而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可证。

(5)霸君：在诸侯中称霸的君王。这里指齐桓公。操：操行，品行。

【译文】

有人向齐桓公报告执行使命的情况，齐桓公说：“把这件事告诉仲父。”左右的臣子说：“一次有人来报告，说去找仲父；二次有人来报告，又说去找仲父，做君王那么容易吗？”齐桓公说：“我没有得到仲父，所以感到难做；已得到仲父，有什么不容易做呢！”齐桓公得到仲父，任用他掌管国家大事，委托他处理政务，自己不再参与过问。皇天以它至高的道德把政权授予君王而后再要谴责告诫他，那么皇天的道德不如齐桓公，而齐桓公这位霸主的品行却超过上帝了。

【原文】

54·6 或曰：“桓公知管仲贤，故委任之；如非管仲，亦将谴告之矣。使天遭尧、舜(1)，必无谴告之变(2)。”曰：天能谴告人君，则亦能故命圣君，择才若尧、舜，受以王命(3)，委以王事，勿复与知。今则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废德，随谴告之，何天不憚劳也(4)？曹参为汉相(5)，纵酒歌乐，不听政治，其子谏之，笞之二百(6)。当时天下无扰乱之变。淮阳铸伪钱(7)，吏不能禁，汲黯为太守(8)，不坏一炉，不刑一人，高枕安卧，而淮阳政清(9)。

【注释】

(1)遭：遇上，碰到。

(2)变：灾变。

(3)受：通“授”。

(4)憚：怕。不憚劳：不怕劳累、麻烦。

(5)曹参：(? ~前190)，字敬伯，沛县(今属江苏)人，汉初大臣。后继萧何为汉惠帝丞相，“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有“萧规曹随”之称。

(6)笞(ch 吃)：笞刑。用竹板或荆条打脊背或臀腿。以上事参见《史记·曹相国世家》。

(7)淮阳：郡名，国名。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置淮阳国，为同姓九国之一，都于陈(今淮阳)，惠帝后时为郡，时为国。成帝时辖境相当于今河南淮阳、扶沟等县地。东汉章和二年(公元88年)，改为陈国。

(8)汲黯：参见40·4注(2)。太守：本为战国时郡守的尊称，汉景帝时，改郡守为太守，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

(9)以上事参见《史记·汲郑列传》。

【译文】

有人说：“齐桓公知道管仲贤良，所以委任他；如果不是管仲，上天也将要谴责告诫齐桓公的。如果上天遇到尧、舜这样的君王，必定不会出现谴责告诫的灾变。”我说：天能够谴责告诫君王，那么也能够有意识地任命圣明的君王，选择才智像尧、舜这样的人物，授予他君王之权，委任他行君王之事，也不再参与过问人间的政事了。现在却不是这样，生出昏庸无道的君王，不行天道抛弃道德，天随后又谴责告诫他，天为何如此不怕麻烦呢？曹参任汉代的丞相，放纵饮酒，欢歌取乐，不过问政治，他的儿子规劝他，他却打了儿子二百板。当时天下并没有因此发生扰乱的事变。淮阳地方铸造假钱，官吏无法禁止，汲黯任淮阳太守，不毁坏一座铸钱炉，不惩罚一个铸造假钱的人，每天高枕安卧，而淮阳的社会却很安定。

【原文】

54·7 夫曹参为相，若不为相；汲黯为太守，若郡无人，然而汉朝无事，淮阳刑错者(1)，参德优而黯威重也。计天之威德，孰与曹参、汲黯？而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蘧伯玉治卫(2)，子贡使人问之(3)；“何以治卫？”对曰：“以不治治之(4)。”夫不治之治，无为之道也。

【注释】

- (1)错：通“措”。废置，搁置。刑错：刑罚废置不再使用。
(2)蘧伯玉：参见 28·51 注(1)。卫：春秋时卫国，在今河南北部滑县一带。
(3)子贡：参见 1·5 注(8)。
(4)以上事参见《淮南子·主术训》。“治卫”作“为相”，“问之”作“往观之”。

【译文】

曹参任丞相，好像没有担任丞相一样；汲黯当太守，好像淮阳郡没有这个人一样，即使这样，汉朝没有发生什么事变，淮阳废弃刑罚不用，是因为曹参的道德好而汲黯的威望高的缘故。衡量天的威望与道德，跟曹参、汲黯的相比，哪个高呢？而认为天参与了君王的政治，随后又谴责告诫君王，这是说天的道德不如曹参的好，而威望不及汲黯的高了。蘧伯玉治理卫国，子贡让人问他：“用什么方法治理卫国？”蘧伯玉回答说：“用不治的方法去治理它。”这种不治而治的方法，就是无为的道理。

【原文】

54·8 或曰：“太平之应，河出图(1)，洛出书(2)。不画不就，不为不成，天地出之，有为之验也。张良游泗水之上(3)，遇黄石公授太公书(4)，盖天佐汉诛秦，故命令神石为鬼书授人(5)，复为有为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笔墨而为图书乎？天道自然，故图书自成。晋唐叔虞、鲁成季友生(6)，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宋仲子生(7)，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三者之母之时，文字成矣。而谓天为文字(8)，在母之时，天使神持锥笔墨刻其身乎？

【注释】

- (1)河出图：参见 16·16 注(3)“河不出图”条。
(2)洛出书：参见 19·12 注(4)。
(3)张良：参见 7·4 注(4)。泗(sì)水：泗，当作“汜”。《水经注》：“沂水于下邳县北，西流分为二，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水；一水逕城东，屈从县南，亦注泗，谓之小沂水，水上有桥，徐泗间以为圯。昔张子房遇黄石公于圯上，即此处。是张良会黄石公于小沂水，非于泗水。小沂水别沂水而复注泗，故曰汜水。”
(4)遇黄石公授太公书：传说张良早年在汜水的一座桥上遇到一位自称黄石公的老人，送给他一部《太公兵法》。参见本书《纪妖篇》。
(5)神石：指“黄石公”，传说他是一块黄石变的。鬼书：指黄石公授与张良的《太公兵法》。
(6)晋唐叔虞：周武王的儿子，名虞，封于唐，后因唐改为晋，所以称晋唐叔虞。据《左传·昭公元年》记载，他生下来，手上就有“虞”的字样。鲁成季友：春秋时鲁国君鲁桓公的小儿子，名友，字成季。据《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载，他生下来，手上就有“友”的字样。

(7)宋仲子：参见 23·19 注(4)。

(8)而：如。

【译文】

有人说：“太平盛世的瑞应，是黄河出现图，洛水出现书。图不画不成，书不写不成，天地出示了河图、洛书，这是上天有意识活动的证明。张良游荡在泗水旁，遇到黄石公授与太公书，大约是上天辅佐汉朝灭亡秦朝，有意命令神石写成兵书授与张良，这又是上天有意识活动的证明。”我说：这些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上天怎么会用笔墨来写成图书呢？天道自身如此，所以图书自己生成。晋唐叔虞、鲁成季友出生之时，有文字在他们的手上，所以叔的名字叫“虞”，季的名字叫“友”。宋仲子出生之时，有文字在她的手上，文字是“为鲁夫人”。这三个人在母体里的时候，手上的文字就已经形成了。如果说这些字是天写成的，难道是他们还在母体里的时候，上天命令神拿锥子笔墨把文字刻写在他们身上的吗？

【原文】

54·9 自然之化，固疑难知，外若有为，内实自然。是以太史公记黄石事(1)，疑而不能实也。赵简子梦上天(2)，见一男子在帝之侧(3)。后出，见人当道(4)，则前所梦见在帝侧者也(5)。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状也(6)。黄石授书，亦汉且兴之象也。妖气为鬼(7)，鬼象人形，自然之道，非或为之也。

【注释】

(1)太史公：指司马迁。参见 3·4 注(18)。

(2)赵简子：参见 10·10 注(4)。

(3)帝：天帝。

(4)当：挡。当道：拦在路上。

(5)以上事参见本书《纪妖篇》。

(6)论之：议论这件事的人。这里实际上就是王充本人。他认为国家将兴或将亡，必有吉或凶的征兆出现，它们不是天有意识降下的，而是由气自然形成的。参见本书《订鬼篇》。“状”当作“妖”，“妖”或作“祲”，与“状”形近，又涉下文“象”而误。

(7)妖气为鬼：王充认为，人死后精神不能为鬼，但他并不否定鬼神的存在，他认为鬼神也是由气自然形成的，是吉凶的一种征兆。参见本书《订鬼篇》。

【译文】

自然的变化，本来就难以断定难以弄清，在外像是有意识的，在内实际上是自然而然的。因此太史公记载黄石这件事时，也感到疑惑而不能证实。赵简子做梦到了天上，看见一位男子在天帝的旁边。后来赵简子外出，看见有人拦在路上，就是前面所梦见的在天帝旁边的那个人。议论这件事的人认为这是赵国将要兴起而出现的妖象。黄石公授兵书给张良，也是汉朝将要兴盛的征兆。妖气形成鬼，鬼像人的形状，这是自然的道理，不是谁有意识地把它创造出来的。

【原文】

54·10 草木之生，华叶青葱(1)，皆有曲折，象类文章(2)。谓天为文字，复为华叶乎？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3)，三年乃成。孔子曰(4)：“使地三年乃成一叶(5)，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6)。”如孔子之言(7)，万物之叶自为生

也。自为生也，故能并成。如天为之，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观鸟兽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为乎(8)？鸟鲁未能尽实。

【注释】

(1)华(huā)：同“花”。

(2)文章：错综华美的色彩或花纹。

(3)宋：春秋时宋国。参见 16·26 注(5)。楮(chǔ)：楮树，树皮纤维为造纸原料。楮字下有原本校语“一本作约”。

(4)孔子：《列子·说符篇》、《韩非子·喻老篇》、《淮南子·泰族训》并作“列子”。又“地”上当有“天”字。《列子》、《韩非子》、《淮南子》并作“天地”。上文“谓天为文字，复为华叶乎”，可证。列子：即列御寇，亦作圉寇、圉寇。相传为战国时道家，郑国人。《庄子》中有许多关于他的传说。道家尊他为前辈。相传他著有《列子》一书。原书早佚，今本《列子》可能是晋代人假托的著作。

(5)“地”字上应补“天”字。见上注(4)。

(6)引文参见《韩非子·喻老》。

(7)孔子：当为“列子”，见上注(4)。

(8)通：“通”字不辞，当作“通”。通“曷”。

【译文】

草木的生长，花叶苍翠茂盛，都有曲折的纹脉，像文字图案一样，要说那些人手上的文字是天写成的，那么花叶又该是天造的吗？宋国有人用木头刻成楮树叶，三年才刻成功。列子说：“如果天地三年才生成一片叶子，那么万物中有叶子的就太少了。”正如列子所说的，万物的叶子是自然而然地生出来的。因为是自己生出来的，所以才能同时长出许多叶子。如果说是天有意识创造的，那么叶子的生长就会像宋人刻楮叶那样缓慢了。观察鸟兽的毛羽，毛羽上的各种彩色，难道可以有意识地创造出来吗？只用鸟兽作比喻，还不能完全证实这个道理。

【原文】

54·11 春观万物之生，秋观其成，天地为之乎？物自然也？如谓天地为之，为之宜用手，天地安得万万千千手，并为万万千千物乎？诸物在天地之间也，犹子在母腹中也。母怀子气，十月而生，鼻口耳目，发肤毛理(1)，血脉脂腴(2)，骨节爪齿，自然成腹中乎？母为之也？偶人千万(3)，不名为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4)。

【注释】

(1)理：皮肤的纹理。

(2)血：血液。脉：脉络。脂：脂肪。腴(yú)：肥肉。

(3)偶人：木人、泥人之类的假人。

(4)性：天生的。

【译文】

春天观看万物的生长，秋天观看万物的成熟，是天地有意识地制造出来的呢？还是万物自然生成的呢？如果认为是天地制造的，制造应当用手，天地怎么会有千千万万只手，同时制造出千千万万的东西呢？各种东西在天地之间，如同子女在母亲的腹中。母亲怀上了产生子女的气，足十个月就生下

孩子，孩子的鼻口耳目，头发皮肤汗毛纹理，血液脉络脂肪肥肉，骨骼关节指甲牙齿，是在母腹中自然长成的呢？还是母亲有意制造的呢？木人、泥人虽然成千上万，不能称之为“人”，为什么呢？因为它们的鼻口耳目，并不是天生自然如此的。

【原文】

54·12 武帝幸王夫人(1)，王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2)，形成，出入宫门，武帝大惊，立而迎之，忽不复见。盖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伪(3)，故一见恍忽(4)，消散灭亡。有为之化，其不可久行，犹王夫人形不可久见也。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5)。

【注释】

(1)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当是“李夫人”之误。本书《乱龙篇》纪此事正作李夫人。《汉书·外戚传》：“李夫人死，方士少翁致其神。”王充据此而言。惟《史记·封禅书》作王夫人事，后学经据《史记》，改本文为“王夫人”。

(2)道士：参见47·4注(20)。方术：法术。

(3)方士：即道士。汉代著作中两词通用不别，指好求神仙方术的人。如秦始皇时“入海求仙”的徐福；汉文帝时“望气取鼎”的新垣平；汉武帝时自言能“致鬼”见李夫人的李少翁等皆是。

(4)恍忽：同“恍惚”。不清楚，不真切。

(5)见：被。

【译文】

汉武帝宠爱李夫人，李夫人死后，汉武帝想看到她的形体，道士用法术作出了李夫人的形象，形象作成后，在宫门内外出入，汉武帝很惊异，站起来去迎接她，忽然形象不再出现。因为这不是自然产生的真实形象，而是道士弄虚作假搞出来的假象，所以一出现就不清楚，很快就消散灭亡了。人为的变化，它是不能长久存在的，如同李夫人的形象不可能长时间出现一样。道家论述自然的道理，不知道引用具体的事物来证明自己的言行，因而他们的自然之说没有被人们所相信。

【原文】

54·13 然虽自然，亦须有辅助。耒耜耕耘(1)，因春播种者(2)，人为之也。及谷入地，日夜长夫(3)，人不能为也。或为之者，败之道也。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者(4)，就而揠之(5)，明日枯死(6)。夫欲为自然者，宋人之徒也(7)。

【注释】

(1)耒耜(lǚ sì 垒四)：古代一种翻土的农具。耘(y n 云)：除草。

(2)因：顺应，趁着。

(3)夫：据递修本应作“大”。

(4)闵(m n 敏)：忧虑，担心。

(5)揠(yà 亚)：拔。

(6)以上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上》。

(7)徒：类。

【译文】

然而万物虽说是自然而然产生的，但也还需要人的有意识的行动给予辅助。使用耒耜耕地除草，顺应春时节令播种，这就是人有意识的行动。等到谷种播入地中，一天天长大，人就不能改变它了。如果有人想改变它的生长，那只能是一种损害它的做法。宋国有个人担忧他的庄稼长得不快，就到地里去拔高它，第二天庄稼全枯死了。那些想要代行自然职能的人，就同宋人这种人一样。

【原文】

54·14 问曰：“人生于天地，天地无为，人禀天性昔，亦当无为，而有为，何也？”曰：至德纯渥之人(1)，禀天气多，故能则天(2)，自然无为。禀气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3)。不肖者，不似也。不似天地，不类圣贤，故有为也。天地为炉，造化为工(4)，禀气不一，安能皆贤？贤之纯者，黄、老是也(5)。黄者，黄帝也；老者，老子也。黄、老之操，身中恬淡，其治无为，正身共己而阴阳自和(6)，无心于为而物自化，无意于生而物自成。

【注释】

(1)渥(wò)：厚。

(2)则：效法。则天：以天道为准则。

(3)不肖：不似。原意指子不似其父那样贤能。《说文·肉部》：“肖，骨肉相似也；从肉，小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

(4)造化：创造化育万物，这里指自然变化。

(5)黄、老：黄帝与老子，道家尊二人为始祖。黄帝：参见8·6注(1)。老子：参见4·4注(20)。

(6)共(gōng)：通“恭”。庄严。正身共己：形容端庄严肃的样子。

【译文】

有人问：“人生在天地之间，天地没有意识，人承受了天性，也应当没有意识，而人却是有意识进行活动的，这是什么道理呢？”回答说：道德最高尚、纯厚的人，承受天的气最多，所以能效法天，就能达到自然无为的境界。承受天的气薄而又少的人，不遵从道德规范，与天地不相似，所以叫不肖。不肖，就是不相似。与天地不相似，与圣贤不相同，所以就有意识的活动。天地像熔炉，自然的变化像工匠，承受天的气不一样，怎么能人人都是圣贤呢？圣贤中最纯的人，是黄、老。黄，是指黄帝；老，是指老子。黄帝、老子的操行，身心清静无所追求，端庄严肃而阴阳之气自然调和，无心于有意识的活动而万物自然变化，无意于万物的产生而万物自己生成。

【原文】

54·15 易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1)。”垂衣裳者，垂拱无为也(2)。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惟天为大，惟尧则之(3)。”又曰：“巍巍乎(4)，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5)。”周公曰(6)：“上帝引佚(7)。”上帝，谓舜、禹也(8)。舜、禹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舜、禹承尧之安，尧则天而行，不作功邀名(9)，无为之化自成，故曰“荡荡乎民无能名焉(10)”。年五十者击壤于涂(11)，不能知尧之德，盖自然之化也。

【注释】

(1)垂衣裳：高亨认为，“垂，当借为缀。缀，缝也。缀衣裳调制衣裳也。”可备一说。垂衣裳，秦汉间常用以比喻无为之治。引文参见《周易·系辞下》。

(2)拱(gōng 巩)：拱手。垂拱：垂衣拱手，古代形容太平无事，可无为而治。《尚书·武成》：“垂拱而天下治。”

(3)则：准则。

(4)巍巍：崇高的样子。

(5)不与(yù 玉)：不相干。意即舜和禹不以有天下为乐，得了天下就好像和自己不相干似的。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6)周公：周武王的弟弟姬旦。参见2·5注(19)。

(7)引：《尚书易解》：“制引，制止也。”佚(yì 义)：通“逸”。淫逸，游乐。引文参见《尚书·多士》。

(8)舜、禹：“舜禹”当为“虞舜”。声误而又倒置。上文皆以黄帝、尧、舜连言，未言禹事，明禹为误。下文“舜、禹承尧之安”、“舜、禹承尧之安”，二“禹”字亦“虞”之误。本书《语增篇》引经曰：“上帝引佚”。指的是虞舜，亦不及禹，益可证此处之误。

(9)邀：追求。

(10)荡荡：形容广大的样子。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这句话一般解释为尧的，功德浩大无际，老百姓想要称颂他都不知道如何称颂才好。王充的意思是，尧的统治体现了自然无为的原则，不故意追求名声，所以没有一个人说得出的功德。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11)击壤：参见19·13注(10)。涂：通“途”。道路。

【译文】

《周易》说：“黄帝、尧、舜不必有所作为，就达到天下大治。”所谓垂衣裳，就是垂衣拱手无为而治的意思。孔子说：“真伟大啊，尧这样的君王！只有天最伟大，只有尧能够效法它。”孔子又说：“多么崇高啊！舜和禹享天下而他们却觉得好像与自己不相干似的。”周公说：“上帝制止游乐。”上帝，指的是虞舜。虞舜继承了安治天下的办法，任用贤能之人，恭敬自持顺应自然而天下大治。虞舜承继了尧的安治之法，尧遵循天道自然无为的原则行事，不有意去创立功业，不存心去追求名誉，无为而治的教化却自然获得成功，所以说，“尧治理天下自然无为，没有一个人能说得出的功德”。五十多岁的老人在道路上作击壤游戏，而没有意识到尧的德政，这是听其自然的教化的结果。

【原文】

54·16《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1)。”黄帝、尧、舜，大人也。其德与天地合，故知无为也。天道无为，故春不为生，而夏不为长，秋不为成，冬不为藏。阳气自出(2)，物自生长；阴气自起(3)，物自成藏。汲井决陂(4)，灌溉园田，物亦生长。霈然而雨(5)，物之茎叶根垓(6)，莫不洽濡(7)。程量澍泽(8)，孰与汲井决陂哉？故无为之为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沛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为也，气和而雨自集(9)。

【注释】

(1)大人：指圣人、圣王。引文参见《周易·乾卦·文言》。

(2)阳气：指春夏的温暖之气。

- (3)阴气：指秋冬的寒冷之气。
- (4)汲井：从井里打水。 陂(bēi 杯)：池塘。决陂：挖开池塘。
- (5)霈(pèi 配)然：形容雨大的样子。
- (6)垓：据递修本应作“菱”。菱(gāi 该)：草根。
- (7)洽濡(qià rú 恰如)：湿润。
- (8)程量：衡量。 澍(shù 树)：及时雨。泽：滋润。
- (9)集：鸟群停止飞翔，降落在树上叫“集”。这里是落下的意思。

【译文】

《周易》上说：“大人的德行与天地相配合。”黄帝、尧、舜，就是大人，他们的德行与天地相配合，所以知道顺应自然的变化。天道原本是无为的，所以春天的出现并不是天有意要农作物始生；而夏天的出现并不是天有意要农作物成长，秋天的出现并不是天有意要农作物成熟，冬天的出现并不是天有意要农作物收藏。阳气自然产生，农作物就自然始生长了；阴气自然产生，农作物就自然成熟收藏了。从井中打水掘开池塘引水来灌溉田园，农作物仍然会始生长。下了大雨，农作物的茎叶根，没有一处不湿润。比较一下雨水滋润农作物与汲取井水决开池塘滋润农作物哪一个的作用更大呢？因此顺应自然变化的作用更大些。本来就不想追求功业，反而它建立了功业；本来就不想追求名声，反而它获得了名声。滋润农作物的大雨，功业名声是很大的，而天却不有意下雨，阴阳之气和顺而大雨就自然降落下来了。

【原文】

54·17 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知夫妇法天地，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可谓惑矣。夫天覆于上，地偃于下(1)，下气蒸上(2)，上气降下，万物自生其中间矣。当其生也，天不须复与也(3)，由子在母怀中(4)，父不能知也。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与知哉！及其生也，人道有教训之义(5)。

【注释】

- (1)偃(yǎn 演)：仰卧。
- (2)蒸(zhēng 征)：升。
- (3)与：干预。
- (4)由：通“犹”。
- (5)人道：人世间的道理。

【译文】

儒家认为夫妇间的关系是效法于天地。知道夫妇效法天地，却不知道用夫妇间的关系推论天地的本性，可以说是够糊涂的了。天覆盖在上面，地仰卧在下面，地下的气升上天，天上的气降下地，万物就自然产生在天地之间了。当万物产生的时候，天就不必再干预它了，就像胎儿孕育在母亲腹中，父亲不能过问一样。万物自然产生，胎儿自然形成，天地父母何须干预过问啊！等到子女生下以后，按人世间的道理就对他有教育的义务。

【原文】

54·18 天道无为，听恣其性(1)，故放鱼于川，纵兽于山，从其性命之欲也。不驱鱼令上陵，不逐兽令入渊者，何哉？拂诡其性(2)，失其所宜也。

夫百姓，鱼兽之类也，上德治之(3)，若烹小鲜(4)，与天地同操也。商鞅变秦法(5)，欲为殊异之功，不听赵良之议(6)，以取车裂之患(7)。德薄多欲，君臣相憎怨也(8)。道家德厚，下当其上(9)，上安其下，纯蒙无为(10)，何复谴告？

【注释】

(1)听恣：听任放纵。

(2)拂谗：违背。

(3)上德：指具有最高道德的人。

(4)烹：烧，煮，烹调。小鲜：鱼。若烹小鲜：就像煮鱼不要搅动以免弄碎一样，意思是不加干预。参见《老子》第六十章。蒋锡昌《老子校诂》：“夫烹小鲜者不可挠，挠之则鱼碎；治大国者当无为，为之则民伤。故云：‘治大国若烹小鲜’也。”

(5)商鞅：参见1·5注(1)。

(6)赵良：战国时秦国儒生，曾用“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的观点反对商鞅变法，遭到商鞅拒绝。

(7)车裂：参见21·12注(3)。以上事参见《史记·商君列传》。

(8)君：指秦孝公死后继位的秦惠文王。臣：指商鞅。王充在本书中曾多次肯定商鞅的功绩，而在这里他却用“无为而治”的观点否定了商鞅变法，这是自相矛盾的。

(9)当(xiàng向)：仰慕。

(10)纯蒙：纯朴浑厚。

【译文】

天道原本是无为的，听任放纵万物的本性，所以把鱼类放在河里，把兽类放在山中，顺从它们性命的需要。不驱逐鱼类强使它们上丘陵，不驱逐兽类强使它们入深水，是什么缘故呢？因为这样做就违背了它们的本性，使它们失去了适宜的生存环境。老百姓，如同鱼类兽类一样，具有最高道德的人治理他们，好像煎小鱼那样，与天地具有同样的道德。商鞅改变秦国法律，想建立特殊优异的功勋，不听从赵良的建议，因此自取车裂而死的祸患，道德不高尚而又又多种欲望，君臣之间必然相互憎恶怨恨。道家道德高尚，下面敬仰上面，上面也适应下面，纯朴浑厚顺应自然，上天怎么再谴责告诫它呢？

【原文】

54·19 故曰：“政之适也(1)，君臣相忘于治(2)，鱼相忘于水，兽相忘于林，人相忘于世，故曰天也(3)。孔子谓颜渊曰(4)：“吾服汝(5)，忘也；汝之服于我，亦忘也(6)。”以孔子为君(7)，颜渊为臣，尚不能谴告，况以老子为君，文子为臣乎(8)！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淳酒味甘(9)，饮之者醉不相知；薄酒酸苦，宾主嘏蹙(10)。夫相谴告，道薄之验也。谓天谴告，曾谓天德不若淳酒乎(11)！

【注释】

(1)适：适当，完美。

(2)君臣相忘于治：意即在无为之治下，君臣彼此忘怀，各不相扰，逍遥自得。

(3)天：天然，自然。

(4)颜渊：孔子的学生。

(5)服：思慕。

(6)引文参见《庄子·田子方》，原文为：“吾服女也，甚忘；女服吾也，亦甚忘。”《淮南子·齐俗训》并有此文。

(7)君：古代对尊长的统称，这里指老师。

(8)文子：传说是老子的学生。

(9)淳：通“醇”。淳酒：味道纯正的酒。

(10)𨮒蹙（pín cù 贫促）：皱眉头，表示不好受的样子。

(11)曾：岂，难道。

【译文】

所以说：政治完美，君臣彼此忘怀于无为之治，鱼类彼此忘怀于水中，兽类彼此忘怀于林中，人类彼此忘怀于世上，因而称为自然。孔子对颜渊说：“我思念的过去的你，全都忘记了；你思念的过去的我，也全都不存在了。”以孔子为老师，颜渊为学生，尚且不能谴责告诫他们，何况以老子为老师，文子为学生呢！老子和文子，如同天与地一样。醇酒的味道甜美，饮酒的人醉了也彼此不知道；淡酒的味道酸苦，客人主人饮了都皱眉头。相互谴责告诫，是道德衰微的证明。说是天谴责告诫，难道天的道德还不如醇酒吗！

【原文】

54·20 “礼者，忠信之薄，乱之首也(1)。”相讥以礼(2)，故相谴告。三皇之时(3)，坐者于于(4)，行者居居，乍自以为马(5)，乍自以为牛。纯德行而民瞳矇(6)，晓惠之心未形生也(7)。当时亦无灾异。如有灾异，不名曰谴告。何则？时人愚蠢，不知相绳责也(8)。末世衰微，上下相非(9)，灾异时至，则造谴告之言矣。

【注释】

(1)引文参见《老子》第三十八章。

(2)讥：指责，非难。

(3)三皇：参见1·4注(11)。

(4)于于：和下句的“居居”，都是形容悠然自得的样子。

(5)乍：忽然，时而。

(6)纯德：纯朴的道德。行：风行。瞳矇：即“童蒙”。蒙昧不明事理，也指愚昧的人。

(7)惠：通“慧”。聪明。晓惠：指机巧奸诈。

(8)绳责：约束谴责。

(9)上下：指君臣之间。

【译文】

“所谓礼这个东西，是忠信不足的表现，是祸乱的开端。”互相用礼来进行指责，所以就互相谴责告诫。三皇的时代，人们在家中悠然自得，在路上也悠然自得，时而觉得自己是马，时而觉得自己是牛。纯朴的道德风行于世而老百姓愚昧无知，机巧奸诈之心还没有形成产生。当时也没有什么灾异。即使有灾异，也不称它是上天的谴责告诫。为什么呢？当时的人愚蠢，不知道相互约束谴责。末世道德衰微，君臣互相指责，灾异经常到来，就制造出上天谴责告诫的说法。

【原文】

54·21 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谴告之言生

于今者，人以心准况之也(1)。诰、誓不及五帝(2)，要盟不及三王(3)，交质子不及五伯(4)，德弥薄者信弥衰。心险而行谖(5)，则犯约而负教(6)。教约不行，则相讎告。讎告不改，举兵相灭。由此言之，讎告之言，衰乱之语也，而谓之上天为之，斯盖所以疑也。

【注释】

(1)准况：比照，推论。

(2)诰、誓：《尚书》中的两类文告。诰是训诫勉励的文告，如《康诰》、《酒诰》。誓是告戒将士的言辞，如《甘誓》、《汤誓》。

(3)要(yāo)：强迫，威胁。要盟：以势力威逼对方订立盟约。三王：参见50·1注(11)。

(4)质：抵押。质子：古代君王把儿子派往别国作人质。交质子的做法在战国时期很普遍。伯(bà)：通“霸”。五伯：即五霸。五霸所指说法不一，一般称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宋襄公、秦穆公为五霸。

(5)谖(bì)：邪僻，不正。

(6)约：盟约。教：教令。这里指诰、誓。

【译文】

现在的这个天，就是古时候的那个天。并不是古时候的天厚，而现在的天薄。谴责告诫的说法产生于现在，是人们以自己的心理来推论天的缘故。诰、誓在五帝时是没有的，强迫订盟在三王时代是没有的，交换儿子作人质的做法在五霸时期是没有的，道德愈不高尚的人就愈不讲信用。心怀阴险而行为不正的人，就会违犯盟约，违背教令。教令、盟约行不通，就相互谴责告诫。谴责告诫后又不改正，就发兵相互消灭。由此说来，谴责告诫的说法，是衰乱时代的言语，反而认为谴责告诫是天有意识做的，这就是谴责告诫之说为什么值得怀疑的原因。

【原文】

54·22 且凡言讎告者，以人道验之也。人道，君讎告臣，上天讎告君也，谓灾异为讎告。夫人道，臣亦有谏君，以灾异为讎告，而王者亦当时有谏上天之义。其效何在？苟谓天德优，人不能谏，优德亦宜玄默(1)，不当讎告。万石君子有过(2)，不言，对案不食(3)，至优之验也。夫人之优者犹能不言，皇天德大，而乃谓之讎告乎！

【注释】

(1)玄：清静。

(2)万石(dàn)：指西汉时的石奋。汉代凡一门有五人以上二千石官者，谓万石。石奋及四子皆官至二千石，汉景帝号为万石君。

(3)案：指古代进食用的短足木盘。对案不食：《汉书·石奋传》：“万石君子孙有过，不诘让，为便坐，对案不食，然后诸子相责，因长老肉袒固谢罪改之。”

【译文】

况且，凡是宣扬谴责告诫的人，都是用人世间的道理来验证的。依照人世间的道理，君王可以谴责告诫臣下，上天便可以谴责告诫君王，并且说灾异就是谴责告诫。依照人世间的道理，臣下也有劝谏君王的，把灾异看作谴责告诫，那么君王也应当时常有劝谏上天的这种合理行为了。它的表现又在哪里呢？如果认为天的道德异常高尚，人不可能劝谏它，那么具有高尚道德

的天也应当是沉默的，不应该谴责告诫人类。万石君的子孙有了过错，他不说话，只是对着食盘不吃饭，这便是道德极高尚的证明。道德极高尚的人，都能沉默不语，皇天的道德至高无比，而竟认为它会谴责告诫人类么！

【原文】

54·23 夫天无为，故不言。灾变时至，气自为之。夫天地不能为，亦不能知也。腹中有寒，腹中疾痛，人不使也，气自为之。夫天地之间，犹人背腹之中也，谓天为灾变，凡诸怪异之类，无小大厚薄，皆天所为乎？牛生马，桃生李，如论者之言，天神入牛腹中为马，把李实提桃间乎？(1)

【注释】

(1)把：握，拿着。提：取出。

【译文】

天本来是无为的，所以不言语。灾变时常到来，是气自然形成的。天地不能造出灾变，也不能知道灾变的发生。腹中有了寒气，腹中就会患病疼痛，不是人使它疼痛的，是气自然使它疼痛的。天地之间，如同人的背腹之中一样。认为天有意造成灾变，凡是各种怪异的东西，不管大小厚薄，都是天有意造成的吗？牛生马和桃生李这些怪事，按照谴告论者的说法，难道是天神钻入牛肚子里造出马来，把李树的果实从桃树中取出来的吗？

【原文】

54·24 牢曰(1)：“子云：‘吾不试(2)，故艺。’”又曰(3)：“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4)。”人之贱不用于大者，类多伎能(5)。天尊贵高大，安能撰为灾变以谴告人(6)？且吉凶蜚色见于面(7)，人不能为，色自发也。天地犹人身，气变犹蜚色，人不能为蜚色，天地安能为气变？然则气变之见，殆自然也。变自见，色自发，占候之家因以言也(8)。

【注释】

(1)牢：传说是孔子的学生，姓琴，名牢，字子开，一字子张。一般认为此说不确。

(2)试：被任用为官。

(3)又曰：孔子又说。

(4)鄙事：指一般老百姓所从事的职业。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5)伎：同“技”。

(6)撰：选择。

(7)蜚(fēi 飞)：通“飞”。蜚色：指脸部突然出现的颜色。本书《自纪篇》：“人面色部七十有余，颊肌明洁，五色分别，隐微忧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荀子·非相篇》：“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王符《潜夫论·相列篇》：“夫骨法为禄相表，气色为吉凶候。”以上说法都是指观察人脸上的“蜚色”，便可预测吉凶。

(8)占候之家：以看天象变化臆断吉凶为职业的人。

【译文】

子牢说：“孔子说过‘我没有被任用做官，所以学会了一些技艺。’”孔子又说：“我小时候由于贫穷，所以学会了许多平常的技艺。”地位低贱不被重用的人，一般都有很多技能。天如此尊贵高大，怎么能选择造成灾害来谴告告诫人类的做法呢？况且预兆吉凶的面色出现在脸上，人是不能有意

这样做的，面色是自然发生的。天地如同人的身体一样，气形成的灾变就同蜚色一样。人不能有意做出蜚色，天地怎么能有意使气形成灾变呢？那么气形成的灾变的出现，大约是自然而然的变化了。灾变自然出现，蜚色自然发生，占候之家就借此来预言吉凶。

【原文】

54·25 夫寒温、谴告、变动、招致，四疑皆已论矣(1)。谴告于天道尤诡(2)，故重论之，论之所以难别也(3)。说合于人事，不入于道意。从道不随事，虽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也。

【注释】

(1)四疑皆已论：王充针对寒温、谴告、变动、招致四种论点，分别写了《寒温篇》、《谴告篇》、《变动篇》、《招致篇》四篇论文进行驳斥。其中《招致篇》早已佚，仅留下篇名。

(2)诡：违背。(3)难别：责难辨别。

【译文】

关于寒温、谴告、变动、招致，四个方面的疑问都已经论述了。谴告说违背自然之道最远，所以再次评论它，评论它是为了进一步责难它，搞清楚它。谴告说符合于人世间的的事情，却不符合自然的道理。服从自然的道理，不迁就人世间的的事情，虽然违反了儒家的学说，但它符合黄、老的道理。

感类篇

【题解】

在本篇中，王充针对汤时遭旱，“汤自责，天应以雨”和周成王在用天子礼还是人臣礼葬周公时犹豫不决，因而“天大雷雨，动怒示变”为说展开辩论。“感类”是对同类事物有所感触的意思。

王充指出，“天道无为”，自然灾害的出现，是由于“自然之气”不和造成的，“旱不为汤至，雨不应自责”。如果“雷为天怒，雨为恩施”，那么天怒周成王不以天子礼葬周公，就应当只打雷不下雨，可是“今（雷）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如天以雷雨责怒人，则亦能以雷雨杀无道”，可是自古以来“无道者多”，并不见天用雷雨去诛杀，只见“圣人兴师动军”去克敌，而最为“无道”的人，其死“不以雷雨”。可见谴告说是“失其实”而“未足信”的。

王充认为，君王对自然灾害感到恐惧，是人对客观事物的一种主观反映，进行祈祷，不过是表示一种“忧念百姓”的心情，并不是因为真有过失而害怕上天的惩罚。本篇与《感虚篇》是姊妹篇，但显得更为深刻有力。

【原文】

55·1 阴阳不和，灾变发起，或时先世遗咎，或时气自然。贤圣感类(1)，
嫌惧自思(2)，灾变恶征，何为至乎？引过自责(3)，恐有罪，畏惧恐惧之意，
未必有其实事也。何以明之？以汤遭旱自责以五过也(4)。圣人纯完，行无缺
失矣，何自责有五过？然如《书》曰：“汤自责，天应以雨(5)。”汤本无过，
以五过自责，天何故雨？以无过致旱，亦知自责不能得雨也。由此言之，旱
不为汤至，雨不应自责。然而前旱后雨者(6)，自然之气也。此言(7)，《书》
之语也。

【注释】

(1)感：感触。类：指同类事物。感类：对同类事物有所感触，即由客观出现的有物，联想到与此同类或有关的事物。

(2)嫌(xián 贤)：通“嫌”。怀疑。

(3)引过：把过失归到自己头上。

(4)自责以五过：本书《感虚篇》19·11节作：“自责以六过”。

(5)引文不见于今本今古文《尚书》，当是佚文。

(6)“者”前原本校语“一有之字”。

(7)此言：指“汤自责，天应以雨”这句话。

【译文】

阴阳之气下和谐，灾变就会发生，或许是前代遗留下来的凶祸，或许是由于气自然而然形成的。贤人圣人对同类事物有所感触，心怀疑惧而自己思考，灾变这种坏征兆，是因为什么而出现的呢？归过于自己而自我责备，害怕自己有过错，这是一种戒慎恐惧的心理，自己并不一定真有那样的过错。用什么来证明这一点呢？用成汤时遭受大旱灾成汤责备自己有五大过失这件事来证明。圣人的道德纯正完美，行为没有任何缺点和过失，为什么要责备自己有五大过失呢？然而正如《尚书》上说的：“成汤责备自己，上天用下雨来应和。”成汤本来没有过失，用五大过失责备自己，天为什么有意下雨呢？因为没有过失而导致旱灾，也应当知道责备自己并不能求得天下雨。因此说来，旱灾并不是为成汤犯了过失而出现的，雨不是应和成汤引咎自责而降下的。然而先干旱而后又下雨的情况，是由于自然之气不和谐造成的。“汤

自责，天应以雨”的说法，不过是《尚书》里的一句话罢了。

【原文】

55·2 难之曰(1)：《春秋》大雩(2)，董仲舒设土龙(3)，皆为一时间也。一时不雨，恐惧雩祭，求阴请福(4)，忧念百姓也。汤遭旱七年，以五过自责，谓何时也？夫遭旱一时，辄自责乎？旱至七年，乃自责也？谓一时辄自责(5)，七年乃雨，天应之诚(6)，何其留也？始谓七年乃自责(7)，忧念百姓，何其迟也？不合雩祭之法，不厌忧民之义。《书》之言，未可信也。

【注释】

(1)难之曰：以下是王充对“汤自责，天应以雨”的责难。

(2)雩：古代一种求雨的祭祀。

(3)土龙：参见22·10注(6)。

(4)求阴：即求雨。按阴阳五行说法，雨属阴。

(5)“责”字下原本校语“一有也字”。

(6)应之：当作“之应”，于义方妥。

(7)始：按文意当作“如”。

【译文】

我责难它说：“《春秋》上记载的雩祭，董仲舒提倡用设置土龙的办法来祭天求雨，都是为了一时间出现的旱灾。一时间不下雨，君王就心里恐惧而举行雩祭，求天下雨祈请福祐，这是君王为百姓担忧啊。成汤时遭受七年的大旱，成汤用五种过失责备自己，指的是哪一个时间呢？是一遇到旱灾就责备自己呢？还是大旱了七年，才责备自己呢？如果说成汤一遇到旱灾就责备自己，而七年后天才下雨，上天应和他的诚意，为什么会这样迟缓呢？如果说大旱了七年成汤才责备自己，成汤为百姓的担忧为什么这样晚呢？这既不符合雩祭的规矩，又不符合君王为百姓担忧的道理。《尚书》上的话，是不可全信的。

【原文】

55·3 由此论之，周成王之雷风发(1)，亦此类也。《金縢》曰(2)：“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3)，禾尽僵，大木斯拔(4)，邦人大恐。”当此之时，周公死。儒者说之(5)，以为成王狐疑于周公(6)。欲以天子礼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礼葬公，公有王功(7)。狐疑于葬周公之间，天大雷雨，动怒示变，以彰圣功。古文家以武王崩(8)，周公居摄(9)，管、蔡流言(10)，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11)，故天雷雨，以悟成王(12)。

【注释】

(1)周成王：参见3·2注(11)。

(2)《金縢(téng 腾)》：《尚书·周书》中的一篇。亦即所谓“金縢之书”。参见46·3注(10)、(11)。

(3)雷电：当作“雷雨”，下文“雷雨”凡数十见，可证。以：与。据《广雅》。

(4)斯：尽。据《吕览》注。

(5)儒者：汉代传授今文《尚书》的称今文经学家，传授古文《尚书》的称古文经学家。这里的儒者指今文经学家。他们注重阐述微言大义，并且严守家法师法。

(6)据下文“狐疑于葬周公之间”，“周公”前脱一“葬”字。关于《金縢》中所记雷风偃禾拔

木事，今、古文学派解释不同。今文家认为周公已死，成王欲以天子礼葬他，因为周公非天子，恐怕越礼。又欲以人臣之礼葬他，恐怕不足表周公之功，狐疑之间，天降雷雨以彰周公。古文家认为周公未死，居摄政时，管、蔡散布流言，成王怀疑周公，天才降雷雨来警悟成王。这里指的是今文学派的解释，所以必须增补“葬”字。

(7)王功：指周公在创立和巩固西周王朝过程中所建立的不亚于君王的功绩。

(8)古文家：古文经学家。他们注重文字训诂，考订制度、名物。崩：参见4·4注(11)。

(9)居摄：代替君王执掌政权。

(10)管、蔡：指管叔、蔡叔。参见42·10注(5)。

(11)周公奔楚：参见2·5注(19)。

(12)悟：使……觉悟。

【译文】

据上述情况来论述这一点，周成王时的雷雨狂风暴发，也属于这一类。《尚书·金縢》上说：“秋天庄稼成熟，还没有收割，天上雷雨大作，刮起了大风，庄稼都倒伏了，大树全都连根拔起，国人大为恐慌。”正当这个时候，周公死了。儒者解释这件事，认为是因为周成王在用什么礼节葬周公的问题上犹豫不决引起的。周成王想以天子礼葬周公，周公只是个大臣；想以大臣礼葬周公，周公有类似君王的功绩。犹豫在用什么礼节葬周公的问题之间，上天降下大雷雨，动了威怒以示灾变，以此来表彰周公的功德。古文经学家则认为武王死后，周公代成王执政，管叔、蔡叔散布流言，成王心里怀疑周公，周公出奔到楚国，所以上天降下雷雨，以使周成王醒悟。

【原文】

55·4 夫一雷一雨之变，或以为葬疑，或以为信谗。二家未可审(1)，且订葬疑之说。秋夏之际，阳气尚盛，未尝无雷雨也，顾其拔术偃禾，颇为状耳(2)。当雷雨时，成王感惧，开金縢之书(3)，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自责之深，自责适已，天偶反风，《书》家则谓天为周公怒也。

【注释】

(1)二家：指今文经学家和古文经学家。

(2)状：现象。

(3)金縢之书：参见46·3注(10)。

【译文】

这忽儿雷忽儿雨的不同变化，有的认为是由于成王葬周公时犹豫不决引起的，有的认为是成王听信了谗言引起的。两家的说法谁是谁非还弄不清楚，姑且先考订一下关于葬疑的说法。秋夏时节，阳气还在旺盛，未尝没有雷雨发生，只是它拔起大树使庄稼倒伏，多少是一种特殊现象罢了。正当大雷雨的时候，成王因此而感到恐惧，开启了金縢中的册书，发现了周公的功绩，捧着周公的祈祷册书，一边哭泣一边责备自己的过错，表现了他在深刻地责备自己。他责备自己恰好完毕，天偶然刮起相反方向的风，解释《尚书》的人就认为上天是为周公的事而发怒了。

【原文】

55·5 千秋万夏，不绝雷雨，苟谓雷雨为天怒乎？是则皇天岁岁怒也。正月阳气发泄(1)，雷声始动，秋夏阳至极而雷折(2)。苟谓秋夏之雷为天大

怒(3)，正月之雷天小怒乎？雷为天怒，雨为恩施。使天为周公怒，徒当雷，不当雨。今雨俱至(4)，天怒且喜乎？“子于是日也(5)，哭则不歌(6)。”《周礼》(7)：“子、卯稷食菜羹(8)。”哀乐不并行。哀乐不并行，喜怒反并至乎？

【注释】

(1)正月：夏历正月，这里指初春时节。

(2)“雷”字下有原本校语“一有阳至极字”。

(3)雷折：指雷电折断树木。

(4)“雨”上当有“雷”字。故下句云：“天怒且喜乎？”

(5)子：指孔子。参见1·3注(1)。

(6)引文参见《论语·述而》。

(7)《周礼》：亦称《周官》或《周官经》。搜集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各国制度，添附儒家政治理想，增减排比而成的汇编，是儒家经典之一。

(8)子、卯：古代以十二地支计日，子、卯指逢子和卯的日子。子卯稷食菜羹：传说殷纣王死于甲子日，夏桀死于乙卯日，所以周朝的君臣每逢子日和卯日只吃稷米饭和菜汤，不吃荤食，以表示戒惧，警惕自己不要重蹈亡国的覆辙。引文不见于今本《周礼》，参见《礼记·玉藻》。

【译文】

千万个秋夏季节，雷雨没有断绝过，如果认为雷雨是天发怒的表现吗？这样的话，那么皇天年年都在发怒了。初春时节阳气开始散发出来，雷声开始发作，到秋夏时节阳气发展到极点而雷电击断树木。如果说秋夏时节的雷是天大怒的表现的话，那么正月的雷是天小怒的表现吗？雷是天发怒的表现，雨是天施恩的表现。假如天为周公发怒，只应当打雷，不应当下雨。现今雷雨一齐来，难道上天又发怒又高兴吗？“孔子在吊丧的这天哭泣过，就不再唱歌了。”《周礼》上说：“逢子日、卯日只吃稷米饭和菜汤。”这是不同时做哀伤和欢乐的事情。既然不同时做哀伤和欢乐的事情，上天的高兴和发怒反而会同时表现出来吗？

【原文】

55·6 秦始皇帝东封岱岳(1)，雷雨暴至(2)。刘媪息大泽(3)，雷雨晦冥(4)。始皇无道，自同前圣，治乱自谓太平，天怒可也。刘媪息大泽，梦与神遇，是生高祖(5)，何怒于生圣人而为雷雨乎？尧时大风为害，尧激大风于青丘之野(6)。舜入大麓(7)，烈风雷雨(8)。尧、舜，世之隆主(9)，何过于天，天为风雨也？

【注释】

(1)岱岳：即泰山。封岱岳：登泰山筑坛祭天。

(2)以上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本纪》云：“二十八年，始皇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风雨暴至，休于树下。”

(3)媪（ō 袄）：古代对老年妇女的尊称。刘媪：指汉高祖刘邦的母亲。

(4)以上事参见《史记·高祖本纪》。

(5)高祖：汉高祖刘邦。参见3·4注(11)。

(6)激：据《淮南子·本经训》：“尧时九婴大风皆为民害，尧乃使羿缴大风于青丘之野”当作“缴”。缴（zhuó 浊）：系在箭尾的生丝绳，这里是射的意思。大风：这里指风伯，主管风的神。

青丘：传说中的古地名。《逸周书·王会解》孔晁曰：“青丘，海东地名。”以上事参见《淮南子·本经训》。

(7)大麓：官名。指守深山老林的小官。《说文》：“麓，一曰守山林吏也。”舜入大麓：传说尧准备让位给舜，于是先让舜到深山老林中去经受考验。舜遇到烈风雷雨而不迷途。

(8)以上事参见《尚书·舜典》。

(9)隆：盛，这里指道德非常高尚。

【译文】

秦始皇帝登泰山筑坛祭天，雷雨突然出现。刘媪在大泽中休息，出现雷雨天色昏暗。秦始皇是无道君王，却自称同前世的圣人一样，国家统治得很乱还自认为太平，上天为此发怒还可以说得过去。刘媪在大泽中休息，梦中与神人交合，于是生下了汉高祖，上天对于生圣人为什么还要发怒而降雷雨呢？尧的时候大风造成灾害，尧射风伯于青丘的郊外。舜进入深山老林当守林小吏，在狂风雷雨的时候也不迷误。尧和舜是世间道德高尚的君王，对上天有什么过错，而上天要对他们刮狂风、下暴雨呢？

【原文】

55·7 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设土龙，以类招气(1)。如天应雩、龙，必为雷雨。何则？秋夏之雨，与雷俱也。必从《春秋》、仲舒之术，则大雪、龙，求怒天乎？师旷奏《白雪》之曲(2)，雷电下击；鼓《清角》之音(3)，风雨暴至(4)。苟为雷雨为天怒，天何憎于《白雪》、《清角》，而怒师旷为之乎？此雷雨之难也。

【注释】

(1)以类招气：指用同属阴类的土龙来招致下雨的阴气。参见本书《乱龙篇》。

(2)师旷：参见16·6注(9)。《白雪》：参见19·9注(1)。

(3)《清角》：古琴曲名。本书《感虚篇》：“夫《白雪》与《清角》，或同曲而异名，其祸败同一实也。”

(4)以上事参见本书《感虚篇》、《纪妖篇》。

【译文】

天下大旱，《春秋》上记载举行雩祭，又有董仲舒设置土龙，想以同属阴类的土龙招致阴气。如果上天应和雩祭和土龙，必定要降雷雨。为什么呢？秋夏时节的雨，是与雷同时出现的。果真听从《春秋》和董仲舒的主张，那么举行雩祭和设置土龙，难道是为了求得激怒上天吗？师旷演奏《白雪》之曲，雷电击了下来；演奏《清角》之曲，暴风雨突然来到。如果认为降雷雨是上天发怒，上天为什么憎恨《白雪》、《清角》两曲，而恼怒师旷演奏它们呢？这就是我对雷雨是天发怒这种说法的责难。

【原文】

55·8 又问之曰(1)：“成王不以天子礼葬周公，天为雷风，偃禾拔木。成王觉悟，执书泣过，天乃反风，偃禾复起，何不为疾反风以立大木，必须国人起筑之乎(2)？”应曰：“天不能。”曰：“然则天有所不能乎？”应曰：“然。”难曰：“孟贲推人(3)，人仆；接人而起，接人立。天能拔木，不能复起，是则天力不如孟贲也。秦时三山亡，犹谓天所徙也。夫木之轻重，孰与三山？能徙三山，不能起大木，非天用力宜也。如谓三山非天所亡，然则

雷雨独天所为乎？”问曰(4)：“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礼葬周公，以公有圣德，以公有王功。经曰(5)：‘王乃得周公死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6)。”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也。”

【注释】

(1)本文从这里开始用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发问者是王充，回答者是王充虚拟的主张天人感应说的儒生。

(2)国人起筑之：据《尚书·金縢》记载，当时，被风刮倒的树木，是太公、召公命令老百姓扶起来并用土堆筑结实的。筑：用土培根。

(3)孟贲：参见2·4注(15)。

(4)问：据问答顺序，当作“应”。

(5)经：这里指《尚书》。

(6)死：据递修本应作“所”。《尚书·金縢》也作“所”。

【译文】

我又责问说：“周成王不用天子礼节安葬周公，上天降下雷风，吹倒了庄稼拔起了大树。周成王觉悟了，捧着周公的册书哭泣责备自己的过错，于是天就刮起相反方向的风，倒伏的庄稼又重新立起来，为什么不刮猛烈的反方向的风而把大树重新立起，必须要老百姓去扶起来并用土筑实它呢？”回答说：“天不能做到这一点。”问：“然而天有不能做到的事吗？”回答说：“是的。”责难说：“孟贲推人，人就会跌倒；扶人起来，被扶的人就站立起来了。天能拔起大树，不能重新扶起大树，这样天的力量就不如孟贲了。秦代时有三座山消失了，尚且说是天搬走的。树木和三座山相比，谁轻谁重呢？能搬掉三座山，不能扶起大树，不符合上天用力的道理。如果认为三座山不是上天搬掉的，然而雷雨单单是上天降下的吗？”回答说：“上天想叫周成王用天子的礼节安葬周公，因为周公有圣德，因为周公有王功。《尚书》中说：‘周成王才看到了周公自认为比武王有本事愿替武王去死的祝词。’现在上天动了威怒，以表彰周公的功德。”

【原文】

55·9 难之曰：“伊尹相汤伐夏(1)，为民兴利除害，致天下太平。汤死，复相大甲(2)。大甲佚豫(3)，放之桐宫(4)，摄政三年，乃退复位(5)。周公曰：‘伊尹格于皇天(6)。”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时，天何以不为雷雨？”应曰：“以《百雨篇》曰(7)：‘伊尹死，大雾三日’。”大雾三日，乱气矣(8)，非天怒之变也。东海张霸造《百雨篇》(9)，其言虽未可信，且假以问：“天为雷雨以悟成王，成王未开金匱雷止乎(10)？已开金匱雷雨乃止也？”应曰：“未开金匱雷止也。开匱得书，见公之功，觉悟泣过，决以天子礼葬公。出郊观变(11)，天止雨反风，禾尽起。”

【注释】

(1)伊尹：参见1·2注(4)。夏：这里指夏朝的最后一位君王桀。参见1·1注(9)。

(2)大甲：即太甲，汤的嫡长孙，太丁子，在位十二年。

(3)佚(yì)豫：乐。豫：游。佚豫：游乐无度。

(4)桐：地名，在今山西万荣西。桐宫：指在桐地的离宫。

(5)复位：指恢复太甲的王位。以上事参见《史记·殷本纪》。

(6)格：嘉许。《史记·燕召公世家》引作“假”。《中庸》、《释文》：“假，嘉也。”引文参见《尚书·君奭(shì 士)》。

(7)雨：当作“两”，形近而误。下文《百雨篇》的“雨”同此。《百雨篇》：指一百零二篇本《尚书》。参见 36·8 注(3)。

(8)气：指阴气和阳气。

(9)东海：郡名。参见 34·14 注(6)。张霸：西汉东莱人。他根据《尚书》序、参考《左传》的记载，伪造出《尚书》百二篇。参见《汉书·儒林传》。

(10)据上文“天为雷雨”，“雷”字下应补“雨”字。下句“未开金匱雷止也”亦当补“雨”字。金匱(guì 贵)：指装有周公的祷文并用铜封固的匣子。一作“金滕”。

(11)郊：古代帝王到南部去祭天称“郊”。

【译文】

责难说：“伊尹辅佐汤讨伐夏桀，为老百姓兴利除害，致使天下太平。汤死后，又辅佐太甲。太甲游乐无度，伊尹放逐他到桐地的一座离宫中去，代他执政三年，才退下恢复太甲的王位。周公说：‘伊尹受到上天的嘉许’。上天应当如此表彰他。伊尹死的时候，上天为什么不降下雷雨呢？”回答说：“依据《百雨篇》上说的‘伊尹死的时候，天大雾了三天。’”大雾三天，是阴气和阳气错乱了，并不是上天发怒显示出来的灾变。东海郡的张霸伪造的《百雨篇》，书中的话虽然不可信，姑且借他的说法来问难一下：“天降下雷雨以使成王觉悟，是成王还未打开金匱雷雨就停止了呢？还是已经打开了金匱雷雨才停止的呢？”回答说：“还未打开金匱雷雨就停止了。打开金匱，得到册书，发现了周公的功绩，觉悟到了就哭泣悔过，决心用天子的礼节安葬周公。去到南郊祭天观察灾变，上天止住了雨刮起了相反方向的风，倒伏的庄稼全都立起来了。”

【原文】

55·10 由此言之，成王未觉悟，雷雨止矣。难曰：“伊尹雾三日(1)。天何不三日雷雨，须成王觉悟乃止乎？太戊之时(2)，桑穀生朝(3)，七日大拱(4)。太戊思政，桑穀消亡。宋景公时(5)，荧惑守心(6)，出三善言，荧惑徙舍(7)。使太戊不思政，景公无三善言，桑穀不消，荧惑不徙。何则？灾变所以谴告也，所谴告未觉，灾变不除，天之至意也。今天怒为雷雨，以责成王，成王未觉，雨雷之息，何其早也？”

【注释】

(1)据文意“伊尹”下脱一“死”字。

(2)太戊：参见 46·3 注(1)。

(3)桑穀生朝：参见 7·5 注(1)“桑穀之异”条。本书《无形篇》、《异虚篇》说此事发生在殷高宗武丁时，与此有异。

(4)拱：两手合围的粗细。

(5)宋景公：参见 7·5 注(3)。

(6)“荧”下脱“惑”字，见后文自明。荧惑：参见 7·5 注(4)。荧惑守心：参见 17·1 注(2)。

(7)荧惑徙舍：参见 7·5 注(3)、(4)。

【译文】

据此说来，成王尚未觉悟，雷雨就停止了。责难说：“伊尹死的时候，天大雾了三天。上天为什么不降三天的雷雨，等待成王觉悟后才停止呢？太

戊的时候，桑树穀树生长在朝廷上，七天就长大到一抱粗。太戊考虑并实行圣王的政治，桑树穀树就消失了。宋景公的时候，荧惑星迫近心宿，景公说了三句善良的话，荧惑星就离开了心宿所在的位置。假如太戊不思考并实行圣王之政，宋景公没有讲三句善良的话，桑树穀树就不会消失，荧惑星就不离开心宿。为什么呢？灾变是上天用来谴责告诫人的，被谴责告诫的人还没有觉悟，灾变是不会消除的，这是上天的最深的用意。现今上天发怒降下雷雨，以此责备成王，成王尚未觉醒，雨雷的停息，为什么这样早呢？”

【原文】

55·11 又问曰：“礼(1)，诸侯之子称公子，诸侯之孙称公孙，皆食采地(2)，殊之众庶。何则？公子公孙，亲而又尊，得体公称(3)，又食采地，名实相副，犹文质相称也(4)。天彰周公之功，令成王以天子礼葬，何不令成王号周公以周王，副天子之礼乎？”应曰：“王者，名之尊号也，人臣不得名也。”难曰：“人臣犹得名王，礼乎？武王伐纣，下车追王大王、王季、文王(5)。三人者，诸侯，亦人臣也，以王号加之。何为独可于三王，不可于周公？天意欲彰周公，岂能明乎？岂以王迹起于三人哉(6)？然而王功亦成于周公。江起岷山(7)，流为涛濐(8)。相涛濐之流(9)，孰与初起之源？秬鬯之所为到(10)，白雉之所为来(11)，三王乎？周公也？周公功德盛于三王，不加王号，岂天恶人妄称之哉？周衰，六国称王(12)，齐、秦更为帝(13)，当时天无禁怒之变。周公不以天子礼葬，天为雷雨以责成王。何天之好恶不纯一乎？”

【注释】

(1)礼：这里指按照周朝的礼制的规定。

(2)采地：即采邑或封地。中国古代诸侯封赐所属卿、大夫作为世袭的田邑。食邑随爵位的黜升而损益，也能世袭。盛行于周。

(3)体：享有，接纳。

(4)文：文彩，这里指表面的东西。质：质地，本质，这里指内在的东西。

(5)下车：一下了战车，指刚结束战争。大王：指周武王的曾祖父古公亶父。参见12·1注(7)。王季：周武王的祖父季历。参见12·1注(7)。文王：参见2·5注(13)。

(6)王迹：指创立西周王朝的业绩。

(7)江起岷山：参见37·8注(1)。

(8)濐(lài 赖)：急流。

(9)相(xiàng 向)：察看。

(10)秬(jù 巨)：黑黍。鬯(chàng 畅)：鬯草，指郁金香。秬鬯：指酿造祭祀用酒的两种原料。传说周公摄政时，东方倭人曾贡鬯草。

(11)白雉(zhì 志)：白色的野鸡。传说周公摄政时，南方的越裳曾献白雉。以上事参见本书《异虚篇》、《讲瑞篇》。

(12)六国：指齐、楚、燕、韩、赵、魏六国。

(13)齐秦更为帝：公元前288年，齐湣(mǐn 敏)王称字帝，秦昭襄王称西帝。

【译文】

又发问说：“按周朝礼制，诸侯的儿子称为公子，诸侯的孙子称为公孙，他们都享有封地，不同于老百姓。为什么呢？公子公孙，是君王的亲属，因而地位尊贵，能够享有“公”的称号，又享有封地，名称与实际相符合，如

同表里配合适当一样。上天表彰周公的功绩，强使成王用天子的礼节安葬周公，为什么不强使成王封周公以周王的称号，以符合安葬时用天子的礼节呢？”回答说：“王，是名号中最尊贵的称号，臣子不能称王。”责难说：“人臣也还有称王的，这符合礼吗？周武王讨伐纣王，战争一结束，就追封他的先人为大王、季王、文王。这三个人，是诸侯，也是臣子，却用王号加封给他们。为什么偏偏对于三王可以加封王号，对周公又不可以呢？上天的本意是想表彰周公，难道这样能显示出来吗？难道是因为开创周朝的业绩起源于他们三个人吗？然而周公也同样具有开创周朝的业绩。长江发源于岷山，往下流就形成了波涛和急流。察看有波涛急流的流水，有哪一处与源头相同呢？桤鬯之所以贡到，白雉之所以献来，是由于三王的功德呢？还是由于周公的功德呢？周公的功德比三王盛大，没有加封王号，难道是由于上天憎恨人们随便称王的缘故吗？周朝衰败，六国相继称王，齐国、秦国甚至称为帝，当时上天并没有显示出要禁止他们而发怒的灾变。不用天子的礼节安葬周公，天降下雷雨用以谴责成王。为什么上天的好恶如此不纯正专一呢？”

【原文】

55·12 又问曰：“鲁季孙赐曾子簋(1)，曾子病而寝之。童子曰：‘华而睨者(2)，大夫之簋(3)。’而曾子感惭，命元易簋(4)。盖礼，大夫之簋，士不得寝也。今周公，人臣也，以天子礼葬，魂而有灵，将安之不也(5)？”应曰：“成王所为，天之所予，何为不安？”难曰：“季孙所赐大夫之簋，岂曾子之所自制乎？何独不安乎？子疾病(6)，子路遣门人为臣(7)。病间(8)，曰(9)：‘久矣哉，由之行诈也(10)！无臣而为有臣(11)。吾谁欺？欺天乎？’孔子罪子路者也。已非人君(12)，子路使门人为臣，非天之心而妄为之，是欺天也。周公亦非天子也，以孔子之心况周公，周公必不安也。季氏旅于太山(13)，孔子曰：‘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14)！’以曾子之细，犹却非礼，周公至圣，岂安天子之葬？曾谓周公不如曾子乎？由此原之，周公不安也。大人与天地合德(15)，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为雷雨以责成王乎？”

【注释】

(1)簋(zé 则)：竹席。

(2)睨(hu n 缓)：美好，漂亮。

(3)大夫之簋：在周代，大夫的地位比士高一级，按礼规定，大夫的席子，士是不能享用的，所以这个童子这样说。

(4)元，曾元，曾参的儿子。命元易簋：据《礼记·檀弓上》记载，曾参听到侍童的话以后，马上叫曾元撤换席子，但是刚换过，还没有躺好，他就死了。

(5)不(f u 否)：同“否”。

(6)子：孔子。

(7)子路：参见 8·3 注(15)。臣：家臣。子路遣门人为臣：按照周朝的奴隶制度，只有大夫才能有家臣，孔子这时已经不是大夫了，没有家臣，子路叫门人充当孔子的家臣，负责料理后事，是准备以大夫之礼来安葬孔子。

(8)病间：指病情转轻。

(9)曰：孔子说。

(10)由：仲由，即子路。

(11)为：通“伪”。假装。此事参见《论语·子罕》。

(12)人君：统治者的通称。这里指大夫。

(13)季氏：指季康子。参见 28·26 注(1)。旅：古代祭山称“旅”。太山：即泰山。

(14)林放：鲁国人，曾向孔子问过礼，得到孔子的赏识。曾谓泰山不如林放：按照周礼规定，只有周天子、诸侯才有资格举行“旅”祭，季孙氏是大夫，所以孔子对其加以讥讽，说季孙氏居然去祭山，泰山之神难道还不如林放知礼，竟然接受不符合礼的祭祀。以上事参见《论语·八佾》。

(15)大人：圣人，贤人。大人与天地合德：指圣人的德行与上天完全一致。参见《周易·乾卦·文言》。

【译文】

又问：“鲁国季孙氏赐给曾子一张席子，曾子病了就睡在这张席子上。侍童说：‘华丽漂亮的席子，是大夫享用的席子。’曾子听了感到惭愧，叫曾元撤换了这张席子。按礼制，大夫享用的席子，士子不能躺在上面。而今周公，只是臣子，用天子的礼节安葬他，他的魂魄如果有灵知，将会安心不会呢？”回答说：“成王这样做，是上天授意的，为什么会感到不安呢？”责难说：“季孙氏赐给曾子的大夫享用的席子，难道是曾子自己制造的吗？为什么偏偏会感到不安呢？孔子病重，子路派门人充当孔子的家臣。孔子病势转轻，就说：‘很久以来，仲由就干这种弄虚作假的事了！我本来没有家臣，却硬装做有家臣。我欺骗谁呢？欺骗上天吗？’孔子这段话是责备子路的。自己不是大夫，子路派门人充当家臣，不符合天的心意，而随便这样做，这是欺骗上天。周公也不是天子，用孔子的心比照周公的心，周公一定会感到不安。季孙氏旅祭于泰山，孔子说：‘竟然认为泰山之神不如林放知礼啊！’凭曾子的低下地位，尚且拒绝作违背周礼的事，周公是大圣人，怎么能够安心于用天子的礼节来安葬自己呢？竟然认为周公不如曾子吗？据此推究这件事，周公会感到不安的。圣人的德行与天地完全一致，周公感到不安，上天也会感到不安，为什么有意降下雷雨用来谴责成王呢？”

【原文】

55·13 又问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1)’。武王之命，何可代乎？”应曰：“九龄之梦(2)，天夺文王年以益武王(3)。克殷二年之时(4)，九龄之年未尽，武王不豫(5)，则请之矣。人命不可请，独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于金縢；不可复为，故掩而不见。”难曰：“九龄之梦，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6)？”应曰：“已得之矣。”难曰：“已得文王之年，命当自延。克殷二年，虽病犹将不死，周公何为请而代之？”应曰：“人君爵人以官，议定，未之即与，曹下案目(7)，然后可诺。天虽夺文王年以益武王，犹须周公请，乃能得之。命数精微(8)，非一卧之梦所能得也。”应曰：“九龄之梦能得也(9)。”难曰：“九龄之梦，文王梦与武王九龄，武王梦帝予其九龄，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须复请？人且得官，先梦得爵(10)，其后莫举，犹自得官(11)。何则？兆象先见，其验必至也。古者谓年为龄，已得九龄，犹人梦得爵也。周公因必效之梦，请之于天，功安能大乎？”

【注释】

(1)引文参见《论语·颜渊》。这是子夏对司马牛说的话。

(2)九龄之梦：指周武王做了一个上帝给他增寿九年的梦。《礼记·文王世子》：“文王谓武王曰：‘汝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

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

(3)夺：减损。

(4)克殷二年之时：推翻殷王朝后的第二年。传说武王病重，周公请求代死就是在这一年。

(5)不豫：古代指帝王生病。

(6)未：否。

(7)曹：尚书曹。参见 34·9 注(7)。案目：经办公文的官吏。

(8)命数：指寿命长短。

(9)对这一句话，前人认为，此九字为衍文。语义难明，疑有讹倒。疑是注语，误入正文，当删。

(10)爵（què 确）：通“雀”。“爵”和“雀”相通，得雀就意味着将得官爵。

(11)犹自得官：王充认为，人将遇见吉事（如当官、升迁），事先一定会出现预兆（如作梦）。

有了预兆，即使吉事暂时没有实现，最后还是要实现的。参见本书《订鬼篇》。

【译文】

又问：“‘死生是命运安排，富贵由上天决定。’武王的命，怎么可以代替呢？”回答说：“周武王作了增加九年寿命的梦，上天减损文王的寿数用以加给武王。推翻殷王朝后的第二年，所增加的九年寿数还没有完，武王生了病，周公就请求上天愿代武王去死。一般人的寿命是不可以请求上天延长的，唯独武王的可以。这不是世上常用的方法，因此将册书藏在金滕中；这种事不可能再做第二次，所以掩藏起来不让人看见。”责难说：“武王做‘九龄之梦’时，已得到文王的寿数没有呢？”回答说：“已经得到九年的寿数。”责难说：“已经得到文王的寿数，武王的命应当自然延长，推翻殷王朝后的第二年，即使病了仍然不会死的，周公为什么请求代他去死呢？”回答说：“君王用官爵授予人，议论定了，并不立刻给他官爵，要通过尚书曹下达给经办文书的官吏写成奏章，然后由君王批准才授予官爵。上天虽然减损文王的寿数用来加给武王，仍然必须经过周公请求，才能得到它。人的寿命长短极其精细微妙，不是做一个梦所能得到的。”责难说：“九龄之梦，讲的是文王在梦中给武王九年的寿数，武王就梦见上帝给予他九年寿数，这么说来，上天已经给予他了，武王已经得到它了，何必要再行请求呢？某人将要得官做，事先会梦见得到雀子，以后即使没有人推荐，他还是会得到官爵的。为什么呢？预兆事先出现，其效验一定会实现。古人称年为龄，已经得到九龄，如同人梦见得雀一样。周公凭借武王所做的必然会有效验的梦，对天请求代死，功绩怎么称得上大呢？”

【原文】

55·14 又问曰：“功无大小，德无多少，人须仰恃赖之者，则为美矣。使周公不代武王，武王病死，周公与成王而致天下太平乎？”应曰：“成事，周公辅成王而天下不乱。使武王不见代，遂病至死，周公致太平何疑乎？”难曰：“若是，武王之生无益，其死无损，须周公功乃成也。周衰，诸侯背畔(1)，管仲九合诸侯(2)，一匡天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3)。’使无管仲，不合诸侯，夷狄交侵，中国绝灭(4)，此无管仲有所伤也。程量有益，管仲之功，偶于周公。管仲死，桓公不以诸侯礼葬，以周公况之，天亦宜怒，微雷薄雨不至，何哉？岂以周公圣而管仲不贤乎？夫管仲为反坫(5)，有三归(6)，孔子讥之，以为不贤(7)。反坫、三归，诸侯之礼，天子礼葬，王者之制，皆以人臣，俱不得为。大人与天地合德。孔子，大人也，讥管仲之僭礼(8)，皇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验。《书》家之说，未可然也。”

【注释】

(1)畔：通“叛”。

(2)九：表示次数多，非实指。

(3)被(p 披)：通“披”。左衽(rèn 任)：衣襟向左开。被发左衽：这是当时少数民族的习俗。引文参见《论语·宪问》。

(4)中国：参见16·11注(3)。

(5)反坫(diàn 店)：古代君王招待别国君王时，献酒后放置空杯子的土台。

(6)三归：旧注解不一。相传是藏钱币的府库。杨伯峻释为“市租”，可备考。

(7)以上事参见《论语·八佾》。

(8)僭(jiàn 建)：超越本分。

【译文】

又问：“功绩无论大小，德行无论多少，别人必须仰仗依靠他的人，那就是完美的了。假使周公不祈求代替武王去死，武王病死了，周公与成王能导致天下太平吗？”回答说：“据已有的事例，证明用公辅佐成王而天下没有混乱。假使武王不被周公替代，终于生病至死，周公照样能导致太平这有什么可怀疑的呢？”责难说：“如果是这样，武王活着没有什么益处，他死了，也没有什么损失，只要有周公的功业也就成了。周朝衰微，诸侯背叛，管仲多次会盟诸侯，纠正天下诸侯的行动。孔子说：‘如果没有管仲，恐怕我们都会披散头发，衣襟向左开了。’假使没有管仲，不会盟诸侯，边远的夷族狄族交相侵入，中原各诸侯国会被消灭，这就是没有管仲会带来的损害。衡量带来的好处，管仲的功劳，和周公并列。管仲死后，齐桓公不用诸侯的礼节安葬他，与周公相比较，天也应当发怒，却连小雷小雨都没有出现，是什么原因呢？难道是由于周公是圣人而管仲不是贤人吗？管仲造反坫，拥有三归，孔子讥讽他，认为他不贤良。拥有反坫、三归是诸侯的礼节，用天子的礼节安葬，是君王的礼制，因为都是臣下，完全不能这样做。圣人的德行与天地一致。孔子是位圣人，讥讽管仲超越了礼的规范，皇天却想让周公违反礼的规定，这不是圣人与天地德行一致的证明。解释《尚书》者的说法，不可以认为是正确的。”

【原文】

55·15 以见鸟迹而知为书，见蜚蓬而知为车(1)。天非以鸟迹命仓颉(2)，以蜚蓬使奚仲也(3)。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晋文反国(4)，命彻麋墨(5)，舅犯心感(6)，辞位归家(7)。夫文公之彻麋墨，非欲去舅犯；舅犯感惭，自同于麋墨也。宋华臣弱其宗(8)，使家贼六人(9)，以铍杀华吴于宋命合左师之后(10)。左师惧曰：“老夫无罪。”其后左师怨咎华臣，华臣备之。国人逐瘠狗(11)，瘠狗入华臣之门。华臣以为左师来攻己也，逾墙而走(12)。

【注释】

(1)蜚(fēi 飞)：通“飞”。蜚蓬：蓬草枯后根断，遇风飞旋，所以叫“飞蓬”。以上说法，参见《淮南子·说山训》。

(2)仓颉：亦作“苍颉”。参见11·3注(3)。

(3)奚仲：参见36·14注(39)。

(4)晋文：即晋文公。参见5·4注(1)。反：同“返”。晋文公反国：晋文公即位前，被迫流亡

在外十九年，后由秦国护送回晋即位。

(5)彻：通“撤”。退，向后撤。麋（méi 煤）：通“霉”。麋黑：黑色。这里指跟随晋文公长期流亡在外，面色变黑了的人。命彻麋黑：晋文公回到晋国国境时，曾命令那些面色变黑了的人排列队伍后边去。

(6)舅犯：晋文公的舅舅咎犯。参见 18·9 注(3)。

(7)辞位归家：《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文公反国，至河，令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后之。咎犯闻而夜哭，再拜而辞。”

(8)华臣：春秋时宋国将军华元的儿子。华臣弱其宗：指华臣要杀死他的侄子华皋（gāo 高）比，侵占他的财产。

(9)家贼：指藏在家里的刺客。

(10)铍（pī 批）：一种短剑。华吴：华皋比的管家。命：由“合”字之误而衍。《左传·襄公十七年》：“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合：宋国地名，向戌的封邑。左师：官名，当时向戌任左师。后：屋后。

(11)瘠（zhì 志）狗：疯狗。

(12)以上事参见《左传·襄公十七年》。

【译文】

因为看到鸟的足迹而知道创造文字，看到飞旋的蓬草而知道制造车子。上天并没有用鸟的足迹来叫仓颉创造文字，用飞旋的蓬草来叫奚仲发明车子。奚仲有感于飞旋的蓬草，而仓颉受启发于鸟的足迹。晋文公返回晋国，命令面目变黑的人撤到队伍后边去，舅犯有感于此事，辞去官位回到家里。晋文公撤面目变黑的人，并不是想去掉舅犯；舅犯感到惭愧，把自己等同于一般皮肤变黑了的人。宋国的华臣要削弱自己的宗族，派六个刺客藏于家中，用铍把华吴杀死在宋国合地左师向戌的屋后。左师害怕地说：“我没有什么罪。”事后左师怨恨华臣，华臣时刻防备着他。都城的人驱逐疯狗，疯狗跑进了华臣家的大门。华臣以为左师来攻打自己，就翻墙逃跑了。

【原文】

55·16 夫华臣自杀华吴而左师惧，国人自逐瘠狗而华臣自走，成王之畏惧，犹此类也。心疑于不以天子礼葬公，卒遭雷雨之至(1)，则惧而畏过矣。夫雷雨之至，天未必责成王也。雷雨至，成王惧以自责也。夫感则仓颉、奚仲之心，惧则左师、华臣之意也。怀嫌疑之计，遭暴至之气，以类之验见(2)，则天怒之效成矣。见类验于寂漠(3)，犹感动而畏惧，况雷雨扬轩■之声(4)，成王庶几能不怵惕乎(5)？

【注释】

(1)卒（cù 猝）：同“猝”。突然。

(2)见（xiàn 现）：同“现”。

(3)漠：据递修本应作“寞”。

(4)轩：当为“輶”之误。参见本书《雷虚篇》。輶■（pēng kē 评科）：车声，这里形容雷雨声。

(5)庶几：差不多。表推测语气。怵（chù 触）惕：形容惊恐的样子。

【译文】

华臣自己杀了华吴而左师感到害怕，都城的人自己驱逐疯狗而华臣自己却逃走了，成王的畏惧心理，同上述情况一样。心里疑惑于不用天子礼节安

葬周公这件事情，遇到雷雨突然到来，就因为恐惧而害怕自己有什么过错了。这场雷雨的到来，上天不一定是在责备成王。雷雨到来，成王恐惧因而责备自己。有所感这是仓颉、奚仲的心理，有所惧这是左师、华臣的心理。抱着怀疑的心理，遇上突然到来的气，认为与自身有关的事物的应验出现了，于是雷雨是天发怒的表想这种想法就形成了。在平静的环境中看到与自身有关的事物得到了应验，还是会因有所感动而畏惧，何况雷雨发出震动声，成王怎么能不惊恐呢？

【原文】

55·17 迅雷风烈，孔子必变(1)。礼，君子闻雷，虽夜，衣冠而坐，所以敬雷惧激气也(2)。圣人君子于道无嫌(3)，然犹顺天变动，况成王有周公之疑，闻雷雨之变，安能不振惧乎(4)？然则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气；成王畏惧，殆且感物类也。夫天道无为，如天以雷雨责怒人，则亦能以雷雨杀无道。古无道者多，可以雷雨诛杀其身，必命圣人兴师动军，顿兵伤士(5)。难以一雷行诛，轻以三军克敌(6)，何天之不惮烦也？

【注释】

(1)事见《论语·乡党》。

(2)激气：相互冲击的阴阳之气。这里指雷。

(3)无嫌：问心无愧。

(4)振：通“震”。

(5)顿：通“钝”。损坏。

(6)三军：参见8·8注(7)。

【译文】

遇到迅雷烈风，孔子必定会改变常态。依照礼制，君子听到打雷，即使是在半夜，也要穿好衣服，戴上帽子，正襟危坐，这样来敬畏阴阳之气激起的雷。圣人君子对于道是问心无愧的，然而还是顺应天的变动，何况成王有用什么礼葬周公的犹豫，听到雷雨的变化，怎么能不震动害怕呢？然而雷雨的到来，大概还是由于天上气的变化引起的；成王畏惧雷雨，大概还是由于感触类似的事物引起的。天本来是无为的，如果天能用雷雨来责怒人类，就能以雷雨杀掉无道的人。自古以来无道的人众多，上天可以用雷雨来杀掉他们，却偏要授命圣人出动大军，损坏兵器，损伤士卒去讨伐他们。上天不愿用一个炸雷去诛杀无道的人，却轻易地出动三军去战胜无道的人，为什么上天如此不怕麻烦呢？

【原文】

55·18 或曰：“纣父帝乙(1)，射天殴地(2)，游泾、渭之间(3)，雷电击而杀之。斯天以雷电诛无道也。”帝乙之恶，孰与桀、纣？邹伯奇论桀、纣恶不如亡秦(4)，亡秦不如王莽，然而桀、纣、秦、莽之地(5)，不以雷电。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6)，贬纤介之恶(7)，采善不逾其美，贬恶不溢其过。责小以大，夫人无之(8)。成王小疑，天大雷雨。如定以臣葬公，其变何以过此？《洪范》稽疑(9)，不悟灾变者，人之才不能尽晓，天不以疑责备于人也。成王心疑未决，天以大雷雨责之，殆非皇天之意。《书》家之说，恐失其实也。

【注释】

(1)帝乙：殷纣王的父亲。据《史记·殷本纪》作“武乙”，是纣的曾祖父。被雷击死的是他，而不是纣父帝乙。

(2)射天：据《史记·殷本纪》记载，武乙做了一个代表天神的假人，亲自同他搏斗。又用一个皮口袋装上血用以代表上天，并亲自用箭射它。毆：击。

(3)泾、渭：泾河和渭河，均在陕西中部。“泾、渭”当作“河、渭”。《史记·殷本纪》、《竹书》、《史记·封禅书索隐》并作“河、渭”，可证。

(4)邹伯奇：王充在本书中多次提到他，生平事迹不详。《案书篇》、《对作篇》称他为“东番人”，著有《元思》及《检论》。亡秦：这里指秦朝的统治者。

(5)地：据递修本当作“死”字。

(6)采：采取。这里有表彰的意思。

(7)介：通“芥”。小草。纤介：形容细微。

(8)夫：那。夫人：指孔子。

(9)《洪范》：《尚书·周书》中的一篇 稽：考核，分析解决。稽疑：分析解决疑难大事。

【译文】

有人说：“纣的父亲帝乙，用箭射天又击打大地，当他在黄河、渭水之间行走时，雷电击杀了他。这是上天用雷电来诛杀无道的人。”帝乙的罪恶，与桀、纣相比哪一个更大呢？邹伯奇评论桀、纣的罪恶比不上秦朝，秦朝又比不上王莽，然而桀、纣、秦朝、王莽的灭亡，不是由于雷电诛杀了他们。孔子编写《春秋》，表彰极小的善行，贬斥极细的恶举。表彰善行不夸大他的美德，贬斥恶举也不超过他的过错。用重罚处理小过错，孔子没有这样做过。成王稍有犹豫，天就降下大雷雨。如果成王决定按照臣子之礼安葬周公，上天将会降下什么比这更严重的灾变呢？《洪范》中分析解决疑难大事，并没有讲到要用灾变来使人对疑难之事省悟，这是因为人的才智不能什么都通晓，上天不会由于人有了犹豫就对他加以责备。成王心里犹豫不决，上天用大雷雨责备他，大概不是皇天的本意。《书》家的解释，恐怕有失真实吧。

齐世篇

【题解】

“齐世”，就是古今社会齐同。“圣人之德，前后不殊，则其治世，古今不异。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这就是《齐世篇》命名的含义。本篇的主旨在于批判汉儒尊古卑今的社会历史观。

俗儒认为，上古帝王的功德，社会的风俗，甚至古人的体格寿命都胜过后代。而王充指出，人和物一样，都是承受天自然施放的气而产生的。古代现代都是同一个天，“天不变易，气不改更”，“气之薄渥，万世若一”，所以古人今人的本性是一样的，古今帝王的功德，社会风俗，人的体格寿命并无不同之处。说古代什么都比今天好，是由于“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毁今，少所见而多所闻”造成的。但王充却犯了以今况古、齐同古今的毛病，关键在于为汉朝说法，所以本篇消极因素多于积极因素。

【原文】

56·1 语称上世之人(1)，侗长佼好(2)，坚强老寿，百岁左右；下世之人，短小陋丑，夭折早死(3)。何则？上世和气纯渥(4)，婚姻以时(5)，人民禀善气而生(6)，生又不伤，骨节坚定，故长大老寿，状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丑恶。此言妄也。

【注释】

(1)语：一般说法。

(2)侗(tóng)：大。侗长：指身材高大。佼：通“姣”。美。

(3)夭折：未成年而死，短命。

(4)渥(wù)：厚。

(5)时：指适当的结婚年龄。

(6)善气：即和气。

【译文】

一般的说法认为古代的人，身材高大面目姣美，身体强健，寿命很长，能活百岁左右；后代的人，身材矮小面目丑陋，短命早死。为什么呢？因为古代和气纯厚，婚姻按照适当的婚龄，人民承受上天的和气而出生，生下来以后又没有受到伤害，骨节坚强稳定，所以身材高大而长寿，体形相貌美好。后代与此相反，所以身材矮小短命早死，体形面貌丑恶。这种说法太荒谬了。

【原文】

56·2 夫上世治者(1)，圣人也；下世治者，亦圣人也。圣人之德，前后不殊；则其治世，古今不异。上世之天(2)，下世之天也，天不变易，气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俱禀元气(3)。无气纯和，古今不异。则禀以为形体者，何故不同？夫禀气等，则怀性均；怀性均，则形体同；形体同，则丑好齐；丑好齐，则夭寿适(4)。

【注释】

(1)治者：把社会治理得很好的人。

(2)天：参见3·1注(16)。

(3)元气：参见4·1注(1)。

(4)適(dí敌)：通“敌(敵)”。相等。

【译文】

古代的统治者是圣人，后代的统治者也是圣人。圣人的功德，前后没有什么差异，那么他们所治理的社会，古今也没有什么不同。古代的天，就是后代的天，天没有变化，气也没有变化。古代的老百姓，和后代的老百姓一样，同样承受天的元气。元气纯厚和谐，古今没有差别，那么承受这种元气形成形体的人，为什么会不相同呢？承受元气相等，具有的本性就相同；具有的本性相同，那么形体也应相同；形体相同，那么美丑就一样；美丑一样，那么夭折长寿也应该相等。

【原文】

56·3 一天一地，并生万物。万物之生，俱得一气。气之薄渥(1)，万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同时共礼(2)，虽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3)”，法制张设，未必奉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礼乐之制，存见于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举。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注释】

(1)薄渥：指“气”的厚薄程度。

(2)同时：都在同样的年龄。共礼：举行相同的礼仪。

(3)《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译文】

古今是同一个天同一个地，同样地生育万物。万物的产生，都是承受了同样的气。气的厚薄，千万年都是一个样。帝王治理天下，千百代同用一个道理。老百姓的嫁娶，都在同样的年龄举行相同的礼仪。虽然说“男子三十岁才结婚，女子二十才出嫁”，只是法令礼制上的规定，老百姓未必遵照执行。用什么来证明这一点呢？用今天不奉行法令礼制的规定就可以证明了。礼乐的制度，在今天仍然存在，今天的老百姓肯执行它吗？今天的老百姓不肯执行，古代的老百姓也不肯执行。根据今天老百姓的情况，就可以知道古代老百姓是怎样的了。

【原文】

56·4 物，亦物也(1)。人生一世，寿至一百岁。生为十岁儿时，所见地上之物，生死改易者多。至于百岁，临且死时，所见诸物，与年十岁时所见，无以异也。使上世下世民人无有异，则百岁之间足以卜筮。六畜长短(2)，五谷大小(3)，昆虫草木，金石珠玉，蛸蜚蠕动(4)，跂行喙息(5)，无有异者，此形不异也。

【注释】

(1)当作“人，物也；物，亦物也”脱“人，物也。”三字。若作“物，亦物也”，则文义无所属。本书《论死篇》：“人，物也；物，亦物也。”《四讳篇》：“人，物也；子，亦物也。”并可证。

(2)六畜：马、牛、羊、鸡、狗、猪。这里泛指牲畜。

(3)五谷：稻、黍、稷、麦、菽。这里泛指谷物。

(4) 蜎 (xuān 宣)：小飞。蜚：通“飞”。蜎蜚：飞翔。这里泛指用翅膀飞行的动物。蠕 (rú 如) 动：虫体一伸一屈地爬行。这里泛指用身体爬行的动物。

(5) 跂 (qí 其)：脚。跂行：泛指用腿脚行走的动物。喙 (huì 慧)：嘴。息：呼吸。喙息：泛指用嘴呼吸的动物。

【译文】

人，属于物；物，也属于物。人生的一辈子，活到一百岁。长到十岁的儿童时期，所看到的地上的各种东西，生死变化的现象很多。活到一百岁，临到将要死的时候，所见到的各种东西，与十岁年纪时所见到的，实际上没有什么不同。如果古代和后代的人没有什么差别，那么人生一辈子的情况就完全可以推断出来了。六畜的长短，五谷的大小，昆虫草木，金石珠玉，飞禽爬虫，以及用脚行走用嘴呼吸的各种动物，没有什么差异的原因，这是由于它们的外形没有什么不同。

【原文】

56·5 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气为水火也，使气有异，则古之水清火热，而今水浊火寒乎？人生长六七尺(1)，大三四围(2)，面有五色(3)，寿至于百(4)，万世不异。如以上世人民，侗长佼好，坚强老寿，下世反此，则天地初立，始为人时，长可如防风之君(5)，色如宋朝(6)，寿如彭祖乎(7)？

【注释】

(1) 尺：汉代一尺约合今 0.69 市尺。

(2) 围：古代一种计算长度的单位。一围就是两手的拇指与姆指相对，食指与食指相对所构成的圆周长度。

(3) 五色：《周礼·天官·疾医》注：“五色，面貌青、赤、黄、白、黑也。”这里指人的面部肤色由于健康情况或情绪的变化而产生的不同气色。

(4) 寿至于百：王充认为正常人的寿命应该是一百岁。参见本书《气寿篇》。

(5) 防风之君：参见 25·9 注(7)“防风”条。

(6) 宋朝：春秋时宋国的公子朝，以貌美闻名于当时。参见《论语·雍也》、《左传·定公十四年》注。

(7) 彭祖：参见 24·26 注(6)。

【译文】

古代的水与火，和现在的水与火一样。现在是气构成了水与火，假使认为古今的气不相同，那么古代的水是清的，火是热的，而现在的水是浊的，火则是冷的吗？人可以生长到六七尺高，胸围有三四围，面部有五种不同的气色，寿命可达到一百岁，这是万代也不会变化的。如果认为古代的人，身材高大面貌美好，强健长寿，后代的人与此相反，那么天地最初创立，刚刚形成人类的时候，就可以让人像防风氏的君王那样高大，面色像宋国的公子朝那样美好，寿命像彭祖那样长吗？

【原文】

56·6 从当今至千世之后，人可长如荑英(1)，色如嫫母(2)，寿如朝生乎(3)？王莽之时，长人生长一丈，名曰霸出(4)。建武年中(5)，颍川张仲师长一丈二寸(6)。张汤八尺有余(7)，其父不满五尺。俱在今世，或长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误也。语称上世使民以宜，伛者抱关(8)，侏儒俳優(9)，如

皆侗长佼好，安得伋、侏之人乎？

【注释】

(1)英：豆荚之类。荚：花瓣。荚英：这里用来比喻人的身材非常矮小。

(2)嫫母：参见1·6注(14)。

(3)朝生：木槿。《国策·秦策五》：“君危于累卵，而不寿于朝生。”高诱注：“朝生，木槿也，朝荣夕落。”《吕氏春秋》：“木槿荣”。高注：“木槿朝荣暮落，杂家谓之朝生。”一说朝生即朝蛸，一种朝生暮死的虫子，生水上，状似蚕蛾。这里用以比喻生命极短促。

(4)出：据《汉书·王莽传》：“有奇士长丈，大十围，自谓巨毋霸，出于蓬莱东南，五城西北昭如海滨。”“出”字下疑有脱文。

(5)建武：东汉光武帝刘秀的年号。公元25~56年。

(6)颍：据《汉书·地理志》应改作“颖”。颖(yǐng)：郡名，在今河南中部。一丈二寸：据《太平御览》卷三七八引何承天《纂文》：“汉光武时，颍川张仲师长二尺二寸。”下文云：“俱在今世，或长或短。”短即指张仲师。

(7)张汤：据《史记·张丞相列传》应作“张苍”。张苍：参见50·15注(10)。

(8)伋(yǔ)者：驼背的人。抱关：守门。这里指让驼背的人当守门人。

(9)侏(zhū)儒：身材异常矮小的人。俳(pái)优：古代表演曲艺的人。这里指让侏儒当俳优。

【译文】

从现在到千年以后，人可能只像荚英那样高，像嫫母那样丑，像朝生那样短命吗？王莽的时候，有个高大的人身長一丈，名叫霸。建武年间，颍川的张仲师只高二尺二寸。张苍身高八尺有余，他的父亲却身高不足五尺。这些人都在当今世上，有的高有的矮，俗儒的说法，归根到底是错误的。一般还讲到古代根据人的生理特点合理地使用老百姓，驼背的让他去守门，是侏儒就让他当俳优，如果都高大貌美，怎么会有驼背、侏儒这样的人呢？

【原文】

56·7 语称上世之人，质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难治。故《易》曰：“上古之时，结绳以治(1)，后世易之以书契(2)。”先结绳，易化之故(3)；后书契，难治之验也。故夫宓牺之前(4)，人民至质朴，卧者居居(5)，坐者于于，群居聚处，知其母不识其父。至宓牺时，人民颇文，知欲诈愚，勇欲恐怯，强欲凌弱，众欲暴寡，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6)。

【注释】

(1)结绳：用绳子打结以记事。这是文字产生以前的一种帮助记忆的方法。相传大事打大结，小事打小结。

(2)书契：泛指文字。引文参见《周易·系辞下》。

(3)故：当为“效”。本书多以“效”、“验”对言。

(4)宓(fú)牺：即伏羲。参36·7注(2)。

(5)居居：和下句的“于于”，都是形容悠然自得的样子。

(6)八卦：参见36·7注(2)。

【译文】

一般说法还讲古代的人，单纯朴实容易接受教化，后代的人，浮华轻薄，难于治理。所以《周易》上说：“上古时代，结绳记事，后代用书契取代了

这种记事方法。”早先结绳记事，是古人容易接受教化的证明；后来使用书契，是后代人难于治理的证明。所以在宓戏氏之前，老百姓极其单纯朴实，躺着的悠然自得，坐着的也悠然自得，一群群聚集居住在一起，只知他们的母亲而不知道他们的父亲。到了宓戏氏的时代，老百姓有点浮华了，聪明的想欺诈愚笨的，勇敢的想恐吓怯懦的，强健的想欺凌弱小的，人多的想强暴人少的，所以宓戏制作了八卦用来治理老百姓。

【原文】

56·8 至周之时(1)，人民文薄，八卦难复因袭，故文王衍为六十四首(2)，极其变，使民不倦。至周之时(3)，人民久薄(4)，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称曰：“周监于二代(5)，郁郁乎文哉(6)！吾从周(7)。”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难治，故加密致之罔(8)，设纤微之禁(9)，检狎守持(10)，备具悉极。此言妄也。

【注释】

(1)至周之时：这里指周文王统治周国时期，西周王朝建立之前。

(2)衍：推演，发展。六十四首：指六十四卦。参见 36·7 注(3)。

(3)周之时：这里指春秋时期。

(4)久薄：文薄已很久了。

(5)监(jiàn 鉴)：通“鉴”。借鉴。二代：指夏、商两代。

(6)郁郁：形容繁盛、丰富的样子。文：文采。这里指典章制度。

(7)引文参见《论语·八佾(yì 义)》。

(8)罔：同“网”。这里指礼法制度。

(9)纤微：形容很细致。

(10)检狎：当为“检柙”，汉代人常用语。杨雄《法言·君子叙目》：“蠢迪检柙”，李轨注：“检柙犹隐括也。”检柙(xiá 侠)：亦作“检押”。纠正，矫正。参见本书《对作篇》。守持：保持，维护。

【译文】

到了周国时，老百姓浮华轻薄，八卦很难再使用下去，因此周文发展为六十四卦，充分发挥了八卦的一切变化，使老百姓不再懈怠。到了春秋时期，老百姓轻浮很久了，因此孔子编写《春秋》，表彰极细小的善行，贬斥极细微的恶举，并称赞说：“周朝的礼制是依据夏、商两代的礼制制定的，多么丰富多彩呀！我拥护周朝的礼制。”孔子知道社会在逐渐衰败，老百姓浮华轻薄难于治理，因此提出了周密的礼法制度，设置了很细微的各种禁令，纠正什么维护什么，规定得极为完备详尽。这种说法太荒谬了。

【原文】

56·9 上世之人所怀五常也(1)，下世之人亦所怀五常也。俱怀五常之道，共禀一气而生(2)，上世何以质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见上世之民，饮血茹毛(3)，无五谷之食，后世穿地为井，耕土种谷，饮井食粟(4)，有水火之调(5)；又见上古岩居穴处，衣禽兽之皮(6)，后世易以宫室，有布帛之饰(7)，则谓上世质朴，下世文薄矣。

【注释】

(1)五常：参见6·4注(1)。

(2)共禀一气而生：王充认为人的道德属性是由具有道德属性的“气”构成的。参见本书《率性篇》、《论死篇》。

(3)茹(rú如)：吃。饮血茹毛：指太古时代，人类还不知熟食，生食禽兽血肉。《礼记·礼运》：“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

(4)粟：泛指谷物粮食。

(5)调：烹调。

(6)衣(yì义)：穿。

(7)帛：丝织品。饰：衣饰，服装。

【译文】

古代的人心中怀有五常德，后代的人也怀有五常德。同样都怀有五常德，都是禀受了同样的气而产生出来的人，古代的为什么单纯朴实？后代的为什么浮华轻薄呢？那些见到古代的老百姓喝禽兽生血吃带毛生肉，没有五谷之类的食物，后代挖地造井，耕作土地播种谷物，饮用井水吃谷物粮食，懂得用水火来烹调食物；又见到上古的人居住在岩洞里，穿的是禽兽的皮，后代的人用宫室取代岩洞，懂得用布帛来打扮自己的人，就说上古的人单纯朴实，后代的人浮华轻薄了。

【原文】

56·10 夫器业变易(1)，性行不异，然而有质朴文薄之语者，世有盛衰，衰极久有弊也。譬犹衣食之于人也，初成鲜完，始熟香洁，少久穿败(2)，连日臭茹矣(3)。文质之法(4)，古今所共。一质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独今也。何以效之？传曰：“夏后世之王教以忠(5)。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6)，殷王之教以敬(7)。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如忠(8)。”承周而王者(9)，当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则其所承有鬼失矣(10)。世人见当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11)，则谓上世朴质，下世文薄，犹家人子弟不谨(12)，则谓他家子弟谨良矣。

【注释】

(1)器：器物。指物质生活条件。业：事业。指各种不同的职业。

(2)少久：指日子稍为长久一点。

(3)茹：腐臭。

(4)文质之法：指提倡典章制度与质朴诚信相交替的法则。

(5)夏后氏之王：指夏朝的君王。

(6)敬：指敬奉天神和祖先，即借助神权来加强统治。

(7)殷王之：据上文“夏后氏之王”，下文“周之王”句例，当作“殷之王”。

(8)引文参见《史记·高帝纪赞》、《元命苞》。《说苑·修文篇》及《白虎通·三教篇》亦有此语。

(9)王(wàng忘)：统治天下。

(10)王充引用“忠、敬、文”三教循环的说法，目的在于说明古代社会同样有文有质，有盛有衰，用以驳斥“上世质朴，下世文薄”的观点。

(11)狎侮：轻视，蔑视。非：反对。

(12)谨：规规矩矩，循规蹈矩。

【译文】

器物职业会发生变化，人的本性与操行不会发生变化，然而出现了古人“质朴”，今人“文薄”这种说法的原因，是由于国家和社会注定有盛有衰，衰败太久就会出现弊病。比如衣食对于人，衣服刚做成时漂亮完整，食物刚熟时清香洁净，衣服稍穿久一点就破旧了，食物经过几天就腐臭了。典章制度与质朴诚信的法则，古今是一样的。有时侧重于“文”，有时侧重于“质”，社会有时衰败，有时兴盛，自古以来就是如此，不独今天是这样。用什么来证明这一点呢？传说上：“夏后氏的君王倡导忠厚。君王倡导忠厚，君子都忠厚，它的弊病是导致小人粗野。纠正粗野什么也比不上用敬奉天神和祖先的办法。殷代的君王倡导敬奉天神和祖先，君子都敬奉天神和祖先，它的弊病是导致小人迷信鬼神。纠正迷信鬼神的做法莫过于提倡典章制度，所以周代的君王倡导典章制度。君王倡导典章制度，君子都遵循典章制度，它的弊病是导致小人浮华轻薄。纠正浮华轻薄的做法莫过于提倡忠厚。”继承周代而统治天下的君王，就应当倡导忠厚。夏代所继承的尧、舜时代的教化产生了浮华轻薄的弊病，所以才倡导忠厚；尧、舜倡导典章制度，那么他们所承袭的前一代的教化，肯定存在着迷信鬼神的弊病。世俗之人见到当今的浮华轻薄现象，轻视它反对它，就说古代朴实单纯，后代浮华轻薄，好比自家的子弟不规矩，就认为别人家的子弟规矩忠厚了。

【原文】

55·11 语称上世之人，重义轻身，遭忠义之事，得已所当赴死之分明也，则必赴汤趋锋⁽¹⁾，死不顾恨。故弘演之节⁽²⁾，陈不占之义⁽³⁾，行事比类⁽⁴⁾，书籍所载，亡命捐身，众多非一。今世趋利苟生，弃义妄得，不相勉以义，不相激以行，义废身不以为累，行隳事不以相畏⁽⁵⁾。此言妄也。

【注释】

(1)汤：滚开的水。锋：兵器锋刃。赴汤趋锋：跳入滚开的水中，扑向锋利的刀刃。形容无所畏惧，不怕死。

(2)弘演：参见26·5注(1)。弘演之节：据《吕氏春秋·忠廉》记载，卫懿公时，弘演出使外国。狄人攻卫，杀死懿公，吃尽了他的肉，把肝扔在地上。弘演回国，对着懿公的肝汇报出使的情况后，就剖腹装入懿公的肝而死。参见本书《儒增篇》。

(3)陈不占：春秋时齐国人。陈不占之义：据《太平御览》卷四一八引《韩诗外传》记载，陈不占听到齐庄公被崔杼(zhù 助)杀死的消息后，为了尽忠，不顾车夫劝阻，赶到出事地点，结果被战斗的声音吓死了。此事亦见《新序·义勇篇》。

(4)行事：以往的事例。比类：相类似的。

(5)隳(hu 灰)：殷，败坏。

【译文】

一般说法讲到古代的人，重视礼义而轻视生命，遇到应该效忠尽义的事情，会清楚地认识到为此而牺牲生命是自己的本分，就必然会赴汤趋锋，至死也不顾惜悔恨。所以弘演的节操，陈不占的忠义，在以往的事例中和他们相类似的人中，书籍中所记载的，丧失性命抛弃身体的人中，这类事情很多，不只一种。如今社会上的人，贪求私利，苟且偷生，抛弃礼义，非分追求利益，不用礼义互相劝勉，不在操行方面互相激励，礼义被自己废弃了不以为

有害，操行被自己所做的事情败坏了也不感到可怕。这些说法是荒谬的。

【原文】

56·12 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义之性，则其遭事并有奋身之节。古有无义之人，今有建节之士，善恶杂厕，何世无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贵所闻而贱所见。辨士则谈其久者(1)，文人则著其远者，近有奇而辨不称，今有异而笔不记。若夫琅琊儿子明(2)，岁败之时(3)，兄为饥人所食(4)，自缚叩头，代兄为食，饿人美其义，两舍不食(5)。兄死，收养其孤(6)，爱不异于己之子。岁败谷尽，不能两活，饿杀其子，活兄之子。临淮许君叔亦养兄孤子(7)，岁仓卒之时，饿其亲子，活兄之子，与子明同义。

【注释】

(1)辨“通“辩”。议论。

(2)琅琊(láng yá 狼牙)：郡名，在今山东东南部，儿(ní 倪)：同“倪”。儿子明：倪萌，西汉末年人。《东观汉记》：“倪萌，字子明，齐国临淄人。”此云琅邪人，盖以与临淄处地甚近而误。

(3)岁败，灾荒年头。

(4)所：当作“欲”。《意林》引作“兄曾为饥人欲食”，可证。

(5)两舍不食：《东观汉记》载，“倪萌，字子明，齐国临淄人。孝友敦笃，不好荣贵，常勤身田农。遭岁仓卒，兵革并起，人民饥饿，相啖。与兄俱出城采蔬，为赤眉贼所得，欲杀啖之。萌诣贼叩头，言兄年老羸瘠，不如萌肥健，愿代兄。贼义而不啖。”

(6)孤：死去父亲的孩子。

(7)临淮：郡名，在今江苏北部及安徽东北部一带。许君叔：人名。东汉初年人。

【译文】

古代的士和今天的士一样，都具有仁义的本性，那么他们遇上应当效忠尽义的事情都会有奋不顾身的节操。古代有无义的人，当代有树立节操的人，善与恶混杂在一起，哪一代没有这样的事情呢？记载历史的人好推崇古代而贬低现代，重视所听到的古代传说而轻视所看到的现实。善辩的人则谈论那些古老的事情，写文章的人则写那些时代久远的事情，眼前存在突出的事迹而善辩的人不说它，现实存在异常的事而写文章的人不记录它。如同那位琅琊郡的倪子明，灾荒发生的时候，哥哥将被饥饿的人吃掉，他捆上自己向饥饿的人叩头，请求代替哥哥被吃掉，饥饿的人赞美他的义气，把他们兄弟俩都放掉不吃他们。哥哥死后，他收养了哥哥的遗孤，对孤儿的爱与自己的孩子没有丝毫差别。灾荒年谷物吃完了，不能同时养活两个孩子，饿死的是他的孩子，而让哥哥的孩子活了下来。临淮郡的许君叔也收养了哥哥的孤儿，岁月荒乱的时候，饿死了他的亲生的孩子，而让他哥哥的孩子活了下来，这与倪子明是同样的义气。

【原文】

56·13 会稽孟章父英为郡决曹掾(1)，郡将挝杀非辜(2)，事至复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将死。章后复为郡功曹(3)，从役攻贼，兵卒比败，为贼所射、以身代将，卒死不去。此弘演之节，陈不占之义何以异？当今著文书者，肯引以为比喻乎？比喻之证，上则求虞、夏，下则索殷、周，秦汉之际，功奇行殊，犹以为后，又况当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亲见之乎？

【注释】

(1)会(guì 桂)稽：郡名，东汉前期包括今江苏南部、浙江大部 and 福建全省。孟章：东汉时会稽郡人。英：孟英，字公房，孟章之父。决曹掾(yuàn 怨)：官名，郡的属吏，主管刑事案件。

(2)郡将：泛指郡长官。撻(zhuā 抓)：拷打。事见《会稽典录》。

(3)功曹：郡的属吏，掌管对官吏的考核任免。

【译文】

会稽郡孟章的父亲孟英任郡的决曹掾，郡中官吏拷打杀害无罪的人，这件案子到朝廷复查的时候，孟英把罪过归于自己，终于代替长官被处死。孟章后来又当了郡的功曹，投入战斗攻击贼人，兵卒连吃败仗，被贼人用箭所射，孟章用身体掩护郡将，一直到死也不离开。这与弘演的节操、陈不占的忠义有什么区别呢？当今撰文写书的人，肯引孟章的事迹来比喻吗？比喻用的材料，往上则寻求至虞、夏时代，往下则寻求殷、周时代，秦、汉时期，有功德奇特操行特殊的人，尚且认为时代太近，更何况当今社会在百代之后，叙述历史的人亲眼见到这些了吗？

【原文】

56·14 画工好画上代之人，秦汉之士，功行谲奇(1)，不肯图。今世之士者(2)，尊古卑今也。贵鹄贱鸡(3)，鹄远而鸡近也。使当今说道深于孔、墨，名不得与之同；立行崇于曾、颜(4)，声不得与之钧(5)。何则？世俗之性，贱所见贵所闻也。有人于此，立义建节，实核其操，古无以过，为文书者，肯载于篇籍，表以为行事乎？作奇论，造新文，不损于前人(6)，好事者肯舍久远之书，而垂意观读之乎(7)？杨子云作《太玄》(8)，造《法言》(9)，张松伯不肯壹观(10)，与之并肩(11)，故贱其言。使子云在伯松前，伯松以为金匱矣(12)！

【注释】

(1)谲(jué 决)奇：卓异、突出。

(2)此句前“不肯图”三字宜重出，文句应为“不肯图今世之士者。”

(3)鹄(hú 胡)：天鹅。

(4)曾、颜：曾参、颜回。都是孔子的学生。

(5)钧：通“均”。

(6)损：减，逊色。

(7)垂意：留心，留意。

(8)杨子云：一作“扬子云”，即杨（一作扬）雄。参见 3·4 注(16)。《太玄》：亦称《太玄经》。参见 39·3 注(5)。

(9)《法言》：体裁摹拟《论语》，内容以儒家传统思想为中心，兼采道家思想，具有无神论倾向，共十三卷。

(10)张伯松：张竦(sǒng 耸)，西汉末人，王莽曾封他为淑德侯。壹：同“一”。

(11)并肩：这里指同一时代。

(12)金匱：金属制的藏书匣。这里借指十分珍贵的文献。

【译文】

画工好画古代的人，秦汉时期的人，即使功绩操行很突出，画工也不肯画他们。不肯画当世的人，是因为画工尊古卑今的缘故。贵重天鹅而轻贱鸡，因为天鹅离得远而鸡挨得近的缘故。即使现在有人所讲的道理比孔子、墨子

还精深，名望也不可能与他们相等；表现出来的操行高过曾参、颜回，声誉也不可能跟他们一样。为什么呢？因为世俗的本性是轻视所见的事实而重视所听来的传闻。有人在这里，树立起忠义节操，考核他的操行，古人没有能超过他的，撰文写书的人，肯把他的事迹记载在书籍里，把他当作和以往的事例一样来表彰吗？他们提出奇特的论点，写出新的文章，不比古人逊色，好事的人肯舍弃时代久远的书，而留心阅读这些东西吗？杨子云写《太玄》，著《法言》，张伯松不愿意读一读，因为他与杨子云生活在同一时代，所以就轻视杨子云的言论。假如杨子云的时代在张伯松之前，张伯松就会把他的书当作珍贵文献了。

【原文】

56·15 语称上世之时，圣人德优，而功治有奇，故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也(1)！”舜承尧，不堕洪业(2)；禹袭舜，不亏大功。其后至汤，举兵伐桀，武王把钺讨纣(3)，无巍巍荡荡之文，而有动兵讨伐之言。盖其德劣而兵试(4)，武用而化薄。化薄，不能相逮之明验也(5)。及至秦汉(6)，兵革云扰，战力角势(7)，秦以得天下。既得天下，无嘉瑞之美(8)，若“叶和万国”、“凤皇来仪”之类(9)，非德劣不及、功薄不若之征乎？此言妄也。

【注释】

(1)文章：指典章制度。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2)堕(hu 灰)：败坏。

(3)钺(yuè 月)：古代的一种兵器。

(4)试：使用。

(5)逮(dài 代)：及。

(6)汉：疑衍。下文“秦以得天下”，亦只以“秦”承之。

(7)战力：以武力互斗。角：较量。角势：较量势力强弱。

(8)嘉瑞：祥瑞，吉祥的征兆。

(9)叶：同“协”。协和万国：参见《尚书·尧典》。凤皇来仪：参见《尚书·益稷》。

【译文】

一般说法讲到上古时代，圣人道德高尚，而治理国家又有卓越的功绩，所以孔子说：“真伟大啊，尧这样的君王！唯有天最为高大，只有尧能够效法它。他的德行浩大无际，老百姓都不知道要怎样称颂他才好！他的功业太崇高了！他的礼乐制度多么光辉灿烂呀！”舜继承尧的德行，没有败坏大业；禹承袭舜的德行，没有损害大功。这以后到了商汤，发兵讨伐夏桀。周武王高举大钺讨伐殷纣王，人们对他们不再用“巍巍”、“荡荡”这种歌颂的言辞了，却用了动用军队讨伐的言辞。这是因为他们的道德比尧舜差，所以才使用武力，使用了武力教化就薄弱了。教化薄弱，就是商汤、周武王不及尧、舜的明证。到了秦代，战争频繁各国以武力相斗，较量国势的强弱，秦国以武力统一了天下。即使统一了天下，也没有出现吉祥的征兆，如“使所有的诸侯国和睦相处”、“凤凰来朝”这类吉兆，不正是道德差赶不上、功业小比不上尧舜的证明吗？这种说法太荒谬了。

【原文】

56·16 夫天地气和即生圣人，圣人之治即立大功。和气不独在古先，则圣人何故独优？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毁今，少所见而多所闻，又见经传增贤圣之美，孔子尤大尧、舜之功，又闻尧、禹禅而相让(1)，汤、武伐而相夺，则谓古圣优于今，功化渥于后矣。夫经有褒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读书览经者所共见也。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2)，天下之恶皆归焉(3)。”

【注释】

(1)禹：当为“舜”之误字。上下文皆尧舜连言，且禹亦非禅让，书中无以尧禹连言者，更说明此文有误。禅(shàn 善)：禅让，君王让位于贤者。

(2)下流：下游。这里指处于众恶所归的地位。

(3)焉：于此，指处于“下流”地位的人。引文参见《论语·子张》，这是子贡说的话，并非孔子说的。

【译文】

天施放的阳气和地施放的阴气协调和谐就产生了圣人，圣人治理好天下就立了大功，和气不只是古代才存在，那为什么只有古代的人才特别好呢？世俗的本性，喜好推崇古代而毁谤现代，轻视所见到的事实而重视听到的传闻，又见经传上夸张贤圣的美德，孔子特别夸大了尧和舜的功德，又听说尧禅让帝位给舜，商汤、周武王讨伐而与桀、纣相争夺，就说古代圣人比现在的圣人好，功业教化比后代纯厚了。经书上有赞扬增美的文辞，世间上有凭空夸张的言论，这是读经览书的人都共同见到的。孔子说：“殷纣王的坏，不像传说中的那么厉害。所以君子很厌恶自己处于众恶所归的地位，因为天下的坏事都会归到处于下流地位的人身上。”

【原文】

56·17 世常以桀、纣与尧、舜相反，称美则说尧、舜，言恶则举纣、桀。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则知尧、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尧、舜之禅，汤、武之诛，皆有天命，非优劣所能为，人事所能成也。使汤、武在唐、虞，亦禅而不伐；尧、舜在殷、周，亦诛而不让。盖有天命之实，而世空生优劣之语。经言“叶和万国”，时亦有丹朱(1)；“凤皇来仪”，时亦有有苗(2)。兵皆动而并用，则知德亦何优劣而小大也。

【注释】

(1)丹朱：“据本书《儒增篇》“尧伐丹水”，“朱”应作“水”。丹水：参见 26·2 注(2)。

(2)有苗：即三苗。参见 8·7 注(1)。

【译文】

世人经常把桀、纣与尧、舜看成是相反的人物，称美谁就以尧、舜为例，贬斥谁就举桀、纣为例。孔子说过“殷纣王的坏，不像传说中的那么厉害”的话，那么就可知尧、舜的功德，也不像传说中的那样盛大。尧、舜的禅让，商汤、周武王的诛伐，都是由天命注定的，不是道德的好坏所能决定的，也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假如商汤、周武王生活在尧、舜那个时代，也会禅让而不用讨伐；尧、舜生活在殷、周时代，同样也会诛讨而不禅让，既有天命注定的事实，而世人却凭空捏造出所谓道德好坏的说法，经书上说尧“使所有的诸侯国和睦相处”，当时也有发生在丹水的战争；舜时“凤凰来朝”，

当时也发生了与有苗的战争。既然古今帝王都用兵动武，就可以知道他们的道德也没有什么好坏的差别，而功业也没有什么大小的不同。

【原文】

56·18 世论桀、纣之恶甚于亡秦，实事者谓亡秦恶甚于桀、纣(1)。秦、汉善恶相反，犹尧、舜、桀、纣相违也。亡秦与汉皆在后世，亡秦恶甚于桀、纣，则亦知大汉之德不劣于唐、虞也。唐之“万国(2)”，固增而非实者也。有虞之“凤凰(3)”，宣帝已五致之矣(4)。孝明帝符瑞并至。夫德优故有瑞，瑞钧则功不相下。宣帝、孝明如劣不及尧、舜，何以能致尧、舜之瑞？

【注释】

(1)实事者：这里可能是指东汉人邹伯奇。王充曾说他“论桀纣不如亡秦”。参见本书《感类篇》。王充也曾说过“二世之恶，隆盛于纣”。参见本书《语增篇》。

(2)万国：指上文所说的“协和万国”。

(3)凤凰：指上文所说的“凤皇来仪”。

(4)宣帝：汉宣帝。参见50·1注(4)。五致二：参见本书《指瑞篇》。

【译文】

世人认为桀、纣的罪恶超过了秦王朝，实事求是的人认为秦王朝的罪恶超过了桀、纣。秦王朝与汉王朝的善与恶相反，如同尧、舜与桀、纣的善与恶相反一样。秦王朝与汉王朝都在后世，秦王朝的罪恶超过桀、纣，也就可以知道大汉王朝的功德不比尧、舜的功德差。唐尧的“协和万国”，本来是夸大而下符合实际的。虞舜的“凤凰来仪”。汉宣帝时已经五次招来了凤凰。汉明帝时祥瑞一齐出现。道德高尚所以有祥瑞出现，既然祥瑞一样多，那么功业就不相上下。汉宣帝、汉明帝如果道德不好，赶不尧舜的话，为什么能招来与尧、舜同样的祥瑞呢？

【原文】

56.19 光武皇帝龙兴凤举(1)，取天下若拾遗(2)，何以不及殷汤、周武？世称周之成、康不亏文王之隆(3)，舜巍巍不亏尧之盛功也。方今圣朝(4)，承光武，袭孝明，有浸酆溢美之化(5)，无细小毫发之亏(6)，上何以不逮舜、禹(7)？下何以不若成、康？世见五帝、三王事在经传之上，而汉之记故，尚为文书(8)，则谓古圣优而功大，后世劣而化薄矣！

【注释】

(1)龙兴凤举：古代用以形容帝王的兴起。

(2)拾遗：捡起遗物，形容极其容易。

(3)成、康：周成王、周康王。隆：指盛大的功业。

(4)圣朝：指当时在位的汉章帝。

(5)酆：同“丰”。丰盛。浸酆：更加兴盛。

(6)这里王充对东汉王朝的溢美有违史实。

(7)上：往上追溯。

(8)记故：对过去所发生的事情的记载。“尚”字下原本校语“一有书字”。文书：指一般的文书档案，还没有整理成书。

【译文】

光武皇帝好比龙兴凤举，夺取天下就像捡起遗物一般的容易，为什么功德比不上殷汤和周武王呢？世人讲到周代的周成王和周康王没有损害周文王的盛大功业，舜的品德崇高没有损害尧的盛大功业。当今汉章帝，继承了光武帝、汉明帝的事业，具有更加兴盛非常美好的教化，没有细小如毫发的缺点，往上追溯，为什么不及舜、禹呢？往下为什么不如周成王、周康王呢？世人见到五帝、三王的事迹记载在经传上，而汉朝对过去发生的事情的记载，还是档案文书，就说古代的圣人道德高功业大，后代的道德不好而教化又差了！

宣汉篇

【题解】

“宣汉”就是宣扬汉代的“功德”。王充在本书《恢国篇》中说：“《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在《须颂篇》中说：“《宣汉》之篇，论汉已有圣帝，治已太平。”可见他是很看重《宣汉篇》的。王充认为，太平盛世的标准，应当是社会安定，百姓安居乐业。以此为标准，他把汉代与周代作了对比，认为汉代“四海混一，天下定宁”，疆域广大，荒野变成良田，各民族都有所进步。因此，他明确指出：“周不如汉”。这就驳斥了俗儒“好褒远称古”，认为太平盛世只存在于古代的观点。王充指出，“圣人”也是禀气而生的，“天之禀气，岂为前世者渥，后世者泊哉？”天施气，古今若一，所以“圣人”古今都有，问题在于“世儒不知圣”。至于祥瑞，王充认为汉代并不少见，只是“帝王之瑞，众多非一”，“今瑞未必同于古，古应未必合于今”。但是他尽力在“祥瑞”问题上作文章，把社会的进步又完全归之于封建帝王的所谓“功德”上，对汉代帝王极力作了美化。

【原文】

57·1 儒者称五帝、三王致天下太平，汉兴已来(1)，未有太平。彼谓五帝、三王致太平，汉未有太平者，见五帝、三王圣人也，圣人之德，能致太平；谓汉不太平者，汉无圣帝也，贤者之化，不能太平。又见孔子言“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2)”。方今无凤鸟、河图，瑞颇未至悉具，故谓未太平。此言妄也。

【注释】

(1)已：通“以”。

(2)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译文】

俗儒说五帝、三王时期招致了天下太平，汉代兴建以来，没有出现太平。他们说五帝、三王时期招致了天下太平汉代没有出现太平，是由于见五帝、三王是圣人，圣人的功德，可以招致天下太平的缘故；说汉代不太平，是由于汉代没有圣帝，贤人的教化，是不能招致天下太平的缘故。又见孔子说过“凤鸟不飞来了，黄河中也没有图出现，我这一生可能是完了”。当今没有凤鸟、河图，祥瑞略欠齐备，所以说汉代不太平。这种说法太荒谬了。

【原文】

57·2 夫太平以治定为效(1)，百姓以安乐为符(2)。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3)，尧、舜其犹病诸(4)！”百姓安者，太平之验也。夫治人，以人为主。百姓安而阴阳和(5)；阴阳和则万物育；万物育则奇瑞出。视今天下，安乎？危乎？安则平矣，瑞虽未具，无害于平。故夫王道定事以验(6)，立实以效，效验不彰，实诚不见(7)。时或实然，证验不具，是故王道立事以实，不必具验。圣主治世，期于平安，不须符瑞。

【注释】

(1)效：效验。指吉祥的征兆。

(2)符：符瑞，吉祥的征兆。

(3)修己：指君王修养自身的道德，认真尽到自己的职责。

(4)其：表推测语气，略与“大概”同。病：感到困难。诸：“之乎”的合音。引文参见《论语·宪问》。

(5)阴阳：阴气和阳气。 阴阳和：指气候正常，风调雨顺。

(6)王道：先王之道，古代圣王治国的道理。事：事实，治理国家的实际情况。这里的“事”和下句的“实”，都指天下太平。验：和下句的“效”都指祥瑞。

(7)见(xiàn 现)：同“现”。

【译文】

天下太平是以社会安定作为吉祥的征兆的，老百姓是以安居乐业作为吉祥的征兆的。孔子说：“修养自身以使老百姓安居乐业，就是尧、舜大概也还难于完全做到这一点吧！”老百姓安居乐业，是天下太平的证明。治理人，就应该以人为主。老百姓安居乐业就阴阳之气和谐；阴阳之气和谐就万物滋生；万物滋生就有奇瑞出现。看看当今的天下，老百姓是安居乐业呢？还是岌岌可危呢？既然老百姓安居乐业，那么天下就是太平的了，祥瑞即使不齐备，并不妨害它称为太平盛世。所以先王之道用祥瑞作为判断天下太平的根据，如果祥瑞不显著，那就是天下太平的事实还没有出现。但是有时也许天下确实太平了，然而祥瑞未必齐备，所以先王之道又是用事实来作为判断天下太平的根据的，不一定要求祥瑞齐备。圣王治理天下，盼望天下太平，百姓安乐，并不期待符瑞的出现。

【原文】

57·3 且夫太平之瑞，犹圣王之相也(1)。圣王骨法未必同(2)，太平之瑞何为当等？彼闻尧、舜之时，凤皇、景星皆见(3)，河图、洛书皆出，以为后王治天下，当复若等之物，乃为太平。用心若此，犹谓尧当复比齿(4)，舜当复八眉也(5)。夫帝王圣相前后不同，则得瑞古今不等。而今王无凤鸟、河图，为未太平，妄矣。孔子言凤皇、河图者，假前瑞以为语也，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河图也。

【注释】

(1)主：据下文“圣王骨法未必同”，当作“王”。相：骨相。王充认为从人的相貌特征可以看出他的“命”的好坏。参见本书《骨相篇》。

(2)骨法：骨相特征。

(3)景星：参见 52·1 注(2)。

(4)比齿：即“骈(pián 蹯)齿”，牙齿不分开，长成一片。传说帝啻“骈齿”。

(5)八眉：即《骨相篇》所说的“眉八采”。传说尧的眉毛有八种颜色。

【译文】

象征太平的祥瑞，好比是圣王的骨相。圣王的骨相特征未必都相同，象征太平的祥瑞为什么就应当相同呢？他们听说尧、舜的时候，凤凰、景星都出现，河图、洛书也都出现，就认为以后的帝王大治天下时，也应当出现这一类祥瑞之物，才能称为天下太平。依照这种想法，好比说尧应当像帝啻那样长出比齿，舜也应当像尧那样眉毛有八种颜色。帝王的圣相前后不相同，那么他们遇到的祥瑞古代和现代就不会一样。如果当今的帝王由于没有凤鸟、河图一类的祥瑞，便认为天下还没有太平，这就错了。孔子说到凤凰、

河图这类东西，是要借用从前出现过的祥瑞来阐述自己观点的缘故，不一定是说世上应当再有凤凰与河图出现。

【原文】

57·4 夫帝王之瑞，众多非一，或以凤鸟、麒麟，或以河图、洛书，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阴阳和调，或以百姓义安(1)。今瑞未必同于占，古应未必合于今，遭以所得，未必相袭。何以明之？以帝王兴起，命祐不同也(2)。周则乌、鱼(3)，汉斩大蛇(4)。推论唐、虞，犹周、汉也。初兴始起，事效物气(5)，无相袭者，太平瑞应，何故当钧(6)？以已至之瑞，效方来之应，犹守株待兔之蹊(7)，藏身破置之路也(8)。

【注释】

(1)乂(yì 义)：安定。

(2)祐：据递修本当作“祐”。祐：福祐，这里指祥瑞。命祐：王充认为帝王禀承的是吉命，兴起时必然遇吉兆。祥瑞“众多非一”，遇到的祥瑞有偶然性，所以帝王兴起时遇到的祥瑞就各不相同。参见本书《初稟篇》。

(3)周则乌、鱼：参见12·1注(2)“武王得白鱼、赤乌”条。

(4)汉斩大蛇：传说汉高祖刘邦夜间行路，斩断了一条拦住去路的大白蛇。参见《史记·高祖本纪》及本书《吉验篇》。

(5)事：指统一天下的实际情况。物气：泛指祥瑞。

(6)钧：通“均”。

(7)守株待兔：语本《韩非子·五蠹》：“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蹊(xī 西)：路，这里指方法。

(8)置(jì 据)：捕捉兔子的网。藏身破置：出处不明，意与守株待兔相近。

【译文】

帝王遇到的祥瑞，多种多样并非一种，或许是凤鸟、麒麟，或许是河图、洛书，或许是甘露、醴泉，或许是阴阳之气调和，或许是老百姓安居乐业。现在的祥瑞未必与古代的相同，古代的祥瑞未必与现在的相合，偶然遇上什么祥瑞就是什么祥瑞，不一定古今相沿袭。用什么证明这一点呢？用帝王兴起时，遇到的祥瑞不同就可以证明。周武王遇到的是赤乌、白鱼，汉高祖是斩了大白蛇。推论唐尧、虞舜时的祥瑞，也应当如同周代和汉代的祥瑞不相沿袭一样。帝王刚刚兴起的时候，具体遇到的祥瑞，没有互相沿袭相同的，象征天下太平的祥瑞，为什么应当相同呢？用已经出现过的祥瑞作为标准，去硬套将来会出现的祥瑞，就好比是采用守株待兔和藏身破置的办法一样可笑。

【原文】

57·5 天下太平，瑞应各异，犹家人富殖(1)，物不同也。或积米谷，或藏布帛，或畜牛马，或长田宅(2)。夫乐米谷不爱布帛，欢牛马不美田宅，则谓米谷愈布帛，牛马胜田宅矣。今百姓安矣，符瑞至矣，终谓古瑞河图、凤皇不至，谓之未安，是犹食稻之人，入饭稷之乡，不见稻米，谓稷为非谷也。实者，天下已太平矣。“未有圣人，何以致之？未见凤皇，何以效实？”问世儒不知圣(3)，何以知今无圣人也？世人见凤皇，何以知之？既无以知之，

何以知今无凤皇也？委不能知有圣与无，又不能别凤皇是凤与非，则必不能定今太平与未平也。

【注释】

(1)殖：经商牟利。

(2)长(zhǎng)：增长，添置。

(3)问：指对上述议论的质问。

【译文】

天下太平，出现的祥瑞各不相同，如同老面姓发财致富，收藏的财物不相同。有的积蓄米谷，有的收藏布帛，有的畜养牛马，有的添置田宅。喜欢米谷的不喜欢布帛，喜欢牛马的不羡慕田宅，就说米谷胜过布帛，牛马胜过田宅了。当今老百姓安乐了，符瑞也出现了，竟然说古代的祥瑞河图与凤凰没有到来，认为天下还不太平，这好比吃稻米的人进入吃稷类的地方，没有看见稻米，就认为稷不属于谷类一样。实际上，天下已经太平了。有人说：“没有圣人，怎么能使天下太平呢？没有见到凤凰，怎么能证明天下太平是事实呢？”质问俗儒并不能识别圣人，凭什么知道当今没有圣人呢？一般人见到了凤凰，又怎么能识别它呢？既然不能识别它，凭什么知道当今没有凤凰呢？确实不能识别有没有圣人，又不能识别凤凰是不是凤凰，那么必然不能确定当今天下是太平还是不太平。

【原文】

57·6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然后仁(1)。”三十年而天下平(2)。汉兴，至文帝时二十余年(3)，贾谊创议，以为天下洽和，当改正朔、服色、制度(4)，定官名，兴礼乐。文帝初即位，谦让未遑(5)。夫如贾生之议，文帝时已太平矣。汉兴二十余年，应孔子之言“必世然后仁”也。汉一代之年数已满(6)，太平立矣，贾生知之。况至今且三百年，谓未太平，误也。且孔子所谓一世，三十年也。汉家三百岁，十帝耀德(7)，未平如何？夫文帝之时，固已平矣，历世持平矣(8)。至平帝时(9)，前汉已灭，光武中兴(10)，复致太平。

【注释】

(1)世：古代以三十年为一世。引文参见《论语·子路》。

(2)“三十年而天下平”七字疑为释上句之语。王充喜于文中解经，语尾定有“也”字。疑“平”字下脱一“也”字。”

(3)二十余年：西汉于公元前206年立国，至汉文帝即位时已历27年。

(4)正朔：夏历正月初一。古代每个新王朝建立时，要向全国颁布新历法重新确定每年的正月初一在哪一天，叫“定正朔”。奉不奉行新历法，是服不服从新王朝的主要标志之一。服色：参见51·12注(3)。

(5)遑(huáng)：闲暇，空闲。以上事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6)代：当为“世”字。这是唐人避讳所改，今本沿用。

(7)上帝：从西汉高祖刘邦至东汉章帝，实际上经历了十四个皇帝，这里是以三十年为一世，举其大数而言。

(8)持：当作“治”，此亦系唐朝人避高宗讳而改之。

(9)平帝：汉平帝刘衎。在位五年。元始五年(公元5年)被王莽毒死。

(10)中兴：指一个王朝衰败之后又复兴。

【译文】

孔子说：“如果有圣人兴起统治天下，必须经过三十年才能实现仁政。”经过三十年天下就可以太平了。汉朝兴起，到汉文帝时已经二十多年了，贾谊首先建议，修改正月初一的日子，改变服色，改变各种制度，确定官职名称，兴办礼乐仪式。汉文帝刚登上帝位，谦让说还来不及顾到这些改革。按照贾谊的建议，汉文帝时天下就已经太平了。汉朝兴建二十多年，应验了孔子“必须经过三十年才能实现仁政”的话。汉朝三十年的年数已经满了，太平已经成功，贾谊明白这一点。何况至今已将近三百年了，说天下还不太平，这就错了。况且孔子所说的一世，是三十年。汉家天下已经历了三百年，十位皇帝功德显耀，说天下还没有太平怎么行呢？汉文帝的时候，本来天下已经太平了，历代都达到了太平。到了汉平帝时，前汉已经灭亡，光武皇帝复兴了汉朝，再次导致了天下太平。

【原文】57·7 问曰：“文帝有瑞，可名太平，光武无瑞，谓之太平，如何？”曰：夫帝王瑞应，前后不同，虽无物瑞，百姓宁集，风气调和，是亦瑞也。何以明之？帝王治平，升封太山(1)，告安也。秦始皇升封太山，遭雷雨之变(2)，治未平，气未和。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无云，太平之应也，治平气应。光武之时，气和人安，物瑞等至。人气已验(3)，论者犹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4)，凤皇集于太山，后又集于新平(5)。四年，神雀集于长乐宫(6)，或集于上林(7)，九真献麟(8)。神雀二年(9)，凤皇、甘露降集京师(10)。四年，凤皇下杜陵及上林(11)。五凤三年(12)，帝祭南郊(13)，神光并见，或兴子谷(14)，烛耀斋宫(15)，十有余日(16)。明年，祭后土(17)，灵光复至，至如南郊之时。甘露、神雀降集延寿、万岁宫(18)。其年三月，鸾凤集长乐宫东门中树上(19)。甘露元年(20)，黄龙至，见于新丰(21)，醴泉滂流(22)。彼凤皇虽五六至，或时一鸟而数来，或时异鸟而各至，麒麟、神雀、黄龙、鸾鸟、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时，神光灵耀，可谓繁盛累积矣。孝明时虽无凤皇，亦致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23)，金出鼎见(24)，离木复合(25)。五帝三王，经传所载瑞应，莫盛孝明。如以瑞应效太平，宣、明之年倍五帝、三王也。夫如是，孝宣、孝明可谓太平矣。

【注释】

(1)封：封禅。参见 24·1 注(6)。太山：即泰山。

(2)以上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3)人：指“人安”。气：指“气和”。

(4)元康：汉宣帝年号，公元前 65～前 62 年。

(5)新平：古地名，在今陕西彬县。

(6)神雀：传说中的一种神鸟。长乐宫：参见 50·1 注(6)。

(7)上林：参见 50·1 注(5)。

(8)九真：参见 50·19 注(7)。

(9)神雀：即“神爵”。汉宣帝年号，公元前 61～前 58 年。

(10)京师：指西汉的都城长安。

(11)杜陵：古县名。西汉元康元年（前 65）改杜县置，因宣帝筑陵于东原上，故名。治今陕西西安市东南。

(12)五凤：汉宣帝年号，公元前 57～前 54 年。

(13)南郊：古代帝王祭天在都城的南郊。

(14)子：据《汉书·宣帝纪》应为“于”。

(15)斋宫：帝王在祭祀前举行斋戒（忌荤腥、戒酒、沐浴更衣）的地方。

(16)日：据《汉书·宣帝纪》应作“刻”。刻：古代计算时间的单位，一昼夜分为一百刻。

(17)后土：土地神。

(18)延寿：延寿宫，在今陕西淳化西北甘泉山上。 万岁宫：在今山西万荣西南。

(19)鸾（luán 鸾）凤：传说中凤凰的一种。

(20)甘露：汉宣帝年号，公元前53～前50年。

(21)新丰：古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

(22)滂流：涌流，形容流量很大。

(23)“麟”字前脱一“麒”字。紫芝：紫色的灵芝草。嘉禾：长得特别茁壮、与众不同的禾。

(24)金出：指汉明帝时巢湖（在今安徽）里发现黄金十余斤。鼎见：指汉明帝时，在庐江郡（今安徽庐江县一带）挖出一个铜鼎。以上事参见《后汉书·明帝纪》、本书《验符篇》。

(25)离木复合：《指瑞篇》：“孝武皇帝西巡狩，……又有木枝出复合于本。”

【译文】

有人问：“汉文帝时有祥瑞出现，可以称为天下太平，光武皇帝时没有祥瑞出现，称之为天下太平，怎么行呢？”回答说：帝王的祥瑞，前后出现的不相同，虽然没有具体的事物表现祥瑞，但是老百姓安定，风调雨顺，这些也都是祥瑞。用什么证明这一点呢？帝王治理天下太平时，就要登上泰山封禅，这是向上天报告天下太平了。秦始皇登上泰山封禅，遇到了雷雨的灾变，是因为治理天下还没有太平，阴阳之气尚未调和。光武皇帝登泰山封禅，天气晴朗万里无云，是天下太平的应验，天下太平了，和气就自然会同它应和。光武皇帝的时候，阴阳之气调和老百姓安定，物瑞等待出现。“人安”、“气和”已经应验，然而论事的人却还不肯相信。汉宣帝元康二年，凤凰停落在泰山上，后来又停落在新平这个地方。元康四年，神雀停落在长乐宫，有时又停落在上林苑，同时九真郡进献了麒麟。神爵二年，凤凰，甘露降落在京城长安。神爵四年，凤凰飞下杜陵县及上林苑。五凤三年，汉宣帝在南郊祭天，神光一齐出现，有时出现在山谷中，照耀斋宫达十余刻。第二年，汉宣帝祭祀土地神，灵光再次出现，灵光出现时的情形和在南郊祭天时一样。同时，甘露、神雀降落在延寿宫和万岁宫。这年三月，鸾凤停落在长乐宫东门中的树上。甘露元年，黄龙来到，出现在新丰这个地方，同时，醴泉涌流不息。那些凤凰虽然来了五六次，或许是同一只凤凰来了几次，或许是不同的凤凰分别到来，麒麟、神雀、黄龙、鸾鸟、甘露、醴泉先后出现，祭祀土地神和天地的时候，神光显灵照耀，可以说是祥瑞繁盛层出不穷了。汉明帝时候，虽然没有出现凤凰，也招致了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黄金铜鼎出现，伸出去的树枝又长回到树干上。五帝、三王时代，经传上所记载的祥瑞，没有一个超过汉明帝的。如果以祥瑞来判断天下是不是太平，那么汉宣帝、汉明帝时的瑞应已加倍胜过五帝、三王时代了。如果是这样，汉宣帝、汉明帝时可以称作天下太平了。

【原文】

57·8 能致太平者，圣人也，世儒何以谓世未有圣人？天之稟气，岂为前世者渥，后世者泊哉(1)？周有三圣，文王、武王、周公，并时猥出(2)。汉亦一代也，何以当少于周？周之圣王，何以当多于汉？汉之高祖、光武，

周之文、武也。文帝、武帝、宣帝、明帝，今上(3)，过周之成、康、宣王。非以身生汉世，可褒增颂叹，以求媚称也。核事理之情，定说者之实也。俗好褒远称古，讲瑞上世为美(4)，论治则古王为贤，睹奇于今(5)，终不信然。使尧、舜更生，恐无圣名。

【注释】

(1)泊：通“薄”。少。

(2)猥(wǎi)：众多。

(3)今上：当今皇帝，指汉章帝。

(4)依文例“瑞”下宜有“则”字，方与下句“论治则古王为贤”对文。

(5)睹：当作“睹”，形近而误。

【译文】

能够招致天下太平的，是圣人，俗儒凭什么说当代没有圣人呢？上天供给气，难道由于是前代的人就供给多些，是后代的人就供给少些吗？周代有三位圣人，周文王、周武王和周公旦，同时纷纷出现。汉朝也是一个朝代，凭什么圣人应当少于周代呢？周代的圣王，凭什么应当多于汉代呢？汉代的汉高祖、光武帝，可与周代的文王、武王相比。汉文帝、汉武帝、汉宣帝、汉明帝以及当今皇上汉章帝，都超过了周代的周成王、周康王和周宣王。并不是因为自己生活在汉代，就随意夸大赞美汉代，以博得君王的宠幸、赞赏啊。是为了考察事理的真情，判断论说者的实际情况。世俗喜好赞美称颂远古时代，说祥瑞就认为古代的为好，论治理天下就认为古代的帝王贤明，在当今见到卓绝的帝王，却始终不相信。即使尧、舜再生，恐怕也不会获得圣人的美名。

【原文】

57·9 猎者获禽，观者乐猎，不见渔者，之心不顾也(1)。是故观于齐不虞鲁(2)，游于楚不欢宋。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3)，儒者推读(4)，朝夕讲习，不见汉书，谓汉劣不若。亦观猎不见渔，游齐、楚不愿宋、鲁也。使汉有弘文之人(5)，经传汉事，则《尚书》、《春秋》也。儒者宗之，学者习之，将袭旧六为七(6)，今上上王至高祖(7)，皆为圣帝矣。观杜抚、班固等所上汉颂(8)，颂功德符瑞，汪深广(9)，滂沛无量(10)，逾唐、虞，入皇域(11)，三代隘辟(12)，厥深湾沮也(13)。

【注释】

(1)之：当是“人”字之误。顾：当作“愿”。“不愿”与下文“不虞”、“不欢”，义并同。又下文“游齐、楚不愿宋、鲁也。”可证。

(2)虞：通“娱”。喜欢。

(3)二尺四寸：参见11·3注(1)。

(4)推：推究，探索。推读：认真钻研。

(5)弘文之人：学识渊博、善于写文章的人。

(6)旧六：指原有的《诗》、《书》、《礼》、《易》、《乐》、《春秋》六部儒家经书。

(7)王：即“上”字之误而衍，当删。

(8)杜抚：杜叔和，东汉人，以门徒众多著称于时。班固：参见38·16注(4)。汉颂：歌颂汉代功德的辞赋。

(9)汪 (wèi 畏)：形容水又深又广。汪 深广：形容帝王的功德深厚。

(10)滂沛：水流湍急。

(11)皇：指三皇。

(12)辟：通“僻”。偏僻，鄙陋。

(13)厥：其，指夏、商、周三代。洿：同“污”。停积不流的水。沮(jù 剧)：低湿地带。

【译文】

打猎的人猎获了禽兽，旁观的人就对打猎感兴趣，由于没有观看到捕鱼的人，观者的心理就不会向往这方面的事情。所以在齐国观光就不会喜欢鲁国，在楚国游览就不会喜欢宋国。唐尧、虞舜、夏代、殷代的事情都记载在二尺四寸大的经书上，读书人认真钻研，早晚互相讨论学习，由于经书上看不到关于汉代历史的记载，就说汉代不行，比不上唐、虞、夏、殷几代。也就如观看打猎没有看见捕鱼，游览在齐国、楚国就不羡慕宋国、鲁国一样。假使汉代有擅长写文章的人，把汉代的历史写成经传，那就会和《尚书》、《春秋》一样受重视了。读书人尊崇它，做学问的人温习它，将会接续原来的六经而成为七经，从当今的皇帝往上推到汉高祖都成为圣王了。看杜抚、班固等献上的歌颂汉代功德的辞赋，颂扬汉代的功德祥瑞，像汪洋一样又深又广，像急流一样永无止息，超过了唐、虞时代，进入了三皇时代的崇高境界，连夏、商、周三代也显得很浅陋，它们的深度只不过像低洼的泥塘罢了。

【原文】

57·10 “殷监不远(1)，在夏后之世(2)。”且舍唐、虞、夏、殷，近与周家断量功德。实商优劣，周不如汉。何以验之？周之受命者文、武也；汉则高祖、光武也。文、武受命之降怪(3)，不及高祖、光武初起之祐；孝宣、明之瑞(4)，美于周之成、康、宣王。孝宣、孝明符瑞，唐、虞以来，可谓盛矣。今上即命，奉成持满(5)，四海混一，天下定宁。物瑞已极，人应订隆(6)。唐世黎民雍熙，今亦天下修仁，岁遭运气(7)，谷颇不登，迥路无绝道之忧(8)，深幽无屯聚之奸。周家越常献白雉(9)，方今匈奴、鄯善、哀牢贡献牛马(10)。周时仅治五千里内，汉氏廓土，收荒服之外(11)。牛马珍于白雉，近属不若远物。古之戎狄(12)，今为中国；古之裸人(13)，今被朝服(14)；古之露首，今冠章甫(15)；古之跣跣(16)，今履商舄(17)。以盘石为沃田，以桀暴为良民，夷坎坷为平均，化不宾为齐民，非太平而何？夫实德化则周不能过汉，论符瑞则汉盛于周，度土境则周狭于汉(18)，汉何以不如周？独谓周多圣人，治致太平。儒者称圣泰隆，使圣卓而无迹(19)；称治亦泰盛，使太平绝而无续也。

【注释】

(1)监(jiàn 鉴)：通“鉴”。借鉴。

(2)后：君王。 夏后之世：夏朝。引文参见《诗·大雅·荡》。

(3)怪：怪异，指祥瑞。

(4)“明”字上亦当有“孝”字。下句“孝宣、孝明符瑞”，有“孝”字可证。

(5)奉成持满：形容继承了前代功业，各方面都很完善。

(6)人应：表现在人事方面的瑞应，指上文的“人安”。 订隆：疑当是“斯隆”之误。

(7)运气：指自然运行的灾害之气，即本书《恢国篇》中的“无妄气”。

(8)迥(jiǒng 窘)：边远。

(9)越裳：亦作“越裳”或“越裳”。参见18·5注(12)。

(10)匈奴：参见9·5注(6)。鄯(shàn 善)善：古西域国名，本名楼兰。王居扞泥城(今新疆若羌县治卡克里克)，西汉元封三年(前108)内附。哀牢：古国名，在今云南保山市怒江以西，东汉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国王贤栗始和东汉交通，受汉封号，建立朝贡关系。东汉明帝时在那里设置了哀牢、博南两县。

(11)收：据本书《别通篇》“汉氏廓土，牧万里之外”，应作“牧”。牧：治理，控制。荒服：参见25·2注(5)。

(12)戎狄：古代对西北少数民族的泛称。

(13)裸人：指处于原始社会阶段，还不具备穿衣服条件的少数民族。

(14)被：通“披”，穿。朝服：朝见皇帝时的礼服。

(15)章甫：一种成年男子戴的帽子。

(16)跣(xi n 险)：赤脚。跣(f 夬)：脚背。跣跣：赤足。

(17)商：应作“高”。形近而误。高舄(xì 细)：厚底鞋。

(18)度(duó 夺)：估量，计算。

(19)迹：追寻踪迹。无迹：无法仿效。

【译文】

“殷代的借鉴不必到很远的时代去寻找，就在夏代可以找到。”故且抛开唐、虞、夏、殷几代不谈，就近和周代比较功德。实事求是地评定优劣，周代比不上汉代。用什么来证明这一点呢？周代承受天命的是周文王和周武王，汉代则是汉高祖和光武皇帝。周文王和周武王受命时出现的祥瑞，赶不上汉高祖和光武帝兴起时出现的祥瑞；汉宣帝和汉明帝时出现的祥瑞，好于周代成王、康王、宣王时代。汉宣帝和汉明帝时出现的祥瑞，从尧、舜以来，可以说是最盛的了。当今皇帝即位，继承前代功业各方面都很完善，天下统一，全国安宁。祥瑞之物已经多到了极点，表现在人事上的瑞应同样兴盛。唐尧时代百姓和睦融洽，当今也是天下讲求仁义道德。尽管遇上了灾害之气，谷物颇为歉收，可是远行没有被拦路抢劫的忧虑，偏僻的地方也没有坏人聚集。周代有越裳进贡白野鸡，当今有匈奴、鄯善、哀牢贡献牛马。周朝所管辖的区域不超过五千里，汉朝开拓疆域，控制了最边远的荒服之外的地区。牛马比白野鸡珍贵，近处缴纳的东西不如远方的贡物珍贵。古代西北的戎狄，现在变成了中原的诸侯国；古代的裸人，现在穿上了朝服；古代光着头的人，现在戴上了帽子；古代赤足的人，现在穿上了厚底鞋。把沙石地改造成肥沃的田土，把强悍不驯的人教化成良民，把高低不平的土地铲得很平整，教化不臣服的人成为平民，这不是天下太平而是什么呢？依据事实判断在道德教化方面则周代不可能超过汉代，若讲到祥瑞的出现则汉代比周代兴盛，计算国土区域则周代比汉代狭小，汉代为什么不如周代呢？偏说周代圣人多，治理天下达到太平。世儒称颂圣人过高，使得圣人卓越无比而无法仿效；称颂天下大治也太过分，使得太平之世断绝而无法延续下去。

恢 国 篇

【题解】

本篇是《宣汉篇》的续篇。王充在本书《须颂篇》中说：“《宣汉》之篇，论汉已有圣帝，治已太平。《恢国》之篇，极论汉德非常，实乃在百代之上。”在本篇中，王充把汉代统治者的功绩与道德和古代统治者作了简单的历史对比，进一步对汉代的功业展开论述，以驳斥俗儒厚古薄今的观点。王充写本篇的目的是：“《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论者未极也。恢而极之，弥见汉奇。”恢，即是弘大之意；国，指汉朝。

【原文】

58·1 颜渊喟然叹曰(1)：“仰之弥高(2)，钻之弥坚(3)。”此言颜渊学于孔子，积累岁月，见道弥深也。《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论者未极也。恢而极之(4)，弥见汉奇。夫经熟讲者，要妙乃见；国极论者，恢奇弥出。恢论汉国，在百代之上，审矣。何以验之？

【注释】

(1)喟(kuì)然：慨叹的样子。

(2)之：代指孔子的学问。

(3)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4)恢：弘大。这里指充分发挥、论述。

【译文】

颜渊感叹说：“仰慕老师的学问崇高无比，越钻研它越觉得艰深。”这是说颜渊向孔子学习，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发现学问越加艰深。在《宣汉篇》中，把汉代的地位放在周代之上，把汉代比拟超过了周代，但论述的人还没有把话说尽。如果充分论述把话说尽，更能看到汉代的功业杰出。对经书反复熟读，才能发现其中精微的道理；对一个朝代越是充分论述，它的杰出之处就越显著。对汉代充分加以论述，它的地位在历代之上，就很清楚了。怎样来证明这一点呢？

【原文】

58·2 黄帝有涿鹿之战(1)，尧有丹水之师(2)，舜时有苗不服(3)，夏启有扈叛逆(4)，高宗伐鬼方(5)，三年克之(6)，周成王管、蔡悖乱(7)，周公东征(8)。前代皆然，汉不闻此。高祖之时，陈豨反(9)，彭越叛(10)，治始安也。孝景之时(11)，吴、楚兴兵(12)，怨晁错也(13)。匈奴时扰(14)，正朔不及(15)，天荒之地，王功不加兵，今皆内附，贡献牛马。此则汉之威盛，莫敢犯也。

【注释】

(1)涿鹿：古山名，在今河北涿鹿县东南。涿鹿之战：传说黄帝曾与蚩尤在涿鹿山附近交战。参见《史记·五帝本纪》。

(2)丹水：参见26·2注(2)。

(3)有苗：即三苗。参见8·7注(1)。有苗不服：参见26·2注(3)“舜征有苗”条。

(4)启：参见28·30注(6)。有扈(hù)：有扈氏，古国名，在今陕西铜川至卢县一带。有扈叛逆：传说启即位，有扈氏不满，启兴兵打败有扈。参见《史记·夏本纪》。

(5)高宗：殷高宗武丁。参见4·4注(21)。鬼方：古族名，亦称鬼方蛮。一说殷周时活动于今陕西、山西北境，为殷周的强敌。一说其方位不能定，西南北三方荒远之夷，皆可称鬼方之名。高宗伐鬼方：殷武丁时，曾和鬼方发生三年的长期战争，在周的先人的帮助下才阻止了鬼方的侵袭。

(6)事见《周易·既济》九三爻辞、今本《竹书纪年》。

(7)周成王：参见3·2注(11)。管、蔡：即管叔和蔡叔。参见42·10注(5)。悖(bèi 倍)乱：叛乱。

(8)周公东征：参见42·10注(5)“管蔡篡畔”条。

(9)陈豨：即陈豨(x 酉)，西汉初赵王张敖的相，后起兵反对汉朝中央政权，被刘邦镇压。

(10)彭越：参见16·13注(3)。

(11)孝景：汉景帝刘启。参见9·12注(9)。

(12)吴、楚：汉初分封的两个同姓诸侯王国。吴、楚兴兵：西汉景帝时吴、楚等七国的叛乱。汉初，皇帝的亲属被分封到各地为诸侯王，其中，吴、楚、齐三国的封地最大，“跨州兼郡，连城数十”。诸侯王在封地内征收租赋，煮盐铸钱，成为中央政权的威胁。文、景两代，采用贾谊、晁错建议，逐步缩减王国封地。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吴王刘濞和楚、赵、胶东、胶西、济南、淄川等七国，以“诛晁错，清君侧”为名，发动叛乱。汉朝中央派周亚夫为太尉，在三个月内即击平吴、楚，其他五国也先后平定，诸王都被杀或自杀。

(13)晁错：参见39·8注(8)。

(14)匈奴时扰：汉初，匈奴势盛，不断南下攻扰汉地，汉朝基本上采取防御政策。武帝时，对匈奴转取攻势，多次进军漠北，使其受到很大打击，势渐衰。

(15)正朔：参见57·6注(4)。

【译文】

黄帝时在涿鹿山发生了战争，尧时在丹水流域动用了军队，舜时派兵征服有苗，夏启时有扈氏发生叛乱，殷高宗讨伐鬼方，三年才战胜它，周成王时管叔、蔡叔发动叛乱，周公为平叛而东征。前代都发生了这类事情，汉朝没有听说有这类事情发生。汉高祖时，陈豨反汉，彭越谋反，是因为汉朝统治刚刚安定下来。汉景帝时，吴、楚等国起兵叛乱，是因为怨恨晁错。过去匈奴经常侵扰汉朝，不奉行汉朝历法，对自古以来边远荒僻的地区，君王建立功业不使用武力，现在全都归顺了汉朝，向汉朝贡献牛马。这就是因为汉朝的威力盛大，没有谁敢来侵犯。

【原文】

58·3 纣为至恶，天下叛之。武王举兵，皆愿就战，八百诸侯(1)，不期俱至。项羽恶微(2)，号而用兵，与高祖俱起，威力轻重，未有所定，则项羽力劲。折铁难于摧木。高祖诛项羽，折铁；武王伐纣，摧木。然则汉力胜周多矣。

【注释】

(1)八百诸侯：泛指跟从周武王伐商的各国诸侯，并非确数，只言其多。

(2)项羽：参见6·2注(4)。

【译文】

殷纣王罪大恶极，天下人都背叛了他。武王起兵讨伐他，各诸侯国都自愿参战，八百诸侯事先并没有约定就全都来了。项羽的罪恶比纣轻微些，号称善于用兵打仗，与汉高祖同时起兵，当时群雄声威的大小力量的强弱，还没有定局，而项羽的势力要稍强些。折铁比断木困难。汉高祖消灭项羽，好

比折铁；周武王讨伐纣王，好比断木。这样说来汉朝的威力大大超过了周代。

【原文】

58·4 凡克敌，一则易，二则难。汤、武伐桀、纣，一敌也；高祖诛秦杀项，兼胜二家，力倍汤、武。武王为殷西伯(1)，臣事于纣，以臣伐周(2)，夷、齐耻之(3)，扣马而谏，武王不听，不食周粟，饿死首阳(4)。高祖不为秦臣，光武不仕王莽，诛恶伐无道，无伯夷之讥，可谓顺于周矣。

【注释】

(1)西伯：西方诸侯的首领。

(2)周：据文意当是“君”之误字。

(3)夷、齐：伯夷和叔齐。参见1·4注(1)、50·9注(13)。

(4)首阳：即首阳山。参见50·9注(14)。

【译文】

一般说来，战胜一个敌人容易，战胜两人敌人就困难。成汤、周武王分别讨伐夏桀、殷纣，战胜的只是一个敌人；汉高祖灭亡秦朝消灭项羽，同时战胜两家敌人，力量超过成汤、周武王一倍。周武王作为殷代西方诸侯的领袖，以臣子身份侍奉纣王。作为一个臣子而去讨伐君王，伯夷、叔齐认为这是可耻的，牵住周武王的马进行规劝，周武王不听他们的劝告，他们不吃周朝的粮食，饿死在首阳山。高祖不是秦朝的臣子，光武帝不在王莽手下做官，他们诛杀的是恶人，讨伐的是无道的君王，没有伯夷这类人的规劝，可以说比周武王讨伐纣王更名正言顺了。

【原文】

58·5 丘山易以起高，渊洿易以为深(1)。起于微贱，无所因阶者难(2)；袭爵承位，尊祖统业者易。尧以唐侯入嗣帝位(3)，舜以司徒因尧授禅(4)，禹以司空缘功代舜(5)，汤由七十里(6)，文王百里(7)，武王为西伯，袭文王位。三郊五代之起(8)，皆有因缘，力易为也。高祖从亭长提三尺剑取天下(9)，光武由白水奋威武海内(10)。无尺土所因，一位所乘，直奉天命，推自然。此则起高于渊洿，为深于丘山也。比方五代，孰者为优？

【注释】

(1)洿(wū)：池塘。

(2)阶：阶梯，指凭借。

(3)唐：古地名，在今山西临汾一带。唐侯：指尧，传说他当君王前被封于唐地。

(4)司徒：古官名，西周始置。说舜曾做司徒系传说。《淮南子·齐俗训》：“尧之治天下也，舜为司徒。”

(5)司空：古官名，西周始置。说禹曾做司空系传说。功：指治水的功绩。

(6)七十里：汤灭夏桀前辖地仅七十里。

(7)文王百里：周文王的封地仅百里左右。

(8)郊：古代帝王于冬至日在南郊祭天并以祖宗配享叫“郊”。三据：据《礼记·祭法》记载，舜和夏、商、周都举行郊祭，“三效”可能指夏、商、周三代，也可能与下文的“五代”是同一个意思。亦可能是衍文，疑不能定。五代：唐、虞、夏、商、周。

(9)亭长：参见11·4注(4)。

(10)白水：白水乡，又称春陵乡，在今湖北枣阳西南，是刘秀的家乡，当时属南阳郡蔡阳县。
《东观汉记》：“光武皇考封南阳之白水乡。”《水经》沔水注：“白水北有白水陂，其阳有光武故宅，故谓白水乡。”据《艺文类聚》卷十二引《论衡》，“海”字前有“帝”字，“帝海内”与“取天下”相对为文。海内：全国。古代传说中国疆土的四周有海环绕故称国境以内为“海内”。

【译文】

土丘容易增高，潭池容易加深。出身微贱，毫无依靠凭借的人取得天下就很难；承袭封爵，借助官位，能借重和继承祖先基业的人取得天下就容易。尧以唐侯的身份继承了帝位，舜以司徒的职位通过尧禅让帝位给他，禹以司空的职位凭借治水之功接替舜当了君王，商汤从七十里的辖地起家，周文王从百里的封地发展，周武王是西方诸侯的首领，继承了文王的爵位因此而取得天下。唐、虞、夏、商、周取得天下，都有所承袭和凭借，有了权力就容易做到这一点。汉高祖从一个亭长手提三尺剑夺取天下，光武帝从白水乡奋起声威武力称帝海内。他们没有一寸封地可以因袭，没有一官半职可以凭借，只不过是奉了天命，出于自然。这就好比从潭池的基础上去加高，从土丘的高度上去挖深。和唐、虞、夏、商、周五代相比，哪一个的条件更优越呢？

【原文】

58·6 传书或称武王伐纣，太公阴谋食小儿以丹(1)，令身纯赤，长大，教言“殷亡”。殷民见儿身赤，以为天神，及言“殷亡”，皆谓商灭。兵至牧野(2)，晨举脂烛(3)。奸谋惑民，权掩不备，周之所讳也，世谓之虚。汉取天下，无此虚言。《武成》之篇(4)，言周伐纣，血流浮杵(5)。以《武成》言之，食儿以丹，晨举脂烛，殆且然矣。汉伐亡新(6)，光武将五千人，王莽遣二公将三万人(7)，战于昆阳(8)，雷雨晦冥，前后不相见。汉兵出昆阳城，击二公军，一而当十(9)，二公兵散。天下以雷雨助汉威敌(10)，孰与举脂烛以人事譎取殷哉(11)？

【注释】

(1)太公：参见1·4注(1)。食(sì 饲)：通“饲”。喂，给人以食。丹：朱砂。

(2)牧野：古地名，在今河南淇县西南。周武王会合西南各部族与纣王决战于此。此战后，商亡。

(3)脂烛：浇上油脂的火把。

(4)《武成》：古文《尚书》中的《武成》篇。武，指周武王伐商的武功。成，成就。本篇主要记叙周武王武功大成后的重要政事。《史记·周本纪》：“行狩，记政事，作《武成》。”

(5)杵(chǔ 楚)：古代舂(chōng 充)米用的木棒。血流浮杵：形容死伤的人很多。血流成河，把杵都漂起来了。古文《尚书·武成》：“前途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

(6)新：新朝(公元9~25年)，王莽政权的名称。

(7)二公：指新朝的大司徒王寻和大司空王邑。三万人：王寻、王邑实率军四十二万，号称百万。“三”当为“百”之坏字。《后汉书·光武纪》：“莽遣王寻、王邑将兵百万，其甲士四十二万。”

(8)昆阳：参见25·8注(11)。

(9)当：抵挡。

(10)《东观汉记》：“帝选精兵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奔阵，寻、邑兵大奔北，于是杀寻。而昆阳城中兵亦出，中外并击，会天大雷风，暴雨下如注，水潦成川，■水盛溢，邑大众遂溃，赴水溺死者以数万。”

(11)譎(jué 决)：欺诈。

【译文】

传书上有的记载周武王征伐纣王这件事，说太公望玩弄阴谋，用朱砂喂小孩儿吃，使小孩儿的身体完全变成红色，小孩儿长大以后，教他们说“殷朝要灭亡了”。殷朝的老百姓看到小孩儿全身发红，认为他们是天神，等到小孩儿说“殷朝要灭亡了”，大家都认为商朝真要灭亡了。周武王的军队到达牧野，清晨就点燃火把去袭击敌人。使用诡计迷惑老百姓，玩弄阴谋去偷袭毫无准备的人，这是周朝所忌讳的，世上的人也说这些都是谣传。汉朝取得天下，却没有这一类谣言。《尚书》中的《武成》篇，记载周武王讨伐殷纣王时，血流成河把杵都漂起来了。根据《武成》篇的记载来说，用朱砂喂小孩儿吃，清晨点燃火把袭击敌人，大概真是如此了。汉朝讨伐新朝，光武帝率领五千人，王莽派遣王寻、王邑率领百万人，在昆阳决战，当时大雷雨中天色昏暗，前后的人互相看不见。汉兵冲出昆阳城，以一人抵挡十人，王寻、王邑的军队被冲散。天用降雷雨的方式帮助汉军向敌人逞威，周武王点燃火把袭击敌人靠人为的欺诈取代殷朝怎么能与它相比呢？

【原文】

58·7 或云：“武王伐纣，纣赴火死(1)，武王就斩以钺(2)，悬其首于大白之旌(3)。”齐宣王怜衅钟之牛(4)，睹其色之黧黧也(5)。楚庄王赦郑伯之罪(6)，见其肉袒而形暴也(7)。君子恶(8)，不恶其身。纣尸赴于火中，所见凄怆，非徒色之黧黧，袒之暴形也。就斩以钺，悬乎其首(9)，何其忍哉！高祖入咸阳(10)，阎乐诛二世(11)，项羽杀子婴(12)，高祖雍容入秦(13)，不戮二尸(14)。光武入长安(15)，刘圣公已诛王莽(16)，乘兵即害(17)，不刃王莽之死(18)。夫斩赴火之首，与赏被刃者之身(19)，德虐孰大也？岂以姜里之恨哉(20)？以人君拘人臣，其逆孰与秦夺周国，莽酖平帝也(21)？邹伯奇论桀、纣之恶不若亡秦(22)，亡秦不若王莽。然则纣恶微而周诛之痛，秦、莽罪重而汉伐之轻，宽狭谁也？

【注释】

(1)纣赴火死：周商牧野之战中，商兵在阵前起义，倒戈反击，殷纣王被迫登鹿台自焚。《逸周书·克殷解》：“武王既以虎贲戎车驰商阵，商师大败，商辛奔内，登于廩台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

(2)钺：参见 52·15 注(3)。

(3)旌(jīng 晶)：旗帜。首：首级。秦制以斩敌首多少论功晋级，后因称斩下的人头为“首级”。以上事参见《史记·周本纪》。

(4)齐宣王：参见 1·6 注(16)。衅：古祭名称。古代新制器物成，杀牲以祭，因以其血涂缝隙之称。《孟子·梁惠王上》：“将以■钟。”赵岐注：“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衅鄆(隙)，因以祭之，曰■。”齐宣王怜衅钟之牛：据《孟子·梁惠王上》记载，齐宣王看到用来祭钟的牛发抖的样子，觉得很可怜，就令人用羊来代替牛祭钟。

(5)黧黧(hú sù 胡速)：因恐惧而战栗的样子。《孟子·梁惠王上》赵注：“黧黧，牛当到死地处恐貌。”

(6)楚庄王：参见 42·1 注(3)。郑伯：郑襄公，春秋时郑国君王，公元前 604～前 587 年在位。楚庄王赦郑伯之罪：据《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公元前 597 年，楚庄王打败郑国。郑襄公赤膊牵羊，出城向楚投降。楚庄王可怜他，让他继续当郑国君王。

(7)肉袒(t n 坦)：脱去或敞开上衣，露出身体的全部或部分。古代谢罪时，多用肉袒来表示恭敬或惶恐。暴(pù 铺)：同“曝”。暴露。事见《左传·宣公十二年》。

(8)君子恶：文当作“君子恶恶，不恶其身。”各本误脱一“恶”字。

(9)乎：据递修本应作“辜”。辜：古代一种分裂肢体的酷刑。

(10)咸阳：古都邑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二十里，因位于九嵕(zōng 宗)山之南，渭水之北，在山、水之阳，故名。公元前350年秦孝公自栎阳(今陕西临潼北)迁都于此，秦灭六国后仍以此为都城。

(11)阎乐：参见15·2注(4)。二世：即秦始皇幼子胡亥。参见15·2注(4)。

(12)子婴：参见15·2注(5)。

(13)入秦：进入秦都咸阳。据《史记》、《汉书》记载，刘邦比项羽先入咸阳，项羽入咸阳和杀子婴发生在刘邦入秦都以后。以上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高祖本纪》。

(14)戮(lù 路)：杀戮，残害。

(15)长安：西汉都城，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

(16)刘圣公：即刘玄(?~25)，字圣公，西汉皇族，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新莽末年起兵，初加入平林兵，被推为更始将军。后与绿林军合并，公元23年称帝，年号更始。《东观汉记》称他是“光武族兄”。

(17)乘：驾驭，这里指率领。

(18)死：通“尸”。

(19)赏(shì 士)：通“赦”。饶恕。

(20)羑里：参见2·4注(11)。

(21)周：指战国后期周王室分裂成的“东周”和“西周”。秦夺周国：指秦昭王灭“西周”，秦庄襄王灭“东周”。酖(zhèn 振)：用毒酒谋害人。平帝：汉平帝，公元1~5年在位。

(22)邹伯奇：东汉初年人，生平不详。王充在本书中多次提到他。

【译文】

有的记载说：“周武王讨伐纣王，纣王投入火中自焚而死，周武王到纣王自焚的地方去用钺把纣王的头砍了下来，又把纣王的头悬挂在大白旗的杆上。”齐宣王可怜用来祭钟的牛，是因为看到牛的神情恐惧战栗。楚庄王赦免了郑襄公的罪，是因为看到他肉袒而暴露了形体。君子痛恨恶人，并不痛恨他的躯体。纣王的尸体投入火中，看到的是一片凄惨情景，不仅仅是神情的恐惧战栗，肉袒的暴露形体而已。武王去用钺砍头，把纣王的头割下挂起来，多么残忍啊！汉高祖进入咸阳城时，阎乐已杀了秦二世，项羽杀了子婴，汉高祖从容不迫地进入秦都咸阳，不残害二世和子婴两人的尸体。光武帝进入长安，刘圣公已杀了王莽，他率领士兵来到王莽被杀的地方，但却不伤害王莽的死尸。砍下投火自焚者的头，同饶过被杀者的尸体相比，谁的恩德大，谁的暴虐深呢？难道是周武王因为父亲周文王曾被囚禁在羑里而对纣王怨恨太深的缘故吗？纣王作为君王而囚禁他的臣下周文王，纣王的倒行逆施，比起秦国消灭周朝和王莽毒死汉平帝来，哪个罪轻，哪个罪重呢？邹伯奇论定桀、纣的罪恶比不上秦朝，秦朝的罪恶比不上王莽。既然如此那么纣王的罪恶轻而周武王惩罚他过重，秦朝、王莽的罪恶重而汉朝惩罚得却太轻，谁宽宏大量，谁心胸狭窄呢？

【原文】

58·8 高祖母妊之时，蛟龙在上，梦与神遇。好酒贯饮(1)，酒舍负鹺(2)。及醉留卧，其上常有神怪。夜行斩蛇，蛇姬悲哭(3)。与吕后俱之田庐(4)，时自隐匿，光气畅见(5)，吕后辄知。始皇望见东南有天子气。及起(6)，五星聚于东井(7)。楚望汉军，云气五色。光武且生，凤皇集于城(8)，嘉禾滋于屋。皇妣之身(9)，夜半无烛，空中光明(10)。初者，苏伯阿望舂陵气(11)，

郁郁葱葱。光武起，过旧庐，见气憧憧上属于天(12)。五帝三王初生始起，不闻此怪。尧母感于赤龙(13)，及起，不闻奇祐(14)。禹母吞薏苡(15)，将生得玄圭(16)。契母咽燕子(17)。汤起，白狼衔钩(18)。后稷母履大人之迹(19)。文王起，得赤雀(20)。武王得鱼、乌(21)。皆不及汉太平之瑞。

【注释】

(1)贯：据递修本当作“贲”。形近而误。贲（shì 士）：赊欠。《汉书·高帝纪》：“高祖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贲酒。”颜注：“贲，赊也。”

(2)负：古音如“倍”，常与“倍”通用。此“负雠”即《史记·高祖本纪》所谓“每酤，留饮酒，雠数倍也。”雠（chóu 仇）：售。

(3)夜行斩蛇，蛇姬悲哭：参见 9·11 节。

(4)吕后：参见 3·4 注(12)。田庐：乡间的茅屋。

(5)光气：象征吉祥的光和气。古代迷信说法，新帝王将兴起，就有光气在他所处之地反映出来。见：同“现”。

(6)起：指刘邦兴起进入咸阳的时候。

(7)五星：参见 52·16 注(3)。东井：参见 32·3 注(1)。五星聚于东井：按照迷信说法，天上的星宿和地上的政治区域是相互配属的，天象的变化直接预示政治的变化。据古书记载，公元前 206 年，刘邦攻入咸阳，正好遇上五星聚集于东井这一方，因为和东井相应的地区是秦国，所以这一星象被看成是刘邦将当皇帝的吉兆。以上事参见《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8)城：指济阳城，在今河南兰考东北，刘秀出生在这里。

(9)皇妣（b 彼）：古代称死去的母亲为“妣”域“皇妣”，这里指刘秀的母亲。身：怀孕，这里指分娩。

(10)空：参照本书《吉验篇》“室内自明”当作“室”。

(11)苏伯阿：西汉末年人。舂陵：即白水乡。参见 58·5 注(10)。

(12)憧憧（chōng 充）：形容摇曳不定的样子。属（zh 主）：接。以上事参见《太平御览》八七二引《东观汉记》。

(13)事见《淮南子·修务训》。

(14)祐：福祐，这里指祥瑞。

(15)薏苡：参见 15·1 注(2)。

(16)玄：青色。圭：参见 38·14 注(9)。

(17)契：参见 3·2 注(3)。商原是东夷旁支，以鸟为图腾。后人为神化他，才产生了“吞玄鸟卵而生”的说法。燕子：燕卵。

(18)白狼衔钩：传说汤当王的时候，有天神手牵白狼，狼口中衔着金钩，进入汤的宫廷。参见《艺文类聚》九十九引《田俅子》及《帝王世纪》。

(19)后稷：参见 1·3 注(7)。相传其母姜嫄偶履大人足印，感而生子，以为不祥，一度把他遗弃，故名弃。大人之迹，巨人的脚印。事见《史记·周本纪》。

(20)得赤雀：参见 12·1 注(1)。

(21)武王得鱼、乌：参见 12·1 注(2)。

【译文】

汉高祖的母亲怀孕的时候，有条蛟龙伏在她的身上，她在梦中与神交配。高祖喜欢喝酒常去赊酒喝，每逢高祖去喝酒酒店出售的酒就会翻倍。等到喝醉了留在酒店中躺卧，他的身上经常有神怪现象出现。高祖在晚上行走斩了一条蛇，蛇的母亲因此而悲哭。高祖与吕后一起到乡下去居住，有时他独自隐藏在山野之中，会有光气很明显的出现，所以吕后往往知道他隐藏在哪里。

秦始皇望见东南方有天子气出现。等到刘邦兴起攻入咸阳之时，五星正好聚集在东井这一方。项羽的军队望见刘邦的军队，有五色云气围绕。光武帝将要出生的时候，凤凰停落在济阳城，嘉禾生长在庭院中。刘秀的母亲分娩时，半夜里没有点烛，室中却自然明亮。当初，苏伯阿望见舂陵乡的云气，极为旺盛。光武帝兴起后，路过旧居，看见云气摇曳不定上接于天。五帝三王刚生下和兴起之时，没有听说有这类怪现象。尧的母亲与赤龙交配而生尧，等到尧兴起之时，再没有听说有什么奇异的祥瑞出现。禹的母亲因为吃了薏苡而怀孕生了禹，将要生禹时，得到一块青色的玉圭。契的母亲因为吞食了燕卵而怀孕生了契。商汤将兴起的时候，有天神牵着衔着金钩的白狼进入他的宫廷。后稷的母亲因为踩了巨人的脚印而怀孕生了稷。周文王将兴起的时候，得到赤雀衔来的天书。周武王将伐纣，遇到白鱼和赤乌的祥瑞。以上这些都不如汉代天下太平的祥瑞。

【原文】

58·9 黄帝、尧、舜，凤皇一至。凡诸众瑞，重至者希。汉文帝黄龙、玉楮(1)。武帝黄龙、麒麟、连木(2)。宣帝凤皇五至，麒麟、神雀、甘露、醴泉、黄龙、神光(3)。平帝白雉、黑雉。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与宣帝同奇，有神鼎、黄金之怪(4)。一代之瑞，累仍不绝，此则汉德丰茂，故瑞祐多也。孝明天崩(5)，今上嗣位(6)，元二之间(7)，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8)。四年，甘露降五县。五年，芝复生六年(9)；黄龙见，大小凡八(10)。前世龙见不双，芝生无二，甘露一降，而今八龙并出，十一芝累生，甘露流五县，德惠盛炽(11)，故瑞繁夥也。自古帝王，孰能致斯？

【注释】

(1)楮(běi 杯)：通“杯”。黄龙、玉楮：据《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汉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有象征祥瑞的黄龙出现在成纪(今甘肃秦安北)。十七年(公元前163年)，得到一个玉杯，上刻“人主延寿”四个字。以上事参见《汉书·文帝纪》、《汉书·郊祀志》。

(2)连木：指枝条伸出又长回到主干上的树。

(3)参见51·3注(2)及57·7节记汉宣帝事。

(4)神鼎、黄金之怪：参见57·7注(24)“金出”、“鼎现”条。

(5)崩：参见4·4注(11)。

(6)今上：当今皇帝，指汉章帝。

(7)元二之间：汉章帝建初元年到二年(公元76~77年)之间。

(8)零陵：古郡名，在今湖南西南部一带。五本：五棵。本：草木花卉一株称一本。

(9)六年：当作“六本”。三年芝生五本，五年复生六本，故云十一芝累生。《验符篇》云：“建初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五年，复生六本，并前凡十一本。”与此篇及《后汉书·章帝纪》并相应。今作“六年”，显讹之。

(10)大小凡八：据《后汉书·章帝纪》记载建初五年(公元80年)，有八条黄龙出现在零陵郡泉陵湘水中，八龙嬉戏，其二大如马，有角，其六大如驹，无角。

(11)炽(chì 赤)：强盛。

【译文】

黄帝、尧、舜在位的时候，凤凰只出现过一次。一般说来各种祥瑞重复出现的很少见。汉文帝时出现黄龙、玉杯。汉武帝时出现黄龙、麒麟、连木。

汉宣帝时凤凰五次出现，麒麟、神雀、甘露、醴泉、黄龙、神光也出现过。汉平帝时出现白雉、黑雉。汉明帝时出现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与汉宣帝时同样的奇瑞，又有神鼎、黄金出现的怪事。一个朝代的祥瑞，多次频繁不断地出现，这就是汉代功德美盛，所以祥瑞就多。汉明帝死后，当今皇上继承帝位，在建初元年二年之间，美德遍及全国。建初三年，零陵郡长了五棵灵芝草。建初四年，甘露普降达五个县。建初五年，灵芝草又生了六棵；黄龙出现，大小共计八条。前代有龙出现不会成双，灵芝草不会长两棵，甘露只降一次，而现在八条龙同时出现，十一棵灵芝草先后长出来，甘露遍及五个县，汉章帝的功德恩惠昌盛，所以祥瑞极多。自古以来的帝王，谁能招来这样多的祥瑞呢？

【原文】

58·10 儒者论曰：“王者推行道德，受命于天。”《论衡·初禀》以为王者生禀天命(1)。性命难审(2)，且两论之。酒食之赐，一则为薄，再则为厚。如儒者之言，五代皆一受命，唯汉独再(3)，此则天命于汉厚也。如审《论衡》之言，生禀自然，此亦汉家所禀厚也。绝而复属，死而复生。世有死而复生之人，人必谓之神。汉统绝而复属，光武存亡(4)，可谓优矣。

【注释】

(1)秉：据递修本当作“禀”。前有《初禀篇》，王充喜引用本人之文。

(2)性：指生命。性命：王充指的是人的生命和决定人的生死天寿与富贵贫贱的“命”。

(3)唯汉独再：指刘邦和刘秀各受天命一次。

(4)存亡：指恢复已经灭亡了的朝代帝系。

【译文】

俗儒议论说：“统治天下的人因为提倡和奉行道德，所以从上天承受了当帝王的‘命’。”《论衡·初禀》篇中认为统治天下的人生来就承受了天命。关于“性”和“命”的问题很难弄清楚。姑且把上述两种不同的说法都论述一下。赏赐酒食，给一次就称为薄，给两次就称为厚。按照俗儒的说法，唐、虞、夏、商、周五代都只承受了一次天命，唯独汉朝两次承受了天命，这就是天命对于汉朝优厚了。如果确实像《论衡》所说的那样，人的“性命”是承受了气而自然形成的，这也说明汉朝承受的气是特别优厚的。因为帝系断了又重新接续下去，这和人死了之后又重新活过来是一样的。世上如果有死而复生的人，人们一定认为他是神。汉朝世代相传的帝位断绝了又重新接续下去，光武帝恢复保存了已经灭亡了的朝代，可以说承受的气是特别优厚的了。

【原文】

58·11 武王伐纣，庸、蜀之夷(1)，佐战牧野。成王之时，越常献雉(2)，倭人贡畅(3)。幽、厉衰微(4)，戎狄攻周(5)，平王东走(6)，以避其难。至汉，四夷朝贡(7)。孝平元始元年(8)，越常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9)。夫以成王之贤，辅以周公，越常献一，平帝得三。后至四年(10)，金城塞外羌良桥种良愿等(11)，献其鱼盐之地(12)，愿内属汉，遂得西王母石室(13)，因为西海郡(14)。周时戎狄攻王，至汉内属，献其宝地。西王母国在绝极之外，而汉属之。德孰大？壤孰广？

【注释】

(1)庸：古国名，曾随从周武王灭商。建都上庸（今湖北竹山西南）。蜀：古代族名兼国名，分布在今四川中部偏西，西周中期后，其首领蚕丛始称蜀王。公元前316年为秦所灭，置蜀郡。周武王时曾参加“伐纣”盟会。先建都于郫县，后迁至成都。夷：这里泛指四方少数民族。

(2)越裳：即越裳。参见18·5注(12)。

(3)倭(wǒ)人：古代东方的一个民族。畅：畅草，即郁金草。古代用它作为酿造祭祀用酒的原料。

(4)幽：周幽王。参见10·3注(4)。厉：周厉王。参见10·3注(3)。

(5)戎狄：古代对西北少数民族的泛称。这里指犬戎。戎狄攻周：指幽王十一年（前771年）犬戎与申侯（幽王申后之父）联合攻杀幽王，迫使周室东迁事。

(6)平王：周平王姬宜臼（？～前720年），幽王之子，东周第一代国君。公元前770～前720年在位。平王东走：犬戎入侵，幽王被杀于骊山（今陕西临潼）下，镐(hào)京残破，周平王受申、许、鲁等部分诸侯拥戴，在申（今河南南阳北）即位。不久，迁都雒邑（今河南洛阳市东北），在晋、郑、虢等国夹辅下，勉强支持残局，史称“东周”。

(7)四夷：四方的少数民族。朝贡：君主时代藩属国或外国的使臣朝见君主，贡献礼物。

(8)元始：汉平帝年号，公元1～5年。

(9)重译：指辗转翻译。以上事参见《汉书·平帝纪》。

(10)四年：指汉平帝元始四年。

(11)金城：古郡名，在今甘肃西南部、青海东部一带。塞：边界上的险要之处。羌豪良愿等：据《汉书·王莽传》，文当作“羌豪良愿等种”，《汉书·王莽传》：“平宪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允谷盐池。莽奏请受良愿等所献地为西海郡。”羌豪：羌族的首领。良愿：人名，可能是羌族首领之一。种：种族，部族。

(12)鱼盐之地：《后汉书·西羌传》：“曹凤上言，西羌有西海鱼盐之利。”

(13)西王母：参见7·7注(6)。石室：用石头建造的宫殿。《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临羌。”班注：“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

(14)西海郡：西汉元始四年（公元4年）王莽在羌族居地置。沿今青海省海晏。辖境约当今青海湖附近，新莽未废。

【译文】

周武王讨伐纣王，庸、蜀这些部族，在牧野协助作战。周成王的时候，越常人进献野鸡，倭人进贡畅草。幽王、厉王时周朝国势衰弱，犬戎入侵周朝，周平王往东迁徙，以避开犬戎入侵的灾难。到了汉代，四方各族朝见贡礼。汉平帝元始元年，越常辗转翻译进献一只白野鸡，两只黑野鸡。凭周成王的贤明，又有周公辅佐，越常才进献一只野鸡，而汉平帝却得了三只。后来到了元始四年，金城郡塞外的羌豪良愿等部族，贡献了他们养鱼产盐的地方，愿意内附，归属汉朝，于是汉朝得到了西王母的石宫殿，因此而设置了西海郡。周代时犬戎进攻周幽王，到了汉代却愿意内附，归属汉朝，献出他们的宝地。西王母国在极边远的地方，而汉朝统辖了它。周代与汉代相比，功德哪一个大？疆域哪一个的宽广呢？

【原文】

58·12 方今哀牢、鄯善、诺降附归德(1)。匈奴时扰，遣将攘讨，获虏生口千万数。夏禹偁入吴国(2)。太伯采药(3)，断发文身(4)。唐、虞国界，吴为荒服(5)，越在九夷(6)，鬻衣关头(7)，今皆夏服(8)，褰衣履舄(9)。巴、

蜀、越雋、郁林、日南、辽东、乐浪(10)，周时被发椎髻(11)，今戴皮弁(12)。周时重译，今吟《诗》、《书》。

【注释】

(1)哀牢、鄯善：参见 57·10 注(10)。诺：据《汉书·西域传》“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婼羌”，当作“婼羌”。婼(ruò 若)羌：汉代西北少数民族建立的一个国家，在今新疆东南部。

(2)裸：同“裸”。裸体。吴国：古国名，在今江苏、浙江一带。夏禹裸入吴国：传说夏禹到了吴国，为适应当地的风俗，也赤身裸体。王充在这里的意思是，连夏禹也不能使少数民族接受先进的夏文化，从而更加突出汉代高于前代。

(3)太伯采药：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周文王的祖父太王有三个儿子：太伯、仲雍、季历。太王想传位给季历，太伯与仲雍得知后，借口为父亲采药，逃往吴越地区。参见 42·3 节。

(4)断发文身：这是当时南方少数民族的风俗。“文身”是许多民族早期发展阶段的风习。方法是用针在人体全身或局部刺出自然物或几何图形。刺后有染色和不染色之分，一般用作图腾标志。

(5)荒服：参见 25·2 注(5)。

(6)越：古国名，亦称于越，姁姓。相传始祖为夏少康的庶子无余。在今江苏、浙江、安徽一带。九夷：泛指居住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各少数民族。

(7)闾(jì 计)衣：毛织品做的衣服。关头：即“贯头”，把头套进去。据《后汉书·东夷传》记载，东南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穿的衣服像被单，中间挖一个圆孔，穿时把头套进圆孔。

(8)夏服：中原地区的服装。

(9)褰衣：宽袍大袖的衣服。舄(xì 细)：鞋。

(10)巴：古族名兼古国名。主要分布在今川东、鄂西一带。武王克殷，封为子国，称巴子国。周慎靓王五年(前 316 年)灭于秦，以其地为巴郡。蜀：参见 58·11 注(1)。越雋(xì 西)：郡名。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治邛都(今四川西昌东南)，辖境约今四川西南部、云南北部。郁林：参见 38·14 注(4)。日南：参见 31·11 注(3)。辽东：参见 21·6 注(3)。乐浪：郡名。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置。治朝鲜(今朝鲜平壤市南)。

(11)被：通“披”。椎髻(jì 计)：盘成椎形的发髻。

(12)皮弁：皮帽。

【译文】

当今哀牢、鄯善、婼羌投降内附服从汉朝统治，匈奴经常侵扰，派遣将领防御讨伐，活捉俘虏以千万计。夏禹到了吴国随俗裸体。太伯逃往吴越地区采药，剪短头发，身刺花纹。唐尧、虞舜时代的疆域，吴还在荒服之列，越还在九夷之列，穿的还是贯头的闾衣，当今都换上了中原一带的服装，宽袍大袖并穿上了鞋子。巴、蜀、越雋、郁林、日南、辽东、乐浪诸郡的人，在周代还在披散头发或盘成椎形发髻，当今都戴上了皮帽。周代这些人的话要经过辗转翻译才懂，现在他们已经能够朗读《诗经》、《尚书》了。

【原文】

58·13《春秋》之义，君亲无将(1)，将而必诛。广陵王荆迷于巫(2)，楚王英惑于狭客(3)，事情列见，孝明三宥(4)，二王吞药(5)。周诛管、蔡，违斯远矣。楚外家许氏与楚王谋议(6)，孝明曰：“许民有属于王(7)，欲王尊贵，人情也。”圣心原之，不绳于法。隐强侯傅悬书市里(8)，诽谤圣政，今上海思(9)，犯夺爵土(10)。恶其人者，憎其胥余(11)。立二王之子(12)，安楚、广陵(13)，强弟员嗣祀阴氏(14)。二王，帝族也，位为王侯，与管、蔡同。管、蔡灭嗣，二王立后，恩已褻矣。

【注释】

- (1)君亲：君王与父母。将：将要做的事。这里指犯上作乱的企图。
- (2)广陵王荆：刘荆，光武帝刘秀之子，封为广陵王，封地在今江苏北部。汉明帝时，企图谋反，事情暴露后自杀。（niè 聂）：同“孽”。妖，邪。巫：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
- (3)楚王英：参见 48·5 注(2)。狹客：应作“侠客”，传写之讹，侠客：抑强扶弱的豪侠之士。
- (4)宥(yòu 又)：宽恕。
- (5)二王：广陵王刘荆与楚王刘英。以上事参见《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
- (6)楚：楚王刘英。外家：外祖父母家。
- (7)民：据递修本应作“氏”。属：亲属关系。
- (8)隐强：即（yīn 因）强，古县名，在今河南临颖东南。傅：姓阴，名傅。汉明帝时封为隐强侯。
- (9)思：据递修本应作“恩”。“海思”无义，海恩谓封员嗣祀阴氏一事。海恩：恩德如海。
- (10)犯：据递修本当作“免”。免夺爵土：《后汉书·樊阴传》：“永平元年诏，以汝南之鲟阳，封兴子庆为鲟阳侯，庆弟博为强侯，博弟员、丹并为郎。”
- (11)胥(xū 虚)余：篱笆的角落。这里借指奴婢。《尚书大传·牧誓篇》：“爱人者，兼其屋上之鸟；不爱人者，及其胥余。”郑注：“胥余，里落之壁。”
- (12)立二王之子：据《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记载，永平十年（公元 67 年），刘荆自杀，永平十四年（公元 71 年），汉明帝封刘荆子刘元寿为广陵侯，又封元寿弟三人为乡侯。永平十四年（公元 71 年），刘英自杀。建初二年（公元 77 年），汉章帝封刘英子刘种(chóng 虫)为楚侯。刘种的五个弟弟皆为列侯。
- (13)楚、广陵：指刘元寿和刘种的封地。
- (14)“强”字上当有“隐”字，“隐强”指“阴傅”。员(yún 云)：阴员，隐强侯阴傅的弟弟。嗣祀：继承爵位，延续阴氏祖先的祭祀。以上事参见《后汉书·樊阴传》。

【译文】

按照《春秋》上的道理，对于君王和父母不能有犯上作乱的企图，有犯上作乱的企图，一定要被诛杀。广陵王刘荆受妖巫迷惑，楚王刘英受侠客迷惑，谋反的事情一件件明摆着，虽然汉明帝再三赦免他们的死罪，但广陵王和楚王还是服毒自杀了。周公诛灭管叔、蔡叔，与汉明帝的做法相比差得太远了。楚王刘英的外家许氏参与了楚王反叛的阴谋，汉明帝说：“许氏与楚王有亲属关系，希望楚王更加尊贵，这是人之常情。”圣王的心宽恕了这件事，不用法律来惩罚他们。隐强侯阴傅在街市上悬挂文书，诽谤君王的政治，当今皇帝恩德如海，免去了剥夺他的爵位和封地的罪。怨恨一个人，就连他家的奴婢也怨恨。封刘荆、刘英的儿子为侯，让他们仍然安享楚和广陵的封地，让隐强侯阴傅的弟弟阴员继承爵位，延续阴氏的祭祀。广陵王和楚王，是皇帝的宗族，封为王侯，与管叔、蔡叔相同。管叔和蔡叔绝了后代，广陵王和楚王却封了后人，帝王的恩德已经够大的了。

【原文】

58·14 隐强，异姓也。尊重父祖(1)，复存其祀。立武庚之义(2)，继祿父之恩(3)，方斯羸矣(4)。何则？并为帝王(5)，举兵相征，贪天下之大，绝成汤之统，非圣君之义，失承天之意也。隐强，臣子也，汉统自在，绝灭阴氏，无损于义，而犹存之，惠滂沛也(6)。故夫雨露之施，内则注于骨肉，外则布于他族。唐之晏晏(7)，舜之蒸蒸(8)，岂能逾此！

【注释】

- (1)父祖：泛指隐强侯的前辈。
- (2)武庚：殷纣王的儿子。周武王灭商后，封给武庚一片土地（邶国），让他延续商代的宗祀。仍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周派管叔、蔡叔监视他。
- (3)禄父（f 斧）：殷纣王的儿子。一般史籍认为武庚字禄父，是同一个人。王充根据《尚书大传》的说法，解释为两个人。《尚书大传》：“武王杀纣，立武庚而继公子禄父。”
- (4)方：比较。羸（léi 雷）：瘦弱。这里指差得多。
- (5)并为帝王：指周武王与殷纣王。
- (6)滂沛：雨势盛大。这里指恩惠深厚。
- (7)唐：唐尧。参见1·1注(10)。晏晏：形容十分宽和。指尧德之大，与天地同。见《尚书·尧典》。
- (8)蒸蒸：形容十分淳厚。指舜孝德厚美。

【译文】

隐强侯阴溥是异姓王侯，帝王尊贵他的前辈，所以又延续了阴氏祖先的祭祀。当年周武王封武庚的恩义，让禄父继续拥有封地的恩德，和汉朝相比较就差得多了。为什么呢？周武王与殷纣王同是帝王，派兵互相征讨，贪图天下之大，灭了商汤建立起来的帝统，这不是圣君应做的事情，违反了承受天命的本意。隐强侯只是一个臣子，汉朝的帝统本来就存在，绝灭了阴氏，在道义上没有什么损害，然而仍就延续了阴氏，汉朝的恩惠是很深厚的。所以帝王恩惠的布施，对内倾注于自己的亲属，对外则遍施于别的家族。唐尧十分温和，虞舜十分淳厚，怎么能超过汉朝的这种恩德呢？

【原文】

58·15 驩兜之行(1)，靖言庸回(2)，共工私之(3)，称荐于尧(4)。三苗巧佞之人(5)，或言有罪之国。鲧不能治水(6)，知力极尽(7)。罪皆在身，不加于上，唐、虞放流(8)，死于不毛(9)。怨恶谋上，怀挟叛逆(10)，考事失实，误国杀将，罪恶重于四子(11)。孝明加恩，则论徙边；今上宽惠，还归州里。开辟以来，恩莫斯大！

【注释】

- (1)驩兜：参见33·14注(7)。
- (2)靖言：花言巧语。庸回：作事邪恶，阳奉阴违。
- (3)共（g ōng 工）：传说是尧的大臣，四凶之一。后被舜流放。
- (4)称荐于尧：据今本《尚书·尧典》记载，是驩兜在尧的面前赞美推荐共工，和王充的说法不同。
- (5)三苗：参见8·7注(1)。《左传·昭公元年》：“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国策》：“三苗之国，左洞庭而右彭蠡”。佞（nìng 泞）：花言巧语，谄媚奉承。
- (6)鲧：参见7·3注(10)。
- (7)知：通“智”。
- (8)放流：指流放驩兜、共工、三苗、鲧。参见《尚书·舜典》。据记载，流放四人的是舜，而不是尧。
- (9)不毛：不生长庄稼。指荒凉边远的地方。
- (10)挟：挟嫌，怀恨在心。

(11)四子：驩兜、共工、三苗、鲧。

【译文】

驩兜的品行，花言巧语阳奉阴违，共工和他有私交，在尧的面前赞美推荐他。三苗是个巧言令色，谄媚奉承的人，有人又说他是一个对尧、舜有罪的诸侯国。鲧不能治理好洪水，而自己的才智和力量却耗尽了。罪恶都在自身，对君王没有侵害，唐、虞流放他们，让他们死在荒远的地方。刘荆、刘英心怀怨恨阴谋犯上，怀有仇恨企图叛乱，审理案件不顾事实，危害朝廷杀害大将，罪恶比驩兜、共工、三苗、鲧更重。汉明帝施以恩德，只是定罪把他们流放到边远地区；当今皇帝宽大为怀，施加恩惠，又把他们释放回家乡。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帝王的恩惠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了！

【原文】

58·16 晏子曰(1)：“钩星在房、心之间(2)，地其动乎(3)？”夫地动，天时(4)，非政所致。皇帝振畏(5)，犹归于治，广征贤良，访求过阙(6)。高宗之侧身(7)，周成之开匱(8)，励能逮此(9)。谷登岁平，庸主因缘以建德政；颠沛危殆，圣哲优者乃立功化。是故微病恒医皆巧，笃剧扁鹊乃良(10)。

【注释】

(1)晏子：参见6·5注(5)。

(2)钩星：参见17·8注(8)。房：房宿。参见17·8注(8)。心：心宿。参见17·1注(2)。

(3)参见17·8注(9)。

(4)天时：自然运行变化的时序。

(5)皇帝：指东汉章帝。

(6)阙(qu 缺)：通“缺”。过失。

(7)高宗之侧身：《异虚篇》(18·1)中说，殷高宗时，“桑穀俱生于朝”，其臣祖己说这是殷朝将亡之兆。于是“高宗恐骇，侧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养老之义，兴灭国，继绝世，举佚民。桑穀亡。”

(8)周成之开匱：《顺鼓篇》(46·3)：“周成王之时，天下雷雨，偃禾拔木，为害大矣。成王开金縢之书，求索行事，周公之功，执书以泣，遏雨止风，反禾，大木复起。”此事亦见《感类篇》(55·4)等处。

(9)励：据文义当作“■”，即“仅”之异文。《礼记·射义》：“盖■有存者”。《释文》云：“音勤，又音覲，少也。”据递修本也当作“■”。

(10)扁鹊：参见3·4注(13)。

【译文】

晏子说：“钩星运行到房宿与心宿之间，大概要地震了吧？”地震，是自然运行到一定时序的必然变化，不是政治所造成的。皇帝自己震动畏惧，尚且归罪于自己统治得不好，广泛征召贤良人才，要求臣民指出自己的过失。殷高宗谨慎行道，周成王开匱悔过，仅仅能赶得上这一点。谷物丰收年岁太平，平庸的君王可以借此树立德政；社会动荡危险，只有圣贤中的杰出人物才能建立功德教化。因此，遇到小病，一般医生都成了高手，碰上重病才能显示出扁鹊是名医。

【原文】

58·17 建初孟年(1)，无妄气至(2)，岁之疾疫也(3)，比旱不雨，牛死

民流，可谓剧矣！皇帝敦德，俊乂在官(4)，第五司空(5)，股肱国维(6)，转谷振赡(7)，民不乏饿，天下慕德，虽危不乱。民饥于谷，饱于道德，身流在道，心回乡内(8)。以故道路无盗贼之迹，深幽迥绝无劫夺之奸(9)。以危为宁，以困为通，五帝三王孰能堪斯哉！

【注释】

(1)建初：汉章帝的年号。孟年：初年。

(2)无妄气：又称“无妄之变”。参见 45·7 注(1)。

(3)岁之疾疫：影响年成的灾害。

(4)俊乂(yì 义)：贤能的人。

(5)第五：复姓。第五司空：指第五伦，字伯鱼，东汉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初为淮阳国医工长，受到光武帝的赏识。后历任会稽、蜀郡太守。在会稽时查禁巫祝，禁止妄杀耕牛，裁遣富吏。章帝时任司空，曾一再上书，要求抑制外戚骄奢擅权。元和三年（公元 86 年），以老病辞官，数年后卒，年八十有余。

(6)股肱(g ōng 工)：得力的辅佐。

(7)赡(shàn 善)：供养。

(8)乡：通“向”。向往。

(9)迥(ji ōng 窘)：远。迥绝：最边远的地方。“深幽”当是“迥绝”的傍注，后人因以误入正文，遂致文意复踏，又与上句不对。当删。

【译文】

建初初年，自然灾变出现，这是年成的疾疫，连年大旱不下雨，耕牛死亡老百姓流亡他乡，可以说是很厉害的灾害了。皇帝道德淳厚，贤能的人居官任职，司空第五伦，是皇帝的得力辅佐，国家的栋梁，调运粮食救济供养百姓，老百姓不困乏饥饿，天下都仰慕朝廷的恩德，国家虽然危急但是不混乱。老百姓虽然吃不上粮食，但对皇帝的恩德却很满意。人虽然在道路上流亡，心却向往着朝廷。所以道路上没有盗贼的踪迹，最偏僻、边远的地方也没有拦路抢劫的坏人。把危险转变为安宁，把困难转变为顺利，五帝、三王哪一个能比得上这样的功德啊！

验符篇

【题解】

本篇罗列了一些“符瑞”现象，以证明“汉德丰雍”，超越前代。王充的目的是批驳俗儒厚古薄今的观点，但由于历史的局限，他仅用“符瑞”的出现来美化汉代统治者，寄希望于皇帝能选拔任用像他那样的人才。本篇不仅宣扬了“符瑞说”，而且也宣扬了阴阳五行家的“五德终始论”，所以其基调是消极的。

【原文】

59·1 永平十一年(1)，庐江皖侯国民际有湖(2)。皖民小男曰陈爵、陈挺，年皆十岁以上，相与钓于湖涯。挺先钓，爵后往。爵问挺曰：“钓宁得乎(3)？”挺曰：“得。”爵即归取竿纶(4)，去挺四十步所(5)，见湖涯有酒樽(6)，色正黄，没水中。爵以为铜也，涉水取之，滑重不能举。挺望见，号曰：“何取？”爵曰：“是有铜，不能举也。”挺往助之，涉水未持，樽顿衍更为盟盘(7)，动行入深渊中，复不见。

【注释】

(1)永平：汉明帝年号。永平十一年：公元68年。

(2)庐江：郡名。楚、汉之际分秦九江郡置，在今安徽庐江县一带。皖侯国：汉代分封的诸侯国，在今安徽潜山县一带。民：涉下句‘皖民’而衍。《太平广记》卷四百引《论衡》文无“民”字，当删。湖：指巢湖。一称焦湖，在今安徽省中部，湖呈鸟巢状，故名。

(3)宁：作语助词，无义。

(4)纶(lún 纶)：钓鱼用的线。

(5)所：通“许”。表约略数目。

(6)樽(zūn 尊)：古代的一种盛酒器。

(7)盟盘：古代诸侯举行结盟仪式时用的一种盘子。

【译文】

永平十一年，庐江郡皖侯国边境上有个大湖。皖侯国百姓家有两个男孩叫陈爵和陈挺，年龄都在十岁以上，他们一起到湖边去钓鱼。陈挺先去钓，陈爵后来才去。陈爵问陈挺：“钓着鱼了吗？”陈挺说：“钓着了。”陈爵立马回去取钓竿和钓线，走到离陈挺四十步左右的地方，看见湖边有个酒樽，颜色纯黄，淹没在水中。陈爵以为是铜器，就到水中去取它，又滑又重不能搬动。陈挺看见了，大声问：“捞什么东西？”陈爵说：“这里有铜器，搬不起来。”陈挺过来帮助他，到水中还没有抓住，酒樽立刻变成一个盟盘，下沉到深水之中，再也看不见了。

【原文】

59·2 挺、爵留顾，见如钱等正黄数百千枝(1)，即共掇摭(2)，各得满手，走归示其家(3)。爵父国，故免吏，字君贤，惊曰：“安所得此？”爵言其状，君贤曰：“此黄金也。”即驰与爵俱往，到金处，水中尚多，贤自涉水掇取。爵、挺邻伍并闻(4)，俱竞采之，合得十余斤。贤自言于相(5)，相言太守(6)。太守遣吏收取，遣门下掾程躬奉献(7)，具言得金状。诏书曰(8)：“如章则可。不如章，有正法。”

【注释】

(1)枝：钱不能称为枝，“枝”当作“枚”，形近而误。又《太平广记》卷四百、《事类赋》九、《太平御览》引《论衡》文并作“枚”，应据改。

(2)掇(duō)：拾取。摭：即“摭”字之讹。又《太平广记》、《事类赋》引并作“摭”，当据正。 摭(zhí)：拾取。

(3)示：让……看。

(4)邻：周代地方组织。伍家为邻，五邻为里。伍：古代居民组织。五家为一伍。邻伍：泛指邻居。

(5)相：汉代各诸侯王国均设相，由朝廷委派。王国的相，地位与太守相等；侯国的相，地位等于县令或县长。这里指皖侯国的相。

(6)太守：参见 54·6 注(8)。这里指庐江太守。

(7)掾：即掾史。参见 34·9 注(2)。门下掾：指庐江太守门下的属官。程躬：人名。庐江太守属官。《太平广记》作“裕躬”。《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一年，谿湖出黄金，庐江太守以献。”即指此事。

(8)诏书：指汉明帝下的诏书。

【译文】

陈挺和陈爵守候在湖边四下观看，看到数百上千枚像钱一样的纯黄的东西，就一同捡取这些东西，各人捡得满满的两手，跑回家拿给家里人看。陈爵的父陈国，是过去免职的官吏，字君贤，他大惊问道：“这是从什么地方得到的？”陈爵讲述了捡到的情况，君贤说：“这些都是黄金呀。”立即与陈爵一起跑去那里，到了出现金子的地方，水中黄金还很多，君贤亲自下水去拾取。陈爵和陈挺的邻居们都听说了，一齐来争捡黄金，合计捡得十多斤。君贤亲自把这件事告诉了相，相又告诉了太守。太守派官吏收取捡到的黄金，派门下属官程躬将黄金献给皇帝，详细他讲述了捡到黄金的情况。皇帝下诏书说：“如果像奏章所说的那样，就算了。如果不像奏章所说的那样，就要依法惩办。”

【原文】

59·3 躬奉诏书，归示太守。太守以下思省诏书(1)，以为疑隐，言之不实，苟饰美也，即复因却上得黄金实状如前章(2)。事寝(3)。十二年(4)，贤等上书曰：“贤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献(5)，讫今不得直(6)。”诏书下庐江上不畀贤等金直状(7)。郡上贤等所采金自官湖水，非贤等私渎(8)，故不与直。十二年，诏书曰：“视时金价，畀贤等金直。”汉瑞非一，金出奇怪，故独纪之(9)。

【注释】

(1)省(xǐng)：领悟。

(2)却(xì)：通“郤”。间隙，机会。

(3)寝：止息。

(4)十二年：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

(5)郡牧：即郡太守。

(6)讫(qì)：通“迄”。到。直：通“值”。代价，报酬。

(7)畀(bì)：给。

(8)渎(dú)：沟渠。私渎：属于私家所有的沟渠。

(9)以上事参见《后汉书·明帝纪》。

【译文】

程躬奉接了诏书，回来让太守看。自太守以下各级官吏思索领悟诏书的意思，认为皇帝怀疑奏章上有隐瞒的地方，说的情况不真实，作了不正当的粉饰美化，就又找机会向皇帝报告得到黄金的真实情况，内容和上次的奏章一样。这件事就搁下了。永平十二年，君贤等人给皇帝上书说：“君贤等人从湖水中捡得黄金，郡长官把黄金献给了皇帝，我们至今没有得到报酬。”皇帝下诏书令庐江郡呈报不给陈君贤等人献金报酬的具体情况。庐江郡呈报陈君贤等人所采取的黄金来自官家的湖水中，不是来自陈君贤等人的私家沟渠，所以不给报酬。永平十二年，皇帝下诏书说：“比照当时黄金的价格，给陈君贤等人献金的报酬。”汉代的祥瑞不止一种，黄金出现特别怪异，所以单独记下了这件事。

【原文】

59·4 金玉神宝，故出诡异。金物色先为酒樽，后为盟盘，动行入渊，岂不怪哉！夏之方盛，远方图物，贡金九牧(1)，禹谓之瑞，铸以为鼎(2)。周之九鼎(3)，远方之金也。人来贡之，自出于渊者，其实一也，皆起盛德，为圣王瑞。金玉之世(4)，故有金玉之应。文帝之时，玉椀见(5)。金之与玉，瑞之最也。金声玉色，人之奇也。永昌郡中亦有金焉(6)，纤靡大如黍粟(7)，在水涯沙中，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8)，一色正黄。土生金(9)，土色黄(10)。汉，土德也(11)，故金化出(12)。金有三品(13)，黄比见者，黄为瑞也。圯桥老父遗张良书(14)，化为黄石(15)。黄石之精，出为符也。夫石，金之类也，质异色钧(16)，皆土瑞也。

【注释】

(1)牧：官名。传说古代的天下分为九州，各州的长官称为牧。

(2)铸以为鼎：传说禹把九州贡来的铜铸成九个鼎，世代相传。

(3)周之九鼎：传说就是夏禹铸的九鼎。

(4)金玉之世：比喻太平盛世。

(5)玉椀见：参见 58·9 注(1)。椀：通“杯”。

(6)永昌郡：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以新置哀牢人居地二县，并割益州郡西部六县置。治不韦（今保山市东北），辖境相当今云南大理及哀牢山以西地区。《后汉书·郡国志》：“永昌郡博南县南界出金。”

(7)纤靡（m 米）：细小。

(8)铢：古代重量单位，二十四铢为一两。

(9)土生金：按阴阳五行说法，土可以生金。

(10)土色黄：按阴阳五行说法，五行中的“土”，是和五色中的黄色相配属的。

(11)土德：按阴阳五行说法，朝代的更替是根据五行相克的道理循环的，因为土可以克水，而秦是水德，所以说汉朝是土德。

(12)金化出：按阴阳五行说法，土可以生金，汉朝是土德，所以黄金作为瑞应就不断化生出来了。

(13)三品：黄金、白金（银）、赤金（铜）。《汉书·食货志》：“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力中，赤金为下。”

(14)圯（yí 宜）桥：古桥名，在江苏下邳县（今江苏睢宁北）附近。老父遗张良书：参见 7·4

注(4)。

(15)化为黄石：参见7·4注(5)。

(16)钧：通“均”。相同。

【译文】

金玉是神奇的宝物，所以它们的出现奇怪异常。金物的样子先是酒樽，后来变成盟盘，游动沉入深水中，难道不奇怪吗！夏朝正当全盛的时候，边远地区把当地的特产神怪之物绘成图画献给朝廷，九州的长官向夏朝献铜，夏禹认为这是祥瑞，把铜铸成大鼎。周朝的九鼎，是远方的铜铸成的。远方的人进贡的金和自然出现在水中的金，实质是一样的，都是由于帝王有盛德，为圣王出现的祥瑞。如金玉般的盛世，所以就有金玉出现的瑞应。汉文帝的时候，玉杯出现。金和玉在祥瑞中是无与伦比的。金的声音和玉的颜色，是人间极稀有的。永昌郡中也有金，细小得像粟粒那样大，在水边的沙中，老百姓每天可以采得五铢重的金，一色纯黄。土生金，土色是黄色。汉朝，属土德，所以黄金就化生出来。金有三个等级，黄金一再出现，因为黄色是汉朝祥瑞的标志。圯桥上一位老人授给张良一部兵书，后来老人又变成黄石，黄石之精变成老人出现，是汉朝的一种符瑞。黄石，也是金一类的东西，质地虽然不同，颜色却是一样的。

【原文】

59·5 建初三年(1)，零陵泉陵女子傅宁宅(2)，土中忽生芝草五本，长者尺四五寸，短者七八寸，茎叶紫色，盖紫芝也。太守沈酆遣门下掾衍盛奉献(3)，皇帝悦恚(4)，赐钱衣食。诏会公卿，郡国上计吏民皆在(5)，以芝告示天下。天下并闻，吏民欢喜，咸知汉德丰雍，瑞应出也。四年，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阳、始安、冷道五县(6)，榆柏梅李，叶皆洽薄(7)，威委流漉(8)，民嗽吮之(9)，甘如饴蜜。五年，芝草复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10)，色状如三年芝，并前凡十一本。

【注释】

(1)建初：汉章帝年号。建初三年：公元78年。

(2)零陵：郡名。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分桂阳郡置，治零陵（今广西全州西南），辖境相当今湖南西南部和广西东北角。泉陵：古县名。东汉时零陵郡治所，在今湖南零陵县。傅宁：人名。事迹不详。

(3)沈酆（fēng 丰）：即沈丰，字圣达，东汉零陵太守。衍盛：人名。沈丰属下官吏。

(4)恚（yì 义）：喜欢。

(5)郡：地方各郡。国：分封的诸侯国。上计吏：年终代表郡国入京报告户口、垦田、钱谷等情况的官员。民：此指没有担任官职的豪绅地主。

(6)零陵：古县名。秦置，西汉为零陵郡治所，治今广西全州西南。洮（táo 桃）阳：古县名。在今广西全州西北。始安：古县名。在今广西桂林市。冷：据《后汉书·郡国志》应作“冷”。冷（líng 零）道：古县名。在今湖南宁远东。

(7)洽（xiá 狭）：浸润。薄：据递修本应作“溥”。溥（p 普）：普遍。

(8)威委：即葳蕤（wēi ruí 威瑞阳平）。形容树木茂盛，枝叶下垂的样子。漉（lù 鹿）：水往下渗。

(9)嗽：通“漱”。吮（shǔn 顺上声）：用嘴吸。嗽吮：吸饮。

(10)周服：人名。上：当是“土”之误。上文“傅宁宅土中”可证。“宅上”非芝草所生之处。

【译文】

建初三年，零陵郡泉陵县女子傅宁的家里，土中忽然长出五棵灵芝草，长的有一尺四五寸，短的有七八寸，茎叶全是紫色，是紫灵芝。郡太守沈丰派门下属官衍盛把紫芝奉献给皇帝，皇帝非常喜欢，赐给钱、衣服和食物。皇帝下令召集三公九卿、地方各郡、各诸侯国、上计吏、豪绅地主等，把紫灵芝的出现向全国公布。天下同时闻知此事，官民欢呼喜庆，都知道汉朝的功德隆盛，所以祥瑞出现了。建初四年，甘露降下泉陵、零陵、洮阳、始安、冷道五个县，榆柏梅李各种树木的叶子普遍得到滋润，茂盛的树叶往下滴甘露，老百姓吸饮甘露，甘甜得像饴蜜一样。建初五年，灵芝草又在泉陵县男子周服的家中长出六棵，颜色形状与建初三年长的一样，连同前面长出的共计有十一棵之多。

【原文】

59·6 湘水去泉陵城七里(1)，水上聚石曰燕室丘(2)，临水有侠山，其下岩湫(3)，水深不测。二黄龙现，长出十六丈，身大于马，举头顾望，状如图中画龙，燕室立民皆观见之。去龙可数十步，又见状如驹马，小大凡六，出水遨戏陵上，盖二龙之子也。并二龙为八，出移一时乃入(4)。宣帝时，凤皇下彭城(5)，彭城以闻。宣帝诏侍中宋翁一(6)，翁一曰：“凤皇当下京师，集于天子之郊，乃远下彭城，不可收，与无下等。”宣帝曰：“方今天下合为一家，下彭城与京师等耳，何令可与无下等乎(7)？”令左右通经者语难翁一，翁一穷，免冠叩头谢。宣帝之时，与今无异。凤皇之集，黄龙之出，钧也。彭城、零陵，远近同也。帝宅长远(8)，四表为界(9)，零陵在内，犹为近矣。鲁人公孙臣(10)，孝文时言汉土德，其符黄龙当见。其后，黄龙见于成纪(11)。成纪之远，犹零陵也。孝武、孝宣时，黄龙皆出。黄龙比出，于兹为四，汉竟土德也。

【注释】

(1)湘水：即今湘江。

(2)燕室丘：《水经·深水篇》云：“过泉陵县西北七里，至燕室，邪入于湘。”酈注云：“水上有燕室丘，亦因为聚名也。其下水深不测，号曰龙渊。”即指此处。

(3)湫：据递修本应作“𡵚”。𡵚：通“峯”（yíng 银）。高耸的样子。

(4)时：时辰。相当于现在两个小时。以上事见《后汉书·章帝纪》。

(5)彭城：郡名。西汉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改楚国为彭城郡。在今江苏徐州市一带及山东、安徽部分地区。

(6)侍中：官名。侍从皇帝的文官。宋翁一：宋畸（j 碁），西汉时人。

(7)令：涉下句“令”字而衍。

(8)帝宅：帝王居住的地方。这里借指帝王统辖的疆域。

(9)四表：四边极边远的地方。

(10)公孙臣：人名。西汉初年人。

(11)成纪：古县名。在今甘肃秦安北。以上事参见《汉书·文帝纪》、《郊祀志》、《任敖传》。

【译文】

湘江距泉陵城七里远，江水中有一座砂石堆成的小岛叫“燕室丘”，江边有座山叫“侠山”，山下是陡壁悬崖，水深得测不到底。两条黄龙出现在这里，长度超过了十六丈，身体比马粗大，龙抬着头四处观望，形状就像图

画中画的龙那样，燕室丘附近的老百姓都望见了这两条龙。距两龙大约数十步远的地方，又看见形体像马驹一样大的龙，大小共六条，从水中出来在丘陵上游玩，它们是那两条龙的儿子。连同两条龙一起共为八条龙，出水经过一个时辰才进入水中。汉宣帝时，凤凰降落在彭城郡，彭城郡把这件事报告了皇帝。汉宣帝下诏询问侍中宋翁一，翁一说：“凤凰应当降落在京城，停落在天子祭天的地方，竟远远地降落在彭城，不可取，和没有降落一样。”汉宣帝说：“当今天下统一成一家，降落在彭城和降落在京师是一样的，怎么能把它看作和没有降落一样呢？”皇帝命令左右通晓经书的人反驳宋翁一，翁一理屈辞穷，取下头冠向皇帝叩头谢罪。汉宣帝的时候，与现在没有什么区别。凤凰的停落，黄龙的出现，都是同样的。彭城和零陵距都城远近差不多。帝王的领土又长又远，四边以极远的地方为疆界，零陵郡在四表之内，仍然是很近的了。鲁地人公孙臣，在汉文帝时说汉朝属土德，汉朝的符瑞应当是黄龙出现。以后，黄龙在成纪县出现。成纪县的远近，和零陵一样。汉武帝和汉宣帝时，黄龙都出现过。黄龙接连出现，到这次出现共有四次了，汉朝完全了它的土德。

【原文】

59·7 贾谊创议于文帝之朝(1)，云：“汉色当尚黄(2)，数以五为名(3)。”贾谊，智囊之臣，云色黄数五，土德审矣。芝生于土，土气和，故芝生土(4)。土爰稼穡(5)，稼穡作甘，故甘露集。龙见，往世不双，唯夏盛时二龙在庭(6)，今龙双出，应夏之数，治谐偶也(7)。龙出往世，其子希出，今小龙六头并出嬉戏，象乾坤六子(8)，嗣后多也。唐、虞之时，百兽率舞，今亦八龙嬉戏良久。芝草延年，仙者所食，往世生出不过一二，今并前后凡十一本，多获寿考之证，生育松、乔之粮也(9)。甘露之降，往世一所，今流五县，应土之数，德布濩也(10)。皇瑞比见，其出不空，必有象为，随德是应。

【注释】

(1)创议：首先建议。

(2)色：服色。汉色当尚黄：意即汉朝是土德，土色黄，所以汉朝应当以黄色作为服色。

(3)名：称。这里指标志。数以五为名：按阴阳五行说法，五行中的“土”是和数字中的“五”相配属的。汉是土德，所以汉朝应当崇尚“五”，制定礼仪制度时，应以“五”作标准数，如法冠高五寸，官印以五字等。

(4)土：《证类本草》卷六引《论衡》云：“芝生于土，土气和，故芝草生。”义较今本为长。“芝生”下一“土”字涉下文衍。

(5)稼穡(sè)：耕种和收获。土爰稼穡：参见《尚书·洪范》。

(6)二龙在庭：传说夏朝时曾有两条龙出现在宫廷里。

(7)谐偶：一致，相同。

(8)乾坤六子：据《周易·说卦》的解释，八卦中除乾卦为父，坤卦为母外，震、坎、艮三卦象征三男，巽、离、兑三卦象征三女，合称乾坤六子。

(9)松、乔：传说中的古代仙人赤松子和王子乔。粮：据说仙人以灵芝草为食粮。

(10)濩(hù)：广泛传播。

【译文】

贾谊在汉文帝在位时首先建议，说：“汉朝的服色应当崇尚黄色，数字应当以五作为标志。”贾谊是足智多谋的大臣，说崇尚黄色和五这个数字，

可见汉朝确实是土德了。灵芝草生长在土中，土气调和，所以灵芝草生长。土是适合耕种收获的，庄稼长出来味道甘甜，所以甘露就汇集。龙出现，以往不见双数，只有夏朝兴盛时有两条龙出现在朝廷，当今龙成双出现，符合夏朝时龙出现的数目，说明汉朝的统治与夏朝同样好。以往出现龙，小龙极少出现，当今六条小龙一起出现游玩嬉戏，就像乾坤六子，象征子孙后代很多。唐尧、虞舜的时候，各种野兽都欢舞，当今也有八条龙游玩嬉戏了很长时间。灵芝草可以延年益寿，是仙人吃的东西，以往长出来不过一二棵而已，当今连同前后长出的总共十一棵，这是很多人将会获得长寿的征兆，因为灵芝草是养育赤松子、王子乔一类仙人的食粮啊。甘露降落，以往降一个地区，当今散布五个县，符合土德所崇尚的数字，这是由于汉朝的功德广泛传播的缘故。大的祥瑞连接出现，它们的出现不是平白无故的，必然有所象征，是密切应合了汉朝的功德的。

【原文】

59·8 孔子曰：“知者乐(1)，仁者寿(2)。”皇帝圣人(2)，故芝草寿征生。黄为土色，位在中央(3)，故轩辕德优(4)，以黄为号(5)。皇帝宽惠，德侔黄帝(6)，故龙色黄，示德不异。东方曰仁(7)，龙，东方之兽也(8)，皇帝圣人(9)，故仁瑞见(10)。仁者(11)，养育之味也，皇帝仁惠，爱黎民，故甘露降。龙，潜藏之物也，阳见于外，皇帝圣明，招拔岩穴也(12)。瑞出必由嘉士(13)，祐至必依吉人也。天道自然，厥应偶合(14)。圣主获瑞，亦出群贤。君明臣良，庶事以康。文、武受命，力于周、邵也(15)。

【注释】

(1)知：通“智”。

(2)仁：仁爱。《庄子》：“爱人利物谓之仁。”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2)人：据文意，当作“仁”。

(3)位在中央：按阴阳五行说法，五行中的“土”是和东、南、西、北、中五方的中央相配属的。

(4)轩辕：即黄帝。参见8·6注(1)。

(5)以黄为号：用“黄”字作为名号。《史记·五帝纪》：“黄帝名轩辕，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风俗通·皇霸篇》：“黄者，光之厚也，中和之色，德四季与地同功，故先黄以别之也。”

(6)侔(móu 谋)：等同。黄帝：即轩辕氏。

(7)东方曰仁：据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生》说，儒家的五种道德规范与五方相配属，东方属仁，西方属义，北方属礼，南方属智，中央属信。

(8)东方之兽：按阴阳五行说法，“鳞”是和东方相配属的，龙是鳞类之长，所以说它是东方之兽。参见《吕氏春秋·孟春纪》。

(9)人：据文意，当作“仁”。

(10)仁瑞：指龙。因为龙和仁都配属东方，所以称龙为仁瑞。

(11)仁：据递修本，应作“甘”。“仁”不得言味。

(12)岩穴：岩穴之士。指隐居的人才。

(13)嘉士：与下文的“吉人”都指贤臣。

(14)厥应：指祥瑞与人事相应合。偶合：王充认为，祥瑞与人事相应合是自然而然的巧合，不是上天有意安排的。参见本书《偶会篇》。

(15)周、邵：指周武王的弟弟周公旦和邵公奭(shì 士)。

【译文】

孔子说：“聪明的人快乐，仁爱的人长寿。”汉代皇帝圣明仁爱，所以作为长寿象征的灵芝草就出现了。黄色是土相配属的颜色，位置配属五方的中央，所以轩辕氏功德高尚，用“黄”字作为名号称“黄帝”。汉代皇帝宽厚仁惠，功德与黄帝相等，所以龙的颜色是黄色，表示汉代皇帝的功德和黄帝没有两样。东方属仁，龙，是东方之兽，皇帝圣明仁爱，所以仁瑞就出现了。甘味，是滋养万物的味，皇帝仁惠，爱护老百姓，所以甘露就降下来了。龙，是潜藏着的神物，却公开出现，象征皇帝圣明，收罗选用隐居的人才。祥瑞出现一定是因为有了贤臣，福祐到来必定是因为有了良臣。天道自然无为，这种应合是偶然碰到了一起。圣主遇到祥瑞，也就会碰巧出现很多贤良的人才。君王圣明臣下贤良，所有的事情因此都办理得很好。周文王和周武王承受天命，是得力于周公和邵公的辅佐。

